

慧日講堂「《瑜伽師地論》導讀班」第七期

目錄

卷 84.....	2295-2319
卷 85.....	2320-2344
卷 86.....	2345-2370
卷 87.....	2371-2402
卷 88.....	2403-2434
卷 89.....	2435-2461
卷 90.....	2462-2488
卷 91.....	2489-2513
卷 92.....	2514-2537
卷 93.....	2538-2563
卷 94.....	2564-2587
卷 95.....	2588-2610
卷 96.....	2611-2636
卷 97.....	2637-2663
卷 98.....	2664-2692
卷 99.....	2693-2716
卷 100.....	2717-2740

《瑜伽師地論》卷 84

(大正 30, 766b14-772b8)

〈攝異門分之下〉

戊四、第四喲柁南

己一、喲柁南標

復次，喲柁南曰：

欲三種延請 法僧惠施故 厭梵志無常 聚沫等為後

己二、長行別釋

庚一、欲三種差別

辛一、標釋三種

壬一、宣說顛倒

癸一、出依事

諸欲無常虛偽不實者，謂於諸欲宣說顛倒，以是四種顛倒事故。¹

癸二、釋顛倒

當知此中，虛故無我，偽故不淨，不實故苦，由於是處樂非實故。

壬二、名妄法等

癸一、說名妄法

然彼諸欲似常等現，說名妄法，顛倒事故。云何諸欲名為妄法？為顯此義，說幻事喻。雖非常等，然似顯現，故同彼法。

癸二、誑惑愚夫

誑惑愚夫者，謂無聞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故於長夜恆被欺誑，深生染著，為變壞苦之所逼觸；諸聰慧者則不如是，如實知故。

壬三、喻諸過患

癸一、喻枯骨

又彼諸欲，喻枯骨者，令無飽故。

癸二、喻段肉

喻段肉者，多所共故。²

癸三、喻草炬

喻草炬者，是非法行、惡行因故。

癸四、喻一分炭

喻一分炭者，增長欲愛大熱惱故。

癸五、喻大毒蛇

喻大毒蛇者，為諸聖賢所遠離故。

癸六、喻夢所得

喻夢所得者，速散壞故。

¹ 以是四種顛倒事故者：謂彼諸欲是四顛倒所依事故。

² 多所共故者：謂為眾多所共有故，由是義顯能為他奪。簡非不共，故作是說。

癸七、喻所假借莊嚴具

喻所假借莊嚴具者，託眾緣故。

癸八、喻諸樹端爛熟果

喻諸樹端爛熟果者，危亡地故。

辛二、不淨異名

壬一、總句

又不淨者，是其總句。

壬二、別句

言臭穢者，受用飲食變壞成故。屎尿不淨變壞所成，故名臭處。諸肉血等變壞所成，故名生臭。可厭逆者，受用姪欲變壞所成，可惡逆故。

庚二、延請差別

辛一、招延奉請

壬一、出所應

復次，應招延者，約捨世財。應奉請者，約盡貪愛。

壬二、釋所由

欲求果報，是故招延。欲求解脫，是故奉請。

辛二、應合掌應和敬

應合掌者，即為二事而延請時。應和敬者，應設禮拜問訊等故，應可與彼戒見同故。

辛三、無上福田世應奉施

無上福田世應奉施者，於彼惠施果無量故。

庚三、法差別

辛一、教法攝

壬一、善說

復次，善說者，文義巧妙故。

壬二、現見

現見者，於現法中可證得故。

辛二、證法攝

壬一、滅諦異名

癸一、無熱

無熱者，離煩惱故。

癸二、無時

無時者，出三世故。

癸三、難引

難引者，老病死等不能引故。

癸四、難見

難見者，天等趣中不可見故。

癸五、內自所證

子一、簡異生

內自所證者，唯信他等不能證故。

子二、出唯聖

諸有智者者，調學無學。

癸六、為舍為洲等

為舍、為洲、為救、為歸、為趣者，由後後句釋前前句，顯出離義。³

王二、道諦漸次

癸一、標名正見

又能了知四聖諦故，名為正見。

癸二、釋漸次相

子一、生起等

言生起者，於一切時容可生故。已生起者，於過去世住無學位。今生起者，於現在世或已證得，或修圓滿。當生起者，或未證得，或勤修習。

子二、應修應習等

應修、應習、應多修習者，隨其所應，如前當知。⁴

子三、應隨護

應隨護者，遠離隨順退墮法故。

子四、應觸應作證

言應觸者，由身體故。應作證者，或果、或勝智，如說：我已證道故。

辛三、說法攝

王一、應時而說

應時而說者，若了知彼願樂欲聞及堪聞者，方可為說。坐卑座等，⁵是名為時。應當序說先時所作。⁶

王二、殷重為說

若了知彼是增上已，⁷即便殷重，隨其所能，盡己所有而為說法。為欲開示彼彼差別未曾有義，非直華詞樂說而已。

王三、次第隨密隨會

次第者，開示義故。隨密者，設妨難故。隨會者，顯釋彼故。

王四、令歡喜令愛樂令喜樂

³ 為舍為洲等者：集論中說：何故此滅復名舍宅？無罪喜樂所依事故。何故此滅復名洲渚？三界隔絕故。何故此滅復名弘濟？能遮一切大苦災橫故。何故此滅復名歸依？無有虛妄意樂方便所依處故。何故此滅名勝歸趣？能為歸趣一切最勝聖性所依處故。（集論五卷十四頁 31,682a）由是當知諸差別義。今說由後後句釋前前句，義顯出離漸次應知。

⁴ 應修應習等者：前說：若修者，調由了相作意故。若習者，調由勝解作意故。多修習者，調由餘作意故。又若修者，調於所知事而發趣故。若習者，調無間、殷重修加行故。多修習者，調於長時熟修習故。（陵本八十三卷二十頁 6338）由是當知彼差別義。或作意攝、或加行攝，所望有別，是故此說隨其所應。

⁵ 坐卑座等者：菩薩地說，菩薩說正法相，應以其時。調當安住如法威儀而為他說，非不安住如法威儀。不為無病處高座者而說正法，不為坐者立說正法，不應居後為前行者而說正法，不為覆頭而說正法。（陵本三十八卷十六頁 3151）此應準知。

⁶ 應當序說先時所作者：聲聞地說：善說正法，調於時時能善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所謂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陵本二十五卷四頁 2085）此應準釋。

⁷ 若了知彼是增上已者：調了知彼願樂欲聞及堪聽聞，不於下劣而生喜足，名是增上。

令歡喜者，化受教者故。令愛樂者，化處中者故。令喜樂者，化誹謗者故。

王五、讚勵訶擯

讚勵者，求彼實德，以稱順心，發自言音揄揚讚美。訶擯者，觀彼實過，以無恚心，發自言音開示訶責。

王六、道理

道理者，具四道理故，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法爾道理、證成道理。

王七、有益無雜有法

有益者，於所為處不棄捨故。⁸無雜者，無雜亂故，有繫屬故。⁹有法者，能引義故，依於苦等¹⁰有無量種出離遠離所生法故。

王八、如眾會

如眾會者，隨刹帝利等四種會眾所堪能故。

王九、慈心利益心哀愍心

以慈心者，為欲令彼得樂義故。利益心者，云何當令若有殷重聽聞正法，皆得悟解，獲大利益故。哀愍心者，欲令彼修法隨法行故。

王十、無所依無輕憊等

無所依者，不為利養恭敬名稱故；謂不依止衣服等事，亦不依止禮敬等事，唯欲令他悟入正法。又不於他有所輕憊，乃至廣說不自高者，不為利養恭敬事故，作如是言：唯我能知如是法律，非汝等輩；乃至廣說讚己¹¹功德，談彼過失。

辛四、聽法攝

王一、無雜染心

癸一、遠離貢高雜染

子一、應時而聽

於時時間應聽法者，至如是時，應自觀察：我今說法多有所作，他說法時，應正了知，勿我於中當為障礙。

子二、殷重恭敬而聽

即便殷重，以謙下心坐於卑座，具足威儀，隨其所能聽聞正法，起恭敬相。

子三、不為損害等

為欲啟悟先未解義，而興請問。若不悟解，或復沈疑，終不譏誚。於其勝者，恭敬隨順；於等、於劣，恭敬法故，亦不輕憊。

癸二、遠離輕慢雜染

子一、恭敬說法師

於說法師深生尊重。如說法者，當獲無上大果勝¹²利故。

子二、不輕法

不輕法者，不作是言：此非綺飾文字章句，所有文句悉皆麁淺故。

子三、不輕法師

⁸ 於所為處不棄捨者：利益有情，名所為處。如法授與，名不棄捨。

⁹ 無雜亂故等者：不非時說，名無雜亂。前後義趣非不相屬，名有繫屬。

¹⁰ 依於苦等者：謂依苦等四聖諦法應知。

¹¹ 「己」，陵本作「已」。

¹² 「勝」，大正作「修」。

不輕法師者，不作是言：彼於我所種姓卑劣等故。

癸三、遠離怯弱雜染

不自輕者，不作是言：我於解法無有力能。於其所證無怯劣故。

壬二、無散亂心

癸一、奉教心

奉教心者，無惱亂心，唯欲求解故。

癸二、心一趣

心一趣者，為欲領解文句差別故。

癸三、屬耳聽

屬耳聽者，為欲了知音韻差別故。

癸四、修治意

修治意者，為欲悟入甚深義故。

癸五、於一切心無不繫念

於一切心無不繫念者，為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無不了知、無不通達而空過者。

庚四、僧差別

辛一、正行攝

壬一、正行異名

癸一、總句

復次，言正行者，謂是總句。

癸二、別句

子一、第一義

丑一、應理行

應理行者，住果有學。

丑二、質直行

質直行者，住於向道。

丑三、和敬行

和敬行者，是其無學。由彼唯於大師、正法及學處等深恭敬故。

丑四、隨法行

隨法行者，於因轉時法隨法行。由聞他音，內正如理而思惟故。

子二、第二義

又應理行者，是其正道及果滅行。質直行者，如其聖教而正修行，無諂無誑，如實顯現。

和敬行者，與六堅法而共相應。¹³隨法行者，法隨法行。

壬二、正行果異名

諸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¹⁴最極究竟，乃至廣說。亦名出離，超出坑塹，越度坑塹，乃至廣說。永斷五支，成就六支，乃至廣說。獲得預流不顛墜法，決定趣向三菩提果，乃至廣說。如是一切，於自處所攝事分中，我當廣說。

¹³ 與六堅法而共相應者：謂六和敬名六堅法應知。

¹⁴ 諸漏永盡乃至廣說等者：此中諸阿羅漢種種廣說，如聲聞地別列其相，隨應當知。（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 2808）

辛二、大師子攝

壬一、總句

又大師子者，是其總句。

壬二、別句

癸一、諸句差別

子一、腹所生

腹所生者，簡去異生卑劣子故。

子二、口所生

口所生者，從說法音而誕生故。

子三、法所生

法所生者，如理作意、法隨法行之所生故。

子四、法所化

法所化者，從法身路而得成立，相似法故。

子五、法等分

法等分者，受用無漏法之財寶，相似法故。

癸二、圓滿差別

子一、標

如是諸句，顯示增上生圓滿，及父相似法生圓滿。

子二、配

丑一、顯示增上生圓滿

謂初句，於其增上生圓滿中，遮器過失；第二句，遮其精血不淨所生；第三句，遮其欲貪非正法生。如是三句，顯示增上生圓滿。

丑二、顯示父相似法生圓滿

第四句，顯示自體相似之法；第五句，顯示受用相似之法。如是二句，顯示父相似法生圓滿。

辛三、序集攝

壬一、標差別

又序者，是緣。集者，是因。

壬二、釋異名

緣增上故，名彼種類。因增上故，名彼所生。

壬三、明建立

雖因所生，藉緣勢力方得生起，為彼依故。又於此中後句釋前。¹⁵

辛四、善見攝

壬一、總句

又善見者，是其總句。

壬二、別句

癸一、別辨

¹⁵ 又於此中後句釋前者：前說集者，是其後句；序者，是其前句。由有因故，緣可為依，是名後句釋前句義。

子一、善知善思惟

言善知者，知法義故。善思惟者，如其正理而思惟故。

子二、善點慧善通達

善點慧者，全分知故。善通達者，如實知故。

癸二、結顯

由後二句，顯善見性；由前二句，顯彼加行。

辛五、聖攝

壬一、聖

又言聖者，是無漏故，及在聖者相續中故。

壬二、出離

言出離者，出離三界一切苦故。

壬三、決達

言決達者，究竟出離無退轉故。

庚五、師德差別

辛一、為本為眼為依

復次，諸法皆以世尊為本者，由佛世尊是其最初現等覺故。世尊為眼者，現等覺已，為諸天人等開示故。世尊為依者，所說法中，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

辛二、能為眼能為智

又佛世尊能為眼者，調能引發俱生慧故。能為智者，調能引發加行慧故。

辛三、能為義能為法

能為義者，調能引發思所成慧故。能為法者，調能引發聞所成慧故。

辛四、能決了不顯了義

不顯了義能決了者，一切疑惑皆能斷故。

辛五、能為一切義所依

能為一切義所依者，調能引發一切世間及出世間興盛事故。

庚六、厭差別

辛一、由位別

壬一、厭離欲等

復次，厭者，調於見道。言離欲者，調於修道離欲究竟。所言滅者，調於無學一切依滅。

壬二、料簡位次

前之二種，於加行位修習厭行及離欲行；後之一種，在無學位行於滅行。

辛二、由相別

壬一、厭及離欲

又言厭者，由見諦故，於一切行皆悉厭逆。言離欲者，由於修道永斷貪故。

壬二、解脫遍解脫

言解脫者，由離貪故，一向安隱，於餘煩惱心得解脫。遍解脫者，煩惱斷故，於生等苦普得解脫。

庚七、梵志差別

辛一、標辨五句

壬一、是為婆羅門

復次，是為婆羅門者，究竟到彼岸故，斷除諸惡故，是為其相。

壬二、無猶豫等

無猶豫等者，於自所證離疑惑故。

壬三、斷諸惡作

斷諸惡作者，於應作事無不作故，不應作事無有作故。

壬四、離諸貪愛

離諸貪愛者，無有利養恭敬愛故。

壬五、於有非有著無有隨眠

癸一、出永斷

於有非有著無有隨眠者，隨眠永斷故。

癸二、釋有非有

當知此中，若現在世、若未來世名之為有，其過去世名為非有。

辛二、料簡其義

壬一、第一義

癸一、總標觀察

由此諸句，無倒觀察婆羅門相。

癸二、配釋別相

子一、前三句

由前三句，顯示多聞及與正知觀見¹⁶其相。

子二、第四句

丑一、顯所由

或謂不正修習善品，故復顯示第四一句觀察其相。

丑二、辨所著

寅一、略標列

卯一、標八種

此中著者，謂八種著。

卯二、攝二種

辰一、別辨

巳一、非有攝

於非有中，作愁憂著。

巳二、有所攝

午一、於現在世

於現在世所攝有中，有五種著。一、作修治，二、作救護，三、作我所，四、作高勝，五、作下劣。

午二、於未來世

於未來世所攝有中，作行、作動。

辰二、總顯

¹⁶ 「見」，大正、陵本作「察」。

總於三處，¹⁷作極厚重、作極甘味。

寅二、隨別釋

卯一、作愁憂

作愁憂者，所愛變壞故。

卯二、作修治等

作修治者，養育攝藏故。作救護者，於逼惱處求作救護故。作我所者，執為我所故。作高勝者，計我為勝而起憍慢故，如世尊言：世間眾生慢為高幢故。作下劣者，計我為劣而起憍慢故。

卯三、作行作動

言作行者，是其希望未來世愛。言作動者，既希望已，方便追求。

卯四、作極厚重等

作極厚重者，是所愛樂，非可食用，謂金銀等應可貿易。作極甘味者，是可食用。

壬二、第二義

癸一、顯義

復有差別。謂此五句，略顯得道、道果作證。

癸二、配句

子一、配初句

是為婆羅門者，略顯得道。

子二、配餘句

丑一、標

無猶豫等、斷諸惡作、離諸貪愛、於有非有著無有隨眠者，如是諸句，略顯獲得道果作證。

丑二、釋

於記所解疑惑斷故，於所行中一切忘失法行斷故，於未來世苦因斷故，現在苦因羶重斷故。

癸三、釋名

子一、有

所言有者，謂此義中，當知於其三界所攝諸相作意。

子二、非有

言非有者，於無相界作意思惟。

子三、著

丑一、出體

所言著者，謂此義中是貪瞋癡。

丑二、料簡

寅一、辨品類

卯一、有學無學

如無相定，諸有學者猶有隨眠，非阿羅漢得有尋思、戲論、著、想四種雜染。

卯二、出家在家

¹⁷ 總於三處者：過去、現在、未來三時差別，說名三處，時依處故。

前二是出家品，後二是在家品。由有著隨眠，故彼得生起。

寅二、釋雜染

卯一、出家攝

諸出家者，由追憶念曾所更境，故有尋思；動亂現行，故有戲論。

卯二、在家攝

諸在家者，住現前境，有著、有想；由有染著，取諸相故。

寅三、廣因緣

復有二種雜染因緣，謂不如理作意及順彼處法。由此因緣，彼得生起，是故說此為彼因緣。

庚八、無常差別

辛一、苦聖諦攝

壬一、辨四行

癸一、無常苦義

子一、徵

復次，所有無常皆是苦者，義何謂耶？

子二、釋

丑一、第一義

若有無常眾同分者，有生老等眾苦生起。

丑二、第二義

若依諸觸有諸受者，彼皆變壞，生已尋滅，故說諸受皆悉是苦。

癸二、空無我義

若有生等苦法及有壞等苦法，彼皆無我。自非我故，於是處所亦無有我，由此攝受空、無我行。¹⁸

壬二、明慧忍

癸一、解了等解了審解了

又解了者，聞所成慧，諸智論者如是說故。等解了者，思所成慧。審解了者，修所成慧。

癸二、喜樂等喜樂遍喜樂

即於如是三慧行中，所有諸忍，名為喜樂、若等喜樂、若遍喜樂。

辛二、隨觀等攝

壬一、舉差別

又有無常隨觀、斷隨觀、離欲隨觀、滅隨觀者，如聲聞地已廣分別。¹⁹又無常力之所損害，乃至廣說。當知此中，增一略文顯無常等差別，障礙差別為後，如其所應。

壬二、明證得

癸一、得所未得及上作證

為欲獲得所未得者，最初得故，或先下劣有所證故。於上差別而作證者，謂於其斷而作

¹⁸ 自非我故等者：謂諸行中我不可得，名自非我，由此攝受趣入空行。又彼諸行，與其自相及無常相、苦相相應，彼亦一切從緣生故，不得自在；不自在故，皆非是我，是名於是處所亦無有我；由此攝受入無我行。

¹⁹ 如聲聞地已廣分別者：聲聞地說：無常隨觀入息出息，及與斷、離欲、滅入息出息。如彼廣分別義應知。（陵本二十七卷十三頁 2286）

證故。

癸二、觀察審慮如理觀察

子一、略說義

言觀察者，此說於慧。言審慮者，說三摩地。如理觀察者，此說二法無顛倒轉。²⁰

子二、廣無例

雖實無有而顯現者，謂於此中實無樂故。虛者，空無我故。偽者，不淨故。不堅者，無常故。此則顯示無四顛倒。

庚九、聚沫等差別

辛一、色如聚沫

壬一、標四因

復次，色如聚沫者，速增減故，水界生故，思飲食味水所生故，不可揉撻故。²¹

壬二、隨難釋

癸一、不可揉撻

非如泥團可令轉變造作餘物，是故說言不可揉撻。

癸二、非聚似聚

又實非聚，似聚顯現，能發起一有情解故。

辛二、受喻浮泡

壬一、標義

受喻浮泡者，三和合生，不久堅住相似法故。

壬二、別釋

癸一、如地如雲如雨

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言如雨者，所謂諸識。

癸二、如雨擊如浮泡

如雨擊者，所謂諸觸。如浮泡者，所謂諸受，速疾起謝，不堅住故。

辛三、想同陽焰

想同陽焰者，颺動性故，無量種相變易生故，令於所緣發顛倒故，令其境界極顯了故，由此分別男女等相成差別故。

辛四、行類芭蕉

壬一、徵義

云何行類芭蕉？

壬二、釋句

癸一、如明眼人利刀入林

如明眼人者，謂聖弟子。言利刀者，謂妙慧刀。言入林者，謂於五趣舉意攀緣，種種自性眾苦差別同樹法故。

癸二、為取端直芭蕉柱及截根披葉

為取端直芭蕉柱者，謂為作者、受者我見。截其根者，謂斷我見。披²²折葉者，委細簡

²⁰ 此說二法無顛倒轉者：慧、三摩地，說名二法止觀雙運。圓滿清淨，名無顛倒轉。

²¹ 速增減故等者：速增減者，喻聚無常。水界生者，喻緣攝受。思飲食味等者，喻喜為因。不可揉撻者，喻不隨己欲。由是故說色如聚沫。

²² 「披」，大正作「[歹*皮]」。

擇唯有種種思等諸行差別法故。

癸三、彼於其中都無所獲何況堅實

彼於其中都無所獲者，謂彼經時無堅住故。何況堅實者，何況有餘常恆實我、作者、受者而可得見。

辛五、識如幻事

壬一、徵

云何識如幻事？

壬二、釋

癸一、第一義

子一、引句

丑一、幻士住四衢道

言幻士者，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衢道者，住四識住。

丑二、造作四種幻化事

造作四種幻化事者，謂象馬等，如象身等雖現可見，而無真實象身等事。

子二、合法

如是應知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識住，雖有作者及受者等我相可見，然無真實我性可得。

癸二、第二義

又識於內隱其實性，外現異相，猶如幻像。

丁二、黑品攝

戊一、結前生後

復次，已說白品異門。黑品異門，我今當說。

戊二、標釋一切

己一、喲柁南標

喲柁南曰：

生老死藏等 可欣等煩惱 廣說貪瞋癡 少等差別等

己二、長行別釋

庚一、生差別

辛一、生等生出

所言生者，謂初結生，即名色位。等生則是胎藏圓滿。出謂出胎。

辛二、現起

現謂嬰孩，乃至少年及中年位。起者，乃至極老年位。

辛三、蘊得界得處得

又蘊得者，謂名色位。界得，即是於此位中，彼種子得。言處得者，名色增長，六處圓滿。²³

辛四、諸蘊現

諸蘊現者，謂從出胎乃至老位。

辛五、命根起

²³ 蘊得界得處得者：如有尋有伺地釋應知。（陵本十卷二頁 731）

命根起者，捨故眾同分，取新眾同分。

庚二、老差別

辛一、蹉蹶皓首禿多

復次，言蹉蹶者，年衰邁時，行步去來多僵仆故。言皓首者，髮毛變改白銀色故。言禿多者，皮緩皺故。

辛二、衰熟朽壞

言衰熟者，年衰邁時，即彼黃皺無光澤故。言朽壞者，勢力勇健皆無有故。

辛三、脊偻曲多黑子

脊偻曲者，身形前偻，憑杖行故。多諸黑子莊嚴身者，青黑雜麤遍支體故。

辛四、惛耄羸劣

言惛耄者，於所作事經行住等無多能故。言羸劣者，諸根於境無多能故。

辛五、衰退遍衰退

言衰退者，念智慧等無多能故。遍衰退者，即諸根等，經彼彼念瞬息等位漸損減故。

辛六、諸根熟諸行朽體腐敗

諸根熟者，即彼衰廢無堪能故。諸行朽者，根所依處時經久故。體腐敗者，即彼所說性衰變故。²⁴

庚三、死差別

辛一、殞終

復次，殞者，捨身形故。終者，臨死時故。

辛二、喪歿

壬一、第一義

喪者，若於是時尸骸猶在。歿者，若於是時尸骸殄滅。

壬二、第二義

又喪者，據色身故。歿者，據名身故。

辛三、壽退煖退命根滅

壽退、煖退者，將欲終時，餘心處在。命根滅者，一切壽量皆窮盡故。

辛四、死殂落

死者，其識棄捨心胸處故。殂落者，從死已後，或一七日，或復經於二三七日。

庚四、藏等差別

辛一、藏護覆

復次，一切愚夫異生，於其六處，由執我故，名藏；執我所故，名護；由薩迦耶以為根本，各異世間見趣差別我慢增上愛現行故，名覆。

辛二、味結合

於順樂受所有六處有貪欲故，名味。於順苦受所有六處有瞋恚故，名結。於順不苦不樂受所有六處有愚癡故，名合。

辛三、隨眠繫屬執著

於過去世所有六處有顧戀故，名隨眠。於未來世所有六處有希望故，名繫屬。於現在世

²⁴ 即彼所說性衰變故者：謂壽量將盡，身形臨壞，於諸事業無復功能。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陵本十卷三頁 735）

所有六處有耽染故，名執著。

辛四、執我所及慢

於自攝受他身六處，執為我所。於劣中勝非自攝受他身六處，依慢種類，發起於慢。

辛五、希求厚重

於不定地欲界所繫，發起後後所有希求。於其定地色無色繫，如其所應，由廣大微妙故，發起厚重。

辛六、甘味不捨

依在家品色聲香味觸，由愛味眷屬所隨逐故，發起甘味。依出家品六處，由懈怠放逸煩惱故，遍於一切不能捨離。

庚五、可欣等差別

辛一、辨四句

壬一、標顯

復次，可欣、可樂、可愛、可意者，當知此四句略顯可愛事。

壬二、別釋

癸一、第一義

子一、出可愛事

此可愛事略有三種。一、可希求事，二、可尋思事，三、可耽著事。

子二、配屬四句

丑一、約未來

未來可愛事可希求故，名為可欣。

丑二、約過去

過去可愛事唯可欲故、唯可樂故，名為可樂。

丑三、約現在

寅一、列二種

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一、境界事，二、領受事。

寅二、配差別

若境界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愛。若領受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意。

子三、結說一切

如是所說諸可愛事，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境界、或領受，有差別故，或名可希求事、或名可尋思事、或名可耽著事，是故宣說如是一切諸句差別。

癸二、第二義

又可欣者，約未來世，可希求故。可樂者，約現在世，現可欲樂無厭足故。可意者，約過去世，隨念可意而追憶故。可愛者，約妙色相，貫通三世皆可愛故。

辛二、釋隨應

壬一、可欲及欲所引

又可欲者，悅意記念故。欲所引者，欲界繫故，或復隨順二種差別²⁵受用欲故。

壬二、可染著

²⁵ 或復隨順二種差別者：聲聞地說欲有二種，一者、煩惱欲，二者、事欲。（陵本三十三卷九頁2699）是名二種差別。

可染著者，貪處所故。

庚六、煩惱差別

辛一、體性義攝

壬一、結

癸一、標得名

復次，於五種事能和合故，說名為結。

癸二、列五事

五種事者，一、所結事，二、能結事，三、罪過事，四、等流事，五、趣向事。

癸三、別釋相

子一、所結事

諸結所緣，名所結事。所以者何？由愛恚等，各於所緣隨相差別而和合故。

子二、能結事

即彼諸結展轉相引而和合故，名能結事。

子三、罪過事

諸結因緣，於現法中能生過罪，乃至領受從彼所生心法憂苦。由此因緣，能和合故，名罪過事。

子四、等流事

為當來世猛利貪等生成之因而和合故，名等流事。

子五、趣向事

能生五趣，於諸趣中能合和故，名趣向事。

癸四、廣罪過

子一、能自損能損他能俱損

由此因緣，自行惡行，遭他答罰、縛錄、訶罵、驅擯、害等種種眾苦而生起故，名能自損。若不自遭，令他遭故，名能損他。若由彼故，自他俱遭，名能俱損。

子二、生現罪生後罪生俱罪

能生現法罪者，謂由彼故，遭如所說種種苦事，然不決定往諸惡趣。能生後法罪者，謂由彼故，雖於現法他所不知，然能為因往諸惡趣。能生現法後法罪者，謂具二種。

子三、生現憂苦及當惡趣

於現法中多懷染著，所欲不遂，廣生種種心法憂苦，復於當來往諸惡趣。

癸五、結勝說

結雖無量，就勝而言，略有九結。

壬二、縛

癸一、出種類

又約不隨所欲義故，說有三縛，謂貪瞋癡，依三受故。²⁶

癸二、釋得名

由彼因緣，雖欲脫彼而不能脫，故名為縛。

²⁶ 依三受故者：樂受為依，貪所隨增，生染著故。苦受為依，瞋所隨增，生瞋恚故。不苦不樂受癡所隨增，起顛倒故。謂於諸行自體，無常計常，苦計為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義如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一頁 4939）*

※編按：此段引文原在卷六十六，韓清淨將之調整至卷六十一。

王三、隨眠

癸一、釋得名

又煩惱品羶重種子之所隨逐，說名隨眠，是隨縛義、是微細義。

癸二、出種類

取其根本，但有七種。

王四、隨煩惱

癸一、釋得名

又從煩惱生故，親近煩惱故，隨惱亂心故，名隨煩惱。

癸二、出體性

除七隨眠，所餘一切染汙心法皆隨煩惱。

王五、纏

癸一、釋得名

又現起相續無斷絕義，說名為纏。

癸二、出種類

纏有八種，謂無慚等。

王六、株杌

癸一、釋得名

又彼能令轉成上品相續起故，能令身心無堪能故，說為株杌。如烏鹵田，不任耕植。

癸二、辨種類

子一、五種

又處所別故，彼所生疑有差別故，說五心株。²⁷

子二、三種

貪等別故，說有三種。²⁸

王七、垢

又彼能令不清淨故，說名為垢。

王八、僂伽

癸一、常流注

又於諸處門，常流注故，名為僂伽。

癸二、常能害

常能害故，亦名僂伽。

王九、箭

又彼能令不寂靜故，說名為箭。如被毒箭，若未拔時多不寂靜。

王十、所有

又能障捨故，有戲論故，名為所有。

王十一、惡行

又非法行、不平等行²⁹現在前故，說名惡行。

²⁷ 又處所別故等者：疑所依處有五差別。一、於大師所，二、於正法所，三、於所學處，四、於教誡所，五、於諸有智梵行者所。依此五處而生疑惑猶豫，由是故說有五心株。集異門論名五心栽，名別義同。

²⁸ 貪等別故說有三種者：貪瞋癡別，名三株杌。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七頁 573）

王十二、根

又能等起一切煩惱、諸惡行故，說名為根。

王十三、漏

又能出生當來生故，說名為漏。

王十四、匱

又既生已，由老死等令匱乏故，說名為匱。

王十五、燒

又非愛合會、所愛乖離、貪求利養所燒然故，說名為燒。

王十六、惱

又能令愁歎憂苦惱故，說名為惱。

王十七、暴流

又能令順流而漂溺故，說名暴流。

王十八、輓

又依前際，能為現法生死流轉勝方便故，說名為輓。

王十九、取

又依現在，能為未來勝方便故，說名為取。

王二十、繫

又難解故，說名為繫。

王二十一、蓋

又於所知事能障智故，說名為蓋。

王二十二、五結

癸一、下分結

子一、辨差別

又望色無色界，欲界為下分；望其修道，見道為下分。

子二、釋得名

由約此二下分差別，隨其所應，說名五下分障，亦名五下分結。³⁰

癸二、上分結

與此相違，當知說有五上分結。

王二十三、林

又言林者，能生種種苦蘊體性。由親愛故，彼得增長，說名稠林。

王二十四、諍

又能發起諸鬥訟等種種忿競，故名為諍。

辛二、訶毀義攝

王一、黑

明所治故，說名為黑。

²⁹ 又非法行等者：三摩呬多地決擇中說：由非善義，名非法行；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陵本六十二卷四頁 4977）

³⁰ 隨其所應說名五下分障等者：五下分結中，貪欲、瞋恚，當知依欲界為下分說；薩迦耶見、戒禁取、疑，當知依見道為下分說。此不分別，故言隨應。

壬二、無義

能引苦故，說名無義。

壬三、弊下

無所用故，說名弊下。

壬四、有罪

性染汙故，說名有罪。

壬五、應遠離

不應習近故，說名應遠離。

壬六、突尸羅等

癸一、第一義

子一、突尸羅

毀犯所受清淨戒故，名突尸羅。

子二、惡法

又惡法者，謂極猛利無慚無愧，不信佛等，毀謗賢聖，邪見相應故；或復種種惡法現行故；又有貪欲、瞋恚心等，乃至廣說。³¹

子三、內朽敗

當知此中，內朽敗者，外持沙門相故，內無沙門法故；猶如大木，外皮堅妙，內被蟲食，虛無有實。

子四、下產生

下產生者，廣如下產及非下產法門中說。³²

子五、水生蝸螺

水生蝸螺者，謂所聽受與水相似，除渴愛故。若諸苾芻犯禁戒等，如彼蝸螺穢濁淨水，是故猶如有蝸螺水，不堪飲用，應遠離故。

子六、螺音狗行

螺音狗行者，謂諸苾芻習行惡行，於受利養臥具等時，自稱年臘³³最第一故。

子七、實非沙門稱沙門等

丑一、非沙門等

寅一、非沙門

實非沙門稱沙門者，已失苾芻分，稱有苾芻分故。實懷惡欲，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沙門故。

寅二、非梵行

非梵行者，實非遠離婬欲穢法，而自稱言我遠離故。

丑二、妄稱沙門等

寅一、妄稱梵行

又失苾芻性，而自稱有苾芻性，是故說名妄稱梵行。

³¹ 又有貪欲瞋恚心等乃至廣說者：等言，等取有愚癡心。能起惡行所有煩惱，與心相應，是名廣說。

³² 下產生者等者：謂是異生諸卑劣子，產門所生、精血不淨所生、欲貪所生，名下產生。若大師子，腹所生、口所生、法所生，名非下產生。如前顯示增上生圓滿中說。

³³ 「臘」，大正作「雨」。

寅二、妄稱沙門

實非沙門，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實沙門，是故說名妄稱沙門。

癸二、第二義

子一、突尸羅

又捨所受故，名突尸羅。

子二、惡法

先捨惡法復還取故，名為惡法。

子三、內朽敗

形相意樂互不相稱，由是因緣，名內朽敗。

子四、下產生

隨其所欲而行住故，名下產生。

子五、水生蝸螺

毀辱所聞故，名水生蝸螺。

子六、螺音狗行

由邪受用諸信施故，名螺音狗行。

子七、妄稱沙門梵行

邪言說故，名為妄稱沙門梵行。

辛三、指廣說

壬一、貪瞋癡等

又有貪瞋癡忿恨等，乃至廣說諸雜穢³⁴事，攝事分中我當廣說。³⁵

壬二、無常苦等

又有無常、苦、空、無我、生法、老法乃至燒雞，隨其處所，即於彼中我當廣說。

庚七、廣說貪瞋癡

辛一、貪差別

壬一、染著

復次，染者，調樂著受用故。著者，調即於彼無所顧惜故。

壬二、饕餮吞吸迷悶

饕餮者，調希望未來所得受用事故。吞吸者，調彼所餘助伴煩惱所吞吸故。迷悶者，次後當說。³⁶

壬三、耽著貪求

耽著者，調堅執已得，無所營為故。貪求者，調追求未得，勤加行故。

壬四、欲貪

欲者，調於未得、已得，希求獲得及受用故。貪者，調於受用喜樂堅著故。

壬五、親昵愛樂

親昵及愛樂，如所親昵所愛樂中，應知其相。

³⁴ 「穢」，大正、陵本作「碎」。

³⁵ 攝事分中我當廣說者：攝事分說：隨煩惱者，調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若忿、若恨，如是廣說諸雜穢事。（陵本八十九卷七頁 6737）如彼廣釋應知。

³⁶ 次後當說者：調如下說，不能觀察功德及過失故。

王六、藏護

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

王七、執渴

執者，謂於我所中愛故。渴者，謂倍增希求故。

王八、所染所僞所欲

所染者，謂貪居處故。所僞者，謂七種僞³⁷所居處故。所欲者，謂種種品類受用貪欲所居處故。

王九、所親昵所愛樂等

癸一、約依處辨

所親昵者，謂是過去諸顧戀愛所隨處故。所愛樂者，謂是現在諸欣喜愛所隨處故。

癸二、約串習辨

又現法中串所習愛，名為親昵。宿世串習所發生愛，名為愛樂。

王十、所迷悶

所迷悶者，不能於中觀察功德及過失故。

王十一、所貪著所縛著

所貪著者，是耽樂心所居處故。所縛著者，是貪瞋癡所居處故。

王十二、所希求所繫縛

所希求者，能生愛故。所繫縛者，是一切結所居處故。

王十三、是惡者

是惡者者，謂能和合不善法故。

王十四、喜樂言說遽務

為令現前而喜樂者，謂希望故。為令現前而言說者，謂以語言而追求故。為令證得而遽務者，謂生貪著身追求故。

王十五、耽著而住

耽著而住者，謂得已抱持而不捨故。

王十六、等染等惡等愚

等染者，謂於樂受起貪欲故。等惡者，謂於苦受起貪³⁸恚故。等愚者，謂於三受起愚癡故。

王十七、顧戀繫心劬勞

顧戀者，謂於過去故。繫心者，謂於未來故。劬勞者，謂由彼因緣，正起追求故。

王十八、熾然燒惱

熾然者，謂所欲果遂，起染汙心故。燒者，謂所欲衰損，起染汙心故。惱者，謂所得變壞故。

王十九、為祈禱為觸對為希求為欣悅

為祈禱者，顯示取著吉祥愛故。為觸對者，顯示取著摩執愛故。為希求者，顯示取著與利愛故。為欣悅者，顯示取著如意思惟所有愛故。

³⁷ 七種僞者：謂無病僞、少年僞、長壽僞、族姓僞、色力僞、富貴僞、多聞僞。如意地說應知。
(陵本二卷十九頁 175)

³⁸ 「貪」，大正、陵本作「瞋」。

王二十、趣清淨等

又於諸欲其心趣入清淨，乃至廣說於五種出離界，應知如前三摩呬多地已說。³⁹

王二十一、橋醉極橋醉

言橋醉者，謂與三橋共相應故。⁴⁰極橋醉者，謂依止⁴¹橋，遍於諸惡不善法中，能令其心不防護故。

王二十二、趣橋醉及生等橋

趣橋醉者，謂於橋醉所有因緣受學轉故。於諸欲中生等橋者，謂不觀過受用欲故。

王二十三、平安領受趣受

平安者，謂樂受自相故。領受者，謂諸受共相故。趣受者，謂餘受因相故。

王二十四、欲貪堅著拘礙饕餮等

又欲貪、堅著、拘礙、饕餮等貪，如聞所成地已說。

辛二、瞋差別

王一、內垢內忌內敵內怨

復次，言內垢者，謂於怨意樂堅持不捨故。內忌者，謂於所愛障礙住故。內敵者，謂能引發所不愛故。內怨者，謂能引發所不宜故。

王二、不可喜不可樂不可愛等

又不可喜、不可樂、不可愛等，翻可喜等，如前應知。⁴²

王三、苦損害違逆不順意

又言苦者，謂彼自性苦，亦隨憶念苦故。損害者，謂現前苦故。違逆者，謂於三世思惟苦故。不順意者，謂現有苦能損害故。

王四、苦猛利堅硬辛楚不可意等

又苦、猛利、堅硬、辛楚、不可意等，如攝事分我當廣說。⁴³

王五、暴惡等

癸一、總句

又暴惡者，是其總句。

癸二、別句

子一、蜚蜚怨字語

蜚蜚⁴⁴者，麤言猛切故。怨字語者，謂造文字無有依違麤獷言故。

子二、怨嫌憤發害害

³⁹ 又於諸欲其心趣入清淨等者：三摩呬多地說：於諸欲中心不趣入，不美，不住，無有勝解，乃至廣說終不領納緣彼諸受。（陵本十一卷十二頁 892）如是種種諸離欲相，是名其心趣入清淨。言五種出離界者，謂欲、恚、害出離，色出離，薩迦耶滅出離。亦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一卷十一頁 890）

⁴⁰ 謂與三橋共相應故者：此中三橋，謂無病橋、少年橋、長壽橋。聲聞地說：謂如有一樂受欲者，為受諸欲食於所食。乃至廣說當得勇健，膚體充實，長夜無病，久時少壯，不速衰老，壽命長遠。（陵本二十三卷十三頁 1982）其義應知。

⁴¹ 「止」，大正作「上」。

⁴² 翻可喜等如前應知者：前說可欣、可樂、可愛、可意，翻彼應知。

⁴³ 如攝事分我當廣說者：攝事分說不可欣、不可樂、不可愛、不可意。（陵本九十一卷三頁 6865）如彼廣說當知。

⁴⁴ 「蜚」，大正作「蜚」。

怨嫌者，謂毀辱所依故。憤發者，謂出言顯發惡意樂故。害者，謂以手等而加害故。

子三、瞋蹙而住遍生憤恚

瞋蹙而住者，謂憤害已後，瞋蹙眉面，默然而住故。遍生憤恚者，謂數數追念不饒益相，深懷怨恨惱亂心故。

王六、苦有苦有匱有災有熱

癸一、釋五句

子一、約因緣辨

若生煩惱，惱亂其心，由此因緣，便住於苦。如說：苾芻懈怠雜諸惡，便⁴⁵住於眾苦。有苦者，謂彼攝受未來苦故。有匱者，謂彼遠離諸善品故。有災者，謂彼能為餘惑因故。有熱者，謂於後時發熱惱故。

子二、約諸受辨

又言苦者，是其總句。有苦者，謂憂苦相應故。有匱者，謂樂受變壞故。有災者，謂在不苦不樂受中，於二不解脫故。⁴⁶有熱者，謂於樂等，如其所應，有貪瞋癡火故。

癸二、釋二句

又⁴⁷於過去有苦，於未來有匱。

王七、害敵怨

又害者，謂⁴⁸顯示攝受上品怨嫌故。敵者、怨者，如前已說。⁴⁹

王八、摧伏破壞等

癸一、別辨句

又摧伏者，謂與未生士用生相違故。破壞者，謂與已生士用住相違故。為他所勝者，謂與未生功能生相違故。落在他後者，謂與已生功能住相違故。⁵⁰

癸二、例相違

又不摧伏、不破壞、非所勝、有所勝者，如是諸句，由前諸句其義應知。

辛三、癡差別

王一、出種類

癸一、舉已說

子一、世愚攝

丑一、別辨句

寅一、於前際無智

復次，於⁵¹前際無智者，謂於過去諸行無常法性不了知故。

寅二、於後際無智

於後際無智者，謂於現在諸行盡滅法性不了知故。

⁴⁵ 「便」，陵本作「使」。

⁴⁶ 於二不解脫故者：謂不解脫苦、樂二種故。

⁴⁷ 「又」，大正、陵本作「有」。

⁴⁸ 「謂」，大正作「者」。

⁴⁹ 敵者怨者如前已說者：如前已說內敵、內怨，其相應知。

⁵⁰ 摧伏破壞為他所勝落在他後者：此四句中，初二句謂於善法現行，後二句謂於善法種子，如是差別應知。

⁵¹ 「於」，大正作「在」。

寅三、於前後際無智

於前後際無智者，謂於未來諸行當生法性，及當生已當盡法性不了知故。

丑二、釋彼相

彼於如是不了知者，謂依前際等，起不如理思惟：我於過去世為曾有耶？乃至廣說我為是誰？誰當是我？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

子二、事愚攝

丑一、標無知

如是依前後際不如理作意，故於如是無常法性愚癡不了，於諸行中我見隨逐，於內、於外、俱於二種唯有法性不能了知。

丑二、釋差別

內謂內處，外謂外跡，內外即是根所依⁵²處及以法處。由彼諸法於內可得，又是外處之所攝故。

子三、移轉愚攝

丑一、於業無智

於業無智者，謂於諸業唯有行性不能了知，而妄計度我為作者。

丑二、於異熟無智

於異熟無智者，謂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若餘境界，業因所起，妄計自在、作者、生者。

丑三、於業異熟無智

於業異熟無智者，謂遍愚一切，獲得誹謗業果邪見。⁵³此即宣說外道異生，於諸法中所有無智。

子四、最勝愚攝

丑一、於佛無智

於佛無智者，謂不了知如來法身及諸行相。

丑二、於法無智

於法無智者，謂不了知善說等相。

丑三、於僧無智

於僧無智者，謂不了知正⁵⁴行等相。

子五、真實愚攝

於苦等無智者，謂如諸經所分別相，及十六行中不了知故。

子六、染淨愚攝

丑一、於因無智

於因無智者，謂於無明等諸有支中，能為行等所有因性不了知故。

丑二、於因所生無智

寅一、約諸支辨

於因所生無智者，謂於行等諸有支中，從無明等因所生性不了知故。

⁵² 「依」，大正、陵本作「住」。

⁵³ 獲得誹謗業果邪見者：謂如說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及無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是即謗無因果邪見。

⁵⁴ 「正」，大正作「善」、陵本作「諸」。

寅二、約諸法辨

又於雜染、清淨品法，謂不善、善、有罪、無罪、過患、功德相應故。隨順黑白，謂無明、明分故。黑黑異熟；白白異熟；及有對分，謂即黑白黑白異熟。如是一切，皆從因緣之所生故，名為緣生。於彼一切不了知故，名為無智。

子七、增上慢愚攝

丑一、第一義

或於六觸處不能如實遍通達者，謂於六處順樂受等觸所生中，彼滅寂靜不能如實遍了知故。

丑二、第二義

又此加行，不能如實於法通達知見現觀者，謂即於彼法不如實知故。

癸二、指一切

於彼、於此者，於如所說，或所未說。

壬二、辨異名

癸一、無知無見等

子一、無知

無知者，於不現見。

子二、無見

無見者，於現見現前。

子三、無現觀

無現觀者，於如實證不由他緣。

子四、黑闇

黑闇者，於其實事不正了知。

子五、愚癡

愚癡者，於不實事妄生增益。

子六、無明昏闇

無明者，於所知事不能善巧，於彼彼處不正了知。謂於彼彼所說義中，及於名句文身不能解了。⁵⁵昏闇者，成就誹謗一切邪見。

癸二、障蓋無明等

又障、蓋、無明⁵⁶等，廣說如攝事分。

癸三、覆蔽隱沒等

又覆蔽、隱沒、昏昧、遍昏昧等，廣說如愛契經。

壬三、辨能障

癸一、不恭敬等

子一、第一義

不恭敬者，不修恭敬故。不尊重者，不信彼德故。不貴尚者，令彼所欲有匱乏故。不供養者，不施利養故。

子二、第二義

⁵⁵ 謂於彼彼所說義中等者：此即釋前於彼彼處不正了知。若義、若法，名為處故。

⁵⁶ 「明」，大正作「眼」。

又不恭敬乃至不供養者，當知展轉後句釋前。

子三、第三義

又不恭敬、不尊重、不信有而聽聞法等，廣說如攝決擇分。

癸二、不承聽不審聽

又不承聽者，不欲聞故。不審聽者，心散亂故。

癸三、不住奉教心等

不住奉教心者，不欲修行故。不修正行者，於法隨法行⁵⁷，不如意樂正修行故。又不受學轉者，於大師聖教不能證故。

癸四、樂睡眠虛度生命等

子一、總句

又樂睡眠虛度生命者，是其總句。

子二、別句

丑一、唐捐無果

唐捐者，不能修往善趣因故。無果者，不能得彼善趣果故。

丑二、無義無利

無義者，不能修得涅槃因故。無利者，不能得彼涅槃果故。

癸五、不慰問同梵行者

子一、釋問句

丑一、少病惱不

又問少病惱不者，界無不平等故。

丑二、少事業不

少事業不者，加行事業無不平等故。

丑三、起居輕利不

起居輕利不者，希須飲食既飲食已，易消化故。

子二、指餘相

又務力樂及無罪等，如聲聞地食知量中，已說其相。

癸六、不簡擇等

又不簡擇、不極簡擇等，廣說如聲聞地。

癸七、不思惟等

又不思惟、不稱量等，廣說亦如聲聞地。

庚八、少等差別

復次，少者，高廣量不相應故。小者，卑狹量相應故。尠者，纔受世間言說量故。

庚九、異門等差別

復次，或異門者，自相差別故。或意趣者，俗相差別故。或殊異者，因相差別故。

乙三、結略指廣

如是名為攝異門分。如是異門，於諸經中，隨其顯顯言多用者，略已采集示差別義。其餘無量諸佛世尊所說異門及義差別，由此方隅、由此所學、由此言教，應當精勤別別思擇異門、異義顯示安立。

⁵⁷ 大正無「行」字。

《瑜伽師地論》卷 85

(大正 30, 772b12-778b10)

〈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一〉

甲五、攝事分

乙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攝異門。云何攝事？

乙二、攝釋一切

丙一、標列三處

謂由三處，應知攝事。一者、素怛纜事，二者、毗奈耶事，三者、摩怛理迦事。

丙二、略攝契經

丁一、標列一切

云何素怛纜事？謂由二十四處，略攝一切契經。一者、別解脫契經，二者、事契經，三者、聲聞相應契經，四者、大乘相應契經，五者、未顯了義令顯了契經，六者、已顯了義更令明淨契經，七者、先時所作契經，¹八者、稱讚契經，九者、顯示黑品契經，十者、顯示白品契經，十一者、不了義契經，十二者、了義契經，十三者、義略文句廣契經，十四者、義廣文句略契經，十五者、義略文句略契經，十六者、義廣文句廣契經，十七者、義深文句淺契經，十八者、義淺文句深契經，十九者、義深文句深契經，二十者、義淺文句淺契經，二十一者、遠離當來過失契經，二十二者、遠離現前過失契經，二十三、除遣所生疑惑契經，二十四者、為令正法久住契經。

丁二、隨釋四種

戊一、別解脫契經

別解脫契經者，謂於是中，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說過二²百五十學處，³為令自愛諸善男子精勤修學。

戊二、事契經

己一、略標列

事契經者，謂四阿笈摩。一者、雜阿笈摩，二者、中阿笈摩，三者、長阿笈摩，四者、增一阿笈摩。

己二、隨別釋

庚一、釋四差別

¹ 先時所作契經者：謂即施論、戒論、生天之論善說正法，此為先故。攝異門分說：應當序說先時所作。若了知彼是增上已，即便殷重，隨其所能，盡己所有而為說法。（陵本八十四卷二頁 6358）其義應知。

² 「二」，大正、陵本作「一」。

³ 依五犯聚等者：調伏事中說：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何等為五？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陵本九十九卷二頁 7409）此五犯聚，如彼應知。又此一百五十學處，當為二百五十學處。聲聞地說：復從親教、軌範師處，得聞所餘別解脫經；總略宣說過於二百五十學處，皆自誓言：一切當學。（陵本二十二卷五頁 1904）此說學處，應無有異。

辛一、雜阿笈摩

壬一、釋相

癸一、辨相應

子一、事相應

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⁴

子二、眾相應

又依八眾說眾相應。⁵

癸二、明結集

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嘸柁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

癸三、略顯義

子一、標列

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為三？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為說。

子二、配釋

丑一、是能說

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

丑二、是所說

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

丑三、是所為說

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如結集品。

壬二、結名

如是一切，麤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為說，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

辛二、中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復以餘相處中而說，是故說名中阿笈摩。

辛三、長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是故說名長阿笈摩。

辛四、增一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

庚二、釋阿笈摩

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於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⁶。

己三、總結名

是名事契經。

⁴ 所說相應等者：所說行相相應，是名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等，即此釋句。攝釋分說：行相者，謂諸蘊相應、諸界相應、諸處相應、緣起相應、處非處相應、念住相應。又說行相是所說相。（陵本八十一卷四頁 6175）由是此言所說相應。

⁵ 又依八眾說眾相應者：意地中說：眾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刹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陵本三卷十六頁 260）此應準知。

⁶ 「阿笈摩」，陵本作「增一阿笈摩」。韓清淨加註：改為「阿笈摩」。

戊三、聲聞大乘相應契經

己一、明攝

於十二分教中，除方廣分，餘名聲聞相應契經。即方廣分，名大乘相應契經。

己二、指義

此分別義，如前應知。

丁三、廣指所餘

如是四種契經，由餘未顯了義令顯了等二十種契經，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丙三、廣辨三事

丁一、素怛纜事摩怛理迦

戊一、出所為

從是已後，依此所說四種契經，當說契經摩怛理迦，為欲決擇如來所說、如來所稱、所讚、所美先聖契經。

戊二、釋得名

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如是本母所不攝經，其義隱昧，義不明了。與此相違，義即明了，是故說名摩怛理迦。

戊三、明所攝

己一、行擇攝

庚一、總喩柁南

總喩柁南曰：

界略教想行 速通因斷支 二品智事諍 無厭少欲住

庚二、別喩柁南

辛一、界攝

壬一、頌標列

別喩柁南曰：

界說前行觀察果 愚相無常等定界

二種漸次應當知 非斷非常及染淨

壬二、長行釋

癸一、界

子一、辨邪界

丑一、標

有四種所化有情先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釋

寅一、舉由常見

謂於先有、先世、先身、先所得自體中，聽聞常見增上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增上力故，於今由彼為因、由彼為緣，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

寅二、例由斷見等

如說由常見，如是由斷見、由現法涅槃見、由薩迦耶見，廣說亦爾。

子二、明調伏

丑一、總顯

此中世尊，由種種勝解智力、種種界智力增上力故，尋求彼先勝解及彼後界，如其所應，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多分為轉四種法教。⁷或復⁸為餘智未成熟者，令彼智成熟故；智已成熟者，令彼解脫諸煩惱故。

丑二、別辨

寅一、為說行盡無常

為初邪界有情，說因滅故行滅，由行盡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寅二、為說行起無常

為墮⁹第二邪界有情，說因集故行集，由行起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寅三、為說行苦

為墮¹⁰第三邪界有情，由諸行苦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寅四、為說行空無我

為墮¹¹第四邪界有情，若離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諸行空門轉正法教；若即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無我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癸二、說

子一、標列

復次，善說法律略由三種不共支故，不共外道，墮善說數。一者、宣說真實究竟解脫故；二者、宣說即彼方便故；三者、宣說即彼自內所證故。

子二、隨釋

丑一、真實究竟解脫

寅一、徵

云何真實究竟解脫？

寅二、釋

卯一、約二種解脫辨

辰一、標舉

謂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即是見道果，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

辰二、料簡

此中見道果，由畢竟故得名真實，而非究竟，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

卯二、約三種解脫辨

辰一、標列

又解脫有三種。一、世間解脫，二、有學解脫，三、無學解脫。

辰二、料簡

世間解脫非是真實，有退轉故。有學解脫雖是真實，而非究竟，猶有所作故。當知所餘，

⁷ 多分為轉四種法教者：謂說無常、苦、空、無我，是名四種法教。如其所應，調伏常見，乃至薩迦耶見邪勝解界。如下自釋，義可了知。

⁸ 大正無「復」字。

⁹ 「墮」，大正、陵本作「隨」。

¹⁰ 「墮」，大正、陵本作「隨」。

¹¹ 「墮」，大正、陵本作「隨」。

具足二種。¹²

丑二、方便

寅一、徵

云何方便？

寅二、釋

卯一、真實解脫方便

謂於諸行中，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修無常想；依無常，修苦想；依苦，修空、無我想；因此得入諦現觀時，由正觀察所知境故，獲得正見。

卯二、究竟解脫方便

辰一、住厭逆想

由此正見為依止故，修道位中，遍於諸行住厭逆想。

辰二、滅喜貪纏

巳一、別辨

午一、於住時

彼於住時，雖由彼相應受，憶念思惟不現前境明了現前，而不生喜。

午二、於行時

由不生喜增上力故，彼於行時，即於彼受所緣境界不生染著。彼於一切所求境界，得處中故，¹³尚不希求，何況耽著。

巳二、總結

彼由如是若住、若行，於喜貪纏速能滅盡，心清淨住。

辰三、永拔隨眠

又即於彼如所得道極多修習為因緣故，永拔彼品羶重隨眠，獲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即是心善解脫。

丑三、自內所證

寅一、徵

云何自內所證？

寅二、釋2

卯一、標四相

當知有四種相。

卯二、辨二位

辰一、有學位

巳一、標

若於有學解脫轉時，由二種相，內慧觸證。

巳二、釋

謂我已盡諸惡趣中所生諸行，又我已盡除其七生、二生、一生¹⁴所餘後有所生諸行，又我已住能究竟盡無退轉道。

¹² 當知所餘具足二種者：謂無學解脫應知。

¹³ 得處中故者：謂於無記捨中行平等故。

¹⁴ 除其七生二生一生者：七生，謂於預流果。二生，謂於一來果。一生，謂於不還果。

辰二、無學位

巳一、標

若於無學解脫轉時，即由如是二種相故，內慧觸證。

巳二、釋

謂我已作為斷其餘一切煩惱所應學事，我今尚無餘一生在，況二、況七。又隨所樂，亦能為他如實記別。

寅三、結

如是名為自內所證。

癸三、前行

子一、標列

復次，即彼解脫有二種前行法。一者、見前行法，二者、道果前行法。

子二、隨釋

丑一、見前行法

見前行法者，謂由解脫及彼方便自內所證增上力故，¹⁵從他言音，起聞思修所成妙善如理作意，未入正性離生能入正性離生，得如實見出世正見。

丑二、道果前行法

道果前行法者，謂得如是正見已，復起所餘正思惟等，或同時生、或後時生道前行法，為斷所餘諸煩惱故。

癸四、觀察

子一、略標列

復次，為欲證得所未得解脫故，應觀察八事。謂於諸行中愛味、過患、出離觀察，及聞、思、思擇力、見道、修道觀察。¹⁶

子二、隨別釋

丑一、初三事

寅一、辨

卯一、觀察愛味

於諸行中觀察愛味時，能善通達諸行愛味所有自相。

卯二、觀察過患

即於諸行觀察過患時，能善了知三受分位過患共相。謂於是中甚少愛味，多諸過患。

卯三、觀察出離

辰一、標差別

如是了知愛味染著多諸過患共相應已，於所愛味一切行中，隨所生起欲貪煩惱，即能除遣、制伏、斷捨。

辰二、釋斷捨

於此欲貪不現行故，說名為斷，非永離欲故名為斷。又於彼事心未解脫，若於隨眠究竟

¹⁵ 謂由解脫等者：此說不共外道善說法律，名增上力。此說解脫及彼方便自內所證，是其三種不共支故，義如前知。

¹⁶ 應觀察八事等者：一、觀察愛味，二、觀察過患，三、觀察出離，四、觀察聞慧，五、觀察思慧，六、觀察思擇力，七、觀察見道，八、觀察修道，是名觀察八事。如下別釋，義可了知。

超越，乃永離欲，心得解脫。

寅二、結

是名一門觀察差別。

丑二、後五事

寅一、由聞慧

又修行者，於彼諸行正觀察時，先以聞所成慧，如阿笈摩，了知諸行體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空及無我。

寅二、由思慧

彼隨聖教如是勝解、如是通達。既通達已，復以推度相應思惟所成微細作意，即於彼境如實了知。

寅三、由思擇力等

卯一、別辨

辰一、思擇

即由如是通達了知增上力故，於彼相應煩惱現行現法、當來所有過患，如實觀察。由思擇力為依止故，設復生起而不實著，即能捨離。

辰二、見道

彼由如是通達了知及思擇力多修習故，能入正性離生。

辰三、修道

既入正性離生已，由修道力，漸離諸欲。¹⁷

卯二、料簡

辰一、簡差別

彼由思擇、見道二種力故，隨其所應斷諸煩惱，調不現行斷故，及一分斷故。由修道力，究竟離欲。

辰二、結略義

如是由前二種，漸離欲貪；由修道力，心得解脫。

癸五、果

子一、總標

復次，有二種煩惱斷果及苦滅果。

子二、別辨

丑一、煩惱斷果

寅一、見所斷果

一者、見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我已永盡捺落迦、傍生、餓鬼，我今證得預流無退墮法，乃至廣說。¹⁸

寅二、修所斷果

二者、修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我最後身暫時支持，第二有等永不復轉。¹⁹

¹⁷ 由修道力漸離諸欲者：此中諸欲，調三界欲貪應知。

¹⁸ 我今證得預流無退墮法等者：謂已安住能究竟盡無退轉道，是名證得預流無退墮法。又自了知：我已永盡除其七生、二生、一生所餘後有所生諸行。是名廣說應知。

¹⁹ 第二有等永不復轉者：此中等言，等取生老死等苦法應知。

丑二、苦滅果

寅一、辨苦滅

卯一、約因辨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現在為因，未來苦滅；二者、過去為因，現在苦滅。

卯二、約依辨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心苦滅，二者、身苦滅。

卯三、約受辨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壞苦、苦苦苦滅，二者、行苦苦滅。

卯四、約果辨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非愛業果苦滅，二者、可愛業果苦滅。

寅二、辨彼果

復有少分已見諦跡諸聖弟子，雖已超過諸惡道苦所有怖畏，由未永盡一切結故，其心猶有於當來世共諸異生生老死怖。為斷彼故，而能發起猛利樂欲，乃至正念及無放逸，勤修觀行。

癸六、愚相

子一、標

復次，有二種愚夫之相。

子二、徵

何等為二？

子三、列

一者、於所應求不如實知，二者、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子四、釋

丑一、於所應求不如實知

寅一、是所應求

何等名為是所應求？所謂涅槃諸行永滅。

寅二、不如實知

而諸愚夫，於當來世諸行不生都無樂欲，於諸行生唯有欣樂。由是因緣，於所應求及諸行生所有眾苦不如實知。

丑二、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寅一、徵

何等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寅二、釋

卯一、非所求

非所求者，諸²⁰老、病、死、非愛合會、所愛別離、所欲匱乏、愁、歎、憂、苦種種熱惱。

卯二、反生起

彼於如是諸行生起反生欣樂，於生為本一切行中深起樂著，於生為本所有諸業造作積集。由是因緣，於有生苦及生為本老病死等眾苦差別不得解脫。

²⁰ 「諸」，大正作「謂」。

寅三、結

如是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癸七、無常等定

子一、標列

復次，於諸行中有四決定。一、無常決定，二、苦決定，三、空決定，四、無我決定。

子二、隨釋

丑一、由三相

寅一、無常決定

卯一、徵

云何諸行無常決定？

卯二、釋

辰一、標

由三種相，當知過去、未來諸行尚定無常，何況現在。

辰二、徵

何等為三？

辰三、列

謂先無而有故，先有而無故，起盡相應故。

辰四、釋

巳一、先無而有

午一、反顯

若未來行先所未有定非有者，是即應非先無而有，如是應非無常決定。

午二、正成

由彼先時施設非有，非有為先，後時方有，是故未來諸行無常決定。

巳二、先有而無

午一、反顯

若現在行從緣²¹生已決定有者，是即應非先有而無，未來諸行便應非是無常決定，現在諸行亦應不與起盡相應。

午二、正成

由現在行從緣生已，非決定有，以有為先，施設非有，是故過去諸行無常決定。

巳三、起盡相應

如是現在諸行，因未來行先無而有，因過去行先有而無，由此施設起盡相應。

辰五、結

是故說言：當知去來諸行無常性尚決定，何況現在。是名諸行無常決定。

寅二、苦性決定

卯一、徵

云何諸行苦性決定？

卯二、釋

辰一、標

²¹ 「行從緣」，大正、陵本作「從緣行」。

謂去來諸行尚是生等苦法，何況現在。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過去諸行是已度苦，未來諸行是未至苦，現在諸行是現前苦。

辰四、結

是名諸行苦性決定。

寅三、空性決定

卯一、徵

云何諸行空性決定？

卯二、釋

辰一、標

謂去來諸行尚定空性，何況現在。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未來諸行其性未有，由此故空；過去諸行其性已滅，由此故空；現在諸行雖有未滅，諦義、勝義性所遠離，²²由此故空。

辰四、結

是名諸行空性決定。

寅四、無我決定

卯一、徵

云何諸行無我決定？

卯二、釋

辰一、標

謂去來諸行尚定無我，何況現在。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未來諸行非我之相，未現前故；過去諸行非我之相，已越度故；現在諸行非我之相，正現前故。

辰四、結

是名諸行無我決定。²³

丑二、由二相

寅一、無常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常。一、由過去世已滅壞故；二、由未來、現在世是應滅壞法故。

²² 諦義勝義性所遠離者：謂現在行，相雖可得，非性實有。如幻化事雖現可見，非真實故。

²³ 現在諸行等者：現在諸行，相雖可得，而非是我，唯彼行相正現前故。由是道理，無我決定。

寅二、苦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苦。一、是生等苦法故；二、是三苦性故。此諸苦相，如前應知。²⁴

寅三、空決定

卯一、標列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空。一、畢竟離性空故；二、後方離性空故。

卯二、隨釋

辰一、畢竟離性空

畢竟離性空者，謂諸行中，我、我所性畢竟空故。

辰二、後方離性空

後方離性空者，謂於已斷一切煩惱心解脫中，一切煩惱皆悉空故。

寅四、無我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我。²⁵一、諸行種種外性故；二、諸行從眾緣生，不自在故。

丑三、由十相

復由十相，當知諸行四相決定。謂由敗壞、變易、別離、相應、法性相故，非可樂、不安隱、相應、遠離、異相相故。²⁶如是等相，如前聲聞地已廣分別。

癸八、界

子一、辨品類

丑一、標列

復次，依出世道作意修中，有五離繫品界。一者、斷界，二者、無欲界，三者、滅界，四者、有餘依涅槃界，五者、無餘依涅槃界。

丑二、隨釋

寅一、初二界

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

寅二、後三界

即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依滅故，名為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

子二、出異名

丑一、諸行止

即此五界，由一切行永寂靜故，名諸行止。

丑二、空

由我、我所、我慢、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²⁷說名為空。

²⁴ 此諸苦相如前應知者：生等諸苦各由五相，如有尋有伺地決擇中說應知。（陵本六十一卷十四頁 4933）又佛世尊說三苦性，所謂苦苦、壞苦、行苦，已如前知。（陵本六十六卷一頁 4937）*
※編按：此段引文原在卷六十六，韓清淨將之調整至卷六十一。

²⁵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我者：此中義顯，離蘊、即蘊計我都不可得，如次配釋二相應知。

²⁶ 復由十相等者：聲聞地說：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何等為十？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六、結縛行，七、不可愛行，八、不安隱行，九、無所得行，十、不自在行。（陵本三十四卷一頁 2734）今依彼義，隨應當知。謂此敗壞即是滅壞無常，變易即是變異無常，別離即是別離無常，相應即是合會無常，法性即是法性無常，非可樂即是不可愛苦，不安隱即是不安隱苦，相應即是結縛苦，遠離即是無所得空，異相即是不自在無我，由是故說諸行四相決定。

丑三、無所得

由一切相皆遠離故，名無所得。

丑四、愛盡

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名為愛盡。

丑五、無欲

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名為無欲。

丑六、滅及涅槃

於滅界中，及於有餘依、無餘依涅槃界中，如其所應皆永滅故、皆寂靜故，隨其次第，說名為滅，亦名涅槃。

子三、明修習

丑一、修厭

又於斷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厭。

丑二、修離欲

於無欲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離欲。

丑三、修滅

於滅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滅。

癸九、二種漸次

子一、標列

復次，為心解脫勤修習者，有二種漸次。一、智漸次，二、智果漸次。

子二、隨釋

丑一、智漸次

寅一、徵

云何智漸次？

寅二、釋

卯一、無常故苦

謂於諸行中，先起無常智，由思擇彼生滅道理故；次後於彼生相應行，觀為生法、老法，乃至憂苦熱惱等法；²⁷由是因緣，一切皆苦。此即依先無常智，生後苦智。

卯二、苦故無我

又彼諸行，由是生法乃至是熱惱法故，即是死生緣起展轉流轉不得自在行相道理，故無有我。此即依先苦智，生後無我智。

寅三、結

如是觀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是名智漸次。

丑二、智果漸次

寅一、徵

云何智果漸次？

寅二、釋

卯一、明漸次

²⁷ 由我我所等者：此中我、我所行，謂薩迦耶見。言我慢者，謂即此慢。即彼諸纏，名為執著。即彼羶重，名為隨眠。如攝異門分說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八頁 6332）

²⁸ 乃至憂苦熱惱等法者：略無死法，說乃至言。略無愁歎，故置等言。

辰一、列四種

調厭、離欲、解脫、遍解脫。

辰二、隨別釋

巳一、厭離欲解脫

午一、第一差別

未一、釋

申一、厭

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

申二、離欲

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

申三、解脫

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未二、結

如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一差別。

午二、第二差別

復有差別。謂於厭位斷界極成滿，故名厭。即依止厭，除非想非非想處，於餘下地得離欲時，施設離欲位，故名離欲。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施設解脫位，故名解脫。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二差別。

巳二、遍解脫

云何遍解脫？謂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故，生等諸苦雜染亦普解脫，是名遍解脫。

辰三、結得名

如是由智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及遍解脫。如是名為智果漸次。

卯二、明所斷

辰一、出邪執

巳一、標

此中復有四種邪執。

巳二、徵

何等為四？

巳三、列

一、見邪執，二、慢邪執，三、自內邪執，四、他教邪執。

巳四、釋

午一、初二種

未一、辨相

申一、見邪執

見邪執者，謂於諸行中執我、我所。

申二、慢邪執

慢邪執者，謂於諸行中起我慢執。

未二、料簡

前見邪執，障諦現觀；後我慢邪執，障修所斷煩惱等斷。

午二、後二種

未一、別辨相

申一、自內邪執

自內邪執者，謂獨處空閑，不正分別為依止故，執有實我，或見邪執、或慢邪執。

申二、他教邪執

他教邪執者，謂由他教，起邪執著，謂此是我、此是我所，我慢行轉。²⁹

未二、簡自他

又於內起不正分別，執我、我所，名內邪執，亦名非他教邪執。

辰二、明智果

如是一切邪執永斷，當知是名智果。

癸十、非斷非常

子一、出三相

丑一、標

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

丑二、徵

何等為三？

丑三、列

一、以無住行為因故；二、生已無住因故；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³⁰

丑四、釋

寅一、成非常

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故，當知諸行非常。

寅二、成非斷

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子二、辨四緣

丑一、標

復有四緣，能令諸行展轉流轉。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列

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丑四、釋

寅一、略攝

即此四緣，略有二種。一、因，二、緣。因唯因緣，餘三唯緣。

寅二、別辨

²⁹ 謂此是我等者：我及我所，是見行相。依見起慢，是慢行相。此中兼說，二俱起故。

³⁰ 未來諸行因性滅故者：能生未來諸行種子，此名未來諸行。由現在行之所熏習，名彼因性。是即能熏現行名之為因，彼所熏種名之為果。現行雖滅，而種相續，由是義故，下自釋言：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卯一、因緣

又因緣者，謂諸行種子。

卯二、等無間緣

等無間緣者，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

卯三、所緣緣

所緣緣者，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為所緣。

卯四、增上緣

辰一、約根望識辨

增上緣者，謂五識等，以眼等各別所依為增上緣，及以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

辰二、約業望果辨

又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當知亦是增上緣。

辰三、約資糧望道果辨

如是資糧望道，道望得涅槃，當知亦是增上緣攝。

癸十一、染淨

子一、明觀察

丑一、總標

復次，由三種事、二種相，應當觀察雜染、清淨。³¹

丑二、別釋

寅一、由三事

卯一、徵

云何由三種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卯二、列

一者、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二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謂觀彼過患為過患故。三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謂觀彼出離為出離故。

卯三、結

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由三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寅二、由二相

卯一、徵

云何由二種相，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卯二、列

一者、由如所有性故；二者、由盡所有性故。

卯三、釋

辰一、辨二相

巳一、如所有性

如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若愛味、若過患、若出離。

巳二、盡所有性

盡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盡所有愛味、盡所有過患、盡所有出離。

³¹ 應當觀察雜染清淨者：謂當觀察一切雜染及清淨故。

辰二、辨觀察

巳一、如所有性攝

午一、於愛味

此中觀察諸行為緣，生樂、生喜，是名於彼愛味。又此愛味極為狹小。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³²愛味。

午二、於過患

又觀察諸行是無常、苦、變壞之法，是名於彼過患。又此過患極為廣大。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過患。

午三、於出離

又復觀察於諸行中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³³是名於彼出離。又此出離寂靜無上，畢竟安隱。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出離。

巳二、盡所有性攝

又即此愛味、即此過患、即此出離，於諸行中，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審諦觀察，當知是名於彼觀察盡³⁴所有性所謂愛味、過患、出離。

子二、顯體性

丑一、約三種有情辨

又為了知如是三事體性是有，應知三種有情眾別。一、於諸欲染著眾，二、於諸欲遠離眾，三、於諸欲離繫眾。

丑二、約三種愚癡辨

寅一、出種類

卯一、略標列

於此三處，復有三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天人。

卯二、明安立

如是三種世間，由三因緣，應知安立。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³⁵謂若諸天人。

寅二、顯斷證

又於此三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³⁶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寅三、辨解脫

³² 「謂」，大正作「有」。

³³ 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者：此中三相，如次配屬毗奈耶、斷、超越應知。攝異門分說：毗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斷，由遠離等作意；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 6328）

³⁴ 「盡」，大正、陵本作「如」。

³⁵ 趣種種業因果故者：種種業因，是其能趣。彼果異熟，是其所趣。總此二種，說諸天人名為愚癡。

³⁶ 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者：見道、修道，名二種道。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貪相應於心，令心顛倒，名四倒心。有尋有伺地說：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禁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陵本八卷五頁 562）此應準知。

卯一、辨相

辰一、標列

又此二種道，有四種相心解脫果。一、貪瞋縛解脫相，二、欲貪滅斷出離相，三、九結離繫相，四、生等諸苦解脫相。

辰二、料簡

此中前三相，顯示因處煩惱解脫；後一相，顯示果處諸苦解脫。

卯二、舉喻

辰一、出其四縛

巳一、由種種縛

於此義中，譬如有人處在圜牆，為種種縛之所繫縛，所謂或木、或索、或鐵。

巳二、由善防守

又置餘人令其防守。或設有彼從幽繫處逃至遠所，還執將來；或有尚不令彼轉動，況得逃避。

巳三、由堅牢繫

或有安置廣大、微妙、種種可愛所繫妙欲在幽繫處，令彼自然心生樂著，無欲逃避。

巳四、由怨加害

如是彼人為一切種縛之所縛，為善方便守之所守，為最堅牢繫之所繫，復為怨家隨欲加害，所謂打拍、或復解剖、或加杖捶、或總斷命。

辰二、結名解脫

若有能脫是四縛者，乃得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卯三、合法

辰一、顯四縛

巳一、貪瞋癡縛

如是於彼三處世間愚癡有情，為種種縛所繫縛者，當知即譬貪瞋癡縛。

巳二、善方便縛

其守禁者，譬不正尋思，及未永拔煩惱隨眠。不正尋思故，尚不令動，況得離欲而遠逃避。煩惱隨眠未永拔故，雖世間道方便逃避遠至有頂，復執將還。

巳三、最堅牢縛

可愛妙欲譬之九結，由彼結故，令於生死自然樂著，於自繫縛不欲解脫。

巳四、四魔怨縛

彼既如是為種種縛極所密縛，善方便縛之所密縛，最堅牢縛之所密縛，復四魔怨隨其所欲，以生等苦而加害之。

辰二、結解脫

若能從彼四種繫縛善解脫者，乃可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辛二、略教攝

壬一、頌標列

復次，嘍柁南曰：

略教教果終墮數 三遍智斷縛解脫
見慢雜染淨說句，遠離四具三圓滿。

壬二、長行釋

癸一、略教

子一、標

由三因緣，有諸聲聞往大師所，請略教授。

子二、徵

何等為三？

子三、釋

丑一、由生勝解

謂唯多聞為究竟者，於諸餘行而厭背者，生如是解：但略聞法足得自義，何藉多聞以為究竟。³⁷要修正行為真³⁸實故，又棄捨多聞究竟欲故。

丑二、由有怖畏

寅一、怖多所作

又有怖畏於所入門多所作者，為善方便而得入故。³⁹

寅二、怖心散亂

或有即彼已於多法善聽善思，彼作是念：我於多法已善聽思，若我今者盡已聽思所得諸法以為依止，於住心境及解脫境欲繫心者，將不令我作意散亂。若爾，住心尚不能得，何況解脫。

丑三、由不決定

又於如是所聞、所思一切法中不得決定，當依何者速證通慧？當依何者速得出離？當緣何境而得住心？當緣何境而得解脫？彼既如是自不決定，若於大師、或眾所識如來弟子現前見已，便即往詣請略教授。

癸二、教果

子一、標

復次，當知正教授，有四種自義果得。

子二、釋

丑一、正教授

謂為此出家及如此出家，即形相具足、事業具足、意樂具足、處捨取具足。⁴⁰

丑二、自義果

依此故得無上得、現法得、自然得、內證得。⁴¹

癸三、終

子一、出種類

³⁷ 謂唯多聞為究竟者等者：謂如一類，先唯多聞以為究竟，於餘法隨法行而生厭背。今生勝解，欲修正行，不以多聞為其究竟，是故往大師所，請略教授。

³⁸ 「真」，大正、陵本作「貞」。

³⁹ 為善方便而得入故者：為得趣入所應入門，請略教授，以為依止。此無顛倒，名善方便。

⁴⁰ 形相具足等者：誓受下劣形相，謂剃除鬚髮，捨俗形好，著壞色衣，是名形相具足。於所作事成就軌則，是名事業具足。唯為涅槃而求出家，是名意樂具足。誓受禁制尸羅，精勤無間修習善法，是名處捨取具足，斷除不善，修集諸善故。此中意樂具足，當知釋前為此出家；所餘具足，當知釋前如此出家。

⁴¹ 得無上得等者：得般涅槃，名無上得。即於此生得般涅槃，名現法得。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而證解脫，名自然得。解脫自性唯內所證，無諸戲論，名內證得。

丑一、標列

復次，有六種死。謂過去死、現在死、不調伏死、調伏死、同分死、不同分死。

丑二、隨釋

寅一、過去死

過去死者，謂過去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⁴²

寅二、現在死

現在死者，謂現在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

寅三、不調伏死

卯一、釋因

不調伏死者，謂於過去世不調不伏，有隨眠行，⁴³展轉隨眠世俗言說⁴⁴士夫隨眠而命終已，於現在世結生相續，有隨眠行所攝自體而得生起；於現在世乃至壽盡，亦復如是不調不伏，廣說乃至而命終已，未來自體復得生起，又能攝取有隨眠行。

卯二、顯果

由攝取彼以為因故，便為生等眾苦所縛，亦為貪等大縛所縛。

寅四、調伏死

卯一、釋因

調伏死者，謂於現在世已調已伏，無有隨眠而命終已，未來自體不復生起，亦不攝取有隨眠行。

卯二、顯果

不攝取彼以為因故，解脫生等眾苦差別，亦復解脫貪等大縛。

寅五、同分死不同分死

卯一、約曾捨身命辨

辰一、同分死

同分死者，謂如過去不調不伏，曾捨身命，於現在世亦復如是而捨身命，當知如此名同分死、名相似死、名隨順死。

辰二、不同分死

若於過去不調不伏，捨身命已，於現在世已調已伏而捨身命，當知此名不同分死、不相似死、不隨順死。

卯二、約有無隨眠辨

辰一、同分死

若於現在有隨眠行，展轉隨眠而命終時，如過去死，名同分死及隨順死。

⁴² 過去諸行沒等者：諸行滅已，不相續生，是名為沒。又復將命終時，壽退、煖退，餘心處在，乃至一切壽量皆窮盡故，名命根滅。其識棄捨心胸處故，是名為死。如攝異門分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一頁 6383）

⁴³ 不調不伏有隨眠行者：謂過去世不清淨、不解脫死，是名不調不伏。由是因緣，諸行相續，為煩惱種之所隨逐，是名有隨眠行。即於是中，我執種子，名為世俗言說士夫隨眠。此復云何？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是名世俗言說士夫之相。由是言說熏生我執，是故說名世俗言說士夫隨眠。從無始來展轉隨逐，由是說言展轉隨眠。

⁴⁴ 「言說」，大正、陵本作「說言」。

辰二、不同分死

不如過去而命終時，不能攝取當所結生未來相續同分諸行，名不同分死及不隨順死⁴⁵。

子二、略攝相

丑一、標列

又此六種死，當知有二種相。謂諸行流轉過患相，及諸行還滅勝利相。

丑二、隨釋

寅一、諸行流轉過患相

若於過去及於現在不調不伏，同分而死，復於未來取生等苦，及為貪等煩惱縛者，名諸行流轉過患相。

寅二、諸行還滅勝利相

若於現在已調已伏，不同分死，又於未來不取眾苦，解脫一切煩惱縛者，名諸行還滅勝利相。

癸四、墮數

子一、標列

復次，由八種相，得入於彼諸行生起世俗言說士夫數中。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

子二、指釋

如是諸相，於菩薩地宿住念中，當知如前已廣分別。⁴⁶

癸五、三遍智斷

子一、出三種

丑一、標

復次，由三種相，於諸行中，應知無我遍智及斷。

丑二、徵

何等為三？

丑三、列

一、於內遍智，二、於外遍智，三、於內外遍智。斷亦如是，隨其所應。

丑四、釋

所謂諸行都無有我，無有我所，亦無有餘互相繫屬。當知如是於內、外、俱遍智及斷。

子二、釋得緣

丑一、標差別

此中由法住智得決定遍智，數習此故，捨彼相應所有隨眠，得畢竟斷。

丑二、明善巧

寅一、令得遍智

當知此中，為於諸行未得遍智者令得遍智故，如來大師說正法要。

寅二、令得永斷

⁴⁵ 大正、陵本無「名不同分死及不隨順死」一句。

⁴⁶ 當知如前已廣分別者：謂如菩薩地說：何等名為八言說句？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又說：隨言說句有六略行。一者、呼召假名，二者、剎帝利等色類差別，三者、父母差別，四者、飲食方軌，五者、興盛衰損，六者、壽量差別。（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 3964）於中一一分別應知。

若於諸行已得遍智，而未永斷者，為令唯於如先所得遍智數習得永斷故，復加勸導。

癸六、縛

子一、由三種

丑一、標

復次，於生死中而流轉者，有三種縛，由此縛故，心難解脫。當知此唯善說法律能令解脫，非由惡說。

丑二、徵

何等為三？

丑三、列

一者、除其愛結，餘結所繫諸有漏事；⁴⁷二者、愛結所染諸有漏事；三者、能生當來後有諸行。

丑四、釋

於此三縛，由三因緣，心難解脫。謂初由種種故，第二由堅牢故、可愛樂故，第三由微細故。

子二、由五相

丑一、標列

復由五相，為後有縛所繫縛者，當知有五我慢現行。謂由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自性故、因果故。

丑二、隨釋

寅一、初二相

卯一、略標舉

當知此中，薩迦耶見以為依止，計我未來或當是有、或當非有，以有非有為所緣境。

卯二、隨難釋

此中非有為所緣境，唯有一種；⁴⁸有為所緣，乃有五種，謂我當有色、我當無色、我當有想、我當無想、我當非有想非無想。如是一切總收為一，合有六種所緣境界。

寅二、後三相

卯一、助伴

言助伴者，調動亂心。

卯二、自性

言自性者，特舉行相為其自相，戲論自性為其共相，一切煩惱戲論性故。

卯三、因果

因果性者，調能感生為因性故，造作業行愛隨逐故。

癸七、解脫

子一、標列三相

復次，由三種相，當知心善解脫。謂於諸行遍了知故；於彼相應諸煩惱斷得作證故；煩惱斷已，於一切處離愛住故。

⁴⁷ 餘結所繫諸有漏事者：謂九結中，恚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疑結、嫉結、慳結，是名餘結應知。

⁴⁸ 非有為所緣境等者：謂依自身有我慢者，彼於涅槃唯作是思：我當不有。不正了知：唯有諸行當來不有。名以非有為所緣境。此無差別，故唯一種，以緣無故。

子二、隨釋遍知

丑一、於如所有性

又於此中，由四種行，於諸行中能遍了知如所有性。謂無常等。⁴⁹

丑二、於盡所有性

由十一行，於諸行中能遍了知盡所有性。謂過去、未來等，如前廣說。⁵⁰

癸八、見慢雜染

子一、總標列

復次，有二種、五種雜染，并五種因相。如是二種，諸有學者應知應斷，諸無學者已知已斷。

子二、隨別釋

丑一、出雜染

寅一、二種自性

何等為二？謂見雜染及慢雜染。

寅二、五種差別

卯一、標

此二當知五種差別，謂由行故，纏故，隨眠故。⁵¹

卯二、徵

何等為五？

卯三、列

一者、計我，二者、計我所，三者、我慢，四者、執著，五者、隨眠。

卯四、釋

辰一、總顯所由

當知此中，計我、我所、我慢三種為所依止，於所緣事固執取著，唯此諦實，餘皆愚妄。

辰二、別釋後二

當知此中，由纏道理，說名執著；即彼種子隨縛相續，說名隨眠。

丑二、顯因相

寅一、總標事

又有識身及外事等，⁵²當知是彼五種因相。謂計我因相，乃至隨眠因相。

寅二、廣為因

卯一、標列

即此因相，復有二種。一者、所緣因相，二者、因緣因相。

卯二、別配

計我、我慢，以有識身為所緣因相。計我所，通以二種為所緣因相。彼執著，以聞不正

⁴⁹ 謂無常等者：等取苦、空、無我應知。

⁵⁰ 如前廣說者：謂如前說：於諸行中，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審諦觀察。是名十一行相。今說能遍了知盡所有性，如彼應知。

⁵¹ 謂由行故等者：於五種中，計我、我所及與我慢，是名由行。第四執著，是名由纏。第五隨眠，名由隨眠。

⁵² 又有識身及外事等者：自內所依，名有情數色，名有識身。非有情色，說名外事。等言，等取諸內外事。聲聞地中廣分別相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二十頁 2395）

法、不如理作意，及彼隨眠為因緣因相。彼隨眠，以不如實了知諸行，煩惱諸纏數數串習為因緣因相。

子三、辨安立

丑一、標

復次，有四種有情眾，當知於中安立雜染。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列

一者、外道有情眾，二者、此法異生有情眾，三者、有學有情眾，四者、無學有情眾。

丑四、簡

寅一、簡有無

卯一、外道有情眾

外道有情眾中，具有一切。

卯二、此法異生有情眾

此法異生有情眾中，四種可得，及彼因相，并執著因相一分，⁵³然執著不可得。

卯三、有學有情眾

有學有情眾中，計我、我所二種，及彼⁵⁴因相、執著、隨眠皆不可得，及我慢執著并彼因相，⁵⁵然有我慢隨眠可得。

卯四、無學有情眾

無學有情眾中，一切皆不可得。

寅二、簡行斷

卯一、外道有情眾

又外道有情眾，凡所有行不為斷彼。

卯二、此法異生有情眾

此法異生有情眾，所修諸行正為斷彼，而未能斷，未見如實故。

卯三、有學有情眾

有學有情眾已斷一分，為斷餘分，復修正行；雖見如實，而不自稱我已能見，猶未獲得盡、無生智故。

卯四、無學有情眾

無學有情眾一切已斷，於諸行中而自稱言我如實見。

癸九、清淨說句

子一、標

復次，有八種清淨說句。

⁵³ 四種可得等者：前說五雜染中，唯除執著不可得，所餘計我、我所、我慢、隨眠四種可得，及彼四種所緣因相、因緣因相，并執著、隨眠因緣因相可得。於執著因相中，為簡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故言一分。

⁵⁴ 「彼」，大正作「我」。

⁵⁵ 及彼因相執著隨眠等者：我及我所所緣因相，名彼因相。彼現行纏，名彼執著。彼種子縛，名彼隨眠。我慢現行，名我慢執著。我慢所緣因相，名彼因相。如是一切，於有學有情眾中皆不可得。

子二、徵

何等為八？

子三、釋

丑一、初四種

謂由超過見、慢故，名二種超過意清淨說句。⁵⁶由斷彼因相故，名除相清淨說句。⁵⁷由斷彼執著故，名寂靜清淨說句。由斷彼隨眠故，名善解脫清淨說句。

丑二、後四種

寅一、有學

復次，有學有二清淨說句。謂於後有一切行中，由不現行道理，名已割貪愛及轉三結。

寅二、無學

無學有二清淨說句。謂止慢現觀故，⁵⁸及一切苦本貪愛隨眠永拔除故，名已作苦邊。

子四、結

如是一切總收為一，合有八種清淨說句。

癸十、遠離四具

子一、總標列

復次，由四支故，具足遠離名善具足。何等為四？一者、無第二而住，二者、處邊際臥具，三者、其身遠離，四者、其心遠離。

子二、隨難釋

丑一、遠離相等

謂於居家境界所生諸相尋思、貪欲、瞋恚悉皆遠離，依不放逸防守其心。

丑二、發勤精進

寅一、略標

又由五相發勤精進，速證通慧。

寅二、列釋

卯一、有勢力

謂有勢力者，由被甲精進故。

卯二、有精進

有精進者，由加行精進故。

卯三、有勇悍

有勇悍者，由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

卯四、有堅猛

有堅猛者，由寒熱、蚊蟲等所不能動精進故。

卯五、有不捨善軛

有不捨善軛者，由於下劣無喜足精進故。

丑三、遠離沈掉

又為斷惛沈睡眠、掉舉惡作，如其次第，奢摩他、毗鉢舍那品隨煩惱故，⁵⁹願正止觀無

⁵⁶ 超過見慢等者：超過我、我所見及與我慢，是名超過見、慢。超過此故，一切雜染皆不相應，名意清淨。

⁵⁷ 斷彼因相等者：斷彼見、慢所緣因相，是名說名除相清淨。

⁵⁸ 止慢現觀者：有學有情中，猶有我慢隨眠可得。無學現觀斷彼隨眠，慢永寂靜，說名為止。

有失壞。

癸十一、三圓滿

子一、標

復次，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有三圓滿。

子二、徵

何等為三？

子三、列

一、行圓滿，二、果圓滿，三、師圓滿。

子四、釋³

丑一、行圓滿

行圓滿者，謂為觸證斷、無欲、滅界故，聽聞正法、為他演說、自正修行法隨法行，是名行圓滿。

丑二、果圓滿

寅一、斷果

果圓滿者，謂即由此法隨法⁶⁰行增上力故，心善解脫。

寅二、智果

又能證得現法涅槃，是名果圓滿。

丑三、師圓滿

寅一、約大師辨

卯一、標列

師圓滿者，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⁶¹皆用世尊為根本故，皆由世尊轉法眼故，皆以世尊為所依故。

卯二、隨釋

辰一、由為根本

由如來出世，有彼教可知，故說世尊為彼根本。⁶²

辰二、由轉法眼

佛出世已，觀待彼彼所化有情，說正法眼，師及弟子展轉傳來，故說世尊轉正法眼。

辰三、由為所依

轉法眼已，若有於中生諸疑惑，唯依世尊乃能決了，故說世尊為所依止。

寅二、約說法師辨

又說法師略有二種，一者、由教，二者、由證。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依證學道、無學道已而宣說故。

⁵⁹ 又為斷昏沈睡眠等者：昏沈睡眠能障奢摩他，名奢摩他品隨煩惱。掉舉惡作能障毗鉢舍那，名毗鉢舍那品隨煩惱。遠離此故，心得平等，由此釋前其心遠離。

⁶⁰ 大正無「法」字。

⁶¹ 引發一切梵行之法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說名一切梵行之法。如攝異門分釋應知。（陵本八十三卷三頁 6283）

⁶² 由如來出世等者：攝異門分說：由佛世尊是其最初現等覺故，諸法皆以世尊為本。（陵本八十四卷六頁 6368）與此義同。

《瑜伽師地論》卷 86

(大正 30, 778b15-785a21)

〈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二〉

辛三、相行攝

壬一、頌標列

復次，喩柁南曰：

想行愚相眼勝利 九智無癡與勝進
我見差別三相行 法總等品三後廣

壬二、長行釋

癸一、想行

子一、標列

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謂由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

子二、隨釋

此中剎那剎那壞，故無常。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無恆。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

癸二、愚相

子一、舉愚相

丑一、標

復次，愚夫略有三種愚夫之相。

丑二、徵

何等為三？

丑三、釋

寅一、舉調己勝

謂諸愚夫，於一切行如上所說五無常性不能思惟；於非真實勝劣性中，¹分別勝劣，稱量自他，謂己為勝。是名第一愚夫之相。

寅二、例調等劣

如調己勝，調等、調劣，廣說亦爾。

子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智者亦有三種智者之相。

癸三、眼

子一、標列

復次，由二種相，當知聖者慧眼清淨。謂由遠塵及離垢故。

子二、隨釋

¹ 於非真實勝劣性中者：諸行勝劣，唯是相待假立差別，故非真實。

丑一、約纏及隨眠辨

寅一、遠塵

由見所斷諸煩惱纏得離繫故，名為遠塵。

寅二、離垢

由彼隨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

丑二、約慢及餘煩惱辨

寅一、遠塵

又現觀時，有麤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若遍了知所取、能取、所緣平等，彼即斷滅；彼斷滅故，說名遠塵。

寅二、離垢

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說名離垢。

癸四、勝利

子一、標

復次，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時，當知即得十種勝利。

子二、徵

何等為十？

子三、釋

丑一、見法等

寅一、見法

一者、於四聖諦已善見故，說名見法。

寅二、得法

二者、隨獲一種沙門果故，說名得法。

寅三、知法

三者、於已²所證能自了知：我今已盡所有那落迦、傍生、餓鬼，我證預流，乃至廣說。³由如是故，說名知法。

寅四、遍堅法

四者、得四證淨，於佛法僧如實知故，名遍堅法。

丑二、無惑無疑

五者、於自所證無惑。六者、於他所證無疑。

丑三、不藉他緣等

七者、宣說聖諦相應教時，不藉他緣。八者、不觀他面，不看他口，於此正法毗奈耶中，一切他論所不能轉。九者、記別一切所證解脫，都無所畏。

丑四、隨入聖教

十者、由二因緣，隨入聖教，調正世俗及第一義故。

癸五、九智

子一、標列

² 「已」，大正作「已」。

³ 我證預流乃至廣說者：謂證預流無退墮法，及已永盡除其七生、二生、一生所餘後有所生諸行，是名廣說應知。

復次，有九種智，能於諸行遍知、超越。謂諸行流轉智、諸行還滅智、雜染因緣智、清淨因緣智、清淨智，及苦智、集智、滅智、道智。

子二、隨釋

丑一、釋九智

寅一、初二智

此中諸行流轉智者，略由三種因緣集故，一切行集所有正智。謂喜集故、觸集故、名色集故，隨其所應，若色集、若受等集、若識集。⁴即此三種因緣滅故，三種行滅，是名諸行還滅智。

寅二、次三智

雜染因緣智、清淨因緣智及清淨智者，謂於愛味、過患、出離，如前應知。⁵

寅三、後四智

四聖諦中苦等四智，如前分別聖諦道理，⁶應知其相。

丑二、釋遍智

寅一、由諦現觀

於異生位修前五智，能⁷速證後四聖諦智；由證彼故，能於諸行如實了知。

寅二、由諦道理

又若於前諸智有關，必定不能以諦道理遍知諸行，要當證得方能遍知。

丑三、釋超越

若於諦理遍知行智有所闕者，必定不能於上修道，以對治力斷諸煩惱，超一切行。與此相違，乃能超越。

子三、總結

是故說言有九種智，能於諸行遍知、超越。

癸六、無癡

子一、顯無癡住

丑一、標

復次，修觀行者由三處故，於諸行中無愚癡住。

⁴ 調喜集故等者：如下說言：一切行因，略有二種。一、共，二、不共。共因者，調喜為先因；由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為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為因，而於生處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不共因者，調順苦、樂、非苦樂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無間滅意及俱生名、十種色等，望六種識。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陵本八十七卷一頁 6553）此應準釋。

⁵ 調於愛味過患出離等者：謂如前說：由三種事、二種相，應當觀察雜染、清淨。云何由三種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一者、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二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謂觀彼過患為過患故。三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謂觀彼出離為出離故。（陵本八十五卷十二頁 6456）

⁶ 如前分別聖諦道理者：聲聞地說：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何等為十？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六、結縛行，七、不可愛行，八、不安隱行，九、無所得行，十、不自在行。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陵本三十四卷一頁 2734）當知此中，初五種行，無常智攝；次三種行，苦智所攝；次一種行，空智所攝；後一種行，無我智攝。如彼廣釋應知。

⁷ 「能」，大正作「聖」。

丑二、徵

何等為三？

丑三、列

一、於過去諸行，如實了知是無常性；二、於現在諸行，如實了知是滅法性；三、於未來諸行，如實了知生滅法性。

丑四、釋

彼由如是，於三世行無有愚癡，不染汙心安樂而住，墮在明數。

子二、辨有癡住

丑一、例前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有愚癡住，墮無明數。

丑二、廣其差別

寅一、舉三煩惱

卯一、標列

復有三種煩惱異名，多分說在煩惱品中。一、貪異名，二、瞋異名，三、癡異名。

卯二、隨釋

辰一、辨異名

巳一、貪異名

貪異名者，亦名為喜，亦名為貪，亦名為顧，亦名為欣，亦名為欲，亦名為昵，亦名為樂，亦名為藏，亦名為護，亦名為著，亦名為希，亦名為耽，亦名為愛，亦名為染，亦名為渴。

巳二、瞋異名

瞋異名者，亦名為恚，亦名為憎，亦名為瞋，亦名為忿，亦名為損，亦名不忍，亦名違戾，亦名暴惡，亦名蜚螫，亦名拒對，亦名慘毒⁸，亦名憤發，亦名怒憾，亦名懷感住，亦名生歎勃。

巳三、癡異名

癡異名者，亦名無智，亦名無見，亦名非現觀，亦名惛昧，亦名愚癡，亦名無明，亦名黑闇。

辰二、指前釋

如是等名，當知如前攝異門分，多分已辨。⁹

寅二、別釋喜貪

卯一、標當說

喜、貪差別，我今當說。

卯二、辨行相

辰一、約自體境界受辨

緣依止受所生欣樂，說名為喜；緣生受境所起染著，¹⁰說名為貪。

⁸ 編按：「慘毒」，卷二十五原文用「礪毒」。

⁹ 如前攝異門分多分已辨者：攝異門分中黑品異門，廣說貪瞋癡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6400）

¹⁰ 緣依止受所生欣樂等者：緣自體受，名依止受。緣境界受，名生受境。如是差別應知。

辰二、約將得已得境辨

又於將得境生名喜，若於已得境生名貪。

辰三、約臨受用正受用時辨

又於已得臨將受用名喜，即於此事正受用時名貪。

辰四、約能得所得境辨

又於能得境界方便名喜，即於境界名貪。

辰五、約後有及現境辨

又於後有名喜，於現境界名貪。

辰六、約自他榮利辨

又於所愛他有情類榮利名喜，於自所得榮利名貪。

癸七、勝進

子一、依正修辨

丑一、總標列

復次，於諸行中如理修者，有四勝進。調勝進想略有三種，一、未得為得，二、未會為會，三、未證為證。若為獲得現法樂住，名第四勝進。

丑二、隨別釋

寅一、未得為得

最初能得先所未得預流果故，當知是名未得為得。

寅二、未會為會

即此為依，復能契會上學果故，當知是名未會為會。

寅三、未證為證

即此為依，復能證得阿羅漢果，於諸惑斷能作證故，當知是名未證為證。

寅四、為獲現法樂住

若已證得阿羅漢果，更無未得為得乃至未證為證故，正勤修習；但為現法樂住，正勤修習。

子二、依自義辨

丑一、標列

又依自義，有三勝進想。調於諸行中厭背想、過患想、實義想。

丑二、隨釋

寅一、厭背想

卯一、標列

厭背想者，復有四行。調於諸行思惟如病、如癰、如箭、惱害。

卯二、隨釋

辰一、如病

如病者，謂如有一，因界錯亂所生病苦，修厭背想。

辰二、如癰

如癰者，謂如有一，因於先業所生癰苦，修厭背想。

辰三、如箭

如箭者，謂如有一，因他怨箭所中之苦，修厭背想。

辰四、惱害

惱害者，謂於親財等匱乏中，因自邪計所生諸苦，¹¹修厭背想。

卯三、總結

如是名為修觀行者，於諸行中修厭背想。

寅二、過患想

過患想者，復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思惟苦。

寅三、實義想

實義想者，亦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空性及無我性。

丑三、結說

此中先於過患想及實義想正修習已，然後方能住厭背想。當知此中，先說其果，後說其因。

癸八、我見差別

子一、辨種類

丑一、略標

復次，有四種我見為所依止，能生我慢。

丑二、別釋

寅一、釋四我見

卯一、有分別我見

一、有分別我見，謂諸外道所起。

卯二、俱生我見

二、俱生我見，謂下至禽獸等亦能生起。

卯三、緣自依止我見

三、緣自依止我見，謂於各別內身所起。

卯四、緣他依止我見

四、緣他依止我見，謂於他身所起。

寅二、釋生我慢

卯一、分別我見為依

辰一、標相

分別我見為所依止生我慢者，謂由此見觀自、他身，計有實我；由此二種我見為依¹²，發生我慢。

辰二、舉喻

譬如清淨圓鏡面上，質像為依，發生影像；影像為依，於自依止發生劣中勝想。

辰三、合法

如是由邪分別故，緣自依止我見為緣，發生緣他依止我見。如依質像，發生影像。又此為緣，發生我慢，方他謂己或勝、或等、或劣。

卯二、俱生我見為緣

¹¹ 於親財等匱乏中等者：謂於親屬有所衰亡，或於財寶有所衰失，或於無病有所衰損，名於親財等匱乏中。起不如理分別，名自邪計。

¹² 由此二種我見為依者：謂緣自、他依止我見，是名二種我見應知。

辰一、簡別

俱生我見為緣生我慢者，當知譬喻與前差別。如明眼人，臨淨水器自觀眼、耳。¹³

辰二、例同

所餘如前，應知其相。

子二、出能斷

丑一、唯依善說

此一切種薩迦耶見，唯依善說法毗奈耶方能永斷，非餘邪教。如是如來，及眾共知同梵行者、或諸弟子同梵行者，有大恩德。

丑二、釋名報恩

寅一、真實報恩

唯由如是一因緣故，名於大師、或滅度後同梵行者真實報恩。¹⁴

寅二、隨分報恩

又由第二，謂若有能即依如是差別句義為利益故，勤修正行，如是亦名隨分報恩，彼所希望未滿足故。¹⁵

癸九、三行相

子一、標列

復次，由三種相諸行滅故，說名無餘依涅槃界。一者、先所生起諸行滅故；二者、自性滅壞諸行滅故；三者、一切煩惱永離繫故。

子二、隨釋

丑一、先所生起諸行滅

先所生起諸行滅者，謂於先世能感後有諸業煩惱之所造作，及由先願之所思求，今所生起諸行永滅。

丑二、自性滅壞諸行滅

自性滅壞諸行滅者，謂彼生已任性滅壞，非究竟住諸行永滅。

丑三、一切煩惱永離繫

一切煩惱永離繫者，謂諸煩惱無餘斷滅，由今滅故，後不更生。

子三、結名

丑一、顯正

是故由此三相諸行滅故，說名寂滅。非永無相，其相異故。¹⁶

¹³ 當知譬喻與前差別等者：前說譬喻影像為依，發生我慢。今此不爾，自觀眼、耳，故與前別。發生我慢，如前應知。

¹⁴ 唯由如是一因緣故等者：謂依善說法毗奈耶，永斷薩迦耶見，唯由如是一因緣故，名於大師等真實報恩。謂佛世尊為我等故，行於無量難行苦行，求得此法。以此為依，證真解脫，是故說名真實報恩。

¹⁵ 又由第二等者：前說永斷薩迦耶見，是為報恩第一因緣。此說勤修正行，是為報恩第二因緣。此名隨分報恩，於如來所梵行未立，彼所希望未滿足故。修所成地說：謂如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陵本二十卷五頁 1716）其義應知。

¹⁶ 非永無相其相異故者：諸行滅故，證得寂滅，一切白法之所顯發，故非無相，然與諸行相異。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由五相故，建立有為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後際未生故；二、前際已滅故；三、中際自相安住故；四、因緣相續故；五、果相續故。又由五相，建立無為諸

丑二、遮非

若永無相，不可施設說名寂滅。

癸十、法唄陀南

子一、明建立

丑一、標列

復次，由三解脫門增上力故，當知建立四種法唄陀南。謂空解脫門、無願解脫門、無相解脫門。

丑二、配釋

寅一、無願

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者，依無願解脫門，建立第一、第二法唄陀南。

寅二、空

一切法無我者，依空解脫門，建立第三法唄陀南。

寅三、無相

涅槃寂靜者，依無相解脫門，建立第四法唄陀南。

子二、辨樂欲

丑一、總辨四種

寅一、標列

復次，當知有二種法唄陀南增上行欲。一者、勝解俱行欲，二者、意樂俱行欲。

寅二、隨釋

卯一、勝解俱行欲

勝解俱行欲者，由四種法唄陀南故，於諸行中而生樂欲。¹⁷

卯二、意樂俱行欲

辰一、舉有退

巳一、標

又於諸行寂靜生樂欲者，由意樂故，獨處空閑作意思惟。由四種相，於彼寂靜其心退還。

巳二、列

一者、於中由見勝利，不趣入故；¹⁸二者、不信彼得，不清淨¹⁹信故；²⁰三者、於彼所緣不生喜樂，不安住故；四者、於彼而起不樂勝解故。

辰二、例俱行

與彼相違，當知即是意樂俱行欲。

丑二、別廣第三

寅一、出退還

卯一、標列二緣

又由二緣，依止無我勝解之欲，於彼涅槃由驚恐故，其心退還。一、由於此欲不善串習，

法差別。何等為五？謂與上相違，應知即是此中五相。（陵本六十五卷十五頁 5198）其義應知。

¹⁷ 於諸行中而生樂欲者：謂於諸行無常及苦、無我及淨樂欲觀察故。

¹⁸ 由見勝利不趣入者：謂於涅槃寂靜唯見功德勝利，而不樂修隨順正行故。

¹⁹ 大正無「淨」字。

²⁰ 不信彼得不清淨信者：謂於涅槃不信能得，不於彼理起淨信故。

未到究竟故；二、於作意時，由彼因緣念忘失故。²¹

卯二、廣未串習

又此忍欲未串習故，當爾之時，於諸行中了唯行智其心愚昧，數數思惟：我我爾時當何所在？尋求我行微細俱行障礙而轉。由此緣故，彼作是思：我當不有。不作是念：唯有諸行當來不有。彼由如是隨逐身見為依止故，發生變異隨轉之識，由驚恐故，於彼寂滅其心退還。

寅二、明對治

卯一、標列二法

復次，為斷如是驚恐，有二種法多有所作。一者、於諸有智同梵行所，如實自顯；二者、因善法欲，發解了心及調柔心。

卯二、別廣二心

辰一、發解了心

巳一、標列

又發如是解了心者聽聞正法，由三種相發生歡喜。一者、由補特伽羅增上故；二者、由法增上故；三者、由自增上故。

巳二、隨釋

午一、補特伽羅增上

補特伽羅增上者，謂由覩見深可讚仰具大威力端嚴大師，及所稱揚善說法者。

午二、法增上

法增上者，謂所說法能令出離煩惱業苦，及令信解最上深義。

午三、自增上

自增上者，謂有力能於所說法能隨覺悟。

辰二、發調柔心

巳一、標列

又發如是調柔心者，謂有三見。一者、若依彼而轉，二者、若由彼遍知，三者、若應所引發。

巳二、隨釋

午一、釋三相

未一、隨彼而轉

依彼而轉者，謂於諸諦未得現觀，為得現觀，依彼勝解俱行極善串習正見而轉。

未二、由彼遍知

申一、總標舉

由彼遍知者，謂依隨順現觀正見，於三事執著²²薩迦耶見，及彼隨眠斷、常兩見所依止性，并所得果能遍了知。²³

申二、隨難釋

²¹ 由彼因緣念忘失者：謂由無我忍欲不善串習為因緣故，令念忘失。

²² 「執著」，大正、陵本作「我執」。

²³ 於三事執著薩迦耶見等者：謂於所取、能取及如是取，計我、我所，名於三事執著薩迦耶見，此為斷、常兩見所依止性。薩迦耶見種子隨縛，名彼隨眠。由是為因，生現行纏，名并彼果。

酉一、釋其三事

戌一、標列

言三事者，一、若所取，二、若能取，三、若如是取。

戌二、隨釋

亥一、所取

此何所取？謂五取蘊。

亥二、能取

誰能取？謂四取。云何而取？

亥三、如是取

謂四識住，隨其次第，如前應知，為二取心之所依處。²⁴

酉二、指我執等

又即於彼所有諸纏，非理所引緣彼境界薩迦耶見生起執著，及彼隨眠，如前應知。²⁵

未三、應所引發

云何應所引發？謂住於彼，而能永斷薩迦耶見三事執著，及彼隨眠，於聖諦智不藉他緣。

午二、辨位別

未一、辨

申一、依彼應所遍知正見轉時

又若依彼應所遍知正見轉時，於其三處起我執著，及有隨眠。於諸行中，若集、若沒不善知故，於處中行尚不能入，況得出離。

申二、隨順現觀正見住時

若隨順現觀正見住時，於三事中，所有我執皆已離繫，猶被隨眠之所繫縛。於諸行中，若集、若沒能善知故，遠離二邊，入處中行。雖未出離，堪能出離。

申三、已引發聖諦現觀時

若已引發聖諦現觀，由正見故，於三事中無我執著，遠離隨眠。於處中行先趣入已，後由此故，方得出離。

未二、結

當知如是三見轉時，有此差別。

辛四、速通攝

壬一、頌標列

復次，喲柁南曰：

²⁴ 隨其次第等者：如前意地決擇中說：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謂識隨色而住，緣色為境。廣說如經。（陵本五十四卷一頁^{*}4282）顯揚釋云：謂識隨色而住、緣色而住、依色而住，如是乃至隨行而住、緣行而住、依行而住。此中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緣色而住者，謂取^{*}境界故。依色而住者，謂由羶重故。如是乃至隨行等三。（顯揚論十八卷三頁 31,568b）由是當知，此說隨其次第，為二取心之所依處。謂執受所依及取^{*}境界，為所取心之所依處；羶重，為能取心之所依處。

※「一頁」，披尋記原作「十頁」。

※「取」，披尋記原作「邪」。顯揚論原文作「取」。

※「取」，披尋記原作「邪」。

²⁵ 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計我因相，乃至隨眠因相。彼彼差別應知。（陵本八十五卷十九頁 6475）

速通自體智境界 流轉喜足行順流
知斷相想立違糧 師所作等品後廣

壬二、長行釋

癸一、速通

子一、出能得法

丑一、標列

為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略有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²⁶一者、智力，二者、不放逸力，三者、數習力。

丑二、隨釋

寅一、智力

智力者，謂若住彼，堪能無間永盡諸漏，當知即是有學智見。

寅二、不放逸力

不放逸力者，謂已獲得如是智²⁷見，即依如是所得之道方便勤修，於心防護惡不善法。

寅三、數習力

數習力者，謂即依此方便勤修，常作常轉。終不謂我為於今日得盡諸漏，心解脫耶？為於來日？為於後日？由此邪思令心厭倦。無厭倦已，便無怯畏；無怯畏已，不捨加行能盡諸漏。

丑三、別廣

寅一、智見差別

卯一、問

問：智、見何差別？

卯二、答

辰一、約三世辨

答：若照過去及以未來非現見境，此慧名智；照現在境，此慧名見。

辰二、約二取辨

又所取為緣，此慧名智；能取為緣，此慧名見。

辰三、約三慧辨

又聞思所成，此慧名智；修所成者，此慧名見。

辰四、約斷證辨

又能斷煩惱，此慧名見；煩惱斷已能證解脫，此慧名智。

辰五、約二相辨

又緣自相境，此慧名智；緣共相境，此慧名見。

辰六、約假實辨

又由假施設，遍於彼彼內外行中，或立為我，或立有情、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²⁸、緊捺洛、牟呼洛伽等，或立軍林及舍山等，以如是等世俗理行緣所知境，此慧名智；若能取於自相、共相，此慧名見。

²⁶ 能令獲得速疾通慧者：謂能獲得漏盡通慧，速令諸漏永盡故。

²⁷ 「智」，大正作「知」。

²⁸ 「荼」，大正、陵本作「茶」。

辰七、約尋伺辨

又尋求諸法，此慧名智；既尋求已，伺察諸法，此慧名見。

辰八、約無分別有分別辨

又緣無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智；緣有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見。

辰九、約有色無色辨

又有色爾焰影像為緣，此慧名見；無色爾焰影像為緣，此慧名智。

寅二、方便修事

卯一、別辨

辰一、標列

彼由如是若智、若見為所依止方便修時，復更勤修四善巧事。一、觀察事，二、捨取事，三、出受事，四、方便事。

辰二、隨釋

巳一、觀察事

觀察事者，謂四念住。為欲對治四顛倒故，如實遍知一切境故。

巳二、捨取事

捨取事者，謂四正斷。為欲斷除不善法故，及為修集諸善法故。

巳三、出受事

出受事者，謂四神足。依四靜慮，次第超出始從憂根乃至樂故。²⁹

巳四、方便事

方便事者，謂諸根、力、覺支、道支。當知即是能斷見、修所斷煩惱正方便故。

卯二、略攝

辰一、標

如是勤修善巧事者，當知有四種所依、能依義。³⁰

辰二、釋

巳一、所依義

所依義者，謂觀行者正勤修習。

巳二、能依義

午一、略標相

能依義者，謂成就學諸無漏法，而未清淨，餘無明[穀-禾+卯]所纏裹故。

午二、廣應修

未一、由清淨道

又彼諸法，由清淨道後方清淨。此清淨道，當知復有四種差別。一者、習近正法，正審靜慮；二者、親事善友；三者、以尸羅、根護、少欲等法熏練其心，四者；獨處空閑，用奢摩他、毗鉢舍那勝正安樂以為翼從。

未二、證得清淨

又清淨者，謂即依彼清淨行道多修習故，令有學法破無明[穀-禾+卯]，趣無學地。

²⁹ 依四靜慮等者：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一卷十頁 880）

³⁰ 四種所依能依義者：謂依四善巧事正勤修習，成就學法，義各差別，由是說有四種所依、能依義。

子二、略攝漸次

又為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略有五種漸次。一者、先集資糧以為依止。二者、以此為依，修奢摩他、毗鉢舍那。三者、以此為依，具諦現觀涅槃勝解。四者、以此為依，於劣少證不生喜足，亦不安住，於可厭法深生厭患。五者、以此為依，證得最後金剛喻定相應學心。

癸二、自體

子一、出無常

丑一、標五因緣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一切自體諸行皆悉無常。

丑二、別釋其相

寅一、第一因緣

謂一切自體壽量有限。假使有人，欲自祈驗：我今以手執持泥團、或牛糞團，能經幾時？作是願已，隨取彼團，是人爾時任情所欲，能執不捨，乃至於後欲棄即棄，欲持即持。非如所受必死之身，至壽盡際，尚不能遂己之所欲，延一剎那，況乎久住。

寅二、第二第三因緣

又一切自體因所生故，彼因作故，是無常故。³¹

寅三、第四因緣

又有自體廣大興盛終歸磨滅而可得故。謂在色界、欲界，天、人、大梵、帝釋、轉輪王等。

寅四、第五因緣

又由無倒阿笈摩故。謂佛世尊，於諸自體無常法性，現見現證而宣說故。

子二、廣圓滿

丑一、出差別

寅一、標

復有三種諸受欲者圓滿差別，由是因緣，諸受欲者恆常戲論。

寅二、徵

何等為三？

寅三、列

一、資產圓滿，二、自體圓滿，三、廣大殊勝有情供養圓滿。

丑二、釋得緣

當知復有三種因緣，能得如是圓滿差別。謂施、戒、調伏諸根俱行，及欲界慈修所得果。³²慈為先導，慈為因處，於諸有情損害寂靜行相轉故。

癸三、智境界

子一、智差別

復次，當知於所知事，有七種如實通達智行。一、已得智，二、未得智，三、無顛倒智，

³¹ 因所生故等者：自體果相，名因所生。自體因相，名彼因作。有因果法，故是無常。此中總說第二、第三因緣，如次別配應知。

³² 當知復有三種因緣等者：調施能得資產圓滿，是為第一因緣。戒及調伏諸根俱行，能得自體圓滿，是為第二因緣。欲界慈修，能得廣大殊勝有情供養圓滿，是為第三因緣。言欲界慈修者，謂慈無量定應知。

四、是處非有知非有智，五、是處所餘知不空智，六、苦不淨智，七、速滅壞智。³³

子二、彼境界

丑一、標

又由十五種相覺了諸行，能速斷滅一切行愚。

丑二、徵

何等十五？

丑三、釋

寅一、辨

卯一、於色蘊

謂水界所生故，無我似我而顯現故，不住隨欲而造作故，³⁴覺了諸色猶如聚沫。

卯二、於受蘊

三和合生相似法故，如雲地雨和合方便，覺了諸受喻若浮泡。

卯三、於想蘊

於所知境能顯、能燒、能使迷亂相似法故，覺了諸想同於陽焰。

卯四、於行蘊

薩迦耶見根本斷故，多品自體因差別故，³⁵剎那量後時無暫停相似法故，覺了諸行譬芭蕉柱。

卯五、於識蘊

有取之識，依四識住，發起種種自體隨轉相似法故，覺了諸識方於幻事。

寅二、指

此廣分別，如前攝異門分應知。³⁶

癸四、流轉

子一、出二世間

丑一、標列

復次，有二世間，攝一切行。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

丑二、釋相

有情世間名種類生死，器世間名器生死。

丑三、料簡

寅一、標不同分

種類生死不同其餘生死法故，望器生死，當知略有五不同分。

寅二、釋其差別

卯一、因不同分

謂器生死共因所生，種類生死但由不共，是名第一因不同分。

卯二、時不同分

³³ 有七種如實通達智行等者：無漏後得智，名已得智。無漏加行智，名未得智。無漏正智，名無顛倒智。於有知有，名是處所餘知不空智。餘文易知。

³⁴ 不住隨欲而造作者：謂速增減應知。

³⁵ 多品自體因差別故者：義顯作者、受者我等差別應知。

³⁶ 如前攝異門分應知者：攝異門分說：色如聚沫，受喻浮泡，想同陽焰，行類芭蕉，識如幻事。（陵本八十四卷九頁 6377）如彼廣分別義應知。

又器生死，於無始終前後際斷；種類生死，於無始終相續流轉，常無斷絕；是名第二時不同分。

卯三、治不同分

又器生死或火水風之所斷壞，種類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三治不同分。

卯四、斷不同分

又器生死因無永斷，種類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四斷不同分。

卯五、續不同分

又器生死斷而復續，種類生死斷已無續，是名第五續不同分。

子二、廣初世間

丑一、流轉相

寅一、標列

又於生死，由五種相，一切愚夫流轉不息。一、由愛因故；二、由愛果故；三、由愛自性故；四、由因展轉故；五、即因展轉依止前際無窮盡故。

寅二、隨釋

卯一、愛因

此中無明，是名愛因。

卯二、愛果

辰一、總標

能往善趣、惡趣諸業，是名愛果。

辰二、別辨

由往善趣業故，愛結所繫，愚夫自然樂往。由往惡趣業故，愛鎖所繫，愚夫雖不欲往，彊逼令去。

卯三、愛自性

辰一、標列三

愛自性者，略有三種。一、後有愛，二、喜貪俱行愛，三、彼彼喜樂愛。

辰二、略攝二

如是三愛，略攝為二。一者、有愛，二者、境愛。

辰三、別釋相

巳一、後有愛

後有愛者，是名有愛。

巳二、喜貪俱行愛

喜貪俱行愛者，調於將得現前境界，及於已得未受用境，并於現前正受用境所有貪愛。

巳三、彼彼喜樂愛

彼彼喜樂愛者，調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辰四、釋異名

巳一、愛結繫愛鎖繫

當知此中，由喜貪俱行愛故，名愛結繫；由後有愛及彼彼喜樂愛故，名愛鎖繫³⁷。

巳二、馳走流轉

³⁷ 「繫」，大正作「繫」。

若於彼事愛結所繫，名為馳走；若於彼事愛鎖所繫³⁸，名為流轉。

卯四、因展轉及無窮盡

又於長世因展轉來諸行相續，前際難知，後無窮盡。

丑二、繫縛相

寅一、標列

由是五相，流轉愚夫，當知復由五相所縛。一、於彼處縛，二、由彼而縛，三、正是能縛，四、依彼故縛，五、有所領受。

寅二、隨釋

卯一、於彼處縛

辰一、由業

於彼處縛者，謂由能往善趣業故，於善趣柱而繫縛之；或由能往惡趣業故，於惡趣槪³⁹而繫縛之。

辰二、由愛

又由喜貪俱行愛故，於自事柱而繫縛之；由彼彼喜樂愛及後有愛故，於自事槪⁴⁰而繫縛之。

卯二、由彼而縛

由彼而縛者，謂愚夫異生為無明縛。

卯三、正是能縛

正是能縛者，謂自同類於苦無厭相似法故。⁴¹

卯四、依彼故縛

依彼故縛者，謂依後蘊而被縛故。⁴²

卯五、有所領受

有所領受者，謂領受彼生等眾苦。

癸五、喜足

子一、出差別

丑一、略標列

復次，愚夫異生於有漏事有四喜足，當知多分是諸外道。何等為四？一、於人身喜足，二、於欲界天身喜足，三、於生梵世喜足，四、於道⁴³邊際有頂喜足。

丑二、配釋相

愚夫於彼，隨其次第，若趨、若住、若坐、若臥。

子二、廣所行

丑一、五種

³⁸ 「繫」，大正作「繫」。

³⁹ 「槪」，大正作「擗」。

⁴⁰ 「槪」，大正作「擗」。

⁴¹ 謂自同類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謂有一類，愚於現在已得自體，於六觸處為緣生受便起味著；由味著故，希求當來如是類受。由是當知，此說同類，謂於彼受。由是為緣，不於行苦生厭離想，是名於苦無厭。前後相似相續而轉，名相似法。

⁴² 謂依後蘊而被縛故者：此中後蘊，謂後有蘊。業因所生，故被彼縛。

⁴³ 「道」，大正、陵本作「到」。

寅一、標列

復有五種一切愚夫愛所行路。一者、後有，二者、未來所求境界，三者、將得現前境界，四者、已得所有境界，五者、現前受用境界。

寅二、配屬

當知於彼，如其次第，趨等差別。

寅三、明攝

應知此中，趨⁴⁴有二種。一、於後有，二、於未來所求境界。

丑二、四種

寅一、略標列

復有四種愛所行路。一者、意業希求境界；二者、身語二業；三者、獲得；四者、於所得中，隨其所欲若轉、若習。⁴⁵

寅二、隨難釋

此是發業愛所行路。

寅三、配差別

卯一、舉趨等

若求境界，或復諸有，當知於彼四種行路，如其次第，趨等差別。

卯二、例說餘

如說趨等，於餘所說諸有漏事所有喜足、愛所行路，喜樂、戲論、染著、耽湎四處差別，如其次第，當知亦爾。

子三、辨行果

丑一、出差別

寅一、標列

復有二種遊愛行路果相差別。一、心差別，二、身差別。

寅二、隨釋

卯一、廣種類

辰一、心差別

巳一、標列

心差別者，復有二種。一、品類差別，二、雜染差別。

巳二、隨釋

午一、品類差別

品類差別者，調由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

午二、雜染差別

雜染差別者，調由貪瞋癡等所有煩惱及隨煩惱。

辰二、身差別

身差別者，亦有二種。一、種種身差別故；二、一種身差別故。⁴⁶

⁴⁴ 「趨」，大正作「趣」。

⁴⁵ 三者獲得等者：此中第三，調於已得所有境界。第四，調於現前受用境界。即於此中，喜貪俱行展轉增上，是名若轉、若習。

⁴⁶ 身差別者亦有二種等者：梵世已下，身形異類，名種種身差別。第二靜慮已上一切諸天，身

卯二、攝應修

當知此中，心之所有雜染差別，能為二種身差別因。為斷彼故，諸修行者，應以無倒數數作意勤修觀行。

丑二、明彼因

寅一、標列

復由四種因差別故，令果差別。謂若於此差別，若由此差別，若即此差別，若如此差別。

寅二、隨釋

卯一、於此差別

於此差別者，謂於善趣、惡趣所有差別。

卯二、由此差別

由此差別者，謂由貪瞋癡所染汙心，令彼差別。

卯三、即此差別

即此差別者，謂五種行所攝受身種種差別。

卯四、如此差別

如此差別者，謂於諸行流轉雜染、清淨因緣，及清淨體不如實知，生喜樂等及趨走等種種差別。

癸六、行順流

子一、正辨順流

丑一、標列

復次，不能了達諸行無常，薩迦耶見為所依止，順流而行諸愚夫類，由五種相，當知順流而被漂溺。謂若於此漂溺，若由此漂溺，若依此漂溺，若如此漂溺，若漂溺時諸所有相。

丑二、隨釋

寅一、於此漂溺

於此漂溺者，謂於善趣、惡趣而被漂溺。如從兩岸彼此往來，俱被漂溺。

寅二、由此漂溺

卯一、標由愛

由此漂溺者，謂由愛河浸淫之性之所漂溺。

卯二、廣愛相

當知此愛有五種相。一、由⁴⁷諸境界趣下分故；二、微細隨行難覺了故；三、於諸境界難迴轉故；四、乃至有頂，一切廣大種種諸行所隨逐故；五、不寂靜相亂身心故。⁴⁸

寅三、依此漂溺

依此漂溺者，謂依色等五種諸行而被漂溺。即於善趣、惡趣兩岸，有五種行品類差別，數數攀緣，順流漂溺。

寅四、如此漂溺

光等照，名一種身差別。義如聞所成地說應知。（陵本十四卷二十三頁 1267）

⁴⁷ 「由」，大正、陵本作「遊」。

⁴⁸ 當知此愛有五種相等者：初約境界愛說，順趣欲界，名趣下分。次約自體愛說，與身俱生，行相難了，故言微細。餘文易知。

如此漂溺者，云何漂溺？謂於諸行如前所說流轉等事，隨其次第不如實知，⁴⁹或計為我及我所故。

寅五、漂溺時相

於漂溺時所有相者，謂彼如是被漂溺時，雖寶愛身欲使長久，由自性滅不能令住。

子二、兼顯逆流

丑一、例前相違

如為漂溺，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逆流行者。

丑二、出聰慧相

寅一、標

又聰慧者有十種相，當知具攝諸聰慧相。

寅二、列

謂成就俱生慧故。又成就方便聞思修所成慧故。又成就心⁵⁰無動搖故，⁵¹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又能自依己所有性，未嘗為命依附於他。⁵²又有所求無不安樂。又有所求能依正行，皆悉以法，不以非法。又自所宜資產眾具，能正防守，不令散失。又觀過患而受用之。又於病緣所有醫藥，觀察思擇，然後服行。又能善避非時死緣。

寅三、結

如是十種聰慧者相，當知具攝諸聰慧相。

癸七、知斷相

子一、知斷差別

丑一、標

復次，於諸行中，依無我理知者、斷者，當知略由三相差別。

丑二、釋

寅一、第一差別相

卯一、辨

辰一、舉未斷

謂於諸行能遍了知，薩迦耶見而未斷者，彼於諸行忘念之行多分現行，少不忘念。

辰二、例永斷

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

卯二、結

是名第一差別之相。

寅二、第二差別相

卯一、辨

⁴⁹ 如前所說流轉等事等者：謂如前說：諸行流轉雜染、清淨因緣，及清淨體不如實知故。又如前說：愛味當知即是雜染因緣，過患即是清淨因緣，出離即清淨體。於諸行中不正觀察，是故不如實知。

⁵⁰ 「心」，大正、陵本作「故」。

⁵¹ 又成就心無動搖故者：由諸定地名無動處，是故此說心無動搖。

⁵² 未嘗為命依附於他者：此說聖慧命者受用正法，以無上慧命清淨自活。非如外有欲者受用欲塵，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由是說言未嘗為命依附於他。

辰一、舉未斷

巳一、令心流漏

又於諸行雖遍了知，薩迦耶見而未斷者，於諸廣大可愛事中多生喜樂，於諸下劣不可愛境多生憂苦。

巳二、令失正念

彼二境界現在前時，無縱逸者尚自不能繫守正念，況縱逸者。

巳三、令不正知

彼於爾時，薩迦耶見纏繞其心，由彼令心不能解了。

辰二、例永斷

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

卯二、結

是名第二差別之相。

寅三、第三差別相

卯一、辨

辰一、舉未斷

又於諸行薩迦耶見未永斷者，未能於內一切行中，現前安立離有情想，如於草木葉等外事。

辰二、例永斷

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

卯二、結

是名第三差別之相。

子二、已斷勝利

如是已斷薩迦耶見，有此三種差別之相，當知復有三種勝利。一者、永斷能感後有一切煩惱。二者、依彼不久獲得速能積集彼對治道。⁵³三者、既作自義利已，即依彼道，方便勤修現法樂住，由此獲得極安樂住。

癸八、想

子一、標

復次，由四差別，當知修習一切種行無常苦想。

子二、徵

何等為四？

子三、列

一、果差別故；二、自性差別故；三、品類差別故；四、方便差別故。

子四、釋

丑一、果差別

寅一、由惑斷別

卯一、總標

果差別者，謂修此想能遣一切欲貪、色貪，及無色貪、掉、慢、無明。

卯二、別顯

⁵³ 依彼不久獲得速能積集彼對治道者：謂入諦現觀已，修習如所得道故。

當知此中，顯示三種本煩惱斷，及顯三種隨煩惱斷。欲貪煩惱，掉為助伴；色貪煩惱，慢為助伴；無色貪惑，無明為伴。

寅二、由結盡別

復有差別。謂於此中，顯示下分上分結盡。

丑二、自性差別

寅一、親近修習多修習

卯一、約三慧辨

自性差別者，謂於此中，由正修習聞所成慧，說名親近；由正修習思所成慧，能入修故，說名修習；由正修習修所成慧，名多修習。

卯二、約作意辨

又由修習了相作意，故名親近；唯除加行究竟作意，由正修習諸餘作意，故名修習；修習加行究竟作意，名多修習。是名第二三種差別。

寅二、為乘為事為隨建立

又由所依、所緣、作意，隨其次第，當知是名為乘、為事、⁵⁴為隨建立。

寅三、純熟善受及與善發

又由長時串修習故，說名純熟；數數無倒修方便故，說名善受及與善發。

丑三、品類差別

寅一、約修果辨

品類差別者，謂修如是無常想時，速能永拔一切隨眠，棄捨下地一切善法，攝受上地一切善法。

寅二、約譬喻差別辨

卯一、象跡喻攝

於餘一切不淨想等最高廣性能善任持，遍行一切。⁵⁵

卯二、臺閣喻攝

猶如觀察所取之事，即如是觀能取之事，彼相解脫能得無漏無常之想。

卯三、流注喻攝

若有漏想、若無漏想，如是一切，皆於涅槃善能隨順、趣向、臨入。

卯四、日出喻攝

皆能對治無明大闇，一切永斷；永斷彼故，清淨鮮白。

卯五、輪王喻攝

諸無學想，皆由一切無漏學想增上故得。

丑四、方便差別

方便差別者，謂獨處空閑，以無顛倒數數作意，觀察諸行無常之性。由無常想，住無我想。於見道中，既往無漏無我想已，於上修道，由有學想永害我慢，隨得涅槃二種皆具。⁵⁶

⁵⁴ 為乘為事者：五識身相應地說：應觀五識所依，如往餘方者所乘。所緣，如所為事。（陵本一卷九頁 33）此應準釋。

⁵⁵ 於餘一切不淨想等最高廣性等者：攝異門分說：象跡者，謂於不淨等想，為第一故，所緣廣大故。（陵本八十三卷二十頁 6340）由是此說無常能善任持，遍行一切。

⁵⁶ 隨得涅槃二種皆具者：聲聞地說：諸阿羅漢，住有餘依般涅槃界，度生死海，已到彼岸，亦名住持最後有身。先業煩惱所引諸蘊自然滅故，餘取無故，不相續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

癸九、立違糧

子一、出違逆

丑一、五違糧法

寅一、標

復次，為住涅槃，仍未積集善資糧者，略有五種違資糧法。

寅二、列

一者、憶念往昔笑戲歡娛承奉等事，因發思慕俱行作意，生愁歎等。二者、由彼種種為依，於所領受究竟法中，多生忘念，令於諸法不能顯了。三者、所食或過、或少，由此令身沈重羸劣，於諸梵行不樂修行。四者、喜眠，不串習斷，便為上品睡眠所纏。五者、親近猥雜而住，遠離諦思正法加行。

丑二、五順彼法

寅一、標

如是五種違資糧法，復有五種隨順彼法。

寅二、列

一者、於二離欲，⁵⁷猶未能離隨一種欲。謂於諸纏遠分離欲勤修善品，及於隨眠永害離欲得正對治。二者、不護根門。三者、食不知量。四者、初夜後夜不能勤修勉勵警覺。五者、不能觀察善法究竟。

子二、明隨順

丑一、例前相違

與上相違，當知是名順資糧法，及能隨順彼隨順法。

丑二、明師制立

寅一、標

又諸聲聞，修行如是順資糧法及彼因緣，於其中間求涅槃時，大師為彼制立五種正道言教。

寅二、釋

卯一、住時攝

辰一、別辨

巳一、如所觀察得無惑疑

一者、由依觀察如所聞法，遍於一切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且以世間作意而得無惑無疑。

巳二、不著三事不正尋思

二者、即於住時，不著三事不正尋思。何等三事？一者、資命眾具；二者、他損害相；三者、或他毀罵，或隨有一非愛現行⁵⁸同梵行者不同分法。

巳三、由依聞思生正見等

三者、教授為先，由依他音、如理作意，能生正見，能斷邪見。

般涅槃。(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 2812) 此應準釋。

⁵⁷ 於二離欲者：由世間道及出世道二差別故，而得離欲，名二離欲。如下自釋，勤修善品、得正對治，如次配釋世出世間二種離欲應知。

⁵⁸ 或隨有一非愛現行等者：謂於六種可樂、可愛、可重、無違諍法，隨一違越應知。

辰二、總結

當知此三是名住時正道言教。

卯二、行時攝

辰一、標

復有二種於彼行時正道言教。

辰二、釋

巳一、第一言教

謂諸有智同梵行者，為彼宣說處非處時，不生忿怒；又由麤弊資命眾具，若得不得，及由戒等所有災害，心不熱惱；是名第一。

巳二、第二言教

於得所勝利養恭敬，心不悵然，是名第二。

寅三、結

彼由如是住時、行時，能正修行涅槃妙道，由此不久當得涅槃，終無毀失。

癸十、師所作等

子一、標列五事

復次，大師於諸聲聞，略有五種師所作事。一者、正折伏，二者、正攝受，三者、正訶責，四者、正說雜染，五者、正說清淨。

子二、別廣品類

丑一、正折伏攝

寅一、由記別

復次，由二因緣，於諸諍事違越聲聞，覆相記別彼所諍事。⁵⁹一、擾亂增廣故；二、與律相應故。

寅二、由驅擯

復次，由七因緣，大師驅擯諸聲聞眾。一者、見一切種皆行邪行故；二者、見彼多分故；三者、由彼眾首上座阿遮利耶、鄔波陀耶方便故；四者、不堪共住故；五者、被驅擯故；六者、避現前過故；七者、令不生起未來過故。

丑二、正攝受攝

寅一、入於聚落乞食

復次，由十因緣，如來入於聚落乞食。一者、當顯杜多功德故。二者、為欲引彼一分令入乞食故。三者、為欲以同事行攝彼一分故。四者、為與未來眾生作大照明故，乃至令彼暫起觸證故。⁶⁰五者、為欲引彼麤弊勝解諸外道故。六者、為彼承聲起謗，故現妙色寂靜威儀，令其驚歎，心生歸向故。七者、為彼處中眾生，以其少功而樹多福故。八者、為令壞信放逸深生恥愧，雖用小功而獲大福故。如為放逸者，懈怠者亦然。九者、為彼盲聾、顛⁶¹狂、心亂眾生種種災害，皆令靜息故。十者、為令無量無邊廣大威德天、龍、

⁵⁹ 於諸諍事違越聲聞等者：聲聞諍事，略有四種。一者、他舉諍事，二者、互疑諍事，三者、自舉諍事，四者、互舉諍事。如下調伏事說。（陵本九十九卷二十四頁 7467）如是諍事違越學處，由是說言違越聲聞。若除滅已，不應重舉前所犯事。今此不爾，由二因緣，重舉所犯，是名覆相記別彼所諍事。

⁶⁰ 令彼暫起觸證等者：謂令現在眾生現見如來，入於聚落乞食故。

⁶¹ 「顛」，大正作「癲」。

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⁶²、緊捺洛、牟呼洛伽等，隨從如來至所入家，深生羨仰，勤加賓衛，不為惱害故。

寅二、入於寂靜天住

復次，由八因緣，如來入於寂靜天住。一者、為引樂雜住者令人遠離故。二者、為欲以同事行攝遠離者故。三者、自受現法樂住故。四者、為與大族諸天示同集會故。五者、為以佛眼觀察十方世界，現大神化，隨其所應，作饒益事故。六者、為令諸聲聞眾，於見如來深生渴仰故。七者、為顯諸大聲聞，於所略說善能悟入故。八者、勸捨樂著戲論，制作言詞故。

寅三、攝受諸聲聞眾

復次，由五種相，大師攝受諸聲聞眾。一、以法故；二、以財故；三、與依止故；四、初攝受故；五、擯攝受故。

寅四、釋梵天等往如來所

復次，由七因緣，釋梵天等往如來所。一、為供養如來故；二、為聽聞正法故；三、為決所生疑故；四、為順他，而為翼從故；五、為愍他，欲為饒益故；六、由愛重如來聖教故；七、知如來起世俗心，欲令赴會故。

寅五、初新者性及起惡作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一切初新者性。一、由晚出家故；二、由幼出家故；三、由少出家故；四、由勞策出家故；五、由受具出家故。復次，由三種相，生起惡作。一、違越所學增上故；二、誓受法律增上故；三、棄捨居家增上故。

六、為諸聲聞說法現相

復次，如來將欲為諸聲聞宣說正法，現四種相。一者、從極下座⁶³安詳而起，昇極高座儼然而坐；二者、安住隨順說法威儀；三者、發誓歎音，示將說法；四者、面目顧視，如龍象王。

寅七、犯戒慚羞往大師所

復次，犯戒聲聞當於三處安住慚羞，往大師所。一者、深知己⁶⁴犯為增上處；二者、師事失儀為增上處；三者、由事乖則，當以方便調順威儀，往大師所為增上處。

丑三、正訶責攝

復次，由三種相，應正訶責犯戒聲聞。一曰：汝期鄙劣活命。二曰：汝意樂不清淨。三曰：汝以活命意樂行非法行。

丑四、正說雜染攝

寅一、由六相

卯一、標列

復次，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略由六相，當知遍攝一切邪行。一者、現行過失故；二者、意樂過失故；三者、加行過失故；四者、智慧過失故；五者、尋思過失故；六者、依止過失故。

卯二、隨釋

⁶² 「荼」，大正、陵本作「茶」。

⁶³ 「座」，大正作「坐」。

⁶⁴ 「己」，陵本作「已」。

辰一、現行過失

現行過失者，謂由貪纏故染，瞋纏故憎；既懷猛利貪瞋等故，遂無羞恥；無羞恥故，住惡不捨。

辰二、意樂過失

意樂過失者，謂於染者邊，此貪意樂最為下劣；如是於憎者邊，此瞋意樂最為下劣。

辰三、加行過失

加行過失者，謂或有不發精進，或有精進慢緩。

辰四、智慧過失

智慧過失者，謂或於聞思所成慧中，忘失正念，多住愚癡；於修所成，心不寂定。

辰五、尋思過失

尋思過失者，謂於隨順居家所有惡不善覺，多分尋思，於正法律其心錯亂。

辰六、依止過失

依止過失者，謂彼依止於其往昔不修集因；由不修集因故，成就自性微徧小信，成就自性修住小戒，成就自性住守小念，成就自性俱生小慧。

寅二、由四相

卯一、略標列

復次，由四種相，能令彼人雖入聖教，而行邪行。一、由微劣不淨意樂故；二、由伺求聖教瑕隙，為正法賊故；三、由專為飲食、衣服活命因緣故；四、由怖畏王、賊、債主所加迫切故。

卯二、明過患

若行如是諸邪行者，便於二事有所稽留。一者、失壞在家自義稽留；二者、失壞出家自義稽留。⁶⁵

寅三、彼因緣

卯一、略標列

復次，如是邪行有二因緣。謂於三事不正尋思，及彼前行諸不正想。

卯二、指三事

其三事者，如前應知。⁶⁶

卯三、釋因緣

於彼發起諸不正想，隨取相好，自斯已後，於其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丑五、正說清淨攝

寅一、標列對治

復次，為斷如是邪行因緣，當知亦有二種對治。一者、為斷不正尋思，以無顛倒數數二行，⁶⁷於諸念住善住其心。二者、為斷諸不正想，修習無相心三摩地。

寅二、料簡修相

卯一、總標簡

⁶⁵ 便於二事有所稽留等者：當知此中，由初二相，失壞在家自義稽留；由後二相，失壞出家自義稽留。可愛無罪，名之為義。依戒律儀能引自義，是故說有在家、出家差別。

⁶⁶ 如前應知者：前說：何等三事？一者、資命眾具；二者、他損害相；三者、或他毀罵，或隨有一非愛現行同梵行者不同分法。如彼應知。

⁶⁷ 以無顛倒數數二行者：此中二行，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應知。

此修對治，要由於彼修對治中猛利樂欲，方得成辦，非彼樂欲不猛利者。

卯二、廣猛利

辰一、標列二緣

此猛利欲由二緣生，謂此對治有大果故，不共一切諸外道故。

辰二、別釋其相

巳一、有大果

有大果者，謂修習時，便能剋證無相心定，及住二界妙甘露門。所謂斷界及無欲界，若有餘依及無餘依。⁶⁸安住此者近二涅槃，未於今時一切皆得。

巳二、不共他

午一、標

言不共者，謂無相定唯內法有，諸外道無。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未一、諸外道無

由彼外道，若有所得，即便增益不如量觀；若無所得，即妄分別。由我見故，愚於諸行，或唯於身、或唯無色、或總於二生我執著；以執我故，謂我當無，便於涅槃心不欣樂。尚未能入，況乎安住，唯增驚怖，其心退還。

未二、唯內法有

申一、總簡

住內法者與彼相違，於般涅槃心無退轉，了唯苦滅，見唯靜德。

申二、別辨

酉一、有學

若諸有學唯祈內滅，非為生道更從他求教授教誡。

酉二、無學

若諸無學唯欣內滅，終不更求盡諸煩惱，唯有先因所生諸行任運歸滅而般涅槃。

⁶⁸ 所謂斷界及無欲界等者：前說：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即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依滅故，名為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陵本八十五卷十頁 6446）此應準釋。謂有餘依及無餘依，皆無欲界之所攝故，依此建立二界妙甘露門。攝異門分說：甘露者，謂生老病死皆永盡故。（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一頁 6345）斷界及無欲界為依，能證此果，說之為門。

《瑜伽師地論》卷 87

(大正 30, 785b2-792c29)

〈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三〉

辛五、因攝

壬一、頌標列

復次，嘔柁南曰：

因勝利二智 愚夫分位五 二種見差別 於斯聖教等

壬二、長行釋

癸一、因

子一、標列

一切行因，略有二種。一、共，二、不共。

子二、隨釋

丑一、共因

寅一、出體

共因者，謂喜為先因；由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

寅二、釋義

為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為因，而於生處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

寅三、顯說

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¹

丑二、不共因

寅一、出體

不共因者，謂順苦、樂、非苦樂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無間滅意及俱生名、十種色等，望六種識。

寅二、釋義

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²

癸二、勝利

子一、出四勝利

丑一、標列體性

復次，有解脫心、有淨智見³諸阿羅漢。

¹ 又即此喜唯依色說等者：謂由先所習業，於當生處，喜樂馳趣，即於生處境*色所礙，中有隨滅，生有續起。義如意地中說。（陵本一卷十七頁 87）此應準釋。

※「境」，披尋記原作「淨」。卷一原文作「境」。

² 無間滅意及俱生名等者：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是名無間滅意。於爾所時俱起心所，名俱生名。當知此約等無間緣，望六種識為不共因。眼等五根、色等五境，及與法處，是名十種色等。當知此約所緣緣、或增上緣，望六種識為不共因。由彼六識雖從先因所生，要待餘因差別為緣，方得生起。此差別緣，名不共因，剎那剎那變異轉故。

³ 有解脫心有淨智見者：謂心解脫、慧解脫應知。

有四勝利，當知不與諸外道共。一、於行時恆常住性；⁴二、於住時無相住性；三、往昔因所生諸行任運歸滅；四、後有行今因斷故，當不復生。

丑二、別釋其相

寅一、明漸次

為證如是四種勝利，有三漸次。調學智見為依止故，得厭離者，於諸行中不生喜樂，乃至不生耽湎而住；厭離為先，而得離欲；離欲為先，心善解脫。

寅二、釋勝利

卯一、第一勝利

自斯已後，即由如是心善解脫恆常住故，無順無違。

卯二、第二勝利

又於行時、或於住時，於一切相無復作意，於無相界作意思惟，無相而住。能障於此一切見趣先已永斷，況當為礙。

卯三、後二勝利

彼由是二若行、若住，乃至壽盡，便以無學內般涅槃而般涅槃，先所生有於今永盡，當來諸行無復更生。

子二、不共外道

丑一、舉外道

寅一、出見趣

卯一、明建立

辰一、由三分

巳一、標列

又由三分，當知建立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一、由前際俱行故；二、由後際俱行故；三、由前後際俱行故。

巳二、隨釋

午一、前際俱行

前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於去世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為是誰？云何曾有？

午二、後際俱行

後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於來世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為是誰？云何當有？

午三、前後際俱行

前後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曾有誰？誰當有我？今此有情來何所從？於此沒已去何所至？

辰二、廣差別

巳一、總標

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

⁴ 一於行時恆常住性者：諸阿羅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調眼見色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義如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 2812）

巳二、別辨

午一、計前際攝

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如是十八諸惡見趣，是計前際說我論者。

午二、計後際攝

未一、列數

又有十六有想見⁵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此四十四諸惡見趣，是計後際說我論者。

未二、略攝

申一、攝為五

如是計度後際論者，略攝有五。一、有想論，二、無想論，三、非有想非無想論，四、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

申二、攝為三

如是五種，復略為三。一、常見論，二、斷見論，三、現法涅槃論。

卯二、釋因緣

辰一、標列

又此一切諸惡見趣，由六因緣而得建立。一、由因緣故；二、由依教故；三、由依靜慮故；四、由依世故；五、由依諸見故；六、由生處故。

辰二、隨釋

巳一、由因緣

由因緣者，謂彼一切，薩迦耶見以為因緣。

巳二、由依教

由依教者，謂由依彼能顯見趣不正法藏，師弟傳聞展轉相授為方便故。

巳三、由依靜慮

午一、得邪決定

未一、標

由依靜慮者，謂以靜慮為依止⁶故，於先所聞、先所信解而得決定。

未二、廣

申一、標列二種

又此靜慮，復有二種。一、與宿住隨念俱行，二、與所得天眼俱行。

申二、隨釋後一

酉一、標

宿住隨念俱行者，謂計前際三常論中，由下中上清淨差別，⁷及於四種邊無邊論。由彼憶念諸器世間成壞兩劫出現方便。

酉二、釋

⁵ 「想見」，大正、陵本作「見想」。

⁶ 「止」，大正作「上」。

⁷ 由下中上清淨差別者：有尋有伺地說：或依下中上靜慮起宿住隨念，不善緣起，故於過去諸行，但唯憶念，不如實知，計過去世以為前際，發起常見。（陵本六卷十五頁 454）此應準知。

戌一、憶念成劫

若時憶念成劫分位，爾時便生三種妄想。若有一向憶念上下，下至無間捺落迦下，上至第四靜慮之上，憶念如是分量邊際，便於世間住有邊想。若有一向傍憶無際，便於世間住無邊想。若有憶念二種俱行，便於世間住二俱想。

戌二、憶念壞劫

若時憶念壞劫分位，爾時便住非有邊想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

午二、說邪言論

未一、標三種

復有依止諸靜慮故，當知或說一分常論，或說無因論，或說不死矯亂論。

未二、廣後一

申一、簡差別

酉一、別辨相

戌一、辨二淨天

亥一、標列

應知此中，有二淨天。一、不善清淨，二、善清淨。

亥二、隨釋

天一、不善清淨

若唯能入世俗定者，當知是天不善清淨，於諸諦中不了達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

天二、善清淨

若能證入內法定者，當知是天名善清淨，於諸諦中已了達故，其心已得善解脫故。

戌二、辨二無亂

亥一、標列

當知無亂，亦有二種。一、無相無分別，二、有相有分別。

亥二、配釋

此中第一是善清淨天，第二是不善清淨天。

酉二、總釋名

戌一、名不死無亂

前清淨天，於自不死無亂而轉，是故說名不死無亂。

戌二、名不死矯亂

後不清淨，若有依於不死無亂有所詰問，便託餘事矯亂避之。

申二、出種類

酉一、辨

戌一、覺未開悟

亥一、怖畏妄語

以於諸諦無相心定不善巧故，先興心慮，作是思惟：我等既稱不死無亂，復有所餘不死無亂，於諸聖諦無相心定已得善巧，彼所成德望我為勝。彼若於中詰問於我，我若記別，或為異記、或撥實有、或許非有，彼於記別見如是等諸過失已，作是思惟：我於一切所詰問中皆不應記。

亥二、怖他輕笑

又於是中見有餘過，謂他由此鑒我無知，因則輕笑不死無亂。

戌二、起增上慢

有行諂者作是思惟：我於此中應如是記：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許記別，謂自所證及清淨道。如是思已，故設詭言而相矯亂。彼既如是住邪思惟，遍布其心，於彼最上清淨天所，故稱我是不死無亂。

戌三、覺未決定

由懷恐怖，而無記別，勿我劣昧為他所知。由是因緣，不能解脫，以此為室，而自安處。

戌四、羸劣愚鈍

又有愚戇專修止行，不能以其諂詐方便矯設亂言，但作是思：諸有來問，我當反詰；隨彼所答，我當一切如言無減而印順之。

酉二、結

由是計度有差別故，建立四種。

巳四、由依世

午一、計前際

由依世者，謂依過去及現在世起分別故，名計前際。

午二、計後際

依未來世起分別故，名計後際。

巳五、由依諸見

午一、辨

未一、計命即身等

申一、標依三見

由依諸見者，謂依三見，如前應知。⁸

申二、配有色等及有邊等

酉一、計我有色等

戌一、計我有色

由依初見，於現法中計我有色。後或有色有想，或無有想，或非有想非無想。

戌二、計我無色

依第二見，於現法中計我無色。於後所計，如前應知。⁹

戌三、計我俱非

依第三見，我論有二。一者、說我有色、無色，二者、說我非有色非無色。餘如前說。¹⁰

酉二、計我有邊等

戌一、出計因

又即計我是有色者，或言狹小、或言無量；計我無色，當知亦爾。此二我論，依第三見立為二論。一者、計我狹小，二者、計我無量。

戌二、列差別

由是四種我論差別，說我有邊，說我無邊，說我亦有邊亦無邊，說我非有邊非無邊，隨其次第，如前應知。¹¹

⁸ 謂依三見如前應知者：謂若計命即身；或復計命異身；或復計我俱遍，無二無闕；是名三見。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陵本六卷十六頁 461）

⁹ 於後所計如前應知者：謂後計我或有想、或無想、或非有想非無想，如依初見中說應知。

¹⁰ 餘如前說者：謂後計我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如依初見中說應知。

未二、計我清淨解脫

又即依止如是諸見及依我論，復宣說我清淨解脫，於欲、靜慮皆得自在，隨其所欲，多住變化；如其所欲，安住靜慮。¹²以清淨見，遊戲受用方便法樂。

午二、結

如是名為依諸見故，應知安立。

巳六、由生處

午一、總標

由生處者，謂我有一想，乃至廣說。

午二、別辨

未一、約有想辨

有一想者，謂在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有種種想者，謂在下地。即如所說，隨其次第，應知說我有狹小想、有無量想。

未二、約有樂等辨

一向有樂者，謂在下三靜慮。一向有苦者，謂在捺落迦。有樂有苦者，謂在鬼、傍生、人、欲界天。有不苦不樂者，謂在第四靜慮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寅二、明衰損

卯一、標列

又於如是諸外道處，當知總有三種衰損。一者、見及欲樂展轉相違論衰損，二者、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三者、依法隨法行證得衰損。

卯二、隨釋

辰一、第一衰損

巳一、標類

此中三種，若計有想、若計無想、若計非有想非無想論者，及斷見論者，或依責他為勝利論，或依免難為勝利論，而起計度，當知是名第一衰損。

巳二、釋由

由彼諸論計度後際，依未來世妄計於我為有無故。

辰二、第二衰損

巳一、出差別

午一、明無智

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者，謂於若諸雜染、若雜染處、若能雜染，如是一切世俗、勝義二諦道理不如實知，由此無智有所趣向以為先故，得有差別。

午二、辨所趣

未一、徵

從此無智何所趣向？

¹¹ 隨其次第如前應知者：謂若計我有色，說我有邊；計我無色，說我無邊；計我有色無色，說我亦有邊亦無邊；計我非有色非無色，說我非有邊非無邊。如前已說四種我論差別，今此有邊、無邊等，隨其次第應知。

¹² 於欲靜慮皆得自在等者：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隨意受用，是名心得自在。由是說言：隨其所欲，多住變化。若於四種靜慮得具足住，是名觀得自在。由是說言：如其所欲，安住靜慮。妄計清淨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陵本七卷十三頁 526）

未二、標

謂三四轉。¹³

未三、列

一、常無常等，二、有邊無邊等，三、自作他作等。

未四、釋

申一、總明問記

酉一、由趣向差別

所以者何？彼由無智，要先趣向如是差別，後方問記。

酉二、於不可記事

又於聖法毗奈耶中，所有智者不可記事，¹⁴於二道理不容記故，謂世俗、勝義二諦道理。

申二、別釋四轉

酉一、常無常等

戌一、一向常等

此中四種一向常論計前際者，及計前際無因論者，二種差別，皆先計我，後方緣我一向常等諸論差別。

戌二、一分常等

又即四種一分常論計前際者，彼有差別，謂有一分緣常無常論，或有一分緣非常非無常論。

酉二、邊無邊等

邊無邊等諸論¹⁵，如前邊無邊等，應知其相。

酉三、自作他作等

戌一、自作論

若欲一切皆宿因作，名自作論。

戌二、他作論

若欲一切皆自在等變化因作，名他作論。

戌三、俱作論

若欲少分自在天等變化因作，一分不爾，名俱作論。

戌四、俱非作論

若無因作論，名俱非作論。

巳二、結衰損

當知是名第二，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由彼諸論計度前際，依過現世妄分別故。

辰三、第三衰損

巳一、出種別

依法隨法行證得衰損者，謂有沙門、若婆羅門，不觀責他為勝利論，不觀免難為勝利論，亦不依我無智諸論，為求利養恭敬等事，樂欲開闡，於惡說法毗奈耶中而求出家。唯除樂求出離解脫，當知彼是薄塵種類，為性愚戇，專修止行。

¹³ 謂三四轉者：謂有三種四句分別差別轉故。

¹⁴ 又於聖法毗奈耶中等者：顯揚頌云：真如無漏性，成所作義利，靜慮者如來，無譬自在故。（顯揚論十七卷九頁 31,564b）此說智者不可記事，應準彼知。

¹⁵ 「論」，大正作「轉」。

巳二、明證得

午一、舉初靜慮

彼由為得初靜慮定教授教誡，能於後際俱行見趣，及於前際俱行見趣，不然許故，而得超過；於現法中，又能超過欲界諸結，證遠離喜。自斯已上，無聞無知，即於此中生涅槃想。

午二、例餘等至

如由彼故，證遠離喜；如是或有由別因緣，證得第二、第三靜慮無愛味樂，第四靜慮無苦樂受，從此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當知亦爾，於種種想俱行苦樂受等差別已超過故。

巳三、結衰損

如是彼於趣諸取行不能超越，樂退還法，未般涅槃，起涅槃慢，當知是名第三衰損。

丑二、明不共

寅一、知衰損

此中如來自然證覺寂靜妙跡，於如所說一切行相三種衰損，由五種相如實了知。謂若彼自性，若彼諸見，若由無智彼得生起，若所緣轉，若彼所緣麤弊過患及上出離。¹⁶

寅二、常出離

於如是事如實了知，即出離中常自出離。

癸三、二智

子一、出自性

丑一、標列

復次，有二智，能令見清淨及見善清淨。謂法住智，及此為先涅槃智。

丑二、隨釋

寅一、法住智

卯一、標差別

法住智者，謂能了知諸行自相種類差別，¹⁷及能了知諸行共相過患差別。

卯二、隨難釋

謂於隨順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三位諸行，方便了知三苦等性。

寅二、涅槃智

涅槃智者，謂於如是一切行中，先起苦想，後如是思：即此一切有苦諸行無餘永斷，廣說乃至名為涅槃。¹⁸如是了知，名涅槃智。

子二、明修習

丑一、約補特伽羅辨

寅一、標列

即此二智，令見清淨及善清淨，要由二門正勤修習，方令彼淨。一、自無力補特伽羅，

¹⁶ 由五種相如實了知等者：於五相中，初二種相，第一衰損所攝；次一種相，第二衰損所攝；後二種相，第三衰損所攝。如前釋相差別應知。

¹⁷ 了知諸行自相種類差別者：諸行自相，非法住智所能證知，然隨種類亦可分別，是故說言能了諸行自相種類差別。

¹⁸ 廣說乃至名為涅槃者：諸行永滅，證無為相，有多差別。謂名無動、無轉，乃至最後名為涅槃。如攝異門分釋應知。（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一頁 6344）

因他教授能令彼淨；二、自有力補特伽羅，多聞思求能令彼淨。

寅二、隨釋

卯一、第一補特伽羅

此中第一補特伽羅，不聰利故，信等諸根唯一味故，止觀所緣¹⁹於少分法諦察忍轉。

卯二、第二補特伽羅

與此相違，當知第二補特伽羅。

丑二、約現觀邊智辨

寅一、標列

復有三種現觀邊智，修習彼故，見得清淨。一、能順生無漏智²⁰，二、無漏智，三、無漏智後相續智。

寅二、隨釋

卯一、釋自性

初，世間第一法所攝智；第二，若住於彼，能斷見斷一切煩惱；第三，煩惱斷後，解脫相續智。

卯二、釋修次

若住中智，便名已入正性離生，超過異生地，未得預流果。雖未剋證第三解脫預流果智，於其中間所住剎那，如未剋證，終無中夭，以時少故，從此無間必證第三。

卯三、簡差別

辰一、見清淨

住此位中，如實現見所知境故，名見清淨；有餘惑故，非善清淨。

辰二、善清淨

若於此智更多修習，成阿羅漢，一切煩惱皆離繫故，名善清淨。

子三、釋斷相

丑一、無餘斷

寅一、標列

又無餘斷三相應知²¹。一、由不現行故；二、由界故；三、由事故。

寅二、隨釋

卯一、不現行

不現行者，謂雖生起，而不染著；雖未永斷，由數修習諸善法故，令成遠分，諸纏煩惱不復現行。

卯二、界

界者，三界，如前應知。²²

¹⁹ 唯一味故止觀所緣者：三摩呬多地說：應時時間作意思惟奢摩他等差別之相，不應一向。為欲對治沈掉等故。若於止、舉未串習者，唯一向修，是沈掉相。如此修者，當知住在方便道位。若時時間思惟捨相，如是在於成滿道位。亦由於此一向修故，於緣起法及聖諦中不思擇故，心不正定，不盡諸漏。於諸諦中，若未現觀，不能現觀；或已現觀，不得漏盡。（陵本十三卷十一頁 1110）此說一味，即彼一向，謂無差別轉故。

²⁰ 「智」，大正作「智智」。

²¹ 「知」，大正作「智」。

²² 界者三界如前應知者：前說斷界、無欲界、滅界，是名三界。如彼釋義應知。（陵本八十五卷

卯三、事

事謂二事，一、煩惱事，二、是苦事。

丑二、離繫界

又於安樂利益隨逐諸離繫品五種界中，有寂靜微妙勝功德等，²³乃至涅槃為其最後差別應知。

丑三、棄捨

又於此中，一切依持皆棄捨者，當知割捨父母等事。²⁴

丑四、無相續等

又於中有、生有、後有無復更生，如其次第，當知說名無有相續、無取、無生。

子四、明所依

丑一、未發趣等

寅一、出障礙

又於三品，由三種門為障礙故，當知建立三結差別。²⁵謂未發趣故；雖已發趣，邪成立故；於正法中不正行故。

寅二、釋三品

即在家品、處惡說法毗奈耶中而出家品、處善說法毗奈耶品。

丑二、預流等

寅一、明解脫

又行趣向逆流行者，解脫惡趣，成就二種解脫決定。一者、煩惱解脫決定，二者、後有解脫決定。

寅二、釋得名

由是因緣，故名預流，乃至廣說。

丑三、阿羅漢

寅一、明解脫

又若證得阿羅漢果，先住²⁶學地，於諸行中已不執受我及我所，後於諸漏皆得解脫。

寅二、釋得名

又與四種義相應故，當知是名阿羅漢相。一者、自事已究竟，應作他事義故；二者、應得自義一切遍滿道理義故；三者、未來行因已永斷滅，應證現法樂住義故；四者、超有學地，入無學地相應義故。

癸四、愚位

子一、標列差別

復次，愚位有五，若於中轉，墮愚夫數。何等為五？一、不獲得俱生慧故；二、不獲得從聞他音緣生慧故；三、不獲得真聖慧故；四、愚癡纏所纏縛故；五、彼隨眠所隨縛故。

十頁 6446)

²³ 有寂靜微妙勝功德等者：無餘地中，說有寂滅施設安立、寂滅異門安立，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五十卷二十三頁 4046）

²⁴ 當知割捨父母等事者：有餘依地說七攝受事，名攝受依。又說：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住有餘依地，與六攝受事不共相應。（陵本五十卷二十三頁 4045）其義應知。

²⁵ 又於三品等者：如下自釋，在家等品，是名三品。未發趣等，名三種門。煩惱差別能和合苦，故名為結。由彼品類障礙解脫，其相各異，是故說結有三差別。

²⁶ 「住」，大正作「在」。

子二、別廣其相

丑一、由妄計我

復有四種妄計我論。一者、宣說諸行是我，二者、宣說我有諸行，三者、宣說諸行屬我，四者、宣說我在行中。²⁷

丑二、由作雜染

寅一、標列

由二因緣，妄計我論作諸雜染。一、執著故；二、隨眠故。

寅二、隨釋

卯一、執著

執著故者，謂諸外道雖求解脫，由彼為障，於一切種不能獲得。

卯二、隨眠

隨眠故者，謂諸內法耽著境界，暫時為障，而非究竟。

癸五、二見差別

子一、略辨

復次，若有我見、若無我見，同緣諸行為境事故，說名同分；而於彼事邪取、正取、染汙、清淨等義別故，名不同分。²⁸

子二、廣釋

丑一、有我見

寅一、邪取所緣

卯一、標列

又由四相，於所緣事邪僻執著增上力故，能令我見作諸雜染。一、因緣故；二、自性故；三、由果故；四、等流故。

卯二、隨釋

辰一、因緣故

巳一、標列

因緣故者，謂二愚癡。一、事愚癡，二、見愚癡。

巳二、隨釋

午一、事愚癡

事愚癡者，由愚事故，先聞邪法，後起我見。

午二、見愚癡

見愚癡者，謂愚見故，於見相應諸無明觸所生起受妄計為我；由此為緣，恆為我愛之所隨逐；復由此故，常於我見不能捨離。

²⁷ 復有四種妄計我論等者：於四種中，初是我見，餘是我所見，如是差別應知。集論中說：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調計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於此諸見，幾是我見？幾是我所見？謂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何因十五是我所見？由相應我所故，隨轉我所故，不離我所故。（集論一卷八頁 31,664c）今此總說，故有四種。

²⁸ 而於彼事邪取正取者：謂於諸行不如實取，是名邪取。若如實取，是名正取。義如下說。（陵本八十八卷一頁 6638）由邪取故，令心染汙；由正取故，令心清淨。由染汙故，能為繫縛；由清淨故，能得離繫。如是等類，名不同分。

辰二、自性故

自性故者，謂二因緣之所攝受，等隨觀察，於彼隨眠不得遠離。²⁹

辰三、由果故

由果故者，謂即以彼薩迦耶見為依止故，不能遠離我慢隨眠。是二隨眠增上力故，³⁰能引當來諸根令起，由彼領納苦樂二受，因更發起計我、我所不如正理思惟相應意言分別，謂我、我所有其領受。

辰四、等流故

巳一、明眼界

等流故者，謂由先因力所持故，即見種子所隨逐意，³¹後有意界由前因緣所熏修力而得成滿。即於如是後有意中，有無明種及無明界。³²

巳二、明法界

是二種子所隨逐意所緣法界，彼由宿世依惡說法及毗奈耶所生分別薩迦耶見以為依止，集成今界。³³即由此界增上力故，發起俱生薩迦耶見。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亦復現行能為障礙。

寅二、邪取行相

卯一、標列差別

又即此見，由二種相，六轉現行。一、由世故；二、由慢故。

卯二、隨釋其相

辰一、由世故

由世故者，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乃至廣說，如應當知。³⁴

辰二、由慢故

由慢故者，謂我為勝，乃至廣說。³⁵

卯三、結成邪觀

彼於如是一切如實不知不見，由此因緣，不如正理起於邪觀。

丑二、無我見

寅一、明位

卯一、標

又明位有三。

卯二、釋

²⁹ 謂二因緣之所攝受等者：謂事愚癡及見愚癡，名二因緣。我見種子常所隨逐，名彼隨眠不得遠離。

³⁰ 是二隨眠增上力故者：我見、我慢二種隨眠，名二隨眠應知。

³¹ 即見種子所隨逐意者：此句隨釋前未了義。當知此意，謂即異熟所攝阿賴耶識，由是前說先因所持。又為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由是說見種子之所隨逐。

³² 有無明種及無明界者：謂彼無明，住自性界，是名為種；習增長界，是名為界。當知界即種子異名，由義不同，故別建立。

³³ 集成今界者：此中界言，意說法界。謂依宿世分別薩迦耶見所熏修力，於現在世所緣法界得成就故。

³⁴ 乃至廣說如應當知者：謂如前說，薩迦耶見有三分別。一、由前際俱行故；二、由後際俱行故；三、由前後際俱行故。其義應知。

³⁵ 謂我為勝乃至廣說者：謂我為等、為劣，是名廣說應知。

謂聞他音、如理作意，是初明位；已能證入正性離生，是第二明位；心善解脫阿羅漢果，是第三明位。

寅二、無明位

卯一、第一差別

其無明位，復有二種。一、先，二、後。隨眠位是先，諸纏位為後。

卯二、第二差別

又約見、修所斷有異，當知是名第二差別。

癸六、聖教等

子一、簡善惡說

丑一、標明所為

復次，是處世尊，依自聖教為欲顯示善說發起，依他邪教為欲顯示惡說失墜，自有所說。後結集者，於法門中，稱為世尊喼柁南說。

丑二、釋其因緣

寅一、辨得失

卯一、略標

由二因緣，善說法律名為發起大果大利，惡說法律即為唐捐。

卯二、別釋

辰一、於善說

一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一切眾苦永離可得，謂三種苦性。二者、一切諸結永斷可得，謂下上分結。

辰二、於惡說

於惡說法毗奈耶中，如是二事皆不可得。

寅二、廣所由

卯一、依他邪教

辰一、約苦苦辨

巳一、出彼勝解

午一、初二相

彼由依止薩迦耶見，於諸行中心厭苦苦欲樂為依，起茲勝解：願於當來無有苦我，我無有苦。

午二、後二相

或復已斷³⁶即彼苦因及彼當果，於未來世，由二種相而生勝解。謂苦未來當離於我，及我未來當無有苦。

巳二、明未永越

雖由如是四種行相樂斷為依，離欲界欲，生初靜慮，次第乃至於彼非想非非想處若定、若生。由是因緣，超越苦苦，而未能斷下分諸結；未斷彼故，當知苦苦未永超越。

辰二、約壞苦行苦辨

彼於壞、行二苦斷中尚不生樂，何況能斷。由彼隨順所未斷故，當知於順上分諸結亦未

³⁶ 或復已斷者：謂於苦苦不現行故，說名為斷。前說於諸行中心厭苦苦，今此復說於彼已斷，由是故有四種行相勝解差別，若厭、若斷分位別故。

能斷。

卯二、依自聖教

辰一、發正勝解

巳一、厭離三苦

住內法者初修觀時，雖於欲界未得離欲，有情勝故，³⁷而於三苦深心厭離。依樂斷欲，於諸行中，用無我見以為依止，發其勝解：願於未來無三苦我，我無三苦。

巳二、永斷苦苦

彼初修習如是行已，於欲界欲而得遠離，永斷苦苦，如前復生如是勝解：當無彼我，我當無彼。

辰二、證永解脫

如是行者，於其苦苦究竟解脫，亦永超越順下分結，即於此道次第進修，乃至能得阿羅漢果。

子二、廣明識住

丑一、流轉攝

寅一、出愚相

卯一、標由怖畏

若諸愚夫，薩迦耶見以為依止，於永超越壞、行二苦，及永斷滅隨順上分一切結中，謂我當無，於不應怖妄生怖畏，尚不起樂，況當能斷。

卯二、釋不應怖

又於是處，由二因緣不應生怖，謂唯有心住四識住，有轉有染；³⁸又唯有心斷四識住，無轉無染。

寅二、明轉染

卯一、約種種辨

辰一、釋因緣

巳一、略標列

午一、長行

未一、果攝

申一、列種種

酉一、四依

復有四依。謂色、受、想、行。

酉二、四取

復有四取。謂於欲、見、戒禁、我語所有欲貪。

酉三、二緣

復有二緣。謂若所緣及若能緣。

酉四、六識

復有六識。謂眼識等。

³⁷ 有情勝故者：謂住內法補特伽羅，望彼外道沙門、婆羅門，說名為勝，由彼希求邪解脫故。

³⁸ 謂唯有心住四識住等者：於五蘊中，識蘊名心，所餘四蘊名四識住。義顯無我，說唯有心住四識住。由是因緣，有生流轉及有染汙。

酉五、二識住

復有二識住。謂煩惱纏住及彼隨眠住。

申二、攝略義

此中諸取增上力故，以不如理分別為先，由我、我所邪境界取，由緣自相境界之取，由俱有依，此三因緣令諸識轉，及令染汙。³⁹

未二、因攝

復由三種。謂於現法趣集諦故；緣未來苦，我當如是如是愛故；於彼先因所生現苦而安住故。

未三、受攝

復由三種。謂趣樂位故，緣苦位故，安住不苦不樂位故。

未四、世攝

復由三種。謂趣來世故，緣去世故，住現世故。

未五、愛攝

復由三種。謂由後有愛，趣後有故；由彼彼喜樂愛，緣未來境界故；由喜貪俱行愛，住現在已得境界故。

未六、繫攝

復由三種。由貪欲身繫，趣向、隨順貪處事故；由瞋恚身繫，緣彼事故；由戒禁、此實二取身繫，住彼事故。

午二、喩柁南

中喩柁南曰：

果因與受 世愛及繫⁴⁰

巳二、隨難釋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⁴¹謂如諸行因中宣說。

辰二、釋邊際

巳一、生邊際

午一、標列

又即彼識如是轉時，於二生處，當知結生相續增廣。一、於有色，二、於無色。

午二、料簡

於有色處，依止中有而有去來；於無色處，唯有從⁴²生。

巳二、住邊際

午一、標於兩處

即於兩處乃至壽盡相續而住，故名為住。

³⁹ 由我我所邪境界取等者：於四取中，我語取名我、我所取，見取、戒禁取名邪境界取，欲取名緣自相境界之取。前說四依，名俱有依。由此三種因緣、所緣、能緣，眼識等轉，名諸識轉。煩惱纏住及彼隨眠住，說名染汙。如是諸相，略攝前義應知。顯唯有心住四識住，有轉有染。

⁴⁰ 果因與受世愛及繫者：前說諸識轉染，因緣有六三種，如次配釋應知。

⁴¹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等者：謂一切行喜為共因；由此為先，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如前已說應知。

⁴² 「從」，大正作「徙」。

午二、別顯人中

當知此住，欲界人中有一分位。謂初入胎識所滋潤、胎分圓滿、自胎而出。

卯二、約三界辨

當知此三復有差別，欲、色、無色，如其次第。⁴³

寅三、斥餘說

卯一、由義無別

若有棄捨如來所說識流轉道，而作是言：我當更作別異施設。當知是人所施設者，其文有異，其義無別，但有言事。

卯二、由不知答

或餘智者，於其異文先示道理，後方詰問：汝所施設別異者何？彼於爾時茫然不了。

卯三、由後覺非

或於後時自得達鑒，於前所立如理諦觀，反生愚昧；由愚昧故，自覺無知，我本受持為惡非善。

丑二、寂止攝

寅一、出因緣

卯一、廣依緣

又十色界名為色界，當知復有六種受界、想界、行界。

卯二、明斷位

辰一、略標列

又於三位，當知諸識解脫煩惱。謂於諸行深見過患，能令諸纏遠分離故；於見地中，一切外道諸繫隨眠永斷滅故；依止修道得究竟故。

辰二、釋身繫

巳一、辨相

午一、貪瞋身繫

未一、顯差別

又諸外道，於所妄計一切生處，謂大自在、那羅衍拏，及眾主等無量品類。樂生彼故，名貪身繫；於他諸見異分法中深憎嫉故，名瞋身繫。

未二、結雜染

依於邪願修梵行故，於同梵行可樂法中起憎⁴⁴背故，⁴⁵由此二緣，於增⁴⁶上戒學能為雜染。

午二、戒禁取身繫

當知即彼由戒禁取，於增上心學能為雜染。

午三、此實執取身繫

由此實執取身繫故，於增上慧學能為雜染。

巳二、釋名

午一、名身繫

⁴³ 當知此三復有差別等者：前依若趣、若緣、若住，望義差別，說多三種。今此更說復有差別。謂趣諸欲故，緣諸色故，住無色故。由是說言如其次第。

⁴⁴ 「憎」，大正作「增」。

⁴⁵ 依於邪願修梵行等者：如次配釋前說貪、瞋二種身繫應知。

⁴⁶ 「增」，大正作「憎」。

如是四法，能於色身、名身、趣向、所緣安立事中，⁴⁷令心繫縛，故名身繫。

午二、名意所成

又彼在意地故，意分別故，意相應故，意隨眠故，染汙意故，名意所成。

卯三、釋彼斷

又彼斷者，謂緣彼境諸煩惱斷，非彼所緣，即於彼境無倒解故。

寅二、明邊際

卯一、滅因緣

又由後有諸業煩惱之所攝持後有種識，當知於此依止建立。彼無有故，當來三種如前所說⁴⁸差別理趣生長廣大，當知一切悉皆盡滅。

卯二、得對治

辰一、總標

又即由彼無所住識，因分、果分不復生長，諸道所攝而得生長。

辰二、別釋

巳一、解脫所依

又彼空解脫門為依止故，名無所為；無願解脫門為依止故，名為喜足；無相解脫門為依止故，說名為住。於彼愛樂數修習故，得善解脫。

巳二、解脫究竟

午一、速得恆住

一切隨眠永滅盡故，心善解脫。從是已後速得恆住，雖住諸行，而無所畏。

午二、滅不更生

已得諸蘊任運而滅，餘因斷故，無復更生。

午三、遍無所趣

彼有漏識由永滅已，遍於十方皆無所趣，唯除如影諸受，與彼識蘊、識樹，當知如燈皆歸寂滅。⁴⁹

巳三、解脫異名

即於有餘涅槃界中，依初纏斷，說名寂靜；依第二斷，說名清涼；依第三斷，說名宴默。⁵⁰

巳四、解脫因緣

又由三緣，識趣、識住皆無所有。一、由自然非染汙故；二、由所餘不染汙故；⁵¹三、由餘識助伴無故。

辛六、斷支攝

壬一、頌標列

⁴⁷ 能於色身名身趣向所緣安住事中者：前說：由貪欲身繫，趣向、隨順貪處事故；由瞋恚身繫，緣彼事故；由戒禁、此實二取身繫，住彼事故。此應準知。

⁴⁸ 當來三種等者：此說三種，謂趣、緣、住。如前已廣分別應知。

⁴⁹ 唯除如影諸受等者：謂所有受是識樹影，說名如影諸受，當知此謂果已成滿受。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此亦永滅。義如菩薩地決擇中說。（陵本七十七卷十九頁 5924）由是故言如燈皆歸寂滅。

⁵⁰ 依第二斷等者：隨眠永斷，名第二斷。餘依永滅，名第三斷。

⁵¹ 一由自然非染汙故等者：心性本淨，名自非染。不為餘染，名餘不染。

復次，嘔柁南曰：

斷支實顯了 行緣無等教 四種有情眾 道四究竟五

壬二、長行釋

癸一、斷支

諸修斷者，略由五支攝受於斷，能於諸行如實顯了。一、由身遠離故；二、由心遠離故；三、由奢摩他品三摩地故；四、由毗鉢舍那品三摩地故；五、由常委所作故。

癸二、實顯了

復次，當知有十二種如實顯了行相，如攝異門分說。謂聽聞、各別善取、惡取故，正教、現量、比量境界故，自相、共相故，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故，入見、究竟地故。⁵²

癸三、行緣

子一、標

復次，略有四種如實顯了行相道理智所緣事。

子二、釋

丑一、別辨染淨

寅一、約內法異生辨

謂住內法異生，於率爾墮境所起受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如實知故，能令清淨。

寅二、約在家異生辨

復有在家異生，於欣後有等所依中，⁵³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與彼相違，能令清淨。

寅三、約諸外道辨

復有諸外道，於所愛樂虛妄分別定生喜愛所依行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與彼相違，能令清淨。

寅四、約內法有學辨

復有住於內法有學，依諸根境所有忘念，於餘殘行不如實知增上力故，流轉雜染；斷餘殘故，便得清淨。

丑二、料簡清淨

當知於此一切品中，諸清淨品皆住內法。

子三、結

如是名為四所緣事。

癸四、無等教

子一、出因緣

⁵² 有十二種如實顯了行相等者：攝異門分說有解釋、開示、顯了、了、解、知、等解了、近解了、點了、通達、觸、作證種種差別，是名十二種如實顯了行相。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六頁 6322）今此聽聞、各別善取、惡取，當知十二種中，謂初三種。正教、現量、比量境界，謂彼第四、第五、第六。自相、共相，謂彼第七、第八^{*}。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謂彼第九、第十。入見、究竟地，謂後二種。如是於法正聞思修，如實顯了，故名行相。

※編按：此段文披尋記原為：「正教、現量、比量境界，謂彼第四、第五。自相、共相，謂彼第六、第七。」卷八十三原文更正：「正教、現量、比量境界，謂彼第四、第五、第六。自相、共相，謂彼第七、第八。」

⁵³ 於欣後有等所依中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受用諸欲應知。

丑一、標列

復次，由三因緣，如來所說教無與等。一者、宣說不共法故；二者、宣說無倒法故；三者、宣說自覺法故。

丑二、隨釋

寅一、由不共

此中宣說：若趣薩迦耶集行，即是趣苦集行；若趣薩迦耶滅行，即是趣苦滅行。是名宣說不共法教。

寅二、由無倒

若復說言：此真實有。⁵⁴是名宣說無倒法教。

寅三、由自覺

若復說言：我如實知。是名宣說自覺法教。

子二、廣流轉

復有三種諸行流轉差別。一者、薩迦耶，是諸有情染著安足處所義故。二者、世間，是染著處敗壞義故。三者、有，是染著者更生義故。

癸五、四有情眾

子一、總標

復次，彼有情眾略有四種。

子二、徵起

何等為四？

子三、列釋

丑一、一向住可愛果

一者、一向安住可愛業果，即於此果耽著受用。謂生天處專行放逸。

丑二、一向因轉

二者、一向因轉。謂希求彼所有沙門、若婆羅門。

丑三、樂般涅槃

三者、樂般涅槃諸有情眾。

丑四、諸雜種類

四者、諸雜種類。謂住於此、或住於果耽著受用；或樂攝受當來愛果；或時時修涅槃資糧，離諸放逸。

子四、料簡

於前三種有情眾中，隨其所應，當知世間彼集、滅邊，及薩迦耶彼集、滅邊。⁵⁵於後第四有情眾中，當知薩迦耶彼集、彼滅趣道差別。⁵⁶

癸六、道四

子一、標

復次，依二種道，當知施設四種行相。

⁵⁴ 若復說言此真實有者：謂諸行中，無我性有，名真實有應知。

⁵⁵ 於前三種有情眾中等者：初有情眾，一向安住可愛業果；次有情眾，一向因轉；此是世間彼集、滅邊。後有情眾，樂般涅槃，是薩迦耶彼集、滅邊。如是隨其所應當知。

⁵⁶ 於後第四有情眾中等者：若住於此、或住於果耽著受用，或樂攝受當來愛果，是薩迦耶彼集趣道；若時時修涅槃資糧，離諸放逸，是薩迦耶彼滅趣道。如是差別應知。

子二、釋

丑一、依二種道

云何依二種道？謂依見道及依修道。

丑二、施設四種行相

寅一、徵

云何施設四種行相？

寅二、列

一、應遍知行相，二、應永斷行相，三、應作證行相，四、應修習行相。

寅三、配

如是四種，三依見道，一依修道。

寅四、釋

卯一、依見道

入見道時諦現觀俱，能遍知苦，斷一分集，證一分滅。

卯二、依修道

於彼一分能斷證者，於修道中，為求無餘斷及證故，如所得道應勤修習。因修如是諸思擇道及修道故，永斷餘集，證得餘滅。

癸七、究竟五

子一、標

復次，證得如是極究竟者，由五種相，應知究竟。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已證得苦及苦因無餘盡故；堪作他義，一切自義皆圓滿故；證得畢竟斷及智故；能入究竟涅槃城故；既得入已，於其聖位⁵⁷能安住故。

子四、釋

丑一、第一相

於第一相，有割愛等四種差別，如前應知。⁵⁸

丑二、第二相

於第二相，有阿羅漢盡諸漏等所有差別，如前應知。⁵⁹

丑三、第三相

寅一、畢竟究竟

於第三相，有畢竟究竟，一切行事皆悉斷故。⁶⁰

⁵⁷ 「位」，大正作「住」。

⁵⁸ 有割愛等四種差別等者：前說：有學有二清淨說句。謂於後有一切行中，由不現行道理，名已割貪愛及轉三結。無學有二清淨說句。謂止慢現觀故，及一切苦本貪愛隨眠永拔除故，名已作苦邊。（陵本八十五卷二十頁 6480）如是四種差別應知。

⁵⁹ 於第二相至如前應知者：謂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證得自義，盡諸有結。已正奉行如來聖教，心善解脫。已具成就十無學法。如是等類所有差別，如前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四頁 2808）

⁶⁰ 一切行事皆悉斷故者：謂於當來後有眾苦，已得寂靜，不復現前故。

寅二、畢竟無垢

有畢竟無垢，一切煩惱畢竟斷故。

寅三、畢竟梵行以為後邊

有畢竟梵行以為後邊，謂已獲得彼對治故。

丑四、第四相

寅一、舉喻

卯一、標

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名入宮城；隨闕一種，不名為入。如是要具與彼相似五種相故，當知名入涅槃宮城。

卯二、徵

何等名具世間五相？

卯三、列

一者、闢宮城門；二者、超踰隍塹而不墮落；三者、深起果決而越度之；⁶¹四者、越隍塹已，逼臨宮闕；五者、非自非餘之所希望，勝幢既仆，⁶²徐入中宮。

寅二、合法

卯一、標

如是入宮無諸罣礙。入涅槃宮亦復如是。

卯二、配

辰一、如彼闢門

先斷能順五下分結，如彼闢門。

辰二、如超隍塹

次於涅槃起深坑想，無明怖畏斷無餘故，如超隍塹而不墮落。

辰三、如彼越度

能到薩迦耶彼岸故，能持最後身故，如彼果決而越度之。

辰四、如逼宮闕

將入無餘依涅槃界，如逼宮闕。

辰五、如仆勝幢徐入中宮

已斷有愛，於諸境界無復愛生，遍於一切憍慢不起，而入涅槃，如非自他之所希望，勝幢既仆，徐入中宮。

卯三、結

如前所說五種因緣，入涅槃宮，當知亦爾。

丑五、第五相

寅一、標列

又既入已，由二種相安住聖住。一、由行故；二、由住故。

寅二、隨釋

卯一、由行故

⁶¹ 深起果決而越度之者：謂於宮闕深心愛樂，策勤精進，越度隍塹故。

⁶² 非自非餘之所希望等者：謂若自勝於他，心生高舉，是名勝幢。當於爾時，不名究竟。既勝他已，不計自他，無增上慢，名仆勝幢。齊爾所時，乃名究竟。

辰一、標列

行由三相，應正了知。一、不共故；二、無染故；三、正依止所依止故。

辰二、隨釋

巳一、不共

永斷順五下分結故，於諸欲中畢竟離欲，即於是處而遊行故，說名不共。

巳二、無染

於六恆住常攝受故，名為無染。

巳三、正依止所依

於一分法思擇遠離，謂惡象馬等；⁶³於一分法思擇習近，謂衣服、飲食等；⁶⁴是名為正依止所依。

卯二、由住故

辰一、標列

如是於行善清淨已，復由五相應了知住。謂若由此而住，若此為依，若由此離繫，若此為依，若由此相應。

辰二、隨釋

巳一、由此而住

當知此中，由不動心解脫而住。

巳二、若此為依

於一分法思擇除遣，謂遊行散亂劬勞因緣，身心疲怠；於一分法思擇忍受，謂寒熱等；是名為依。

巳三、由此離繫

午一、標

由於三種雜染離繫，謂見雜染及愛雜染、尋思雜染。

午二、釋

由見雜染得離繫故，於後有中心無動搖；由愛雜染得離繫故，於諸境界不被漂淪；尋思雜染得離繫故，尋思唯善，無有不善。

午三、結

如是名為由此離繫。

巳四、由此為依

此依四種靜慮無動三摩地，安住第一現法樂住，是名為依。

巳五、由此相應

午一、標二解脫

由與無學心善解脫、慧善解脫而共相應。

午二、別廣離愛

又離愛者，於第二身不復生故，於涅槃舍無退轉故，剋證無上圓滿德故。

⁶³ 謂惡象馬等者：聲聞地說：不與暴亂惡象俱行，不與暴亂眾車、惡馬、惡牛、惡狗而共同行，乃至廣說。（陵本二十四卷十五頁 2051）此應準知。

⁶⁴ 謂衣服飲食等者：此中等言，等取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是謂四依。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出家受具，成苾芻分。如菩薩地說應知。（陵本四十二卷九頁 3440）

辰三、總結

由此五相，應知圓滿住第一住。

辛七、二品攝

壬一、頌標列

復次，喩柁南曰：

二品總略三有異 勝解斷流轉有性
不善清淨善清淨 善說惡說師等別

壬二、長行釋

癸一、二品總略

子一、總攝一切

丑一、標列

略由三處，總攝一切黑品、白品。一、由所遍知法故；二、由遍知故；三、由成遍知故。

丑二、隨釋

寅一、所遍知法

所遍知法者，謂苦諦、集諦，當知總攝一切黑品。

寅二、遍知

遍知者，謂滅諦，當知此攝白品一分。⁶⁵

寅三、成遍知

成遍知者，謂補特伽羅及道諦。補特伽羅雖是假有，當知亦是白品所攝，此即如來。

子二、別廣滅諦

丑一、標不可記

寅一、依理

諸聖弟子，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皆悉善巧，依二道理如實隨觀，俱不可記。

寅二、舉事

謂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皆不可取，亦不可記。

丑二、徵釋其義

寅一、徵

所以者何？

寅二、釋

卯一、依勝義

具⁶⁶依勝義，彼不可得，⁶⁷況其滅後或有、或無。

卯二、依世俗

辰一、雙徵

若依世俗，為於諸行假立如來？為於涅槃？

辰二、別詰

⁶⁵ 當知此攝白品一分者：謂餘道諦亦白品攝，故言一分。當知此中，滅諦名遍知者，謂是遍知果故。

⁶⁶ 「具」，大正作「且」。

⁶⁷ 具依勝義彼不可得者：謂依勝義，如來境界不可思議，名不可得，非如言說可取相故。

巳一、於諸行

若於諸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爾時何處假立如來？既無如來，何有無等？

巳二、於涅槃

午一、詰有非有

未一、有

若於涅槃，涅槃唯是無行所顯，絕諸戲論，自內所證。絕戲論故，施設為有不應道理。

未二、非有

亦復不應施設非有，勿當損毀施設妙有寂靜涅槃。

午二、顯其實相

未一、名甚深

又此涅槃極難知故，最微細故，說名甚深。

未二、名廣大

種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說名廣大。

未三、名無量

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說名無量。

癸二、三有異

子一、內外荷擔重苦差別

丑一、標列

復次，由三因緣，內荷擔苦與外荷擔苦有其差別。一、所荷擔，二、能荷擔，三、荷擔時。

丑二、別辨

寅一、所荷擔

謂外荷擔，色一分攝，或稗、或薪、或餘種類，是所荷擔。愚夫乃以一切諸行為所荷擔。

寅二、能荷擔

又外荷擔，屬在身肩是能荷擔。愚夫乃以一切愛蘊⁶⁸為能荷擔。

寅三、荷擔時

卯一、標辨二種

又外荷擔，唯以現肩荷擔所擔。愚夫乃以一切愛蘊荷擔所擔。

卯二、隨廣內擔

欲捨所擔，要并除蘊，無別方便而能棄捨。乃至未能捨所擔來，恆常荷擔大重擔故，執持羸劣、微弱、細軟、不靜肩故，長時無間荷所擔故。

丑三、總結

內有三德，領受如是荷擔眾苦，外則不然。⁶⁹是名二種荷擔差別。

子二、內外縛別

丑一、總標

復次，由五種相，愚夫內縛與彼外縛而有差別。

⁶⁸ 一切愛蘊者：謂五有取蘊應知。由愛最勝，故名愛蘊。

⁶⁹ 內有三德者：前說愚夫內所荷擔，與能荷擔，及荷擔時諸差別相，名有三德。外無如是勝功能故。

丑二、別辨

寅一、約色一分及諸行辨

謂彼外縛，為色一分之所繫縛，或木、或鐵、或索所繫。愚夫乃為諸行所縛。

寅二、約他縛自縛辨

又彼外縛，他縛所縛。愚夫乃為自縛所縛。

寅三、約易知難知辨

又彼外縛，易可了知縛、縛因緣、脫、脫方便。愚夫內縛，一切難知。

寅四、約死後即無及不捨辨

又彼外縛，死後即無。愚夫內縛，死後諸行隨逐往來，循環不捨。

寅五、約能解脫未能解脫辨

卯一、標辨二種

又彼外縛，所有出家能捨諸欲便得解脫，一切怨讎不能拘礙。愚夫內縛，雖得離欲乃至有頂，尚未能脫，況唯出家。

卯二、別廣內縛

辰一、離欲未離欲別

當知此中，在離欲位，魔羂⁷⁰於彼不得自在；未離欲位，便得自在。

辰二、出家在家別

其出家位未脫魔手，若在家位隨欲所作。

辰三、未離欲及生有頂別

未離欲位，魔縛所縛；由世間道雖生有頂，未脫魔羂。

子三、如來聲聞同分異分

丑一、總標

復次，略由四相，當知如來與慧解脫阿羅漢等，⁷¹同分、異分。

丑二、別辨

寅一、同分

由一種相，說名同分。謂解脫等故。

寅二、異分

卯一、標列

由三種相，說名異分。謂現等覺故，能說法故，行正行故。

卯二、隨釋

辰一、由現等覺

巳一、了達四相

此中如來，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等正覺；等正覺已，遍依勝義，若於現法有能、無能、若現見法、不現見法，於一切種皆悉了達，是名自然等覺菩提。⁷²

巳二、不共聲聞

⁷⁰ 「羂」，大正作「羅」。

⁷¹ 與慧解脫阿羅漢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心解脫、俱解脫阿羅漢應知。

⁷² 遍依勝義等者：謂於補特伽羅，若已成熟，即於現法得般涅槃，是名有能；或證現觀，名現見法。若未成熟，即於現法不般涅槃，是名無能；或不證現觀，名不現見法。於此一切皆悉了達，當知此由等覺為依，故能如是遍行一切，是名遍依勝義。

午一、明解脫

如是了達勝義法已，於其二障善得解脫，調并習氣諸煩惱障及所知障。與諸天眾及餘世間為解脫師，獨一無二。

午二、結不共

當知了達如是四相，⁷³是名自然等覺菩提。由此不與諸聲聞共。

辰二、由能說法

巳一、標

又依他義作所作等，⁷⁴能說正法。由五種相，當知不共。

巳二、徵

何等為五？

巳三、列

一者、如來如實了知一切種道為道，一切種非道為非道。二者、知己，如實宣說是道非道，為令趣道，不趣非道。三者、若有如所說道樂欲勤行，為令彼行攝受方便如理所引作意正道，以教授門而為宣說。四者、彼如聖教行時，若有障礙止觀過失，皆令除遣。五者、若有隨順彼法，皆令攝受。

巳四、結

是名能說不同分法。

辰三、由行正行

巳一、約有依無依辨

此中正行不同分者，調彼聲聞先依如來，後行正行。夫如來者，無少所依。

巳二、約自他種姓辨

又彼成就聲聞種姓，行於正行。而佛如來成自種姓。

巳三、約成熟二行辨

午一、標簡

又彼聲聞或已成熟、或當成熟。非最後有菩薩身中二行可得。⁷⁵

午二、別釋

未一、釋二行

若未熟者，彼隨道行，能熟當來成熟相續；若已熟者，彼於現法成大師教。如此二種，如其聖教，即如是行。

未二、明果利

申一、標辨

若隨道行，彼於來世當證涅槃；若於現法成大師教，彼依此身便證聖道、道果涅槃。

申二、隨廣

即此聖道及聖道果，無損樂故，⁷⁶名如實法；饒益性故，又說為善。

癸三、勝解

⁷³ 當知了達如是四相者：此中四相，調即前說有能、無能、若現見法、不現見法應知。

⁷⁴ 又依他義作所作等者：作所應作，名作所作。等言，等取不應作、非所作應知。

⁷⁵ 非最後有菩薩身中二行可得者：前說聲聞或已成熟、或當成熟，唯約證般涅槃為論，是故說隨道行，及於現法成大師教，是名二行。菩薩不爾，不般涅槃，非有二行可得，故作是說。

⁷⁶ 無損樂故者：無漏界中，一切羶重諸苦永斷，住無損惱勝義樂故，名無損樂。

子一、略標列

復次，於諸行中，略有二種無我勝解。一者、聞思增上勝解，二者、修證增上勝解。

子二、明漸次

丑一、標

此中聞思增上勝解，能與修證增上勝解作生依止。

丑二、釋

寅一、由聞思

諸善男子淨信出家，雖復在此極善殷到，⁷⁷且於其中不應喜足。

寅二、由修證

要此為依，於諸行中漸次修習無常等想，證得無我增上勝解。為令彼證轉增勝故，勤修觀解。

癸四、斷

子一、總標

復次，由四種相，應知諸行有二種斷。

子二、別釋

丑一、四種相

何等為四？一、諸纏斷故；二、隨眠斷故；三、後有諸行因性斷故；四、現在諸行染行斷故。

丑二、二種斷

寅一、標列

如是四種，當知總說為二種斷，謂煩惱斷及以事斷。

寅二、配屬

前之三⁷⁸相，名煩惱斷；後之一⁷⁹相，說為事斷。

癸五、流轉

子一、標列三苦

復次，於欲界中，諸行流轉初中後位，當知略有三種密苦。一者、生時為其胎藏所覆障故，有覆障苦；二者、生已處嬰稚位，多疾病苦；三者、衰耄諸根成熟，有老死苦。

子二、兼顯苦滅

又彼諸行流轉生起初中後滅，⁸⁰當知即是三種苦滅。

癸六、有性

子一、總標

復次，有三有性，為斷彼故，諸聖弟子當勤修學。

子二、別釋

丑一、辨有性

一、依過去為因有性。⁸¹由是因緣，淨信捨家，趣於非家，深見過患，厭棄諸欲。二、

⁷⁷ 雖復在此極善殷到者：謂於無我無倒、無間、殷重如理思惟，是名極善殷到。義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三卷十三頁 6313）

⁷⁸ 「三」，大正作「二」。

⁷⁹ 「一」，大正作「二」。

⁸⁰ 初中後滅者：謂如前說，於欲界中初中後位，諸行流轉諸苦滅故。

依未來所生諸行為因有性。⁸²三、依現在未斷意樂雜染有性。⁸³

丑二、辨斷相

為斷如是三種有性，故有三斷。謂無顧戀故，不欣樂故，斷、離欲、滅界集成故。

癸七、不善清淨等

子一、標

復次，於諸行中，略有二種離增上慢觀無我見。

子二、徵

何等為二？

子三、列

一、不善清淨，二、善清淨。

子四、釋

丑一、不善清淨

寅一、徵

云何名為不善清淨？

寅二、釋

卯一、明觀相

辰一、空

謂如有一，遠離而住，依觀諸行無常性忍，由世間智，⁸⁴於無我性發生勝解。

辰二、無相

因此勝解，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等隨觀察，我、我所相不現行故，說名為斷。

辰三、無所有

巳一、標能制伏

又能制伏四外繫所攝貪瞋癡三種所有。

巳二、列三所有

謂貪欲身繫攝貪所有，瞋恚身繫攝瞋所有，餘二身繫攝癡所有。

巳三、釋所有義

當知此中，極鄙穢義是所有義。

卯二、出智體

離增上慢無我智者，如理作意共相應故，定地攝故。

卯三、廣因緣

辰一、總標

當知此智，由二因緣不善清淨。

辰二、別釋

巳一、第一因緣

午一、舉於空觀

一者、即於此時，謂於趣入順決擇分善根位時，有麤我慢隨入微細現行作意間無間轉，

⁸¹ 依過去為因有性者：謂於過去諸欲顧戀為因，有體性故。

⁸² 依未來所生諸行為因有性者：謂於未來諸行欣樂為因，有體性故。

⁸³ 依現在未斷意樂雜染有性者：謂於現在雜染，未為修涅槃道之所對治，有體性故。

⁸⁴ 由世間智者：此世間智，謂順決擇分攝下中上忍應知。

由是因緣，作如是念：我今於空能修能證，空是我有。由是空故，計我為勝。

午二、例無相等

如空，無相及無所有，⁸⁵當知亦爾。

巳二、第二因緣

午一、標體性

二者、能令彼法現行因緣，謂於諸欲、或薩迦耶有染愛識。

午二、明過患

由於如是有染愛識不遍了知增上力故，便為諸欲、薩迦耶愛之所漂溺。由此意樂，於彼涅槃不能趣入，其心退還，如前已說。⁸⁶

丑二、善清淨

寅一、總標

又由八相，能遍了知；遍了知故，除諸過患。當知是名極善清淨離增上慢無我真智。

寅二、別釋

卯一、八能遍知

辰一、無常

又於此中已滅壞故，滅壞法故，說名無常。

辰二、有為

諸業、煩惱所集成故，說名有為。

辰三、思所造

由昔願力所集成故，名思所造。

辰四、緣生

從自種子、現在外緣所集成故，說名緣生。

辰五、盡法

於未來世衰老法故，說名盡法。

辰六、歿法

死歿法故，說名歿法。

辰七、破壞法

未老死來，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名破壞法。

辰八、離欲法及滅法

由依現量能離欲故，能斷滅故，名於現法得離欲法及以滅法。

卯二、配釋觀相

當知此中，除離欲法及以滅法，由所餘相，略觀三世所有過患；由所除相，觀彼出離。若由如是過患、出離遍知彼識，名善遍知。

卯三、法無我性

⁸⁵ 如空無相及無所有等者：此中無相，謂無我、我所相。無所有者，謂無貪瞋癡三種所有。如前已說應知。

⁸⁶ 由此意樂等者：謂於長夜，其心愛樂世間色聲香味觸等，為諸色聲香味觸等滋長積集。由是因緣，雖於涅槃深心願樂，而復於彼不能趣入、不能證淨、不能安住、不能勝解，其心退轉。於寂靜界未能深心生希仰故，有疑慮故，其心數數厭離、驚怖。如前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三十四卷十八頁 2785）

辰一、名諸法印

一切法中無有我性，名諸法印。

辰二、名聖法印

即此法印隨論道理法王所造，於諸聖身不為惱害，隨喜能得一切聖財，由此自然吉安超度生死廣大險難長道，是故亦名眾聖法印。

寅三、結簡

當知此中，由前名通達智，由後名善清淨見。⁸⁷

癸八、善說惡說師等別

子一、內外師弟高下差別

丑一、標列

復次，應知由五種相，於內外法師及弟子高下差別。一、由住故；二、由御眾故；三、由論決擇故；四、由建立開顯道故；五、由行故。

丑二、隨釋

寅一、由住故

謂諸外道師及弟子，恆常住於憒鬧之住；內法師、弟子⁸⁸，時時住於極寂靜住。是名第一高下差別。

寅二、由御眾故

卯一、外道師

又外道師，由自有量出家弟子諸外道僧，說名有僧；由自有量在家弟子諸外道眾，說名有眾。希彼一切共許為師，故名眾師。愚類眾生咸謂有德，是故說名共推善色。⁸⁹

卯二、內法師

當知如來，與彼相違。雖為一切天及世間無上大師，於彼同尊，而無所冀。

寅三、由論決擇故

卯一、外道

又外道師與自弟子，共興議論決擇之時，凡有所說展轉意解，各各差別，不相扶順，轉增愚昧，非淨其智。

卯二、內法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

寅四、由建立開顯道故

卯一、外道師

辰一、總顯所依

又外道師為諸弟子，依止⁹⁰無因、不平等因，施設、建立、開顯其道。聽聞如是不正法故，為大羅剎燒亂其心；又由不正尋思相應非理作意，其心散動。

辰二、別釋其相

巳一、名雜染

⁸⁷ 由前名通達智等者：眾聖位中，有學名前，無學名後，如其次第，名通達智、善清淨見。

⁸⁸ 大正無「子」字。

⁸⁹ 是故說名共推善色者：謂彼如是色類補特伽羅，愚類眾生咸共推許名為善故。

⁹⁰ 「止」，陵本作「正」。

以於他所懷勝負心，咎責於他。若他反詰，便興卒⁹¹暴。不審思擇，輕出言詞。自為無因、不平等因所覆藏故，名為雜染。

巳二、名愚昧

由此愚夫於染因緣，若自、若他不如實知，故名愚昧。

巳三、名不明了

離清淨故，名不明了。

巳四、名不善

於清淨因不善巧故，說名不善。

巳五、名不知量等

又乃至於應所說語、如所說語、是處說語，如是一切不如實知，是故說彼為不知量、為不知田⁹²。

卯二、內法師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

寅五、由行故

卯一、辨

辰一、外道

巳一、舉說因

又諸外道師及弟子，雖無異說，所說無減無顛倒故；雖不流漫，所說無增無加益故；雖等所說，義相似故；雖是法說，文平等故；雖復記別法及隨法，然於同法樂為朋黨。

巳二、顯無義

當知彼於法隨法行自義證得，不放逸者尚不能得，況縱逸者。彼由如是不得自義，便為他論制伏輕毀，并彼所受諸惡邪法。⁹³

辰二、內法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

卯二、結

是名五種高下差別。

子二、說苦樂等善惡差別

丑一、遮非

復次，由四種相，當知諸行非定苦染。又由四相，非定樂淨。

丑二、顯正

寅一、標列三事

如是四相，總依三事。何等為三？一、依生處故；二、依受故；三、依世故。

寅二、辨釋四相

卯一、依生處辨

辰一、樂等

此中樂者，調在第三靜慮。樂所隨者，調在人中容有二種。⁹⁴喜樂遍者，調在初二靜慮。

⁹¹ 「卒」，大正作「辛」。

⁹² 「田」，大正作「恩」。

⁹³ 并彼所受諸惡邪法者：調彼所受諸惡邪法，亦為他論制伏輕毀故。

⁹⁴ 調在人中容有二種者：於人趣中，多分引苦，少分引樂，名樂所隨。

未永離樂者，調在第四靜慮已上。⁹⁵

辰二、苦等

此中苦者，調在餓鬼及以傍生。苦所隨者，調在人中。憂苦遍者，調在那落迦。未永離苦者，調在上天眾中，當苦所隨故。

卯二、依受辨

辰一、舉樂等

又言樂者，調不苦不樂受現在前位。樂所隨者，調苦受現在前位。喜樂遍者，調樂受現在前位。未⁹⁶永離樂者，調於一切位，樂因所隨故。

辰二、例苦等

若與此相違，當知苦差別。

卯三、依世辨

辰一、舉樂等

又言樂者，調順樂行及樂已滅。樂所隨者，調有樂因，於未來世當生起樂。喜樂遍者，調於現在隨順樂處。未永離樂者，調餘二⁹⁷世。

辰二、例苦等

與此相違，苦差別四，如應當知。

⁹⁵ 未永離樂等者：調在第四靜慮已上，現雖無樂，然有隨眠，猶為當樂所隨故。

⁹⁶ 「未」，大正、陵本作「不」。

⁹⁷ 「二」，大正作「三」。

《瑜伽師地論》卷 88

(大正 30, 793a4-800b27)

〈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四〉

辛八、智事攝

壬一、頌標列

復次，嘸柁南曰：

二智并其事 樂等行轉變 請無請說經 涅槃有二種

壬二、長行釋

癸一、二智并事

子一、標列二智

智有二種。一者、正智，二者、邪智。

子二、釋其差別

丑一、依同

此中正智依有事生，邪智亦爾。

丑二、取別

寅一、釋行相

雖此二智俱依有事，然正智如實取事，邪智、邪分別不如實取事。

寅二、出前行

由有正教、如理作意為前行故，於所知境正智得生；由有邪教、非理作意為前行故，於所知境邪智得生。

子三、廣正智義

丑一、標相

非正智生壞所知境，但於此境捨於邪執，而起正智。

丑二、喻合

如闇中色，明燈生時不壞此色，但能照了。當知此義亦復如是。

癸二、行轉變

子一、約諸位辨

丑一、於樂受等位

寅一、辨差別

復次，隨順樂受諸行，與無常相共相應故，若至苦位，爾時說名損惱迫迍；若至不苦不樂位，爾時方於行苦名苦迫迍。

寅二、遮無轉

若不至彼位，便應畢竟唯順樂受，勿至餘位。

丑二、於生老等位

寅一、辨差別

又生老等法所隨諸行，皆悉是苦。彼若至疾病位，說名損惱迫迍；若至生等苦位，名苦迫迍。

寅二、遮無轉

若不至彼位，於諸行中，生等苦因之所隨逐，勿至果位。

子二、約眾緣辨

丑一、釋道理

又本性諸行眾緣生故，不得自在，亦無宰主。

丑二、遮無轉

若有宰主，彼一切行雖性無常，應隨所樂流轉不絕；或不令生，廣說乃至於死。

癸三、請無請說經

子一、標列

復次，有二種契經。一、因請而說，二、不因請說。

子二、隨釋

丑一、因請說

因請說者，謂若有補特伽羅，由此諸行相教而調伏者，因彼請故，為轉如是諸行相教。¹

丑二、不因請說

不因請說者，謂若於彼多百眾中，以無量門作美妙說，或為大師近住弟子阿難陀等作如是說，為令正法得久住故。

癸四、二種涅槃

子一、圓滿涅槃

丑一、明攝受

寅一、標列

復次，當知由三分故，攝受圓滿涅槃。一、由隨順教授故；二、由正觀察一切行故；三、由永斷一切煩惱故。

寅二、隨釋

卯一、隨順教授

辰一、標所攝

隨順教授者，謂記說、教誡、神變所攝。

辰二、別釋相

巳一、記說神變

午一、記差別

如來隨欲記說彼心，由自定意，以三行相遍照他心，若展轉久遠滅心、若無間滅心、若於現在所緣轉心。從定起已，隨念分別，思惟定內所受他心。如其所受，即如是記：汝有如是心，謂久遠滅者；如是意，謂無間滅者；如是識，謂現在者。

午二、釋說相

此據種類，不據剎那。²

巳二、教誡神變

¹ 為轉如是諸行相教者：謂若法教，諸蘊相應、諸界相應、諸處相應、緣起相應、處非處相應、念住相應，是名諸行相教。義如攝釋分說應知。（陵本八十一卷四頁 6175）

² 此據種類不據剎那者：前說久遠滅心，名之為心。無間滅心，名之為意。現在轉因，名之為識。唯據種類差別為論，不據剎那說此異名。

午一、略標列

即以如是記說神變為依止故，於其三處而為教誡。一、於行處現前境界，開許如理作意，遮止不如理作意。二、於住處，遮止不正尋思，開許正尋思。三、於止觀勤修行處，開許令斷未斷諸行，及令煩惱永得離繫，而證涅槃。

午二、明說意

如是宣說，令從三處諸隨煩惱心得清淨。謂從行處、住處、依處。

卯二、觀察一切諸行

又正觀察過去、未來、現在諸行，名正觀察一切諸行。

卯三、永斷一切煩惱

辰一、出煩惱

又有三漏；³三漏為先，而有欲害；欲害為先，而有尋思熱惱；尋思熱惱為先，而有追求憂惱。

辰二、明永斷

如是一切皆永斷故，說名永斷一切煩惱。如是安⁴住心善解脫，無相樂住無恐怖時，於現法中，名入圓滿般涅槃數。

丑二、顯所依

寅一、標列三法

又依三法，依止自義，名住歸依；依止他義，名住洲渚。何者為三？一、依內如理作意為先法隨法行；二、依佛聽聞所說正法；三、依親近正法內善士，不依親近餘正法外一切外道諸不善士。

寅二、結顯說因

如是三法，當知顯示人中四種多所作法，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

子二、彼分涅槃

丑一、明能證

寅一、總標

復由三緣及五種相，當知證得彼分涅槃。

寅二、別辨

卯一、三緣

何等三緣？一、遍知苦故；二、深見一切隨順苦行諸過患故；三、超過愁等一切苦故。

卯二、五相

云何五相？一、知苦種類相交涉時，⁵發生愁等，是名於彼遍知自性。二、知有種子彼法得生，是名於彼遍知因性。三、知自所行所知境界，是名於彼遍知緣性。四、隨觀執著我所及我，皆是能順眾苦諸行，是名於彼遍知行性。五、隨觀三世欲界所繫諸行過患，能斷一切愁等諸苦。

寅三、總結

當知由此三緣五相，獲得如是彼分涅槃。

³ 又有三漏者：謂欲漏、有漏、無明漏應知。

⁴ 「安」，大正作「定」。

⁵ 知苦種類相交涉時者：謂若生苦，乃至求不得苦，名苦種類應知。

丑二、釋愁等

寅一、約行相辨

由可愛事無常轉變，悲傷心感，故名為愁。由彼發言咨嗟歔歔，故名為歎。因此拊膺，故名為苦。內懷冤結，故名為憂。因茲迷亂，故名為惱。

寅二、約分位辨

又以喪失財寶、無病、親戚等事隨一現前，創生憂惱，說名為愁。由依此故，次乃發言哀吟悲冤，舉身煩熱，名歎苦位。過此愁歎身煩熱已，內燒外靜，心猶未平，說名憂位。過初日已，或二三五十月夜月，由彼因緣，意尚未寧，說名為惱。

辛九、淨攝

壬一、頌標列

復次，喞柁南曰：

淨芽見大染 一趣學四怖 善說惡說中 宿住念差別

壬二、長行釋

癸一、淨

子一、如來無淨

丑一、標

由四因緣，如來不與世間迷執共為怨淨，然彼世間起邪分別，謂為怨淨。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列

一者、宣說道理義故；二者、宣說真實義故；三者、宣說利益義故；四者、有時隨世轉故。

丑四、釋

寅一、由道理義

卯一、辨

辰一、依四道理

此中如來依四道理，宣說正法。如前所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因成道理、法爾道理。⁶由此如來名法語者。

辰二、明無淨事

巳一、標

如來終不故往他所，求興淨事。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午一、出無所淨

由諸世間違返他義調為自義，故興淨論。如來乃以一切他義即為自義，故無所淨。

午二、釋往他所

唯除哀愍令其得義，故往他所為說正法。而諸邪執愚癡世間，顛倒妄調自義、我義，而

⁶ 如前所謂觀待道理等者：如前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二十五卷九頁 2105）

有差別，故興我諍。

卯二、結

由此因緣，當知如來名道理語者。

寅二、由真實義

卯一、標

又復如來名真實語者。

卯二、釋

辰一、於有說有

謂若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有，如來於彼亦說為有。謂一切行皆是無常。

辰二、於無說無

若於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無，如來於彼亦說為無。謂一切行皆是常住。

寅三、由利益義

卯一、標

又復如來名利益語者。

卯二、釋

謂諸世間有盲冥者，自於世法不能了知，⁷如來於彼自現等覺而為開闡。

寅四、由隨世轉義

卯一、標

又復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

卯二、釋

辰一、於假說名

謂阿死羅摩登祇等，依少事業以自存活；然諸世人，為彼假立大富、大財、大食名想。如彼世人假立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

辰二、於實事名

又如一事，於一國土假立名想；於餘國土，即於此事立餘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

丑五、簡

若懷怨諍而興怨諍，則不得名道理語者、真實語者、利益語者、隨世轉者。

丑六、結

由具如是四種因緣，是故當知如來無諍。

子二、世尊自說

又佛世尊自然觀察所應作義，雖無請問，而自宣揚現等覺法，能以稱當名句文身，施設、建立諸法差別，廣說如前攝異門分，如是當知，乃至說名平等開示。⁸

癸二、芽

子一、出因緣

丑一、標

復次，一因、二緣，今後有芽當得生長。

⁷ 自於世法不能了知者：所謂雖有生老及死，數數死生，而諸有情於老死等上昇、出離不如實知。如菩薩地說應知。（陵本四十四卷十八頁 3599）

⁸ 廣說如前攝異門分等者：攝異門分說有施設、安立、分別、開示、顯發、教、遍開示諸差別名，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 6311）

丑二、釋

寅一、因

謂五品行中，煩惱種子所隨逐識，說名為因。

寅二、緣

卯一、由識住

與因相似四種識住，說名為緣。

卯二、由喜貪

又由喜貪滋潤其識，令於彼彼當受生處結生相續，感薩迦耶，亦名為緣。

子二、辨種類

丑一、舉不生

寅一、因緣皆具

此中有一，由四識住，攝受所依；⁹由喜貪故，於現法中，新新造集及以增長。彼於後時成阿羅漢，令識種子悉皆腐敗，一切有芽永不得生。

寅二、緣闕喜貪

又復有一，具一切縛，勤修正行，欣樂涅槃，遍於一切諸受生處起厭逆想。彼具縛故，種子不壞，識住和合；然於諸有起厭逆想，故無喜貪。彼由如是修正行故，於現法中堪般涅槃，其後有芽亦不得生。

寅三、緣餘上貪

又復有一，住於學地，得不還果，唯有非想非非想處諸行為餘，¹⁰於有頂定具足安住。彼識種子猶未一切悉皆滅盡，然於識住能遍了知、能遍通達。彼由忘念增上力故，上地貪愛猶殘少分。是不還者，當來下地一切有芽不復更生。

丑二、例生長

與此相違，當知一切諸後有芽皆得生長。

癸三、見大染

子一、出二雜染

丑一、標列

復次，雜染有二。一、見雜染，二、餘煩惱雜染。

丑二、隨釋

寅一、見雜染

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或執諸行以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見趣。¹¹

寅二、餘煩惱雜染

其餘貪等所有煩惱，當知是名第二雜染。

子二、校量勝劣

丑一、標

⁹ 由四識住攝受所依者：謂如經說：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由是說言攝受所依。

¹⁰ 唯有非想非非想處諸行為餘者：謂已離下地乃至無所有處欲，未離非想非非想處欲，名為餘故。

¹¹ 復有所餘等者：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如前已廣分別應知。（陵本八十七卷二頁 6558）此望根本薩迦耶見，故名為餘。

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畢竟解脫；非餘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

丑二、徵

所以者何？

丑三、釋

寅一、由有退還

卯一、無餘雜染

由生此者，¹²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而未能脫薩迦耶見。

卯二、有見雜染

由此見故，於下上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為我，或計我所。由此因緣，雖昇有頂，而復退還。

寅二、由無退還

若於如是一切自體遍知為苦，由出世道，先斷一切薩迦耶見，後能永斷所餘煩惱。由此因緣，無復退轉。

丑四、結

是故當知，唯見雜染是大雜染。

癸四、一趣

子一、標

復次，應知由三種相，道名一趣。¹³

子二、釋

謂於異生地，以五行相，觀察諸行五處差別。即此觀察，於二時中修治令淨，謂於行向學地及無學地。

子三、廣

云何名為五種行相，觀察諸行？一者、觀察諸行自性；二者、觀察諸行因緣；三者、觀察雜染因緣；四者、觀察清淨因緣；五者、觀察清淨。

癸五、學

子一、標

復次，應知於異生位，先於五處得善巧已，後於學位，即於如是五種處所，更以五種差別行相審諦觀察，能令獲得速疾通慧。

子二、徵

何等名為五種行相？

子三、列

謂觀察諸行，諸行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滅寂靜故；趣向清淨道出離故；諸行種種眾多性故；各自種子所生起故；各待餘緣所生起故。

癸六、四怖

子一、出怖因緣

¹² 由生此者者：謂生此世間補特伽羅應知。

¹³ 由三種相道名一趣等者：謂於異生地、行向學地及無學地觀察諸行，有未清淨、清淨、善清淨別，名由三相。依世間道及出世道觀察諸行，無二無別，說名一趣。

丑一、標

復次，應知由四因緣，於二處所發生恐怖，¹⁴能為障礙。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列

一者、若於此位生起，二者、若依此法生起，三者、若彼如是生起，四者、若彼行相生起。

丑四、釋

寅一、位生起

位生起者，謂於非聖位中生起，於諸聖諦未得善巧。又此非聖，於五處所亦未善巧。¹⁵

寅二、依生起

依生起者，謂於諸行起邪行相，計我、我所薩迦耶見為依生起。

寅三、如是生起

如是生起者，謂由二種諸行變壞差別生起。一、由異緣所變壞故；二、由自心起邪分別而變壞故。

寅四、行相生起

卯一、辨依處

辰一、於諸行

行相生起者，謂於所愛，慮恐未來當變壞故，生恐怖行相；於正變壞，生損惱行相；即於所愛已變壞中，欣彼重生，起顧戀行相。

辰二、於涅槃

又於涅槃，分別自體永變壞故，起怖畏行相。

卯二、結能障

如是行相差別轉時，於愛樂聖教及愛樂涅槃，能為障礙。

子二、廣邪執轉

又由二種門，於所緣境自所行處，我、我所執差別而轉。謂推求故，及領受故，即見及受。

癸七、宿住念別

子一、標

復次，由三種相，善說法者、惡說法者，於等事中宿住隨念，當知染淨有其差別。

子二、徵

何等為三？

子三、釋

丑一、第一差別

寅一、辨

卯一、惡說法者

¹⁴ 於二處所發生恐怖者：此二處所，謂滅、道諦。成唯識說：滅道是彼怖畏處故。（成唯識論六卷十四頁 31,33a）

¹⁵ 於五處所亦未善巧者：此五處所，謂如前說觀察諸行五處差別應知。

謂惡說法者宿住隨念，於彼諸行自相、共相不如實知，便於諸行或全計常、或一分常、或計非常、或計無因。

卯二、善說法者

善說法者宿住隨念，如實知故，無邪分別。

寅二、結

是名第一二念差別。

丑二、第二差別

寅一、辨

卯一、舉惡說法

又惡說法者，隨依何定發宿住念，不能如實了知是苦，便生愛味；由愛味故，於過去行深生顧戀，於未來行深生欣樂，於現在行不能修行厭離欲滅。

卯二、例善說法

善說法者，當知一切與彼相違。

寅二、結

是名第二二念差別。

丑三、第三差別

寅一、辨差別

卯一、辨

辰一、惡說法者

巳一、出四雜染

午一、標

又惡說法者，如是邪行，四種雜染所雜染故，能感後有。

午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雜染？

午三、列

一、業雜染，二、見、我慢纏雜染，三、愛纏雜染，四、彼隨眠雜染。

午四、釋

未一、業雜染

若諸新業造作增長，若諸故業數數觸已而不變吐，是名業雜染。

未二、見我慢纏雜染

若於諸行邪分別起薩迦耶見，於他有情，以諸沙門、婆羅門等與己校量，謂自為勝、或等、或劣，是名見我慢纏雜染。

未三、愛纏雜染

於內、於外所起貪欲，於愛行中應知其相，¹⁶是名愛纏雜染。

未四、彼隨眠雜染

於相續中，見、我慢、愛三品麤重常所隨逐，是名彼隨眠雜染。

¹⁶ 於愛行中應知其相者：攝異門分說：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執者，謂於我所中愛故。（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 6401）如是行相，是名於內、於外所起貪欲。

巳二、總攝二類

午一、略標二

如是四種總攝為二，調業、煩惱。

午二、廣隨一

未一、辨體性

煩惱復二，纏及隨眠。

未二、顯增上

於諸行中先起邪執，後生貪著。由此二種增上力故，雖復有餘煩惱雜染，而但取此爾所煩惱。

未三、辨品類

申一、明所攝

酉一、無明品

於諸行中，不校量他，自起邪執，說名為見；校量於他，說名我慢。如是邪執是無明品。

酉二、愛品

由此為先，發起貪著，名為愛品。

申二、結流轉

由此二種根本煩惱，於生死中流轉不絕。

辰二、善說法者

巳一、能斷雜染

若善說法毗奈耶中正修行者，能斷如是四種雜染，於現法中能般涅槃。

巳二、能住涅槃

又由此故，能住究竟圓滿涅槃。若不爾者，尚不能住彼分涅槃，何況究竟。

卯二、結

是名第三二念差別。

寅二、廣染名

卯一、標

又於此中，見及我慢說名高視，愛說名煙。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

辰一、名高視

於諸行中，為見、我慢所覆障者，不如實知其性弊劣諸行體相，於人天身及彼眾具調為高勝，是故彼二說名高視。

辰二、名煙

愛猶如煙，令心擾亂，不得安隱，是故名煙。

辛十、無厭攝

壬一、頌標列

復次，嘍訖南曰：

無厭患無欲 無亂問記相 障希奇無因 毀純染俱後

壬二、長行釋

癸一、無厭無欲

子一、出彼二類

丑一、標

有二信者，而非稱當信者所作。

丑二、徵

何等為二？

丑三、釋

寅一、在家

一、在家信者，信有涅槃，及一切行是無常性，然於諸行不觀過患，不厭離住，不知出離而受用之。

寅二、出家

二、捨離家法趣於非家有淨信者，彼於涅槃不能安住猛利樂欲，不用此欲為所依止，常勤修習所有善法，於現法中不般涅槃。

子二、例此相違

與此相違，應知稱當信者所作。

癸二、無亂問記

子一、總標二種

復次，於內法中，略有二種具聰明者。¹⁷若有淨信、或諸外道來請問時，能無亂記。

子二、別釋其相

丑一、於有淨信來請問時

寅一、標安立相

謂依中道，於諸行中間生滅時，不增有情，不減實事，唯於諸行安立生滅，不亂而記。

寅二、釋離二邊

卯一、出邊執

若立有情有生有滅，是名一邊，謂增益邊。若立生滅都無所有，是第二邊，謂損減邊。

卯二、明遠離

唯於諸行安立生滅，是名中道，遠離二邊。

寅三、結善記別

是故若能如是記別，為善記別，如來所讚。

丑二、於諸外道來請問時

寅一、標記別相

或復有言：何因緣故，乃於沙門喬答摩所修習梵行？若得此問，應如前說，遠離增益、損減二邊，依中道記，名不亂記。

寅二、釋離二邊

卯一、出邊執

若謂有情修習染淨，是名一邊，謂增益邊。若謂一切都無修習，是第二邊，謂損減邊。

¹⁷ 略有二種具聰明者：謂於諸行生滅，及於修習梵行，能正記別，不增不減，是名二種具聰明者。如下釋義，易可了知。

卯二、明遠離

若為諸行厭離欲滅而修習者，是名中道，遠離二邊。

寅三、結名善記

是故此記名不亂記，名為善記，當知此記諸佛所讚。

癸三、相

子一、總標二法

復次，法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

子二、別釋其相

丑一、舉有為

寅一、明施設

此中有為，是無常性，三有為相施設可得。一、生，二、滅，三、住異性。

寅二、辨安立

卯一、標列

如是三相，依二種行流轉安立。一、依生身展轉流轉，二、依剎那展轉流轉。

卯二、隨釋

辰一、依初流轉

依初流轉者，謂於彼彼有情眾同分中，初生名生，終沒名滅，於二中間嬰孩等位立住異性，乃至壽住說名為住，諸位後後轉變差別名住異性。

辰二、依後流轉

巳一、出三相

依後流轉者，謂彼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生說名為生，生剎那後不住名滅，唯生剎那住故名住。

巳二、釋異性

午一、顯差別

未一、標列

異性有二。一、異性異性，二、轉變異性。

未二、隨釋

申一、異性異性

異性異性者，謂諸行相似相續而轉。

申二、轉變異性

轉變異性者，謂不相似相續而轉。

午二、結施設

非此異性離住相外別體可得，是故二種總攝為一，施設一相。

丑二、例無為

與此相違，應知常住無為三相。

癸四、障

子一、有障

丑一、標

復次，應知修集涅槃資糧，略有三障。

丑二、列

一者、依廣事業財寶具足，多行放逸；二者、無善知識方便曉喻；三者、未聞正法、未得正法，忽遇死緣，非時夭沒。

子二、無障

丑一、例前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無障亦有三種。

丑二、廣其差別

寅一、無死緣障

卯一、標列二相

又諸聖者將欲終時，略有二種聖者之相。謂臨終時，諸根澄淨，¹⁸蒙佛所記。

卯二、釋蒙佛記

由三種相，佛為過世一切聖者記別聖性。¹⁹種性滿故，但記物類。²⁰

寅二、無方便障

我已了知法及隨法者，法調正見前行聖道；言隨法者，調依彼法聽聞他音、如理作意。

寅三、無依處障

又我未曾惱亂正法所依處者，調為此義如來告命，及為此義有所宣說，乃至為令諸漏永盡。彼由此故，已得盡漏。

癸五、希奇

子一、總標

復次，諸佛如來略有二種甚希奇法，調未信者令信，已信者令增長，速於聖教令得悟入。

子二、別釋

丑一、辨二種

寅一、未信令信

調大師相，或法教相，或已證得第一得相，普於十方美妙聲稱、廣大讚頌無不遍滿。

寅二、信令增長

卯一、標說差別

又能除遣說無因論及惡因論，攝受一切說正因論。

卯二、釋其所以

辰一、明彼失

所以者何？說無因論及惡因論，尚非欲往人天善趣及樂解脫諸聰慧者勝解依處，況是其餘當所趣入。

¹⁸ 諸根澄淨者：此中諸根，調五善根，信為最初，慧為其後。得四證淨，能正攝受澄淨性故，是名澄淨。

¹⁹ 由三種相等者：顯揚論說：又三種果由三因故，如來記別。一、證淨記別；調預流果，由得見道，四證淨故。二、喜處記別；調一來果，將得根本定，已受少喜故。三、隨念記別；調不還果，已得根本定，現見諸天眾，與梵眾等共興言論，隨念所求自乘功德未圓滿故。（顯揚論二十卷二頁 31,578c）此應準釋。

²⁰ 種性滿故但記物類者：調阿羅漢修果滿故，名種性滿。住有餘依涅槃界中，有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要增壽行，方能成辦。世尊多分依此，密意說言：物類善男子，若有善修四神足已，能住一劫，或餘一劫。餘如有餘依及無餘依地決擇中說應知。（陵本八十卷二十三頁 6154）

辰二、翻相違

說正因論，當知其相與彼相違。

丑二、釋法句

寅一、大師相

大師相者，謂薄伽梵，是真如來應正等覺，乃至世尊。廣釋如前攝異門分。²¹

寅二、法教相

法教相者，謂說正法初中後善，乃至廣說。當知亦如攝異門分。²²

寅三、證得第一得相

卯一、標指

證得第一得²³相者，謂於一切此世、他世自然通達，現等正覺，乃至廣說。

卯二、釋名

辰一、此世他世

巳一、第一義

此中欲界說名此世，色無色界名為他世。

巳二、第二義

現在、過去二世別故，當知是名第二差別。

辰二、自然

不由師故，說名自然。

辰三、作證

六種通慧²⁴現所得故，名為作證。

辰四、圓滿

於諸有情最第一故，說名圓滿。

辰五、開示

此第一性自然知故，顯示他故，說名開示。

癸六、無因

子一、出彼執

丑一、總標

復次，由二種相，無因論者，於諸行中執無因轉。

丑二、別辨

寅一、由不證得諸行生滅

謂於諸行生起因緣、滅盡因緣不了知故。由此生故，彼諸行生；由此滅故，彼諸行滅；於此二事不能證得。

寅二、由不證得諸行性相

又不證得諸行性相，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者定有，無者定無；無不可生，有不可滅。

²¹ 廣釋如前攝異門分者：攝異門分廣釋如來諸差別名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八頁 6333）

²² 當知亦如攝異門分者：攝異門分廣釋善說差別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 6312）

²³ 「得」，大正作「德」。

²⁴ 六種通慧等者：菩薩地說：諸佛六種神通威力。一者、神境智作證通，二者、隨念宿住智作證通，三者、天耳智作證通，四者、見死生智作證通，五者、知心差別智作證通，六者、漏盡智作證通。（陵本三十七卷一頁 3019）如彼別釋應知。

子二、顯彼失

丑一、出違現量

即此論者，於三位中²⁵現可證得諸行生滅，一切世間共所了達羸淺現量，毀謗違逆。

丑二、釋其所以

寅一、於受生位

何以故？現見彼彼若剎帝利、或婆羅門、吠舍等家，所有男女和合因緣，或過八月、或九月已，便生男女。

寅二、於生已位

如是生已，或有一類，當於爾時壽盡中夭；復有一類，乃至住壽存活支持。

寅三、於受俱位

或苦、或樂、或非苦樂受位差別心諸心法，皆是新新，而非古古。

癸七、毀

子一、標列二種

復次，略有二種自讚毀他。謂唯語言及說法正行。²⁶

子二、別釋其相

丑一、由唯語言

若唯語言，而自稱讚毀訾他者，彼但由於非善士法纏擾其心，是名自毀，非勝賢善。

丑二、由說正法

寅一、標

若由說法行正行者，雖無讚毀，而是真實自讚毀他。

寅二、廣

卯一、標能壞滅

又諸如來宣說正法，速能壞滅二種無智。

卯二、釋二無智

辰一、約加行辨

謂聞不正法，生勝解等長時積習堅固無智，及非久習近生無智。

辰二、約俱生辨

復由俱生不能了知往善趣道，亦不了知能往現法涅槃道故。

癸八、純染俱

子一、總標蘊義

復次，當知十一種相總攝諸行，²⁷立為行聚。應知聚義是其蘊義。

子二、釋蘊差別

丑一、純雜染

又由一向雜染因緣增上力故，建立取蘊。當知取蘊唯是有漏。

丑二、通染淨

²⁵ 於三位中者：謂受生位、生已位及受俱位，是名三位。如下釋義，易可了知。

²⁶ 說法正行者：十法行中，開演法行，是名說法正行。為悲愍他，令獲義利故。

²⁷ 十一種相總攝諸行者：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羸、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此十一義總攝諸行。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已廣分別應知。（陵本五十六卷四頁 4492）

又由雜染清淨因緣二增上力，建立總蘊。當知此蘊通漏無漏。

丑三、能起惑

又由三相，於諸行中煩惱生起。謂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

辛十一、少欲住攝

壬一、頌標列

復次，喞柁南曰：

少欲自性等記三 似正法疑癡處所
不記變壞大師記 三見滿外愚相等

壬二、長行釋

癸一、少欲

子一、出由三相

由三種相，如來心入少欲住中。一、由爾時化事究竟，為欲安住現法樂住；二、由弟子於正行門深可厭薄；三、為化導常樂營為、多事多業所化有情。

子二、指說因緣

又如前說如來入於寂靜天住一切因緣，²⁸當知此中亦復如是。

癸二、自性等

子一、三所化性

復次，諸所化者，略有三種所調伏性。一、愚癡放逸性，二、極下劣心性，三、能修正行性。

子二、四敬依處

復次，由四種相，於四處所生恭敬住，速證無上。一、於所應得生猛利樂欲故；二、於得方便法隨法行生猛利愛樂故；三、於大師所生猛利愛敬故；四、於所說法生猛利淨信故。

子三、三種無上

丑一、標列

復次，有三種無上。謂妙智無上、正行無上、解脫無上。

丑二、隨釋

寅一、妙智無上

妙智無上者，調盡智、無生智、無學正見智。

寅二、正行無上

正行無上者，調樂速通行。

寅三、解脫無上

解脫無上者，調不動心解脫。當知此中，總說智斷現法樂住。

丑三、料簡

寅一、簡有學三種

有學妙智、正行、解脫，不名無上，猶有上故。

寅二、釋樂速通行

²⁸ 又如前說如來入於寂靜天住等者：前說：由八因緣，如來入於寂靜天住。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六卷二十一頁 6544）

當知一切阿羅漢行，皆得名為樂速通行，一切羸重永滅故，一切所作已辦故。

子四、二時遍知及證漏盡

丑一、由四相

寅一、標

復次，依菩提分擇諸行故，於二時中，由四種相，如實遍知薩迦耶見；即於二時，無間證得諸漏永盡。

寅二、釋

卯一、二時

云何二時？一、在異生地，二、在見地。

卯二、四相

辰一、徵

云何由四種相？

辰二、列

一、由自性故；二、由處所故；三、由等起故；四、由果故。

辰三、釋

巳一、自性故

自性故者，謂諸行自性薩迦耶見，及五種行，²⁹彼計為我、或為我所。

巳二、處所故

處所故者，謂所緣境。

巳三、等起故

午一、出體性

等起故者，謂見取所攝，無明觸生受為緣愛。

午二、廣緣起

此復有五緣起次第。謂界種種性為緣，生觸種種性；觸種種性為緣，生受種種性；受種種性為緣，生愛種種性；愛種種性為緣，生取種種性。

午三、顯無常

夫緣生者，體必無常。

巳四、由果故

午一、標列

由果故者，謂於三時，薩迦耶見能為障礙。一、依無我諦察法忍時，二、現觀時，三、得阿羅漢時。

午二、隨釋

未一、依無我諦察法忍時

申一、有惑有疑

此中一時，由彼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有惑有疑。由多修習諦察法忍為因緣故，雖於疑惑少能除遣，然於修習諦現觀時，由意樂故，恐於涅槃我當無有。

申二、起邪分別

由此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邪分別，謂我當斷、當壞、當無，便於涅槃發

²⁹ 及五種行者：色等五蘊名五種行應知。

生斷見及無有見。由此因緣，於般涅槃其心退還，不樂趣入。

未二、現觀時

彼於異時，雖從此過淨修其心，又於聖諦已得現觀³⁰，然謂我能證諦現觀³¹。彼於此慢，由隨眠故，仍未能離。

未三、得阿羅漢時

又時時間由忘念故，觀我起慢，因此慢纏差別而轉，謂我為勝、或等、或劣。

午三、料簡

前兩位中，由隨眠力能作障礙；於第三位，由習氣力能作障礙。

丑二、由三緣

寅一、略標列

又由三緣，諸行生長。一、由宿世業、煩惱力，二、由願力，三、由現在眾因緣力。

寅二、顯知斷

於異生地能遍知故，於見地中，無間能得見道所斷諸漏永盡；於見地中能遍知故，次斷餘結，得阿羅漢，無間證得諸漏永盡。

癸三、記三

子一、記諸行

丑一、如理記

寅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於諸行中如理問記。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自性故；二、流轉、還滅根本故；三、還滅故；四、流轉故；五、流轉、還滅方便故。

寅四、釋

卯一、自性故

自性故者，當知色等五種自性。

卯二、流轉還滅根本故

辰一、出體性

流轉、還滅根本故者，謂欲。

辰二、別釋相

巳一、還滅根本

由善法欲，乃至能得諸漏永盡，是故此欲名還滅根本。

巳二、流轉根本

若由是欲，願我當得人中下類，乃至當生梵眾天等眾同分中。由於此心親近、修習、多修習故，得生於彼，是故此欲名流轉根本。

卯三、還滅故

³⁰ 「觀」，大正、陵本作「諦」。

³¹ 「觀」，大正、陵本作「諦」。

辰一、出體性

還滅故者，於諸行中，唯欲貪取得斷滅故。

辰二、遮異說

巳一、遮即諸行

若即諸行是取性者，應不可滅，以阿羅漢猶有諸行現可得故。

巳二、遮異諸行

若異諸行有取性者，應是無為；無為故常，亦不可滅。

辰三、結行攝

是故取性，但是諸行一分所攝。即此一分已得斷滅，畢竟不行，故可還滅。

卯四、流轉故

辰一、標列

流轉故者，復有三種。一、後有因故；二、品類別故；三、現在因故。

辰二、隨釋

巳一、後有因

後有因者，謂如有一願樂當來，造作諸業。彼作是念：願我來世當成此行。由是因緣，能引後有諸行生因，不引現在；彼於現在不能引故，施設諸行唯有二種。³²

巳二、品類別

品類別者，謂十一種諸行品類。如前應知。³³

巳三、現在因

現在因者，謂所造色因四大種，受等心法以觸為緣，所有諸識名色為緣。

卯五、流轉還滅方便

辰一、約雜染清淨辨

巳一、流轉方便

流轉方便者，謂薩迦耶見為所依故。於諸行中，發生我慢及諸愛味我、我所見。

巳二、還滅方便

還滅方便者，謂於諸行遠離我慢，及見過患并彼出離，無我、我所。

辰二、約所治能治辨

巳一、流轉方便

又流轉方便者，謂無明愛品。隨其所應，當知其相。

巳二、還滅方便

還滅方便者，謂彼對治。

丑二、不如理記

寅一、標由二緣

又由二緣，諸不聰慧聲聞弟子越大師教，墮惡見中，或起言說。

寅二、釋其差別

³² 施設諸行唯有二種者：前說：又由三緣，諸行生長。一、由宿世業、煩惱力，二、由願力，三、由現在眾因緣力。今簡現在，故說唯二，謂業及願應知。

³³ 十一種諸行品類等者：謂過去等十一義，是名諸行品類。如前決擇分中，已廣分別應知。（陵本五十六卷四頁 4492）

何等二緣？一、愚世俗諦，二、愚勝義諦。由此愚故，違越一向世俗諦理，及違越一向勝義諦理，於行流轉不正思惟。

子二、記三處

丑一、總標

復次，於三種處，³⁴唯諸聖者隨其所樂能如實記，非諸異生，除從他聞。

丑二、別釋

寅一、記差別

謂諸行中我、我所見，我非如實，若彼為依有我慢轉。³⁵彼雖已斷，而此我慢一切未斷。若無起依，我慢不斷，如故現行。³⁶

寅二、廣我慢

卯一、標列二種

當知此中二種我慢。一、於諸行執著現行，二、由失念率爾現行。

卯二、隨釋差別

辰一、執著現行我慢

此中執著現行我慢，聖者已斷，不復現行。

辰二、失念現行我慢

巳一、標

第二我慢由隨眠故，薩迦耶見雖復永斷，以於聖道未善修故，猶起現行。

巳二、釋

薩迦耶見唯有習氣常所隨逐，於失念時，能與我慢作所依止，令暫現行。是故此慢亦名未斷，亦得現行。

丑三、料簡

寅一、我慢現不現行

卯一、聖者

辰一、思惟諸行

又諸聖者，若於諸行思惟自相，尚令我慢不復現行，況觀共相。

辰二、思惟假法

巳一、不現行

若於假法作意思惟，住正念者，亦令我慢不得現行。

巳二、暫現行

若於假法作意思惟，不住正念，爾時我慢暫得現行。

卯二、異生

若諸異生，雖於諸行思惟共相，尚為我慢亂心相續，況住餘位。³⁷

寅二、見慢斷及未斷

³⁴ 於三種處者：謂諸行中我、我所見及二種慢，名三種處。如下釋義可知。

³⁵ 若彼為依有我慢轉者：此說執著現行我慢。此以我、我所見為依而得轉故。

³⁶ 彼雖已斷等者：此說率爾現行我慢。我、我所見雖已永斷，而此我慢隨眠與纏一切未斷。如諸聖者，薩迦耶見已永斷故，不與執著現行我慢作所依止，然有習氣常所隨逐，於失念時率爾現行，我慢如故現行。如下釋義，此可了知。

³⁷ 況住餘位者：此說餘位，謂於諸行思惟自相應知。

卯一、見

又薩迦耶見，聖相續中，隨眠與纏皆已斷盡；於學位中，習氣隨逐，未能永斷。

卯二、慢

辰一、總標未斷

若諸我慢，隨眠與纏皆未能斷。

辰二、別顯纏攝

又計我欲者，當知即是我慢纏攝。何以故？由失念故，於欲、於定為諸愛味所漂淪者，依此欲門，諸我慢纏數數現起。³⁸

辰三、未斷異名

巳一、未斷

言未斷者，由隨眠故。

巳二、未遍知

未遍知者，由彼纏故，彼於爾時有忘念故。

巳三、未滅

言未滅者，雖於此纏暫得遠離，尋復現行。

巳四、未吐

言未吐者，由彼隨眠未永拔故。

子三、記慰問

丑一、辨二種

寅一、標列

復次，同梵行者，於餘同梵行所，略有二種慰問。一、問病苦，二、問安樂。

寅二、隨釋

卯一、問病苦攝

辰一、寧可忍不

問病苦者，如問彼言所受疹疾寧可忍不者，謂問：氣息無擁滯乎？

辰二、得支持不

得支持不者，謂問：苦受不至增乎？非無間乎？非不愛觸之所觸乎？非違慮乎？非竿身乎？³⁹或被竿者得除釋乎？

卯二、問安樂攝

辰一、少病不

問安樂者，謂如有一，隨所問言少病不者，此問：不為嬰疹惱耶？

辰二、少惱不

少惱不者，此問：不為外諸災橫所侵逼耶？

辰三、起居輕利不

起居輕利不者，此問：夜寐得安善耶？所進飲食易消化耶？

辰四、有歡樂不

³⁸ 又計我欲等者：此顯於學位中，由薩迦耶見習氣隨逐，計我為勝、或等、或劣，名計我欲，如前已說。又時時間，由忘念故，觀我起慢，因此慢纏差別而轉，其義應知。

³⁹ 非竿身乎者：前問心苦，此問身苦。苦受逼切迫迕於身，是名竿身。

巳一、釋

有歡樂不者，此問：得住無罪觸耶？

巳二、指

如是等類差別言詞，如聲聞地於所飲食知量中釋。⁴⁰

丑二、攝四位

當知此問，在四位中。一、內逼惱分，二、外逼惱分，三、住於夜分，四、住於晝分。

癸四、似正法

子一、出彼見

丑一、標說非

復次，若有說言：諸阿羅漢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⁴¹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

丑二、顯自義

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蘊、界、處等現可見故。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是故世尊言阿羅漢是不順者，定是密語。⁴²

子二、斥四法

當知此是似正法見。

子三、明彼斷

丑一、斷所為

寅一、為哀愍他

由二種義⁴³勢力為緣，諸同梵行、或大聲聞，為欲斷滅如是所生似正法見，極作功用，勿令彼人或自陳說、或示於他，由是因緣，墮極下趣。

寅二、為護聖教

或由愛敬如來聖教，勿因如是似正法見，令佛聖教速疾隱滅。

丑二、斷所因

寅一、出二因緣

復有二因，能生如是似正法見。一者、於內薩迦耶見未能永斷；二者、依此妄計流轉、還滅士夫。

寅二、明二對治

卯一、略標列

為斷如是二種因故，說二正法以為對治。謂於諸行，次第宣說無常、無我；於四轉⁴⁴中，⁴⁵

⁴⁰ 如是等類差別言詞等者：聲聞地說：若受飲食，為除饑渴、為攝梵行、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陵本二十三卷十五頁 1989）決擇分中，釋此義云：舊受者，饑所起。苦受者，食所起。撫育者，增梵行故。力者，能害所治故。樂者，現法樂住故。無罪者，淨福田故。安隱住者，煩惱苦斷能作證故。（陵本七十卷五頁 5464）由是此說：如是等類差別言詞。

⁴¹ 於食物務等者：食謂飲食。餘所作事，說名物務。諸佛言教，或蘊相應、或界相應、或處相應、或緣起相應，如是等類，是名蘊、界、處等。於彼彼事，理無相違，說名為順；理有相違，說名不順。

⁴² 於其滅後不順諸行等者：謂於滅後，不能如理分別諸行，是故於彼不如實知，而生執著。由是世尊言阿羅漢不順。此不順言非謂現法，故是密語。

⁴³ 由二種義者：謂如下說，勿墮惡趣、勿壞聖教，名由二義應知。

⁴⁴ 「轉」，大正作「句」。

推求流轉、還滅士夫都不可得。

卯二、隨難釋

謂依有為、或依無為，聲聞、獨覺、佛世尊我說名如來。當知此我二種假立，有餘依中假立有為，無餘依中假立無為。若依勝義，非有為非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

丑三、斷勝利

寅一、標永斷

由說如是正法教故，於六種相覺悟生時，當知永斷似正法見。

寅二、別釋相

謂阿羅漢，於依所攝滅壞法故，覺悟無常；於現法中，為老病等眾苦器故，覺悟是苦；於任運滅斷界、離界及與滅界，覺悟為滅、寂靜、清涼及與永沒。⁴⁶

寅三、釋前非

若具如是正覺悟者，是阿羅漢，邪增上慢俱行妄想尚不得有，況可如是於其滅後，若順不順戲論執著。

子四、斥未斷

丑一、標二過患

當知未斷薩迦耶見，有二過患。一、於能害有苦諸行，執我、我所，由此因緣，能感流轉生死大苦。二、於現法能礙無上聖慧命根。

丑二、喻釋後一

寅一、舉喻

譬如有人，自知無力能害怨家，恐彼為害，先相親附，以如意事現承奉之。時彼怨家如⁴⁷親附已，便害其命。

寅二、合法

愚夫異生亦復如是，恐似怨家薩迦耶見當為苦害，便起愛縛，以可意行而現承奉。

寅三、結名

如是愚癡異生之類，於能為害薩迦耶見，唯見功德，不見過失，殷勤⁴⁸親附；既親附已，由未得退，說名損害聖慧命根。

癸五、疑癡處所

子一、出二種

丑一、標

復次，諸外道輩，於內法律二種處所疑惑愚癡。

丑二、徵

何等為二？

丑三、列

⁴⁵ 於四轉中者：謂如下說，若有為、若無為、若非有為非無為、若非無為非有為，是名四轉應知。

⁴⁶ 覺悟為滅寂靜清涼及與永沒者：諸有漏識，於現法中畢竟滅盡，是名為滅。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無學解脫，名為清涼。餘依永滅，是名永沒。如是四相及無常、苦，總有六相應知。

⁴⁷ 「如」，大正作「知」。

⁴⁸ 「勤」，大正作「到」。

寅一、於有無見

謂佛世尊誅毀有見及無有見，而於弟子終歿之後，記一有生、記一無生。⁴⁹

寅二、於常住我

又說勝義常住之我，現法、當來都不可得，世有三師而現可得。一、常論者，二、斷論者，三者、如來。

子二、顯因斷

丑一、指如前說

此疑癡者有二種因，當知如前似正法見。二種法教能斷此因，亦如前說。⁵⁰

丑二、廣無我教

寅一、難入難了

卯一、標列因緣

由二因緣，即此所說無我法性，彼諸外道難入難了，⁵¹謂此自性難了知故。雖此相貌易可了知，然其相貌不相似故。⁵²

卯二、別釋其相

辰一、釋難入

巳一、總標

當知此中，無虛誑義、自所證義是不共義，故彼自性難可悟入。

巳二、別辨

午一、無虛誑義

即此自性，體是甚深，似甚深現，是故說名無虛誑義。

午二、自所證義

又此自性，於內難見，從他言音亦難覺了，是故說名自所證義。

午三、是不共義

又此自性，非尋思者之所尋思，非度量者所行境界，是故說名是不共義。

辰二、釋難了

巳一、顯內證

又即此法，微妙審諦聰明智者內所證故，說名難了。

巳二、指差別

此等差別，當知如前攝異門分。⁵³

⁴⁹ 謂佛世尊誅毀有見等者：如下處擇攝說：薩迦耶見為所依止，於諸行中發起常見，名為有見。發起斷見，名無有見。（陵本八十九卷九頁 6744）此中義顯，若佛世尊誅毀有見，便不應記弟子有生；誅毀無見，便不應記弟子無生。是故諸外道輩，於此處所疑惑愚癡。又復世有三師而現可得，唯如來說勝義常住之我，現法、當來都不可得。是故諸外道輩，於此處所亦起疑惑愚癡。

⁵⁰ 此疑癡者有二種因等者：謂如前說：一者、於內薩迦耶見未能永斷；二者、依此妄計流轉、還滅士夫。為斷如是二種因故，說二正法以為對治。謂於諸行，次第宣說無常、無我。此應準知。

⁵¹ 由二因緣等者：無我法性難可悟入，體甚深故，是名第一因緣。又彼外道難可了知，由非微妙審諦聰明智者不能證故，是名第二因緣。前約法性建立，後約補特伽羅建立。如下釋義，應可了知。

⁵² 雖此相貌易可了知等者：如言取義，說名相貌，此易可知。然不稱實，名不相似。

寅二、智相差別

卯一、標列

由二種相，一切如來所說義智皆應了知。何等為二？一者、教智，二者、證智。

卯二、隨釋

辰一、教智

教智者，謂諸異生聞思修所成慧。

辰二、證智

證智者，謂學無學慧及後所得諸世間慧。

卯三、料簡

辰一、異生

此中異生，非於一切佛所說義皆能了知，亦非於慢覺察是慢，又未能斷。

辰二、有學

若諸有學，非於我見一切義中皆不了知，又能於慢覺察是慢，而未能斷。

辰三、無學

若諸無學，能作一切。

癸六、不記

子一、明不應記

丑一、標於二種

復次，諸佛如來，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皆如實知，正觀於彼二種道理，不應記別。

丑二、為遮無義

若記別者，能引無義，故不記別，亦不執著。謂於滅後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

子二、斥餘有記

若於如來如是智見為先不記謂無知者，當知自顯妄見俱行無智之性。

癸七、變壞

子一、標二種

復次，應知略有二種變壞。

子二、釋彼相

丑一、諸行衰老變壞

一者、諸行衰老變壞。調如有一，年百二十，其形衰邁。由是因緣，名身老病。

丑二、心憂變壞

二者、心憂變壞。由是因緣，名心老病。

子三、簡差別

丑一、辨

寅一、約所欲辨

第一變壞，若愚、若智，皆於其中不隨所欲。第二變壞，智者於中能隨所欲，非諸愚者。

⁵³ 此等差別等者：攝異門分說：微細者，能入真實甚深義故。言審悉者，具能證入一切義故。言聰明者，調與引發慧相應故。言叡哲者，調與俱生慧相應故。或復翻此。乃至廣說。（陵本八十三卷六頁 6292）今此中說微妙審諦聰明智者，文別義同，故指彼釋。

寅二、約所隨辨

又諸愚夫若身老病，當知其心定隨老病；其有智者身雖老病，而心自在，不隨老病。

丑二、結

是名此中愚智差別。

癸八、大師記

子一、標於諸取斷遍知論

丑一、辨行相

寅一、善取法善思惟

復次，善取法者，由聞思故。善思惟者，由修慧故。

寅二、善顯了善通達

善顯了者，如所有性故。善通達者，盡所有性故。

寅三、正請問善記

由二種相，諸聖弟子能正請問，大師善記。

丑二、出依處

謂於諸取斷遍知論。

子二、列釋二種善問記相

丑一、徵

何等為二？

丑二、列

一者、於此諸取斷遍知論，二者、為此諸取斷遍知論。

丑三、釋

寅一、明不共

當知此中，於一切取⁵⁴斷遍知論，所謂如來。⁵⁵

寅二、顯隨觀

卯一、總標

又此諸取若未斷滅，隨觀彼有三種過患；若已斷滅，隨觀彼有三種功德。

卯二、別釋

辰一、舉過患

巳一、第一過患

一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行若變壞，便生愁等。應知是名第一過患，已得諸行變壞所作。

⁵⁴ 「取」，大正、陵本作「行」。

⁵⁵ 所謂如來者：謂唯如來能受施設諸取斷遍知論，簡非外道，故作是說。謂外道師，於一切取雖同宣說斷遍知論，而於諸取不能施設正斷遍知。由彼本契出家捨欲，故於欲取立斷遍知，非於自見、自戒、我語。若有與他諸餘沙門、婆羅門等，見不同分，戒禁同分，彼於見取亦能隨分立斷遍知，非於戒禁、我語二取。若有戒禁亦不同分，於戒禁取亦能隨分立斷遍知。其我語取，於一切時，一切外道悉皆共有，是故外道於自、於他我語取中，皆不施設斷遍知論。又彼雖能分捨諸取，而於當來還復能取，未永斷故。如是外道，於諸取中未全斷故、未永斷故，不得究竟。內法大師，當知一切與上相違。如菩提分法擇攝中說應知。（陵本九十七卷三頁 7259）

巳二、第二過患

午一、辨

未一、起追求

二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為得未得可意諸行，於追求時，廣行非一種種眾多差別不善。

未二、住四苦

由此追求行不善故，住四種苦。一、將現前，鄰近所起；二、正現前，現在所起；三、他逼迫增上所起；四、自雜染增上所起。

午二、結

應知是名第二過患。

巳三、第三過患

三者、即由如是惡不善法愛習為因，身壞死後往諸惡趣。應知是名第三過患。

辰二、例功德

與此相違，於諸取斷隨觀三種功德勝利，如應當知。

癸九、三見滿

子一、總標

復次，當知略有三種聖者、三見圓滿，能超三苦。

子二、別釋

丑一、三種聖者

云何名為三種聖者？一、正見具足，調於無倒法無我忍，住異生位者。二、已見聖諦，已能趣入正性離生，已入現觀，已得至果，住有學位者。三、已得最後究竟第一阿羅漢果，住無學位者。

丑二、三見圓滿

寅一、徵

云何名為三見圓滿？

寅二、列

一、初聖者隨順無漏、有漏見圓滿；二、未善淨無漏見圓滿；三、善清淨無漏見圓滿。

寅三、配

此三圓滿，依說三種補特伽羅，隨其次第，如前應知。⁵⁶

丑三、超三種苦

寅一、徵

云何名為超三種苦？

寅二、列

謂初見圓滿，能超外道我見違諍所生眾苦；第二見圓滿，能超一切惡趣眾苦；第三見圓滿，能超一切後有眾苦。

寅三、釋

卯一、超違諍苦

辰一、出彼苦

巳一、徵

⁵⁶ 隨其次第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異生、有學、無學次第應知。

此中云何名諸外道我見違諍所生眾苦？

巳二、釋

午一、由我見

未一、總顯

謂此正法毗奈耶外，所有世間種種異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所生一切顛倒見趣，如是一切總稱我見。

未二、別列

申一、我論者見趣

謂我論者，我論相應一切見趣。

申二、一切常等論者見趣

或一切常論者、或一分常論者、或無因論者、或邊無邊論者、或斷滅論者、或現法涅槃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

申三、有情論者見趣

或有情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諸邪見撥無一切化生有情，誹謗他世。

申四、命論者見趣

或命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命論者計命即身，或異身等。

申五、吉祥論者見趣

或吉祥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觀參羅、曆算、卜筮種種邪論，妄計誦呪、祠祀火等得所愛境，能生吉祥、能斷無義；又計覩相為祥不祥。

未三、略攝

彼復云何？謂二十句薩迦耶見為所依止，發起妄計前際、後際六十二種諸惡見趣，及起總謗一切邪見。

午二、顯眾苦

未一、徵

云何違諍所生眾苦？

未二、列

謂彼展轉見、欲相違，互興諍論，⁵⁷發起種種心憂惱苦、深愛藏苦、互勝劣苦、堅執著苦。

未三、釋

申一、心憂惱苦

當知此中，若他所勝，便生愁惱。是名初苦。

申二、深愛藏苦

若勝於他，遂作方便，令自見品轉復增盛，令他見品漸更隱昧。唯我見淨，非餘所見，執著邪見，深起愛藏。由此因緣，發生種種不正尋思，及起種種不寂靜意，損害其心。名第二苦。

申三、互勝劣苦

愛藏邪見增上力故，以他量己⁵⁸，謂己⁵⁹為勝、或等、或劣；因自高舉，陵憊於他。是

⁵⁷ 展轉見欲相違等者：聞所成地說：諍論者，謂或依諸欲所起，或依諸見所起。此說展轉見、欲相違，如彼釋相應知。（陵本十五卷四頁 1289）

⁵⁸ 「己」，陵本作「已」。

名第三互勝劣苦。

申四、堅執著苦

彼依此故，追求利養，即為追求苦之所觸。凡有所作，皆為惱亂詰責他論，及為自論免脫他難。是名第四堅執著苦。

未四、結

如是四種，名見違諍所生眾苦。

辰二、明超越

巳一、標

內法異生安住上品無我勝解，當知已斷如是眾苦。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彼於當來，由意樂故，於如是等諸惡見趣堪能除遣。是故若住初見圓滿，能超初苦。

卯二、超惡趣苦

辰一、明現觀

又即依此初見圓滿，親近、修習、極多修習，於內諸行發生法智，於不現見發生類智。總攝為一聚，⁶⁰以不緣他智而入現觀。謂以無常行，或隨餘一行。⁶¹

辰二、結超苦

彼於爾時，能隨證得第二見圓滿，及能超第二苦。

卯三、超後有苦

彼住此已，如先所得七覺分法，親近、修習、極多修習，能斷如前所說四種業等雜染，⁶²能隨證得後見圓滿，超後有苦。

子三、料簡

丑一、眾苦差別

此中第一補特伽羅，猶殘二苦，⁶³及殘現在所依身苦。第二補特伽羅，唯殘一苦，及依身苦。第三補特伽羅，一切苦斷，但依身苦暫時餘在，譬如幻化。

丑二、我見差別

寅一、唯依分別

又依分別薩迦耶見立二十句，不依俱生。

寅二、簡內法無

又內法者無如是行，依遍處定，謂地為我，我即是地，乃至廣說一切應知。⁶⁴

⁵⁹ 「己」，大正、陵本作「已」。

⁶⁰ 總攝為一聚等者：謂不分別欲、色、無色諸行，或是現見、或非現見，是名總攝一聚。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一積、一聚。為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陵本五十一卷十頁 4095）其義應知。

⁶¹ 或隨餘一行者：苦行、空行、無我行，名隨餘一行應知。

⁶² 能斷如前所說四種業等雜染者：前說業雜染、見我慢纏雜染、愛纏雜染、彼隨眠雜染，是名四種雜染。如彼別釋應知。

⁶³ 猶殘二苦者：此中二苦，謂彼一切惡趣眾苦，及與一切後有眾苦應知。

癸十、外愚相等

子一、外愚夫相

丑一、略標五種

復次，諸外道輩，略有五種愚夫之相，由彼相故，墮愚夫數。

丑二、別釋其相

寅一、第一愚相

謂諸外道，性聰慧者，猶尚不免懷聰慧慢，況非聰慧。是名第一愚夫之相。

寅二、第二愚相

又諸外道，多為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二愚夫之相。

寅三、第三愚相

又諸外道，若諸聖者為說正法正教正誠，即便違逆、呵罵、毀訾。是名第三愚夫之相。

寅四、第四愚相

又諸外道，喜自陳說似正法論，或開示他。是名第四愚夫之相。

寅五、第五愚相

又諸外道，雖為如來、如來弟子之所降伏，亦知如來所說法律是真善說，知自法律是妄惡說，然由我慢增上力故，都不信受，乃至不集觀察因緣。⁶⁵是名第五愚夫之相。

子二、論師子王

丑一、標

復次，如來成就六分，得名無間論師子王。

丑二、徵

何等為六？

丑三、釋

寅一、成就初分

所謂最初往詣外道敵論者所，乃至恣其問一切義，凡所興論非為諍論，唯除哀愍諸有情故。其未信者令彼生信，若已信者令倍增長。

寅二、成就第二分

又興論時，諸根寂靜，形色無變，亦無怖畏習氣隨逐。

寅三、成就第三分

又終不為諸天世間之所勝伏，一切世間無敵論者，能越一翻唯說一翻，⁶⁶皆能摧伏。

寅四、成就第四分

又諸世間極聰慧者、極無畏者，若與如來共興論時，所有辯才皆悉謬訥，增上怖畏逼切身心，一切矯術虛詐言論皆不能設。

寅五、成就第五分

又復一切同一會坐處中大眾，皆於佛所起勝他心，於彼外道敵論者所起他勝心。

寅六、成就第六分

⁶⁴ 依遍處定等者：十遍處三摩鉢底，名遍處定。賢聖於此無我、我所二差別故，名為無二義。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七頁 994）由是此言，又內法者無如是行，謂地為我，我即是地，乃至廣說一切應知。

⁶⁵ 乃至不集觀察因緣者：謂不修集聖道資糧，觀察一切雜染、清淨因緣故。

⁶⁶ 能越一翻唯說一翻者：如次配屬一切世間無敵論者，及與如來應知。

又佛世尊言詞威肅，其敵論者所出言詞無有威肅。

子三、二論差別

丑一、標列二種

復次，有二種論。何等為二？一、有我論，二、無我論。

丑二、校量勝劣

無我論有力，有我論無力。有我論者，常為無我論者所伏，唯除論者其力羸劣。

丑三、廣釋建立

寅一、有我論者

卯一、徵

云何名為有我論者？

卯二、釋

辰一、標義

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於色等行建立為我。謂我有行，行是我所，我在行中不流不散，遍隨支節無所不至。是故色等諸行性我，依諸行田生福非福，因茲領受愛不愛果。

辰二、喻成

譬如農夫依止良田，營事農業，及與種植藥草叢林。

卯三、結

是名我論。

寅二、無我論者

卯一、徵

云何名為無我論者？

卯二、釋

辰一、標列二種

謂有二種。一、破我論，二、立無我。

辰二、別釋其相

巳一、破我論

午一、破

未一、唯應生福不生非福難

破我論者，若計實我能有作用，於愛非愛諸果業中得自在者，此我恆時欣樂厭苦，是故此我唯應生福，不生非福。

未二、不應發生愁憂等難

又我作用常現在前，內外諸行若變異時，不應發生愁憂悲歎。

未三、常應隨轉無有變易難

又我是常，以覺為先，凡所生起常應隨轉，無有變易。然不可得。

午二、結

如是名為破有我論。

巳二、立無我

午一、辨

未一、出緣生

立無我者，以一切行從眾緣生，若遇福緣，福便生起；與此相違，生起非福。由此為緣，能招一切愛非愛果。

未二、明假立

依眾緣故，皆是無常，唯於如是因果所攝諸行流轉假立我等。⁶⁷若依勝義，一切諸法皆無我等。

午二、結

如是名為立無我論。

子四、有學無學差別

丑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有學、無學二種差別。

丑二、釋

寅一、約成就三種辨

卯一、舉智無上等

謂諸無學所成就智，說名無上；一切有學所成就智，說名有上。

卯二、例正行解脫

如智無上，當知正行及與解脫無上亦爾。

寅二、約觀佛法身辨

又諸無學，以善清淨諸聖慧眼觀佛法身，有學不爾。

寅三、約奉事如來辨

又諸無學，以善圓滿無顛倒行奉事如來，有學不爾。

丑三、結

是名五相。

⁶⁷ 假立我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有情、意生、摩納縛迦、養育、補特伽羅、命者、生者。如攝異門分釋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六頁 6323）

《瑜伽師地論》卷 89¹

(大正 30, 800c2-807b12)

〈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一〉

己二、處擇攝

庚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行擇攝。處擇攝，我今當說。

庚二、總別標釋

辛一、第一總別

壬一、總嚧柁南

總嚧柁南曰：

初安立等智同等 最後當知離欲等

壬二、別嚧柁南

癸一、安立攝

子一、頌標列

別嚧柁南曰：

安立與差別 愚不愚教授 解脫煩惱業 皆廣說應知

子二、長行釋

丑一、安立

寅一、標列

由五種相，當知安立諸受差別。一、自性故；二、所依故；三、所緣故；四、助伴故；五、隨轉故。

寅二、隨釋

卯一、自性

自性故者，謂有三受。一、苦，二、樂，三、不苦不樂。

卯二、所依

所依故者，謂有六種，即眼、耳、鼻、舌、身與意。

卯三、所緣

所緣故者，謂色等六所緣境界。

卯四、助伴

助伴故者，謂想思，或餘善、不善、無記心法與此相應。

卯五、隨轉

隨轉故者，謂此相應心，由依彼故，三受隨轉，彼為諸受同生同滅所依止處。

丑二、差別

寅一、略標列

¹ 編案：此講義主要依據高雄市彌勒講堂所校勘之韓清淨《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來稍作調整，韓氏以金陵本為主，注釋與校勘均改置於注腳，以供參考。

復次，如是五相安立諸受，當知復有八種差別。一、內處差別，二、外處差別，三、六識身差別，四、六觸身差別，五、六受身差別，六、六想身差別，七、六思身差別，八、六愛身差別。

寅二、明建立

卯一、由三和合義

當知此中，由三和合義，立前三差別。

卯二、由受因緣義

由受因緣義，立第四差別。

卯三、由三和合觸果義

由三和合觸果義，立第五差別。

卯四、由分別受隨言說義

辰一、標

由分別受隨言說義，立第六差別。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受諸受時，作如是想：我今領受此苦、此樂、此非苦樂。亦復為他隨起言說。

卯五、由業煩惱二雜染義

辰一、標

由業、煩惱二雜染義，當知建立第七、第八兩種差別。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由於彼受若合、若離，起思造作；如如發起思所造作，如是如是生愛²求願。

丑三、愚

寅一、泛明一切

卯一、標列

復次，當知略有二種一切。一、少分一切，二、一切一切。

卯二、隨釋

辰一、少分一切

如說一切皆無常者，當知此依少分一切；唯一切行，非無為故。

辰二、一切一切

言一切法皆無我者，當知此依一切一切。

寅二、釋其愚相

卯一、標列

又由三相，應知是愚。一、由自性故；二、由因緣故；三、由果故。

卯二、隨釋

辰一、愚自性

² 「愛」，陵本作「受」。

愚自性故者，謂由纏故，即是忘失於現在世；由隨眠故，即是當來忘失之法。

辰二、愚因緣

巳一、總標舉

愚因緣故者，謂於五相受安立中，不能覺了是無常等；³及遍自體初中後位，所有惱亂皆不了故。

巳二、隨難釋

午一、標

當知即是於生老病及死法性不能覺了。

午二、配

初惱亂者，謂由生故。中惱亂者，謂由病故。後惱亂者，謂由老、死二種法故。

辰三、愚果

愚果故者，謂愁等苦、愛等雜染。

丑四、不愚

寅一、標列

復次，由三種相，當知不愚。一、自性故；二、由礙故；三、由障故。

寅二、隨釋

卯一、不愚自性

不愚自性者，謂於五相受安立中，善能覺了自相、共相，由此能斷一切煩惱、能覺聖諦、能證涅槃。

卯二、不愚礙

辰一、總標

不愚礙者，由四種魔。

辰二、配釋

謂由蘊魔，遍一切處隨逐義故；由彼天魔，於時時間能數任持障礙義故；死、煩惱魔，能與死生所生眾苦作器義故。

卯三、不愚障

不愚障者，謂緣不現見境煩惱，及緣非不現見境纏，或彼隨眠。

丑五、教授

寅一、標列

復次，諸佛世尊、佛聖弟子，由三種相，能正教授諸弟子眾。何等為三？一、引導教授；二、隨其所應，於所緣境安處教授；三、令所化得自義教授。

寅二、配屬

如是教授，如其次第，當知即是三種神變。⁴

丑六、解脫

³ 謂於五相受安立中等者：五相安立，如前已說。謂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隨轉故。無常、苦、空、無我，名無常等。

⁴ 當知即是三種神變者：聲聞地說：三神變者，一、神境神變，二、記說神變，三、教誡神變。由神境神變，能現種種神通境界，令他於己生極尊重；由彼於己生尊重故，於屬耳聽瑜伽作意，極生恭敬。由記說神變，能尋求他心行差別。由教誡神變，如根、如行、如所悟入為說正法，於所修行能正教誡。（陵本二十七卷二十二頁 2321）如次配釋三種教授應知。

寅一、能解脫慧

復次，由二種相，應求能成就解脫妙慧。一者、如理聞思久遠相續慧，能成就有學解脫；二者、有學久遠相續慧，能成就無學解脫。

寅二、解脫成就

卯一、標列

復次，略有二種解脫成就。一者、有學，二者、無學。

卯二、隨釋

有學者，謂金剛喻三摩地俱。⁵無學者，謂彼已上。⁶

寅三、多所作法

卯一、標

復次，心清淨行苾芻，有五種法多有所作。

卯二、徵

何等為五？

卯三、列

一、正教授，二、奢摩他支，三、毗鉢舍那支，四、無間、殷重加行，五、出世間慧。

卯四、釋

辰一、正教授

巳一、出三正友

正教授者，謂有三種正友所顯。一者、大師；二者、軌範尊重；三者、同梵行者，及住內法在家英叡。如是名為三種正友。

巳二、勸應從求

諸有智者，從彼應求積集善門真正教授。

辰二、奢摩他支

奢摩他支者，謂如有一，具尸羅住，廣說應知如聲聞地。⁷如是尸羅具足住已，便無有悔；無悔故歡；廣說乃至樂故心定。

辰三、毗鉢舍那支

巳一、舉三言教

午一、標列

毗鉢舍那支者，謂得三種隨欲言教。一、聖正言教，二、厭離言教，三、令心離蓋趣愛言教。

午二、隨釋

未一、聖正言教

云何聖正言教？謂依眾聖五無學蘊所有言教。即是宣說諸聖成就如是戒、如是定、如是慧、如是解脫、如是解脫知⁸見。

⁵ 謂金剛喻三摩地俱者：此是最後學位攝故。齊此能證有學圓滿解脫，故作是說。

⁶ 謂彼已上者：一切煩惱皆永離繫，名彼已上。齊此證得無學圓滿解脫，謂從金剛喻三摩地，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麤重種子故。

⁷ 廣說應知如聲聞地者：聲聞地說：護養定資糧，調成就戒律儀、根律儀等。如彼廣說應知。（陵本三十卷五頁 2499）

⁸ 「知」，大正作「智」。

未二、厭離言教

云何厭離言教？謂依三種令增少欲喜足言教，及依樂斷、樂修令離憤鬧言教。

未三、令心離蓋趣愛言教

申一、徵

云何令心離蓋趣愛言教？

申二、釋

酉一、標列

當知此教復有三門。一者、一切煩惱蓋離蓋趣愛言教，二者、五蓋離蓋趣愛言教，三者、無明蓋離蓋趣愛言教。

酉二、隨釋

戌一、初言教

當知此中，依為證得斷、離、滅界所有言說，是初言教。

戌二、第二言教

依即於彼見勝功德，及於所治蓋處諸行深見過患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

戌三、第三言教

隨順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三言教。

午三、總結

如是三種言教，總名毗鉢舍那支。

巳二、略攝要義

午一、略標列

又此言教，以略言之，復有三種。一、能生樂欲言教，二、能正安處資糧言教，三、能正安處作意言教。

午二、別配屬

謂聖正言教，名能生樂欲言教；厭離言教，名正安處資糧言教；令心離蓋趣愛言教，名正安處作意言教。

午三、釋得名

依此言教，勝奢摩他所攝受慧，名毗鉢舍那，是故說此言教名毗鉢舍那支。

辰四、無間殷重加行

巳一、徵

云何無間、殷重加行？

巳二、釋

午一、略標

謂常所作、委悉所作、勤精進住，當知即依止觀加行。

午二、別廣

未一、標列五種

又勤精進應知五種。一、被甲精進，二、加行精進，三、不下精進，四、無動精進，五、無喜足精進。

未二、釋其漸次

此中最初，當知發起猛利樂欲；次隨所欲，發起堅固勇悍方便；次為證得所受諸法，不

自輕憊，亦無怯懼；次能堪忍寒熱等苦；後於下劣不生喜足，欣求後後轉勝轉妙諸功德住。

辰五、出世間慧

巳一、標證得

彼由如是勤精進住，入諦現觀，證得諸聖出世間慧。

巳二、釋為依

午一、能除隨惑

未一、總標

於修道中，依止此慧若行、若住，能正除遣所依身中諸隨煩惱，令心清淨。

未二、別釋

申一、於行位

酉一、釋

戌一、思惟不淨

調住聚落、或聚落邊，若見少壯、端嚴、美妙形色母邑，即便作意思惟不淨，為欲損害緣彼貪故。

戌二、思惟慈相

若遇他人逼迫惱亂，即便作意思惟慈相，為欲損害緣彼瞋故。

酉二、結

如是行時，能正除遣諸隨煩惱，令心清淨。

申二、於住位

若遠離處，修習入出二種息念，除遣欲等諸惡尋思。如是住時，能正除遣諸隨煩惱，令心清淨。

午二、能除我慢

彼依如是已所證得出世間慧，於一切行修無常想，能正斷除所餘我慢。

卯五、結

如是善士為所依止，復得無倒教授前行，由此漸次能證有學圓滿解脫，得金剛喻三摩地故；亦證無學圓滿解脫，一切煩惱皆離繫故。

寅四、成解脫義

卯一、徵

云何解脫？

卯二、釋

辰一、釋得名

調起畢竟斷對治故，一切煩惱品類羸重永息滅故，證得轉依，令諸煩惱決定究竟成不立法，是名解脫。

辰二、辨差別

巳一、無所有處已離欲位

若聖弟子，無所有處已得離欲，唯餘非想非非想處所有諸行，復能安住勝有頂定，爾時無間能隨證得諸漏永盡。

巳二、無所有處未離欲位

若所餘位，雖能漸斷彼彼諸漏，然非無間能隨證得諸漏永盡，如是乃至無所有處未得離欲。

丑七、廣說煩惱

寅一、三漏

卯一、欲漏

復次，諸欲界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欲漏。

卯二、有漏

諸色無色二界所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有漏。

卯三、無明漏

若諸有情，或未離欲、或已離欲，除諸外道所有邪僻，分別愚癡所生惡見蔽覆其心；依此惡見，於彼諸欲一分尋求、一分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於彼三界所有無智，總攝為一，立無明漏。⁹

寅二、九結

卯一、總標

復次，有九種事能和合故，當知建立九結差別。¹⁰

卯二、別釋

辰一、出九事

云何九事？一、依在家品，可愛有情、非有情數，一切境界貪愛纏事。二、即依此品，可惡有情、非有情數，一切境界瞋恚纏事。三、依有情數憍慢纏事。若四、五、六，依惡說法諸出家品，三種邪僻勝解纏事。調依聽聞不正法故，依不如理邪思惟故，依非方便所攝修故，如是差別即為三種。七、於善說法律無勝解纏事。八、依出家品，智貧窮事。九、依在家品，財貧窮事。

辰二、配九結

巳一、標如應

由此九事，如其所應，當知配屬愛等九結。

巳二、釋嫉結

此中由嫉變壞心故，於正法內發起法慳，由此當來智慧貧乏。

巳三、指所餘

餘隨所應，配屬應知。

寅三、三縛

卯一、辨因緣

辰一、舉貪纏

復次，由為貪縛所纏縛故，於能隨順樂受境界，心不能捨。

辰二、例瞋癡

⁹ 或未離欲或已離欲等者：前約欲界欲貪，說名欲漏。諸色無色二界有貪，說名有漏。今此總約三界無智，立無明漏。於三界中諸有情類，或未離欲、或已離欲，若為外道惡見所覆，依此惡見，於彼諸欲一分尋求、一分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應知此非無明漏攝。如其次第，建立欲漏、有漏。前已說故，為簡別彼，是故除之。

¹⁰ 當知建立九結差別者：此中九結，調愛結、恚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疑結、嫉結、慳結。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陵本八卷二頁 544）

如是瞋縛所纏縛故，於能隨順苦受境界，心不能捨；由愚癡縛所纏縛故，於能隨順非苦樂受中庸境界，心不能捨。

卯二、結立縛

由此因緣，故立三縛。

寅四、七隨眠

卯一、釋得名

復次，煩惱品所有羶重隨附依身，說名隨眠。能為種子，生起一切煩惱纏故。

卯二、明建立

辰一、總標

當知此復建立七種。由未離欲品差別故，由已離欲品差別故，由二俱品差別故。

辰二、別配

由未離欲品差別故，建立欲貪、瞋恚隨眠；由已離欲品差別故，建立有貪隨眠；由二俱品差別故，建立慢、無明、見、疑隨眠。

卯三、結總攝

如是總攝一切煩惱。

寅五、隨煩惱

卯一、總標

復次，隨煩惱者，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若忿、若恨，如是廣說諸雜穢事。¹¹

卯二、別釋

辰一、三不善根

巳一、舉貪

當知此中，能起一切不善法貪，名貪不善根。

巳二、例餘

瞋、癡亦爾。

辰二、忿

若瞋恚纏，能令面貌慘裂奮發，說名為忿。

辰三、恨

內懷怨結，故名為恨。

辰四、覆

隱藏眾惡，故名為覆。

辰五、熱惱

染汙驚惶，故名熱惱。

辰六、嫉

心懷染汙，不喜他榮，故名為嫉。

辰七、慳

於資生具深懷鄙吝，故名為慳。

辰八、誑

為欺罔¹²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為誑。

¹¹ 如是廣說諸雜穢事者：如下別釋隨煩惱相，是名廣說應知。

辰九、諂

心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曲，故名為諂。

辰十、無慚

於所作罪，望己不差，故名無慚。

辰十一、無愧

於所作罪，望他不恥，故名無愧。

辰十二、七慢

巳一、慢

於他下劣謂己為勝，或復於等謂己為等，令心高舉，故名為慢。

巳二、過慢

於等謂勝，於勝謂等，令心高舉，故名過慢。

巳三、慢過慢

於勝謂勝，令心高舉，名慢過慢。

巳四、我慢

妄觀諸行為我、我所，令心高舉，故名我慢。

巳五、增上慢

於其殊勝所證法中，未得謂得，令心高舉，名增上慢。

巳六、下劣慢

於多勝中，謂己少劣，令心高舉，名下劣慢。

巳七、邪慢

實無其德，謂己有德，令心高舉，故名邪慢。

辰十三、憍

心懷染汙，隨恃榮譽形相疏誕，故名為憍。

辰十四、放逸

於諸善品不樂勤修，於諸惡法心無防護，故名放逸。

辰十五、傲

於諸尊重及以福田，心不謙敬，說名為傲。

辰十六、憤發

若煩惱纏，能令發起執持刀杖、鬥訟違諍，故名憤發。

辰十七、矯

心懷染汙，為顯己德，假現威儀，故名為矯。

辰十八、詐

心懷染汙，為顯己德，或現親事、或行軟語，故名為詐。

辰十九、現相

心懷染汙，欲有所求，矯示形儀，¹³故名現相。

¹² 「罔」，大正、陵本作「調」。

¹³ 欲有所求矯示形儀者：聲聞地說：又為貪求種種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具因緣，方便顯己有勝功德，矯詐構*集非常威儀。為誑他故，恆常詐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由是令他謂其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所謂承事，供給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

辰二十、研求

現行遮逼，有所乞丐，故名研求。

辰二十一、以利求利

於所得利不生喜足，悅¹⁴獲他利更求勝利，是故說名以利求利。

辰二十二、不敬

自現己¹⁵德，遠離謙恭，於可尊重而不尊重，故名不敬。

辰二十三、惡說

於不順言性不堪忍，¹⁶故名惡說。

辰二十四、惡友

諸有朋疇，引導令作非利益事，名為惡友。

辰二十五、惡欲

耽著財利，顯不實德欲令他知，故名惡欲。

辰二十六、大欲

於大人所欲求廣大利養恭敬，故名大欲。

辰二十七、自希欲

懷染汙心，顯不實德欲令他知，名自希欲。

辰二十八、不忍

巳一、舉於罵

於罵反罵，名為不忍。

巳二、例於瞋等

於瞋反瞋、於打反打、於弄反弄，當知亦爾。

辰二十九、耽嗜遍耽嗜

巳一、舉於自他

於自諸欲深生貪愛，名為耽嗜。於他諸欲深生貪著，名遍耽嗜。

巳二、例於勝劣

於勝於劣，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辰三十、貪

於諸境界深起耽著，說名為貪。

辰三十一、非法貪

於諸惡行深生耽著，名非法貪。

辰三十二、執著

於自父母等諸財寶不正受用，名為執著。

辰三十三、惡貪

於他委寄所有財物規欲抵拒，故名惡貪。

辰三十四、見有見無有見

諸資具。(陵本二十二卷十頁 1919) 其義應知。

※「構」，鉛版等披尋記作「橫」，韓清淨手稿無誤。卷二十二原文作「構」。

¹⁴ 「悅」，大正作「說」。

¹⁵ 「己」，陵本作「已」。

¹⁶ 於不順言性不堪忍者：謂不堪忍，發言麤獷故。

妄觀諸行為我、我所，或分別起、或是俱生，說名為見。薩迦耶見為所依止，於諸行中發起常見，名為有見。發起斷見，名無有見。

辰三十五、五蓋

當知五蓋，如前定地已說其相。¹⁷

辰三十六、[夢-夕+登]瞢

不如所欲，非時睡纏之所隨縛，故名[夢-夕+登]瞢。

辰三十七、不樂

非處思慕，說名不樂。

辰三十八、頻申

羸重剛彊，心不調柔，舉身舒布，故曰頻申。

辰三十九、食不知量

於所飲食不善通達若過、若減，是故名為食不知量。

辰四十、不作意

於所應作而便不作，非所應作而更反作，如所聞思修習法中，放逸為先，不起功用，名不作意。

辰四十一、不應理轉

於所緣境深生繫縛，猶如美睡隱翳其心，是故說名不應理轉。

辰四十二、心下劣

自輕憊故，名心下劣。

辰四十三、抵突

為性惱他，故名抵突。

辰四十四、諍訾

性好譏嫌，故名諍訾。

辰四十五、不純直

欺誑師長、尊重福田及同法者，名不純直。

辰四十六、不和軟

身語二業皆悉高疏，其心剛勁，又不清潔，名不和軟。

辰四十七、不隨順同分而轉

於諸戒、見、軌則、正命皆不同分，名不隨順同分而轉。

辰四十八、八尋思

已一、欲尋思

心懷愛染，攀緣諸欲，起發意言，隨順隨轉，¹⁸名欲尋思。

已二、恚尋思

心懷憎惡，於他攀緣不饒益相，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恚尋思。

已三、害尋思

心懷損惱，於他攀緣惱亂之相，起發意言，餘如前說，名害尋思。

已四、親里尋思

¹⁷ 如前定地已說其相者：謂如三摩呬多地說應知。(陵本十一卷三頁 845)

¹⁸ 隨順隨轉者：引發令生，是名隨順。生已相續，是名隨轉。

心懷染汙，攀緣親戚，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親里尋思。

巳五、國土尋思

心懷染汙，攀緣國土，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國土尋思。

巳六、不死尋思

心懷染汙，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不死尋思。

巳七、輕憊相應尋思

心懷染汙，攀緣自他若劣若勝，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名輕憊相應尋思。

巳八、家勢相應尋思

心懷染汙，攀緣施主往還家勢，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名家勢相應尋思。

卯三、指餘

愁、歎等事，如前應知。¹⁹

寅六、纏

卯一、標一切

復次，一切煩惱皆有其纏，由現行者悉名纏故。

卯二、釋建立

辰一、標唯八種

然有八種諸隨煩惱，於四時中數數現行，是故唯立八種為纏。

辰二、釋於四時

巳一、於修學戒時

謂於修學增上戒時，無慚、無愧數數現行，能為障礙。

巳二、於修學心時

若於修學增上心時，昏沈、睡眠數數現行，能為障礙。

巳三、於修學慧時

若於修學增上慧時，簡擇法故，掉舉、惡作數數現行，能為障礙。

巳四、於受用財法時

若同法者展轉受用財及法時，嫉妒、慳吝數數現行，能為障礙。

寅七、四暴流

卯一、約界繫辨

辰一、舉欲暴流

復次，欲貪瞋等欲界所繫煩惱行者，欲界所繫上品煩惱未斷、未知，名欲暴流。

辰二、例餘隨應

有、見、無明三種暴流，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卯二、約補特伽羅辨

辰一、除外道攝

謂於欲界未得離欲，除諸外道，名欲暴流。已得離欲，名有暴流。

辰二、諸外道攝

若諸外道，從多論門，當知有餘二種暴流。謂諸惡見略攝為一，名見暴流；惡見因緣略攝為一，說名第四無明暴流。

¹⁹ 愁歎等事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愁、歎、苦、憂、惱諸相差別應知。（陵本八十八卷三頁 6644）

寅八、輓

復次，若諸煩惱等分行者，非增非減，即上所說一切煩惱，說名為輓。

寅九、四取

卯一、略顯

復次，當知依於二品建立四取。一、在家品，二、外道法中諸出家品。當知此中，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

卯二、廣釋

辰一、取行相

巳一、所取

問：何所取？答：欲、見、戒禁、我語是所取。

巳二、能取

問：何能取？答：四種欲貪是能取。

巳三、所為取

午一、問

問：何所為取？

午二、答

未一、為得欲等

答：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起初取。

未二、為詰他等

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或為詰責他所立論，或為免脫他所徵難，起第二取。

未三、為趣離欲

奢摩他支為所依止、為所建立，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起第三取。

未四、為欲隨說

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

辰二、取建立

巳一、約二品辨

午一、標為依

如是四取依於二品，調受用欲諸在家品，及惡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品。

午二、簡此法

未一、標

由佛世尊每自稱言：我為諸取遍知、永斷正論大師。故於此法誓修行者，雖帶煩惱身壞命終，而不於彼建立諸取。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

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

午三、釋建立

未一、依惡說品

申一、標列差別

惡說法者有二差別。一、於見愛展轉發起怨諍論者，二、能證入世間定者。

申二、配立二取

依於見愛展轉發起怨諍論者，建立見取；依能證入世間定者，立戒禁取。

未二、依通二品

二品為依，執著我語，故依俱品立我語取。

午四、釋名相

未一、見

此中見者，謂六十二，如前應知。²⁰

未二、戒禁

邪分別見之所受持身護、語護，說名為戒；隨此所受形服、飲食、威儀行相，說名為禁。

未三、我語

申一、標

諦故、住故，論說有我，名為我語。

申二、釋

執有實物，說名諦故；執可安立，說名住故。

巳二、約愛緣辨

又於此中，欲愛為緣，建立欲取；依止智論，利養恭敬等愛為緣，建立見取；定愛為緣，立戒禁取；有無有愛為緣，立我語取。

寅十、四繫

復次，當知四繫，唯依外道差別建立，如前應知。²¹

寅十一、五蓋建立

卯一、標

復次，違背五處，當知建立五蓋差別。

卯二、列

辰一、立貪欲蓋

一、為在家諸欲境界所漂淪故，違背聖教，立貪欲蓋。

辰二、立瞋恚蓋

二、不堪忍諸同法者訶諫、驅擯、教誡等故，違背所有可愛樂法，立瞋恚蓋。

辰三、立惛沈睡眠蓋

三、由違背奢摩他故，立惛沈睡眠蓋。

辰四、立掉舉惡作蓋

²⁰ 謂六十二如前應知者：前說：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如是十八諸惡見趣，是計前際說我論者。又有十六有想見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此四十四諸惡見趣，是計後際說我論者。（陵本八十七卷二頁 6558）此應準知。

※「有想見論」，披尋記原作「有想論」。卷八十七原文作「有想見論」。

²¹ 當知四繫等者：謂貪身繫、瞋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是名四繫。唯依外道差別建立。能於色身、名身、趣向、所緣安住事中，令心繫縛，故名身繫。如前別釋應知。（陵本八十七卷十四頁 6593）

四、由違背毗鉢舍那故，立掉舉惡作蓋。

辰五、立疑蓋

五、由違背於法論議無倒決擇、審察諸法大師聖教涅槃勝解故，建立疑蓋。

寅十二、株杌

復次，若貪瞋癡纏所纏故，或彼隨眠所隨眠故，心不調柔，心極愚昧，於得自義能作衰損，故名株杌。

寅十三、三垢

卯一、貪垢

復次，於弊下境所起貪欲，名為貪垢。

卯二、瞋垢

於不應瞋所緣境事所起瞋恚，名為瞋垢。

卯三、癡垢

於極顯現、愚癡眾生尚能了事所起愚癡，名為癡垢。

寅十四、燒害

復次，若貪瞋癡數數現行，恆常流溢，燒惱身心，極為衰損，說名燒害。

寅十五、箭

復次，若貪瞋癡遠離慚愧，無慚愧故，一向無間，不可制伏，定為傷損，說名為箭。

寅十六、所有

復次，若貪瞋癡慚愧間雜，由相續故非剎那故，有可制伏，說名所有，是繫所攝極下穢義。²²

丑八、廣說業

寅一、業雜染

卯一、唯惡行攝

辰一、釋體義

巳一、出體

午一、舉不善身業

復次，一切不善身業名為惡行。

午二、例語意二業

如說身業，語業、意業，當知亦爾。

巳二、釋名

由此惡業數現行故，於諸惡趣或已隨得、或當隨得、或現隨得，²³是故說彼名為惡行。

巳三、顯義

由此示現業雜染義。煩惱雜染前已顯了。

辰二、辨安立

巳一、標列二論

復次，有二安立業雜染論。一者、邪論，二者、正論。

²² 是繫所攝極下穢義者：前說：貪欲身繫攝貪所有，瞋恚身繫攝瞋所有，餘二身繫攝癡所有。當知此中，極鄙穢義是所有義。（陵本八十七卷二十四頁 6626）此應準釋。

²³ 或已隨得等者：隨謂隨逐，羶重所攝。得謂證得，彼果所攝。

巳二、別釋其相

午一、邪論

未一、舉論說

言邪論者，謂如是說：若有故思，凡所造作諸不善業，一切決定當受惡趣。

未二、斥彼非

申一、標

此論便謗修行梵行能證涅槃。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諸有情類不易可得，於現法中無有故思造不善業，況在餘生。若彼決定感惡趣者，便應無有解脫可得。

未三、結當知

是故當知此為邪論。

午二、正論

未一、舉論說

申一、亦作亦增長業

若如是說：諸有故思造不善業，此業亦作亦增長者，定於當來受不可愛惡趣異熟。

申二、雖作不增長業

酉一、明順受

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彼彼法受為依止故，諸所造作或樂、或苦，當於造時，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樂受、或順苦受。²⁴

酉二、辨追悔

戌一、無追悔

諸有造作如是業已，若無追悔、不修對治補特伽羅，彼於此業若更增長、若不增長，此業雖定順現法受，亦轉令成順惡趣受，於現法中能障解脫。²⁵

戌二、有追悔

諸有造作如是業已，若生追悔、修習對治補特伽羅，彼於此業若不增長、若更增長，此業雖是順惡趣受，亦轉令成順現法受，不障解脫。

未二、結當知

是故此論，不名謗謗修習梵行能證涅槃。當知此論是為正論。

卯二、通諸業攝

辰一、明對治

²⁴ 彼彼法受為依止故等者：此中義顯順所受業。或順樂受、或順苦受，然以法受為依，或樂、或苦，而非一向由樂俱行、或苦俱行。業各有順樂、順苦差別，不決定故。集論中說：樂俱行業，順樂受者，還受樂異熟；順苦受者，還受苦異熟；順不苦不樂受者，還受不苦不樂異熟。苦俱行業，順樂受者，還受樂異熟；順苦受者，還受苦異熟；順不苦不樂受者，還受不苦不樂異熟。（集論五卷七頁 31,680a）由是此說，諸所造作或樂、或苦。

²⁵ 此業雖定順現法受等者：順生現苦，名順現法受。順生當苦，名順惡趣受。此中義顯業有轉變，應受現法輕苦，轉成當來惡趣重苦故。下說追悔、修習對治補特伽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巳一、標具闕

復次，若有關於十種對治，為業雜染之所染汙；若有會遇如是十種，便得清淨。

巳二、列種類

一者、若由如是對治，雖有作業，而無增長，彼望當來成不定受。二者、若由如是對治，雖未永斷而更不受。三者、若由如是對治，永斷離繫。四者、守護諸根門故，善修其身，為欲修習增上戒學。五者、修習增上戒已，為欲修習增上心學。六者、修習增上心已，為欲修習增上慧學。七者、修習增上慧已，為斷諸漏。八者、猛利意樂修習。九者、長時修習。十者、無量門對治修習。

巳三、結染淨

若有不會如是十種業對治者，為業雜染之所染汙；與此相違，當知清淨。

辰二、辨安住

巳一、總標

復次，於現法中，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彼先造作惡不善業亦令增長，於當來世令其雜染。若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彼不雜染。

巳二、雙徵

云何於現法中，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云何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

巳三、別釋

午一、不善防護

未一、出種類

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謂如有一，於諸不善身語意業纏所發起，能暫遠離；然於能起不正作意相應無明，猶故發起。又於諸善身語意業受學隨轉。²⁶由此因緣，於現法中，於諸煩惱、邪欲尋求、所作眾苦²⁷無有差別。

未二、明雜染

彼唯即於此暫受遠離，便生喜足，於現法中不起聖道，不證涅槃。彼雖如是防護而住，於現法中暫時不作惡不善業，然為煩惱隨眠纏縛。既終歿已，後有續生；隨所受身，依先業緣廣起雜染。

午二、善防護

未一、標列差別

若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有此差別。謂此依彼暫受遠離，不造新業，故業雖熟，暫觸異熟尋能變吐。

未二、成善護住

申一、由無雜染

酉一、標堪能

彼唯於此暫受遠離不生喜足，於現法中能起聖道，亦能證得彼果涅槃。

酉二、釋證得

²⁶ 又於諸善身語意業受學隨轉者：福、不動行，總名諸善身語意業。彼於因果不知出離，唯依教法，或依誨法，亦於能起不正作意相應無明，猶故發起，是名受學隨轉。

²⁷ 於諸煩惱邪欲尋求所作眾苦者：調生等苦，隨業所作，業復以諸煩惱邪欲尋求為其因緣。此中義顯煩惱、業、生三種雜染，如次配釋應知。

戌一、有餘依涅槃

彼於爾時，乃至有識身相續住，恆受先業所感諸受。於現法中，彼有識身，乃至壽量未滅盡位，常相續住。

戌二、無餘依涅槃

壽量若盡，捨有識身，於後命根更不成就。由是因緣，識與一切諸受俱滅，後不相續，彼如影受與其識樹皆滅盡故，遍於一切不可施設。

酉三、攝略義

彼於爾時，由二因緣，先所作業於當來世不能為染。一、由煩惱為其助伴令雜染者無餘斷故；二、由依此諸行相續成熟雜染無餘滅故。

申二、由證恆住

酉一、釋多差別

彼於爾時，諸有情所善友意樂相續轉故，名無怨心；於彼所緣瞋恚斷故，名無恚心；於業異熟深見過患增上緣力誓遠離故，名無染心；已具獲得能對治彼諸聖道故，名無顛倒善解脫心。彼由如是，能具證得六種恆住。

酉二、結異先住

若有於彼多所住者，於現法中，雖有種種諸惡不善業緣間雜，由此遠離，一向成善。由是因緣，當知此與先防護住有其差別。²⁸

辰三、辨施設

巳一、施設領受業異熟論

午一、總標

復次，當知施設領受業異熟論，由五種相成其雜染，由五種相成不雜染。

午二、別辨

未一、成雜染

申一、徵

云何名為由五種相成其雜染？

申二、列

謂由施設惡因論故，亦由施設無因論故，及由施設惡因、無因有三過故。

申三、釋

酉一、施設惡因論

此中施設惡因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如是或謂自在、變化等因所作。

酉二、施設無因論

施設無因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當知一切無因無緣。

酉三、施設惡因無因有三種過

戌一、徵

云何施設惡因、無因有三種過？

戌二、釋

²⁸ 若有於彼多所住者等者：謂如前說，於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多修習故。

亥一、別辨相

天一、諸不善受因不成過

地一、標

謂現法中，不善俱行不善諸受，宿世業為因亦有過失，現法業為因亦有過失。

地二、釋

玄一、宿業為因

黃一、標過

若言此受宿世惡業以為因者，是則有一，依於不善諸樂法受，而有其樂不善受生，此用宿世諸不善業以為因生，不應道理。²⁹

黃二、釋非

何以故？非彼宿世諸不善業於現法中感樂異熟，應正道理。

玄二、現業為因

若言此受用現法中惡業為因，是則退失自意所立諸惡因論及無因論，謂諸所受皆宿因作，乃至廣說。³⁰

地三、結

是名初過。

天二、謗精進過

又若說言：諸不善法皆用宿世惡業為因。是則決定所有善法，亦用宿世善法為因。如是所有不善對治，諸善加行俱生精進，皆成無用。如是名為第二過失。

天三、謗正智過

地一、辨

玄一、舉難

黃一、無觀察智難

又若現在無有士用，是則應無依善不善審正觀察是所應作、所不應作。

黃二、無如實智難

又如實智應成無用。謂了知已，此我應轉、此我應成。³¹彼非有故，此亦非有，故如實智理不成就。³²

玄二、出過

智不成故，念不安住；念不住故，無三摩地；無有定故，不正尋思，令心迷亂；心迷亂故，便應欣慕愚夫同意所樂諸根；由彼獲得愚夫同意所樂法故，是則退失并沙門法及沙門論。

地二、結

如是名為第三過失。

亥二、攝略說

若略說此，有三種過。謂現在世諸不善受因不成過、謗精進過、謗正智過。

²⁹ 依於不善諸樂法受等者：謂依過去不善諸樂法受，應感苦異熟果。而於現法感樂異熟不善受生，謂是宿業為因，不應道理。

³⁰ 乃至廣說者：謂如前說，自在變化等因所作，或復一切無因無緣，是名廣說應知。

³¹ 此我應轉等者：轉謂轉捨，了知染已，此應轉故。成謂成就，了知淨已，此應成故。

³² 彼非有故等者：謂彼現在士用若許非有，此如實智亦應非有故。

未二、成不雜染

申一、徵

云何施設領受一切業異熟論，由五種相成不雜染？

申二、列

謂若能領受者，若由此領受，若如是領受，若領受時如是雜染、如是清淨。

申三、釋

酉一、能領受者

當知此中，依五取蘊，施設假名補特伽羅為領受者。

酉二、由此領受

即此假者，由六觸處故能領受。

酉三、如是領受

於母胎中四種差別，謂依精血大種所造，諸業、煩惱之所攝受，結生相續有取之識，及母腹中所有孔穴。³³由如是故，得入母胎；次有名色，次有六處，次觸，次受。如是次第而有領受。

酉四、領受時雜染清淨

戌一、總標二因

又即此受，亦用現在觸為其因，亦用宿世業等為因。

戌二、別顯染淨

亥一、雜染攝

天一、出因緣

彼若聽聞諸不正法、非理作意以為因緣，便觸無明觸所生受；受為緣故，復生於愛；愛為緣故，復生於取；乃至當來生老死等眾苦差別。

天二、明所攝

如是領受諸無明觸所生受時，便有雜染所攝二諦。³⁴

亥二、清淨攝

天一、出因緣

與此相違，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便能領受明觸所生諸受差別。

天二、明所攝

受此受時，便有清淨所攝二諦。³⁵

巳二、施設業行過患勝利

午一、過患攝

未一、標列

復次，當知施設邪業清淨及邪行中，有二過患。何等為二？一、內證稽留過患，二、他所譏毀過患。

未二、隨釋

³³ 於母胎中四種差別等者：謂如下說：次有名色，次有六處，次觸，次受。是名於母胎中四種差別。於入胎時，父母精血為所依止，名依精血大種所造。中有趣生，業、煩惱力為其增上，由是此說諸業、煩惱之所攝受。餘文易知。

³⁴ 便有雜染所攝二諦者：此說二諦，謂苦、集諦應知。

³⁵ 便有清淨所攝二諦者：此說二諦，謂滅、道諦應知。

申一、施設邪業清淨

酉一、徵

云何施設邪業清淨？

酉二、釋

戌一、出彼論

謂如有一，實非大師，妄分別已³⁶，自稱大師。宣說如是邪施設論，謂現法中諸所受苦，一切皆是宿因所作。

戌二、明彼見

亥一、舉二因

彼見宿世諸不善業為二種因，謂現法中諸不善業，皆是宿業串習所引；諸所受苦，亦是彼業之所造作。

亥二、成方便

天一、由修苦行

由是因緣，修自苦行，令故惡業所招苦果皆悉變吐，更不造作當不善業。

天二、由能防護

於現法中，又能防護身語意住，後當勤修一向善業，令不善法轉成非漏。

亥三、顯究竟

由此因緣，不善業盡；由彼盡故，眾苦亦盡，證苦邊際。

申二、邪行

酉一、徵

云何邪行？

酉二、釋

戌一、信非真實

謂如有一，不能了知自業雜染，不能了知彼業對治，又於前後所證差別不如實知。彼成如是愚癡法故，於其師所得無根信，於非信處妄生真實聖教勝³⁷解。

戌二、疑不決了

亥一、由不請問

彼由墜墮非實非理，邪論朋黨他迴動時，於可疑處而不生疑，不尋求師躬往請問：為能正記，為不能記？為能淨疑，為不能淨？為一切智、非一切智？

亥二、由畢竟轉

天一、標

大師去世，於所疑處畢竟隨轉。

天二、徵

何以故？

天三、釋

大師住世，能為決了此一切智、非一切智。³⁸大師滅後，何所請問？云何決了？

³⁶ 「已」，大正作「己」。

³⁷ 「勝」，鉛版等披尋記作「聖」。陵本原作「勝」，韓清淨未改之。

³⁸ 能為決了此一切智等者：謂能決了所可疑處，此邪論師為一切智、非一切智故。

酉三、結

是名邪行。

申三、二種過患

酉一、內證稽留過患

戌一、徵

何緣應知，如是施設令業清淨，不應道理？

戌二、釋

亥一、出不應理

天一、標列二緣

由二緣故，謂彼苦行宿因所作不應理故，由此能盡宿不善業不應理故。

天二、釋其所以

地一、苦非宿作

所以者何？軟中上品自苦行緣所逼切時，軟中上品苦受生故；即此三品逼緣遠離，由所逼切三品苦受不得生故；宿因所作不應道理。

地二、不盡宿業

又此苦行，無有功能令宿所作能感苦受諸不善業成順樂受，是故彼起如是定見，由自苦行，令宿所作惡業變吐，不應道理³⁹。

亥二、別廣徵詰

天一、詰宿所作

地一、總徵

若有是事，彼宿所作能順苦受諸不善業，為能感得於現法中自苦逼切苦受果不？

地二、別詰

玄一、詰能感得

黃一、自然變吐難

若言感得此苦受果，修自苦行即為唐捐。受彼果已，自然變吐。若如是者，宿世所作諸不善業，非自苦行所能變吐。

黃二、後果非吐難

又即此業一分可吐。謂現法中受彼果者，若餘能順後所受業，彼於後世當受其果，非自苦行可令其果悉皆變吐。

玄二、詰非感得

若言現在逼切苦受非宿因作，如是所說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不應道理。

天二、詰盡宿業

地一、出業決定

玄一、別辨相

如能隨順苦受惡業，不可令其成順樂受；如是宿世所作能順樂受善業，不可令其成順不苦不樂受業。或彼二種順現法受，⁴⁰不可令其成順後受；若順後受，不可令其成無所受。若未成熟，不可令熟；若已成熟，不可彼彼方便令轉。

³⁹ 大正、陵本無「不應道理」一句。

⁴⁰ 或彼二種順現法受者：此說二種，即善、惡業應知。

玄二、攝要義

此中所說要略義者，所謂一切善不善業，自性決定、時分決定、品類決定。

地二、詰無堪能

玄一、隨業決定難

若如是者，隨業決定，必能攝受如是類果。於中更自受逼切苦，復何所用。

玄二、隨自所許難

又若此受宿業因感，彼自所許令業一分滅⁴¹盡可得少分勝利。由是因緣，如此所計少分勝利亦無所有。

地三、結終無脫

如是則為極自稽留業所縛故，終無解脫。

戌三、結

由此道理，是名於此邪論邪行第一過患，謂於內證自義稽留。

酉二、他所譏毀過患

戌一、徵

云何他所譏毀過患？

戌二、釋

亥一、出彼論行

天一、標

謂彼依止二種邪論，發起三種自苦惱行。

天二、釋

地一、二種邪論

玄一、第一邪論

若作是說：所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是名第一邪論，謂惡因論。

玄二、第二邪論

復有說言：如彼最初自在變化，從是已後，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業所作。是名第二邪論，謂惡因論。

地二、三自苦行

玄一、標

三種自苦行者，謂身語意護。

玄二、釋

黃一、身護

身護者，謂不以身與餘有情共相雜住，唯往山林、阿練若處，獨居閑靜，都無所見而修苦行。

黃二、語護

語護者，謂彼受持默無言禁。

黃三、意護

意護者，謂心忍受自逼切苦。

⁴¹ 「滅」，大正作「減」。

亥二、顯他譏毀

天一、出其因緣

地一、標

彼起如是欲樂言說，為他顯示，由此二種所見圓滿，及由三種苦行圓滿，能越眾苦。然其自苦不能越度，是故為他之所譏毀。

地二、釋

若諸所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亦是自在變化因作，亦是三種苦行能越因之所作，是則三種修苦行俱所受眾苦，定是宿世黑業所感，亦是暴惡自在所化，三種苦行皆不能越，是故於今受斯苦受。

天二、結名過患

若彼雖復內證稽留，而有為他所稱讚者，猶尚不可，況此為他稱讚勝利亦無所有，是故名為第二過患。由此分故，唯可譏毀。

午二、勝利攝

未一、標列

復次，與上相違，當知施設正業染淨及正行中，有二勝利。一者、內證無滯勝利，二者、他所稱讚勝利。

未二、隨釋

申一、施設正業染淨

酉一、辨

戌一、施設業雜染論

亥一、徵

云何施設業雜染論？

亥二、釋

謂有二業。一者、善業，二、不善業。於過去世已曾造作善不善業，今現法中受愛非愛異熟果等。受愛非愛果差別時，更復造作善不善業，由此當來受愛非愛異熟果等。⁴²

亥三、結

如是名為業雜染論。

戌二、施設業清淨論

亥一、徵

云何施設業清淨論？

亥二、釋

謂如有一，不造新業，故業觸已，尋復變吐，由對治力永斷無餘，故得清淨。

亥三、結

如是名為令雜染業得清淨論。

酉二、結

如是施設正業染淨，名無上論。

申二、正行

酉一、徵

⁴² 受愛非愛異熟果等者：此中等言，等取餘等流果及增上果應知。

云何正行？

西二、釋

戌一、由聞思

謂如有一，於正法中成就多聞，於業雜染及以清淨，正知雜染、清淨相已，捨不善業，修習善業。

戌二、由修治

亥一、修習止觀

天一、總標

彼於聞思如理作意勤方便已，為證修故，住空閑處，淨修治心，令離諸蓋及眾苦法。

天二、別釋

地一、令離諸蓋

玄一、止所對治

為欲斷除貪欲、瞋恚、掉舉惡作，以九種行安住其心，⁴³令心棄捨止所對治。

玄二、觀所對治

為欲斷除惛沈睡眠及以疑蓋，分析六事⁴⁴如理作意，修飾其心，令心棄捨觀所對治。

地二、令離眾苦

從彼止觀所治出已，能正修學，消伏眾苦。

亥二、思擇受用

天一、總標

彼既如是淨修其心，令離諸蓋眾苦法已，復於衣服、飲食、臥具受用儀則，淨修其心。

天二、別辨

地一、受用麤弊

若由習近如是衣服乃至臥具，不善法增，善法退減，即便遠離。寧可受用麤弊衣等，憊爾自存，忍受眾苦，進修正行。

地二、受用勝妙

玄一、顯過患

黃一、標流漏

又由二緣，受用勝妙衣服等因，能令生長惡不善法，謂諸妄想不正尋思。

黃二、釋二緣

何等二緣？一、於諸善未能長時串修習故，心不調柔；二、於衣服、飲食等事欲貪堅著。

玄二、明思擇

由是因緣，修正行者調柔其心，令堪所作；於衣服等欲貪堅著，及諸無常眾緣生法，恆常繫念，深見過患。

玄三、結無染

爾時雖復受用勝妙衣服等事，而於其中無有⁴⁵雜染。如是行者亦受安樂，亦無有罪。

亥三、通達隨眠

⁴³ 以九種行安住其心者：聲聞地說九種心住，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卷九頁 2511）

⁴⁴ 分析六事者：聲聞地說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卷十二頁 2520）

⁴⁵ 「有」，大正作「所」。

天一、出為染

由奢摩他、毗鉢舍那修習力故，淨修其心離諸蓋已，由思擇力，於衣服等邪受用故，雖於爾時暫少成就心一境性，⁴⁶欲貪隨眠仍未斷故，於當來世復為雜染。

天二、明修斷

彼以妙慧通達是已，便修加行。為畢竟斷，受用如法邊際臥具，離諸貪著，先善修治正定資糧，漸次乃至能入清淨第四靜慮。

天三、顯解脫

以此為依，證諦現觀，隨得漏盡心善解脫。於一切苦得離繫故，究竟寂靜所攝受故，微妙清淨一切身心無間滿故，一切煩惱永離繫故，普能領納諸無漏受。

西三、結

是名正行。

申三、二勝利

如是應知內證無滯，及彼相違五種差別他所稱讚。⁴⁷彼於爾時，從諸蓋纏及一切苦心善解脫，於現法中彼諸隨眠無餘永斷，前際、後際業及異熟所有雜染皆善解脫，由於現法獲得聖道及道果故。

巳三、施設補特伽羅差別

午一、標

復次，略有三種補特伽羅。

午二、列

一者、未入聖教異生，二者、已入聖教有學，三者、已入聖教異生。

午三、釋

未一、標由三相

由三種相，應知最初補特伽羅。第二、第三，當知亦爾。

未二、釋其差別

申一、未入聖教異生

酉一、徵

云何三相，應知最初補特伽羅？

酉二、釋

戌一、有斷非生

亥一、標類

謂初有一補特伽羅，已得成就世間正見，了知有施，乃至廣說。⁴⁸

亥二、辨相

天一、出隨轉

⁴⁶ 於衣服等邪受用故等者：前說於衣服等欲貪堅著，名邪受用。恆常繫念，深見過患，名於爾時暫少成就心一境性。

⁴⁷ 及彼相違五種差別等者：前說他所譏毀過患，謂彼依止二種邪論，發起三種自苦惱行，是名五種差別。今說他所稱讚，與彼相違，應知其相。

⁴⁸ 了知有施乃至廣說者：謂有施與、有愛養、有祠祀，與彼一切誹謗邪見相違，故名正見。有尋有伺地廣說諸邪見相應知。（陵本八卷十四頁*611）

※「十四頁」，披尋記原作「四頁」。

彼於異時，聞不正法為因緣故，而便發起非理作意。世間正見臨將欲滅，雖未一切悉皆已滅，而堪能滅；又彼所治誹謗邪見臨將欲生，雖未已生，而堪能生。

天二、明斷生

彼於中間，聽聞正法為因緣故，遂還發生如理作意。彼臨欲生誹謗邪見不現行故，說名為斷；然其正見先成就故，不名為生。

戌二、有生非斷

第二，有一補特伽羅，不成正見及以邪見，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爾乃發生世間正見。彼於邪見不名為斷，先不成故。

戌三、亦斷亦生

第三，有一補特伽羅，成就邪見，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斷滅邪見，生起正見。

申二、已入聖教有學

西一、徵

云何三相，應知第二補特伽羅？

西二、釋

戌一、標類

謂於佛等已得證淨。

戌二、辨相

亥一、有生非斷

彼於佛等先所現起一切無智，當於諸諦得現觀時先已斷盡，是故於今不名為斷；而於佛等證淨俱行明現前故，說名為生。

亥二、有斷非生

即以學道斷修所斷餘品無明，而於其明不名生起，此道與先種類同故。

亥三、亦斷亦生

彼無學道將現在前，修斷無明皆悉滅盡，又能生起諸無學明。

申三、已入聖教異生

西一、徵

云何三相，應知第三補特伽羅？

西二、釋

戌一、標類

謂聞無我相應正法。

戌二、辨相

亥一、有斷非生

初但由聞發生信解，而未悟入。彼於無我生信解故，能斷我見；未悟入故，不得名為生無我見。

亥二、有生非斷

如所聞法，復能如理正思惟時，於無我理能悟入故，乃得名為生無我見，於彼隨眠而未能斷。

亥三、亦斷亦生

從此已後，由修道力，證諦現觀，方斷隨眠，發生無漏。

《瑜伽師地論》卷 90

(大正 30, 807b16-814a14)

〈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二〉

寅二、業種類

卯一、喼陀南

復次，喼陀南曰：

五二與十三 四業為最後

卯二、長行

辰一、標列

有二種業，一者、重業，二者、輕業。復有二業，一者、增進業，二者、不增進業。復有二業，一者、故思所造業，二者、非故思所造業。復有二業，一者、定所受業，二者、不定所受業。復有二業，一者、異熟已熟業，二者、異熟未熟業。有三種業，調善業、不善業、無記業。復有三業，調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復有三業，調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復有三業，調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復有三業，調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復有三業，調三曲業，即身曲等。復有三業，調三穢業，即身穢等。復有三業，調三濁業，即身濁等。復有三業，調三淨業，即身淨等。復有三業，調三默然業，即身默然等。有四種業，一、黑黑異熟業；二、白白異熟業；三、黑白黑白異熟業；四、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辰二、隨釋

巳一、五種二業

午一、重業輕業

未一、舉重因緣

申一、標列

當知此中，由三因緣令業成重。一、由意樂故；二、由加行故；三、由田故。

申二、隨釋

酉一、由意樂

由意樂者，調由猛利纏等所作，¹於同法者見已歡喜，於彼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如是名為由意樂故，令業成重。

酉二、由加行

由加行者，調於彼業無間所作、殷重所作、長時積集，又於其中勸他令作，又即於彼稱揚讚歎。如是名為由加行故，令業成重。

酉三、由田

由田故者，調諸有情，於己有恩，若住正行及正行果。於彼發起善作、惡作，當知此業說名為重。

未二、例輕相違

¹ 調由猛利纏等所作者：貪瞋癡三猛利現行，名猛利纏。等言，等取猛利欲樂應知。

與彼相違，說名為輕。

午二、增進業不增進業

未一、舉不增進

若業非是明了所作，²或夢中作，或由無覆無記所作，或不善作，尋復追悔對治攝受，³又於一切清淨相續所有諸業，⁴如是皆名不增進業。

未二、翻例增進

當知異此，名增進業。

午三、故思造業非故思造

未一、舉故思造

申一、標二種

此中故思所造業者，謂先思量已，隨尋思已，隨伺察已，而有所作。彼⁵或錯亂，或不錯亂。

申二、別釋相

酉一、舉其錯亂

戌一、標相

其錯亂者，謂於餘處思欲殺害，或欲劫盜，或欲別離，或欲妄語及欺誑等。如是思已，即以此想別處成辦。

戌二、料簡

當知此中，由意樂故說名為重，不由事故說名為重。⁶

酉二、例不錯亂

不錯亂者，當知其相與此相違。

未二、例非故思

若異此業，是即名為非故思造。

午四、定受業不定受業

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⁷重業。不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輕業。

午五、異熟已熟業異熟未熟業

未一、標體性

異熟已熟業者，謂已與果業。異熟未熟業者，與此相違。

未二、辨為障

申一、標

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為障礙，不由隨逐身相

² 若業非是明了所作者：謂無識別童稚所作應知。

³ 尋復追悔對治攝受者：有尋有伺等地決擇中說：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陵本六十卷四頁 4858）此應準釋。

⁴ 一切清淨相續所有諸業者：謂阿羅漢相續身中諸漏已盡，是名清淨相續。

⁵ 「彼」，大正作「復」。

⁶ 不由事故說名為重者：事謂一一業道各別決定所依處事，或有情數、或非有情數。如有尋有伺地決擇中說應知。（陵本五十九卷十二頁 4827）

⁷ 「造」，大正作「起」。

續故。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酉一、能為障礙

但由彼業生不平等所依身故，能為障礙，令不能得阿羅漢果。

酉二、不能為障

戌一、標定受

若無生受，而有後受，於所證得阿羅漢果不能為障，然彼非不是定受業。

戌二、釋所以

何以故？由即依彼煩惱助伴，及即依彼諸行相續，施設此業為定受故。⁸

巳二、十種三業

午一、善不善無記業

未一、善業

復次，由二因緣建立善業。一、取愛果故；二、於所緣境如實遍知，及彼果故。⁹

未二、不善業

由二因緣立不善業。一、取非愛果故；二、於所緣境邪執著故。

未三、無記業

於善不善二種行相不可記故，立無記業。

午二、順樂受等業

未一、約總報辨

申一、順樂受業

順樂受業者，謂初、二、三靜慮地繫及欲界繫所有善業。

申二、順苦受業

順苦受業者，謂能招感惡趣生業。

申三、順不苦不樂受業

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第四靜慮及上地等諸所有業。

未二、約別報辨

生於餓鬼及傍生中，先業為因感得樂受，當知此業亦得名為順樂受業¹⁰。唯除那落迦，於所餘處，當知皆得苦樂雜受，即由彼業增上力故，令此依身苦樂雜住不相妨礙。

午三、順現受等業

未一、順現法受業

順現法受業者，謂由如是相狀意樂所作諸業；若由如是相狀加行，謂事加行、或身加行、

⁸ 由即依彼煩惱助伴等者：此中義顯，彼後受業，若有煩惱助伴，及彼諸行相續，當知非不定受。諸阿羅漢由對治力，雖有彼業，轉令不受，由是施設不能為障，以彼煩惱助伴已永盡故，諸行相續已清淨故。

⁹ 於所緣境如實遍知等者：諸所知事及所知義，名所緣境。於此一切能正了知，是名如實遍知。由遍知故，證煩惱斷及功德法，說名彼果。

¹⁰ 「生於餓鬼及傍生中，先業為因感得樂受，當知此業亦得名為順樂受業」，大正、陵本置於「謂能招感惡趣生業」之後。

或語加行所作諸業；若由如是相狀良田所作諸業；於現法中異熟成熟，如是名為順現法受業。

未二、順生受業

若所作業，於現法中異熟未熟，於次生中當生異熟，如是名為順生受業。

未三、順後受業

若所作業，現法、次生異熟未熟，從此已後異熟方熟，當知是名順後受業。

午四、有學等業

未一、有學業

有學業者，謂聖弟子，於時時間依增上戒、依增上心、依增上慧修學無漏，及此後得善有漏業，名有學業。

未二、無學業

無學業者，謂於一切阿羅漢等身相續中隨應諸業。

未三、非學非無學業

此餘諸業，是名非學非無學業。

午五、見所斷等業

未一、出體性

申一、見所斷

若見所斷煩惱相應，若此所發思等諸業，¹¹一切能往諸惡趣業，此等皆名見所斷業。

申二、修所斷

若修所斷煩惱相應，及此所發思等諸業，如是皆名修所斷業。

申三、無斷

無斷業者，所謂一切有學、無學出世間業。

未二、廣除斷

申一、標

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故思所造諸不善業，即於現法作增長已，還復除斷。

申二、徵

何等為三？

申三、列

一、現法斷故；二、生斷故；三、後斷故。

申四、釋

酉一、現法斷

戌一、標類

現法斷者，謂如有一，於現法中故思造業，作增長已尋復厭離，於其所作受厭離故。此是異生未得離欲。

戌二、釋相

住此命終，而未能令於次生位不造彼業、不受異熟，亦未能令於其後位無有是事。於現法中，亦未一向能令不造。

¹¹ 若此所發思等諸業者：此中等言，等取思已業。集論中說：何等思業？謂福業、非福業、不動業。何等思已業？謂身業、語業、意業。（集論五卷三頁 31,679a）此應準知。

西二、生斷

戌一、標類

生斷故者，謂復有一，受厭離已，雖是異生，而於欲界已得離欲。

戌二、釋相

住此命終，彼於現法更不造作，尚於次生不受異熟，況復生已當有所作。然未解脫後位作業及受異熟。

西三、後斷

戌一、標類

後斷故者，謂復有一，雖是有學，而於欲界未得離欲，受厭離已，獲得最初、或復第二沙門果證。

戌二、釋由

亥一、由發正願

彼作是念：凡我所有由多羶重、由多熱惱、唯應棄捨可厭賤身所作惡業，願於現法一切皆受；或我所有現法受業，若苦、若樂，皆願與彼俱時而受；勿復令我當於生位、或於後位受彼異熟。

亥二、由修無量

天一、總標

如是正心發誓願已，為斷彼故，復修無量，以奢摩他品定所攝正起加行，為令能起彼業因緣究竟盡故，及為進趣離欲愛故。

天二、別釋

地一、為盡惡業因緣

玄一、由正對治

黃一、舉所治

當知此中，或瞋意樂、或害意樂、或嫉妒性、或可愛事深生染著，由此為因，於諸有情發起邪行，調身語意所發惡業種種惡事。

黃二、明能治

若有為欲對治如是能起四種惡業因緣，修四無量勝三摩地，彼乃至於少男、少女，無處無容暫更發起作惡業思，是故彼修如是加行，能盡所有惡業因緣。

玄二、由遍摧伏

黃一、標

當知如是正修加行，由二因緣，於其所作及所增長一切惡業皆能摧伏。謂由修習無量定故。

黃二、徵

所以者何？

黃三、釋

字一、有量無量別

所作惡業，但於有量有情境界欲不饒益意樂所起；所修無量，乃於無量有情境界欲作饒益意樂所起。

字二、所治能治別

又能發起不善業心，下劣界攝，是所對治；所修無量俱行之心，勝妙界攝，是能對治。

宇三、繫屬依轉別

又心是勝，諸所造業皆屬於心，故說世間并是心胤，繫屬心故、依心轉故。

地二、為盡趣離欲愛

如是行者，先發正願為所依止，後善修習無量心定，當於進趣離欲愛時，便能獲得住不還果。

戌三、顯相

若但於此暫生喜足，於現法中不求上進，彼現法中尚不造業，況於生位、或於後位。又定不能當受生位、後位異熟。

午六、三曲業

又正法外墮邪見者、行邪道者，所有一切善不善業，邪見所起。邪見增上力所生故，皆名曲業。

午七、三穢業

猛利貪瞋所起諸業，皆名穢業。

午八、三濁業

猛利癡者、上品鈍根忘失念者、極闇鈍者，癡所起業，皆是濁業。

午九、三淨業

一切能往善趣妙行，皆名淨業。

午十、三默然業

一切能往涅槃妙行，名默然業。

巳三、一種四業

午一、出體性

未一、黑黑異熟業

復次，能感各別處所那落迦惡業，名黑黑異熟業。

未二、白白異熟業

能感各別處所天趣善業，名白白異熟業。

未三、黑白黑白異熟業

申一、標名

能感餘處所有諸業，名黑白黑白異熟業。

申二、釋說

於是處所有二業果現前可得，是故總說以為一業。

未四、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申一、標名

若出世間諸無漏業，皆名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申二、釋義

酉一、能盡諸業

若已盡業、若當盡業，二種總名能盡諸業，令未生者當不生故，令已生者得離繫故。

酉二、簡說不白

由約可愛因果異熟，故說不白。¹²

午二、隨難釋

未一、出各別處所類

申一、天趣類

酉一、標總說

當知各別處所天趣一向白者，謂過他化自在天處，有欲界中魔王所都眾魔宮殿，及上梵世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有善業，總說為一。

酉二、釋所由

由彼處所，眼所見色乃至意所知法，一向可愛，相續殊勝增上義故，意門引發意成義故。¹³

申二、那落迦趣類

各別處所那落迦有四。一、大那落迦，二、別那落迦，三、寒那落迦，四、邊那落迦。

未二、釋各別處所名

於此處所，各別純受順樂受業諸果異熟，各別純受順苦受業諸果異熟，是故說名各別處所。

午三、別料簡

未一、標差別

又於魔宮、初二靜慮純受悅樂，若於第三靜慮已上純受喜樂。

未二、釋喜樂

言喜樂者，令心調柔、令心安適，與喜相似，故名為喜，非是喜受；與樂相似，說名為樂，非是樂受。

午四、引經言

六觸處門恆所領受者，當知即彼名六觸處及各別處所，因果相屬道理義故。¹⁴

癸二、智攝

子一、頌標列

復次，喝陀南曰：

無智智與定 殊勝障學等 著無我聖道 二海不同分

子二、長行釋

丑一、無智

寅一、標失德

若諸邪見、若諸我見、若即無明，依前所說三有情眾¹⁵無智為根，故得生起。若能斷此無義根本一切眾中，能起一切雜染一法，¹⁶當知彼能正記所解。

¹² 由約可愛因果異熟等者：此中義顯，諸無漏業非可愛因，不感異熟，故說不白。

¹³ 相續殊勝增上義故等者：此中二義，如次配釋欲界最上天子，及上梵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天應知。言意成者，謂彼色無色天從意生故。

¹⁴ 六觸處門恆所領受等者：眼所生觸乃至意所生觸，是名六觸。如是六觸依根、境生，由能生義，故名為處。純受順樂受業、順苦受業諸果異熟，依六處門，恆時領受若樂、若苦，是名恆所領受。即此純受順樂受業、順苦受業諸果異熟，生所依處有多差別，是名各別處所。當知此六觸處，是現果相；先業所作，是其因相。因能感果，果酬於因，是名因果相屬道理。顯揚論說：今六觸處，即前世思所造故業。（顯揚論一卷四頁 31,481b）此應準知。

寅二、釋行相

此中第一所起雜染，損減實事；第二雜染，增益虛事；第三雜染，於其如實顯了方便¹⁷能作愚癡。於彼二因有愚癡故，或起增益、或起損減。¹⁸

丑二、智

寅一、出種類

卯一、標列

復次，有二種如實智。一者、如理作意所發，二者、三摩地所發。

卯二、隨釋

辰一、如理作意所發

巳一、總標

當知此中，由正聞思所成作意，聽聞正法增上力故，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又即於此分位轉變如理思惟，名不定地如實正智。此為依止，能隨入修。

巳二、別釋

午一、釋過患

云何名為分位轉變所起過患？謂苦樂位諸無常性，苦分位中有自性苦性，樂分位中有變壞法性。

午二、釋轉變

云何名為分位轉變？謂樂分位與苦分位有別異性，若苦分位與樂分位有別異性，如是當知一切分位展轉別異。

午三、釋如實智

於此別異如實觀見，於此分位住無常想，如實觀見別異過患，知所有受皆是苦已，住於苦想。有如是想、有如是見，能證清淨，是故亦得名如實智。

辰二、三摩地所發

依定所發如實智者，謂即依彼行相轉時，輕安所攝清淨無擾寂靜而轉。當知此行與前差別。¹⁹

寅二、顯勝能

又無常性是一切行共相，苦性是一切有漏法共相。二如實智為依止故，當知如實能正顯了彼法二相。

丑三、定

寅一、標內外別

復次，住內法者未得定心，尚與外道定心差別，由智勝故，何況定心。

寅二、釋其所以

卯一、外道攝

辰一、出彼失

¹⁵ 依前所說三有情眾者：謂如前說，曲業、穢業、濁業三有情眾應知。

¹⁶ 能起一切雜染一法者：此中一法，謂即無明。此為無義根本，能起一切雜染故。

¹⁷ 如實顯了方便者：謂佛世尊宣說真實無量法教應知。

¹⁸ 於彼二因有愚癡故等者：說有說無，名彼二因。於有愚癡，故起增益；於無愚癡，故起損減。

¹⁹ 當知此行與前差別者：謂定所發如實智相，雖亦如前，依彼無常及苦行相而轉，然有差別，聞思修慧行相異故。

何以故？彼諸外道雖得定心，乃至極遠證得非想非非想定，然猶未能於六觸處，以其五轉如實了知，²⁰心正離欲，證得解脫。

辰二、顯差別

是故彼與此正法律，猶如地空，相去極遠。

卯二、內法攝

辰一、標由勝解

住內法者雖未得定，但由信聞無我勝解，便能證得三摩地心，於六觸處能斷、能知，心得離欲及證解脫。是故當知，於正法律彼有失壞，此無失壞。

辰二、釋其妙行

巳一、標五種

唯正勝解相續轉時，於六境界，依止六根，略有五種寂靜妙行。

巳二、釋彼相

午一、善調

調深於彼見過患故，名為善調。

午二、善覆

於不應役諸境界中而不役故，名為善覆。

午三、善守

於所應役諸境界中，或於率爾現前境上，善住念故，名為善守。

午四、善護

一切煩惱皆能斷故，名為善護。

午五、善修

已善修習圓滿道故，名為善修。

丑四、殊勝

寅一、顯勝安立

卯一、標

復次，於二處所，如來證得勝安立智，能正顯說超諸苦樂，非不證得勝安立智。

卯二、釋

辰一、斥邪解

於中若有作如是解：此大沙門喬答摩種無知無解，於諸世間一向安樂，為令弟子調此安樂間雜眾苦深怖畏故，為超苦樂間雜依附諸世間故，為欲超過諸苦樂故，宣說法要。當知此解是為邪想，是邪分別，是大邪見。

辰二、顯正說

然其如來善知世間或一向樂、或一向苦、或雜苦樂，然彼一切皆是無常，是故為令諸弟子眾，超過一切無常世間，超過苦樂，說正法要。

寅二、廣應正知

卯一、舉境事

辰一、總標

由三種相，應正了知諸可愛²¹事。

²⁰ 以其五轉如實了知者：謂如前說：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故。

辰二、別釋

巳一、所追求

謂未來世諸可愛事，名所追求。

巳二、所尋思

若過去世諸可愛事，名所尋思。

巳三、所受用

若現在世可愛外境，名所受用。

巳四、所耽著

若現在世可愛內受，名所耽著。²²

卯二、釋行相

辰一、標

當知此中，墮於三世，有四行相。

辰二、釋

巳一、於三世

一、於未來，二²³、於過去，三²⁴、於現在。

巳二、四行相

於此行相能隨悟入是悅意相、意所樂相、可愛色相、平安色相，如其所應，當知即是可欣、可樂、可愛、可意四種行相。

丑五、障

寅一、標障治

復次，勤修定者，略由二門、二時、二地所有諸欲，於所引發三種等持能為障礙。為欲斷除如是障礙，正勤修習五種對治。

寅二、隨別釋

卯一、障礙攝

辰一、辨能障

巳一、由二門

當知此中，先所受用過去諸欲，於遠離處，由尋思門令心飄蕩；²⁵復有現在居家所有利養恭敬俱行諸欲，由尋思門令心散亂。

巳二、於二時

此中利養恭敬俱行所有諸欲，於其行時令心飄蕩；先所受用居家諸欲，於其住時令心散亂。

²¹ 「愛」，大正、陵本作「意」。

²² 由三種相應正了知諸可愛事等者：攝異門分說：此可愛事略有三種。一、可希求事，二、可尋思事，三、可耽著事。未來可愛事可希求故，名為可欣。過去可愛事唯可欲故、唯可樂故，名為可樂。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一、境界事，二、領受事。若境界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愛。若領受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意。如是所說諸可愛事，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境界、或領受，有差別故，或名可希求事、或名可尋思事、或名可耽著事。（陵本八十四卷十二頁 6385）此中諸義，準彼應知。

²³ 「二」，大正作「一」。

²⁴ 「三」，大正作「二」。

²⁵ 先所受用過去諸欲等者：此顯出家補特伽羅應知。

巳三、於二地

即此諸欲，於異生地能為障礙，於有學地亦為障礙。

辰二、顯所障

巳一、標三等持

又於異生所修無量俱行等持，能為障礙；亦於有學能善通達一切智事廣大等持，能為障礙；亦於無學極善修習究竟等持，能為障礙。

巳二、釋三喜俱

午一、總標

當知如是諸所生起一切等持，皆與喜俱。

午二、別辨

此中第一，於諸有情利益安樂意樂門中，與喜俱行；第二，領受有學解脫喜故，與喜俱行；第三，領受無學解脫喜故，與喜俱行。

巳三、辨六所緣

彼由眼等所識色等所緣別故，復有六種。²⁶

巳四、釋名圓滿

又此等持具諸相故，名為圓滿。²⁷

巳五、顯其究竟

又此等持究竟邊際，謂能往趣世間離欲，或能往趣出世離欲，過此更無能趣清淨等持可得，是故說此無有關減。

卯二、對治攝

辰一、出五法

巳一、正念正知

若欲速證沙門果者，於身命等無所顧戀，恆常無間、殷重加行，熾然精進。於諸欲中，了知自相，堅守正念；了知過患，無希望等正知現前。

巳二、無放逸

正念、正知為所依故，方便勤修四無放逸，謂於晝分若行、若坐，於諸障法淨修其心，乃至廣說。²⁸

巳三、修習止觀

午一、辨別修

未一、奢摩他分

如是發起勇猛精進，於其所證無所怯劣。由九種相安住其心，一向修習奢摩他定，身得輕安，無愛味等，故無染汙。²⁹不為惛沈及以睡眠二隨煩惱之所擾亂。

未二、毗鉢舍那分

一向念住為所依止，精勤修習毗鉢舍那，堅守正念，遠離掉舉隨煩惱故，無有愚癡。

午二、明雙運

²⁶ 彼由眼等所識等者：此顯前三等持，依六境事所有差別應知。

²⁷ 又此等持具諸相故等者：入、住、出相隨意自在，名具諸相。齊此名為修習圓滿。

²⁸ 方便勤修四無放逸等者：行住坐臥正知而住，是名四無放逸。聲聞地說：常勤修習恬寤瑜伽，其相應知。（陵本二十四卷一頁 2003）

²⁹ 無愛味等故無染汙者：愛、見、慢、疑，名愛味等。無此隨惑，故無染汙。

已入止觀雙運轉道，其心正定，即此二分一境隨行。³⁰

辰二、顯能治

為斷彼障，修習如是五種對治為依止故，能於彼障遍知、永斷。於三等持，依六境事所有差別，喜俱行定圓滿能引。

寅三、出解因

由二因緣，諸佛世尊為諸弟子宣說自己³¹能引導法。一、於黑品所有過失令生解故；二、於白品所有功德令生解故。

丑六、學等

寅一、略標列

復次，於此正法毗奈耶中，略有二種補特伽羅。一、已得意，二、未得意。

寅二、別釋相

卯一、補特伽羅相

辰一、已得意

已得意者，復有二種。一、已見諦，已得有學心解脫意；二、阿羅漢，已得無學心解脫意。

辰二、未得意

巳一、標類

未得意者，調於三學創修事業有學異生。

巳二、釋相

彼全未得一切二種心解脫意，是故希求異生體後有餘依滅，及自體後無餘依滅涅槃界時，³²於三學中多修學住。

卯二、修不放逸相

辰一、無學

巳一、明有退

若諸無學，雖已證得心解脫意，而或失念行縱逸時，便有退失現法樂住。

巳二、辨應修

午一、非為證得解脫

彼雖於此現法樂住或退不退，然無堪能退失解脫。若有修行不放逸者，一切皆為證得解脫。然已證得解脫無退，修不放逸復何所用？

午二、為證現法樂住

若為證得現法樂住，勤作功用。如造工業，非不放逸。³³

辰二、有學

³⁰ 即此二分一境隨行者：調奢摩他、毗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是名一境隨行。此即釋前止觀雙運轉道應知。

³¹ 「己」，陵本作「已」。

³² 異生體後有餘依滅等者：調彼異生，最初希得有餘依滅，後復希得無餘依滅，是故此中作次第說。依二涅槃界，名異生體後及自體後。

³³ 如造工業非不放逸者：此中義顯，成就軟根諸無學果，於其現法樂住，若心放逸，即可退失；不放逸故，能不退失。是故應勤功用，修不放逸。如造工業，隨彼勤劬為建立，方能成辦。於彼非不有放逸事，是故應修無放逸行。為證現法樂住，道理亦爾。

若諸有學，先已證得心解脫意，彼亦決定趣三菩提，於所修道不由他緣，自然能修無放逸行，於現法中猶未畢竟息放逸故。

辰三、異生

巳一、標應修

若有一切未得意者，彼應決定修不放逸。

巳二、辨應作

又由三相，辨所應作。一、由諸根所集成故，資糧圓滿；二、由習近隨順如法諸臥具故，心得安住；三、由依止親近善士、聞他法音、如理作意眾因緣故，乃至獲得二心解脫。

巳三、顯應知

午一、總標

又即於此應不放逸所作轉時，由二種相，應知於彼六處寂滅有增上慢、無增上慢。³⁴

午二、別釋

未一、舉有慢

申一、釋

酉一、除邪分別

戌一、標因

謂於未滅起邪分別，妄執為滅，由所緣故；及於未得起邪分別，妄執為得。

戌二、顯過

彼雖如是起邪分別，謂滅解脫，而未能令身壞已後壽命永盡、六處永滅，亦不能離諸境界想。

酉二、釋由領受

又彼由於六處寂滅若緣、若證邪領受故，有如是事。³⁵

申二、結

此二種相，應知說名有增上慢。

未二、例無慢

與此相³⁶違，當知說名無增上慢。

丑七、著

寅一、舉黑品

卯一、總標

復次，住內法者，於二種著，應當了知二種過患。

卯二、別釋

辰一、二種著

謂諸異生，於二緣識及能依受，不能了知無我性故。³⁷未離欲者，於利養恭敬增上業緣所起諸受，有第一著；已離欲者，於離諸欲緣所起諸受，有第二著。

³⁴ 由二種相等者：於彼六處寂滅若緣、若證起邪分別，名二種相。如下自釋，謂於未滅起邪分別，妄執為滅，由所緣故，是為初相。及於未得起邪分別，妄執為得，是第二相。如次配釋若緣、若證應知。

³⁵ 邪領受故有如是事者：由邪領受，起邪分別。未滅執滅，未得執得，名有如是事，指前說故。

³⁶ 「相」，大正作「根」。

³⁷ 於二緣識及能依受等者：如下釋義可知。

辰二、二種過患

巳一、第一過患

午一、釋

未一、正顯內法

此著為因，當來生起，說名為生。

未二、兼說外道

又諸外道，由取著故，生諸繫縛；繫縛生故，能生一切惡不善法。

午二、結

當知是名第一過患。

巳二、第二過患

午一、釋

未一、由第一著

又由此著增上力故，當於正法毗奈耶沒，及當來世生等眾苦差別而生。

未二、由第二著

於現法中，此增上力為因緣故，不般涅槃。

午二、結

當知是名第二過患。

寅二、例白品

與此相違，應知即是白品差別。

丑八、無我

寅一、標能究竟

復次，由四因緣，於法無我能到究竟。

寅二、列四因緣

謂一切法皆無我者，除識自性、識諸因緣、識諸助伴，其餘所有不可得故；又識自性是無常故；又此因緣是無常故；又此助伴是無常故。

丑九、聖道

寅一、總標

復次，由八聖支道法故，及此果故，顯發正法及毗奈耶。

寅二、別釋

卯一、道支

辰一、標最勝

由五種相，當知八聖支道法最勝無罪。

辰二、釋五相

巳一、現見

謂於現法煩惱有無善分別故，名為現見。

巳二、無熾然

能令煩惱得離繫故，名無熾然。

巳三、應時

若行、若住、若坐、若臥一切時中，皆可修習，易修習故，名為應時。

巳四、引導

導涅槃故，名為引導。

巳五、唯此見

不共一切諸外道故，名唯此見。

卯二、道果

辰一、標名內證

遠離信他、欣樂行相、周遍尋思、隨聞所起、見審察忍，唯自證故，名內所證。

辰二、指釋五相

此道果法亦有五相。³⁸當知已如攝異門分分別其相。³⁹

丑十、二海不同分

寅一、標列二海

復次，海有二種。一者、水海，二、生死海。

寅二、出不同分

卯一、標

由三種相，當知水海與生死海而不同分。

卯二、徵

何等為三？

卯三、列

一者、自性不同分故；二者、淪沒不同分故；三者、超渡不同分故。

卯四、釋

辰一、自性不同分

此中自性不同分者，謂水大海，用色一分為自性故，有邊有量；生死大海，用一切行為自性故，無邊無量。

辰二、淪沒不同分

巳一、標列

此中淪沒不同分者，謂若所有淪沒、若由此淪沒、若如是淪沒，皆不同分。

巳二、隨釋

午一、所有淪沒

謂水大海，或傍生趣、或有人趣於中淪沒；生死大海，諸天世間亦常淪沒。

午二、由此淪沒

未一、水大海

申一、總標簡

又水大海，唯由身故，於中淪沒；不由語故、不由意故、不由貪故、不由瞋故、不由癡

³⁸ 此道果法亦有五相者：此中五相，謂即前說遠離信他、欣樂行相，是為初相。遠離周遍尋思，是第二相。遠離隨聞所起、見審察忍，是後三相。如下說言：由五種相，當知涅槃是內證法。謂離信故，乃至離見審察忍故。（陵本九十二卷十七頁 6969）此應準知。

³⁹ 已如攝異門分分別其相者：攝異門分說：越渡惑者，謂於自所證。越渡疑者，謂於他所證。非緣於他者，謂於此法內自所證，非但隨他聽聞等故。非餘所引者，謂於大師所有聖教，不為一切外道異論所引奪故。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謂於自所證，若他詰問無悚懼故。（陵本八十三卷十四頁 6317）如是一切，應知分別內所證相。

故、不由生等眾苦法故，於中淪沒。

申二、釋宣說

此中宣說諸業、煩惱、彼果三分，如其次第，應知彼相。⁴⁰

未二、生死大海

生死大海，亦由身故，乃至亦由生等苦故，於中淪沒。

午三、如是淪沒

未一、生死大海

申一、由諸尋思

諸出家者，由妄尋思，由妄觀察，由自所起諸邪分別，發起種種不正尋思，令心擾亂，於生死海恆常淪沒。

申二、由煩惱繫

又餘外道，諸煩惱繫所纏繫故，於生死海恆常淪沒。

申三、由無厭離

諸在家者，恆常無間眾苦逼切，煩惱燒然，而不能厭，故名淪沒。

申四、由諸雜染

其餘依止諸業、煩惱，於諸生處往還無絕，故名淪沒。

未二、水大海

其水大海，雖⁴¹墮其中，暫時衰損。或傍生趣，由業、煩惱一分勢力，而生其中，暫時淪沒，而非究竟。

巳三、總結

當知是名沒不同分。

辰三、超渡不同分

巳一、水大海

此中超渡不同分者，謂水大海，未離欲貪諸異生類尚能越渡，何況其餘。

巳二、生死大海

午一、明建立

生死大海三分建立。未離欲者，由五可愛境差別故；已離欲者，由意所識可愛諸法境差別故；諸有學者，由內六處有差別故。

午二、辨超渡

未一、未離欲異生

其未離欲諸異生類，於五可愛境界大海未能超渡。

未二、已離欲異生

其已離欲諸異生類，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⁴²由彼於此未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

⁴⁰ 如其次第應知彼相者：身語意相，諸業所攝。貪瞋癡相，煩惱所攝。生等眾苦，彼果所攝。如是次第應知。

⁴¹ 「雖」，大正作「唯」。

⁴² 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者：思所成地說：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佛聖弟子，若已永斷五下分結，名已超渡前五暴流；若復永斷一切上分諸結，名已超渡第六暴流。如彼釋相應知。（陵本十七卷十六頁 1505）今說於內各別六處大海，當知即六暴流。由是諸異生類，故說未能超渡。

大海⁴³亦未超渡。

未三、諸有學者

申一、出因緣

酉一、由遍知

其有學者，普於六處遍知為苦，即於所緣修習正道。彼由安住如是住故，於未離欲、已離欲地二種境界，所有心意所緣境相明了現前。

酉二、由觀察

又由猛利觀察作意，於先所見等隨憶念，由此因緣，於彼速疾以慧通達，亦能除遣。

申二、明超渡

酉一、於三分大海

又彼於其六處大海速能超渡，能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畢竟超渡。

酉二、於四種煩惱

及能超渡能發棄捨所學煩惱、能發尋思亂心煩惱、能發耽著世間利養恭敬煩惱、能發一切惡行煩惱。⁴⁴

癸三、同等攝

子一、頌標列

唵陀南曰：

道師不同分 王國二世間 有為遮身行 堅執三空性

子二、長行釋

丑一、道不同分

寅一、標列

略有二種道不同分。一、自性不同分，二、行相不同分。

寅二、隨釋

卯一、自性不同分

辰一、出體

若趣苦集行，若趣苦滅行，是名自性不同分。

辰二、釋義

當知初一能趣雜染，第二能趣清淨，是名此中不同分義。

卯二、行相不同分

辰一、總標差別

即此趣滅行，或有有為共相行轉，或有有為、無為共相行轉，⁴⁵是名行相不同分。

辰二、料簡相望

巳一、名不同分

當知此中，若諸有為共相行相，彼望道果名不同分。

巳二、亦名同分

若有為、無為共相行相，彼望道果亦名同分。何以故？道果涅槃常無我故。

⁴³ 於前二種境界大海者：前說五可愛境，及意所識可愛諸法，是名二種境界大海。

⁴⁴ 及能超渡能發棄捨所學煩惱等者：謂阿羅漢永斷五支，於五處所不能復犯。如思所成地說。（陵本十九卷十七頁 1670）今此諸相，隨應配釋應知。

⁴⁵ 或有有為共相行轉等者：諸行無常，是名有為共相。諸法無我，是名有為、無為共相。

丑二、師不同分

寅一、總標

復次，於正法內，略有五種師假立句，諸外道師所製論中都不可得。

寅二、別釋

卯一、初三句

謂趣諸取行，趣諸取盡行，若一切法遍知、永斷、作苦邊際。

卯二、第四句

辰一、總標

若於五相受建立處一一相中，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為依，能害四種行相憍慢。⁴⁶若慢為因，有三過患；離慢為因，有三勝利。

辰二、別釋

巳一、舉三過患

午一、第一過患

當知此中，懷憍慢者，於涅槃界其心退還，由怖畏故，是名第一過患。

午二、第二過患

於諸惡行恆現行中，及於可愛諸雜染事，其心趣入，是名第二過患。

午三、第三過患

未一、辨

申一、舉生等病

酉一、舉由怖畏

於涅槃界深生怖畏增上力故，便能生起當來生等生死重病。

酉二、例由趣入

如由怖畏增上力故，如是亦由於諸惡行及於可愛諸雜染事，其心趣入增上力故，堪能生起當來生等生死重病。

申二、例癰毒箭

如生等病，眼等處癰、貪等毒箭，當知亦爾。

未二、結

是名第三過患。

巳二、翻三勝利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離慢為因三種勝利。

卯三、第五句

若隨緣起增上力故，於現法中後有種子或增、或減，由此為因，當來後有或生不生，以能攝受種子煩惱或有集起、或滅沒故。

寅三、總結

一切世間及出世間所有法教如實建立，唯於內法，有此大師為諸弟子正所宣說師假立句真實可得，非諸外道。

⁴⁶ 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等者：前說：四種我見為所依止，能生我慢。一、有分別我見，二、俱生我見，三、緣自依止我見，四、緣他依止我見。（陵本八十六卷五頁 6498）是名四相。薩迦耶見以此為依，能生四種行相憍慢，亦如彼釋應知。今翻彼義，故作是說。

丑三、王國

復次，於欲界中，諸器世間當知譬如王所王國，有情世間譬如臣民，彼惡天魔譬如君主。

丑四、二世間

寅一、標列

復次，有二世間。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

寅二、料簡

其器世間，為火災等之所壞滅；有情世間，剎那剎那各各內身任運壞滅。

丑五、有為

寅一、標列

復次，空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

寅二、別辨

此中有為，空無常、恆、久久安住、不變易法，及我、我所。⁴⁷若諸無為，唯空無有我及我所。

寅三、隨廣

卯一、標道理

又此空性離諸因緣，法性所攝，法爾道理為所依趣。

卯二、釋遍攝

此或如是、或異、或非，遍一切處，無不同歸法爾道理。⁴⁸

丑六、遮身行

寅一、標

復次，如來不遮能得一切世間邊際，唯遮身行隨往能得世間邊際。

寅二、釋

卯一、標應知

此中當依勝義道理，應知世間、若得世間邊際方便，及世邊際。

卯二、釋差別

辰一、說名世間

謂於方處有世間想，假名施設增上力故，即由世間若智、若想增上力故，說有世間。若想、若智增上力故，於諸世間廣起言說。

辰二、名得世間邊際方便

由或見聞、或覺、或知增上力故，於六觸處，由其五轉起如實智，⁴⁹名得世間邊際方便。

辰三、名得世間邊際

巳一、出異名

⁴⁷ 空無常恆久久安住不變易法等者：謂有為法，無常、無恆、無久久安住、無不變易法，亦無我及我所。即由此義，說彼為空。前說：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謂由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陵本八十六卷一頁 6485）今此諸義如彼別釋，隨應配屬當知。

⁴⁸ 又此空性等者：聲聞地說：由彼諸法本性應爾、自性應爾、法性應爾，即此法爾，說名道理瑜伽方便。或即如是、或異如是、或非如是，一切皆以法爾為依，一切皆歸法爾道理，令心安住、令心曉了。如是名為法爾道理。（陵本二十五卷十頁 2110）此說空性，其義亦爾。

⁴⁹ 於六觸處由其五轉等者：前說：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名如實智。如彼釋義應知。

午一、名能到世間邊際

未來諸行因永盡故，名為能到世間邊際。

午二、名世間解

於世因果如實知故，名世間解。

午三、名善運轉世間邊際

能正任持最後身故，名善運轉世間邊際。

午四、名超世間愛者

於現法中，一切境界愛永盡故，具恆住故，⁵⁰說名能超世間愛者。

巳二、結能得

由如是等所說行相，當知名得世間邊際。

丑七、堅執

寅一、標非

復次，非善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者，隨有一惡不善尋思未生時，⁵¹一向能為梵行障礙，如彼生已堅執不捨。

寅二、釋義

卯一、於未生生時

此中不行，最為殊勝。

卯二、於生已相續

辰一、標不應

設有行者，不應堅執，於相續中，不應為作居住依止。

辰二、釋所以

何以故？剎那雜染不能傾動所修梵行，要當相續能傾動故。

丑八、三空性

寅一、空住空性

卯一、略標列

復次，當知略有二種空住。一者、尊勝空住，二者、引彼空住。

卯二、隨別釋

辰一、尊勝空住

巳一、出體

諸阿羅漢觀無我住，如是名為尊勝空住。

巳二、顯義

由阿羅漢法爾尊勝，觀無我住，於諸住中最为尊勝。

巳三、釋名

如是或尊勝所住，或即住尊勝，由此因緣，是故說名尊勝空住。

辰二、引彼空住

巳一、明漸次

引彼空住者，謂如有一，若行、若住如實了知煩惱有無；知有煩惱，便修斷行，知無煩

⁵⁰ 具恆住故者：謂阿羅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應知。

⁵¹ 未生生時者：謂先未生，今時生故。

惱，便生歡喜；生歡喜故，乃至令心證三摩地；由心證得三摩地故，如實觀察諸法無我，晝夜隨學，曾無懈廢。如是名為引彼空住。

巳二、出空性

當知此中，於內煩惱如實了知，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是名空性。

寅二、修習空性

卯一、標

復次，正見圓滿已見諦跡諸聖弟子，皆能如實越彼邪空，亦能如實入正不空，以世間道及出世道修習空性。

卯二、徵

其義云何？

卯三、釋

辰一、釋空性

巳一、明正觀

午一、標義

謂於此處彼非有故，正觀為空。若於此處所餘有故，如實知有。

午二、舉喻

未一、約時位辨

申一、空

譬如客舍，於一時間無諸人物，說名為空。

申二、不空

於一時間有諸人物，說名不空。

未二、約分全辨

申一、空

或即此舍，由無一類，說名為空。謂無材木，或無覆苫，或無門戶，或無關鍵，或隨一分無所有故。

申二、不空

然非此舍即舍體空。

午三、合法

未一、約三趣辨

申一、空

如是自體所依止身，亦名受趣、亦名想趣、亦名思趣。然此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受、或想、或復思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等，說名為空。

申二、不空

於一時間，由有一類，說名不空。

未二、約六處辨

申一、空

或即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眼、或耳、或鼻、或舌、或身一分、或意一分，說名為空。

申二、不空

然非自體所依止身，即自身體一切皆空。

巳二、辨趣入

午一、顛倒趣入

當知此中總略義者，若觀諸法所有自性畢竟皆空，是名於空顛倒趣入，亦名違越佛所善說法毗奈耶。

午二、如實趣入

若觀諸法由自相故，一類是有、一類非有，此有非有畢竟遠離。⁵²又觀有性，於一時間一分遠離，於一時間一分不離，如是名為於彼空性無有顛倒如實趣入。

辰二、釋修習

巳一、依世間道

午一、辨

未一、為住遠離

申一、標思惟

以世間道修空性者，謂聖弟子住遠離處，先於城邑聚落人想作意思惟，次復思惟阿練若想。

申二、辨空性

酉一、約二想辨

戌一、空

彼即觀察於自身中，此想為空，謂人邑等想。

戌二、不空

亥一、阿練若想

此想不空，謂阿練若想。

亥二、想相應法

又餘不空，謂阿練若想為緣，阿練若想相應諸受思等。

酉二、約一想辨

戌一、空

或即此想，由一類故，觀之為空，謂無羶重不寂靜住及熾然等。⁵³

戌二、不空

由一類故，觀為不空，謂有微細極寂靜住，離熾然等。

未二、為趣離欲

申一、明漸次

酉一、思惟地等

又即於彼能取山林、卉木、禽獸等阿練若差別相想無復思惟，但思惟地，無別相想。又即於彼能取險惡、高下、不平、多諸荊⁵⁴棘、瓦礫等地差別相想無復思惟，但思惟地平坦細滑，猶如掌中，無別相想。

⁵² 此有非有畢竟遠離者：謂由觀增上力，觀彼諸法或有非有，而彼諸法實無有非有性，是名畢竟遠離。

⁵³ 謂無羶重不寂靜住等者：城邑聚落人想，名有羶重不寂靜住及熾然等。今住阿練若想，相相違故，說彼為無，觀之為空。

⁵⁴ 「荊」，大正作「刺」。

酉二、思惟空等

從此次第，除色想等，⁵⁵漸次思惟空處、識處、無所有處差別相想，後於非想非非想處所有相想作意思惟。

申二、辨空性

於一切處，如前所說歷觀空性，觀諸下地有麤想等，觀諸上地有靜想等。⁵⁶

午二、結

如是名為諸聖弟子，以世間道修習空性。當知為趣乃至上極無所有處漸次離欲。

巳二、依出世道

午一、總修諦行

未一、標究竟

自斯已後，修聖道行，漸次除去無常行等，能趣非想非非想處畢竟離欲。

未二、辨空性

申一、空

彼於爾時，自觀身中空無諸想，謂一切漏一向寂靜，永離熾然。

申二、不空

又觀身中有法不空，謂此依止為緣，六處展轉互相任持，乃至壽住為緣，諸清淨法無有壞滅。

午二、料簡空住

未一、標最勝

當知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多修空住，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如思惟無常、苦住。

未二、結隨轉

是故今者證得上妙菩提住已，由昔串習隨轉力故，多依空住。

寅三、證修空性

卯一、標列二種

復次，有二種空。一者、應所證空，二者、應所修空。

卯二、釋其障因

辰一、別辨相

巳一、於自正所應行而不能行

午一、出不能行

未一、標依雜住

若諸苾芻樂依雜住，於此二種不能成辦。應所證空不能證故，應所修空不能修故。

未二、廣其退失

申一、略標列

因於二種不成辦故，當知退失四種妙樂。謂於一切攝受惡事遽務眾苦，皆悉解脫妙出離樂；解脫貪欲、瞋恚等事，初靜慮中妙遠離樂；尋伺止息妙寂靜樂；二解脫攝無所造作、

⁵⁵ 除色想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有對想及別異想。取青等相，名為色想。能取行礙，名有對想。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應知。（陵本五十三卷十七頁 4267）

⁵⁶ 觀諸下地等者：謂下地中麤、苦、障想，名麤想等。及上地中靜、妙、離想，名靜想等。

無恐怖攝妙等覺樂。⁵⁷

申二、隨難釋

酉一、釋二解脫

戌一、標列

二解脫者，一、時愛心解脫，二、不動心解脫。

戌二、隨釋

亥一、時愛心解脫

天一、出體

若阿羅漢根性鈍故，於世間定是其退法，未能解脫所有定障，故名時愛心解脫。

天二、釋名

地一、時

以退法故，時時退失，時時現前，故說名時。

地二、愛

於現法樂喜欲證住，故說名愛。

亥二、不動心解脫

天一、出無退

不動心解脫者，謂阿羅漢根性利故，是不退法，一切皆以無漏道力而得解脫，於一切種都無退失。⁵⁸

天二、釋說義

當知此中，決定義是三昧耶義，餘如前說。⁵⁹

酉二、無所造作及無恐怖

無所造作、無恐怖者，當知無有異類可得，令阿羅漢心於中染，彼變異故，生愁歎等。

午二、廣所應行

未一、辨種類

申一、應所證空

酉一、標列

應所證空略有二種。一者、外空，二者、內空。

酉二、隨釋

戌一、外空

外空者，謂超過一切五種色想，則五妙欲之所引發，於離欲貪正能作證。

⁵⁷ 當知退失四種妙樂等者：無惱害樂，說名妙樂。菩薩地中亦說有四，一、出離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三菩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樊籠居家迫迕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三菩提樂。（陵本三十五卷二十頁 2893）今說四種妙樂，如次配釋應知。

⁵⁸ 於一切種都無退失者：謂於所證解脫及與現法樂住，皆無退失故。

⁵⁹ 當知此中決定義等者：不動心解脫阿羅漢，於所證得現法樂住無退，非如鈍根阿羅漢或退不退，是名決定。此決定義，唯說現法樂住，非謂解脫，由是故說決定義是三昧耶義。由前已說：若諸無學，雖已證得心解脫意，而或失念心縱逸時，便有退失現法樂住。彼雖於此現法樂住或退不退，然無堪能退失解脫。由此義顯，諸阿羅漢煩惱解脫決定無退、無有差別，故此不說，是名為餘。

戌二、內空

內空者，謂於內諸行斷增上慢正能作證。

申二、應所修空

應所修空亦有二種。一、於內外諸境界中，修無我見；二、即於彼修無常見。

未二、出依止

申一、標

此四種空，當知四行為所依止。

申二、辨

酉一、外空

外空，以內住心增上緣力，離所生樂滋潤其身為所依止。

酉二、內空

內空，以內外空，於內外法修無我見，及我慢遍知⁶⁰為所依止。⁶¹

酉三、無我見

無我見，以即於彼修無常見為所依止。

酉四、無常見

無常見，以聞正法、如理作意為所依止。

未三、明修學

申一、出漸次

酉一、異生位

戌一、思惟外空

又於此中，若諸苾芻為離欲貪，精勤修學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於欲界繫諸不淨相勉勵思惟。彼於外空未作證故，於其正道未善修故，趣染習故，於外空性心不證入，不愛樂故。

戌二、思惟內空

便於其中，由我慢門，⁶²心不流散等隨觀察，以寂靜相思惟內空。彼由我慢未永斷故，於其正道未善修故，亦於此中心不證入。

戌三、修無我見

遂於內外一切行中，修無我見。於無我見未善修故，亦於其中心不證入。

戌四、修無常見

乃於內外一切行中，修無常見，令心不動。於諸行中見無常故，一切種動皆無所有，故無常見名不動界。

酉二、有學位

由於是處心無不勝解，故以正慧如實通達，或緣不淨、或緣慈悲、或緣息念所有境界，或緣諸行無常境界，於三摩地極多修習為因緣故，令心調柔，由是漸次於一切處皆能證入；由此因緣，於所證空能證圓滿。

酉三、無學位

因於所證得圓滿故，其心解脫一切能順下上分結；由此因緣，於所修空能修圓滿；因於

⁶⁰ 「及我慢遍知」，大正、陵本置於「滋潤其身為所依止」之下。

⁶¹ 及我慢遍知者：前說：內空者，謂於內諸行斷增上慢正能作證。由是此說我慢遍知為所依止。原文有誤，故移正之。

⁶² 由我慢門者：我慢遍知，名我慢門。由此為門，永斷我慢故。

所修得圓滿故，成就無學正見等法。

申二、略攝位

若於是時，乃至於空未能證入，當知此時是異生位；若時證入，是有學位；若時修習已得圓滿，是無學位。

巳二、於聖教出家正所應行亦不能行

午一、出所應行

未一、總標

為令此修得圓滿故，勤修正行，令心證入，以善尋思而正尋思。則於其中，能善知量，離諸雜染而起言說。

未二、別釋

申一、善知量

於經行處能正經行，於所坐處能正安坐。於如是等一切處所，皆善知量。如是行時清淨為先，於其住時亦得清淨。

申二、離雜染

酉一、總標觀察

其間能以觀察作意，數數觀察現行煩惱，淨修治心。如是能趣一向成就諸白淨法，一切魔怨所不能奪，及彼一切惡不善法四種雜染。

酉二、別列雜染

謂後有因性故，現法身心遍燒惱故，惡趣因性故，生等眾苦因性故。

申三、起言說

酉一、標列

言說有二，一者、隨逐音聲勝解言說，二者、隨逐法隨法行言說。

酉二、辨釋

第一言說，是於正法受持、讀誦、請問、徵覈之所發起；第二言說，是於所緣令心安住究竟解脫施設教授之所發起。

未三、料簡

申一、標應義

若為是義，如來出世，諸弟子眾隨入聖教，應勤修習如是善法。

申二、簡差別

酉一、斥非

若於彼法毗奈耶中，無一切種所修梵行，當知亦無修梵行者；以於其中無梵行故，稱梵行者皆修邪行；師弟展轉互相觸惱，各自許有尊卑體式。

酉二、顯正

於正法中，二俱可得。⁶³

午二、明不能行

未一、辨相

申一、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說

若有棄捨大果大利，應所證空、應所修空為極下劣，有大罪過。利養恭敬愛味所漂，多

⁶³ 於正法中二俱可得者：謂一切種所修梵行，及修梵行者，於正法中俱可得故。

習邪行。⁶⁴當知彼為大梵行災之所觸惱。

申二、耽著利養恭敬

彼由如是耽嗜愛著利養恭敬自逼惱故，於能隨順解脫言教不欲聽聞，雖為宣說，不能屬耳。

申三、彊聞無解不欲修行

或為貪著利養恭敬增上力故，而彊聽聞，無心求解，不欲修行。不為究竟善自調伏，乃至不為證般涅槃。

未二、結斥

由如是事，憎惡大師，行不平等，以於廣大現前恩德不能報故。

辰二、攝略義

巳一、正顯出家障行因緣

當知此中總略義者，謂善說法毗奈耶中，既出家已，由四因緣，如於自己⁶⁵正所應行而不能行，如於大師聖教出家正所應行亦不能行。⁶⁶謂樂相雜住故；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說故；耽著利養恭敬故；由此耽著增上緣力，聽聞正法，不修自利利他行故。

巳二、兼明世尊調伏方便

又佛世尊不欲自顯能善御眾，而攝徒眾，唯深哀愍諸有情故。由是因緣，於行邪行弟子眾中，能無護惜分明示語，寧使弟子由此分明顯利益語，現捨正法及毗奈耶，當獲利益，勿令住此廣興邪行。

⁶⁴ 若有棄捨大果大利等者：此中義顯，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教，為其究竟，不修梵行，故作是說。

⁶⁵ 「己」，陵本作「已」。

⁶⁶ 由四因緣等者：如下自釋，樂相雜住等義，名四因緣。由初因緣，當知於自己正所應行而不能行。由餘三緣，當知於大師聖教出家正所應行亦不能行。前已別辯，其相應知。

《瑜伽師地論》卷 91

(大正 30, 814a18-821a7)

〈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三〉

癸四、離欲等攝

子一、頌標列

復次，喩柁南曰：

離欲未離欲 問因緣染路 保命著處等 皆廣說應知

子二、長行釋

丑一、離欲未離欲

寅一、舉有雜染

卯一、總標

若有苾芻，於其欲界或已離欲、或未離欲，於五妙欲、意所識法定地三世，由三種纏及彼根本所有隨眠正雜染時，¹於現法中不任趣證究竟涅槃。

卯二、配釋

當知此中，由過去世依彼取識，由未來世屬彼取識，由現在世著彼取識。由彼根本所有隨眠墮在相續，常隨逐故，執彼取識。

寅二、例無雜染

與此相違無雜染時，於現法中堪能趣證究竟涅槃。

丑二、問

寅一、標列四種

復次，於聖教中，當知有四如理問者。一、有淨信，若諸長者、若長者子；二、具聰慧多聞苾芻；三、是大師親承侍者；四、即大師。

寅二、隨釋後一

卯一、標列因緣

有二因緣，佛於弟子知而故問。謂觀弟子雖欲請問，而無無畏；或於其義無所了知。

卯二、釋其所為

為遮現在、未來過故，為令正法得久住故。

丑三、因緣

寅一、總標

復次，由二因緣，說六識身以內六處為因，以外六處為緣。

寅二、別釋

卯一、內六處為因

謂內六處，為彼種子所依附故；又內六處，相續一類，如先所得畢竟轉故。

¹ 於五妙欲等者：當知此中，五種妙欲，是未離欲者境界所緣；意所識法定地所攝，是已離欲者境界所緣。三世，通說彼二時分。計我、我所、我慢三種為所依止，於所緣事固執取著，名三種纏。即彼種子隨縛相續，說名根本所有隨眠，義如前說。（陵本八十五卷十九頁 6475）

卯二、外六處為緣

境界不爾，非彼種子所依附故，又非一類相續轉故。

丑四、染路

寅一、略標列

復次，由二種相，當總了知一切雜染。一者、一切雜染自性，二者、一切雜染行路。

寅二、隨別釋

卯一、自性

言自性者，所謂欲貪，與諸雜染為根本故。

卯二、行路

言行路者，謂內外處；能取所取有差別故。²

丑五、保命

寅一、總標

復次，若諸苾芻，於二處所³等隨觀察，若行、若住，如理作意為所依止，於二雜染應脫其心。

寅二、別釋

卯一、於二處所

云何名為於二處所？謂自保命，忽然夭喪；不善心殞，往諸惡趣。

卯二、如理作意等

辰一、總徵

云何名為如理作意為所依止？復於何等二種雜染應脫其心？

辰二、別釋

巳一、如理作意為所依止

午一、勿往惡趣

謂我寧遭種種楚撻損害於已諸處之身，勿復令我不善心殞，生諸惡趣。

午二、應觀無常

又我應當與喜樂俱如實觀察，為欲對治現行不善，懇勵修習諸行無常。

巳二、於二雜染應解脫其心

午一、辨時位

未一、別辨

申一、行時

若經行時，於諸境界執取諸相、執取隨好所有雜染令心解脫。

申二、住時

遠離住時，於諸不善種種尋思所有雜染令心解脫。

未二、料簡

當知此中，第一雜染是相似因，⁴第二雜染是相似果。

² 能取所取有差別故者：菩薩地決擇中說：能取義者，謂內五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所取義者，謂外六處。（陵本七十七卷八頁 5884）此應準釋。

³ 於二處所者：謂自保命及往惡趣，名二處所，如下釋義可知。以彼二處因果性別，相續隨轉故。

午二、明墮處

未一、出由染

又二雜染現在轉時，生於二處。謂自保命，即於爾時候歸夭喪；不善心殞，往諸惡趣。

未二、結應脫

是故於彼二種雜染，一剎那中深見過患、發生慚愧，尚為妙善，況能相續。

丑六、著處等

寅一、雜染著安足處差別

卯一、略標列

復有眾多魔所歸向所有雜染著安足處，⁵智者了知應當遠避。謂已離欲諸異生類，繫屬定生喜樂諸處所有愛味著安足處；未離欲者，於妙五欲受為依故，⁶喜樂諍競貪愛耽染著安足處；於恩、於怨諸有情所，一切愛患著安足處；廣大上品，能引境界順樂、順苦，所求、所尋、所可貪愛、所有三世著安足處。

卯二、隨難釋

辰一、指順樂句

當知此中，可欣、可樂、可愛、可意諸句差別，如前已辯。⁷

辰二、釋順苦句

巳一、不可欣等

不可欣者，於未來世不可樂故。不可樂者，於過去世由隨憶念不可樂故。不可愛者，於諸境界不可樂故。不可意者，由於諸受不可樂故。

巳二、苦損惱等

又言苦者，即於境界不可樂故。言損惱者，即於諸受不可樂故。言違背者，於過去世不可樂故。言逆意者，於未來世不可樂故。

寅二、外境內受雜染差別

卯一、標列

復次，有二雜染。一者、外境雜染，二者、內受雜染。

卯二、隨釋

眼等為依，於色等境起諸貪著，名外境雜染。諸觸為依，貪著內受，名內受雜染。

卯三、料簡

此二雜染，於永寂滅般涅槃中皆不可得，非諸魔怨所能遊履。

寅三、愛見雜染諸相差別

卯一、標

復次，由十五相，應當了知一切種類愛見雜染。

卯二、釋

⁴ 是相似因等者：諸行相續，說因果別。一類而轉，得相似名。

⁵ 雜染著安足處者：煩惱現行，名雜染著。生所依處，名安足處。

⁶ 於妙五欲受為依故者：若境界事，名妙五欲。若領受事，說名為受。

⁷ 如前已辯者：如前已說：由三種相，應正了知諸可愛事。謂未來世諸可愛事，名所追求。若過去世諸可愛事，名所尋思。若現在世可愛外境，名所受用。若現在世可愛內受，名所耽著。乃至廣說如其所應，當知即是可欣、可樂、可愛、可意四種行相。（陵本九十卷九頁 6812）今指彼義，故作是說。

謂於諸處，由諸纏故，名藏；由隨眠故，名護；由我見故，名覆。

卯三、指

所餘差別，廣說如前攝異門分。⁸

辛二、第二總別

壬一、總喩柁南

復次，總喩柁南曰：

因同分等 唯作緣等 上品貪等 後多住等

壬二、別喩柁南

癸一、因同分等攝

子一、頌標列

別喩柁南曰：

因同分思縛 解脫相觸遍 勝解護根門 教授⁹相為後

子二、長行釋

丑一、因同分

寅一、總標

諸聖弟子，因同分識隨入無我，由三種相，於諸識中正觀而住。

寅二、別釋

卯一、因同分識隨入無我

云何因同分識隨入無我？謂由現見五有色處四大種身，若增、若減、若取、若捨無常性故，於緣彼識隨入無常，無常則苦，苦則無我。由是因緣，隨入無我。

卯二、由三種相正觀諸識

辰一、徵

云何隨入無我性已，由三種相，於諸識中正觀而住？

辰二、釋

巳一、由我見相應

謂諸邪見，一切皆以我見為根，是故此根必應先斷。

巳二、由依緣差別

又以正慧，即觀彼識所依、所緣差別轉故，有無量種。

巳三、由無剎那住

又觀此識差別轉時，如剎那量安住堅實尚不可得，何況畢竟。

丑二、思

寅一、總標

復次，於六處滅究竟寂靜無戲論中，由戲論俱四種行相不應思惟、不應分別、不應詰問，唯應依他增長覺慧，¹⁰審諦觀察真實意趣。

⁸ 由十五相等者：攝異門分說：一切愚夫異生，於其六處，由執我故，名藏；執我所故，名護；由薩迦耶以為根本，各異世間見趣差別我慢增上愛現行故，名覆。乃至廣說依出家品六處，由懈怠放逸煩惱故，遍於一切不能捨離。（陵本八十四卷十一頁 6384）於中一一總有十五種相，今此且說前三，與彼少異。所餘差別，指如彼說。

⁹ 「授」，大正作「愛」。

¹⁰ 唯應依他增長覺慧者：依正教量，名應依他。於實有義勝解相應，說名覺慧。

寅二、別釋

卯一、四行相

辰一、徵

云何為四？

辰二、釋

巳一、標差別

謂或有無，或異不異。

巳二、釋行相

午一、六處位有

以彼六處，有生有滅、展轉異相施設可知。由生滅故，有無可得；有異相故，待他種類異性可得，待自種類前後無別不異可得。

午二、六處滅無

六處永滅常寂靜相，是故由彼戲論俱行四種行相思惟觀察，不應道理。

卯二、名戲論

辰一、標

當知此中，能引無義，思惟分別所發語言，名為戲論。

辰二、徵

何以故？

辰三、釋

於如是事勤加行時，不能少分增益善法、損不善法，是故說彼名為戲論。

丑三、縛解脫

寅一、縛

復次，於內外處若有欲貪，境界現前、或不現前，而其諸根不能棄捨，故名為縛。

寅二、解脫

若無欲貪，設有境界正現在前，諸根於彼尚能棄捨，況不現前，故名解脫。

丑四、相

寅一、善守諸根

復次，善修梵行，於諸蘊處我、我所見已永斷者，若為損身乃至奪命苦受所觸，終無色變、心變可得，如是名麤善守根相。

寅二、得解脫喜

卯一、略標列

彼由如是善守諸根，四苦解脫增上力故，得四種喜。一、由當來外緣生苦得解脫故；二、由當來內緣生苦得解脫故；三、於現法般涅槃時，由二種依所作眾苦得解脫故；¹¹四、命終已，與世所見草木相似，一切眾苦不相續故。

卯二、隨難釋

由二種相，草木相似。一者、六處離有情想，與世所見草木相似。二者、六處為所依止，貪瞋癡火乃得燒然，與世所見草木相似。

卯三、簡差別

¹¹ 由二種依所作眾苦等者：身心所依，名二種依。彼所生苦，名所作苦。

辰一、聖弟子攝

善修梵行諸聖弟子，當來後有苦不生故，與諸如來成就明力少分相似。非現法緣苦不生故；設暫生已，速疾斷故。

辰二、諸如來攝

然諸如來二種明力皆悉成就，是故說名無上明持。

丑五、觸遍

寅一、遮非

卯一、略標

復次，有一沙門、或婆羅門越勝現量，世間愚夫尚不迷惑，況諸智者。

卯二、別辨

辰一、標四計

一切愚癡所安足處，虛妄推度以為依止，或依前際、或依現法堅固執著，建立四種苦樂邪論。

辰二、辨差別

巳一、依前際

謂依前際虛妄計度宿作因故，立諸苦樂一向自作。虛妄計度自在變化以為因故，立諸苦樂一向他作。虛妄計度先自在作，然後宿作因所作故，立諸苦樂自作、他作。虛妄計度無因生故，立諸苦樂非自、非他所作因生。

巳二、依現法

或依現法虛妄計度，若隨自欲、自作功用所生起者，立為自作。若不隨欲、不自覺知，他所引者，立為他作。若隨所欲，自所覺知，他所引者，立自他作。若非自他功用為先所生起者，但由境界現在前故，不能了達微細因觸，便起邪執，謂非自他所作因生，立無因生。

寅二、顯正

此中唯有諸根、境、識和合所生苦樂可得，都無前際、或現法中，若自、若他實有可得。唯即於此三事和合，假立自他。是故當知，唯有其觸遍行一切，¹²為苦樂因。

丑六、勝解

寅一、能永盡漏

卯一、標

復次，由四種相正發精進，速令諸漏永盡無餘。

卯二、徵

何等為四？

卯三、列

辰一、平等精進

一者、發起平等精進。謂不極掉舉發勤精進，令其身心疲倦損惱；亦不極下發起精進，虛棄身命，令無所得。是名初相。

辰二、不生憍慢

又不由此而生憍慢，謂我獨能發勤精進，餘則不爾。是第二相。

¹² 唯有其觸遍行一切者：此中一切，謂根、境、識諸和合位應知。

辰三、無有愛味

又於正發勤精進果，世間安觸所證差別無有愛味，¹³與此俱行修不放逸。是第三相。

辰四、能善攝受

又於精進平等之相能善攝受，令於當來無有退失。是第四相。

卯四、結

如是正發勤精進故，永盡諸漏，成阿羅漢。

寅二、能記所解

卯一、標舉一切

若欲於彼大師有智同梵行所，記別自己所證差別，唯阿羅漢六處勝解能正記別。調依三學及以五種補特伽羅。¹⁴

卯二、釋其差別

辰一、六處勝解

云何名為六處勝解？一、出離勝解，二、無惱勝解，三、遠離勝解，四、愛盡勝解，五、取盡勝解，六、心無忘失勝解。

辰二、三學

云何三學？一、增上戒學，二、增上心學，三、增上慧學。

辰三、五種補特伽羅

巳一、徵

云何五種補特伽羅？

巳二、釋

午一、依信異生

一者、異生，處在居家，唯依於信發生欣樂出離勝解，從境界縛心求出離，是名第一補特伽羅。

午二、依戒異生

二者、異生，既出離已¹⁵，唯依於戒，於諸有情由身語意行無惱行，是名第二補特伽羅。

午三、離欲界欲異生

三者、異生，能斷利養及恭敬愛，於現法中離欲界欲，是名第三補特伽羅。

午四、有學

者、有學，已見諦跡，是名第四補特伽羅。

午五、無學

五者、無學，得阿羅漢，是名第五補特伽羅。

辰四、三學所依

巳一、配六勝解

當知此中，第一、第二處所勝解，初學所依；第三處所所起勝解，與第二學作其所依；後三處所所起勝解，與第三學作其所依。

¹³ 世間安觸所證差別等者：此顯世間靜慮應知。身心輕安，遠離羶重，是名安觸。從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受用喜樂、妙樂、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是名所證差別。

¹⁴ 調依三學等者：六處勝解，能與三學作其所依，名依三學及以五種補特伽羅，漸次能證。於中唯阿羅漢六處勝解最極圓滿，非餘下劣補特伽羅，是故說彼能正記別。

¹⁵ 「已」，陵本作「己」。

巳二、釋後三名

午一、心無忘失

若由此智能斷煩惱，及煩惱斷，¹⁶當知是名心無忘失。

午二、愛盡

又於當來後有因斷，說名愛盡。

午三、取盡

現法境界諸雜染斷，說名取盡。

卯三、料簡勝劣

辰一、前三補特伽羅

巳一、舉第一

又彼第一補特伽羅，雖有正信出離勝解，而未決定，堪於當來令彼一切悉皆棄捨及與變異。

巳二、例餘二

第二有其無惱勝解，第三有其遠離勝解，當知亦爾。¹⁷

辰二、第四補特伽羅

巳一、釋

午一、標相

若諸有學六處勝解，雖無堪能當來棄捨及與變異，然似幼童，等持、念、慧皆悉羸劣。¹⁸雖生聖處，未善修故，於貪瞋癡不能遠離、無餘永斷。

午二、明失

由慧劣故，及由貪等未永斷故，若遇勝妙境界現前，時時忘念。由此因緣，而勤生起學心解脫及慧解脫，盡諸煩惱。

巳二、結

是故有學補特伽羅，仍有所作。由此分故，而名減劣。

辰三、第五補特伽羅

巳一、顯最勝

午一、勝前三

若阿羅漢六處勝解，尚無堪能當來變異，況有棄捨。¹⁹

午二、勝有學

善修道故，貪瞋癡等永斷無餘，愛盡、取盡，勝解圓滿。已得盡智、無生智故，六種恆住所攝受故，所有智慧非如有學時時忘念。

巳二、明成就

¹⁶ 若由此智能斷煩惱等者：此中二義，如次配釋有學、無學。

¹⁷ 令彼一切悉皆棄捨等者：此中棄捨，調於所治。變異，調於能治。今說第一補特伽羅，從境界縛心求出離，即依彼義名為棄捨及與變異。如是第二、第三勝解，亦無決定堪能當來棄捨及與變異。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¹⁸ 若諸有學六處勝解等者：前說六處勝解，若諸有學，一一皆具當來棄捨及與變異。雖無堪能，然與前三補特伽羅有別，但力羸劣，非定無能。

¹⁹ 尚無堪能當來變異等者：由阿羅漢所作已辦，無復應作，是故說彼當來變異尚無堪能，何況棄捨。

午一、標最極

故阿羅漢六處勝解，由第一義最極圓滿，亦名成就最極清淨，非餘下位補特伽羅。

午二、結正記

由此因緣，亦無自高記別所解。

巳三、出異名

午一、名內心住

於三摩地所行所緣無散亂故，名內心住。

午二、名不狹小

即三摩地善成滿故，名不狹小。

午三、名善解脫

一切煩惱皆離繫故，名善解脫。

午四、名善修

所有智慧善積集故，說名善修。

午五、名一向善而無罪

見滅盡故，無有愛味，其心一向善而無罪。

丑七、護根門

寅一、總標列

復次，略有二種補特伽羅。一者、不能密護根門，二者、善能密護根門。

寅二、別釋相

卯一、不能密護根門

辰一、辨差別

巳一、由煩惱纏縛

云何名為不能密護根門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於諸境界不能如理作意思惟，於可愛色，為貪欲纏之所纏縛；於不愛色，為瞋恚纏之所纏縛。

巳二、由不善思擇

又於彼境，不能隨念所有過患；設有隨念，不善修習。由是因緣，心為諸²⁰纏之所覆蔽，起諸纏已，不能制伏。

巳三、由不善修習

又是異生，未得有學心、慧解脫，於上無學心、慧解脫不如實知。由不知故，於諸有學心、慧解脫亦不能滿。彼於爾時，未以修力為所依止，於煩惱品所有羶重未能永害；又不依先善思擇力，念不成就為因緣故，當知不能密護根門。

辰二、略攝相

由此三相，補特伽羅應知不能密護根門。一、由纏故；二、由思擇所攝對治有闕減故；三、由修力所攝對治有闕減故。

卯二、善能密護根門

與此相違，當知白品，於諸根門善能密護。

丑八、教授

寅一、標

²⁰ 「諸」，大正作「時」。

復次，由二種相，諸聖弟子於其大師所說法教，能正記別、能善宣說。謂能辯釋真實義故。

寅二、徵

云何為二？

寅三、列

一者、由是意趣宣說，善能悟入如是意趣而正記別。二者、如來以無量門廣宣聖教，為無量品補特伽羅種種辯說，於此法教不違法性能正記別。

丑九、相

寅一、愛樂聖教

卯一、標列二相

復次，於佛善說法毗奈耶深心愛樂新學苾芻，由二種相應正了知。一、由身相無變異故；二、由心相無變異故。

卯二、隨釋差別

辰一、身無變異

謂由形色極光淨故，面貌熙怡極鮮潔故，膚體充實不羸損故，諸根適悅而寂靜故，身無變異。

辰二、心無變異

隨有所得生喜足故，遠離貪樂畜積資財而受用故，於其室家無顧戀故，心無變異。

寅二、對治婬貪

卯一、標

復有三種婬貪對治，能令婬貪未生不生，已生尋斷。

卯二、列

一者、思惟不應行想，二者、思惟極不淨想，三者、密護一切根門。

卯三、釋

辰一、密護根門

巳一、指前釋

此中密護一切根門，略廣應知如聲聞地。²¹

巳二、出異名

午一、善護身

謂能密護諸根門者，不令母邑摩觸身故，名善護身。

午二、善守根

於諸母邑不觀、不聽、不憶念故，名善守根。

午三、善住念

設見、設聞、設隨憶念，即能長時攝受正念，以猛利慧深見過故，名善住念。

辰二、思惟二想

彼由如是善護其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便能思惟不應行想，由此煩惱不能蔽心，令暫欣味。又能思惟極不淨想，由此煩惱不能蔽心，令速迴轉。

癸二、唯作緣等攝

²¹ 略廣應知如聲聞地者：聲聞地說根律儀相，如彼略廣宣說應知。（陵本二十三卷一頁 1943）

子一、頌標列

復次，喼柁南曰：

唯緣尋思願 一切種律儀 入聖教不護 勝資糧善備
捨所學著處 不善義隨流 菩薩勝餘乘 論施設最後

子二、長行釋

丑一、唯緣

寅一、標義

由先所作諸業、煩惱，及自種子相續所引諸受生起，其六觸處唯為作緣。

寅二、喻合

如心所起功用所引諸取受業，手唯能作助取受緣，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丑二、尋思

寅一、諸欲所起

卯一、標魔所作

復次，諸有苾芻受用如法邊際臥具，安住空閑，若有能令尋思躁擾勝妙境相來現於心，當知是魔品類所作。

卯二、釋應遠離

此中苾芻，應以九相安住其心，從諸境界相應尋思攝心令住，無容²²尋思隨一更起。若由此依、由此境界有所餐味，於此境界隨其所得、隨其所住能自遠離。²³

卯三、不住諍競

辰一、由離害害

彼於爾時，於可愛事，終不依止諸欲尋思而有所作，於害尋思及害尋思亦能遠離，淨修其心。於現法中能得涅槃，得涅槃已，終不共他諍競而住。

辰二、出其衰損

謂諸諍競，於佛聖法毗奈耶中，極作衰損。

寅二、諸見所起

如是愚癡所生尋思，亦不尋思，如餘外道。²⁴

丑三、願

寅一、出障涅槃

復次，若由先世後有苦因，於現法中，有六觸處果法而轉。由六境界所損惱時，²⁵若有苾芻為求後有，自發誓願修行梵行，彼於爾時，令其第七後有苦因倍更增長，轉為損惱，於現法中能障涅槃。

寅二、顯縛極細

²² 「容」，大正作「客」。

²³ 無容尋思隨一更起等者：如前說有八種尋思，謂欲尋思、害尋思、害尋思、親里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輕蔑相應尋思、家勢相應尋思。如彼釋相應知。（陵本八十九卷九頁 6747）於彼隨一尋思無容更起。即彼尋思，說名為依。彼意言境，說名境界。

²⁴ 亦不尋思如餘外道者：謂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分別計度，或執為常、或執為斷、或執有邊無邊、或執有想無想。如是等類唯尋思起，愚癡所生，故作是說。

²⁵ 由六境界所損惱時等者：此中義顯，於現法中，苦受為緣發起邪願。謂修梵行當得生天，或餘天處，其類應知。

卯一、標

由此因緣，能得當來有暇圓滿²⁶不決定故。此後有願，當知於彼微細縛中，最極微細。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

辰一、舉喻

巳一、出為縛

如彼三十三天宮中，有一圜圉，其中禁縛天或非天。然彼法爾暫得解脫，以天妙欲遊戲而住，乃至未起逃竄之心。此心若起，便失妙欲，還見自身為縛所縛。

巳二、釋名細

彼纔起心，便為微細縛之所縛。以時分故說名微細，非難識故而說微細。由被縛時，能自解了我今有縛。

辰二、合法

巳一、標縛極細

若諸苾芻心願後有，此心若起，便即被縛。既被縛已，不能了知自身有縛，是故此縛最極微細。

巳二、釋其得名

當知時分及以難識俱微細故，名極微細。

丑四、一切種律儀

寅一、標類

復次，若諸苾芻，精勤加行守護諸根，於其律儀及非律儀應當了知，於軟中上世間、有學、無學律儀應當了知。

寅二、釋相

卯一、律儀

云何律儀？謂如有一，於可愛境諸雜染心不忍、不受、不執、不取，²⁷設令暫起，尋還棄捨，是名律儀。

卯二、非律儀

辰一、徵

云何非律儀？

辰二、釋

巳一、出種性

謂一苾芻，如營農者，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正修所緣境界良田，令其生起善根苗稼。然其種性猛利多貪，未嘗串習貪欲對治，猛利慚愧亦未曾有。

巳二、顯貪纏

若遇勝妙境界現前，彼由本性猛利貪故，未曾串習貪對治故，所有慚愧皆羸劣故，便起貪纏，堅執不捨。心於貪纏不能防護，而自放縱非理作意相應心牛，入境界田，損壞所

²⁶ 有暇圓滿者：此顯生圓滿中處所圓滿。聲聞地說：生於邊國及以達須、蔑戾車中，四眾、賢良、正至、善士不往遊涉，是名生無暇。（陵本二十一卷二頁 1816）翻彼應知。

²⁷ 不忍不受不執不取者：謂於諸欲心不趣入，是名不忍、不受。於彼相好無有勝解，是名不執、不取。

有善根苗稼。

辰三、結

以是因緣，名非律儀。

卯三、三品律儀

辰一、辨相

巳一、軟品律儀

又如有一，能速作意，於諸境界而自攝斂，然未能觀所有過患，令不再起，是名為軟世間律儀。

巳二、中品律儀

又如有一，能速作意，於諸境界而自攝斂，亦能觀彼所有過患，令不再起，是名為中世間律儀。

巳三、上品律儀

午一、標能離欲

由此為依，獲得四種作意所攝九相心住，當知如前聲聞地說。²⁸由得此故，名離欲貪諸異生類。

午二、釋觀無常

未一、觀諸受

申一、明增上

彼先修習加行觀時，如營農者；今得增上，猶如大王。

申二、由緣生

於先所得等至所生勝妙諸受，能正了知是大放逸安足處已，便使如臣、聽聞正法增上所生、勝奢摩他之所攝護毗鉢舍那，令其觀察彼所生受性是緣生；緣生性故，體是無常。

申三、結離欲

彼由此故，便以意地諸過患相俱行作意而得離欲。

未二、觀差別

申一、標

既離欲已，復觀等至所依別故，十種差別；時分別故，多百差別。

申二、釋

酉一、所依別

此中等至所依別故，十種別者，謂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若喜俱行、若樂俱行、若捨俱行、退分、住分、若昇²⁹進分、順決擇分。³⁰

酉二、時分別

時分別故，多百差別者，謂即觀察如是行相，依生住滅時分所作差別道理，當知復有多

²⁸ 四種作意所攝九相心住等者：聲聞地說：即於如是九種心住，當知復有四種作意。一、力勵運轉作意，二、有間闕運轉作意，三、無間闕運轉作意，四、無功用運轉作意。於內住、等住中，有力勵運轉作意；於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中，有有間闕運轉作意；於專注一趣中，有無間闕運轉作意；於等持中，有無功用運轉作意。（陵本三十卷十一頁 2516）如彼應知。

²⁹ 「昇」，大正作「勝」。

³⁰ 有尋有伺等者：此中十種差別，三摩呬多地中別釋其相應知。

百差別。³¹

未三、觀三相

申一、標列

如是了知彼所生受是無常性、流轉差別種種性已，略由三相，復審觀彼是無常性。調所依故、現行故、因故。

申二、隨釋

酉一、所依故

所依故者，謂極乃至第四靜慮，所有色身是受所依。

酉二、現行故

現行故者，謂極乃至滅受想定，其間想受多分現行。

酉三、言因故

言因故者，謂當來世所有受因，即思求願。觀察如是乃至有頂，所有諸法緣生性故，皆是無常。

午三、結名上品

如是如理審正觀察諸離欲地，是名上品世間律儀。

辰二、明攝

當知此中，前二律儀思擇力攝，後一律儀修習力攝。

卯四、有學律儀

彼既成就如是勝妙不放逸力，如實通達聖諦理故，便能永斷執我、我所以為前行一切見道所斷煩惱，又能獲得有學律儀。

卯五、無學律儀

彼即修習有學律儀，復能永斷妄執我慢以為前行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究竟證得無學律儀。此上更無若過若勝所餘律儀。

丑五、入聖教不護

寅一、出造眾苦

卯一、略標列

復次，若諸苾芻已入聖教，不護諸根，彼便一向造作眾苦。調後法苦，或現法苦。

卯二、釋差別

辰一、造後法苦

當知如是不護根者，如癩病人³²入蘆荻叢。調³³如其葉可愛境界破裂其身，攝受當來微細俱行後有眾苦而不能覺。如是名為由後法苦說造眾苦。

辰二、造現法苦

巳一、辨

午一、追悔所作

彼又於此起染起著，廣生毀犯。³⁴由是因緣，雖住空寂阿練若處，而受現行追悔所起尋

³¹ 調即觀察如是行相等者：調觀等至諸行狀相，是名行相。於彼等至若入、若住、若出，有多差別，是名依生住滅時分所作。如諸菩薩，能入若百、若千諸三摩地，由是故說多百差別。

³² 如癩病人者：諸行唯苦，喻如癩病。由是下說：當來微細俱行後有眾苦而不能覺。

³³ 「調」，大正、陵本作「為」。

³⁴ 彼又於此起染起著等者：調於色聲香味觸法執取相好，發生種種惡不善法，是名起染起著。

思之苦。

午二、發憤所作

如菅茅刺傷害其足，不能無畏往淨仙眾。設彊趣入清淨僧中，便為有智同梵行人舉其所犯，由彼內懷覆藏意故，心如鳩毒，於能舉邊發憤殄³⁵害。

午三、遠避所作

又諸有智同梵行者，知其鄙劣樂捨沙門，即便遠避不與同住。

午四、譏毀所作

若諸村邑、若阿練若咸共譏毀，言此長老如是毀犯、如是惡說、如是惡作、如是非法雜染而住。已淨信者令其變退，未淨信者令信不生。

巳二、結

是故彼人於現法中，領受如此追悔所作、發憤所作、遠避所作、譏毀所作種種諸苦。

卯三、總結名

此及前說領受後法所作眾苦，總略為一，名受眾苦。

寅二、釋不護等

卯一、出非律儀

辰一、徵

此中云何名非律儀？

辰二、釋

巳一、由尋思纏

謂於如是現法、後法具眾過患行處境界，起不如理妄執諸相、隨好邪想；邪想為先，於其住處發起順彼相應尋思。由此不能於前所說一切過失³⁶如實觀見。

巳二、由惑羸重

雖復觀見所有過失，未能數數多修習故，於所依中，諸煩惱品所有羸重未能除遣，身未輕安。謂色心身。

辰三、結

由此行相，纏及隨眠猶尚和合，能令違背思擇、修習二力對治，名非律儀。

卯二、廣律儀相

辰一、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律儀行相。

辰二、明圓滿

巳一、標

又此律儀，三因緣故，能令修習速得圓滿。

巳二、徵

何等為三？

巳三、釋

午一、由聞慧

由是因緣，廣造種種諸不善業，是名廣生毀犯。

³⁵ 「殄」，大正作「摻」。

³⁶ 於前所說一切過失者：謂如前說，領受現法、後法眾苦，是名一切過失應知。

所謂最初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淨信出家，既出家已，便用神力相應聞慧，攝持蟲獸相似六根。

午二、由思慧

未一、出方便

既攝持已，復用如理作意思慧，正審觀察過患方便。在聞慧上修慧下故，中間繫縛；中間繫已，為欲試察於彼神力得自在不，乃取淨相，於諸境界而放縱之。

未二、釋彼相

申一、有德

於彼神力未自在故，各各馳散別別境界，然其不能究竟逃竄。

申二、有失

未善觀見彼過患故，令彼蟲獸未善調伏，又令神力不得自在。

午三、由修慧

了知是已，復多修習如理思慧，令到究竟，超過作意，轉更勤修循身正念。於此正念善修習故，彼不復能各各馳散別別境界。當知爾時，彼善調伏，神力於彼而得自在。

丑六、勝資糧善備

寅一、聽聞過患

卯一、總標列

復次，有諸苾芻，先已修集妙慧資糧，復得值遇善友圓滿，聽聞諸行三種過患。謂現法過患、後法過患、現法後法過患。

卯二、釋差別

辰一、現法過患

當知此中，大種互違為所依止一切疾病，名現法過患。

辰二、後法過患

惡趣諸行常恆隨逐，能作能往，名後法過患。

辰三、現法後法過患

先於現法成就喜貪以為所依，能引現法後法老死，名現法後法過患。

卯三、略攝苦

如是總略有三種苦。一、疾病苦，二、惡趣苦，三、老死苦。謂依善趣及依惡趣。

寅二、精進修行

卯一、明所依

辰一、依聞慧

聽聞如是諸過患已，精進修行法隨法行，因斯能入聖諦現觀。

辰二、依見道

次由善淨無我真智，如入空室，現觀內外六處皆空。彼於爾時，以慧通達，依諸境界妄³⁷念所生諸煩惱纏能為損害，及有餘殘煩惱隨眠、貪愛隨眠。

辰三、依修道

又自通達，於相續中有諸煩惱、有諸貪愛、有諸苦惱、有諸損害；及過一切煩惱貪愛，證有餘依般涅槃界一向寂靜，次後復證無有餘依般涅槃界。

³⁷ 「妄」，大正作「忘」。

卯二、喻漸次

辰一、喻方便

彼先修習譬如草木枝條莖葉正法聞³⁸慧，積集聖道法隨法行為所依筏，於修道中正勤修習，漸次證於心善解脫，住有餘依般涅槃界，一切災惱皆得解脫。

辰二、喻究竟

既住於此，當知究竟越度眾苦，到於彼岸。

丑七、捨所學

寅一、舉黑品

卯一、標

復次，由七因緣，於善說法毗奈耶中，雖出家已，復還退捨正所修學。

卯二、徵

云何為七？

卯三、釋

辰一、由無正知

調諸異生，未能超度諸異生地，於五取蘊眾苦惱法，不能如實了知五轉。³⁹或復異生，於諸妙欲，不能上品觀其過患。⁴⁰

辰二、由常縱逸

又於行時及於住時恆常縱逸，於可愛境取不如理所有相貌。不繫念故，恆常尋思善品惡刺非理尋思。

辰三、由無無畏

又無無畏，若王、若餘因事呼逼，由怖畏故，則便隨從。

辰四、由有親愛

復有親愛，於諸親屬有所顧戀，彼若招命，由親愛故，則便隨從。

辰五、由煩惱纏

又於境界或隨順貪、或隨順瞋、或隨順癡，發起猛利諸煩惱纏。

辰六、由心隨縛

又即於彼心相續中，常有隨縛。

辰七、由劣勝解

巳一、標簡

又由成就下劣勝解，無有一切廣大勝解。謂於出離、遠離、涅槃。

巳二、隨釋

午一、成就下劣勝解

由彼成就劣勝解故，於諸境界其心趣入。

午二、無有廣大勝解

未一、不趣出離

³⁸ 「聞」，大正作「門」。

³⁹ 不能如實了知五轉者：謂不了知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故。義如前說。（陵本九十卷七頁 6808）

⁴⁰ 不能上品觀其過患者：謂於無常苦變壞法，不能深見過患故。

由於一切父母等事，不能孑然無顧戀故，於其出離心不趣入。

未二、不趣遠離

於八聖支無勝解故，於其遠離心不趣入。

未三、不趣涅槃

由於彼果煩惱斷中無勝解故，於其涅槃心不趣入。

已三、料簡

午一、標列諸漏

略由二處，攝一切漏。一、見所斷，二、修所斷。

午二、配釋差別

未一、有學

申一、於順漏法其心寂靜

當知此中，非理作意及所緣境，名順漏法。若諸有學，於能發起修所斷漏非理作意、所緣境界，雖未永斷，而由妙慧正通達故，說名於此順漏法中其心寂靜；猶有失念增上所生微劣纏故，未名清涼、未名宴默。

申二、於見所斷清涼宴默

然其所起一切見道所斷諸漏皆永斷故，亦名清涼；以於當來不生法故，亦名宴默。

未二、異生

而彼異生，成就下劣諸勝解者，遍於一切順諸漏法心不寂靜，不名清涼、不名宴默。

卯四、結

當知由是七因緣故，復還退捨正所修學。

寅二、翻白品

與此相違，所有白品七因緣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既出家已，終不退捨正所修學。

丑八、著處

寅一、總標

復次，若有苾芻依四著處，當知彼行四種邪行。

寅二、別釋

卯一、四著處

辰一、徵

何等名為四種著處？

辰二、釋

巳一、最初著處

謂有苾芻，於內外處有貪愛故，能感後有，於現法中不樂涅槃，是初著處。

巳二、第二著處

復有苾芻，於先所捨外諸所有父母等事有所顧戀，繫縛其心，如是名為第二著處。

巳三、第三著處

復如有一，於現法中希求一切利養恭敬，於諸所得利養恭敬耽著不捨，如是名為第三著處。

巳四、第四著處

復如有一，是有學者，已見諦跡，有餘我慢少分貪愛之所隨逐，於修棄捨縱逸而住，如

是名為第四著處。

卯二、四邪行

辰一、徵

云何名為四種邪行？

辰二、釋

巳一、最初邪行

謂彼最初愛樂後有補特伽羅，於現法中不樂涅槃，若諸有學行於縱逸，由此著處增上力故，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如是名為最初邪行。

巳二、第二邪行

又復即前愛樂後有補特伽羅，愛樂後有增上力故，發起邪願行於梵行，如是名為第二邪行。

巳三、第三邪行

又復於先所捨外事有所顧戀，由彼著處增上力故，能令退捨正所修學，如是名為第三邪行。

巳四、第四邪行

又於現世希求利養及與恭敬，於諸所得利養恭敬耽著不捨補特伽羅，由此著處增上力故，毀犯尸羅，廣說乃至螺音狗行。⁴¹彼由顧戀利養恭敬，棄⁴²捨所學，⁴³不見是罪，公然犯戒。如是名為第四邪行。

丑九、不善義

寅一、出猶豫

復次，有諸苾芻於義不善，從他所聞種種文字一義言說，便懷猶豫，不生歡喜。今於是中何者為實？

寅二、明除滅

卯一、由四觀門

辰一、標

復有四種能生微妙清淨智見無倒觀門。

辰二、徵

何等為四？

辰三、列

謂極精勤觀察苦者，於生受因如實妙智；又於依持及所依因如實妙智；又於住因如實妙智；又於依、緣、自性、助伴，隨順苦、樂、非苦樂行如實妙智。⁴⁴

卯二、由說方便

辰一、略標

又二緣故，如來除滅於義不善補特伽羅所有猶豫。

⁴¹ 廣說乃至螺音狗行者：如攝異門分廣釋種種異名應知。

⁴² 「棄」，大正、陵本作「不」。

⁴³ 彼由顧戀利養恭敬不捨所學者：此結前義，不應說言不捨所學，誤文可知。

⁴⁴ 於生受因如實妙智者：謂六觸處，名生受因。由四種食能任持身，名依持因。業能感果，名所依因。有七因緣，任持諸行，令住不壞，是名住因，然唯四食是諸行住多分因緣。義如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陵本六十六卷三頁 5254）

辰二、列釋

一者、顯示種種文詞所表一義。文有差別，義無差別，由是能令斷除猶豫。二者、開顯聖教廣義。由此能令於義通達。

辰三、隨廣

巳一、徵

云何名為聖教廣義？

巳二、標

謂從資糧地乃至漏盡，皆說名為聖教廣義。

巳三、釋

午一、出緣識住

此中邊際根成熟住，如來所化，無我相應善受堅固，聞思所成正見成就。此為依止、此為建立，獨處空閑，緣內外處四種識住。

午二、別釋其相

未一、舉緣初識住

申一、鄰現觀

為欲斷滅諸有取識，修循身念，勝奢摩他、毗鉢舍那之所攝受。由此親近修習勢力，發生如實緣初識住，鄰逼現觀止觀雙行。

申二、入現觀

從此無間，於聖諦中能入現觀。

申三、得漏盡

復更修習如所得道，以漸進趣能得一切諸漏永盡。

未二、例緣餘識住

如能如實緣初識住，乃至如實緣第四識住，當知亦爾。

丑十、隨流

寅一、舉順流者

卯一、貪著境界

辰一、由性堅執

復次，如先所說不護根門補特伽羅，⁴⁵煩惱諸纏現前不捨，世及出世思擇、修習二力對治有所闕乏，煩惱生已，性多堅執。

辰二、為魔所乘

巳一、媚惑所緣

魔既了知性堅執已，便往其所，以諸境界而媚惑之。如是彼魔於性執著煩惱諸纏補特伽羅而得其便，為欲媚惑，於其相續安立所緣。

巳二、焚燎善根

又即如是不護根門補特伽羅，於般涅槃欲樂劣故、親愛劣故，譬如乾朽葦草舍宅，魔便於彼積集可愛境界炬火而焚燎之。

辰三、出二因緣

⁴⁵ 如先所說不護根門補特伽羅等者：謂如前說：若諸苾芻已入聖教，不護諸根，彼便一向造作眾苦。謂後法苦，或現法苦。乃至廣說名非律儀。其義應知。

由二因緣，彼為境界常所蔽伏。一、未生纏令其生故；二、已生纏令相續故。

卯二、多行邪行

由為境界愛所蔽伏，於廣迫覓諸境界時，多行種種惡不善行；於行如是邪惡行時，復為種種惡不善法之所蔽伏。

卯三、結名順流

如前所說行邪行已，失路而行，沿流而去，名順流者。

寅二、翻非順流

與此相違所有白品，當知是名非順流者。

丑十一、菩薩勝餘乘

寅一、標列八相

復次，由八種相，當知總攝後有菩薩諸正行道及以道果，勝聲聞乘，為無有上。何等為八？謂哀愍故；內勇悍故；諦察法忍性現前故；能出離故；自內發起觀諦行故；廣大善修世間正見現在前故；由獲無漏菩提分法，得清淨故；由善清淨修覺分俱，進修無上純淨修道，依止六處修習圓滿，獲得六種最勝無上圓滿德故。⁴⁶

寅二、隨釋差別

卯一、由哀愍

辰一、標

當知此中，於諸有情長時哀愍熏修其心，住最後有諸大菩薩，見諸愚夫墮貪愛河，順流漂溺，為五相苦之所逼切，既觀見已，深起大悲。

辰二、徵

何等為五？

辰三、列

巳一、觸逼迫苦

一者、見彼墮貪愛河，不正尋思不可愛水常所逼觸。

巳二、岸逼迫苦

二者、見彼內外六處三毒火雞住於兩岸。

巳三、下逼迫苦

三者、見彼在於欲界，眾多憂苦、種種災橫、諸惡毒刺遍布其下。

巳四、中逼迫苦

四者、見彼在於色界，世間慧眼有所闕故，猶如盲冥處在其中。

巳五、上逼迫苦

五者、見彼在無色界，世間慧眼已圓滿故，諸聖慧眼有所闕故，猶如昏闇居在其上。

辰四、結

既見如是墮貪愛河諸有情類，遍於一切皆不寂靜，若觸、若岸、若下中上苦逼迫已，發起大悲，是名哀愍。

卯二、由內勇悍

又即成就此哀愍者，或生王家、或帝師家，雖未出家，內興勇悍：我今定當通達妙跡，歸修梵行，終無退轉。如是名為內興勇悍。

⁴⁶ 依止六處等者：此中六處，即六圓滿。如下自釋應知。

卯三、由忍現前

又彼即於未出家位，居瞻部影，⁴⁷獨坐思惟，便能證入最初靜慮。後於自他老病死法正審觀察，能定忍可。如是名為諦察法忍內自現前。

卯四、由能出離

辰一、辨

巳一、能出家

又彼宿世所習善根，一切善行之所覺發，復由勇悍諦察法忍增上力故，便能棄捨廣大妙欲，淨信出家。

巳二、能受戒

雖無施設正梵行者，而能自然受持禁戒。

巳三、能證定

由此禁戒為依止故，漸次能證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辰二、結

如是名為能正出離。

卯五、由內觀諦

辰一、釋

巳一、發起觀察

又彼為欲棄世間道，正求出離，由於先世正等覺所，獲得無上究竟出離正聞勝解積集熏修身相續故，於世間道都無信樂。由是因緣，往菩提樹，即依先時觀老病死假想之道，於諸諦相次第觀察。⁴⁸

巳二、作意思惟

作是思惟：是諸世間有情之類，墮在種種艱險眾苦，有生、有老、有病、有死，然其不能於老病死究竟出離如實了知。

巳三、覺悟法性

如是次第觀於老死、觀老死集、觀老死滅、觀能趣證老死滅行，如理作意為依止故，久已積集大資糧故，以俱生慧，便能覺悟一切法性，安住諸法法住、法界。

辰二、結

如是名為自內發起觀察諦行。

卯六、由見現前

辰一、釋

巳一、方便發起

又彼復欲求上漏盡，方便發起宿住念智，憶念先世，從諸如來正等覺所，於漏盡道積習聞思，由是發起長時積集世間正見令現在前。

巳二、究竟為依

然此正見如教授者，以此為依，能令菩薩安處一坐，乃至證得究竟漏盡。

辰二、結

如是名為廣大善修正見現前。

⁴⁷ 居瞻部影者：居瞻部洲所依止身，喻之如影，相似現故。

⁴⁸ 於諸諦相次第觀察者：謂觀老死、觀老死集、觀老死滅、觀能趣證老死滅行。如是次第配釋諸諦，謂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應知。

卯七、由見清淨

辰一、證無漏法

又即由彼如教授者所有正見漸次勝進，先已遠離下地諸欲，乃至上極無所有處，當於聖諦得現觀時，便證無漏四念住等，乃至最後八聖支道，所有一切菩提分法。舉其最後，當知亦攝前位一切。

辰二、釋其果利

巳一、成不還果

由得彼故，成不還果。

巳二、名得清淨

以得無漏菩提分法，是故說名獲得清涼。

巳三、名離熾然

彼由如是獲得世間究竟安樂，獲得出世無漏安樂，得清涼故，名離熾然。

巳四、名離熱惱

由世間道乃至已離無所有處所繫煩惱，及已遠離見道所斷諸煩惱故，名離熱惱。

卯八、由六圓滿

辰一、修圓滿

巳一、略標列

為欲無餘永斷有頂所繫煩惱，故復勤修純無漏道，所謂修習無上覺支，是名進修無上修道。由此修故，無學地中六種修法究竟圓滿。一者、修聖神通究竟圓滿；二者、修淨五根究竟圓滿；三者、證得煩惱并諸習氣無餘離繫究竟圓滿；四者、證得四種現法樂住究竟圓滿；五者、證得世間靜慮、解脫、等持、等至究竟圓滿；六者、證得名身、句身、文身，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宣說正法究竟圓滿。

巳二、隨難釋

午一、信根

當知此中，修淨信根究竟滿者，謂於涅槃意樂淨故。

午二、精進根

修精進根究竟滿者，謂能勇猛造作一切有情義利善清淨故。

午三、念根

修習念根究竟滿者，謂三念住、無忘失法善清淨故。

午四、定根

修習定根究竟滿者，謂於聖、天及以梵住善清淨故。

午五、慧根

修習慧根究竟滿者，謂十智力善清淨故。

辰二、果圓滿

巳一、標

彼由如是能住六處修圓滿因，得為大王，所謂法王。由是證得六種圓滿。

巳二、列

謂聖神通增上力故，得大財富自在圓滿；諸根清淨增上力故，得大舍宅自在圓滿；⁴⁹斷

⁴⁹ 得大舍宅自在圓滿者：能證大乘大般涅槃，是名得大舍宅，由是無罪喜樂所依事故。

諸煩惱增上力故，得受安樂諸坐臥具自在圓滿；現法樂住增上力故，處其舍宅坐臥具中，證得第一無諸損惱大安樂住自在圓滿；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增上力故，證得能辦一切有情正利益事、遊戲喜樂自在圓滿；於諸名身、句身、文身，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宣說正法增上力故，得為法王，能於他所獲得平等分布作用自在圓滿。

巳三、結

如是名為六處修滿為依止故，證得六種自在圓滿。

丑十二、論施設

寅一、出邪論

卯一、標

復次，略有四種尋求我論。由此論故，薩迦耶見未永斷者，求我尋思數數現行。

卯二、徵

云何為四？

卯三、列

一者、尋求我我⁵⁰用何以為自性？二者、尋求我我為常，為是無常？三者、尋求云何我我是常、無常？四者、尋求我所有我住在何處？

寅二、略顯義

卯一、辨尋求

當知此中，略有四種尋求於我。一者、尋求自性，二者、尋求其轉，三者、尋求其因，四者、尋求窟宅。

卯二、明施設

辰一、總標簡

此中三種，可得施設諸行差別，又此施設可非顛倒。第四一種，由一切種，終不可得施設差別。

辰二、別釋相

巳一、於前三種可得施設

午一、釋

未一、施設自性

當知施設我自性者，謂即施設十二種處所生六識，并受、想、思以為其我，過此餘我不可得故。

未二、施設其轉

又即此我體是無常，由有生故、老故、死故。

未三、施設其因

申一、舉異說

酉一、生身展轉無常攝

戌一、說如幻事

又此諸行，以於諸趣種種自體生起差別不成實故，說如幻事。

戌二、說如陽焰

⁵⁰ 尋求我我者：謂若自我、他我、內我、外我、聖者我、異生我，如是差別尋求於我，是故重說。

想、心、見倒迷亂性故，說如陽焰。

西二、有因剎那展轉無常攝

戌一、說有增減

起盡法故，說有增減。

戌二、名曰暫時

剎那性故，名曰暫時。

戌三、說速相續

數數壞已，速疾有餘頻頻續故，說為速疾現前相續。

戌四、說本無等

來無所從，往無所至，是故說為本無今有，有已散滅。

申二、略攝義

由如是相，略說生身展轉無常，及有因剎那展轉無常。

午二、結

如是三種，如理施設我之自性若轉、若因。

巳二、於後一種不可施設

午一、標不可得

施設我之所有窟宅，終不可得。

午二、釋其因緣

由諸行中，離諸行性，別有實我住諸行中不可得故。

午三、明一向空

由是因緣，約世俗諦諸行尚空，不可施設，何況勝義。是故一向於空立空。

辰三、結應喜

如是由心如理作意，聞解了故、思等了故、修諦了故，如其次第差別說言：應當歡喜、應當等喜、應當遍喜。

《瑜伽師地論》卷 92

(大正 30, 821a11-827b15)

〈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四〉

癸三、上品貪等攝

子一、頌標列

復次，喞柁南曰：

上貪教授及苦住 觀察引發不應供
明解脫修無我論 定法見苦最為後

子二、長行釋

丑一、上貪

寅一、出因緣

三因緣故，補特伽羅於所緣境上品貪行。何等為三？一者、康彊，非羸劣；二者、端嚴¹，非醜陋；三者、習貪，非捨貪。²

寅二、明對治

卯一、略標別

復由三種對治攝受，尚令如是懷上品貪補特伽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勤修梵行，調伏其心，令得寂靜，何況但懷中軟品貪微薄塵者。何等為三？一者、密護根門為所依止，遠離一切欲樂邊故；二者、於食知量、初夜後夜減省睡眠為所依止，遠離一切自苦邊故；三者、最勝正念正知為所依止，行於中道出離行故。

卯二、隨難釋

辰一、別辨相

巳一、舉賢聖

午一、第一種類

未一、知受想等

申一、於行時

當知此中，於四念住善住心者，³或於行時境界現前，若不取相及與隨好，如實了知受生住滅；若取其相及與隨好，如實了知想生住滅。

申二、於住時

或於住時，如實了知彼因尋思⁴生住與滅。

未二、結名最勝

由如是相正念正知，於一切時，於一切種所緣境界，能如正軌守護其心，是名最勝正念

¹ 「嚴」，大正作「儼」。

² 何等為三者：此中康彊，非羸劣，謂彼補特伽羅。端嚴，非醜陋，謂所緣境。習貪，非捨貪，謂上品貪行。是名上貪三種因緣。

³ 於四念住善住心者者：此如下釋，謂從得作意無有放逸諸異生位至一來果應知。

⁴ 如實了知彼因尋思者：尋思有八，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親里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輕懷相應尋思、家勢相應尋思。義如前說應知。（陵本八十九卷九頁 6747）非理作意取相、隨好，說名彼因。

正知。

午二、第二種類

未一、標彼類

復有最勝正念正知，謂已獲得滅盡定者，或已獲得無相⁵定者，或已獲得無尋伺者。

未二、顯無上

當知依止聖住天住，⁶除此最勝正念知住，更無有餘能過上者。

未三、辨彼相

申一、舉依滅定如實知受

或從滅定起已而住，或將入定方便而住，如實了知受生住滅，是名最勝正念正知。

申二、例依無相定如實知想等

如依滅定如實知受，依無相⁷定如實知想、無尋伺定如實了知所有尋伺，當知亦爾。

未四、明最勝

由此最勝正念正知唯取法故，不於如是受、想、尋伺，起我、我所虛妄分別。

巳二、簡愚夫

若諸愚夫受、想、尋伺差別生時，於受等法不能發起唯有法想，但作是念：我能領受，乃至廣說。⁸由是因緣，彼尚無有正念正知，何況最勝。

辰二、略攝類

此中後說正念正知，或不還果、或阿羅漢；當知前說正念正知，從得作意⁹無有放逸諸異生位至一來果。

丑二、教授

寅一、勸請因緣

卯一、略標列

復次，由二因緣，如來自言其年衰暮，身力疲怠，勸諸聲聞請他說法。一者、為令恃其少年，專行憍傲住放逸者，自怖厭故。二者、為令於當來世，諸有苾芻其年衰老，無有勢力遠離疑悔，勸請少年諸苾芻等宣說正法；諸有苾芻其年盛美，具足勢力遠離疑悔，無所恐懼為他說法。

卯二、隨難釋

辰一、標列

當知此中，略有二種處大集會宣說正法。一者、決擇說，二者、直言說。

辰二、隨釋

巳一、決擇說

決擇說者，謂興詰問徵覈方便，說正道理，滅除疑惑。

巳二、直言說

⁵ 「相」，大正作「想」。

⁶ 當知依止聖住天住者：住滅盡定及無相定，是名聖住。住諸靜慮及諸無色，是名天住。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 2809）當知此中，除初靜慮，說餘一切名已獲得無尋伺者。

⁷ 「相」，大正作「想」。

⁸ 乃至廣說者：謂我能了取，我能覺察，是名廣說應知。

⁹ 從得作意者：謂於瑜伽行初修業者，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作意，名得作意。義如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三十二卷二十頁 2666）

直言說者，謂諸聽眾默然而住，如說法師宣說正法。

寅二、能隨順相

卯一、標列

又由四相，名能隨順教授教誡。一、能分析諸處差別，於諸行中得無我智，見清淨故。二、於諸受并所依滅，¹⁰離增上慢，最極寂靜，見清淨故。三、能超越未來諸苦，見清淨故。四、能超越現在諸苦，見清淨故。

卯二、隨釋

辰一、得無我智見清淨

此中分析內外諸處、識、觸、受、想、思、愛眾別，顯示無我，由依緣起方便道理，能引最初正見清淨。¹¹

辰二、最極寂靜見清淨

如明依燈，如影依樹，彼非有故，此亦非有。顯示內外諸處差別為因諸受，由彼諸處無餘滅故，此亦隨滅。離增上慢，於其涅槃如實了知最勝寂靜，能引第二正見清淨。

辰三、超越當苦見清淨

於現法中，以智慧力¹²，能永斷滅一切煩惱，顯示無餘超越當來所有眾苦，能引第三正見清淨。

辰四、超越現苦見清淨

顯示遍於順苦、順樂、順非苦樂一切法中，不起貪欲、不起瞋恚、不起愚癡；顯示見道，於其念住善住其心；顯示修道，修諸覺分。謂令諸漏永滅盡故，超越現法雜染苦住，能引第四正見清淨。

丑三、苦住

寅一、舉過患

卯一、標列苦住

復次，有諸苾芻不守根住，於諸境界心多愛染、心多散亂。由此因緣，受二種苦。一者、麤重所作苦，二者、於諸法中疑惑所作苦。

卯二、釋其所以

辰一、受麤重所作苦

所以者何？由彼方便，應勤修身；勤修身已，應勤修戒奢摩他支。¹³以不修身，亦不修戒奢摩他支為因緣故，身不輕安、心不輕安，是故彼受麤重所作苦。

辰二、受疑惑所作苦

¹⁰ 於諸受并所依滅者：內外諸處，名受所依。彼無餘滅，受亦隨滅，故作是說。

¹¹ 分析內外諸處等者：眼等諸處，名內六處。色等諸處，名外六處。眼等諸識，名六識身。眼等諸觸，名六觸身。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名六受身。眼觸所生想，乃至意觸所生想，名六想身。眼觸所生思，乃至意觸所生思，名六思身。眼觸所生愛，乃至意觸所生愛，名六愛身。如是分析眾多差別，唯有諸法可得，而無有我。緣性緣起淨行所緣，名依緣起方便道理。謂於三世唯行、唯法、唯事、唯因、唯果，墮正道理。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唯有諸法能引諸法，無有作者及以受者，是名緣性緣起所緣。如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二十七卷一頁 2243）

¹² 「力」，大正作「刀」。

¹³ 由彼方便應勤修身等者：守護諸根，修根律儀，名彼方便。如下說言：為得未得明與解脫，當知略有四種修道。謂修根故，能正修身；修身所引善行修故，能正修戒。其義應知。

輕安闕故，不能觸證勝三摩地。由是因緣，應如實知不如實知，多生疑惑，是故彼受於諸法中疑惑所作苦。

卯三、結名過患

由此二種苦惱住故，名不守根增上緣力，所得眾苦不安隱住。如是名為於現法中，不守根者所有過患。

寅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守護根者所有功德。

丑四、觀察

寅一、由觀察作意

卯一、舉為離欲貪

辰一、出修方便

巳一、思惟淨相

復次，有諸苾芻為離欲貪，勤修方便，由正修習加行道故，伏諸煩惱。作是思惟：我於諸欲，為有欲貪而不覺了，為無有耶？乃以淨相作意思惟，於斷未斷方得決定。

巳二、尋求依處

觀察作意為依止故，尋求貪欲生起處所，如實了知憶念分別，是諸煩惱勝安足處。

巳三、制伏煩惱

由彼煩惱未永斷故，若為煩惱漂漾心時，了知能趣下劣分故，便即制伏。

辰二、料簡失德

巳一、不制伏等

若不制伏，於先所得少三摩地尚還退失，況能進趣勝品功德。由整攝故，能不退失，亦能進趣勝品功德。

巳二、不觀察等

若不觀察，復還發起增上慢故，亦有退失。由觀察故，能證決定，若心漂漾能正了知，還復整攝，是故不退。

卯二、例於餘上位

如修方便，為離欲貪，於餘上位隨其所應，¹⁴當知亦爾。

寅二、由猛利見

卯一、勝伏所緣

若猛利見審觀察時，而不生起，彼便獲得決定勝解：我於諸處已能勝伏。謂此所緣應生煩惱，我於是處已勝伏故，令不生起，超過學地。

卯二、心自在轉

猶如大王，能隨己¹⁵心自在而轉，降伏一切魔羅聚落，證得究竟盡、無生智，梵行圓滿。

丑五、引發

寅一、舉三苦果

卯一、總標

復次，於其六根，如前所說五寂靜相，¹⁶不寂靜故，當知攝受三種苦果。

¹⁴ 於餘上位隨其所應者：為離色無色貪，勤修方便，有多差別，故作是說。

¹⁵ 「己」，陵本作「已」。

卯二、別釋

辰一、受現法苦

謂現法中，依根增上雜染而住，由諸不善現行為因，或於他所成其退劣，或被譏呵，或被殺害，受如是等現法眾苦。

辰二、受當來苦

巳一、生老等苦

又受當來生老病死種種諸苦。

巳二、根雜染苦

又受當來由先數習所引等流不護諸根諸雜染故，亦名為苦。

寅二、例三苦滅

與此相違，於其六根，由有五種寂靜相故，當知攝受三苦滅果。

丑六、不應供

寅一、舉世俗梵志

卯一、標不應供

復次，略有二種世俗梵志，實非福田，懷增上慢，自謂福田，自稱我是真實福田。當知成就非實福田性及相故，不應供養。

卯二、列其種類

辰一、詐現離欲

一者、從他所得利養恭敬現前，猛利耽著，諸根饕餮，為性躁擾，詐示現前離欲之行。

辰二、無義利行

二者、攝受家產親屬，雜居鄙穢，專自修身。¹⁷凡所行行既非自利，亦非利他。遠離尸羅正法正行，遠離能往¹⁸善趣善行，遠離能住涅槃妙行，當知彼與一切愚夫異生之類無有差別。

寅二、翻勝義梵志

住正法者與此相違，當知是名勝義梵志。

丑七、明解脫

寅一、簡外法

復次，此正法外，有諸沙門、婆羅門等，為諸弟子宣說法時，多分為求詰責勝利，及求免脫他難勝利。當知如是宣說法者，就第一義，無義無利，非自利益、非利益他。

寅二、顯內法

卯一、標得果利

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宣說正法，唯為證得明及解脫二果勝利。當知如是說正法者，大果大利，自利利他無不圓滿。

卯二、釋明解脫

¹⁶ 如前所說五寂靜相者：如前已說：於六境界，依止六根，略有五種寂靜妙行。謂深於彼見過患故，名為善調。於不應役諸境界中而不役故，名為善覆。於所應役諸境界中，或於率爾現前境上，善住念故，名為善守。一切煩惱皆能斷故，名為善護。已善修習圓滿道故，名為善修。（陵本九十卷八頁 6810）

¹⁷ 專自修身者：謂唯護養身命，不修諸善故。

¹⁸ 「往」，大正、陵本作「住」。

辰一、出體性

巳一、三明

行於三世無忘失住最勝義故，三種所緣境差別故，說名三明。¹⁹

巳二、解脫

若心解脫、若慧解脫，皆名解脫，是愛、無明根本雜染勝對治故。

辰二、明修次

巳一、辨

午一、得方便

未一、四種修道

申一、標

為得未得明與解脫，當知略有四種修道。調修根故，能正修身；修身所引善行修故，能正修戒；修戒所引念住、覺支無倒修故，能修心慧。

申二、釋

酉一、出種類

戌一、舉修根

亥一、標列

此中修根，復有三種。一、世間修，二、有學修，三、無學修。

亥二、隨釋

天一、世間修

若思擇力為所依止，雖取可愛、不可愛境不如理相，而不發起煩惱諸纏；設令暫起，尋復除遣。是世間修。

天二、有學修

若於聖諦已得現觀，由失念故，或生適意，或不適意，或兼二意，而心不為纏縛堅住，速於雜染能得解脫。是有學修。

天三、無學修

若即此心堅固安住，如前於內無有隘迮，善脫善修。都無一切下至失念，於諸可意、不可意等發心親近，計彼有德而趣向之。是名無學善淨修根。²⁰

戌二、例所餘

當知修戒、修心、修慧三種亦爾。

酉二、簡所引

此中最初，是初修根所引；第二，是第二所引；第三，是第三所引。修戒、修心、修慧相望，各有三種所引，當知亦爾。²¹

酉三、釋差別

戌一、標

¹⁹ 行於三世無忘失住等者：不愚前後中際，名於三世無忘失住。於六通中，唯取宿住智通、死生智通、漏盡智通，建立三明，如其次第，對治前際、後際、中際愚故，是名三種所緣境別。

²⁰ 如前於內無有隘迮等者：謂如前說，不為煩惱纏縛，善脫雜染，善修諸根故。

²¹ 此中最初是初修根所引等者：謂如前說三種補特伽羅，諸所有相，如其次第，三種修根之所引故。如是修戒、修心、修慧，前後次第相望，各有三種所引，謂世間修、有學修、無學修，當知亦爾。

此中可意、不可意境界差別故，有恩、有怨有情差別故，功德、過失相應有情差別故，所愛、非所愛有情差別故，當知一向適意，一向不適意，適意不適意相雜差別。

戌二、釋

亥一、境界差別

可意、不可意境界差別故者，自有境界一向可意；自有境界一向不可意；自有境界其類相雜，少分可意、少分不可意。

亥二、有情差別

天一、有恩怨等

如有有情，或一向有恩，或一向有怨，或恩怨相雜。

天二、有得失等

或一向有得，或一向有失，或得失俱備。

天三、所愛非所愛等

若於有情愛復生愛，當知一向是其所愛；若於有情悲復生悲，當知一向非其所愛；若於有情愛已生悲，或於有情悲已生愛，當知是名所愛非所愛。

戌三、結

由如是等差別因緣，適意等三有其差別。

未二、修習善行

申一、標

又於惡行，隨觀現法所有過患，隨觀當來所有過患，是故遠離，修習妙行。

申二、釋

酉一、現法過患

若於六處，由一切門皆被誹毀，是名現法所有過患。²²

酉二、當來過患

由是因緣，墮於惡趣，是名當來所有過患。

申三、廣

酉一、誹毀

此中為他所誹毀者，謂為外道及餘世間有聰敏者，聞其鄙惡名稱聲頌，咸共誹毀。

酉二、其餘

當知其餘即如所說。²³

未三、修習念住

申一、三地別

又此中言修念住者，謂念覺分創始發起，在異生地；數修習者，在有學地；修圓滿者，在無學地。

申二、三界別

修習覺分，未得斷界，於其斷界正希求時，名依遠離；未得無欲界，於無欲界正希求時，

²² 若於六處等者：此中義顯，不善修根，起諸惡行，故作是說。言一切門者，謂十不善業道三門所顯。一、作業毀壞門，二、意樂毀壞門，三、方便毀壞門。前之七種作業毀壞，其次二種意樂毀壞，最後一種方便毀壞。義如聞所成地說應知。（陵本十四卷一頁 1174）

²³ 當知其餘即如所說者：未墮惡趣，說名其餘。此身壞已當墮惡趣，故名當來所有過患。如前說義，不復分別，名如所說。

名依離欲；未得滅界，於其滅界正希求時，名依於滅。

申三、劣勝別

棄捨下劣修覺分故，迴向勝妙修覺分故，名棄捨迴向。

午二、證圓滿

又諸苾芻，守護諸根，有慚有愧；由是因緣，恥於惡行，修習妙行；修妙行故，無有變悔；無變悔故，發生歡喜；此為先故，心得正定；心正定故，能見如實；見如實故，明及解脫皆悉圓滿。

巳二、結

當知是名修行次第。

丑八、修

寅一、不善修根

卯一、外道師

辰一、於施設

復次，有一沙門、若婆羅門，自既不能善修諸根，而不如理為他施設善修根法。見唯棄背所有境界，名護諸根。

辰二、於攝受

巳一、由生雜染

然其自於諸弟子眾深生染著，一分起愛、一分生憎。調於其教順逆因緣，適不適意常現行故。

巳二、起善修慢

於此微細自己²⁴雜染，不能以慧如實悟入，而謂自能善修諸根，起增上慢。

卯二、外道弟子

辰一、隨順彼見

諸有隨順如是見者，彼雖令根離諸境界，獨處空閑，而緣彼境，發起種種尋思雜染，然無智慧而自悟入，是亦不名善修諸根。

辰二、起邪解慢

又亦不為善修根故，勤修正行。但信他言，起邪勝解及以邪慢。

寅二、善修諸根

卯一、諸佛如來

辰一、於施設

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如理施設煩惱斷故，名善修根，非唯一向背諸境界。

辰二、於攝受

巳一、略顯

午一、明不共

又諸如來，於其三種不共念住善住其心，故不染著諸弟子眾。於正行眾悅意現行，於邪行眾行不悅意。

午二、名無上

由此所生貪欲雜染、瞋恚雜染都無所有。由是因緣，雖與弟子等煩惱斷，而名無上善修

²⁴ 「己」，陵本作「已」。

諸根。

巳二、廣辨

午一、出五轉別

未一、標差別

又此修根，依五品眾有差別故，當知亦有五轉差別。

未二、列五眾

申一、初四品眾

謂佛世尊，或有弟子一向正行，而亦畢竟；或有弟子一向放逸，而亦畢竟；或有弟子修行正行，而不畢竟；或有弟子行於邪行，而不畢竟。

申二、第五品眾

或有弟子多種品類，一行正行；一行放逸；一行一分，或時放逸、或不放逸。如是名為第五品眾。

未三、配觀待

申一、明可意不可意

此中如來稱可意者，謂諸弟子，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為修諸根得圓滿故，修行正行。復有一類不可意者，謂行邪行，或不修行。

申二、配悅不悅意等

是故如來，觀第一眾，生起悅意；觀第二眾，生不悅意；觀第三眾，生起悅意、生不悅意；觀第四眾，生不悅意、生起悅意；觀第五眾，生起悅意、生不悅意，亦復生起悅不悅意。

未四、釋無染

如來雖復於此五眾，發起如是五轉差別悅不悅意，然諸如來終不為彼愛恚行相之所染汙，由諸煩惱并其習氣永離繫故，善修根故。

未五、結無上

是故如來，一切煩惱并習永斷為所依止，能善住念，於弟子眾無諸雜染，說名五轉無上修根。

午二、明三對治

又於如是一切五轉，隨其所應，當正思惟三種對治。一、無常想，二者、慈心，三、無相²⁵定。如是三種，隨其所應，當知其相。²⁶

卯二、諸佛弟子

辰一、辨

巳一、無學弟子

午一、標名已修

又佛世尊，所作已辦無學弟子，名已修根，由彼長夜樂涅槃故。

午二、釋其離染

²⁵ 「相」，大正作「想」。

²⁶ 如是三種隨其所應當知其相者：謂若生起悅意，為愛染汙，當正思惟無常對治。生不悅意，為恚染汙，當正思惟慈心對治。若復生起悅不悅意，為諸行相之所染汙，當正思惟無相對治。如是於弟子眾五轉差別，隨應當知。

未一、由無相捨

雖遇如前諸有情數境相現前，或純可愛，或純非愛，或多雜類通愛非愛。由貪瞋癡永遠離故，由心解脫及慧解脫增上力故，即由無相，令心於彼速疾棄捨。

未二、由安住捨

由意樂故，於諸境界起厭逆想，又於涅槃見寂靜德，如是速能安住於捨。由此因緣，一剎那頃失念所作雜染汙心亦不得起。

午三、結善修習

當知齊此善修習故，名善修根。

巳二、有學弟子

午一、未能住捨

若諸有學，未能速疾安住於捨，有餘煩惱熏彼相續，成雜穢故。

午二、能修對治

又於一切三轉境中，²⁷愛憎²⁸所起諸煩惱故，現行煩惱所逼迫時，則能方便住厭逆想及過患想。

午三、名正行者

如是修行，能令修根速得圓滿，是故說彼名正行者。

辰二、結

如是當知，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大師美妙諸弟子眾，得所得義，能修正行。

丑九、無我論

寅一、標

復次，無我論師略有三種正所作事。

寅二、徵

何等為三？

寅三、釋

卯一、第一正所作事

辰一、標

謂於苦集諦所攝行，自相、共相應正顯了，安立無我。

辰二、釋

當知此中，顯各各別眾多性故，顯了自相；開示生滅相似性故，顯了共相。

辰三、結

是名第一正所作事。

卯二、第二正所作事

辰一、標

復於無我唯有因行，如其所有雜染、清淨如實顯了。

辰二、釋

巳一、顯示雜染

²⁷ 又於一切三轉境中者：謂如前說：諸有情數境相現前，或純可愛，或純非愛，或多雜類通愛非愛。如是一切，名三轉相。

²⁸ 「愛憎」，大正、陵本作「憎惡」。

當知此中，於三種受緣生三種煩惱隨眠²⁹未能永斷，於其見道我見隨眠未能除遣，於其修道我慢隨眠未能除遣，於見慢品能起無明亦未永斷，未能生起彼對治明，是故不能作苦邊際，如是名為顯示雜染。

巳二、顯示清淨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顯示清淨。

辰三、結

是名第二正所作事。

卯三、第三正所作事

辰一、標

復於諸行斷增益我薩迦耶見，依能取實無我正見，如清淨相，應實顯了。

辰二、釋

此無我見，在異生位，能正攝受聖諦現觀，又能證得諸聖慧眼；在有學位，能得上位盡、無生智；在無學位，能令一切學與無學，見、修所斷所有煩惱無餘永斷。是故當知，此無我見能令清淨，故應顯了。

辰三、結

是名第三正所作事。

丑十、定

寅一、料簡殊勝

卯一、標

復次，於其成就世間正見多聞不定住正法者，即成就此世間正見多聞得定住正法者，當知略有五種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

卯二、徵

何等為五？

卯三、釋

辰一、第一殊勝

巳一、辨

午一、心未得定

謂彼第一住正法者，先由其心未得定故，奢摩他支戒未清淨，亦未鮮白。

午二、心已得定

即此第二住正法者，心得定故，清淨鮮白。

巳二、結

當知是名第一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

辰二、第二殊勝

巳一、辨

午一、舉未得定

²⁹ 於三種受緣生三種煩惱隨眠者：謂樂受中多生染著，是故說彼貪所隨增。於苦受中多生憎恚，是故說彼瞋所隨增。不苦不樂受中妄計顛倒，是故說彼無明所隨增。義如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陵本六十六卷一頁 4939）*

※編按：此段引文原在卷六十六，韓清淨將之調整至卷六十一。

未一、標

又彼第一心未得定補特伽羅，於一切受并其所依、并其所緣、并其助伴、并其隨轉，不如實知。³⁰由不知故，便為三種無智為因過患所觸。

未二、徵

何等為三？

未三、列

一、受雜染所作過患，二、世雜染所作過患，三、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

未四、釋

申一、受雜染所作過患

當知此中，受雜染所作過患者，謂愚癡者，於其樂受、并彼隨轉、并所隨染，有貪愛縛；於苦受等，有瞋恚縛；於其不苦不樂受等，有愚癡³¹縛及隨眠縛，由有愚癡所隨眠故。

申二、世雜染所作過患

世雜染所作過患者，謂愚癡者，於現在世有貪染縛，於過去世有顧戀縛，於未來世有繫心縛。

申三、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

酉一、現法過患

戌一、釋

亥一、增益後蘊

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者，謂彼如是雜染心者，於世於受有雜染故，便能生長感後有業，由此增益後有諸蘊，令當得生。

亥二、增長貪愛

天一、標列

又能增長所有貪愛，謂後有愛及資財愛。

天二、隨釋

後有愛故，能生當來所有自體；資財愛故，於追求時極生疲怠。

天三、別廣

若得境界，便生染惱；若不獲得，所欲不遂，便自燒然；若得已失，便為愁惱之所損害。

戌二、結

如是名為現法過患。

酉二、後法過患

若即由彼作及增長能感後有諸業、煩惱增上力故，起於當來生老死等眾苦差別，如是名為後法過患。

午二、翻例心定

第二心定補特伽羅，應知一切與上相違。

巳二、結

當知是名第二殊勝。餘如前說。³²

³⁰ 於一切受等者：如前已說：由五種相，當知安立諸受差別。一、自性故；二、所依故；三、所緣故；四、助伴故；五、隨轉故。乃至廣說。（陵本八十九卷一頁 6720）此應準釋。

³¹ 「癡」，大正、陵本作「愛」。

辰三、第三殊勝

又彼第一補特伽羅，心未定故，於其無智所作過患，³³若自、若他不如實知。第二心定補特伽羅，於彼皆能如實了知。當知是名第三殊勝。餘如前說。

辰四、第四殊勝

巳一、辨

午一、心已得定

又彼第二心已得定補特伽羅，於諸過患如實了知，已入修地。即前所得無我相應所有正見，由此修故，於二時中，³⁴依其斷界及無欲界，與彼一切菩提分法皆共圓滿。

午二、心未得定

初未得定補特伽羅，心未定故，於彼一切皆未圓滿。

巳二、結

當知是名第四殊勝。餘如前說。

辰五、第五殊勝

巳一、辨

午一、心已得定

又彼第二心已得定補特伽羅，所有多聞毗鉢舍那助伴支分，³⁵彼能攝受勝三摩地，能淨修治毗鉢舍那，由是因緣，止觀二種平等雙轉。

午二、心未得定

心未得定補特伽羅，應知多聞與彼俱闕。³⁶

巳二、結

如是於成世間正見多聞不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即此成就世間正見多聞得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當知有此第五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

寅二、顯遍知等

卯一、依於斷界

如是即彼由已獲得勝奢摩他、毗鉢舍那，依於斷界，應遍知者能正遍知，應永斷者能正永斷，應作證者能正作證，應修習者能正修習。

卯二、依無欲界

辰一、標

依無欲界，於彼一切已知、已斷、已證、已修。

辰二、釋

於所依色及能依名，正知、已知；於所依無明及能依有愛，正斷、已斷；於所依明淨智及能依解脫煩惱斷，正證、已證；於所依奢摩他及能依毗鉢舍那，正修、已修。

³² 餘如前說者：如前應說：正加行果稱讚利益。今略不具，故指如前。

³³ 於其無智所作過患者：謂如前說：三種無智為因過患所觸。此名無智所作過患。

³⁴ 於二時中者：謂於行時及與住時，是名二時。

³⁵ 所有多聞毗鉢舍那助伴支分者：謂彼多聞，是毗鉢舍那助伴支分，由此能令毗鉢舍那支成熟故。修所成地說：又依所知真實覺了欲故，愛樂聽聞；依樂聞故，便發請問；依請問故，聞昔未聞甚深法義。數數聽聞無間斷故，於彼法義轉得明淨，又能除遣先所生疑。（陵本二十卷五頁 1720）其義應知。

³⁶ 與彼俱闕者：謂彼止觀二種俱闕故。

丑十一、法見

寅一、出種類

卯一、標列

復次，有二法見。一、有為法見，二、無為法見。

卯二、隨釋

辰一、有為法見

巳一、明彼見

午一、略標類

有為法見者，謂如有一，於諦依處及諦自性皆如實知。

午二、別釋相

未一、諦依處

云何名為諦所依處？謂名色，及人天等有情數物。

未二、諦自性

申一、徵

云何為諦？

申二、釋

酉一、標

謂世俗諦及勝義諦。

酉二、辨

戌一、世俗諦

亥一、徵

云何世俗諦？

亥二、釋

天一、除唯假

謂即於彼諦所依處，假想安立我或有人，乃至命者及生者等。又自稱言：我眼見色，乃至我意知法。又起言說，謂如是名，乃至如是壽量邊際，廣說如前。

天二、結得名

當知此中，唯有假想、唯假自稱、唯假言說，所有性、相、作用、差別，名世俗諦。

戌二、勝義諦

亥一、徵

云何勝義諦？

亥二、釋

天一、舉無常性

謂即於彼諦所依處，有無常性，廣說乃至有緣生性，如前廣說。

天二、例苦性等

如無常性，有苦性等，³⁷當知亦爾。

午三、總結名

若於如是世俗、勝義諦所依處，其世俗諦如實了知是世俗諦，其勝義諦如實了知是勝義

³⁷ 有苦性等者：等取空及無我應知。

諦，如是名為有為法見。

巳二、出滿足

若有成就有為法見苾芻，齊此言說滿足。

辰二、無為法見

巳一、徵

云何名為無為法見？

巳二、釋

午一、明彼見

謂即於彼諦所依處，已得二種諦善巧者，由此善巧增上力故，於一切依等盡涅槃深見寂靜，³⁸其心趣入，如前廣說乃至解脫，如是名為無為法見。

午二、出滿足

若有成就無為法見苾芻，齊此言說滿足。

寅二、辨成就

又此法見，當知三種補特伽羅皆得成就。一者、異生，法隨法行，已得定心，博識聰敏，能如正理觀察諸法。二者、有學，已見諦跡。三者、無學，諸漏永盡。

丑十二、苦

寅一、出過患

卯一、略標列

復次，若有希求人天盛事，自發誓願行梵行者，當知彼為稱讚人天二種過患。何等為二？一者、煩惱所生眾苦，二者、無常所生眾苦。

卯二、別釋相

辰一、煩惱所生眾苦

巳一、徵

云何煩惱所生眾苦？

巳二、釋

午一、明染汙

謂於人天，住境界愛，依現在世故；住境界樂，依過去世故；住境界欣，於現在世，依過去境生愛樂故；住境界喜，於未來世，依現在境生愛樂故。

午二、結生苦

若於如是三世境中住染汙者，當知彼為稱讚所欲有匱乏苦，及生老等所有眾苦，是名生起煩惱所作眾苦過患。

辰二、無常所作眾苦

巳一、徵

云何無常所作眾苦？

巳二、釋

謂順樂處有背失故，起變壞苦；隨順苦處現在前故，起厭離苦；一切自體於終沒時皆滅壞故，有滅壞苦。

巳三、結

³⁸ 於一切依等盡涅槃者：謂一切依皆寂滅故，名一切依等盡涅槃。

當知是名三種無常所作眾苦。

寅二、明能越

卯一、舉如來

辰一、標

此中如來超過如是二種過患，住一向樂，即於此樂應如實知；由此故樂，復應如實知樂方便。

辰二、釋

巳一、由此樂

云何為樂？謂一切境相應永盡，無上安隱，即有餘依般涅槃界。

巳二、樂方便

云何方便？謂如前說，於五種受發起五轉如實妙智。³⁹

卯二、勵聲聞

若諸聲聞，棄捨大師所證超過人天妙樂，希求下劣人天樂者，當知彼於諸智者所多受毀辱，亦自欺誑。

癸四、多住等

子一、頌標列

復次，喞柁南曰：

一住遠涅槃 略說內所證 辯一切智相 捨所學業等

空隨行恆住 師弟二圓滿

子二、長行釋

丑一、一住

寅一、舉有二住

卯一、標列

由二因緣，當知名為有第二住。謂有愛故，為欲生起第二自體，受習其因；此自體滅，第二自體次生起故。

卯二、隨釋

辰一、有愛

巳一、徵

云何有愛？

巳二、釋

午一、第一義

未一、辨

申一、有喜樂

謂諸可愛所緣境界將得現前，最初生起染汙欣悅，名有喜樂。

申二、有歡喜

從此已後，乃至未得，於彼多住作意思惟；設復已得而未受用，於其中間，即由喜樂增

³⁹ 謂如前說於五種受等者：前說：由正聞思所成作意，聽聞正法增上方便^{*}，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乃至廣說。（陵本九十卷七頁 6808）其義應知。

※編按：「增上方便」，卷九十原文作「增上力故」。

上力故，住染欣悅，名有歡喜。

申三、有染著

於受用時，多生貪愛，名有染著。

未二、結

故名有愛。

午二、第二義

又於未來起希求故，及於已得生領納故，名有喜樂；於過去世隨憶念故，名有歡喜；於已獲得正受用時，生貪愛故，名有染著。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辰二、生起第二自體

云何生起第二自體？謂喜樂等為集因故，於當來世生老為根眾苦生起。

寅二、翻無二住

與此相違，當知是名無第二住。

丑二、遠涅槃

寅一、標列互違

復次，有二種法更互相違。一者、煩惱，二者、涅槃。

寅二、釋其差別

卯一、去涅槃遠

辰一、由順後有

是故安住雜染法已，即便隨順後有而轉；若於後有隨順轉時，當知說名去涅槃遠。

辰二、由鄙碎行

復有六種鄙碎士夫補特伽羅鄙碎行相。一者、性多忿恚；二者、所作不思；三者、樂逼惱他；四者、若苦所觸，便發不實麤惡語言；⁴⁰五者、或發真實能引無義麤惡語言；⁴¹六者、因此展轉發起無量差別惡言，非但少詞而生喜足。

卯二、順證涅槃

辰一、標

由二因緣，諸出家者力勵受行，速疾能證沙門義利，諸未信者令生淨信，其已信者倍令增長。

辰二、徵

何等為二？

辰三、列

一者、忍辱，二者、柔和。

辰四、釋

言忍辱者，謂於他怨終無返報。言柔和者，謂心無憤，性不惱他。

丑三、略說

寅一、標列二教

復次，以要言之，如來略依二種處所，說無界教。⁴²一者、說有餘依涅槃界教，二者、說無餘依涅槃界教。

⁴⁰ 便發不實麤惡語言者：謂麤惡語唯惱亂他，不隨實過，是名不實。

⁴¹ 或發真實能引無義麤惡語言者：此顯麤惡語不善業道，當感惡趣，是名真實能引無義。

寅二、釋其差別

卯一、說有餘依涅槃界教

若由如是煩惱斷故，名成就斷補特伽羅，不成煩惱。即由如是，不住彼果後有眾苦，當知是名說有餘依涅槃界教。

卯二、說無餘依涅槃界教

若由如是不住煩惱後有苦果，即由如是乃至壽盡既滅沒已，一切餘依都無所有，不住此身、不住餘身、不住中有，證得一切眾苦邊際，當知是名說無餘依涅槃界教。

寅三、出其念因

略有三種念力彊因。一、由其年少壯，二、由前生串習，三、由現法數習。

丑四、內所證

寅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涅槃是內證法。

寅二、列

調離信故，乃至離見審察忍故。如前應知。⁴³

寅三、釋

調現法中，於內各別內外增上所生雜染，如實了知有及非有。

丑五、辨一切智

寅一、標列因緣

復次，由三因緣，顯示諸佛無上菩提。一者、覺了一切境故；⁴⁴二者、覺了有及非有如實事故；三者、覺了染淨二品一切法故。

寅二、出他請問

是故他於如是三處，請問世尊。

丑六、相

寅一、出有為法

復次，諸有為法俱有轉時，令心迷亂，⁴⁵能令於相邪取分別。是故如來，為諸弟子分別開示，令於彼相決定悟入。

寅二、釋令悟入

為欲了知真實相故，又為於自無欺誑故，又為於他坦然無畏正記別故。

丑七、捨所學

寅一、出安立

復次，諸出家者，棄捨所學增上力故，當知安立顧戀境界。⁴⁶又出家者，毀犯尸羅增上力故，當知安立未出家者棄背趣入心株覆事。

⁴² 說無界教者：涅槃界教，名無界教，煩惱苦依皆滅無故。

⁴³ 如前應知者：前說：遠離信他、欣樂行相、周遍尋思、隨聞所起、見審察忍，唯自證故，名內所證。（陵本九十卷十三頁 6825）於中五相差別，如前已釋應知。

⁴⁴ 覺了一切境故者：謂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故。如菩薩地釋應知。（陵本三十八卷一頁 3099）

⁴⁵ 諸有為法俱有轉時令心迷亂者：如世尊說：色如聚沫，受喻浮泡，想同陽焰，行類芭蕉，識如幻事。由如是相令心迷亂。

⁴⁶ 安立顧戀境界者：五拘礙中，顧戀其身、顧戀諸欲，是名顧戀境界。

寅二、釋因緣

遠離慚愧故，一向愛味故。⁴⁷

寅三、隨難釋

卯一、別辨

辰一、名極愛味

若堅執取所緣境界，當知彼名最極愛味。

辰二、為心株机

由是因緣，於修上品諸善業中，為心株机，是不調柔無堪能義。

辰三、覆所造惡

又即由此增上力故，行諸惡行。內懷隱匿所造眾惡，故生其覆。

卯二、略攝

如是一切略攝為一，說名於境最極愛味心株覆事。

丑八、業等

寅一、依業故生

卯一、生次第

辰一、順次道理

復次，若於諸根無護行者，由樂聽聞不正法故，便生無明觸所生起染汙作意；即此作意增上力故，於當來世諸處生起所有過患不如實知；不如實知彼過患故，便起希求；希求彼故，造作增長彼相應業；造作增長相應業故，於當來世六處生起。如是名為順次道理。

辰二、逆次道理

逆次第者，謂彼六處以業為因，業愛為因，愛復用彼無明為因，無明復用不如正理作意為因，不正作意復用無明觸為其因。

卯二、因差別

辰一、舉業

又於此中，先所造業，是現法受六處之因；現法造業，是次生受六處之緣，或是後受六處由藉。

辰二、例餘

愛等、業等，隨其所應，當知亦爾。⁴⁸

寅二、隨業而行

卯一、標簡

復次，由二因緣，後有生起。一、後有業，二、後有愛。而但說言諸有情類隨業而行，不言隨愛。

卯二、釋由

辰一、標列三愛

何以故？略有三愛。一者、欲愛，二者、色愛，三、無色愛。

辰二、釋不定生

巳一、欲愛

⁴⁷ 遠離慚愧等者：如次配釋前說二種安立應知。

⁴⁸ 愛等業等隨其所應當知亦爾者：前說六處以業為因，有先所造及現所造二世差別。如是愛望於業，乃至無明觸望於不正作意，次第為因，亦有二世差別。隨應當知，故作是說。

午一、望生惡趣

未一、標無能

此中欲愛是不善者，雖有異熟，⁴⁹然若不起惡不善業，終不能與惡趣異熟。

未二、釋為緣

申一、明增上

若欲界愛，於無明觸所生諸受起希求時，於可愛境發生貪欲，於可憎境發生瞋恚，於可迷境發生愚癡。由此三種增上力故，行不善業；由此業故，生諸惡趣。

申二、結助伴

非但由彼貪瞋癡纏定墮惡趣。然即此愛，於所造業異熟生時，能為助伴。

午二、望生善趣

未一、明增上

又由希求可愛境界增上力故，修行善行身語意業；由此為因，得生善趣。

未二、釋非因

此中可愛諸異熟果，但應用業為引生因，非染性愛。

巳二、色無色愛

午一、標體性

又若此愛，色無色繫雖非不善，然是染汙，一切皆非有異熟果。又即由此色無色愛，名有愛者。

午二、明造業

彼由聽聞正法因故，於其欲界觀羶鄙相，證得明觸所⁵⁰生世間如理作意相應諸受，調伏欲界貪瞋癡等，造修所成善有漏業。

午三、結助伴

由於此間造彼業故，當得生彼，不由於彼染汙性愛。然即此愛，於所造業異熟生時，能為助伴。

卯三、結說

是故但說諸有情類隨業而行，不言隨愛。

丑九、空

寅一、世俗諦空

卯一、標說

辰一、舉果受者

復次，於外事中，世間假名增上力故，亦說有果及有受者。彼或時空，世現可得；或時不空。⁵¹

辰二、例因作者

如果受者，因與作者，當知亦爾。

卯二、結名

⁴⁹ 雖有異熟者：謂彼欲愛是不善故，增上有力，名有異熟。義如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應知。（陵本六十六卷五頁 5262）

⁵⁰ 「所」，大正作「而」。

⁵¹ 於外事中等者：外器世間，說名外事。彼由有情共業所感，為所受用，由是義說有果及有受者。彼或時空、或時不空，能感彼業若壞、若成正現前故。

如是名為世俗諦空，非勝義空。

寅二、勝義諦空

卯一、略標義

若說恆時一切諸行唯有因果，都無受者及與作者，當知是名勝義諦空。

卯二、廣七種

辰一、標列

應知此空，復有七種。一、後際空，二、前際空，三、中際空，四、常空，五、我空，六、受者空，七、作者空。

辰二、隨釋

巳一、後際空

午一、釋

未一、斥未來實有

當知此中，無有諸行於未來世實有行聚自性安立，諸行生時從彼而來。若有是事，彼不應生，於未來世諸行自性已實有故。

未二、詰無常可得

又不應有無常可得。既有可得，是故當知，諸行生時無所從來，本無今有。

午二、結

是名後際空。

巳二、前際空

午一、釋

未一、斥過去實有

又無諸行於過去世有實行聚自性安立，已生已滅諸行往彼積集而住。若有是事，不應施設諸行有滅，過去行聚自性儼然常安住故。

未二、詰無常可知

若無有滅，彼無常性應不可知。既有可知，是故諸行於正滅時，都無所往積集而住，有已散滅，不待餘因自然滅壞。

午二、結

是名前際空。

巳三、中際空常空我空

又於剎那生滅行中，唯有諸行暫時可得，其中都無餘行可得，亦無別物，是名中際空。當知亦是常空、我空。⁵²

巳四、受者空作者空

以無我故，果性諸行空無受者，因性業行空無作者，如是名為受者、作者二種皆空。

卯三、釋道理

辰一、唯緣生

作者、受者無所有故，唯有諸行於前生滅，唯有諸行於後生生，於中都無捨前生者、取後生者。是故說言：唯有諸法從眾緣生，能生諸法。

⁵² 其中都無餘行可得等者：謂唯剎那生滅諸行可得，除此都無餘暫住行可得，故是常空。亦無別物可得，故是我空。

辰二、無實用

又一切法都無作用，無有少法能生少法。是故說言：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但唯於彼因果法中，依世俗諦，假立作用，宣說此法能生彼法。

丑十、隨行

寅一、於能順喜所緣

復次，由五種相，於能順喜所緣境界隨順而行。⁵³深心喜樂，不如正理執取其相，發生貪欲，多起尋思方便求覓，因此廣行福非福行。

寅二、於順憂捨所緣

卯一、標隨應

如能順喜所緣境界，順憂、順捨所緣境界，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卯二、釋差別

其差別者，於能順憂所緣境界隨順而行，深心厭惡，發生瞋恚。於能順捨所緣境界隨順而行，深心愚昧，發生愚癡。

卯三、例餘說

餘如前說。⁵⁴

丑十一、恆住

寅一、標其因緣

復次，有諸苾芻證阿羅漢，諸漏永盡，於一切境隨順而行，恆時不堪乃至失念生諸煩惱，是故恆住無雜染住。由是因緣，說名恆住。

寅二、釋無雜染

彼隨行品若喜、若憂、若欣、若感，諸阿羅漢皆無所有，乃至善中亦無是事。⁵⁵

寅三、出隨德名

卯一、名最勝

又彼恆住極難行故，及無罪故，名為最勝。

卯二、名第一真實福田

能成就者極難得故，說名第一真實福田。

卯三、名應奉請等

應當奉請，乃至廣說，當知如前攝異門分。⁵⁶

丑十二、師弟二圓滿

寅一、初義圓滿

卯一、總標

復次，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應知大師及弟子眾各由二相，其德圓滿。

⁵³ 由五種相等者：謂如深心喜樂，是為初相。不如正理執取其相，是第二相。發生貪欲，是第三相。多起尋思方便求覓，是第四相。因此廣行福非福行，是第五相。由是五相，於能生喜所緣境界隨順而行。

⁵⁴ 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不如正理執取其相，多起尋思方便求覓，因此廣行福非福行，是名為餘。

⁵⁵ 乃至善中亦無是事者：謂於諸善法中，亦無若喜、若憂、若欣、若感隨行。證圓滿故，所作已辦，無復應作故。

⁵⁶ 應當奉請等者：攝異門分說，應奉請、應合掌、應和敬、無上福田世應奉施。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二頁 6354）

卯二、別釋

辰一、師德圓滿

巳一、徵

云何二相，應知大師其德圓滿？

巳二、釋

午一、第一相

謂依利他行，欲令悟入諸所有受皆是苦故，說受所依，說彼因緣，說能雜染所有隨行，說所對治及能對治師句安立，說一切種究竟出離，⁵⁷是名第一師德圓滿。

午二、第二相

又依自利行，宣說不共三種念住無雜染住，是名第二師德圓滿。

辰二、弟子德圓滿

巳一、徵

云何二相，應知弟子其德圓滿？

巳二、釋

午一、第一相

謂於如來無量法教能了知已，而未得到聞之彼岸。若以得到其彼岸者，要為修行法隨法行，證得出離，非為受持。了知是已，如理修行法隨法行，非但隨說音聲語言以為究竟，是名第一諸弟子眾其德圓滿。

午二、第二相

如是修行法隨法行，不以下劣而生喜足，要當往趣賢敏丈夫所趣之地，定當獲得彼所應得，是名第二諸弟子眾其德圓滿。

寅二、後義圓滿

卯一、總標

復次，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復由三相，應知大師其德圓滿；又由二相，應知弟子其德圓滿。

卯二、別釋

辰一、師德圓滿

巳一、徵

云何三相，應知大師其德圓滿？

巳二、釋

午一、辨三相

未一、第一相

謂佛世尊，為諸弟子最初施設遠離二邊中道正行，是名第一師德圓滿。

未二、第二相

又於聖教未生信者、有毀犯者，以正方便令人聖教，離諸毀犯，是名第二師德圓滿。

⁵⁷ 說受所依等者：眼等諸處，名受所依。眼等六觸，名彼因緣。若喜、若憂、若欣、若感，名能雜染所有隨行。六依耽嗜喜，六依出離喜，六依耽嗜憂，六依出離憂，六依耽嗜捨，六依出離捨，如是三十六師句，名所對治及能對治師句安立。於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界出離捨根，名一切種究竟出離。

未三、第三相

又於聖教已得入者，由四法攝正攝受之，是名第三師德圓滿。

午二、釋四攝

未一、徵

云何名為四種法攝？

未二、列

一、於祕密，以其如法閑靜教授而教授之，不以非法。二、於違犯，以其如法苦切語言現前呵擯，非不如法。三、於尋思、依止耽嗜，教令於內勤修寂靜。四、令時時聽聞正法，常無懈廢。

未三、釋

申一、如法教授

又令遠離相似正法，及令對治棄捨正行，⁵⁸當知即是於其祕密，能引如法閑靜教授。

申二、如法呵擯

於實毀犯，若正了知要當呵擯方調伏者，以如法言現前呵擯，心無雜染。

申三、令修內靜

於尋思者，方便令其易得決了。於諸流蕩五妙欲者，示其過患，令生厭離。漸次修學乃至證入第四靜慮，所有尋思、依止耽嗜，方能於內究竟寂靜。

申四、令聞無廢

自令無惱，令他攝取，⁵⁹當知是名於時時間聽聞正法，常無懈廢。

辰二、弟子德圓滿

巳一、徵

云何二相，諸弟子眾其德圓滿？

巳二、釋

午一、第一相

調諸弟子，最初忍受大師所見，調諸法中空無我見。由是因緣，於諸法中，不增益我起邪執著，亦不毀壞世俗道理。勝意樂故，無所隨從；隨言說故，亦不遠離。⁶⁰是名第一諸弟子眾其德圓滿。

午二、第二相

又彼於見既忍受已，能正修行法隨法行。由四法攝所攝受時，若彼諸法有苦有害，如實了知，能速斷滅；若彼諸法無苦無害，如實了知，能速作證。⁶¹是名第二諸弟子眾其德圓滿。

卯三、總結

如是大師及弟子眾之所攝受諸佛聖教，當知一向無染清淨，諸聰慧者之所歸趣。

⁵⁸ 又令遠離相似正法等者：相似正法略有二種。一、似教正法，二、似行正法。如下調伏事中廣釋其相應知。（陵本九十九卷十五頁 7444）如是一切，能令遠離，又令發勤精進，不捨善軛，名令對治棄捨正行。

⁵⁹ 自令無惱令他攝取者：易可修學，名令無惱。能引義利，名令攝取。

⁶⁰ 勝意樂故無所隨從等者：如次顯示勝義、世俗二種道理應知。

⁶¹ 若彼諸法有苦有害等者：有漏諸行，眾苦所依，能為惱害，名彼諸法有苦有害。與是相違，涅槃界中常樂寂靜，名彼諸法無苦無害。

《瑜伽師地論》卷 93

(大正 30, 827b19-833c29)

〈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一〉

己三、緣起食諦界擇攝

庚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處擇攝。緣起、食、諦、界擇攝，我今當說。

庚二、標釋一切

辛一、總喩陀南

總喩陀南曰：

立等二諦等 以觸為緣等 有滅等食等 最後如理等

辛二、別喩陀南

壬一、緣起攝

癸一、釋差別

子一、立等

丑一、頌標列

別喩陀南曰：

立苦聚諦觀 攝聖教微智 思量際觀察 上慢後甚深

丑二、長行釋

寅一、立

卯一、略標列

略由三相，應知建立緣起差別。¹一、從前際中際得生；二、從中際後際得生；三、於中際生已隨轉²及趣清淨。

卯二、廣釋相

辰一、從前際中際生及生隨轉

巳一、徵

此中云何從其前際中際得生，及於中際生已隨轉？

巳二、釋

午一、辨生轉相

未一、辨

申一、從前際生

酉一、前際攝

戌一、無明緣行

謂如有一，宿非聰慧，無明為緣，造作增長罪、福、不動身語意業。

戌二、行緣識

¹ 略由三相應知建立緣起差別等者：此說緣起三相差別，與本地分文義大同，如前已釋，此應準知。少分異文，當更隨釋。

² 於中際生已隨轉者：謂不趣清淨，隨順流轉故。

由此為緣，隨業行識乃至命終隨轉不絕，能為後世續生識因。

酉二、中際攝

戌一、生起位

如是展轉有內外愛，³識生果時，能為助伴現前而起。既命終已，由前際因，於現在世自體得生。

戌二、增長位

生已漸次於母腹中，因識為緣，續生果識隨轉不絕，任持所有羯羅藍等。名色分位後後殊⁴勝，始從胎藏，乃至衰老。

申二、生已隨轉

酉一、出二依止

戌一、別辨

亥一、名色緣識

天一、標說

又即此識當續生時，能感生業與異熟果。異熟生識⁵復依名色相續而轉，謂依眼等六依轉故。由是說言：名色緣識。

天二、釋相

俱生五根說名為色，無間滅等⁶說名為名，隨其所應，能與六識作所依止。識依彼故，乃至命終數數隨轉。

亥二、識緣名色

又五色根，根依大種、根處大種所生諸色及諸餘名，由彼執持，所有根等墮在相續，流轉不絕。

戌二、總結

此二總名隨轉依止。⁷由是故言：識緣名色，名色緣識。

酉二、喻如束蘆

於現在世，猶如束蘆相依而轉，乃至壽住。

未二、結

如是名為從其前際，中際緣起諸行得生，於其中際生已隨轉。

午二、料簡差別

未一、約四生辨

申一、指依胎生

當知此中，依胎生者說轉次第。

³ 如是展轉有內外愛者：隨業行識前後次第相續變異，是名展轉。由為愛取之所攝受，是故說言有內外愛。希得自體，是名內愛。希得境界，是名外愛。

⁴ 「殊」，大正作「殘」。

⁵ 異熟生識者：眼等六識異熟所生，名異熟生。謂即從彼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陵本五十四卷十七頁 4359）

⁶ 無間滅等者：意根有二，一、無間滅，二、即末那。前通三乘，後唯大乘。由是道理，故置等言。

⁷ 又五色根等者：本地分說：又五色根、若根所依大種、若根處所、若彼能生大種曰色，所餘曰名。由識執受諸根，墮相續法方得流轉；故此二種依止於識相續不斷。（陵本九卷十三頁 685）其文易了，此應準知。

申二、簡卵濕生

卵生、濕生，除在母腹有餘差別。

申三、別辨化生

酉一、欲色界

有色有情，在欲、色界受化生者，於初生時諸根圓滿，與餘差別。

酉二、無色界

在無色界諸有情類，識依於名及色種子，名及色種依識而轉。由彼識中有色種故，色雖間斷，後當更生。如是名為此中差別。

未二、約三業辨

由福業故，生於欲界人天兩趣；由罪業故，生惡趣中；由不動業，生色無色。

辰二、從中際後際得生及趣清淨

巳一、總徵

云何名為從其中際，後際緣起諸行得生？云何不生，由不生故證得清淨？

巳二、別釋

午一、從中際後際生

未一、別辨

申一、中際攝

酉一、標列二果

謂彼如是於中際生補特伽羅，領受先業所得二果。一者、領受內異熟果，二者、領受境界所生受增上果。

酉二、別釋其因

戌一、引因

亥一、辨相

天一、能引

地一、無明緣行

彼由聽聞不正法故，或由先世串習力故，於二種果發起愚癡。彼由於內異熟果中有愚癡故，不能如實了知當來後有生苦。由此前際、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如前造作增長諸行。

地二、行緣識

玄一、明緣起

由此新業熏變識故，於現法中隨業而行。如是無明以為緣故，諸行得生；行為緣故，令識轉變。

玄二、出體性

當知此識，於現法中但是因性，攝受當生諸識果故，約就一切相續為名，說六識身。

天二、所引

又即此識，當來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名色種子，復為當來後有六處種子隨逐；六處種子，復為當來後有諸觸種子隨逐；此觸種子，復為當來後有諸受種子隨逐。

亥二、結名

當知是名於其中際後有引因。由識為先，受為最後，遍能牽引諸自體故。

戌二、生因

亥一、受緣愛

如是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復由第二境界所生增上果愚緣境界受，發生貪愛。

亥二、愛緣取

由此愛故，或求諸欲、或求諸有。又取欲取，或取見、戒禁、我語取。

亥三、取緣有

取諸取已，愛、取和合潤先引因，轉名為有，是當生起因所攝故。

申二、後際攝

酉一、約自體辨

戌一、如引因生

此有無間，既命終已，如其引因所引諸行，識為最初，受為最後，或漸次生、或復頓生。

戌二、依生因生

如是應知於現法中，初用無明觸所生受為緣生愛；愛為緣故，次生於取；取為緣故，轉成其有；有為緣故，當生得生；生為緣故，老病死等眾苦差別次第現前。

酉二、約依處辨

當知此中，或有處所生處現前，或有處所種子隨逐。

未二、總結

如是中際無明緣行、受緣愛等，能生後際緣起諸行。

午二、後際不生趣清淨

未一、得清淨智見

若現法中從他聞法，或於先世已集資糧，由彼為因，能於二種果性諸行如理思惟。若於彼因、若於彼滅、若趣滅行如理作意，思惟彼故，發生正見，又於諸諦漸次獲得有學、無學清淨智見。

未二、證清淨解脫

申一、慧解脫

彼由如是智見力故，能無餘斷無明及愛；由彼斷故，即彼所緣不如實知，諸無明觸所生諸受亦復隨斷；由此斷故，於現法中，由離無明，證慧解脫。

申二、心解脫

又無明觸所生諸受相應心中，所有相應貪愛煩惱，彼於其心亦得離繫；由離貪故，證心解脫。

未三、成不生法

申一、無牽引因

又即由彼無明滅故，諸有無明猶未斷時，依於後際應生行識乃至諸受，皆不得生，成不生法。是故說言：無明滅故，諸行隨滅；次第乃至異熟所生諸觸滅故，異熟所生諸受隨滅。

申二、無生起因

又現法中，無明滅故，無明觸滅；由無明觸永得滅故，從無明觸所生受滅；由無明觸所生諸受永得滅故，愛亦隨滅；由愛滅故，如前說名所有取等，乃至損惱以為後邊諸行皆滅，成不生法。

未四、證得涅槃

申一、有餘依涅槃

酉一、簡流轉

於現法中，如是諸行皆不流轉。不流轉故，於現法中住有餘依般涅槃界，名為證得現法涅槃。

酉二、名清淨

彼於爾時，識緣名色、名色緣識有餘未滅，而得說名清淨鮮白。

酉三、辨住捨

乃至有識身住未滅，彼恆領受離繫諸受，無有繫縛。彼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恆相續住。壽量若盡，能執持識捨所執身，命根亦捨。從此已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都無所有。

申二、無餘依涅槃

酉一、顯究竟

戌一、釋滅相

又彼諸識與一切受，於此位中任運而滅。先因滅故，餘更不續，亦無餘滅。

戌二、結得名

由此道理，名無餘依般涅槃界，究竟寂靜常住妙跡。

酉二、出為趣

為此義故，常隨涅槃，常以涅槃為其究竟，於世尊所熟修梵行。

卯三、結建立

是名廣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謂從前際中際流轉，從其中際後際流轉，復於中際流轉清淨。

寅二、苦

卯一、總標

復次，安立九相後有苦樹，能生當有。⁸

卯二、別辨

辰一、約現業辨

巳一、出黑品

午一、安立五相

未一、初一相

謂有世間非聰慧者，於現法中所造新業，如小苦樹。

未二、次三相

若彼世間非聰慧者，於能隨順諸漏處所，⁹依現在世隨觀愛味，依過去世深生顧戀，依未來世專心繫著。

未三、後一相

如是住已，¹⁰先所未斷一切貪愛，由數習故，轉更增長。¹¹

⁸ 安立九相等者：依下自釋，如小苦樹能生當有，有其五相。現造新業，如小苦樹，是第一相；於漏處所住三世愛，別為三相；業轉增長，是第五相。又大苦樹能生當有，有其四相。諸先所有造作增長順後受業，如大苦樹，是第一相；順煩惱法令樹鬱茂，是第二相；彼愛煩惱令樹潤澤，是第三相；長時安立，是第四相。如是二種苦樹，總合安立說有九相。

⁹ 於能隨順諸漏處所者：煩惱自體，是名諸漏。由所依緣能順生彼，名能隨順諸漏處所。

¹⁰ 如是住已者：經說：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是此住義。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

午二、能生當有

此非聰慧補特伽羅，欲令如是後有小樹復加滋茂，以貪愛水而恆溉灌，令如前說能感當來取所得果漸次圓滿。¹²

巳二、簡白品

午一、正觀法性

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雖造有漏能感當來諸業小樹，然於能順煩惱諸行，無倒隨觀生滅法性；於斷、無欲及以滅界，無倒隨觀是寂靜性；損減彼業，不令增長，使其愛水亦皆消散。

午二、斷愛取等

故聰慧者，不欲滋榮後有小樹，便斷其愛、愛緣取等。損壞如是後有小樹，尚令一切皆無所有，何況使其後更增長。

辰二、約先業辨

巳一、出黑品

午一、安立四相

未一、第一相

復更有一補特伽羅已生自體，諸先所有造作增長順後受業，於現法中為其所繫。即彼自體及先所造順後受業，總攝為一，說名後有如大苦樹。

未二、第二相

若於能順諸煩惱法，¹³如前乃至專心繫著。如是住已，彼先所造順後受業如直下根，令樹鬱茂。

未三、第三相

於現法中，彼愛煩惱如傍注道，令樹潤澤。

未四、第四相

以此為因，令隨惑業行一切種子識，於當來世正續生時，住於名色。如是苦樹長時安立。

午二、能生當有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欲令苦樹展轉滋茂。

巳二、簡白品

此中白品，如前應知。¹⁴

寅三、聚

卯一、出觀諸諦

辰一、標所為

復次，世尊在昔為菩薩時，棄前所得諸世俗道及世諸師，處菩提座，為欲悲愍利他有情

說：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陵本五十四卷二頁 4286）此應準釋。

¹¹ 由數習故轉更增長者：謂由數習貪愛，轉令彼業更增長故。

¹² 令如前說能感當來取所得果漸次圓滿者：謂如前說：取為緣故，轉成其有；有為緣故，當生得生；生為緣故，老病死等眾苦差別次第現前。是名取所得果漸次圓滿。

¹³ 若於能順諸煩惱法者：此即前說能順諸漏處所應知。

¹⁴ 此中白品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無倒隨觀，損減彼業，不令增長，使其愛水亦皆消散。對治相一，故不更說。

以為上首，自於諸諦起正觀察。

辰二、明逆觀

巳一、觀苦集

午一、明道理

未一、總標

爾時為欲歷觀苦諦，由老死支苦諦所攝，故於緣起逆歷觀察。¹⁵

未二、別辨

申一、舉觀老死

酉一、標列

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於其老死如理觀察。一者、觀察細因緣故；二者、觀察麤因緣故；三者、觀察非不定故。

酉二、隨釋

戌一、初二相

亥一、釋細麤

感生因緣，亦名為生；即生自體，亦名為生。¹⁶前生是細，後生為麤。

亥二、辨因緣

此中觀前細生有故，而有老死；亦觀由後麤生緣故，得有老死。當來老死，細生為因；現法老死，麤生為因。

戌二、後一相

云何名為非不決定？謂即除彼生處所攝二種生體，餘定無能與老死果。

申二、例觀生等

如觀老死，生、有、取、愛各由三¹⁷種如理觀察，當知亦爾。

未三、總結

如是名為始從老死，次第逆觀苦、集二諦緣起道理。

午二、出譬喻

應知此中，順集諦法，¹⁸猶如燈炷；即此集諦，如膏油等；苦諦類燈；諸非聰慧補特伽羅，譬於灌油并集炷者；如是苦燈燒然長世。

巳二、觀滅道

當知白品，與此相違。調善方便觀滅、道諦。

卯二、廣苦差別

辰一、總標

復有二種補特伽羅。

辰二、徵起

何等為二？

¹⁵ 逆歷觀察者：謂逆次第，一一向前觀察故。

¹⁶ 感生因緣亦名為生者：本地分說：識乃至受支是生種子故，義說為生。（陵本十卷十七頁 818）又如下說：生之因緣亦名為生。此應準知。

¹⁷ 「三」，大正、陵本作「二」。

¹⁸ 順集諦法者：煩惱及業，名集諦法。有漏諸行能隨順彼，是名順集諦法。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有漏諸法五相差別。如決擇分別釋應知。（陵本六十五卷十頁 5184）

辰三、列釋

巳一、唯自苦燈相續喻

一、唯行自非利益行。謂但於己¹⁹集炷灌油，令一苦燈相續久住。

巳二、自他大苦火聚喻

二、復有餘補特伽羅，兼行自他無量大眾非利益行。為然自他大苦火聚，攝受聽聞邪法為先，聞思修慧所引邪行，譬如積集乾薪、乾草及乾牛糞。由是因緣，令苦火聚長時熾然，無有斷絕。

寅四、諦觀

卯一、出觀四諦

辰一、辨

巳一、觀苦集

午一、辨觀相

未一、逆觀

申一、觀緣起支

酉一、始觀老死乃至愛

復次，世尊在昔為菩薩時，處菩提座，依緣起門逆次而入。先緣後際，如理思惟老死苦諦，乃至其愛。

酉二、次觀受觸乃至識

如是觀察後際苦諦，及後際苦所有集諦，未為喜足。遂復觀察後際集諦因緣所攝現在眾苦，謂遍逆觀受、觸、六處、名色與識。

申二、觀苦集攝

當知此中，觀未來苦是當苦諦，觀彼集因是當集諦。²⁰觀未來世苦之集諦由誰而有，知由從先集所生起識為邊際現法苦有。

未二、順觀

申一、觀轉還

既知從先集所生起，不應復觀此云何有。是故世尊昔菩薩時，為觀當來所有苦、集，觀現在苦乃至作意相應心識，而復轉還。²¹

申二、觀順上

又為漸次觀彼後際集諦依處，當知即是現在苦諦²²。後際苦諦所依止處，當知即是後際集諦。²³故乃至識復還順上。

¹⁹ 「己」，陵本作「已」。

²⁰ 觀彼集因是當集諦者：謂觀苦諦集起之因，是即集諦。由生當苦，名當集諦。

²¹ 觀現在苦等者：謂觀受、觸、六處、名色與識，名現在苦，是現苦諦之所攝故。如是逆次觀至識已，意便退還，不越度轉，名復退還。

²² 大正、陵本無「當知即是現在苦諦」一句。

²³ 又為漸次觀彼後際集諦等者：此顯順觀緣起苦、集。謂識為緣而有名色，名色為緣而有六處，六處為緣而有其觸，觸為緣受，受為緣愛，愛為緣取，取為緣有，有為緣生，生為緣故，便有老死愁歎憂苦擾惱生起，如是積集純大苦聚。由是此說：故乃至識復還順上。由前前支是後後支所依處故，文中應說：觀彼後際集諦依處，當知即是現在苦諦。後際苦諦所依止處，當知即是後際集諦。義乃圓滿。原文闕無當知即是現在苦諦，故應補入。翻前逆觀道理，此可了知。

午二、結順逆

如是順逆如理觀察緣起苦、集。

巳二、觀滅諦

午一、標

從此無間，為觀滅諦，始從老死逆次第入，乃至無明。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觀察如是現在苦諦，云何一切皆悉盡滅，謂不造作無明為緣新業行故。

巳三、觀道諦

午一、標尋求

如是歷觀三聖諦已，次更尋求此滅聖諦，何道何行而能證得。

午二、顯證得

由如前說宿住隨念，憶昔為求諸漏永盡，世間正見如教授者令現在前。²⁴作是思惟：我今證得先舊正道，古昔諸仙同所遊履。

辰二、結

如是但以世間作意歷觀四諦。

卯二、明二利行

辰一、自利行

又以正見，於諸諦中得入現觀，次第方便²⁵證得²⁶無上正等菩提，現見方便獲得無漏有學、無學善淨智見。²⁷為此義故，於三大劫阿僧企耶，修行一切難行之行，今於此義皆已證得。

辰二、利他行

為利他故，哀愍世間諸人天故，隨有堪能入聖法者，開四聖諦，令生等覺。

寅五、攝聖教

卯一、標

復次，佛世尊教三處所攝。

卯二、徵

何等為三？

卯三、列

一、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二、彼為依利他行故；三、彼為依自利行故。

卯四、釋

辰一、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

²⁴ 由如前說宿住隨念等者：如前已說：又彼復欲求上漏盡，方便發起宿住念智，憶念先世，從諸如來正等覺所，於漏盡道積習聞思，由是發起長時積集世間正見令現在前。然此正見如教授者，以此為依，能令菩薩安處一坐，乃至證得究竟漏盡。如是名為廣大善修正見現前。（陵本九十一卷二十二頁 6916）此應準知。

²⁵ 次第方便者：謂依無漏四念住等，乃至最後入聖支道，所有一切菩提分法應知。

²⁶ 「得」，大正、陵本作「覺」。

²⁷ 現見方便等者：謂依諸諦現觀方便，獲得無漏有學清淨智見，及與無學善淨智見故。

巳一、明施設

此中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者，謂從後際苦，逆觀現法前際苦、集，²⁸名色緣識，識緣名色，譬如束蘆展轉相依而得住立。於其中間，諸緣生法皆非自作，亦非他作，非自他作，非無因生。如是施設，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

巳二、釋善立

所以者何？無常諸行前際無故，後際無故，中際雖有，唯剎那故。作用動轉，約第一義都無所有，但依世俗暫假施設。如是施設如實無倒，是故說此名善建立。

辰二、彼為依利他行故

即依如是善建立性，依諸緣起，為他宣說聖諦法教，名彼為依利他行故。

辰三、彼為依自利行故

巳一、標能趣證

即此為依，自能趣入聖諦現觀法隨法行，又能證得現法涅槃，當知是名用彼為依自利行故。

巳二、出其異名

又先積集智慧資糧諸弟子眾，成就猛利俱生慧故，名為聰慧；具教智故，名為明了；具證智故，名善調伏；不由他緣，自覺法故，名無所畏；緣於涅槃，如實覺故，名見甘露；盡、無生智為所依止，證有餘依涅槃界故，名身證得妙甘露界具足安住。

寅六、微智

卯一、簡外道

辰一、標未解脫

復次，有諸愚夫外道種類，雖能觀見四大種身麤無常性，由觀此身雖久住立，而有增減，死時、生時有捨取故，便於其身能厭、能離、能起勝解，以世間道離欲界欲、離色界欲，極至有頂，然彼於身當知仍名未得解脫。

辰二、釋其所以

所以者何？由於彼彼所得定中，瑩磨其識執取為我，雜染而住。復於後時壽盡、業盡，還退生下，以於緣起不善巧故。

卯二、明諸聖

辰一、出觀察

巳一、初位攝

午一、標觀未觀

諸聖弟子雖於緣起已得善巧，而但隨觀四大種身細無常性，²⁹未即觀察識無常性。

午二、釋其所以

所以者何？四大種身經久時住，常相可得，剎那相似相續隨轉，其無常性難可得故。識無常相麤顯可得，剎那剎那所緣易脫，其相轉變，無量品類有差別故。

巳二、後位攝

午一、標識極細

雖即此識無常性相無量品類麤顯易得，然復說名最極微細，當知其性難可識故、難可入故。

²⁸ 謂從後際苦等者：此中義顯，觀察三世諸緣生法無實作用，依緣起支逆觀向前，故作是說。

²⁹ 四大種身細無常性者：剎那轉異名細無常，以彼諸行速滅壞故。

午二、釋境差別

未一、出自境

所以者何？唯是慧眼所見境故。

未二、勝餘境

四大種身有增、有減、有捨、有取，其無常性尚為非理肉眼境界，³⁰況其餘眼。

午三、明能悟入

緣起善巧諸聖弟子，復欲悟入最極微細識無常性，即於緣起如理思惟。由能分別墮自相續觸所生起諸受分位差別性故，³¹便能悟入識無常性。

辰二、明解脫

彼既成就如是智見，漸次於受所依止身所因諸觸，及餘一切名所攝行，皆能厭離，生於勝解，亦得解脫。得解脫故，安住畢竟若有餘依、若無餘依二涅槃界。

寅七、思量際

卯一、總標

復次，於緣起法善巧苾芻，由三種相，於其三際能正思量，正能盡苦。

卯二、別列

辰一、三相

云何三相？一、苦依處，二、苦因緣，三、苦因緣依處，是名三相。

辰二、三際

云何三際？一者、中際，二、過去際，三、未來際，是名三際。

卯三、隨釋

辰一、由三相

巳一、苦依處

午一、內身苦依

當知此中，內身苦依，是寒熱等及病死等眾苦差別現法生起之所依處。何以故？由有此故，於所依身彼得生故。³²

午二、攝受苦依

外父母等親屬朋黨攝受苦依，是供侍等執持刀杖以為後邊，憂愁歎等眾苦差別之所依處。何以故？如前說故。³³

巳二、苦因緣

此二種依，用攝受愛以為其因。由似集愛此依生起，³⁴名苦因緣。

巳三、苦因緣依處

又即此愛，依止可樂妙色境界以為依處，方乃得生，說彼名苦因緣依處。

辰二、於三際

巳一、能正思量

³⁰ 尚為非理肉眼境界等者：四大種身所積集色，是眼所行，名眼境界。然彼肉眼唯可現見，非比量知，故名非理。

³¹ 墮自相續觸所生起諸受分位差別性故者：謂從眼觸乃至意觸所生諸受，與識相應，有其苦、樂、不苦不樂展轉變異，是名分位差別。由彼諸受變異無常，故能悟入識無常性。

³² 由有此故等者：謂有內身以為所依，彼諸眾苦方得生故。

³³ 如前說故者：謂如前說：由有此故，於所依身彼得生故。此說攝受苦依，隨應當釋。

³⁴ 由似集愛此依生起者：愛攝受苦，是名集愛。愛是集因，依是集果，果似因生，名似集愛。

午一、辨

未一、舉於現在

又諸所有現在境界，貪瞋癡火熱惱為因，令生焦渴，由是遂飲譬如雜毒可樂妙色所緣境界甘美之飲，不能棄捨，轉增渴愛；由渴愛故，有當來依；當來依故，便有眾苦。如是當知由第一義，名為趣死。

未二、例於未來

即由如是現在道理，應當了知去來道理。

午二、結

當知是名能正思量中去來際。

巳二、思量所依

午一、標

又即依止四種言說，應知一切所依三量。

午二、配

若見、若知二種言說，是依現量；若覺言說，是依比量；若聞言說，依至教量。³⁵

寅八、觀察

卯一、出五相

辰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正勤方便觀察緣起，能盡眾苦，能作苦邊。

辰二、徵

何等為五？

辰三、列

一者、觀察諸緣生法生起因緣；二者、觀察彼滅因緣；三者、如實了知能趣彼滅正行；四者、修行法隨法行；五者、於證離增上慢。

辰四、結

如是名為善起觀察及果成滿。³⁶

卯二、別顯義

辰一、初四相

巳一、觀乃至識

午一、標

始從未來依因緣苦，³⁷逆次乃至識緣名色，由四種相，觀察通達，修習正行。

午二、釋

謂由二相，觀察當來因有因果有，因無因果無。既觀察已，通達因無由修正行。既通達

³⁵ 若見若知二種言說是依現量等者：謂依眼故，現見外色，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見言說。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知言說。即由是義，當知此二言說，是依現量。又若不見不聞，但自思惟、稱量、觀察，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覺言說。由是義說，是依比量。又若從他聞音，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聞言說。由是義說，依至教量。如是一切，依意地釋應知。（陵本二卷十九頁 176）

³⁶ 如是名為善起觀察及果成滿者：謂如前說，能盡眾苦，能作苦邊，名果成滿應知。

³⁷ 始從未來依因緣苦者：當來苦諦，名未來依。當來集諦，名彼因緣。於緣起支逆次觀察，當來苦諦為其最初，故作是說。

已，隨正修行法隨法行。

巳二、觀無明行

午一、觀察因緣

又正觀察，於現法中無明為緣，福及非福、不動新業因法有故，隨福、非福、不動業行果識等有。彼非有故，此亦非有。

午二、通達修行

未一、標漸次

既觀察已，如前通達及正修行。

未二、出行果

申一、明證得

正修行時，不造無明為緣新業，故業觸已速能變吐。於現法中，證得如前現見聖道、道果涅槃。³⁸

申二、喻清涼

酉一、喻離煩惱

彼於爾時，譬如陶師，舉煩惱火隨眠烝熱，隨有識身熟烝熱甕，置極清涼涅槃岸上，令離一切煩惱烝熱。

酉二、喻得轉依

又令如瓦有識身攝依得清涼。

申三、顯究竟

應知如前領受所有身邊際受，乃至廣說。³⁹未捨命來，常處恆住，終不退失阿羅漢果，亦不能造無明緣行。

辰二、後一相

巳一、徵

云何於證離增上慢？

巳二、釋

謂彼爾時，成就能緣緣起妙善清淨智見，作是思惟：依勝義諦，無流轉者、無涅槃者。唯有彼彼法生故，令彼彼法生；彼彼法滅故，令彼彼法滅。

寅九、上慢

卯一、標

復次，略有二種增上慢者。

卯二、列

一、於有學增上慢者，二、於無學增上慢者。

卯三、釋

辰一、辨增上慢者

巳一、出慢相

午一、別辨

³⁸ 證得如前現見聖道等者：謂如前說，又於諸諦漸次獲得有學、無學清淨智見，是名現見聖道。乃至廣說證慧解脫、證心解脫，是名道果涅槃。

³⁹ 如前領受所有身邊際受等者：謂如前說：乃至有識身住未滅，彼恆領受離繫諸受，無有繫縛。彼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恆相續住。其義應知。

未一、有學

若於有學增上慢者，彼告他言：我已渡疑，永斷三結。我於所證有學解脫，已離猶豫，已拔毒箭，已能永斷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

未二、無學

若於無學增上慢者，彼告他言：我無有上，所應作事、所應決擇我皆已作。

午二、明依

如是二種，或依緣起、或依涅槃。⁴⁰

巳二、顯彼失

午一、不悟聖說

又依聖說而起說時，謂說甚深出離世間、空性相應緣性緣起順逆等事，於其所說不能覺了、不隨悟入。

午二、起惑猶豫

未一、標

由此二種因及緣故，⁴¹於如實覺發起狐疑；於自相續煩惱永斷、涅槃作證，亦生猶豫。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

申一、別辨二慢

酉一、有學增上慢

戌一、出因緣

由於有學增上慢者，計我、我所常所隨逐，隨入作意微細我慢間無間轉，不能了達；又奢摩他任持相續，防羈煩惱令不雜亂。

戌二、結慢相

由是因緣，彼於未得生已得想，於未防護生已護想，便告於他。

酉二、無學增上慢

戌一、出因緣

又於無學增上慢者，彼自謂言：我已寂靜，我已涅槃，我已離愛，我已離取。於此未斷微細現行諸增上慢不能了達。

戌二、結慢相

於所未得生已得想，於未防護生已護想，便告於他。

申二、料簡實義

酉一、標非

又於無學增上慢者，當知決定先於有學起增上慢。無有實義諸有學者，於上無學起增上慢。

酉二、釋因

所以者何？非彼相續煩惱現行如是纏心堅牢而住；由此因緣，於所未得生已得想，起增上慢，堅固執著，經多時住，或告於他。唯有失念狹小暫時煩惱現行，尋復通達，速能

⁴⁰ 如是二種等者：謂如前說二種增上慢者，彼於緣起、或於涅槃不如實知，故起我慢。

⁴¹ 由此二種因及緣故者：謂依緣起、或依涅槃起增上慢，是為其因。於說甚深緣起等事不得覺了、不隨悟入，是為其緣。

遠離。

午三、獲大衰損

又彼如是或由先時，於所未得起得增上慢故；或由今時，於其所得生疑惑猶豫壞其心故；便生憂惑，作是思惟：若我所證無所有者，他之所證亦應無有。如是便生謗聖邪見受惡趣因，獲大衰損。

辰二、廣聖說甚深

巳一、徵

云何如前聖說甚深？

巳二、釋

午一、出聖說

謂能開示甚深緣起究竟涅槃，三相相應有為、無為體性差別。⁴²有為無常，無為常住；諸行皆苦，涅槃寂靜。一切有為，總唯是苦及唯苦因；一切無為，總唯眾苦及因永滅。

午二、顯證得

未一、有餘依

若諸苾芻，於現法中得涅槃者，永斷後有眾苦因道，令當來世所有苦果究竟不轉。

未二、無餘依

入無餘依般涅槃時，後苦不續，先因所引現在苦依任運而滅，至苦邊際。

午三、明甚深

此中都無先流轉者，亦無於今般涅槃者。

巳三、結

若能開示如是義言，當知名為如前所說聖說甚深。

寅十、甚深

卯一、出緣起教

辰一、標

復次，緣起本性最極甚深，而有一能開示令淺，當知此由二因緣故。

辰二、列

一、由大師善開示故；二、即由此補特伽羅，成就微細審悉聰敏博達智故。

辰三、指

若說、若聽是諸句義，應知如前攝異門分。⁴³

卯二、辨緣起相

辰一、標

當知此中，諸緣起法，略由四相最極甚深。

辰二、徵

⁴² 三相相應有為無為體性差別者：謂一切行無常性相，及有漏行皆苦性相，一切法空無我性相，是名三相相應有為、無為體性差別應知。

⁴³ 若說若聽是諸句義等者：如前攝異門分，說有宣說、施設、安立、分別、開示、顯發、教、遍開示。（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 6311）是名若說所有句義。由此顯示大師善能開示。又說：微細者，能入真實甚深義故。言審悉者，具能證入一切義故。言聰明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言叡哲者，謂與俱生慧相應故。或復翻此。（陵本八十三卷六頁 6292）是名若聽所有句義。由此顯示補特伽羅，成就微細等智。

何等為四？

辰三、列

一、由微細因果難了知故；二、由無我難了知故；三、由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故；四、由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故。

辰四、釋

巳一、微細因果難可了知

午一、徵

云何微細因果難可了知？

午二、釋

未一、總標

謂依觀察聖諦道理，始從老死，乃至識緣名色，所有有支有緣體性。

未二、別辨

申一、初老死支有緣體性

酉一、徵

云何名為有緣體性？

酉二、釋

戌一、舉說生支

亥一、標差別

謂於是中，有因緣生未永斷故，而有生生；⁴⁴生既生已，唯當希待後時老死。

亥二、釋為緣

天一、明漸次

當知此中，生之因緣亦名為生，因緣所起亦名為生。有前生故，而有後生；有後生故，而有老死。

天二、簡因緣

此中前生是後生因，亦老死緣；後生唯是老死之緣。

亥三、結總說

如是一切總⁴⁵攝為一，略說名為生緣老死。當知是名初老死支有緣體性。

戌二、例有支等

亥一、例二同

如說生支，如是有支、取支安立，當知亦爾。

亥二、廣取別

取差別者，謂無差別欲貪名取，取之差別安立有四。⁴⁶

申二、愛乃至識有緣體性

酉一、辨

戌一、受緣愛

⁴⁴ 有因緣生未永斷故等者：當知此中，義說有支，名因緣生。有所攝受識乃至受諸法種子，能生當果，故名因緣。

⁴⁵ 「總」，大正作「聰」。

⁴⁶ 謂無差別欲貪名取等者：欲貪名取，謂是能取，故無差別。取之差別，謂是所取，故有四種。處擇攝說：四種欲貪是能取，欲、見、戒禁、我語是所取故。（陵本八十九卷十一頁 6750）

亥一、總標

如是愛支，或求欲門發起諸業，或求有門發起諸業。此二業門所有諸愛，當知歸趣愛非愛受。⁴⁷

亥二、料簡

天一、是愛緣

又即此愛，由六處門所起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轉。

天二、非愛緣

復有餘受，非此愛緣。謂明觸所生，及非明非無明觸所生。

戌二、觸緣受

亥一、標為緣

又即此受，當知一切皆用相似觸為其緣。

亥二、廣二種

此復云何？謂明、無明相應，是增語觸。與此相違，是有對觸。⁴⁸

戌三、六處緣觸

亥一、辨為緣

天一、舉差別

又此明觸及無明觸所隨增語觸，如其所應，當知彼用聽聞正法或不正法，於所緣境若正、若邪聞思修智相應諸名以為其緣。非明非無明觸所攝有對觸，當知彼用若內、若外諸色為緣。如是總名名色緣觸。

天二、說六處

又即六處略為二分，謂名及色，與觸為緣。

亥二、釋名色

當知此中，意處非色，與餘非色諸法相應，如是一分，說名為名；諸餘色處總為一分，說名為色。

戌四、識緣名色名色緣識

亥一、別辨其相

天一、識緣名色

又此名色於現法中，由續生識為緣牽引，及能執持令不散壞。

天二、名色緣識

又即此識續生已後，依名色住，或於同時、或無間生依彼而轉，故於現法，此亦用彼名色為緣。

亥二、總顯互緣

應知先業所引名色，與識展轉相依、展轉為緣。

酉二、結

如是當知，識緣名色以為後邊所有有支，隨老死相，如前所說，隨其所應有緣體性。

⁴⁷ 當知歸趣愛非愛受者：謂依自體及與境界愛非愛別而起受故。

⁴⁸ 明無明相應是增語觸等者：觸有三種，所謂明觸、無明觸、非明非無明觸。今此配釋，謂明、無明相應，是增語觸。與此相違，非明非無明觸，是有對觸。決擇分說：由分別境故，建立增語觸。（陵本五十三卷十八頁 4270）是故此說明、無明相應。由所取境故，建立有對觸。是故此說與明、無明相應相違。

午三、結

如是名為微細因果難可了知。難了知故，當知緣起名為甚深、最極甚深。

巳二、無我難可了知

午一、徵

云何無我難可了知？

午二、釋

未一、出假說

申一、標

謂諸因果安立緣起，齊爾所事，遍於一切有情眾中，起無差別有情增語。

申二、廣

酉一、施設種類

即此增語應知是路，依此處所有言辭轉，施設各異有情眾別。謂鳥、魚、蛇、蝎、人、天等類。

酉二、施設名字

又立各異名字差別。謂鸚鵡、舍利、孔雀、鴻雁、多聞、持國、增長、醜目、舍利子、極賢善、給孤獨、一切義成等名字差別。

酉三、施設言說

齊爾所事，於諸世俗言說士夫有言論轉。⁴⁹

未二、釋勝義

謂諸所有受，若明觸所生、若無明觸所生、若非明非無明觸所生，如是一切與名色俱。若諸名色無餘永滅，所有諸受無容得生。

午三、結

當知是名無我緣起難可了知。

巳三、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性

午一、徵

云何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性？

午二、釋

未一、明邪見

申一、舉外道

酉一、出彼施設

戌一、總標

謂如外道，觸對無明觸所生受，由三門故，於其無我緣生諸行，分別有我，起見施設。

戌二、徵起

云何三門？

戌三、列釋

亥一、妄計三受為受者性

⁴⁹ 於諸世俗言說士夫有言論轉者：行擇攝說：由八種相，得入於彼諸行生起世俗言說士夫數中。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陵本八十五卷十七頁 6469）此應準知。

一、於欲界未得離欲。於欲界繫三種受中，妄計一分為明我所，妄計一分為受者性，⁵⁰分別有我，起見施設。

亥二、妄計樂受有能受者

二、於欲界已得離欲，第三靜慮未得離欲。唯於樂受計有所得，即妄計此為明我所，計此受外別有實我是能受者，起見施設。謂即此我是有受法，即用彼受領納其受。

亥三、妄計捨受分別有我

三、於第三靜慮已上，不苦不樂微細諸受不能通達，分別有我，謂於諸受都非受者，起見施設。⁵¹

酉二、斥其非理

戌一、標

如是一切，由三種門所起我見，皆不應理。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戌三、釋

亥一、別難邪計

天一、難第一計

以三種受皆無常故，其所計我應亦無常，是故彼見三受為我，不應道理。

天二、難第二計

又於第四靜慮已上都無樂受，其中亦無能受樂者。計我於彼由樂受故，名有受法，不應道理。

天三、難第三計

又於第四靜慮已上無色定等，彼所計我應無覺受。彼由寂靜定所生受，發起我慢，謂我寂靜，此慢應無。然有此慢，是故此計亦不應理。

亥二、結顯緣起

當知是中，若諸緣起非甚深者，彼應無有如是無智妄計失壞。

申二、簡內法

酉一、觀法無我

內法多聞諸聖弟子，觸對明觸所生受故，了知一切所起我見皆不應理，是故觀見諸法無我。

酉二、得諦善巧

戌一、出解脫事

彼於世俗及勝義諦皆得善巧，於如前說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乃至非有非無皆不執著，於如是事心得解脫。⁵²

⁵⁰ 妄計一分為明我所等者：謂於三種受中，所受一分明了可取，計有所得，即妄計此為明我所。計此受外，別有實我是能受者，是名妄計一分為受者性。

⁵¹ 謂於諸受都非受者等者：謂於彼受，非如前說妄計別有實我是能受者。然由不能通達觸為其因，分別有我，謂我寂靜，起見施設。

⁵² 於如前說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者：聞所成慧地決擇中說：謂有問言：如來滅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說。乃至非有非無，皆甚深故，不可記別。（陵本六十四卷七頁 5100）由於勝義諦已得善巧，是故於如是事心得解脫。

戊二、釋不記別

設有來問如是為有，如其所應而不記別；如是為無、俱及俱非，皆如所應而不記別。

戊三、結斥他非

如是彼由妙智為先，而不記別，或有謂言是無知者，當知此是極大無智、極大邪見。

未二、明有縛

申一、妄見施設

酉一、舉於現法

又彼如是見行外道，於現法中，依如前說三種妄見，⁵³或施設我是其有色，或施設我是其無色，或施設我以為狹小，或施設我以為無量。

酉二、例於當來

如現法中，妄分別我是真可得，起見施設；如是當來分別起見，為他施設，當知亦爾。

申二、未斷隨眠

雖有多種妄分別我，然唯一類薩迦耶見隨眠所繫。未斷彼故，雖由下劣諸世俗道漸離繫縛，乃至有頂，當知即彼猶名繫縛。

午三、結

如是名為以諸緣起善巧妙智，能隨悟入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性。

巳四、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性

午一、徵

云何名為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性？

午二、釋

未一、舉諸聖

申一、離妄施設

酉一、於現法

謂有多聞諸聖弟子觸對明觸所生受故，於現法中不得實我，亦不施設。

酉二、於當來

身壞已後，亦不於彼七識住中，施設一切有情眾已，復於其下續生識處，又復於彼生起識處。⁵⁴

申二、證諸解脫

彼於識住及於二處，以諸緣起聖諦道理如實觀時，成阿羅漢，或慧解脫、或俱解脫，具八解脫、靜慮、等至。

未二、釋離繫

申一、於生老死

彼於現法，雖可現見有生老死，然名從彼而得離繫。

⁵³ 依如前說三種妄見者：謂如前說：觸對無明觸所生受，由三門故，於其無我緣生諸行，分別有我，起見施設應知。

⁵⁴ 復於其下續生識處等者：於惡趣生，名於其下續生識處。於無想天及非想非非想處，此名於彼生起識處。由此一切生識處所，皆為有情生所依處，然非識住，故更別說。聞所成地說：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於彼處所受生有情，諸識現前相續而住。於三界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由惡趣中，極可厭故，不立識住；無想有情，一向轉識不現行故，不立識住；非想非非想處，行與不行不決定故，不立識住。（陵本十四卷二十三頁 1266）今顯於一切處不更施設諸有情類，故作是說。

申二、於領納受

雖復現見領納諸受，然名於受而得離繫。

申三、於識名色

雖復現見有識、名色，然名於彼而得離繫。

午三、結

如是名為以諸緣起善巧妙智，如實了知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性。

辰五、結

由此四相，應知緣起名為甚深、最極甚深。

子二、二諦等

丑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

異世俗勝義 法爾此作等 大空與分別 自作為其後

丑二、長行釋

寅一、異

卯一、標差別

於此正法毗奈耶中，雖復愚智俱從前際至於中際，并由二種根本煩惱集成如是有識之身，此身為緣，於外所有情非情數名色所攝所緣境界，領納三受。然其智者於彼一切前中後際，與彼愚者大有差別。

卯二、隨別釋

辰一、中際後際差別

巳一、明二離繫

午一、現惑離繫

當知此中，於其中際有差別者，謂由二種根本煩惱集成如是有識之身，於現法中此二皆斷。

午二、當苦離繫

斷此二故，於當來世無復有彼識所隨身，是即名為後際差別。

巳二、釋智愚性

午一、智

問：何緣智者成智者性？答：於現法中所有集諦，及於後際所有苦諦，皆離繫故。

午二、愚

問：何緣愚者成愚者性？答：於斷彼二無力能故。

辰二、前際差別

巳一、約聖教辨

曾習聖教，名為智者，先已尋求智資糧攝諸梵行故。於其聖教曾未修習，名為愚者，彼相違故。

巳二、結名差別

當知是名智者、愚者前際差別。

寅二、世俗勝義

卯一、標善巧

復次，於諸緣起善巧多聞諸聖弟子，如實了知世俗、勝義二諦道理。如實知故，於現法中有識身等所有諸法了知無我，終不執彼為我、我所。

卯二、別釋相

辰一、於勝義

由於勝義得善巧故，無是邪執。於墮諸行相續自業所作有情，如實了知無有展轉所能作者，亦無不作有吉祥義。⁵⁵了知是已，遂正勤修煩惱離繫。

辰二、於世俗

由於世俗得善巧故，遠離所有增益不實、損減實事。

卯三、明修習

辰一、所觀事

巳一、於苦諦

彼現法中，於有識身先所造作，思所祈願、思所建立，由誓願故，即以聞思所成妙慧緣起善巧為所依止，用奢摩他、毗鉢舍那修所成行能隨悟入。又於識、觸、受、想、思身，歷觀為苦。

巳二、於集諦

又於愛身差別觀時，當知即是觀察集諦。

巳三、於滅諦

彼於二諦有生滅智，如實了知由因集故，如其所集；由因滅故，如其所滅。⁵⁶調由定地世間作意，修習如是作意因緣，入諦現觀。

辰二、能觀智

巳一、辨異名

午一、初業地攝

彼於先時，於世間集及世間滅，由聞思慧，說名善見，亦名善知；由修慧故，名善思惟。

午二、有學地攝

未一、約加行辨

申一、名善了善達

今於聖諦入現觀時，名為善了，亦名善達。由盡所有、如所有故，隨其次第。

申二、名趣正法近正法證正法

彼於爾時，由聞思慧，名趣正法；由修慧故，名近正法；由諦通達，名證正法。

申三、名到源底遍到源底

又由趣、由近正法故，名到源底；由證正法故，名遍到源底。

未二、約自性辨

申一、名入世間出沒妙慧

又有學慧，名入世間出沒妙慧。⁵⁷

申二、名為聖慧

⁵⁵ 亦無不作有吉祥義者：謂如實知：不作應作，定無有能趣吉祥義。此中吉祥，謂證寂滅。集論中說：何故此滅名趣吉祥？為證得彼易修方便所依處故。（集論五卷十四頁 31,682b）

⁵⁶ 由因集故如其所集等者：集諦為因，是名因集。苦諦為果，名如所集。與是相違，名為因滅及如所滅。

⁵⁷ 名入世間出沒妙慧者：此說無漏後得智應知。修習如先所得無漏聖智，能達世間，故得是名。

此無漏故，聖相續中而可得故，名為聖慧。

申三、名出離慧

能盡、能出一切煩惱及諸苦故，名出離慧。

申四、名決擇慧

最極究竟能通達故，名決擇慧。

午三、無學地攝

彼既成就如是妙慧，復作是思：我當進斷後諸所有一切煩惱。即於此事多修習故，於修道中出餘煩惱，盡一切苦。

巳二、結道諦

如是顯示，從初業地乃至獲得阿羅漢果所有正道。

寅三、法爾

卯一、出差別

辰一、標

復次，由二因緣，於諸緣起及緣生法，建立二分差別道理。

辰二、列

謂如所流轉故，及諸所流轉故。⁵⁸

辰三、釋

當知此中，有十二支差別流轉，彼復如其所應，稱理因果次第流轉。

卯二、釋異名

辰一、法性

又此稱理因果次第，無始時來展轉安立，名為法性。

辰二、法住法定法如性

巳一、標三世別

由現在世，名為法住；由過去世，名為法定；由未來世，名法如性。

巳二、隨釋後一

非無因性，故名如性，非不如性。

辰三、實性諦性

如實因性，故名實性；如實果性，故名諦性。

辰四、真性無倒性

所知實性，故名真性；由如實智依處性故，名無倒性，非顛倒性。

辰五、緣起順次第性

由彼一切緣起相應文字建立依處性故，名此緣起順次第性。

卯三、明善巧

又此二種善巧多聞諸聖弟子，於三世中如實了知，遠離一切非理作意，於諸聖諦能入現觀，於諸外道諸見趣中得離繫。如前趣等，廣說應知。⁵⁹

卯四、顯方便

⁵⁸ 如所流轉等者：此中如所流轉，謂彼如所有性。諸所流轉，謂盡所有性。如下自釋應知。

⁵⁹ 如前趣等廣說應知者：謂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及十六種異論差別。前已廣說應知。

辰一、標

又彼緣起，無始時來，因果展轉流轉相續。如來於此流轉實性現等覺已，以微妙智起正言詞，方便開示非生、非作。⁶⁰

辰二、釋

當知此中，無始時來因果展轉法住法性，由彼相應名句文身，為令解了，隨順建立法住法界種姓依處。⁶¹

寅四、此作等

卯一、不應記別

辰一、標

復次，由二因緣，此作此受、餘作餘受不應記別。

辰二、徵

云何為二？

辰三、列

一者、因果相屬一故，諸行相續前後異故。二者、所餘作者、受者不可得故。

卯二、許正記別

若於此論不受不執，以中道行，如唯因果而正記別，亦無過失。⁶²

寅五、大空

卯一、出無我

辰一、總標一切

復次，一切無我無有差別，總名為空。謂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

辰二、隨釋差別

巳一、補特伽羅無我

補特伽羅無我者，調離一切緣生行外，別有實我不可得故。

巳二、法無我

法無我者，調即一切緣生諸行，性非實我，是無常故。

辰三、結名大空

如是二種略攝為一，彼處說此名為大空。

卯二、斥妄見

辰一、初空所對治見

巳一、毀彼論

調若有離世俗言說，妄見為依，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謂有別物異緣生法，或緣生法異彼、屬彼。此依妄見，非住梵行。

巳二、釋所以

何以故？由如是見依止初空所治見轉，非此見者應解脫故。

⁶⁰ 方便開示非生非作者：無實生者，是名非生。無實作者，是名非作。

⁶¹ 隨順建立法住法界種姓依處者：調如法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諸法，是名隨順建立法住法界，此為安住種姓之所依處。由此為依，熏修相續，能證畢竟種姓清淨故。

⁶² 若於此論不受不執等者：思所成地勝義伽他中說：於此流無斷，相似不相似，由隨順我見，世俗用非無。若壞於色身，名身亦隨滅，而言今後世，自作自受果。（陵本十六卷八頁 1391）此中道理準彼應知，故無過失。

辰二、第二空所治見

巳一、毀彼論

或復即於名色所攝緣生法中，依如前說三種妄見，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命即是身，乃至廣說。⁶³如是亦非安住梵行。

巳二、釋所以

何以故？由如是見依第二空所治見轉，非此見者應解脫故。

卯三、顯中道

辰一、總標簡

遠離如是二邪見邊，唯見因果，名中道行。

辰二、別釋相

巳一、於真實法

所知真如，名如實性；能知真如，名無倒性。

巳二、於假有法

於有諸行，假施設有，謂是諸行，諸行屬彼。若依勝義有如是者，彼一切行若滅若斷，云何可說此是諸行，或行屬彼。由於爾時，如是二種不可得故。

寅六、分別

卯一、標列因緣

復次，由二因緣，當知施設所有緣起一切種相。謂總標舉，或別分別。云何為二？一、如所有性故；二、盡所有性故。

卯二、隨釋差別

辰一、如所有性

巳一、徵

云何如所有性？

巳二、釋

謂無明等諸緣生法，漸次相稱因果體性，及有此因未斷故，有彼果未斷；此未斷因生故，彼未斷果生。

巳三、結

如是名為如所有性。

辰二、盡所有性

巳一、徵

云何盡所有性？

巳二、標

謂無明等諸緣生行一切種相。

巳三、釋

⁶³ 依如前說三種妄見等者：謂如前說：由依初見，於現法中計我有色。後或有色有想，或無有想，或非有想非無想。依第二見，於現法中計我無色。於後所計，如前應知。依第三見，我論有二。一者、說我有色、無色，二者、說我非有色非無色。餘如前說。又即計我是有色者，或言狹小、或言無量；計我無色，當知亦爾。此二我論，依第三見立為二論。一者、計我狹小，二者、計我無量。（陵本八十七卷五頁 6564）是名三種妄見。由依此見，立如是論：謂命即身；或命異身；或復此總是我，遍滿、無二、無異、無闕。是名廣說應知。

如彼無明是前際無智，乃至廣說差別體相。

巳四、指

廣分別名，應知如前攝異門分。⁶⁴建立分別如前應知。⁶⁵

巳五、結

如是名為盡所有性。

卯三、總結得名

即依如是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若總標舉，若別分別。先總標舉，說名為初；後即於此復廣開示，說名分別。

寅七、自作

卯一、出不可記

辰一、標

巳一、舉自作

復次，由二因緣，自作苦樂不可施設、不可記別。

巳二、例他作等

如是他作、俱作、俱非所作無因而生，當知亦爾。

辰二、徵

云何為二？

辰三、列

一者、諸行，如前所說無作用故。⁶⁶二者、有餘作者有情不可得故。

辰四、釋

巳一、非自作

此中諸行無作用故，此受此領自作苦樂，不應道理。

巳二、非他作

又彼有餘作者有情不可得故，餘受餘領，不應道理。

巳三、非俱作

受所渴愛，攝受他受亦不應理。⁶⁷

巳四、非無因生

有諸緣故，諸受得生，故無因生亦不應理。

卯二、結依中道

是故遠離前之三種惡因論邊、後之一種無因論邊，覺了如前中道行教，⁶⁸勤修正行，能盡眾苦。

⁶⁴ 廣分別名等者：謂彼無明種種異名，如前攝異門分已廣分別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八頁 6409）

⁶⁵ 建立分別如前應知者：謂緣起支建立差別，如本地分已廣分別應知。（陵本九卷十六頁 702）

⁶⁶ 如前所說無作用故者：前說：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者，謂從後際苦，逆觀現法前際苦、集，名色緣識，識緣名色，譬如束蘆展轉相依而得住立。於其中間，諸緣生法皆非自作，亦非他作，非自他作，非無因生。如是施設，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其義應知。

⁶⁷ 受所渴愛等者：此中義顯非俱所作。由自體受、或境界受，唯為自所渴愛，不應攝受他作為因以為受用，是故俱作亦不應理。

⁶⁸ 覺了如前中道行教等者：前說：遠離如是二邪見邊，唯見因果，名中道行。即彼一切無我言教，當知是名中道行教。

《瑜伽師地論》卷 94

(大正 30, 834a4-840b13)

〈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二〉

子三、觸為緣等

丑一、頌標列

復次，喩柁南曰：

觸緣見圓滿 實解不愛樂 法住智精進 生處等為後

丑二、長行釋

寅一、觸緣

卯一、標列三記

於一切觸緣受有中，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宣說無因、惡因論者，如前請問，此作此受，乃至廣說。¹安住正法大師弟子，若勝、若劣，略有三種無倒記別。一、開自宗記，二、伏他宗記，三、有執無執雜染清淨記。

卯二、隨釋差別

辰一、開自宗記

當知此中，於彼所問無差別記：謂諸苦樂皆從緣生，是我宗致。斯則名為開自宗記。

辰二、伏他宗記

巳一、出能伏

午一、舉記

若於彼問作如是記：諸計苦樂自作、他作、俱作、俱非無因而生，於一切處由觸生受，何用妄計自他作等。若觸因受現不可得，更求餘因可為巧妙；然觸因受既現可得，故求餘因非為巧妙。

午二、結名

如是記者，是則名為伏他宗記。

巳二、釋所以

午一、第一義

所以者何？由二因緣，彼為摧伏。一者、除唯根、境、識合，不能顯示餘作者故；二者、不能誹撥一切世間現量如理所得觸因緣故。

午二、第二義

又彼不能立自宗故，亦復不能破他宗故，名被摧伏。

辰三、有執無執離染清淨記

巳一、舉記

若於彼問作如是記：我亦唯依根、境界、識，假立自作、他作、俱作若苦若樂，而於實我都無所執；汝於此中有邪執著，故不隨許。

巳二、釋因

¹ 乃至廣說者：謂餘作餘受應知。

所以者何？若有執著即為雜染，若無執著即為清淨。

已三、辨相

午一、雜染

云何名為若有執著即為雜染？謂彼世間不聰慧者，若於前際有所執著，無明緣行，廣說如前，便於中際苦樂雜染；若於中際有所執著，彼亦如前，當於後際苦樂雜染。²

午二、清淨

云何名為若無執著即為清淨？謂聰慧者，若於前際、或於中際，不於諸行執我、我所，彼於前際諸受因滅，已般涅槃；或於後際諸受因滅，當般涅槃。

已四、結名

是名第三有執無執雜染清淨記。

寅二、見圓滿

卯一、出見差別

辰一、釋行相

已一、名見圓滿

復次，若有棄捨無因、惡因，於因生法五種因中獲得正見，名見圓滿。

已二、名正直見

於此正法及毗奈耶不可轉故，亦得名為成正直見。

已三、名成證淨

由於涅槃意樂淨故，亦名成就於佛證淨，於所知境智清淨故。

辰二、配所緣

由此三緣，如其次第，名於正法趣向、親近及與正證。³

卯二、釋五種因

辰一、徵起

云何名為從因生法五種因耶？

辰二、列釋

已一、惡趣因

一、惡趣因，調諸不善及不善根。

已二、善趣因

二、善趣因，調一切善及諸善根。

已三、識住因

三、於識住令識住因，調四種食。

已四、雜染因

四、現法後法雜染因，調一切漏。

已五、清淨因

五、清淨因，調諦緣起。

² 若於前際有所執著等者：調於前際諸行執我、我所，由是無明為緣生行，廣說如前至觸緣受，便於中際苦樂雜染。如是若於中際有所執著，無明緣行，廣說如前至觸緣受，當於後際苦樂雜染。

³ 由此三緣等者：調由於因生法五種因中獲得正見，名於正法趣向。於此正法及毗奈耶不可轉故，名於正法親近。涅槃意樂淨故，名於正法正證。如是次第應知。

卯三、釋見圓滿

辰一、標名

若有於此諸因自性，如實了知是其自性；於此因緣，如實了知是其因緣；於因緣滅，如實了知真實是滅；於趣滅道，如實了知真實是道；名見圓滿。

辰二、顯義

觀緣生事，乃至無明為邊際故，過此更無緣生因觀，唯由此觀，自義究竟。

寅三、實

卯一、標列境事

復次，略有三種於現法中真實寂滅，乃至壽量未永止息，恆相續轉所知境事。於彼有學正修行時，施設學性。於彼無學作是思惟：我一切盡，不復當盡。盡、無生智所思擇故，名思擇法。云何為三？一、六處，二、六處緣觸，三、觸緣受。

卯二、釋其施設

辰一、由補特伽羅增上

巳一、第一義

午一、學常委

未一、釋修相

申一、別辨三種

酉一、於受

當知此中，所有多聞諸聖弟子，⁴隨所領受，即於彼受如實遍知。又即於彼厭離欲滅勤修正行。

酉二、於觸六處

又能如實了知彼受觸所引生，觸復由彼六處引生，即於彼觸引因六處厭離欲滅勤修正行。

申二、略攝無常

又於彼受、觸及六處一切實事略攝為一，了知一切由無常滅名滅法已，於現法中，於此一切三種實事無常滅法，如前修行厭離欲滅。

未二、結得名

由此正行，名學常委。

午二、擇法常委

又由修行此正行故，無所造作，究竟解脫，是故說名擇法常委。

巳二、第二義

午一、學常委

為欲證得曾所未得、曾所未證，修行無間、殷重方便，名學常委。

午二、擇法常委

為於所有現法樂住無有退失無間所作、殷重所作，由是說名擇法常委。

辰二、由法增上

巳一、名法界

等說一切事法增上名句文身，⁵名為法界。

⁴ 所有多聞諸聖弟子者：此中多聞諸聖弟子，調諸異生。若唯說聖弟子，調已見諦。如是二種皆有學攝，如下自釋應知。

巳二、名善達法界

午一、由無礙解

諸有獲得無礙解故，名句文身隨欲自在，是故說名善達法界。

午二、能廣宣說

未一、於真實義

由於法界善通達故，即於如是真實想義，更以餘名，隨其所樂差別宣說。⁶乃至能於七日七夜，或過彼量，辭辯無竭。

未二、於有為法

復以如是差別種類，如實宣說彼是有為，思所造作，動轉羸頓，如病、如癱，乃至廣說。⁷

寅四、解

卯一、標列

復次，當知具解諸阿羅漢，略有六種記別所解。一、有異門記別，二、無異門記別，三、智記別，四、斷記別，五、總記別，六、別記別。

卯二、隨釋

辰一、有異門記別

有異門記別者，謂如有一，或他請問，或復自然為欲令他於佛聖教多起恭敬，故如是記：我於今者無一疑惑。⁸

辰二、無異門記別

無異門記別者，謂作是記：我生已盡，乃至廣說。⁹

辰三、智記別

巳一、標名

智記別者，謂有問言：云何知故，云何見故，彼生已盡？便記別言：生緣盡故，彼生已盡。以如是相，記別自己¹⁰善解脫智所攝盡智，名智記別。

巳二、釋相

午一、別記別

未一、因緣諸取

又即於此別記別者，謂即記別：彼因緣有。又復記別：彼生因緣，因緣諸取。

未二、遠離諸取

又復記別：此諸取相如實知故，如實見故，令取無有。

午二、總記別

總記別者，謂即於此一切所記，了知所有諸受皆苦，既了知己，令彼生盡。如是記者，

⁵ 等說一切事法增上名句文身者：無倒名句文身，能令解了一切事法，是名增上，如其法性平等說故。

⁶ 更以餘名隨其所樂差別宣說者：法界異名有多差別，謂空、真如、實際、無相、勝義、性無我等。如辯中邊論別釋其義應知。

⁷ 如病如癱乃至廣說者：此中廣說，謂即如箭、惱害。如是一切名厭背想，行擇攝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八十六卷四頁 6497）

⁸ 我於今者無一疑惑者：謂於聖教宣說異門，無一疑惑故，如是說名有異門記別。

⁹ 我生已盡乃至廣說者：如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攝異門分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 6325）

¹⁰ 「己」，陵本作「已」。

名總記別。

辰四、斷記別

巳一、標名

斷記別者，謂即由彼內解脫故，一切貪愛因緣皆盡。¹¹如是記者，名斷記別。

巳二、釋相

午一、別記別

此斷記別，即如前說，名別記別。¹²

午二、總記別

未一、標

此總記別，當知略由三種行相。

未二、釋

申一、最初斷總記別

謂薄伽梵所說諸結，我皆無有。是名最初斷總記別，謂諸有結皆永斷故。

申二、第二斷總記別

又我安住如是正念，由我安住此正念故，一切貪憂惡不善法，能令畢竟不漏於心。是名第二斷總記別，謂恆住故。

申三、第三斷總記別

又於此中自無憍慢。是名第三斷總記別，謂無有餘增上慢故。

卯三、結數

如是總說有六記別。

寅五、不愛樂

卯一、舉所愛樂

復次，有三種法，是諸世間所愛所樂，依內而說。一者、勢力，二者、妙色，¹³三者、壽命。

卯二、顯不愛樂

辰一、標列三法

復有違害如是三法，能引所治不可愛樂三種別法。一者、疾病，二者、衰老，三者、夭歿。

辰二、料簡超越

巳一、總標列

午一、標差別

若於三學起邪行時，便不堪任超越疾病、衰老、夭歿。若於三學起正行時，即能超越如是三事。

午二、列三學

云何三學？一、增上戒學，二、增上心學，三、增上慧學。

巳二、別釋相

¹¹ 謂即由彼內解脫故等者：彼生已盡，名內解脫。欲、色、無色所有貪愛皆得離繫，是名一切貪愛因緣皆盡。

¹² 即如前說名別記別者：謂如前說，一切貪愛因緣皆盡，各別為記，名別記別。

¹³ 一者勢力等者：此中勢力，謂即無病。妙色，謂即少年。翻下疾病、衰老應知。

午一、釋諸學行

未一、依增上戒

申一、舉邪行

酉一、徵

云何名為依止所有增上戒學起諸邪行？

酉二、釋

戌一、舉因緣

亥一、無有羞恥

謂如有一，於初學中有所毀犯，或觀於自、或觀於他，無有羞恥。

亥二、不自防護

既自安住無羞恥已，便於一切惡不善法不自防護。

亥三、都無敬忌

既於彼法不自護已，於佛法僧不起恭敬，於諸所學教授教誡都無敬忌。由是因緣，若於此事他正諫舉，便於彼言不能忍受，自亦於彼默¹⁴不與語。

亥四、親近惡友

於處非處¹⁵能正諫舉補特伽羅，憎背遠避；於行邪行同己¹⁶法者，親近交遊，好共安止。由與惡友共安止故，於諸賢聖尚生憎背，況當詣彼躬申敬覲。

亥五、憎背聖教

設復往彼為說正法，憎背聖故，而不欲聞。設暫屬耳，心無敬順，唯懷違諍，不為知解而有聽聞。於處非處分別正行¹⁷諸智論中，不樂安住。彼由內懷違諍心故，雖有聽聞，而不信受，亦不依行。

亥六、為賢聖棄

又諸賢聖默¹⁸不與語，作是思惟：如是行者，不堪與語教授教誡。

戌二、出毀犯

彼既自然無法自制，又為賢聖之所棄捨，於其內心恆不寂靜，外身語意猥雜而住，勃惡、貪婪、彊¹⁹口、憍傲，於如是事不見過罪，多所毀犯，不如法悔，由數習故，漸次毀犯一切尸羅。

酉三、結

當知是名依止所有增上戒學起諸邪行。

申二、翻正行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戒學所起正行。

¹⁴ 「默」，陵本作「嘿」。

¹⁵ 於處非處者：於彼彼事理無相違，是名為處。理有相違，是名非處。義如決擇分說應知。（陵本五十七卷一頁 4563）

¹⁶ 「己」，陵本作「已」。

¹⁷ 於處非處分別正行者：此處非處證得門，攝決擇分說：無處無位未具資糧，於現法中證學無學究竟解脫，無有是處；已具資糧，斯有是處。無處無位未得聖道能證涅槃，及證聲聞、獨覺菩提，若證無上正等菩提，無有是處；已得聖道，斯有是處。（陵本五十七卷三頁 4570）其義應知。

¹⁸ 「默」，陵本作「嘿」。

¹⁹ 「彊」，陵本作「疆」。

未二、依增上心

申一、舉邪行

酉一、徵

云何名為依止所有增上心學起諸邪行？

酉二、釋

戌一、於行時

謂於行時，不如正理，執取境界諸相、隨好，由是因緣，發起忘²⁰念。即於其中不觀過患，煩惱生已，堅執不捨，由是因緣，不正知住。

戌二、於住時

或於住時，居遠離處，無有第二，即以忘念、不正知住為所依止，心外馳散。

酉三、結

如是名為依止所有增上心學起諸邪行。

申二、翻正行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心學所起正行。

未三、依增上慧

申一、舉邪行

酉一、徵

云何名為依止所有增上慧學起諸邪行？

酉二、釋

謂如有一，離近賢聖，依近惡友，聞不正法勝解為因，不如正理思擇諸法。於諸惡欲及諸惡見喜樂受行，或於廣大所學、所得微妙法中，而自輕慢。

酉三、結

如是名為依止所有增上慧學起諸邪行。

申二、翻正行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慧學所起正行。

午二、辨於所治

未一、舉不超越

申一、不斷三結

此中異生補特伽羅，依止如是三種學中所起邪行，無有堪能超異生地，無倒趣入正性離生，永斷三結。

申二、不越當苦

由不永斷三種結故，無有堪能依止修道得阿羅漢，於現法中無餘永斷貪瞋癡等一切煩惱，超越當來疾病、衰老及以夭歿。

未二、翻能超越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於三學中，如實正行一切白品，廣說乃至超越當來疾病、衰老及以夭歿。

寅六、法住智

卯一、略辨

²⁰ 「忘」，大正、陵本作「妄」。

辰一、出二智依

復次，若有苾芻具淨尸羅，住別解脫清淨律儀，增上心學增上力故，得初靜慮近分所攝勝三摩地以為依止；增上慧學增上力故，得法住智及涅槃智。

辰二、明令解脫

用此二智以為依止，先由四種圓滿遠離²¹受學轉時，令心解脫一切煩惱，得阿羅漢，成慧解脫。

卯二、廣釋

辰一、法住智

巳一、徵

此中云何名法住智？

巳二、釋

謂如有一，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於緣生行因果分位，住異生地，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

巳三、結

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名法住智。

辰二、涅槃智

巳一、徵

又復云何名涅槃智？

巳二、釋

謂彼法爾若於苦集滅道，以其妙慧悟入信解是真苦集滅道諦時，便於苦集住厭逆想，於滅涅槃起寂靜想。所謂究竟寂靜微妙，棄捨一切生死所依，乃至廣說。²²如是依止彼法住智，及因於苦、若苦因緣住厭逆想，便於涅槃能以妙慧悟入信解為寂靜等。

巳三、結

如是妙智名涅槃智。

寅七、精進

卯一、出觀六種

辰一、標

復次，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諸聰慧者，正觀六種圓備現前，足能發起勤精進住。

辰二、徵

云何名為六種圓備？

辰三、列

一、大師圓備，二、聖教圓備，三、聖教易入圓備，四、證得自義無上圓備，五、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六、有聖言將圓備。

辰四、釋

巳一、能發精進

²¹ 四種圓滿遠離者：行擇攝說：由四支故，具足遠離名善具足。何等為四？一者、無第二而住，二者、處邊際臥具，三者、其身遠離，四者、其心遠離。（陵本八十五卷二十頁 6480）此應準釋。

²² 棄捨一切生死所依等者：謂無餘依涅槃，與一切依不相應故，名棄捨一切生死所依。安住常樂真無漏界，是名廣說。

午一、觀圓備

未一、大師圓備

云何名為大師圓備？謂諸如來成就十力、四無所畏。如是等名大師圓備。

未二、聖教圓備

云何名為聖教圓備？謂自稱言：我今已處大仙尊位，能轉梵輪，於大眾中正師子吼，開示一切順逆緣起、寂滅涅槃。如是等名聖教圓備。

未三、聖教易入圓備

云何名為聖教易入圓備？謂此聖教所有文句，其性明顯、其義甚深。由此聖教能正開發諸甚深義，故說文句其性明顯、其義甚深。如是名為聖教易入圓備。

未四、證得自義無上圓備

云何名為證得自義無上圓備？謂無沙門、或婆羅門，於如來所能正開覺通慧為勝，²³是故於他證得自義所應得義、所應覺義，唯有如來所說法教為妙、為上。若過於此，言辭路絕。如是名為證得自義無上圓備。

未五、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

云何名為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謂諸如來所說法教，普為一切人天開示，無倒開示；於一切法不作師拳²⁴，無遺開示。如是名為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

未六、有聖言將圓備

云何名為有聖言將圓備？謂有能斷一切疑惑，及能生起一切善根、一切善法所依大信現量可得安足之所大師現前。如是名為有聖言將圓備。

午二、住修學

諸聰慧者，正觀此六圓備現前，足能發起勤精進住。於三學中，依增上戒修習瑜伽，依增上心修不放逸，依增上慧於大師教修瑜伽行。

巳二、希求勝利

午一、簡有過患

若有安住懈怠心者，當知希求二種過患。一者、希求現法、當來能生眾苦，一切煩惱雜染憂苦不安隱住。二者、希求退失所有未證、已證一切善法，退失能引、能住²⁵善趣涅槃大義。

午二、正顯勝利

未一、標相違

與此相違，勤精進者，當知希求二種勝利。

未二、廣無退

申一、總標

此精進者，於諸善法未證能證，無退失時，能辦自義、他義、俱義。

申二、別辨

酉一、能辦自義

²³ 能正開覺通慧為勝者：此中通慧，謂漏盡智。唯諸如來，由此通慧，能正開示覺了於他，是故為勝。

²⁴ 「拳」，大正作「捲」。

²⁵ 「住」，大正作「往」。

云何名為能辦自義？謂出家已，由其二相說名有果。一者、證得煩惱離繫究竟涅槃，謂離繫果。二者、能起世間勝樂，謂往善趣樂異熟果。

酉二、能辦他義

云何名為能辦他義？謂廣為他宣說法要，令其能往世間善趣、究竟涅槃。

酉三、能辦俱義

戌一、徵

云何名為能辦俱義？

戌二、釋

亥一、成淨福田

謂自修治淨福田性，堪任受用從淨信邊所得如法衣服等事。

亥二、得自他利

天一、自利

由此受用，攝養己²⁶身，令其能順一切善品。

天二、利他

地一、得大果報

又能令他於己²⁷所得大果報，調於當來往善趣故。

地二、得大勝利

得大勝利，謂當獲得財寶、僕從皆圓滿故。

地三、得大榮盛

得大榮盛，謂當獲得壽命、色、力、樂、辯才等自圓滿故。

地四、得大修廣

得大修廣，謂即於上所得三處，長時隨逐無間斷故。

卯二、廣聖教相

辰一、總標

由四種相，應知世尊所說聖教名善說法。

辰二、列釋

巳一、能趣寂靜

一、能趣寂靜，能令證得有餘依涅槃界故。

巳二、能般涅槃

二、能般涅槃，能令證得無餘依涅槃界故。

巳三、能趣菩提

三、能趣菩提，能令證得聲聞、獨覺、無上正等三菩提故。

巳四、善逝分別

四、善逝分別，最極究竟、現量所顯無上大師²⁸所開示故。

寅八、生處等

卯一、能生聖處

²⁶ 「己」，陵本作「已」。

²⁷ 「己」，陵本作「已」。

²⁸ 最極究竟現量所顯無上大師者：永斷二障，得大菩提，是名最極究竟。出現世間宣說正法，是名現量所顯。

辰一、出四圓滿

巳一、標

復次，具四圓滿，能生聖處。若隨有一成此圓滿，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正修行時，名曰善來、善出家者。

巳二、徵

云何名為四種圓滿？

巳三、列

一、增上意樂圓滿，二、根圓滿，三、智圓滿，四、即於聖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

巳四、釋

午一、增上意樂圓滿

增上意樂圓滿者，謂如有一，於般涅槃極淨修治增上意樂，方乃出家，非為債主及諸怖畏之所逼迫，乃至廣說。²⁹當知如是而出家者名善出家，生於聖處。

午二、根圓滿

未一、舉種類

根圓滿者，謂如有一，眼耳無闕，非半擇迦，不闕支分。

未二、釋堪能

由得如是根無闕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堪任出家，說正法時堪能聽受。

午三、智圓滿

未一、舉種類

智圓滿者，謂如有一，性不愚癡，無有下品愚癡障故；亦不瘖瘂，無有中品愚癡障故；非手代言，無有上品愚癡障故。

未二、釋有能

離三種智愚癡障故，有力能解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午四、值佛圓滿

即於聖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者，謂如今時，有薄伽梵釋迦牟尼出現於世，是為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若廣解釋，應知如前攝異門分。³⁰宣說正法趣寂靜等，廣說如前。³¹

辰二、略攝二種

巳一、名為善來善得出家

當知此中，生聖處故，名為善來、善得出家。

巳二、名善獲得具足人身

根無闕故，不愚癡故，不瘖瘂故，亦不以手代其言故，名善獲得具足人身。

卯二、觀察流轉

辰一、有疑惑

巳一、標列其因

²⁹ 乃至廣說者：謂或為王之所逼錄，或為彊賊之所逼錄，或為債主之所逼錄，或由怖畏之所逼迫，或畏不活而求出家，是名廣說應知。

³⁰ 乃至廣說等者：謂如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陀、薄伽梵，是名廣說。攝異門分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八頁 6333）

³¹ 廣說如前者：謂如前說：由四種相，應知世尊所說聖教名善說法。一、能趣寂靜，二、能般涅槃，三、能趣菩提，四、善逝分別。是名廣說應知。

復次，其於緣生諸行流轉修觀行者，略有二種作猶豫法。云何為二？一者、承習說無因論，二者、承習說惡因論。

巳二、別釋其相

午一、承習說無因論

此中承習無因論者，觀一切種皆無所因，便生疑惑：云何諸法無因而轉？

午二、承習說惡因論

其有承習惡因論者，亦生疑惑：云何由彼不相似因、不稱理因，有諸法轉？

辰二、無疑惑

巳一、標能正觀

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二種非真實論，正觀流轉，由是因緣，得善決定，無有疑惑，內證真實。

巳二、料簡異類

若於是處說有多聞諸聖弟子，當知此中是諸異生；若於是處唯說有其諸聖弟子，當知此中說已見諦。

卯三、有苦樂住

辰一、出苦住

巳一、標

復次，於正法中，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猶有苦惱不安隱住。

巳二、徵

云何為三？

巳三、釋

午一、第一補特伽羅

未一、辨

申一、舉類

謂如有一，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為求涅槃，趣向涅槃，棄捨家法，趣於非家。既出家已，唯能受持所有禁戒，便喜足住，不於時時轉進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申二、釋相

彼捨先時居家所有受用境界，未能隨得無上安隱證涅槃道，處在中間，猶有苦惱不安隱住。

未二、結

是名第一補特伽羅。

午二、第二補特伽羅

未一、辨

申一、舉類

復如有一，雖不唯於所受禁戒喜足安住，然其未能超異生地。

申二、釋相

由未能超異生地故，於一切法緣藉³²他故，³³常視他面、常觀他口，何當如實知於所知、

³² 「藉」，陵本作「籍」。

³³ 於一切法緣藉他故者：非內自證，但隨他聞，名緣藉他。

見於所見。恆於他所求聞正法教授教誡，然其自心有疑有惑，猶有苦惱不安隱住。

未二、結

是名第二補特伽羅。

午三、第三補特伽羅

復如有一，是學見跡，放逸而住，於現法中不堪證得究竟涅槃。有能攝受第二有體生起之因，有第二住，³⁴猶有苦惱不安隱住。是名第三補特伽羅。

辰二、翻樂住

巳一、標三種

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復有三異補特伽羅，有諸快樂善安隱住。

巳二、隨難釋

謂阿羅漢一向樂住。³⁵

子四、有滅等

丑一、頌標列

復次，喩柁南曰：

有滅若沙門 婆羅門受智 流轉與來往 佛順逆為後

丑二、長行釋

寅一、有滅

卯一、標相

諸學見跡，雖於有滅寂靜涅槃，不隨他信，內聖慧眼自能觀見，然猶未能以身觸證。

卯二、舉喻

譬如有人熱渴所逼，馳詣深井，雖以肉眼現見井中離諸塵穢清冷美水，并給水器，而於此水身未觸證。

卯三、合法

如有學，雖聖慧眼現見所求後煩惱斷最極寂靜，而於此斷身未觸證。

寅二、若沙門婆羅門

卯一、出唯世俗

復次，有諸沙門、若婆羅門，於貪瞋癡無餘斷滅真沙門義、婆羅門義全未證得，而諸世間起沙門想、婆羅門想，彼亦自稱是真沙門、真婆羅門。世間於彼雖起是想，然彼但是世俗沙門及婆羅門，非第一義。

卯二、顯非勝義

辰一、標不忍許

若第一義諸有沙門及婆羅門，皆不忍許彼為沙門及婆羅門。

辰二、釋其所以

巳一、由不實知

午一、標列依處

³⁴ 有能攝受第二有體生起之因等者：如前已說：由二因緣，當知名為有第二住。謂有愛故，為欲生起第二自體，受習其因；此自體滅，第二自體次生起故。（陵本九十二卷十五頁 6965）其義應知。

³⁵ 復有三異補特伽羅等者：翻前三種，名有三異補特伽羅。於中阿羅漢一向樂住，唯釋後一善安隱住。

所以者何？由彼不能如實了知諸雜染法、雜染法因，亦不如實了知彼滅、趣彼滅行。

午二、隨釋雜染

未一、雜染法

雜染法者，謂老死支所攝眾苦及以生支。

未二、雜染因

申一、標列

雜染法因復有二種。一、愛所作，二、業所作。

申二、隨釋

酉一、愛所作

愛所作者，謂由緣起逆次道理，有取、愛支，若無明觸所生諸受，若無明觸及無明界所隨六處。

酉二、業所作

業所作者，謂由緣起逆次道理，名色、識、行，及即於彼不如實知。

巳二、由無實智

如法住智尚未能了，況當如彼諦現觀時能遍了知，或如修道未遍了知如無學地，未能超越。³⁶

寅三、受智

卯一、略標列

復次，略由二種明觸生法，於其緣生一切行中，依四諦理趣入現觀。云何為二？一、由領納所緣為性明觸生受，二、由簡擇所緣為性明觸生慧。

卯二、釋差別

辰一、明建立

巳一、出依諦

當知此中，於十一支安立四諦，依此一一支諦建立四十四事。³⁷

巳二、辨二事

午一、受事差別

即依明觸所生諸受，宣說如是四十四種受事差別。

午二、智事差別

未一、四十四智

即依明觸所生諸慧，宣說如是四十四種智事差別。

未二、七十七智

申一、辨因果

此中後際所作老死，唯果非因；於其前際所發無明，唯因非果；³⁸其餘有支，亦因亦果。

³⁶ 如法住智尚未能了等者：謂彼沙門及婆羅門，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未得法住智故，未能了知諸雜染法，乃至趣彼滅行。由是此說：如法住智尚未能了，何況如彼諦現觀時得真實智，能遍了知；何況修道如無學地究竟現觀，能遍了知。是故於雜染法及雜染因未能超越。

³⁷ 於十一支安立四諦等者：從老死支逆次觀察乃至行支，一一各有四諦差別，名十一支安立四諦。謂如緣起聖道經說：曾見老死，見老死集，見老死滅，見於老死趣滅行跡；如是曾見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曾見行集，曾見行滅，曾見於行趣滅行跡。其義應知。

申二、出差別

三時遍智有差別故，如前所說決定遍智有差別故，由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性有差別故，當知建立七十七種智事差別。³⁹

辰二、結觀果

如是顯示歷觀諸諦一切行相，從此無間入諦現觀，漸次修習，乃至獲得阿羅漢果。

寅四、流轉

卯一、第一義

辰一、出三相

巳一、舉流轉

午一、標列

復次，由三種相，於緣生行應正了知流轉漸次。何等為三？一、因增益故；二、果生起故；三、果增集故。

午二、略攝

如是一切略攝為一，總名諸法若增、若生、若集。

巳二、顯還滅

依因果滅，如其所應，當知說名若滅、若滅、若沒。

辰二、結意趣

如是意趣差別道理不違法性。

卯二、第二義

復有別義。初中後際時差別故，欲、色、無色界差別故，如其次第，若增、若減、若生、若滅、若集、若沒，應正了知。⁴⁰

寅五、來往

卯一、出雜染

辰一、略標列

復次，當知略有二種雜染。一、業愛雜染，二、妄見雜染。

辰二、明所依

此二雜染依於二品。一、在家品，二、出家品。

辰三、釋二因

應知此中，業愛雜染所造作故，名思所作；妄見雜染邪計起故，名計所執。

³⁸ 此中後際所作老死唯果非因等者：由老死支唯果非因，故逆觀察此為最初。由無明支唯因非果，故至行支以為後邊。由是義顯，於十一支安立四諦道理，是故總有四十四事。

³⁹ 三時遍智有差別故等者：此中義顯，依十一支，更復建立七十七種智事差別。初中後際建立緣起遍了知故，是名三時遍智差別。如前已說：略由三相，應知建立緣起差別。（陵本九十三卷一頁 6990）此應準釋。又如前說：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二種非真實論，正觀流轉，由是因緣，得善決定，無有疑惑，內證真實。是名決定遍智差別。如實了知因集故行集，因滅故行滅，是名由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性差別。本地分說：為顯有因雜染智故，又復為顯於自相續自己所作雜染智故，又復為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又復為顯後際諸支容有雜染還滅義故，又復為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遍知義故。於一一支皆作七智，當知總有七十七智。（陵本十卷十九頁 827）與此文別義同，前已廣釋，今應準知。

⁴⁰ 如其次第若增若減等者：此中次第配釋二義。謂依流轉還滅漸次，於初際時若增、若減，於中際時若生、若滅，於後際時若集、若沒。又依三界自體差別，於欲界中若增、若減，於色界中若生、若滅，於無色中若集、若沒。如是二種別義應知。

卯二、辨來往

辰一、舉二類

巳一、異生

午一、由具雜染

此中異生，若在家品、若出家品具二雜染，由諸纏故及隨眠故。

午二、能招後有

因彼所緣，⁴¹於四識住令心生起諸雜染已，招集後有，循環往來不得解脫。

巳二、有學

午一、斷見雜染

有學見跡，妄見雜染已永斷故，唯有我慢依處習氣尚有餘故，不造新業，不欣後有。

午二、有業愛染

業愛雜染，無有諸纏能為雜染，唯有隨眠依附相續能為雜染。因彼所緣，於諸識住雜染其心，招集後有。

辰二、簡無學

若諸無學，二種雜染纏及隨眠皆永斷故，即現法中，於諸識住其心雜染，及與當來所招後有，一切皆無。

寅六、佛順逆

卯一、出順逆觀

辰一、舉諸如來

巳一、意顯無量

午一、思惟緣起

復次，過去諸佛為菩薩時，如理思惟緣起法已，證覺無上正等菩提；今薄伽梵亦於緣起正思惟已，證覺無上正等菩提。

午二、現住安樂

如過去佛得菩提已，即於緣起作意攀緣順逆道理，方便隨修現法樂住，已住安樂；今薄伽梵亦復如是。

巳二、結唯說七

彼雖無量，如說世間七劫相似，故唯說七。

辰二、明證菩提

如是無上正等菩提，尚由⁴²如實知緣起故，未證能證，證已獲得現法樂住，況餘下劣所有菩提。

卯二、指斷方便

又為如實等覺緣起，攝受五支為斷方便。如前應知。⁴³

⁴¹ 因彼所緣等者：彼謂諸纏及與隨眠。由彼為因，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決擇分說：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應知此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緣故。（陵本五十四卷二頁 4284）其義應知。

⁴² 「由」，大正、陵本作「猶」。

⁴³ 攝受五支為斷方便等者：謂如前說：由五種相，正勤方便觀察緣起，能盡眾苦，能作苦邊。何等為五？一者、觀察諸緣生法生起因緣；二者、觀察彼滅因緣；三者、如實了知能趣彼滅正行；四者、修行法隨法行；五者、於證離增上慢。如是名為善起觀察及果成滿。（陵本九十

癸二、顯總義

子一、品類差別

又此緣起總略義者，謂依轉品有因諸苦；又依還品有因無漏所有諸法；又有因苦因緣諸漏；又彼諸漏所依止性從無明觸所生諸受；又有因法住立因緣，則現法中煩惱斷者，唯有依緣。⁴⁴

子二、清淨漸次

丑一、總標甚深

又復依於七種清淨漸次修集，為得無造究竟涅槃，應知宣說隨順如是緣性緣起甚深言教。

丑二、釋漸清淨

寅一、徵列七種

云何名為七種清淨？一、戒清淨，二、心清淨，三、見清淨，四、度疑清淨，五、道非道智見清淨，六、行智見清淨，七、行斷智見清淨。

寅二、明漸修集

卯一、徵

云何名為如是清淨漸次修集？

卯二、釋

辰一、明漸次

巳一、戒清淨

謂有苾芻，安住具足尸羅，守護別解脫律儀。廣說應知如聲聞地。⁴⁵

巳二、心清淨

彼由如是具尸羅故，便能無悔；廣說乃至心得正定，⁴⁶漸次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

巳三、見清淨

彼既獲得如是定心，漸次乃至質直、調柔、安住不動。於為證得漏盡智通，心定趣向，於四聖諦證入現觀，斷見所斷一切煩惱，獲得無漏有學正見。

巳四、度疑清淨

得正見故，能於一切苦集滅道及佛法僧永斷疑惑。由畢竟斷，超度猶豫，故名度疑。

巳五、道非道智見清淨

又於正見前行之道，如實了知是為正道，由此能斷見所斷後修所斷惑；又於邪見前行非道，如實了知是為邪道。於道非道得善巧已，遠離非道，遊於正道。

三卷十一頁 7019) 此應準知。

⁴⁴ 謂依轉品有因諸苦等者：緣起支中，後五所攝生老死支，苦所顯故，是名為苦。愛、取、有三是彼生因，由是總說有因諸苦。無明、愛、取永盡所顯，是名有因無漏所有諸法。無明、愛、取能為雜染，名有因苦因緣諸漏。緣起支中，前七支攝，名有因法。今說於現法中煩惱斷者，唯由先業所引名色，與識展轉相依、展轉為緣，是名唯有依緣。有因法中，為簡餘法，故作是說。本地分說：問：幾緣起支名有因法？答：謂前七。問：幾緣起支名有因苦？答：餘五。問：幾支滅是漏盡所顯？答：三。問：幾支滅是緣盡所顯？答：即此三是餘支緣故。問：幾支滅是受盡所顯？答：一。謂由煩惱已斷故，所依滅時，此一切受皆永息滅故。(陵本十卷十八頁 825) 此中諸義，準彼應釋。

⁴⁵ 廣說應知如聲聞地者：聲聞地說戒律儀相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二頁 1893)

⁴⁶ 廣說乃至心得正定者：聲聞地說：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陵本二十八卷二頁 2327) 如是廣說應知。

巳六、行智見清淨

又於隨道四種行跡如實了知。何等為四？一、苦遲通，二、苦速通，三、樂遲通，四、樂速通。如是行跡，廣辯應知如聲聞地。⁴⁷

巳七、行斷智見清淨

午一、於初行跡

於此行跡，如實了知最初行跡一切應斷，超越義故，非由煩惱離繫義故。

午二、於第二第三行跡

如實了知第二第三苦速樂遲二種行跡一分應斷。⁴⁸

午三、於第四行跡

如是如實了知初全及二一分應當斷已，依樂速通正勤修集。

辰二、明究竟

從此無間永盡諸漏，於現法中獲得無造究竟涅槃，身壞已後證無餘依般涅槃界。

卯三、結

如是七種清淨為依，漸次修集，乃至獲得諸漏永盡無造涅槃。

丑三、釋定具足

寅一、應求一切

當知此中，由於如是七種清淨一切具足漸次修集，方乃證得無造涅槃，非隨闕一。是故應求如是一切，於世尊所熟修梵行，非求隨一。

寅二、具說一切

卯一、明施設

又佛世尊由此因緣，亦具施設如是一切，為令證得無造涅槃，非隨捨一。

卯二、明甚深

又於此中，依一一說，非唯由此、亦非離此能獲無造究竟涅槃。如是應知此中緣性緣起甚深。

壬二、食攝

癸一、頌標列

復次，嘍柁南曰：

安立與因緣 觀察於食義 極多諸過患 雜染等為後

癸二、長行釋

子一、安立

丑一、略辨

寅一、能長養法

卯一、標

有四種法，於現法中最能長養諸根大種。

⁴⁷ 如是行跡廣辯應知如聲聞地者：聲聞地說：或有行跡是苦遲道，或有行跡是苦速道，或有行跡是樂遲道，或有行跡是樂速道。當知此中，若鈍根性補特伽羅，未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苦遲道。若利根性補特伽羅，未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苦速道。若鈍根性補特伽羅，已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樂遲道。若利根性補特伽羅，已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樂速道。（陵本二十六卷十一頁 2202）如是廣辯應知。

⁴⁸ 苦速樂遲二種行跡一分應斷者：謂彼二種行跡，隨其所應，若苦、若遲各別一分應超越故。

卯二、徵

云何為四？

卯三、列

一者、氣力；二者、喜樂；三者、於可愛事專注希望；四者、氣力、喜樂、專注希望之所依止諸根大種，并壽、并煖安住不壞。

寅二、能為食法

卯一、標

如是四法，隨其次第，當知別用四法為食。

卯二、列

一者、段，二者、順樂受觸，三者、有漏意會思，四者、能執諸根大種識。

丑二、廣釋

寅一、能令安住

卯一、辨

辰一、段食

當知此中，段與現法氣力為食。由氣力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

辰二、觸食

能順樂受諸有漏觸，能與喜樂為食。由喜樂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

辰三、意思食

巳一、出意思名

若在意地能會境思，名意會思。⁴⁹

巳二、釋為食義

能與一切於可愛境專注希望為食。由專注希望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

辰四、識食

由能執受諸根大種識故，令彼諸根大種，并壽、并煖與識不離身為因而住，是故說識名彼住因。由彼住故，氣力、喜樂、專注希望依彼而轉。

卯二、結

如是四食，能令已生有情安住。

寅二、能令攝益

卯一、辨

辰一、初三食

巳一、舉由段食

午一、作增長業

又由段故，而有氣力；有氣力故，諸根大種皆得增長。由是因緣，諸有顧戀身命愚夫，為此義故有所追求，於追求時，造作種種新善惡業，亦令增長。

午二、增長煩惱

又能增長種種煩惱。

⁴⁹ 若在意地能會境思等者：決擇分說：思有五相，令心造作。一、為境隨與，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陵本五十三卷十六頁 4261）今約為彼合會，名意會思。

巳二、例由餘二

如說於段，觸、意會思，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辰二、後識食

巳一、能集後有

由此三門，能集後有業、煩惱、識。

巳二、攝受後有

此於現法，有業、煩惱所隨逐故，成其有取，便能攝受當來後有。

卯二、結

如是四食，令求後有、愛樂後有，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遍攝後有、隨攝後有。

丑三、料簡

寅一、第一義

卯一、初段食

又諸段食，在欲界天名之為細，或處中有、母腹、卵[穀-禾+卵]，當知亦爾。欲界餘位段食名麤。

卯二、後三食

觸、意會思及以識食，在無色界當知名細，餘處名麤。有色為依易分別故，無色為依難分別故。

寅二、第二義

又此諸食，當知有異麤細義門。謂若能使已生有情得安住者，說名為麤；攝益求有諸有情者，當知是細。

丑四、總結

如是應知安立四食。

子二、因緣

丑一、流轉攝

寅一、舉愛為緣

卯一、於已生有情

復次，如上所說諸根大種，由集諦攝先愛而生，為欲令彼得增長故，追求四食。⁵⁰由此道理，已生有情雖由四食而得安住，然本藉愛為緣故有。

卯二、於求有有情

又有愛故，於現法中依諸食身，由三種門滋長業惑，能辦業惑常所隨逐有取之識，於現法中攝受後有。是故一切求有有情，雖由四食之所攝益，然復藉愛為緣故有。

寅二、廣餘為緣

卯一、舉受等

又即此愛，於現法中，由無明觸所生諸受⁵¹為緣故起；此無明觸所生諸受，由無明觸為緣故起；此無明觸，由先串習諸無明界所隨六處為緣故起。⁵²

⁵⁰ 如上所說諸根大種等者：前說諸根大種由識執受，是故說識名彼住因。如是諸根大種，當知彼依前際集諦所攝愛為根本而生，於現法中，為令增長，追求四食。

⁵¹ 「受」，大正作「愛」。

⁵² 此無明觸由先串習諸無明界所隨六處為緣故起者：決擇分說：於現法中，名色為緣六處生起，

卯二、釋邊際

此六處後更無餘因。於現法中，唯此六處展轉相依，有色諸根依止於識，識亦依止識所執受有色諸根。由此因緣，六處已後更無所說。

丑二、還滅攝

寅一、舉因緣

或復有時，聽聞正法為外支力，如理作意正勤修習為內支力，由是因緣，正見生起。

寅二、釋滅相

卯一、出轉依

正見生故，能斷無明，能生於明。彼現法中，諸無明界所隨六處皆得除滅，明界所隨六處得生，名為轉依。

卯二、明永滅

彼品麤重皆止息故，六處既滅，漸次乃至愛亦隨滅；由愛滅故，諸食亦滅。能取後有諸法滅故，當知後有亦復隨滅。是故應知，處於明者不求後有。

子三、觀察食義

丑一、出食義

寅一、徵

復次，無有少法生已安住，亦無有我能食所食。由此因緣，彼何名食？

寅二、釋

然唯約與未生諸法作生緣理，唯法引法說為食義。

丑二、名食者

寅一、標唯假

但由法假，於其識上假想施設補特伽羅，望此四食說為食者，為欲隨順世間言說。約世俗諦，說有如是補特伽羅，能食四食，非約勝義。

寅二、釋所以

卯一、明非理

所以者何？若說有識生已安住，體是真實補特伽羅，名能食者，不應立識為其食性。未曾見有補特伽羅，還自能食補特伽羅。一相續中，定無二識同時安住。是故立識體是真實補特伽羅，為能食者，不應道理。

卯二、記二問

辰一、斥他

由有如是不應理故，若作是問：誰食識食？當知此問為非理問。

辰二、顯自

若作是問：誰是能食識食因緣？⁵³當知此問為如理問，能令悟入緣起理故。

寅三、明緣起

卯一、辨流轉

辰一、標列有二

不斷不知。此為所緣及依處故，一切愚夫於內自體愚癡生起，是名無明。（陵本五十六卷^{*十六頁 4545}）此應準釋。

※「五十六卷」，披尋記原作「五十七卷」。

⁵³ 誰是能食識食因緣等者：此中義顯，諸業、煩惱，名為能食識食因緣。如下釋義應知。

復有二有。一者、生有，二者、業有。

辰二、釋其相續

巳一、由業有趣生有

午一、出名業有

若為當來後有生起，今現法中，諸業、煩惱所隨逐識為因，能引當來生有。即彼曾有前行業性，說名業有。

午二、顯趣生有

於現法中有此有故，⁵⁴能令當來生有所攝後有生起。於命終時，前際六處纔無常滅，後際六處尋復續生。

巳二、由生有成業有

即此六處，識於先時為能引緣，復於今時為結生緣。如是由識入母胎故，得有名色；名色為緣，便有六處；由無明界所隨六處以為緣故，有相似觸；漸次乃至取為緣故，令後際業轉成其有。如是諸法先未曾有，一切新從別別緣起。

卯二、結略義

辰一、簡無補特伽羅

當知此中，都無觸者乃至有者能有所觸，乃至有有。

辰二、顯唯諸法假立

巳一、標因果

唯有諸法別名所食、別名能食，是故因果墮在諸行相續流轉，無有斷絕。

巳二、釋相續

由其先際業有，往趣後際生有；復由後際業有，還趣先際生有。如是緣起輪迴不絕，從此世間往彼世間，自彼世間還此世間。⁵⁵

巳三、結食義

是故唯法能引法義，當知此中說為食義。

子四、極多諸過患

丑一、標列苦因

復次，三食為因，能令三種內苦生起。一者、界不平等所生病苦，二者、欲希求苦，三者、求不允苦。

丑二、正觀過患

寅一、於前三食

卯一、辨

辰一、於段食

初苦，段食為因；第二苦，觸食為因；第三苦，意會思食為因。段食因緣，生內病苦，是故苾芻當觀段食如子肉想，不應貪著。

辰二、於觸食

巳一、標當觀

隨順樂受觸食因緣，能生於內欲希求苦，是故苾芻當觀順⁵⁶彼六種觸處如無皮牛。

⁵⁴ 於現法中有此有故者：謂有業有應知。

⁵⁵ 由其先際業有等者：此中義顯業有為依，往趣生有，此彼世間輪轉不絕，故作是說。

巳二、釋觀相

午一、舉初觸處

未一、觀生眾苦

應作是觀：若我依於六種觸處，發起種種欲希求貪，便為依止諸色而住；依止色故，令我發起種種諸惡不善尋思。如無皮牛，觸處諸蟲之所啖食，多生眾苦不安隱住。

未二、結無染住

如是觀已，於初觸處深見過患，無染而住。

午二、例餘觸處

未一、例生苦

如依於色，如是依聲、香、味、觸、法，當知亦爾。

未二、例無染

如於初觸處深見過患，無染而住；如是乃至於第六觸處，當知亦爾。

辰三、於意思食

巳一、出觀苦

有漏意會思食因緣，能生於內求不允苦，是故苾芻當觀有漏意會思食如一分火。觀察如是所求不允，能引身心大熱惱故。

巳二、結住樂

彼作如是正觀察已，終不希望衣食等事，往詣他家，是故不為所求不允所生苦觸，其心坦然安樂而住。

卯二、結

由是因緣，應正觀察如是三食，所謂段、觸、意會思食。

寅二、於後識食

卯一、出觀苦

即由如是三食因緣，生如所說依識內苦，是故苾芻當觀識食如三百鉞之所鑽刺。

卯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段食因緣，能令非一種種眾多品類病苦依識而起；隨順樂受觸食因緣，能令倍增欲希求苦依識而起；有漏意會思食因緣，能令種種求不允苦依識而起。

卯三、結勝利

如是行者，於識食中，正觀諸食以識為依，多生過患。由是因緣，不顧身命。

丑三、結能永斷

如是如理於四種食審正觀察；審觀為依，能於現法永斷諸食；食永斷故，得至當來後有苦際。

子五、雜染等

丑一、喜貪過患

寅一、略標列

復次，若不如實觀此四食，便為喜、貪之所染汙；若為是二所染汙者，當知希求二種過患。一者、當來，二者、現法。

寅二、隨別釋

⁵⁶ 「順」，鉛版等披尋記作「隨」，韓清淨手稿作「順」。

卯一、釋名喜貪

於四食中，有漏意會思食因緣，專注希望俱行喜染，名喜。隨順樂受觸食因緣，於能隨順喜樂諸食多生染著，⁵⁷名貪。

卯二、釋二過患

辰一、當來過患

此二煩惱，於現法中能染於識，令其安止四種識住，增長當來後有種子；既增長已，生起後有生等眾苦。當知是名喜、貪二種煩惱所作當來過患。

辰二、現法過患

彼由如是於四食中安住喜、貪二種煩惱，便於現法有諸塵染；由塵染故，食若變壞，於現法中便生悲歎愁憂萎頓懷感而住。當知是名喜、貪二種煩惱所作現法過患。

丑二、喜貪依處

寅一、緣境煩惱依處

卯一、舉未斷

辰一、喻入住

復次，諸有於此四種食⁵⁸中喜貪未斷，彼六處攝有識之身猶如臺觀六處窗牖，能與緣境煩惱日光作入依處。是光於此⁵⁹或住上地，或住下地。

辰二、顯生苦

既得住已，如前所說於四識住能染於識，生起當來後有眾苦。

卯二、翻能斷

若有能斷如是喜貪二種煩惱，與彼相違；緣境煩惱尚不得起，況依此入而當得住。

寅二、煩惱彩畫依處

卯一、未斷已斷

辰一、舉未斷

又復若有補特伽羅喜貪未斷；便為魔羅來詣其所，以其種種猶如彩色可愛境界彩畫如是補特伽羅，令其變生種種煩惱相貌顯現。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喜貪未斷，譬如其地，能為種種煩惱彩畫作所依處。

辰二、翻已斷

已斷喜貪補特伽羅，魔詣其所，如前廣說。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喜貪已斷，猶若虛空，非為種種煩惱彩畫作所依處。

卯二、過患功德

當知是名於諸食中喜貪未斷如其次第所有過患；當知是名於諸食中喜貪已斷如其次第所有功德。

⁵⁷ 隨順樂受觸食因緣等者：謂由觸食，順生樂受，是名隨順樂受觸食因緣。於六觸處能生喜樂，不見過患，有染而住，是名於能隨順喜樂諸食多生染著。

⁵⁸ 「食」，大正、陵本作「識」。

⁵⁹ 是光於此者：謂彼煩惱日光於此識所依處，或住上地，或住下地，能染於識，令於當來受上地生，或下地生。

《瑜伽師地論》卷 95

(大正 30, 840b17-846c4)

〈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三〉

壬三、諦攝

癸一、頌標列

復次，喩柁南曰：

如理攝集諦 得相處業障 過黑異熟等 大義後難得

癸二、長行釋

子一、如理

丑一、標智別

若於諦智增上如理及不如理不如實知，不能盡漏。與此相違，如實知故，能盡諸漏。

丑二、釋智名

寅一、名不如理

當知此中，聞不正法，不為寂靜、不為調伏、不為涅槃所起諸智，名不如理。

寅二、翻名如理

聽聞正法，與上相違，當知如理。

丑三、辨彼類

寅一、不能盡漏

卯一、辨

辰一、出邪行

巳一、由住惡法

又於此中，住惡說法補特伽羅，於此正法佛、佛弟子真善丈夫，不樂瞻仰。於別解脫尸羅律儀、密護根門、正知而住，如是等類賢聖法中，不自調伏，不受學轉。於諸聖諦，無聞思修照了通達。¹

巳二、由起邪解

又即於彼諸惡說法毗奈耶中，聞不正法，起邪勝解。於不如理，生起如理顛倒妄想；於不如理，不如實知是不如理；又於聽聞正法如理，不如實知是其如理。

巳三、由邪作意

午一、略

未一、辨差別

由不知故，於諸所有惡說、惡解、有縛無脫、不應思惟顛倒法中，不能解了，而故思惟。於諸所有善說、善解、有脫無縛、應可思惟無顛倒法，所謂契經及應頌等，乃至廣說，不能解了，而不思惟。如是亦名非理作意。

未二、釋非理

¹ 無聞思修照了通達者：入諦現觀，名為照了，亦名通達。由盡所有、如所有故，隨其次第。應知義如前說。(陵本九十三卷二十頁 7046)

由此作意不為²寂靜、不為調伏、不為涅槃，故名非理。

午二、廣

未一、出計實我

又復聽聞不正法故，依三言事增上緣力，³顯示過去、未來、現在計我品類。即由如是增上力故，於三世境起不如理作意思惟。謂於過去，分別計我或有、或無；未來、現在，當知亦爾。

未二、釋其見處

申一、辨相

酉一、總標

彼既如是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或緣所取事，或緣能取事；此不如理作意思惟，或即⁴諸行分別有我，或離諸行分別有我。

酉二、別辨

戌一、即行分別有我

亥一、辨

天一、緣所取事

地一、成常見

彼於所計得決定時，若緣所取事，分別為我，或成常見，由此見故，作是思惟：我有其我，於現法中是實是常。

地二、成斷見

或成斷見，由此見故，作是思惟：我無其我，於現法中是實是常。⁵

天二、緣能取事

地一、計有我見

若緣能取事，計有我見，分別為我，作是思惟：我今以我觀察於我。或謂我我先有今無，作是思惟：我今以我觀察無我。

地二、計無我見

或復即緣能取之事，計無我見，於現法中，以其無我分別為我，作是思惟：我今以其無我隨觀昔曾有我。

亥二、結

如是且說所取、能取差別五相，不如正理作意思惟五種見處。謂即三世所有諸行分別有我。⁶

戌二、離行分別有我

亥一、標非理

² 「為」，大正作「欲」。

³ 依三言事增上緣力者：謂依諸行，宣說過去、未來、現在，已未與果諸所有相，名三言事。以此為緣能起分別，是名增上緣力。

⁴ 「即」，鉛版等披尋記作「既」，韓清淨手稿無誤。

⁵ 我無其我於現法中是實是常者：彼計死後斷滅，故作是思：我無其我，於現法中是實是常。然非不計有我，彼計若我體性一切有無，是則應無受業果異熟故。

⁶ 且說所取能取差別五相等者：前說緣所取事，分別為我，或成常見、或成斷見，有其二相；緣能取事，分別為我，或依我見、或依無我，有其三相；是名所取、能取差別五相。當知皆即三世所有諸行分別有我。

又復由於不如正理比度作意，離於諸行分別有我。

亥二、明所計

天一、出異名

地一、能作者等作者

彼謂如是所計實我，或自能作感後有業，名能作者；或他令作，名等作者。

地二、能起者等起者

或自能起現法士用，名能起者；或他令起，名等起者。

地三、能生者等生者

或自己⁷作後有業故，或他令作後有業故，感果異熟，名能生者。或自能起現士用故，或他等起現士用故，得士用果，名等生者。

地四、能說者

玄一、第一義

或由自見、或由他見隨起言說，如是或由自聞覺知、或由他聞覺知隨起言說，名能說者。

玄二、第二義

或於妻子及奴婢等所有家屬，隨其所應施設教敕，令住其處，如是亦復名能說者。

地五、能受者等受者

或復當來業果已生，名能受者。或於現法諸士夫果已現等生，名等受者。

地六、領受者及能捨續餘蘊

或於過去彼彼生中，造作種種善不善業，今於現法領受種種彼果異熟，名領受者。或有乃至壽量減盡而便夭喪，能捨此蘊，能續餘蘊。

天二、結邪執

若異此者，既無有我，云何得成如上所說諸所作事。是名第六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所攝見處。⁸

申二、釋名

酉一、名見處

如是諸見，且說皆以薩迦耶見為其自性，能生其餘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所有見趣，故名見處。

酉二、名見稠林

由能障礙能取真實微妙慧故，名見稠林。

酉三、名見曠野

損善法故，名見曠野。

酉四、名見厭背

勞役他故，名見厭背。⁹

酉五、名見行歷

欲求、有求所行歷故，名見行歷。

⁷ 「己」，陵本作「已」。

⁸ 是名第六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所攝見處者：前即諸行分別有我，說明五種見處。今離諸行分別有我，次第為論，故名第六見處。

⁹ 勞役他故名見厭背者：見為根本，起惑造業，名勞役他。有多過患，為諸賢聖所厭背故，得厭背名。

酉六、名見動搖

詰責他論、免脫已¹⁰論而動搖故，名見動搖。

酉七、名見結

能善結構後有苦故，名為見結。

辰二、明生苦

習行如是諸邪行者，於現法中，未現前漏令起現前；既現前已，令依下品起其中品，令依中品起其上品。由此為因，生起當來老病死等一切苦法。

卯二、結

如是當知，由於如理及不如理不實知故，造作苦諦、集諦雜染。

寅二、能盡諸漏

卯一、出因緣

與此相違，聽聞正法，起正勝解。於其如理，無不如理顛倒妄想；於其如理，如實了知是其如理；廣說乃至於應思惟無顛倒法，能正思惟。

卯二、明斷漏

辰一、於見斷

由此因緣，於三世行并其所取及以能取，如實隨觀無我、我所。當於聖諦入現觀時，於見所斷所有諸漏皆得解脫。

辰二、於修斷

巳一、標列因緣

得此事已，於上修道所斷諸漏，為令無餘永斷滅故，精勤修習四種因緣。何等為四？一、善護身故；二、善守根故；三、善住念故；四、如先所得出世間道，以達世間出沒妙慧多修習故。

巳二、隨釋差別

午一、善護身

善護身者，謂正安住，遠避惡象，乃至廣說如聲聞地。¹¹由遠避故，於盡諸漏無有障礙。

午二、善守根

善守根者，謂正安住，於諸可愛現前境界非理淨相，能正遠離，如理思惟彼不淨相。

午三、善住念

未一、標

善住念者，謂住四處。

未二、列

一者、安住思擇受用衣服等處；二者、安住能正除遣處靜現行惡尋思處；三者、安住能正忍受發勤精進所生疲倦、疏惡不正淋漏等苦，他麤惡言所生諸苦，界不平等所生苦處；¹²

¹⁰ 「已」，陵本作「己」。

¹¹ 遠避惡象等者：聲聞地說：又如所往，如是應往。不與暴亂惡象俱行，不與暴亂眾車、惡馬、惡牛、惡狗而共同行，不入鬧叢，不蹈棘刺，不踰垣牆，不越坑塹，不墮山崖，不溺深水，不履糞穢。（陵本二十四卷十五頁 2051）是名廣說應知。

¹² 精進所生疲倦疏惡不正淋漏等苦者：勤修善品，劬勞因緣，發生種種身心疲惱，名疲倦苦。住於山谷、巖穴、稻稈積等空閑室中，如是處所疏惡不正，或居樹下無覆障處，為淋漏、寒熱諸苦之所損惱，是名淋漏等苦。下說：堪能忍受發勤精進所生眾苦、諸淋漏苦、界不平苦、

四者、安住於所修道依不放逸無雜住處。

未三、結

由正安住如是四處，名善住念。

午四、善修習

彼由如是善護身故，善守根故，善住念故，如先所得出世間道善修習故，於修所斷所有諸漏皆能解脫，及隨證得最極究竟。

子二、攝

丑一、遮異說

復次，若有說言：此四聖諦唯是境界，或有其我、或有有情，緣此聖諦修諸善法。應告彼言：勿作是說。

丑二、顯正義

寅一、出諦攝

卯一、標

所以者何？諸有無量世出世間善法生起，一切皆歸四聖諦攝。

卯二、辨

當知諸法略有二種。一、能知智，¹³二、所知境。

卯三、結

其能知智亦所知境，是故諸智俱行善法，無不攝在四聖諦中。

寅二、廣念住

卯一、標義

彼復修習循身念故，觀品、止品所有善法，始修業地、已作辦地總得生起。

卯二、辨相

辰一、略攝修念

巳一、徵

云何名為修循身念？

巳二、釋

午一、明所攝

未一、住始業地

謂若有住始修業地，如理攀緣若內若外諸大種色為境正念；或復由他愛與非愛增語、有對觸¹⁴現行時，如理攀緣觸受、想、行及與諸識為境正念。

未二、住已辦地

或若有住已作辦地，如理攀緣諸所造色為境正念；或復如理攀緣作意，及彼所生受、想、行、識為境正念。

午二、結得名

如是一切，略攝名為修循身念。當知此念，或緣色身、或緣名身。

辰二、廣釋差別

他羸惡言損惱等事所生眾苦。（陵本九十八卷四頁 7337）與此義同。

¹³ 一能知智者：能知唯智，名能知智。意遮無我及無有情，故作是說。

¹⁴ 愛與非愛增語有對觸者：謂增語觸及有對觸，各有愛與非愛差別應知。

巳一、始業地攝

午一、釋

未一、生起觀品善法

申一、別徵

云何名觀？云何生起觀品善法？

申二、隨釋

酉一、出觀名

謂於內外諸大種色及所餘蘊正決擇慧，說名為觀。

酉二、釋修想

戌一、別辨相

亥一、於外大種修無常想

若有從初無倒修習分析聚想，¹⁵於外大種，由觀劫盡，修無常想。

亥二、於內大種修不淨等想

天一、修不淨想

於內大種所合成身，由觀唯食漸漸不淨，修不淨想。

天二、修無常想及與苦想

由觀從愛所生長性，¹⁶及於後際老死法性，修無常想及與苦想。

天三、修苦無我想

若於此身，一切愚夫，不能如實了知體是無常苦故，或執為我、或執我所。即於此身，具足多聞諸聖弟子，如實知故，無有所執，是即能修苦無我想。

亥三、於受等法修無常想離貪瞋癡

此無我想，由於其身唯有界想。¹⁷有此想故，若復由他愛與非愛增語、有對諸觸現行。言非愛者，即是手足、杖塊等觸。彼則於此及此為緣所有受等無色諸行，正觀無常，離愛離恚，唯觀有界。心緣此身正安住故，如是亦名遠離愚癡。

戌二、結略義

如是所有分析聚想，於外大種修無常想；於內大種修不淨想，若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於所生起受等諸法，依大種身修無常想，離貪瞋癡。

酉三、結生善

如是觀品無量善法，始修業地，由正修習循身念故，皆得生起。

未二、生起止品善法

申一、別徵

云何名止？云何生起止品善法？

申二、隨釋

酉一、出所依

¹⁵ 無倒修習分析聚想者：謂於內身如理分別，唯有色想，乃至唯有識想。不復於此總執有我，離一合想故。

¹⁶ 由觀從愛所生長性者：謂內大種所合成身，愛為生因，由是觀察修無常想。

¹⁷ 由於其身唯有界想者：界謂六界。所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聲聞地說：若諸慢行補特伽羅，於界差別作意思惟，便於身中離一合想，得不淨想。無復高舉，憍慢微薄，於諸慢行，心得清淨。（陵本二十七卷三頁 2254）

調由修習循身念故，以觀為依，如理修止。

酉二、釋止名

又言止者，謂於其內正安住心。

酉三、辨善法

戌一、舉種種

亥一、正修忍慈

止品善法者，謂得如是正思擇力攀緣鋸喻沙門教授，¹⁸於怨家所正修忍辱，又即緣彼無倒修慈。

亥二、尸羅清淨

既由忍慈所攝受故，戒得清淨。

亥三、無悔歡喜乃至得三摩地

觀戒淨故，作是思惟：我今已於大師聖教微有所作。由是因緣，無所憂悔；無憂悔故，深生歡喜；廣說乃至得三摩地。

亥四、修四支攝不放逸行

天一、未善清淨

彼於爾時，由靜定心，乃至獲得第四靜慮。此三摩地行拘執故，未能雙運無功用轉，未善清淨。

天二、令善清淨

為欲令其善清淨故，修如前說四支所攝不放逸行，¹⁹發勤精進，無有怯弱，乃至廣說。彼於後時，第四靜慮清淨鮮白。

亥五、引妙捨等

天一、念生厭恥

若復為其靜定愛味漂轉其心，不能於定正捨而住，於滅涅槃不觀寂靜，彼乃依佛、或法、或僧深生厭恥。作是念言：我依如來大師佛寶，法毗奈耶善說法寶，無倒修習善行僧寶，為無所得，非有所得；是其惡得，非為善得。於薩迦耶愛藏而住，於滅涅槃不觀寂靜。

天二、住觀寂靜

彼由內心善調柔故，纔生厭恥，便能安住引沙門義平等妙捨，於滅涅槃能觀寂靜。

戌二、攝略義

生起如是止品善法，所謂忍、慈、尸羅清淨、無悔、歡喜，廣說乃至得三摩地四支所攝不放逸行，引沙門義平等善捨，觀滅涅槃寂靜功德。

酉四、明所作

彼於爾時，由二因緣多有所作。一、由其妙慧，於大師教為盡諸漏，能淨修治第四靜慮故；二、於薩迦耶，心增上捨故。

¹⁸ 攀緣鋸喻沙門教授者：謂彼沙門教授漸次方便，轉上轉勝，能令解脫，故喻如鋸。

¹⁹ 修如前說四支所攝不放逸行者：前說：由四支故，具足遠離名善具足。何等為四？一者、無第二而住，二者、處邊際臥具，三者、其身遠離，四者、其心遠離。謂於居家所生諸相尋思、貪欲、瞋恚悉皆遠離，依不放逸防守其心。（陵本八十五卷二十頁 6480）是名四支所攝不放逸行。復說：又由五相發勤精進，速證通慧。謂有勢力者，由被甲精進故。有精進者，由加行精進故。有勇悍者，由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有堅猛者，由寒熱、蚊蟲等所不能動精進故。有不捨善軛者，由於下劣無喜足精進故。此說發勤精進，無有怯弱，乃至廣說，準彼應知。

午二、結

齊此名為始修業地究竟成滿。

巳二、已辦地攝

午一、舉善法

未一、別辨相

申一、觀色無色

從是已後，於所修習不生喜足，為欲趣入已作辦地，修循身念。觀造色身如草木泥，及彼所生餘非色法，以如實慧通達緣起，能隨趣入如實諦智。

申二、起厭患等

既得入已，依上修道，於去來今諸根境界，能起厭患，乃至解脫，²⁰能如實知我已解脫。

未二、攝略義

如是名為已作辦地修循身念所生善法。調觀色身如草木泥想，如是觀察無色諸法，真實妙慧通達緣起，能隨趣入四聖諦智。於修道中，能起厭患、離欲、解脫、解脫知²¹見。

午二、名已辦

未一、顯究竟

齊是名為於大師教，以其妙慧，所應作事皆已作訖。所以者何？一切自義皆已究竟，從此已後更無所作，非於作已復須分別。

未二、簡退失

若有作已餘時退失，當更有作，此作雖作，非畢竟作。如諸異生，以世間道而得解脫。

卯三、明攝

此中若先始修業地有漏善法，若後所有已作辦地無漏善法，如是一切隨其所應，當知皆入四聖諦攝。

子三、集諦

丑一、有差別相

寅一、標別

復次，由四因緣，應正了知集諦所攝百八愛行。一、由內外差別故；二、由所依差別故；三、由自性差別故；四、由時分差別故。

寅二、隨釋

卯一、內外差別

云何名為內外差別？調由內外六處為依，起諸愛行。

卯二、所依差別

辰一、徵

云何名為所依差別？

辰二、釋

巳一、標

²⁰ 能起厭患等者：此說智果漸次應知。行擇攝說：云何厭？調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云何離欲？調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云何解脫？調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乃至廣說。（陵本八十五卷十一頁 6450）如是應知諸差別義。

²¹ 「知」，大正作「智」。

謂愛依止五種我慢。

巳二、徵

何等名為五種我慢？

巳三、釋

午一、總標我慢

謂於我見未永斷故，得有如是我慢現行，於其六處計我起慢。

午二、別列五種

未一、思我如昔及不如昔

乃至未為衰老所損，諸行相似相續而轉，作是思惟：是我如昔。彼若復為衰老所損。²²

未二、思我美妙及非美妙

申一、辨成就

或於一時成就好色，或於一時成就惡色；或於一時成就大力、安樂、辯才，或於一時乃至無辯。

申二、出思惟

彼若成就好色、大力、安樂、辯時，作是思惟：我今美妙。若違於此，作是思惟：我非美妙。

未三、思我變異

若為衰老所損敗時，作是思惟：我今變異。

卯三、自性差別

辰一、徵

云何名為自性差別？

辰二、釋

巳一、出二愛

謂此五種我慢為依，發起有愛及無有愛。

巳二、辨三品

午一、明有愛別

又彼有愛，軟中上品差別而轉。

午二、簡無有愛

於其無有，由審思擇方能起愛，非由意樂任運而住。是故於中，無有三品差別建立。

巳三、釋愛相

午一、軟有愛

未一、出體

當知此中，軟有愛者，謂於當來願我當有，即於六處願我當有。

未二、辨相

申一、願即如是

即如是類願我當有，於同類生有希求故。

²² 彼若復為衰老所損者：此下疑有脫文。應言：諸行不相似轉，作是思惟：我不如昔。義乃圓滿。五種慢中，此為第二。是我如昔，是第一相。我今美妙，是第三相。我非美妙，是第四相。我今變異，是第五相。并此第二，故成五種。

申二、願異如是

異如是類願我當有，於異類生有希求故。

申三、願如今有

若先自體是可愛者，願彼相應，故造善業，作是思惟：願我當有如是種類，如今所有。

申四、願異今有

若先自體不可愛者，願彼離隔，故造善業，作是思惟：願我當有如是種類，異今所有。

午二、中有愛

未一、出體

中有愛者，謂於無有不生希欲，為治彼故，願我得有，即於六處願我得有。

未二、辨相

如前所說，即如是類願我得有，異如是類願我得有。

未三、結名

如是一切，應知皆名中品有愛。

午三、上有愛

上有愛者，謂即如是行相差別，作是念言：願我定有。猛利思求四種相愛，²³應知說名上品有愛。

巳四、廣差別

午一、依內處別

此三²⁴種愛自性差別，由有所依內處別故，說十八種愛行差別。

午二、依外處別

未一、例同

於其外處，當知亦爾。

未二、顯別

申一、舉計我所

此差別者，謂如於彼內六處中計我起慢，如是於色，計為我所而起於慢，謂於此色我自在轉；如是乃至於諸法中，計為我所而起於慢，謂於此法我自在轉。

申二、指餘隨應

餘隨所應，如前應知。

未三、合結

如是十八，并前愛行，合說總有三十六種愛行差別。

卯四、時分差別

云何名為時分差別？謂即如是三十六行，各有過去、未來、現在三世差別。

寅三、總結

如是名為由四因緣有差別故，愛行合有一百八種。

丑二、無差別相

寅一、總出愛相

又於此中無差別相，凡諸所有染汙希求，皆名為愛。

²³ 猛利思求四種相愛者：前說愛行有四種相。一、於當來，二、於六處，三、即如是類，四、異如是類。今此亦爾。起是行相，願我定有，由是說言猛利思求四種相愛。

²⁴ 「三」，大正、陵本作「五」。

寅二、廣其異名

卯一、名因

又即此愛集諦攝故，說名為因。

卯二、名流潤

津潤性故，順生死流而漂轉故，名為流潤。

卯三、名著境

於諸境界執著性故，名為著境。

卯四、名癰根

能與生已依五取蘊如癰病等所有眾苦為因緣故，說名癰根。

卯五、名流溢

難制伏故，說名流溢。

卯六、名纖繳

微細現行魔所縛故，說名纖繳。

卯七、名條幹

上至有頂高標出故，說名條幹。

卯八、名枯竭

令無飽故，說名枯竭。

卯九、名礙名覆

又即如是所說相愛，纏眾生故，說名為礙；由隨眠故，說名為覆。

卯十、名上聳名發起

即由如是纏及隨眠，成上品故，說名上聳；成其中品及軟品故，說名發起。

卯十一、名冥闇等

辰一、釋說

巳一、冥闇

若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冥闇。

巳二、昏昧

若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昏昧。

巳三、翳瞶

若無色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翳瞶。

辰二、舉喻

如有三人，第一盲瞽，第二閉目，第三翳瞶微覆其眼。此中第一全無所見；第二少分似有所見；第三雖見，眼不淨故，不覩真色。

辰三、合法

如是三愛，隨其次第，冥闇、昏昧及與翳瞶，當知亦爾。

子四、得

丑一、諦證得

寅一、標列

復次，由五種相轉法輪者，當知名為善轉法輪。一者、世尊為菩薩時，為得所得所緣境界；二者、為得所得方便；三者、證得自所應得；四者、得已，樹他相續，令於自證深

生信解；五者、令他於他所證深生信解。

寅二、隨釋

卯一、所緣境

當知此中，所緣境者，謂四聖諦。此四聖諦安立體相，如前應知。²⁵若略若廣，如聲聞地。²⁶

卯二、得方便

辰一、總標

得方便者，謂即於此四聖諦中，三周正轉十二相智。

辰二、別釋

巳一、最初轉

午一、出菩薩

最初轉者，謂昔菩薩入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聖諦，廣說乃至是道聖諦。

午二、辨智相

於中所有現量聖智，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爾時說名生聖慧眼。即此由依去來今世，有差別故，如其次第，名智、明、覺。

巳二、第二轉

午一、出有學

第二轉者，謂是有學，以其妙慧如實通達，我當於後猶有所作，應當遍知未知苦諦，應當永斷未斷集諦，應當作證未證滅諦，應當修習未修道諦。

午二、例智相

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²⁷

巳三、第三轉

午一、出無學

第三轉者，謂是無學，已得盡智、無生智故，言所應作我皆已作。

午二、釋智相

未一、例同

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

未二、顯別

此差別者，謂前二轉四種行相，是其有學真聖慧眼；最後一轉，是其無學真聖慧眼。

卯三、得所得

得所得者，謂得無上正等菩提。

卯四、令他於自深生信解

樹他相續，令於自證生信解者，謂如長老阿若憍陳，從世尊所聞正法已，最初悟解四聖

²⁵ 此四聖諦安立體相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當知諸法略有二種，一、能知智，二、所知境。其能知智亦所知境，是故諸智俱行善法，無不攝在四聖諦中。其義應知。

²⁶ 若略若廣如聲聞地者：本地分說：出世間道淨惑所緣復有四種。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乃至廣說。（陵本二十七卷十八頁 2305）是名為略。又決擇分問答分別。（陵本六十七卷十四頁 5354）是名為廣。

²⁷ 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者：謂聖慧眼及智、明、覺四種行相，義如前說。應知斷煩惱故，去來今世有差別故。

諦法，又答問言：我已解法。從此已後，如前所說究竟行相，²⁸五皆證得阿羅漢果，²⁹生解脫處。

卯五、令他於他深生信解

辰一、轉隨轉法

最後令他於他所證生信解者，謂如長老阿若憍陳，起世間心：我已解法。如來知己，起世間心：阿若憍陳已解我法。地神知己，舉聲傳告，經於剎那、瞬息、須臾，其聲展轉乃至梵世。

辰二、釋名輪等

當知世尊轉所解法，置於阿若憍陳身中，此復隨轉置餘身中，彼復隨轉置餘身中。以是展轉、隨轉義故，說名為輪。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如來、應供是梵增語，彼所轉故，亦名梵輪。

丑二、諦瑜伽

寅一、標列

復次，於四聖諦未入現觀，能入現觀，當知略有四種瑜伽。謂為證得所未得法，淨信增上，發生厚欲；厚欲增上，精進熾然；熾然精進，有善方便。

寅二、隨釋

卯一、淨信

言淨信者，謂正信解。

卯二、厚欲

所言欲者，謂欲所得。

卯三、精進

精進如前，略有五種。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其軛。

卯四、方便

辰一、出彼二法

善方便者，謂為修習不放逸故，無忘失相，說名為念。於諸放逸所有過患了別智相，說名正知。

辰二、名不放逸

此二所攝，名不放逸。於諸染法防守心故，常能修習諸善法故。

丑三、諦建立

寅一、喻諦相

復次，苦諦如諸疾病；集諦如起病因；滅諦如病生已，而得除愈；道諦如病除已，令後不生。

寅二、釋邊際

卯一、出因緣

諸有病者，詣良醫所，但應尋求爾所正法。諸有良醫，亦但應授爾所正法。是故更無第五聖諦。

²⁸ 如前所說究竟行相者：謂如前說：已得盡智、無生智故，言所應作我皆已作。是即無學究竟行相。

²⁹ 五皆證得阿羅漢果者：謂阿若憍陳等五人皆證無學果故。

卯二、明宣說

諸佛如來拔大愛箭無上良醫，亦但宣說爾所正法。

子五、相

丑一、舉十過患

寅一、標

復次，背聖諦智、不成現觀，諸有沙門、若婆羅門，當知略有十相過患。

寅二、列

謂有勝義諸沙門等，意不許彼為沙門等；言亦不數為沙門等；於諸後有生等眾苦，皆未解脫；於諸惡趣亦未解脫；堪能棄捨正所學處；不堪能證諸出世間過人勝法，所謂聖道、道果涅槃；向善趣故，堪能尋訪除學無學餘外福田；於超苦苦更不還果，無所堪能；於現法中究竟悟解、³⁰解脫一切有餘依苦，無所堪能。

丑二、翻十功德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背諦智、成就現觀，所有沙門、若婆羅門十相功德。

子六、處

丑一、總標

復次，趣向諦智樂正覺者，應當了知依四聖諦增上緣力，得所依處、得、得方便。

丑二、別釋

寅一、得依處

應知是處，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淨信出家，名得依處。

寅二、得

若四沙門果所攝受聲聞菩提、若諸獨覺所有菩提、若諸如來無上菩提，如是三種，當知名得。

寅三、得方便

卯一、釋名

如前所說三周正轉，隨其次第智、見、現觀，名得方便。

卯二、辨位

辰一、第一義

巳一、智位

應知於入諦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聖諦，乃至廣說是道聖諦，說名智位。

巳二、見位

從此已後，於諸諦中復有所作，應當遍知，廣說乃至應當修習。由此觀故，說名見位。

巳三、現觀位

於無學地，如實解了我已遍知，我已永斷，我已作證，我已修習，名現觀位。

辰二、第二義

巳一、智位

復有差別。謂諸無學盡、無生智所攝一切極解脫智，說名智位。

巳二、見位

³⁰ 於現法中究竟悟解者：此中無所堪能，說有二相。謂住於此，不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於現法中究竟悟解，無所堪能。或復不能得般涅槃，是名於現法中解脫一切有餘依苦，無所堪能。

即此無學極解脫智所引正見，說名見位。

巳三、現觀位

從預流果乃至究竟，當知所有一切學慧，名現觀位。

子七、業

丑一、總標

復次，應知諦智略有六種作業及相。³¹

丑二、別辨

寅一、初三業相

卯一、辨三種

辰一、能滅眾苦

巳一、滅苦前行

謂此諦智是能永滅眾苦前行，如日將出，先現明相。

巳二、正盡眾苦

正盡苦者，謂初見諦所斷眾苦。

巳三、作苦邊際

作苦邊者，謂阿羅漢所斷眾苦。

辰二、能破大闇

又此諦智是能對治大無明闇，如日光明能破世間所有大闇。

辰三、能證不退

又如有一，已證諦智，永斷三結。從此無間，由失念故，暫為欲貪、瞋恚所染。彼於爾時，依不放逸入初靜慮，由觸諦智，得不還果。如是漸次，雖入非想非非想定，而與外凡有其差別，由已證得不退法故。

卯二、結廣大

如是諦智有廣大用、有廣大果。

卯三、隨難釋

辰一、總名集法

此中所有過去諸行說名已生，現在諸行說名正生，未來諸行說名當生，如是一切總名集法。

辰二、總名滅法

即此一切，由無常滅，或有已滅、或有向滅、或有當滅，總名滅法。

寅二、後三業相

卯一、自善決定

辰一、別辨相

巳一、不為他轉

又於諦智已證得者，如大石樓已善雕飾，八方猛風不能傾動，一切異論不能移轉。

巳二、不視他面

³¹ 略有六種作業及相者：依下自釋，作業及相有二三種，故成六種。初三種者，一、能滅眾苦，二、能破大闇，三、能證不退。後三種者，一、自善決定，二、漸次集成，三、與喜樂俱。如判應知。

所有悟解不假他緣。不視他面，彼將何說我當聽受。

巳三、不觀他口

不觀他口，適出語已，尋我聽聞、思惟、籌量、審諦觀察。

辰二、隨難釋

諸他沙門、婆羅門者，³²當知即是諸外道輩。

卯二、漸次集成

辰一、標簡

又即一切四聖諦智漸次集成，名諦現觀，非隨闕一。

辰二、舉喻

巳一、喻受用

此諦現觀猶如餽饌³³，諸聖弟子無上慧命皆依此活，如受欲者食用餽饌³⁴。

巳二、喻圓滿

苦等諦智闕餘三智，如啖彌葉。當知餘似娑羅枝葉，³⁵四聖諦智漸次集成一切圓滿。

卯三、與喜樂俱

辰一、別顯其相

巳一、令極輕安

又諸諦智與喜樂俱，覺真義故，能令身心極輕安故，名諦現觀。

巳二、超越二苦

生那落迦中略有二苦。一、燒然苦，二、治罰苦。由闕諦智，獲斯二苦；此無量生猛利大苦，由³⁶聖諦智皆能超越。

辰二、讚勵應得

如是諦智，假使因其燒然、治罰猛利大苦，於現法中一身滅壞而可得者，應生踊躍歡喜忍受。縱毀百身尚應歡喜，況乃唯一。

子八、障

丑一、明能除斷

寅一、標列障礙

復次，若有為修聖諦現觀，當知略有四種障礙。何等為四？一者、不信，二者、上慢，三者、待時，四者、放逸。

寅二、別釋斷除

卯一、於不信

辰一、廣三種

言不信者，復有三種。一、於諦現觀不生信解；二、於僧善行不生信解；三、於佛菩提不生信解。

辰二、釋能治

巳一、於初不信

³² 諸他沙門婆羅門者：此隨釋前不視他面、不觀他口，二種他義。

³³ 「饌」，大正作「膳」。

³⁴ 「饌」，大正作「膳」。

³⁵ 當知餘似娑羅枝葉者：娑羅枝葉，義喻漸次集成一切圓滿。望隨闕一，名為餘故。

³⁶ 「由」，大正作「向」。

為欲斷除初不信故，世尊自引現量所證聖諦現觀，告諸弟子言：我已於四聖諦理得現觀故，證覺無上正等菩提。

巳二、於第二不信

為欲斷除第二不信，故復說言：我昔與汝輩，長世久流轉，由未正思惟、覺悟於真諦。我今與汝等，由正見通達；以通達為因，盡生死流轉。彼因緣盡故，自今無後有，唯餘最後身，住³⁷持令不滅。

巳三、於第三不信

午一、出彼疑

第三不信，於佛菩提如是相轉：謂若沙門喬答摩種是一切智，何故有問一類能記，一類不記？

午二、明除斷

未一、引佛說

為欲斷除如是不信，故復說言：我所覺法無量無邊，譬如大地諸草木葉；為他說者少不足言，譬如手中升攝波葉；多分能引無義利故，少分能引有義利故。

未二、釋不記

當知此中，非不知故而不記別，但由能引無義利故而不記別。

卯二、於上慢

辰一、明依處

言上慢者，謂即於彼諦現觀中起增上慢。

辰二、顯難斷

巳一、舉譬喻

為欲斷除如是上慢，故復說言：如人在遠以箭射箭，筈筈無遺，甚為希有。或復一毛析為百分，以毛[矛+贊]毛，端端不落；以極細故，是事復難。通達聖諦轉難於彼。

巳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由即以其能取作意，還即通達能取作意，如是方有能緣、所緣平等平等無漏智生，通達諦理，是故此事最細最難。箭射箭筈、毛[矛+贊]毛端則不如是。

卯三、於待時

言待時者，謂於所作推待後時。為欲斷滅如是待時，故世尊說：無墜人身甚為難得。復引盲龜以況其事。

卯四、於放逸

辰一、釋彼相

巳一、略標舉

云何放逸？謂略而言，若邪思惟、若邪尋思、若邪戲論，是名放逸。

巳二、隨別釋

午一、邪思惟

未一、標得名

當知若於不應思處而彊思惟，名邪思惟。

未二、釋其相

³⁷ 「住」，大正作「任」。

申一、舉不應思處

謂或思惟：我於過去世為曾有耶³⁸？乃至廣說。於未來世，於內猶豫：我為是誰？誰當是我？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是沒已當往何所？或思世間，謂世間常，乃至廣說。如是或謂世間有邊，乃至廣說。或思有情，謂命即身，乃至廣說。或思有情業果異熟，謂妄思惟此作此受，乃至廣說。或復思惟諸靜慮者靜慮境界，或思諸佛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乃至廣說。³⁹

申二、釋不應思惟

彼由世俗、勝義善巧，於是一切二因緣故，不應思惟。一、非思惟所緣境故；二、由其事無所有故。⁴⁰若有思求非思境事，或有思求無所有事，如是一切皆無所得，唯有令心轉增迷亂。

未三、出過患

若於此中不如正理彊思惟者，雖有一類，由宿因力，或起厭離，或起厭離相應作意，緣實境界，於其中間暫爾現行，而復於彼見為過患，生不實想。⁴¹如是思惟世間等法，能引無義。

午二、邪尋思

邪尋思者，當知即是欲等尋思。

午三、邪戲論

邪戲論者，復有六種。謂顛倒戲論、唐捐戲論、誣競戲論、於他分別勝劣戲論、分別工巧養命戲論、耽染世間財食戲論。

巳三、總結名

如是一切，總名放逸。

辰二、明斷除

為欲斷除此放逸故，如來親自為教誨者，為堪受化補特伽羅，聞已速能斷諸放逸。

丑二、廣由任持

寅一、標列

世尊弟子，為斷如是聖諦現觀四種障礙，由三行相任持聖諦。何等為三？一、由聞慧任持其文，二、由思慧任持其義，三、由修慧任持其證。

寅二、隨釋

卯一、由聞思慧

辰一、別釋其相

此中聞慧如其所聞，能正任持是苦聖諦，乃至廣說。又由思慧任持其義，謂諸聖者知其是諦，故名聖諦。

³⁸ 「耶」，大正作「邪」。

³⁹ 不應思處而彊思惟等者：聲聞地說：遠離六種不應思處。謂思議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有情業、思議果異熟、思議靜慮者靜慮境界、思議諸佛諸佛境界。（陵本二十五卷八頁2101）由是此中，亦說有六彊思惟相。如前處處皆已廣說應知。

⁴⁰ 二因緣故不應思惟等者：前說六種不應思處，除我、有情，所餘諸處，名非思惟所緣境事。我及有情，名無所有事。如是略攝一切應知。

⁴¹ 而復於彼見為過患生不實想者：前說由宿因力，於彼不應思處或能厭離，或起厭離相應作意，彼所緣境，名之為事。然由不如正理彊思惟故，而復於彼所緣境界不了真實，見為過患，顛倒思惟，生不實想。

辰二、料簡諦名

巳一、總明二種

當知此中，由二緣故，得名為諦。一、法性故，由真實義說名為諦。二、勝解故，由即於此真實義中起諦勝解，說名為諦。

巳二、別釋聖諦

一切愚夫，但由法性得名為諦，非勝解故。若諸聖者，俱由二種得名為諦，故偏說此名為聖諦。

卯二、由修慧

又由修慧，於諸諦中獲得內證現量諦智，亦得證淨。由是因緣，於諸諦實遠離疑惑。諦智、證淨更互相依，若處有一，必有第二。

子九、過

丑一、標

復次，若有沙門、或婆羅門，於聖諦智而未相應，於諸聖諦未成現觀，當知略有四種過患。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釋

寅一、惡趣過患

謂於能往下分惡趣生本行中，⁴²深起愛樂，造作增長彼相應業，由此顛墜生惡趣坑。

寅二、欲纏過患

又於欲纏人天兩趣，眾多煩惱常所燒煮生本行中，深起愛樂，造作增長彼相應業。由此因緣，既生彼已，大生熱惱常所燒然。

寅三、色無色纏過患

又於此上色無色纏所有相應，如前所說無明昏闇及諸翳瞶生本行中，⁴³廣說乃至墮於生闇。⁴⁴

寅四、妄見黑闇過患

卯一、標墮界

又由退失受用境界、涅槃道故，於其中間，如生三種世界中間，墮在三種妄見黑闇。一者、常見，二者、斷見，三者、現法涅槃見。由是因緣，墜墮三界，生黑闇處。

卯二、顯應知

攝受如是自妄見故，邪無明闇所覆障故，不如實觀如前五支所攝受斷。⁴⁵由是因緣，應知如實顯示諸諦。

子十、黑異熟等

丑一、辨造業

⁴² 能往下分惡趣生本行者：此中下分，所謂欲界最下劣故。生為根本諸有為法，名生本行。

⁴³ 如前所說無明昏闇等者：謂如前說：若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昏昧。若無色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翳瞶。如次配釋色無色纏應知。

⁴⁴ 廣說乃至墮於生闇者：謂如前說：深起愛樂，造作增長彼相應業。是名廣說應知。

⁴⁵ 如前五支所攝受斷者：思所成地說：云何復名永斷五支？謂阿羅漢苾芻，於五處所不復能犯，乃至廣說。（陵本十九卷十七頁 1670）今指彼義，故作是說。

寅一、黑黑異熟業

復次，或有一類，於諸聖諦不得善巧，造作增長黑黑異熟業已，能感那落迦、傍生、鬼趣。由此業故，譬如擲杖，根墮那落迦，中墮傍生趣，端墮餓鬼界。

寅二、黑白黑白異熟業

如是一類，造作增長黑白黑白異熟業已，由此雜業，譬如擲杖，或墮惡趣不清淨處，或墮善趣少清淨處。

寅三、白白異熟業

如是一類，造作增長白白異熟業已，由此業故，生在五趣生死諸業所隨逐處。壽盡、業盡，即還從彼色無色界沒已退墮。五趣生死如五輻輪，旋轉不住。

丑二、明教說

寅一、辨差別

卯一、說世間道

若有為他說世間道，乃至雖能上昇有頂，當知此說，非第一義令上昇教。何以故？如是上昇非畢竟故。

卯二、說聖諦教

若諸如來所說聖諦相應言教，當知此教，是第一義令上昇教。何以故？如是上昇是畢竟故。

寅二、簡聰慧

卯一、非第一義

又若由得諸世俗智乃至有頂名聰慧者，非第一義說名聰慧，如前說故。⁴⁶

卯二、是第一義

若由諦智名聰慧者，是第一義名為聰慧，如前說故。⁴⁷

子十一、大義

丑一、喻諦智

寅一、有差別喻

復次，於其四種聖諦智中，初聖諦智能入聖諦漸次現觀，譬如本足；第二諦智，譬如牆壁；第三諦智，如下層級；第四諦智，如上寶臺。

寅二、無差別喻

卯一、如四階陞

又即如是四聖諦智，如四階陞⁴⁸，能令上昇大智慧殿。

卯二、如四桃梯

又即如是四聖諦智，如四桃梯，能令陞上解脫寂滅。

丑二、辨現觀

寅一、出魔障

卯一、彼令隨轉

當知此中，有三種愛，譬如三槍，諸惡魔羅執持撓攪生死大海，令彼受生諸有情類隨而迴轉。

⁴⁶ 如前說故者：謂如前說：非畢竟故。

⁴⁷ 如前說故者：謂如前說：是畢竟故。

⁴⁸ 編按：同「磴」，石階。

卯二、不隨彼轉

如是三種魔羅愛槍，不能令彼三種有情隨而迴轉。一者、勁銳，即是預流。二者、處中，即餘有學。三者、逆流，道行圓滿，隨其所欲皆能造作。

寅二、明盡苦

卯一、辨餘斷

辰一、舉慢苦

已見聖諦補特伽羅，永斷所有慢所作苦、慢所成苦，由是因緣，諸苦少在，多分已斷。謂諸有學及阿羅漢。⁴⁹

辰二、例餘苦

如慢所作、所成眾苦，如是諸愛身語意業貪瞋癡等所生眾苦，當知一切皆少分在，多分已斷。

卯二、顯譬喻

辰一、喻慢苦

譬如礫石及大雪山。如是諸慢所作、所成所有眾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

辰二、喻愛苦

巳一、無色愛

如大池沼其水盈滿，於中沾引二滴、三滴，依大池沼水尚甚多。如是無色愛所生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

巳二、色界愛

如大陂湖，餘如前說。⁵⁰如是色界愛所生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

巳三、欲界愛

又如大海，餘如前說。如是欲界愛所生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

辰三、喻業等苦

又大雪山，若諸金山，若蘇迷盧及大地喻，又有六種礫石之喻，又泥團喻，餘如前說。如是身業、語業、意業貪瞋癡等所生眾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

寅三、結義利

卯一、標

如是多苦已遠離故，少苦在故，當知聖諦如實現觀有大義利。

卯二、辨

辰一、有學

謂諸有學，最極七生人天苦在，諸惡趣苦皆已越度。

辰二、無學

若諸無學，唯有現法所依苦在，餘一切苦皆已越度。

子十二、難得

丑一、入現觀身難得

復次，若住是身入諦現觀，當知此身最為難得。

⁴⁹ 謂諸有學及阿羅漢者：如下自釋：有學，最極七生人天苦在，諸惡趣苦皆已越度。若諸無學，唯有現法所依苦在，餘一切苦皆已越度。由是當知，有學及阿羅漢，諸苦少在，多分已斷。

⁵⁰ 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其水盈滿，於中沾引二滴、三滴，乃至廣說水尚甚多。

丑二、見聖諦眼難得

又聖明眼見諦有學轉甚難得。

丑三、三所成慧難得

寅一、標三種

又聞思修所成妙慧亦為難得。

寅二、配行相

由此慧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如其次第，解了、勝了及以決了。⁵¹

寅三、釋差別

於解了時，能審分別；於勝了時，能生勝解；於決了時，於法入證。

丑四、善資糧等難得

寅一、標列種種

卯一、善資糧法

又諦現觀所有資糧善有漏法亦為難得，謂於父母識恩養等諸善業道。

卯二、有暇圓滿

有暇圓滿亦為難得。

卯三、正見等法

辰一、舉初世間

又有世間初正見等，乃至解脫智為後邊十種正法，亦為難得。

辰二、例通諸聖

如是諸法，即是有學、即是無學。

寅二、隨釋其相

卯一、善資糧攝

辰一、善識父母恩養

當知此中，善知恩養所有士夫補特伽羅，如實了知一切父母皆應孝養。如是知己⁵²，於其父母勤修孝養，是名善識父母恩養。

辰二、善知沙門若婆羅門

又樂己⁵³利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於他有德一切沙門及婆羅門，如實了知是福田已，如其所應勤修供養，是名善知所有沙門、若婆羅門。

辰三、善御家長等

巳一、辨

午一、善御家長

又無貪情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於諸妻子及奴婢等一切親屬，如實了知彼既以我為室為歸，我若有樂，彼亦隨樂；我若有苦，彼亦隨苦。如是知己，於時時間，正以飲食、衣服給賜，復以病緣醫藥攝受。

午二、善能造作自他義利

於彼義利自然勇勵而為施造，非於一切求彼憶念。稟性忠平，好等分布，亦不姪佚損費

⁵¹ 如其次第解了勝了等者：謂由聞慧名為解了，思慧名為勝了，修慧名決了故。

⁵² 「己」，陵本作「已」。

⁵³ 「己」，陵本作「已」。

財寶。不於非處生毗奈耶，⁵⁴亦不非處而興憤發。於諸耆長及尊重處，正善隨轉。

巳二、結

如是名為善御家長，善能造作自他義利。

辰四、於此世罪深見怖畏

諸所施為皆以正法，不以非法。於現法中他作惡行，深見過失，謂或殺、或縛、或罰、或退、或被譏毀；正思擇已，終不現行。如是名為於此世罪深見怖畏。

辰五、於他世罪深見怖畏

又正觀見造惡行已，於其後世感惡趣苦，及感所餘匱乏等苦；正思擇已，終不現行。如是名為於他世罪深見怖畏。

辰六、惠施作福等

巳一、辨

午一、惠施作福

又時時間能正受學施福業事，造作種種差別福行。所謂看病、事佛法僧、躬為執當，如是等類名作福行。

午二、受齋學戒

於一日夜乃至盡壽，所有尸羅能正受學。

巳二、結

如是總名惠施作福、受齋學戒。

辰七、諸善業道

十業道者，謂二三等差別宣說，⁵⁵乃至為令由聞思慧，於彼相應所有作意正多修習。

卯二、有暇圓滿

又諸有情生惡趣已，難可解脫；生善趣已，速疾乖離。當知是名有暇圓滿甚為難得。

卯三、正見等法

辰一、舉正見

巳一、辨生起

又見諦故，無有差別正見生起。於過去世名已生起，於現在世名今生起，於未來世名當生起。如前所說若習、若修、若多修習，其義應知。

巳二、簡差別

若世間正見，應隨防護；若有學正見并其斷果，應隨觸證；若無學正見并自離繫果，應隨作證。

辰二、例餘法

如說正見，如是乃至解脫智，應知亦爾。

⁵⁴ 不於非處生毗奈耶者：謂不非理呵責治罰故。

⁵⁵ 謂二三等差別宣說者：處擇攝中喁陀南曰：五二與十三，四業為最後。（陵本九十卷一頁 6789）名於彼業差別宣說應知。

《瑜伽師地論》卷 96

(大正 30, 846c8-853b23)

〈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四〉

王四、界攝

癸一、總嚙柁南標

復次，總嚙柁南曰：

總義等光等 受等最為後

癸二、別嚙柁南辨

子一、總義等

丑一、頌標列

別嚙柁南曰：

總義自類別 似轉後三求

丑二、長行釋

寅一、總義

卯一、標列

當知諸界略有二種。一、住自性界，二、習增長界。

卯二、隨釋

辰一、住自性界

住自性界者，謂十八界，墮自相續，各各決定差別種子。

辰二、習增長界

習增長界者，謂則諸法或是其善，或是不善，於餘生中先已數習，令彼現行，故於今時種子彊盛，依附相續。由是為因，暫遇小緣便能現起，定不可轉。¹

寅二、自類別

卯一、總標

復次，以要言之，雖界種類十八可得，然一一界業趣、有情，種種品類有差別故，當知無量。

卯二、舉喻

譬如世間大惡叉聚，於此聚中有多品類，種類一故，雖說為一，而有無量。

卯三、合法

如是於其一一界中，各有無量品類差別，種類一故，雖各說一，而實無量。

寅三、似轉

卯一、標差別

復次，如是諸界，由勝解力之所集成。先惡勝解，集成惡界；先善勝解，集成善界。

卯二、明似轉

辰一、標

¹ 定不可轉者：謂無堪能轉變彼種令不現起故。

隨所集成，還與如是相似有情同法而轉。

辰二、釋

謂相往來、同聚、同住、同見、同意勝解相似。由是故言：有情諸界共相滋潤、相似而轉。

寅四、三求

卯一、依梵行求

辰一、出學漸次

巳一、別辨相

復次，由梵行求增上力故，先說起信；次於尸羅受學而轉；次於現行所有過罪，觀自、觀他而生羞恥；次於善法無間修習，發勤精進，於久所作及久所說，能無忘失；是二為依，令心得定；由心定故，得如實智。

巳二、略攝義

如是且說信增上力，漸次修習三種所學。一、增上戒，二、增上心，三、增上慧。

辰二、名得圓滿

如是三學勝資糧道，調世正見、好行惠²捨、易養、易滿、少欲、喜足及四攝事。³其易養等句義差別，如聲聞地已說其相。如是當知名梵行求已得圓滿。

辰三、明安立界

巳一、顯差別

成就如是梵行求者，還與此界諸有情類共相滋潤、相似而轉。離此界者，還與遠離此界有情共相滋潤、相似而轉。

巳二、隨難釋

當知此中，果依於因，非因依果故。⁴

卯二、依有求

辰一、辨為緣

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所依別故，起無明觸種種品類；⁵其無明觸種種品類以為緣故，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其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以為緣故，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貪愛；愛為緣故，而有其取；廣說乃至大苦蘊集。

辰二、結建立

當知是名依有求故，建立諸界。

卯三、依欲求

辰一、辨為緣

又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起無明觸；此無明觸以為緣故，於諸境界起不如理執取相、好所有諸想；此想為緣，於諸境界發起希欲；希欲為緣，起彼隨法多隨尋思；由彼隨法

² 「惠」，大正作「慧」。

³ 調世正見等者：調依增上聖正言教，發生如理所引作意，名世正見。為莊嚴心、為伴助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修布施，是名惠捨。易養、易滿、少欲、喜足，是名成就沙門莊嚴。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十八頁 2143）

⁴ 當知此中果依於因等者：諸有情類共相滋潤、相似而轉，是名為果。若梵行求成就，或不成就，是名為因。果依因故，名相似轉，當知非調因依於果。

⁵ 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等者：六處種子為無明種子之所隨逐，是故六處為無明所緣，及為無明之所依處。由是生起眼乃至意諸無明觸，名無明觸種種品類。

多隨尋思以為緣故，發起思慕愁憂所作身心熱惱；身心熱惱以為緣故，於諸境界種種品類思求差別皆可了知。

辰二、結建立

如是當知依欲求故，安立諸界。

子二、光等

丑一、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三七界相攝 見想與希奇 差別性安立 寂靜愚夫後

丑二、長行釋

寅一、三七界相攝

卯一、出界差別

辰一、三界

界有三種。一者、色界，二、無色界，三者、滅界。

辰二、七界

復有七界。一、光明界，二、清淨界，三、空處界，四、識處界，五、無所有處界，六、非想非非想處界，七、滅界。

卯二、明其相攝

辰一、具攝一切

當知此中，由其色界攝光明界及清淨界，由無色界攝四無色，由其滅界還攝滅界。

辰二、隨釋初二

又諸色貪，由見、由受所顯發故，⁶遍於一切色界地中，安立光明及清淨界。

卯三、廣遍知等

辰一、標應知

又於如是七界遍知應當了知，於得方便應當了知，即於其得應當了知，於得所為應當了知。

辰二、別釋相

巳一、於界遍知

午一、標列因緣

如是諸界所有遍知，由四因緣應當了知。謂有相違所治、能治而相待故，狹小、無量而相待故，有及非有而相待故，有上、無上而相待故。

午二、別釋其相

未一、待所治能治

黑闇為緣，施設光明；不淨為緣，施設清淨；色趣為緣，施設虛空。如是名為有相違故，待彼所治，施設能治。由待彼故，能於此中正覺慧轉。

未二、待狹小無量

由緣有量狹小境識以為緣故，施設識無邊處。

未三、待有非有

由少所有以為緣故，施設無所有處。

⁶ 又諸色貪由見由受所顯發故者：謂於諸色推求、領受，故起色貪，是名由見、由受之所顯發。

未四、待有上無上

申一、出二種

由一切有最勝現前以為緣故，施設非想非非想處為有無上；由薩迦耶所有相應諸煩惱斷以為緣故，施設滅界為滅無上。

申二、簡差別

當知有頂是有無上，滅於諸法皆是無上。

巳二、於得方便

午一、由有行定

未一、標得名

又有想定名為有行。

未二、明獲得

申一、標

於七界中，次第乃至無所有處，一切皆是有想定故，皆由行定隨順獲得。

申二、釋

酉一、舉光明想

謂取明相光明想俱，修三摩地，隨順獲得光明想定。

酉二、例清淨等

如是由取清淨、虛空、識無邊想、無所有想，當知亦爾。

午二、不由行定

未一、別辨

申一、獲得第一有定

非想非非想處，由無相作意方便趣入，想極細故，取為第一。諸有寂靜起勝解時，隨順獲得第一有定。

申二、獲得滅定滅界

於一切相不思惟故，於無相界正思惟故，薩迦耶滅。由無相故，隨順獲得滅定、滅界。

未二、總結

如是二種，不由行定隨順獲得。

巳三、於得諸界

又由永害色無色界所有貪故，不下屈故，不高舉故，解脫住故，住解脫故，⁷如是諸定得隨所欲，有力、調柔、自在而轉，如是名為隨得諸界。

巳四、於得所為

午一、標

又此諸界，能隨獲得八解脫定。

午二、配

當知初界，能隨獲得第一、第二二解脫定；其第二界，能隨獲得第三解脫勝靜慮定；其餘五界，如其次第，能隨獲得五解脫定。

寅二、見

⁷ 不下屈故等者：遠離愛味相應，名不下屈。不生憍慢，名不高舉。得心解脫，名解脫住。住涅槃界，名住解脫。

卯一、見處差別

辰一、出因緣

巳一、由說法要

午一、總標

復次，諸外道輩，欲令弟子於三處中得昇進故，略說法要。

午二、別釋

未一、出說緣

申一、於劣欲界

謂有一類，於劣欲界，為令獲得人中快樂，乃至他化自在天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

申二、於中色界

復有一類，於中色界，為令獲得梵世間等眾同分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

申三、於妙無色

復有一類，於妙無色，為令獲得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眾同分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

未二、結說語

如是彼說劣界為緣，名為劣語；中界為緣，名為中語；妙界為緣，名為妙語。

巳二、由起想等

午一、劣中妙想

彼諸弟子聞是法已，還起如是差別想解。如是想解，亦名劣想、中想、妙想。

午二、劣中妙見

如如其想，如是如是發生忍樂。如是忍樂，發生劣見、中見、妙見。

午三、劣中妙願

彼由如是諸忍樂見，便於彼彼差別生處信解忍可，執為最勝，造作增長彼相應業。如是信解，名為劣願、中願、妙願。

辰二、名差別

巳一、補特伽羅差別

當知此二說者、行者，亦說名為劣中妙品補特伽羅。

巳二、生類差別

又彼說者及以行者，亦便⁸為他宣說如是劣中妙法，彼亦獲得如是類生。

巳三、諸界差別

午一、明安立

未一、劣中妙別

又即此生前後相待，有差別故，安立諸界劣中妙別。

未二、皆劣界攝

如是三種，若待涅槃，一切皆是劣界所攝。

午二、簡勝義

未一、說語

若諸如來由勝義故，妙界為緣，但說妙語。餘法差別，如應當知。⁹

⁸ 「便」，大正作「傳」。

⁹ 餘法差別如應當知者：世俗諦法，說名餘法。劣中妙別，名彼差別。隨彼劣中妙界為緣，而

未二、行趣

若諸聖者所有行趣，應知皆為現法涅槃。

午三、顯有退

未一、由先妄見

先有外道，彼命終已來生此間，因增長故，眾緣和合，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暫得出家。彼由先世外道妄見所迷亂故，集成今時大無明界。

未二、由今疑惑

由此為因，於其涅槃及大師所生起疑惑，退失正法及毗奈耶，還歸外道諸惡說法。彼由先世數習因力，還復宣說如是劣語，乃至廣說如前所說一切應知。

卯二、見依差別

辰一、略說

巳一、標得捨

復次，於外道處外道弟子各別見趣廣施設中，略有三種由忍見依差別可得。¹⁰依此正法，能令永捨纏及隨眠。由纏捨故，彼亦隨捨，餘亦無執。¹¹

巳二、釋捨因

了知由彼於現法中，與他違諍忿競而住，能引自他一切無義。既知是已，捨彼隨眠。由捨此故，所餘隨眠及餘因此所有諸纏畢竟無執。

辰二、廣釋

巳一、釋見施設

於外道處各別見趣廣施設者，謂執世間若常無常，廣說乃至如來滅後非有非無。

巳二、釋三差別

午一、第一類補特伽羅

未一、辨忍見相

於中一類外道弟子，為性遲鈍。如如自師、或他教導，如是如是不審思量，取執堅著：唯此諦實，餘皆愚妄。

未二、結名見依

彼於一切各別見趣，悉皆忍受。是名第一由忍見依。

午二、第二類補特伽羅

未一、辨忍見相

復有一類外道弟子，性是中根，而非遲鈍。不能自然於法猛利推尋觀察，亦不隨言便生信解，而於展轉相違見趣，隨喜樂一。

未二、結名見依

彼於一類見趣忍受，於餘一類而不忍受。是名第二由忍見依。

午三、第三類補特伽羅

未一、總標利根

說劣中妙語，是名如應當知。

¹⁰ 略有三種由忍見依差別可得者：謂有三種補特伽羅，或由忍許他見為依，或由忍許無見為依，如是總有三種差別可得。如下釋義，應可了知。

¹¹ 彼亦隨捨餘亦無執者：彼謂隨眠。由纏捨故，隨眠亦捨，名彼隨捨。於外道處各別見趣令永捨故，於餘見依亦都無有，是名餘亦無執。

復有一類外道弟子，性是利根。彼能自然於法猛利推尋觀察。由諸見趣惡施設故，彼見一切皆不應理，見已一切都不喜樂。由是因緣，於諸見趣皆不忍受。

未二、別辨見行

申一、標列二種

此復有二補特伽羅。一、邪見行，性無堪能，無求解意。二、正見行，性有堪能，有求解意。

申二、釋其差別

酉一、第一類

戌一、辨不忍相

此中第一一切不忍補特伽羅，即由如是非理比量，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不審思量，執為非理，誹謗賢聖，起無有見。又於一切各別見趣皆不忍受，方便令彼無所依仗，亦令滅壞無所宗承，而妄分別計度顯示無所依仗所引見趣，常與一切各別見者共興違諍，互相惱害。

戌二、結名見依

是名第三由忍見依。

酉二、第二類

戌一、出求解意

此中第二一切不忍補特伽羅，於前一切不忍者見，亦不喜樂。住求解心，往詣他所，調善說法毗奈耶中佛、佛弟子，如實顯已，言我一切皆不忍受。

戌二、引入正法

亥一、方便讚勵

佛、佛弟子了知彼人有求解意，覺慧猛利，具堪任性。即以其心念彼心已，遂依於前補特伽羅，而反詰曰：汝即於此都不忍見、亦不忍耶？彼便如實唯然而答。如來遂舉此正法中諸弟子眾，讚勵於彼，告言：汝與多人相似。我等一切於諸見趣并不忍見，皆不忍受。汝若爾者，如此人眾纏與隨眠一切見依皆永斷故，於當來世諸見雜染無所堪能。¹²汝今與彼竟無差別。如是輩流極為尠少，汝於此少轉更為少。若於一切纏及隨眠都不忍見，能永斷者，彼於一切畢竟無執。

亥二、策發希欲

如是如來、如來弟子，方便令彼外道弟子，於正智見發生希欲。竊作是念：我竟不知如來弟子能斷如是纏及隨眠。如來知彼於正智見生希欲已，更復策發彼希欲心，其遂承受。

亥三、宣說法要

天一、總標所為

如來為欲令彼依止思擇、修習二對治力，永斷一切纏及隨眠，宣說法要，令其獲得無倒智見，如餘安住此正法者，能捨一切纏及隨眠。

天二、別釋捨依

地一、依思擇力

玄一、觀諸過患

所謂思擇：彼諸見依，能令展轉互相乖背，由是因緣，違諍惱害，能引自他一切無義。

¹² 於當來世諸見雜染無所堪能者：謂當來世，不為諸見之所雜染，彼見煩惱名無堪能。

諸聖弟子，於彼一切皆無執取，設有來問，亦不記別。

玄二、捨諸見依

觀察如是諸過患已，依思擇力，捨離諸纏。由此因緣，於彼見依能永捐棄，於餘見依由正見故，亦令無有。

地二、依修習力

玄一、辨

黃一、觀無常

如是為欲永斷諸纏、拔隨眠故，修循身念，於有色身觀無常性，於身染著淨修其心，於隨自身諸受分位，由無常門觀無常性。如實了知諸名色故，便於諸漏心得解脫。

黃二、觀壞滅

觀身壞已，當來諸受皆悉斷滅。又於其身住當壞想，乃至命在，常能領受離繫諸受。

玄二、結

如是名為依修習力捨離隨眠。

天三、隨釋一切

地一、釋諸過患

當知此中，貪恚癡等，令當來世生等諸苦和合繫縛，亦令現法起業雜染，亦令欣求未來染事，執取過去已所捨事，耽著現在正現前事。

地二、釋違諍等

意很¹³名違，言很¹⁴名諍，由三損惱說名為害。¹⁵

地三、指觀無常

觀無常等，如聲聞地已說其相。¹⁶

寅三、想

卯一、辨差別

辰一、舉欲貪恚害

巳一、出彼界

復次，不淨、慈悲修所對治欲貪、恚害未永斷故，諸依止中彼品麤重，猶如種子能生彼故，如其所應，說名欲貪及恚害界。

巳二、明想生

由有此故，順欲、恚、害境現前時，依不如理作意思惟，於三種境能取非理相好想生。

巳三、廣堅執

午一、發起過患

未一、標列

此想生已，由堅執故，當知發起二種過患。一者、現法，二者、後法。

未二、徵起

此中云何名為堅執？云何名為現法過患？云何名為後法過患？

¹³ 「很」，大正作「很」。

¹⁴ 「很」，大正作「很」。

¹⁵ 由三損惱說名為害者：身語意業損惱自他，故名為害。以彼為因，能為自害、他害、俱害故。

¹⁶ 觀無常等如聲聞地已說其相者：等言，等取觀苦。聲聞地說：觀察苦諦有四行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此中且說無常、苦行，如彼廣顯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四卷一頁 2733）

未三、隨釋

申一、名堅執想

若由已¹⁷生想增上力，如前相似欣欲分別所有熱惱尋求生起。¹⁸由是因緣，名堅執想。

申二、生現過患

酉一、出由邪行

又尋求時，於其三處，於諸有情發起邪行。

酉二、辨過患相

戌一、有苦有匱乏

由此為因，或有堪能生現法所有憂苦；¹⁹由此因緣，說名有苦。或無堪能，然即由彼現在前故，名有匱乏。

戌二、有災害有燒惱

又此有苦及有匱乏，用二為緣。²⁰一者、用他手塊刀杖及麤言等為增上緣，由是緣故，名有災害。二者、用內雜染而住為增上緣，由是緣故，名有燒惱。

酉三、總結得名

如是名為現法過患。

申三、名後過患

即由此因，於當來世生諸惡趣，如是名為後法過患。

午二、退失善法

未一、明被燒害

又若於其所受學處有堅固執，當知於彼如乾葦舍所依止中，所有能依如蟲善法，由邪想火擲置其中，能焚滅故。當知即此補特伽羅，所有如蟲一切善法，皆被燒害。

未二、結無堅執

與此相違，無堅執故，當知退失功德善法。²¹

辰二、翻例出離等

與此相違，如其所應，當知出離、無恚、無害想等差²²別。²³

卯二、明方便

辰一、由具三慧

又於是中，聞思修慧，能令黑品無堅固執，能令白品有堅固執。

辰二、由闕三慧

¹⁷ 「已」，大正作「己」。

¹⁸ 如前相似欣欲分別等者：謂於先時境界，現前欲貪分別有種種相，今由想增上力，如彼相似生起熱惱尋求故。

¹⁹ 或有堪能生現法所有憂苦者：謂由所欲不會因緣，便受所生身心憂苦故。如本地分說業過患應知。（陵本九卷九頁 673）

²⁰ 又此有苦及有匱乏用二為緣者：謂此有苦，用有災害為緣；有匱乏，用有燒惱為緣。如是次第配釋應知。

²¹ 與此相違無堅執故等者：此說相違，翻前有堅執想。謂有欲貪及恚害界，生取境想。雖無堅執發起過患，然亦退失一切功德善法。

²² 「差」，陵本作「善」。

²³ 與此相違如其所應等者：此說相違，翻前欲貪及恚害界，及與彼想堅執。如次名為出離、無恚、無害想等差別。

若此三種妙慧有關，能令黑品有堅固執，能令白品無堅固執。

寅四、希奇

卯一、標列二法

復次，如來有二甚希奇法。一者、顯示一切諸法皆無有我；二者、顯示一切有情自作、他作皆無失壞。

卯二、廣有情界

辰一、出二品類

此中略有二種有情。一、在家品，二、出家品。

辰二、隨釋其界

巳一、別辨

午一、在家品

未一、名發起界

在家有情為求財寶，初興加行，名發起界。

未二、名勢力界

即於此中，若未獲得，由順精進障礙因緣，諸心勇悍，即望於彼名勢力界。

未三、名任持界

若已獲得，有²⁴蚊蟲等所有災害順精進障，不能令轉，名任持界。

未四、名出離界

即此諸界，從自方所至餘方所，從未擯捨至已擯捨，名出離界。²⁵

未五、名勇猛界

即彼有情為財寶故，俱於二處，²⁶由起無間、殷重加行，無緩加行，名勇猛界。

午二、出家品

未一、名發起界

出家有情先樂出家，求出家故，生決定欲，名發起界。

未二、名勢力界

依出家品，於所應得廣大善法，無有怯劣，名勢力界。

未三、名任持界

種種淋漏所生眾苦、發勤精進所生眾苦、界相違等所生眾苦不能敗壞，名任持界。

未四、名出離界

若於下劣不生喜足，名出離界。

未五、名勇猛界

乃至命在，常修無間、殷重加行，名勇猛界。

巳二、總結

如是一切，應當了知。謂彼諸界及盡所有諸品類界。²⁷

²⁴ 「有」，大正作「由」。

²⁵ 從自方所至餘方所等者：此自方所，謂於欲界。色界諸地，名餘方所。欣求諸欲，名未擯捨。厭離諸欲，名已擯捨。由是義說：從自方所至餘方所，從未擯捨至已擯捨。即此諸界，名為出離。

²⁶ 俱於二處者：謂如前說，若未獲得、若已獲得，名於二處應知。

²⁷ 謂彼諸界等者：此中諸界，謂十八界。即此諸界彼彼有情相續差別，名盡所有諸品類界。

寅五、差別性

卯一、標

復次，於諸界中，略有二種界差別性。

卯二、徵

云何為二？

卯三、列

一者、他類差別性，二者、自類差別性。

卯四、釋

辰一、他類差別性

他類差別性者，謂眼界異、色界異、眼識界異，如是乃至意識界異。

辰二、自類差別性

自類差別性者，謂即彼界，或順苦受、或順樂受、或順不苦不樂受。由是為緣，能生三受。

寅六、安立

卯一、標

復次，由四因緣，當知建立三種三界、二出離界。

卯二、徵

云何為四？

卯三、列

一者、外不出離及²⁸出離故；二者、內不出離及²⁹出離故；三者、非畢竟出離及³⁰出離故；四者、無增上慢故。

卯四、釋

辰一、外不出離出離

巳一、辨

午一、欲界

當知此中，用外五妙欲貪為緣，建立欲界。

午二、色界

未一、最初靜慮

即由此界出離義故，建立色界最初靜慮。

未二、上三靜慮

由尋、喜、樂出離義故，建立此上三種靜慮。

午三、無色界

未一、空無邊處

由色有對種種性想出離義故，建立空無邊處所攝無色界。

未二、上三無色

由空、識、無所有想出離義故，建立此上所攝無色界。

²⁸ 「及」，大正、陵本作「而」。

²⁹ 「及」，大正、陵本作「而」。

³⁰ 「及」，大正、陵本作「而」。

巳二、結

如是外處不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三界差別。

辰二、內不出離出離

巳一、辨

午一、色界

又色界中，具足六處，內處圓滿。

午二、無色界

無色界中，五有色處皆已超越，唯餘意處。

午三、滅界

於滅界中，一切六處皆已超越。

巳二、結

如是內處不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餘三種界。

辰三、非畢竟出離出離

巳一、辨

午一、非畢竟出離

又色界中，非是畢竟出離欲界。無色界中望於色界，當知亦爾。

午二、畢竟出離

若諸有為皆悉寂滅，當知是名畢竟出離。

巳二、結

如是非畢竟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三界差別。

辰四、無增上慢

無增上慢者，謂由遍知，當知建立五種、六種諸出離界。³¹如三摩呬多地已辨³²其相。

寅七、寂靜

卯一、辨解脫

辰一、總標

復次，若諸苾芻專樂寂靜勤修止觀，略由五相，當知其心名得解脫。³³

辰二、別列

一者、奢摩他熏修其心，依毗鉢舍那，解脫奢摩他品諸隨煩惱。二者、毗鉢舍那熏修其心，依奢摩他，解脫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三者、二種等運，離心隨惑，解脫一切見道所斷所有諸行。四者、即由此故，解脫一切修道所斷所有諸行，住有餘依般涅槃界。五者、解脫一切苦依諸行，住無餘依般涅槃界。

³¹ 謂由遍知當知建立五種六種諸出離界者：三摩呬多地說：觀察究竟正道理故，建立第六離諸我慢。（陵本十一卷十三頁 902）是故此說由遍知義，欲、恚、害出離，色出離，薩迦耶出離，是名五種順出離界。慈、悲、喜、捨、無相及離我慢，是名六種順出離界。三摩呬多地別辯其相應知。

³² 「辨」，大正作「辯」。

³³ 略由五相等者：當知此中，初二種相，勤修止觀互為因緣，令得清淨，故於其心名得解脫。聲聞地說：依奢摩他所熏習心，為令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修習瑜伽毗鉢舍那所有加行。又說：依毗鉢舍那所熏習心，為令後時毗鉢舍那皆清淨故，修習內心奢摩他定所有加行。（陵本三十一卷八頁 2573）其義應知。

卯二、明所依

辰一、出善說法

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略有二種師及弟子甚希奇法。一、平等見，隨起言說；二、最勝見，隨起言說。³⁴

辰二、簡外道無

如是二種，外道法中都不可得，所作差別故，遠離涅槃故。

寅八、愚夫

卯一、出二相

辰一、舉愚類

巳一、標列

復次，世間愚夫略有二種愚夫之相。一、樂習行能引自他無義利行；二、於四處不得善巧。

巳二、隨釋

午一、能引自他無義利行

未一、標列四苦

當知能引無義利行，有四種相。云何為四？謂能生起四種苦故。一、他差別苦，二、內差別苦，三、時差別苦，四、身差別苦。

未二、釋其差別

申一、他差別苦

他差別苦者，或有疫癘³⁵，謂非人作；或有災害，謂人所作；或有已遭，或恐當遭，於所未遭而生怖畏。如是名為由他增上所生眾苦。

申二、內差別苦

酉一、出增上

內差別苦者，謂界相違疾病因緣，名為災患；所愛變壞、所欲匱乏，生染惱心，名為擾惱。如是名為由內增上所生眾苦。

酉二、辨生苦

此復如前，應知或有已所遭苦，或恐當遭生怖畏苦。

申三、時差別苦

時差別苦者，謂即如是諸品類苦，過去已有，未來當有，現在今有。如是總名時差別苦。

申四、身差別苦

身差別苦者，謂自習行邪行為因，能令己³⁶苦；由是因緣，他雖正行，亦能令苦。如是名為身差別苦。

未三、配屬自他

當知此中，前三名為唯能引自無義利行，後一名為亦能引他無義利行。

午二、四處不得善巧

云何四處不得善巧？謂於諸界、諸處、緣起、處非處中皆不了達。

³⁴ 略有二種師及弟子甚希奇法等者：謂所應作無有差別，名平等見。涅槃寂靜，名最勝見。翻下二種，釋義應知。

³⁵ 「癘」，大正作「厲」。

³⁶ 「己」，陵本作「已」。

辰二、例相違

與上相違，當知即是聰慧二相。

卯二、廣善巧

辰一、界善巧

巳一、眼等十八界

又由無色意處所依、所緣、自類流轉差別，當知建立有十八界。³⁷

巳二、地等六界

午一、標

由五色處安立、運轉、驅役所依體性差別，當知建立有餘六界。

午二、釋

安立所依體性差別，謂地等四；運轉所依體性差別，即是空界；驅役所依體性差別，即是識界。

巳三、欲等六界

由染淨品想及尋思所依義故，當知建立有餘六界。調欲、恚、害并彼對治。³⁸

巳四、苦等六界

午一、標建立

貪瞋癡縛所依義故，當知建立有餘六界。調苦、樂、憂、喜、捨、無明。

午二、隨難釋

若有非理作意思惟，即便生起邪想尋思；若有如理作意思惟，即便生起正想尋思。

巳五、受等四界

又由三界染淨二品遍行義故，當知建立有餘四界。調名所攝受等四蘊。

巳六、欲界色界無色界

又由所染、所淨、清淨，即此不淨、清淨、增上，如前所說外不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調欲界、色界、無色界。

巳七、色界無色界滅界

如前所說內不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調色界、無色界、滅界。

巳八、過去界未來界現在界

又即由此內外二事出離增上，聽聞正法、或不正法，如理思惟、或不如理思惟，依處三種言事差別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調過去界、未來界、現在界。

巳九、劣界中界妙界

午一、標建立

又由所知諸苦、煩惱多中少義，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調劣界、中界、妙界。

午二、別釋相

若有上苦及上煩惱，是名劣界；若有中苦及中煩惱，是名中界；若有少苦及少煩惱，是名妙界。

午三、結遍知

如是遍知劣中妙界。

³⁷ 又由無色意處等者：眼界乃至意界，是名無色意處所依。色界乃至法界，名彼所緣。眼識界乃至意識界，名彼自類流轉。由如是別，是故建立有十八界。

³⁸ 謂欲恚害并彼對治者：欲、恚、害三，名染品界。出離、無恚、無害是彼對治，名淨品界。

巳十、善界不善界無記界

又由遠離此因緣義，及由修習此對治義，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善界、不善界、無記界。

巳十一、學界無學界非學非無學界

又由修善清淨差別，闕縛義故、無縛義故、具縛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學界、無學界、非學非無學界。

巳十二、有漏界無漏界

又即由彼有學、無學與諸愚夫，若共不共、世出世法成就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二界。謂有漏界、無漏界。

巳十三、有為界無為界

午一、標建立

又即由彼世出世間、若常無常、有上無上差別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二界。謂有為界、無為界。

午二、隨難釋

一切皆為趣向涅槃，悉以涅槃為其後際，熟修梵行，是故過此無復立界。

辰二、餘善巧

巳一、指其三種

諸處、緣起及處非處所有善巧，如聲聞地已辨其相。³⁹

巳二、辨處非處

午一、標依二行

又若略說處及非處善巧相者，謂或依止趣五趣行，或復依止趣涅槃行。

午二、略辨三種

此一切行略有三種，謂劣中勝。趣惡趣行，說名為劣；趣善趣行，說名為中；趣涅槃行，說名為勝。

午三、廣釋所以

未一、趣善趣行

申一、標

所以者何？趣善趣行此最為極，更無餘行，唯此能感所有世間最極圓滿。

申二、釋

謂能感得轉輪王身，或帝釋身，或魔羅身，或大梵身，彼無第二、更無有餘補特伽羅或男或女與其等者。

未二、趣涅槃行

申一、標能證

趣涅槃行，當知能證一切有情最勝法性。謂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

申二、釋最勝

酉一、於彼一切

諸佛如來於彼一切最為殊勝，一切三千大千世界補特伽羅無與等者。

酉二、於諸世間

³⁹ 諸處緣起及處非處所有善巧等者：諸界善巧，前已廣釋。今於諸處、緣起及處非處所有善巧，不復廣辯，指如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二十七卷十六頁 2298）

戌一、標

又餘所有安住菩提劣功德者，於諸世間得增上位尚為殊勝，何況如來。

戌二、徵

彼復云何？

戌三、釋

謂於是處，正見具足補特伽羅不能現行，⁴⁰諸異生類堪任現行。當知一切如經廣說。

子三、受等

丑一、初喩陀南攝

寅一、標列

卯一、頌

復次，喩陀南曰：

自性與因緣 見染數取趣⁴¹ 轉差別道理 寂靜後觀察

卯二、長行

諸受自性應當了知，諸受因緣應當了知，於受正見應當了知，於受雜染應當了知，於能受受補特伽羅思擇、不思擇二力差別應當了知，如是於受解脫、不解脫流轉品別應當了知，諸有所受皆苦道理應當了知，諸受寂靜止息差別應當了知，於受觀察一切受相應當了知。

寅二、隨釋

卯一、自性

略說三受，是受自性。

卯二、因緣

三品類觸，是受因緣。⁴²

卯三、見

辰一、出應觀

巳一、於樂受

又諸樂受變壞法故，貪依處故，貪是當來眾苦因故，由此應觀樂受為苦。

巳二、於苦受

若諸苦受現在前時，惱害性故，如中毒箭而未得拔，由此應觀苦受如箭。

巳三、於不苦不樂受

非苦樂受，已滅壞者是無常故，正現前者是滅法故，於二更續能隨順故，由此應觀非苦樂受性是無常、性是滅法。

辰二、結悟入

如是於受所生正見，能隨悟入諸有所受皆悉是苦。

卯四、染

辰一、標名雜染

⁴⁰ 謂於是處正見具足補特伽羅不能現行者：此中正見，謂加行位，世間所攝。能成就此，補特伽羅雖歷千生，不墮惡趣。以是義說，能往彼趣諸業、煩惱不能現行。此即釋前安住菩提劣功德者，於諸世間為殊勝義。

⁴¹ 「趣」，大正作「越」。

⁴² 三品類觸是受因緣者：苦觸、樂觸、不苦不樂觸，名三品類觸應知。

於樂受中有貪隨眠，於苦受中有瞋隨眠，於非苦樂無明隨眠，是名於受所起雜染。

辰二、釋彼隨眠

雖⁴³於樂等所有諸受現前分位，一切未斷煩惱隨眠之所隨眠，然由緣彼各別所行諸纏生起，⁴⁴此後隨⁴⁵眠煩惱隨縛，即名於彼相續隨眠。為欲永害諸隨眠故，熟修梵行，非唯為遣諸纏因緣。

卯五、數取趣

辰一、無思擇力有思擇力

巳一、舉無思擇

無思擇力補特伽羅，受苦受時，心極憂悴。即此苦受，若身、若心現前領納，所餘樂受、非苦樂受，由未斷故而說相應。是故名為現見圓滿冥闇受坑，難得其底。⁴⁶

巳二、翻有思擇

有思擇力補特伽羅，應知一切與上相違。

辰二、心未解脫心已解脫

巳一、舉未解脫

午一、標喻苦受

又於諸受心未解脫補特伽羅，但於苦受圓滿領納，猶如一人中二毒箭。

午二、釋其喻相

二毒箭者，即喻其⁴⁷受或染心領納，謂由貪瞋癡；或相應領納，謂由生等苦。

午三、結受染惱

如是彼由現法所有上品苦故，及由現法諸雜染故，亦由後法所有苦故，由是諸處受其染惱。

巳二、翻心解脫

午一、例相違

心解脫者，應知一切與上相違。

午二、顯差別

此差別者，具領三受。⁴⁸

卯六、轉

辰一、觀如旋風

又若有受，於依止中，生已破壞消散不住速歸遷謝，不經多時相似相續而流轉者，應觀此受猶若旋風。

辰二、觀如羈旅

若有諸受少時經停，相似相續不速變壞而流轉者，應觀此受如客舍中羈旅色類。

⁴³ 「雖」，大正作「難」。

⁴⁴ 然由緣彼各別所行等者：謂若可意、不可意等差別，是名各別所行。緣彼三種，如次生起貪瞋癡纏。

⁴⁵ 「隨」，大正作「睡」。

⁴⁶ 現見圓滿冥闇受坑難得其底者：謂遍三界受用境時，由境界愛，於所知境令生迷惑，由是說言：圓滿冥闇受坑，難得其底。

⁴⁷ 「其」，大正、陵本作「三」。

⁴⁸ 具領三受者：心未解脫補特伽羅，但領苦受。今此補特伽羅，由生等苦，名領苦受，亦領樂受、捨受，是名具領三受。

卯七、差別

辰一、總標

又彼諸受自性所依染淨品別，當知名受品類差別。

辰二、別辨

巳一、有味無味受

有味受者，諸世間受。無味受者，諸出世受。

巳二、依耽嗜依出離受

依耽嗜受者，於妙五欲諸染汙受。依出離受者，即是一切出離、遠離所生諸善定不定地俱行諸受。

卯八、道理

辰一、別辨

巳一、於苦受

又諸苦受，一切眾生現知是苦，不假成立。

巳二、於餘受

午一、標是苦

所餘二受，由二因緣，應知是苦。

午二、釋因緣

非苦樂受及能隨順此受諸行，由無常故，應知是苦；所有樂受及能隨順此受諸行，變壞法故，應知是苦。

辰二、總結

由此道理，當知諸受皆悉是苦。

卯九、寂靜

辰一、略標列

又彼諸受，應知略有三種寂靜。一、由依止上定地故，下地諸受皆得寂靜。二、由暫時不現行故，而得寂靜。三、由當來究竟不轉，而得寂靜。

辰二、釋差別

巳一、簡得名

當知此中，暫時不行，名為寂靜；令其究竟成不行法，名為止息。

巳二、別釋相

午一、釋寂靜

未一、第一義

樂言論者，廣生言論，染汙樂欲展轉發起種種論說，名為語言。即此語言，若正證入初靜慮定，即便寂靜。

未二、第二義

又麤尋伺能發語言，諸未得定、或有已得還從定起，能發語言，非正在定。正在定者，雖有微細尋伺隨轉，而不能發所有語言，是故此位說名一切語言寂靜。是名第二義門差別。

午二、釋止息

又瑜伽師，於貪瞋癡深見過患，安住領納貪瞋癡等離繫諸受，數數遍知、數數斷滅貪瞋癡等，故說其心於貪瞋癡離染解脫。

卯十、觀察

又由七行，於諸受中觀受七相。謂觀諸受自性故，現在流轉、還滅因緣故，當來流轉因緣故，當來還滅因緣故，雜染因緣故，清淨因緣故，及清淨故。⁴⁹

丑二、第二嚧柁南攝

寅一、頌標列

復次，嚧柁南曰：

受生起劣等 諸受相差別 見等為最勝 知差別問記

寅二、長行釋

卯一、受生起

辰一、略標列

一切有情應斷諸受，略由三緣而得生起。一者、欲緣，謂於未來世。二者、尋緣，謂於過去世。三者、觸緣，謂於現在世現前境界。

辰二、別釋相

巳一、出有情眾

午一、徵

云何名為一切有情？

午二、標

謂有情眾略有八種。

午三、列

一、在家眾。二、出家眾。三、於諸欲未離貪眾。四、於諸欲已離貪眾。五、於初靜慮未離貪眾。六、於初靜慮已離貪眾。七、從此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未得離貪諸外道眾，能入世間定，具足於邪見乃至邪解脫智者。八、住內法眾，能入世間定，具足於正見乃至正解脫智者；及住內法眾，能入出世定者。⁵⁰

午四、結

由此八眾，依能領納諸受遍知，應知普攝諸有情眾。

巳二、配諸受緣

午一、未離貪已離貪眾

未一、總標三緣

又在家眾、或出家眾，於諸欲中未離貪者，由三因緣，諸染汙受而得生起。⁵¹一、由染著力，二、由作意力，三、由境界力。

未二、別釋二眾

⁴⁹ 又由七行於諸受中觀受七相等者：決擇分說：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謂受有幾種？誰為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乃至廣說。如是八種觀察諸受，當知略顯自相觀、現法轉因觀、彼滅觀、後法轉因觀、彼滅觀、彼二轉因觀、彼二轉滅因觀，及清淨觀。（陵本五十三卷十八頁4271）今說七行與彼相攝，如應當知。

⁵⁰ 謂有情眾略有八種等者：此中諸欲未離貪、已離貪眾，義顯欲為受緣。於初靜慮未離貪、已離貪眾，義顯尋為受緣。具足邪見、正見等眾，義顯觸為受緣。在家、出家通攝一切，故作如是八種分別。

⁵¹ 又在家眾或出家眾等者：此中三種因緣，如次配釋欲、尋、觸三。然於此中，唯說於諸欲中未離貪者，當知舉初兼攝後二。

申一、在家眾

酉一、第一義

當知此中，諸在家者追求諸欲，為受用故發生欲樂，由染著力。即此非理思惟先時曾所領受，由作意力。於現前境現在受用，由境界力。應知如是補特伽羅欲、尋、觸緣，由現行故，皆不寂靜，以此為緣，發生三受。

酉二、第二義

戌一、釋

亥一、明隨轉

又由最初染汙欲、尋、觸現行故，領納彼緣所生諸受。若彼生已，染著不捨，亦不除遣。如是彼受長時相續隨轉不絕，不得寂靜；不寂靜緣，長時相續領納諸受。⁵²

亥二、名為緣

又彼欲等，由其最初長時相續恆現行故，彼緣彼品所有煩惱墮在相續未永斷故，即說名為不寂靜緣。

戌二、結

是名第二義門差別。

申二、出家眾

酉一、第一義

戌一、辨

亥一、未離貪

天一、尋觸現行

若諸出家未離貪者，由於諸欲能棄捨故，其染著力所攝受欲雖得寂靜，作意、境界力所攝受，若尋、若觸而未寂靜。由是因緣，彼於獨處，於尋對治未善修故，一切離欲皆未作故，於曾受境，非理作意尋思現行；於諸勝妙現前境界，有觸現行。

天二、唯觸現行

若於尋思深見過失，於彼對治已善修故，一切離欲未盡作故，欲如前說已得寂靜。由是因緣，尋亦寂靜，唯觸獨一未得寂靜。若勝妙境現在前時，諸染汙觸便復生起。

亥二、已離貪

若於諸欲已離貪者，當知一切皆得寂靜。

戌二、結

是名一種義門差別。

酉二、第二義

戌一、辨

亥一、貪欲尋觸皆未寂靜

復有一類，於諸欲中未離貪者，由於諸欲所有貪欲未永斷故，諸尋、染觸未永斷故，由是一切皆未寂靜。

亥二、欲已寂靜尋未寂靜

若於諸欲貪欲已斷，證初靜慮，欲已寂靜，尋未寂靜。

⁵² 又由最初染汙欲尋觸現行等者：前說由三因緣，染受生起，即由此義名為最初。從是以後，長時隨轉，是名相續。

亥三、欲尋寂靜觸未寂靜

於初靜慮已離貪者，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未離貪者，二已寂靜，觸未寂靜。

亥四、貪欲尋觸一切寂靜

超過有頂，一切寂靜。

戌二、結

是名第二義門差別。

午二、入世間定諸外道眾

若諸外道，能入世間定，具足於邪見乃至邪解脫智者，由彼為緣生起諸受，於彼染著。又由彼品煩惱隨縛，即由如是不寂靜緣，諸受生起。

午三、入世間定諸內法眾

若住內法，能入世間定，具足於正見乃至正解脫智者，由彼為緣生起諸受，於彼染著。又由彼品煩惱隨縛，即由如是不寂靜緣，諸受生起。

午四、入出世定諸內法眾

未一、明彼欲

申一、未寂靜

又住內法，能入出世定者，若依向道轉，自事未究竟，所有諸欲未得為得、未證為證、未觸為觸。作是希望：我於是處何時當得？廣說如前。⁵³彼未寂靜，由是為緣，彼於爾時諸受生起。

申二、已寂靜

若於自事已得究竟，彼欲寂靜。由寂靜緣，便有第一寂靜無上諸受生起。

未二、出勝義

彼於一切所有諸受出離方便如實了知，是故如前於第一義諸沙門中，許為沙門；諸梵志中，許為梵志。若不了知，於彼一切皆不忍許。

辰三、總料簡

巳一、苦法攝

午一、無差別緣

當知此中，一切諸受無有差別，皆觸為緣。

午二、有差別緣

又即此緣欲亦為緣，尋亦為緣，境界愚癡所攝無明亦為其緣。⁵⁴

巳二、集法攝

如是一切不正思惟，及墮相續彼品煩惱，以為其集。

巳三、滅法攝

由此滅故，彼亦隨滅。

巳四、道法攝

正見等道，當知說名能趣滅行。

卯二、劣等

辰一、於初靜慮

⁵³ 廣說如前者：如前未證為證，未觸為觸。此應廣說何時當證、當觸故。

⁵⁴ 又即此緣欲亦為緣等者：此中義顯，諸受有差別緣應知。

復次，於遠離喜身作證住諸聖弟子，能斷五法，能修五法令得圓滿。應知如前三摩呬多地廣辨其相。⁵⁵

辰二、於欲界及四靜慮

又喜樂捨劣中勝品，調在欲界及四靜慮。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辰三、於第四靜慮及在上地

又在第四靜慮地捨，一切過患皆遠離故，名善清淨。若此上捨，復可立為勝無愛味。

卯三、諸受相差別

辰一、標列十相

復次，由十種相，當知諸受所有差別。一、勝義差別，二、流轉所依差別，三、自相差別，四、盡所有性差別，五、自相品類差別，六、流轉門差別，七、雜染門差別，八、所治能治差別，九、時差別，十、剎那展轉生起差別。

辰二、隨釋勝義

巳一、敘異說

此中或有無開覺者，作如是言：受唯有二，一、苦，二、樂。雖復說有不苦不樂，然唯苦樂無性所顯，是故世尊即依如是苦樂寂靜假設為有。

巳二、顯實義

午一、別辨種類

未一、欲遠離樂

申一、標二種

世尊為欲開曉彼故，說如是言：樂有二種，所謂欲樂及遠離樂。

申二、廣遠離

酉一、標列

此遠離樂復有三種。一者、劣樂，二者、中樂，三者、勝樂。

酉二、隨釋

劣樂者，調無所有處已下。中樂者，調第一有。勝樂者，調想受滅。

酉三、辨說

戌一、依樂受說

既有是理，樂受亦得說為寂靜，調在初二三靜慮中。

戌二、依捨受說

非苦樂受亦名寂靜，調在第四靜慮已上，乃至有頂。

戌三、依受無說

一切受無亦名寂靜，調在滅定。

未二、最寂靜樂

申一、舉貪解脫

然佛世尊約第一義，說有三種最寂靜樂。調諸苾芻，心於其貪離染解脫。

申二、例餘瞋癡

如於其貪，於瞋、於癡，當知亦爾。

⁵⁵ 能斷五法等者：三摩呬多地說：初靜慮中說離生喜，由證住此，斷除五法。調欲所引喜、欲所引憂、不善所引喜、不善所引憂、不善所引捨。又於五法修習圓滿。調歡、喜、安、樂及三摩地。乃至廣說。（陵本十一卷二頁 838）其義應知。

午二、總攝一切

未一、標列

如是一切，總為三樂。一者、應遠離樂，二者、應修習、有上住樂，三者、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

未二、隨釋

申一、應遠離樂

應遠離樂者，謂諸欲樂。

申二、應修習有上住樂

酉一、應修習樂

應修習樂者，謂初靜慮乃至有頂諸所有樂。

酉二、有上住樂

有上住樂者，謂滅盡定。此亦名為應修習樂。

申三、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

酉一、指前說

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者，謂如前說三最勝樂。⁵⁶

酉二、釋樂名

戌一、標簡滅定

非據受樂說滅盡定以為有樂，然斷受樂說名為樂。

戌二、顯彼差別

亥一、標名樂

又勝住樂與樂相似，又即依此有樂可得，說名為樂。

亥二、釋依受

謂如有一，從此定起，有所領受，作如是言：我已多住如是如是色類最勝寂靜樂住。由依此故，說名有樂。

卯四、見等為最勝

辰一、總標

復次，若有苾芻，依止如是色類見聞及樂想有，無間隨得諸漏永盡，當知此見名最勝見，乃至此有名最勝有。

辰二、別釋

巳一、名見最勝

從無我見不更尋求其餘勝見，謂無常見。即此無間隨得漏盡，是故此見名最勝見。

巳二、名餘最勝

午一、標列四門

依止此見，復由四門，方能隨得諸漏永盡。一、或從他聽聞正法；二、或依四現法樂住；三、或依止三種想定，謂從空無邊處乃至無所有處；四、或天有，或在人有。

午二、結說最勝

是故此聞於其餘聞、此樂於其餘樂、此想於其餘想、此有於其餘有，說為最勝。

⁵⁶ 謂如前說三最勝樂者：前說離貪、離瞋、離癡，是名三最勝樂。以此三樂，唯無漏界中可得故。

卯五、知差別

辰一、知斷證修四諦差別

巳一、總標

復次，由遍了知應遍知事，於其苦諦得遍解脫，於其集諦得勝解脫，於其滅諦能正作證，於其道諦能正修習。

巳二、別釋

午一、解脫苦諦

正於苦邊能隨得者，謂於苦諦得遍解脫。

午二、解脫集諦

於諸漏盡能隨得者，謂於集諦得勝解脫。

午三、作證滅諦

應厭應離應解脫者，謂於滅諦能正作證。

午四、修習道諦

於無常等隨觀住者，謂於道諦能正修習。

辰二、雜染清淨境事差別

巳一、雜染品攝

又由十相，應當了知境事差別。一者、已生諸行繫屬命根住因差別；二者、有色、無色諸行展轉相依住立流轉差別；三者、無色諸行無常法性入門差別；⁵⁷四者、心諸雜染依處差別；五者、一切諸行一切品類總皆是苦差別；六者、淨不淨業果受用門差別；七者、有喜樂識所行邊際差別；八者、愛恚依處差別；九者、喜樂執藏有情生處安住邊際差別；十者、墮往惡趣依處邊際差別。

巳二、清淨品攝

又清淨品應得、應修事增上故，當知有餘十種差別。一者、善法無間修習增上無邊⁵⁸差別；二者、心、慧解脫依止差別；三者、勝三摩地邊際差別；四者、於一切境繫縛其心邊際差別；五者、解脫方便差別；六者、解脫差別；七者、等覺真義差別；八者、現等覺後，於三學中受學差別；九者、正學、已學現法樂住差別；十者、證聖神通廣行差別。

卯六、問

辰一、標應問論

復次，即依如上所說差別，應生問論。

辰二、出二差別

標舉者，謂由未了義理。記別者，謂由已了義理。

辰三、辨其因緣

巳一、總標

當知此中，由四因緣，能請問者不應與言；由四因緣，能記別者應可⁵⁹與言。

巳二、別釋

⁵⁷ 無色諸行無常法性入門差別者：前說：緣起善巧諸聖弟子，復欲悟入最極微細識無常性，即於緣起如理思惟。由能分別墮自相續觸所生起諸受分位差別性故，便能悟入識無常性。（陵本九十三卷十頁 7015）其義應知。

⁵⁸ 「邊」，大正作「逸」。

⁵⁹ 「應可」，大正、陵本作「不應」。

午一、不應與言

未一、列

前四種者，一、於現量，二、於應理，三、於其因，四、於非因。

未二、釋

謂等示現時，而不領解；比度分別正施設時，而不領解；汝自修行自然當了，而不領解；正智論者親自演說，由此至教亦不領解。⁶⁰

未三、結

是故於此能請問者，不應與言。

午二、應可與言

未一、正辨相

申一、辨

酉一、一向記

後四種者，謂一切行皆是無常，一切諸法皆無有我，一切生處皆不可樂，淨不淨業終無失壞，是一向記。

酉二、分別記

故思造業當受於苦，此非一向。獲得於捨，於現法中定般涅槃，亦非一向。

酉三、反問記

戌一、於造業

若有問言：造作業已，往善趣不？應反詰云：汝問何業？

戌二、於修道

若有問言：修習道已，得涅槃不？應反詰云：汝問何道？為是世間，為出世間？

酉四、捨置記

置記論者，謂依一切所有見趣。⁶¹

申二、結

如是四種正答問者，名善能記，應可與言。

未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不應與言。

卯七、記

辰一、出二記別

巳一、標列

復次，諸佛如來有二記別。⁶²一、共外道，二者、不共。

巳二、隨釋

午一、共外道

共外道者，記諸弟子當生處等。

午二、不共外道

⁶⁰ 謂等示現時而不領解等者：此中四種不領解相，如次配釋於現量等應知。

⁶¹ 謂依一切所有見趣者：聞所成地決擇中說：有四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事。謂諸外道妄宣說故，不如理故，引無義故，唯是諍論所依處故。有二因緣，能引無義。一者、遠離思因果故；二者、遠離思染淨故。（陵本六十四卷八頁 5101）此應準釋。

⁶² 諸佛如來有二記別者：謂依二諦，有二記別。依世俗諦，說共外道；依勝義諦，說與不共。

未一、簡他

言不共者，終不記別有生者等。

未二、顯自

申一、明識依住

酉一、標列二依

有二識火熾然所依。一、微細愛，二、麤名色。

酉二、釋依住相

戌一、欲色界識

欲、色二界愛所生識，名色為依。愛若止息，乃至壽量，其識相續隨轉而住。

戌二、無色界識

若無色界愛所生識，但緣其名而得住立。愛若斷滅，乃至壽量，其識相續隨轉而住。

戌三、色中有識

又於色界此愛為依，生中有識。即愛為依，令於中有般涅槃者，暫爾安住。此愛若斷，即於爾時其識謝滅。

申二、辨意生身

復有二種意所生身。一者、色界意所生身，二、無色界意所生身。謂由定地意門方便，而能集成二生身故。

辰二、明善避他

巳一、標列二論

又諸如來，略有二種善避他論。一者、能避定不應記作不定論，二者、能避決定應記作不定論。

巳二、隨釋後一

如說喜樂色等義別，如是喜樂取等義別，應知亦爾。⁶³

⁶³ 如說喜樂色等義別等者：此中義顯決定記事。謂唯有心住四識住，有轉有染；又唯有心斷四識住，無轉無染。心轉染時，復有四依，調色、受、想、行，由是此說色等義別。復有四取，調於欲、見、戒禁、我語所有欲貪，由是此說取等義別。言喜樂者，調喜為先因，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如是一切，已如前說應知。（陵本八十七卷十三頁 6588）

《瑜伽師地論》卷 97

(大正 30, 853c2-861a5)

〈攝事分中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一〉

己四、菩提分法擇攝

庚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緣起、食、諦、界擇攝。菩提分法擇攝，我今當說。

庚二、標釋一切

辛一、總喩柁南

總喩柁南曰：

念住與正斷 神足及根力 覺道支息念 學證淨為後

辛二、別喩柁南

壬一、念住攝

癸一、初喩柁南

子一、頌標列

別喩柁南曰：

沙門沙門義 喜樂一切法 梵行數取趣 超二染為後

子二、長行釋

丑一、沙門

寅一、總標簡

依四念住修習增上，由四因緣，應知內法有沙門道，及有究竟；外法決定無沙門道，亦無究竟。當知他論，諸沙門道及以究竟，一切皆空。

寅二、別釋相

卯一、略釋一切

辰一、四種因緣

云何名為四種因緣？一者、依止四處，得四證智故；二者、解脫四種外隨煩惱故；三者、內法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品類故；四者、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故。

辰二、內法沙門

巳一、徵

云何名為內法沙門？

巳二、標

謂諸沙門略有四種。

巳三、列

一者、勝道沙門，二者、論道沙門，三者、命道沙門，四者、汙道沙門。

巳四、指

是四沙門若略若廣，如聲聞地已辯其相。¹

¹ 如聲聞地已辯其相者：聲聞地說：當知諸善逝，名勝道沙門；諸說正法者，名說道沙門；諸

辰三、內法道

巳一、徵

內法道者，云何為道？

巳二、釋

午一、出體性

謂八支聖道。

午二、明施設

未一、唯內法有

若處施設八支聖道，是處施設汙道為後四種沙門。

未二、簡外法無

若有其道，自行邪行，非生道器；由是因緣，容有汙道。是故外法尚無汙道，況得有餘。

辰四、內法究竟

內法究竟者，云何究竟？調斷諸取。諸取斷已，當來畢竟無復相續。

卯二、廣釋因緣

辰一、第一因緣攝

巳一、徵

云何名為依止四處？云何復名得四證智？

巳二、釋

午一、四依處

謂四處者，一、三結永斷蘇息處，二、無退墮法勢力處，三、定趣菩提種類處，四、極七反有隨行處。

午二、四證智

依此四處，於佛法僧及於淨戒得證淨智。

辰二、第二因緣攝

巳一、徵

云何名為解脫四種外隨煩惱？

巳二、列

一者、解脫現法外隨煩惱；二者、解脫後法外隨煩惱；三者、解脫展轉互相違戾所作外隨煩惱；四者、解脫於諸聖諦不能宣說、不能覺悟所作外隨煩惱。

巳三、釋

午一、辨煩惱

未一、第一現法外隨煩惱

當知此中，諸外道類闕念住故，其念忘失，不正知住，領納諸受或樂、或苦、或非苦樂，於樂起染，於苦起恚，於非苦樂發起愚癡。如是名為第一現法外隨煩惱。

未二、第二後法外隨煩惱

彼由如是染恚癡故，以受為緣，生後有愛；以愛為緣，發生諸取；有愛、取故，以取為緣，成辦於有；廣說乃至純大苦聚積集增長。如是名為第二後法外隨煩惱。

未三、第三外隨煩惱

修善行者，名活道沙門；諸行邪行者，名壞道沙門。乃至廣說應知。（陵本二十九卷十七頁 2461）

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種種見趣，意各別故，彼此展轉互相違戾。是名第三外隨煩惱。

未四、第四外隨煩惱

又諸外道，遍於一切四聖諦中，尚無有能施設其教，況當覺悟。是故彼於自師宗智雖得增上，而實無知，墮無明趣。是名第四外隨煩惱。

午二、明解脫

住內法者，於是一切皆能解脫。

辰三、第三因緣攝

巳一、徵

云何內法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品類？

巳二、釋

午一、外道弟子

謂外道弟子，或墮有見常邊，或墮無見斷邊，長夜積集，深起藏護。²由聞親近，由思染著，由修染著。

午二、內法弟子

內法弟子行處中行，遠離二邊。

辰四、第四因緣攝

巳一、徵

云何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

巳二、釋

午一、外道師

未一、標

謂外道師，於一切取雖同宣說斷遍知論，而於諸取不能施設正斷遍知。

未二、釋

申一、由未全斷

酉一、能於欲取立斷遍知

由彼本契出家捨欲，故於欲取立斷遍知，非於自見、自戒、我語。

酉二、於分見取立斷遍知

若有與他諸餘沙門、婆羅門等，見不同分，戒禁同分，彼於見取亦能隨分立斷遍知，非於戒禁、我語二取。

酉三、於分戒禁立斷遍知

若有戒禁亦不同分，於戒禁取亦能隨分立斷遍知。

酉四、不於我語立斷遍知

其我語取，於一切時，一切外道悉皆共有，是故外道於自、於他我語取中，皆不施設斷遍知論。

申二、由未永斷

又彼雖能分捨諸取，而於當來還復能取，未永斷故。

² 長夜積集深起藏護者：攝異門分說：一切愚夫異生，於其六處，由執我故，名藏；執我所故，名護。（陵本八十四卷十一頁 6384）此說藏護，應準彼知。

未三、結

如是外道，於諸取中未全斷故、未永斷故，不得究竟。

午二、內法大師

內法大師，當知一切與上相違。

巳三、結

如是應知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

丑二、沙門義

寅一、標

復次，依四念住修習增上，略由三處、三地、三種補特伽羅，當知普攝諸沙門義。

寅二、釋

卯一、列種類

辰一、三處

云何三處？一、境，二、智，三、證。

辰二、三地

云何三地？一、正加行攝異生地，二、有學地，三、無學地。

辰三、三種補特伽羅

云何三種補特伽羅？一、正加行異生補特伽羅，二、有學補特伽羅，三、無學補特伽羅。

卯二、釋彼相

辰一、三處攝

巳一、釋得名

午一、境

云何名境？謂地等六界與六觸處為所依體，此六觸處與十八意行為所依體，³十八意行能雜染心。

午二、智

云何名智？謂心清淨增上慧依處。⁴

午三、證

云何名證？謂即慧依處增上，若諦依處、若捨依處、若寂依處。

巳二、成依處

午一、別辨相

未一、慧依處

云何慧依處？謂慧為依處，於正加行異生地中，正修善法為因緣故，能無放逸入有學地；若慧為依處，證阿羅漢無學地中，得盡智故，如實了知我生盡等；若學無學出世智後諸世間慧。⁵

未二、諦依處

云何諦依處？謂已獲得八支聖道，斷諸煩惱。由此依處，當來眾苦畢竟不生。由此畢竟

³ 與十八意行為所依體者：謂喜、憂、捨，由觸為依各有六種，如是總名十八意行。

⁴ 謂心清淨增上慧依處者：此中義顯，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乃至能證無作究竟涅槃。由是說慧依處，名心清淨增上。

⁵ 云何慧依處等者：此中說慧依處，略有三種。一者、異生正加行慧，二者、有學無漏正慧，三者、有學、無學諸後得慧。如文可知。

無忘失故，名諦依處。

未三、捨依處

云何捨依處？謂斷彼事。⁶由此依處，於已斷事無雜染行，現法樂住。

未四、寂依處

云何寂依處？謂為斷滅所餘結事，方便勤修如已得道。此為依處，於所餘結及所餘事，能捨無餘。

午二、攝要義

如是一切以要而言，為欲得證，故修其智；既得證已，便獲聖道及聖道果。果有二種，謂煩惱斷及與事斷。

午三、明施設

未一、出應作

此中一種，證所未證。第二依處，捨未來苦。第三依處，能隨習近現法樂住。第四依處，斷未圓滿能令圓滿。齊爾所處，諸瑜伽師於所應作皆得究竟。

未二、釋應知

謂於未證，由初能證。於未來苦，第二能捨。於現法樂，第三能住。於上斷滅所未圓滿，第四能滿。如是一切，由四依處應當了知。

午四、簡所證

此中先所獲得聖道，名寂靜道。⁷為斷上位煩惱、事故，正修習時，於其事斷倍趣增益，於煩惱斷防未得退。

辰二、三地及三補特伽羅攝

巳一、明智觀察

午一、徵

此中云何由智觀察所知境界，證所應證？

午二、釋

未一、異生位

申一、住循身觀

酉一、出其觀相

謂正加行異生地中，正行異生補特伽羅，由內外別觀察五界，⁸於所有身住循身觀。謂心解脫及慧解脫為增上故，彼起如是如理加行，於諸界中住唯界想，觀唯有界，都無有我。

酉二、明斷未斷

戌一、標

依思擇力，於諸色界已遠離貪，而於所緣猶未能斷。

戌二、釋

於未來世不希望故，於現在世不耽著故，名已離貪。未能永害彼隨眠故，名於所緣猶未能斷。

⁶ 調斷彼事者：調於境界事欲已遠離故，彼貪隨眠已永害故。

⁷ 先所獲得聖道名寂靜道者：此中更釋第四名寂依處。由先所獲聖道，名之為寂。以此為依，進斷餘結及餘事故。

⁸ 由內外別觀察五界者：此中五界，謂地、水、火、風、空界應知。

西三、結應修治

彼於其貪已遠離故，由心解脫為增上力；遠離貪故，心得清淨。而於所緣未能斷故，有餘上位應更修治。

申二、住循受觀

西一、明斷未斷

戌一、總標簡

從此已後，於六觸處所攝境界無倒觀察。於諸受中住循受觀。彼如前說，依思擇力，⁹於諸受界亦遠離貪。歷觀緣生無常性故，即如前說，¹⁰而於所緣猶未能斷。

戌二、隨難釋

彼於無明已遠離故，由慧解脫為增上力，依諸明觸所生如理作意相應所有善受，於一切受所生雜染厭捨而住。

西二、結應修治

由於無明觸所生受為緣起貪已遠離故，名得清淨。而於隨眠未永斷故，有餘上位應更修治。

申三、住循心法觀

西一、總標

從此已後，於十八意行無倒觀察，俱於心法同時安住循心法觀。

西二、別釋

戌一、於心住循心觀

亥一、釋相

天一、思惟妙捨

彼作是思：此十八意行最第一者，謂諸所有寂靜解脫，超過諸色，在於無色。於能順捨起諸意行。

天二、思令清淨

復作是思：若我依此勝妙意行，於清淨捨若定、若生耽著係憶，因此我心便成雜染。如是知己，捨而不憶。

亥二、結名

是名於心住循心觀。

戌二、於法住循法觀

復於諸處觀無常性，是名於法住循法觀。

西三、結簡

彼於爾時，於三想定，及以非想非非想處所有諸行餘第一有，已離貪故，名於想界及行界貪亦得遠離。餘如前說。¹¹

宋二、有學位

如是彼於正加行攝異生地中淨修心已，為欲證會學心解脫，復於一切身受心法，觀唯有

⁹ 彼如前說依思擇力者：謂如前說，心、慧解脫為增上力，能起如理加行故。

¹⁰ 即如前說者：謂如前說：未能永害彼隨眠故。

¹¹ 於三想定等者：前三無色，名三想定。非想非非想處生本諸行，名第一有。於此二種已離貪故，名於想界及行界貪亦得遠離。然未永害彼隨眠故，名於所緣猶未能斷，由是故言餘如前說。

法，都無有我。於一切有深心厭捨，不起加行，謂我當有，或我當無。如實了知此中無有有者、無者。

未三、無學位

彼由如是如實知故，漸於見、修所斷三漏，¹²心得解脫。得盡智故，觀察一切當來諸受不復流轉。此不流轉由身滅故，彼於爾時，依諸漏盡所獲盡智為最第一。有學、異生諸慧依處猶有垢故，今此所得定無垢故。

已二、料簡依處

午一、成就第一

未一、慧依處

又即此慧，於諸煩惱斷滅諦中，以寂靜行攀緣而住，暫時失念亦不能動。

未二、諦依處

如是所有心、慧解脫，不為忘念之所陵雜。如前異生及有學位，以彼尚有忘失法故，諦不圓滿。在無學位，於一切時如實性故，其諦圓滿，故諦依處成就第一。

未三、捨依處

由能棄捨一切依事，故捨依處成就第一。

未四、寂依處

一切道果所集成故，名善修道。非如異生及諸有學，故寂依處成就第一。

午二、問答因緣

未一、問

問：何因緣故，唯在無學四種依處說為第一，非在異生及有學位？

未二、答

申一、一切位相

酉一、料簡差別

答：在此位中，微細淋漏亦不可知，況有中上。在異生地淋漏彌多，有學位中少可知有。

酉二、釋名淋漏

此中何等名為淋漏？應知如前諸動舉等，說名淋漏。¹³

申二、無學位相

酉一、永斷淋漏

於彼一切皆永斷故，趣向圓滿牟尼性故，說名牟尼最極寂靜。

酉二、盡苦邊際

又已永害當來因故，於初中後生老死苦永止息故。

酉三、行住永寂

現法行時，於諸世法四種貪愛永寂靜故，四種瞋恚永寂靜故。¹⁴又於住時，不悅誼雜永

¹² 漸於見修所斷三漏者：欲漏、有漏、無明漏，是名三漏。處擇攝說：諸欲界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欲漏。諸色無色二界所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有漏。若諸有情，或未離欲、或已離欲，除諸外道所有邪僻，分別愚癡所生惡見蔽覆其心；依此惡見，於彼諸欲一分尋求、一分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於彼三界所有無智，總攝為一，立無明漏。（陵本八十九卷六頁 6733）

¹³ 應知如前諸動舉等說名淋漏者：前說異生及有學位，諦不圓滿，有忘失法，心、慧解脫為所陵雜，故有動舉。等言，等彼有學、異生諸慧依處未能無垢。如是一切說名淋漏。

寂止故。

丑三、喜樂

寅一、標列七法

復次，依修所有菩提分法圓滿增上，由七因緣，當知建立七種正法。何等為七？一、聞所成作意所緣故；二、思所成及修所成作意所緣故；三、即此三種作意加行時差別故；四、於受用財、遍受用財善通達故；五、受用財法，於時時間從他得故；六、於究竟時內離上慢，無失壞故；七、亦於他所離增上慢，無失壞故。¹⁵

寅二、隨釋後五

卯一、指釋初二

此中依諸止、舉、捨相修習知時，如聲聞地及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¹⁶ 食飲等義，如聲聞地應知差別。¹⁷

卯二、別釋後三

辰一、受用財法等

巳一、受用財

又於此中受用財者，調於剎帝利、婆羅門、長者等眾。

巳二、受用法

受用法者，調於沙門眾。

巳三、應如是行

我應如是行者，調善護於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

巳四、應如是住

應如是住者，調至門首，若不聽許，則不應入；或得入已，若不聽許，不應自專就座而坐。

¹⁴ 於諸世法等者：世法有八，調得、不得、若譽、若毀、稱、譏、苦、樂。於中若得、若譽、若稱、若樂，能起貪愛；不得、若毀、若譏、若苦，能起瞋恚。於此一切皆永寂靜，故作是說。

¹⁵ 當知建立七種正法者：聞所成地說：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五、正求財法；六、無增上慢；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陵本十四卷二十二頁 1265）當知是名七種正法。由聞所成作意所緣，建立第一聞所成慧；由思所成及修所成作意所緣，建立第二、第三思所成慧、修所成慧。由三作意加行時差別，建立第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於所食等及受取中善知其量，名善通達受用財及遍受用財；於剎帝利、婆羅門、長者等眾及於沙門眾受用財法，名從他得；由是二種因緣，建立第五正求財法。由於究竟離增上慢，無有失壞，建立第六無增上慢。由於他所離增上慢，無有失壞，建立第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

¹⁶ 依諸止舉捨相修習知時等者：聲聞地說：於時時間修習止相，於時時間修習觀相，於時時間修習舉相，於時時間修習捨相。又能如實了知其止、止相、止時；了知其觀、觀相、觀時；了知其舉、舉相、舉時；了知其捨、捨相、捨時。（陵本三十一卷八頁 2571）又三摩呬多地說：應時時間作意思惟奢摩他等差別之相，不應一向，乃至廣說。（陵本十三卷十一頁 1110）如是辯相應知。

¹⁷ 食飲等義如聲聞地應知差別者：聲聞地決擇中說：云何知量？調於所食、所飲、所噉，乃至廣說。當知此中，略說二種斷隨順性。一、任持隨順性，二、精進隨順性。任持隨順性者，調於所食、所飲、所噉、所嘗善知其量。精進隨順性者，調於若行、若住，乃至廣說善知其量。（陵本七十一卷十頁 5541）如是差別應知。

巳五、應如是坐

應如是坐者，謂不應寬縱一切身分，乃至廣說。¹⁸

巳六、應如是語默

午一、標列二相

應如是語者，謂五種語。一、應時語，二、應理語，三、應量語，四、寂靜語，五、正直語。應如是默者，謂於五時應當宴默。謂或紛擾故，或相誹撥故，或違諍而住故，或延請故，或談論故。為待言終，所以宴默。¹⁹

午二、別釋五語

未一、應時語

申一、徵

云何應時語？

申二、釋

酉一、遮非

謂非紛擾、或遽尋思、或不樂聞、或不安住正威儀時而有所說。²⁰

酉二、顯正

又應先序初時所作，然後讚勵正起言說。又應待他語論終已，方起言說。

申三、結

如是等類，一切當知名應時語。

未二、應理語

云何應理語？謂依四道理，能引義利，稱實而語，名應理語。

未三、應量語

云何應量語？謂文句周圓；齊爾所語決有所須，但說爾所，不增不減；非說雜亂無義文辭。如是等類，名應量語。

未四、寂靜語

云何寂靜語？謂言不高疏、亦不誼動、身無奮發、口不咆勃而有所說，名寂靜語。

未五、正直語

云何正直語？謂言無詭詐，不因虛構而有所說，離諂曲故，發言純質，如是當知名正直

¹⁸ 乃至廣說者：謂如聲聞地說：不應翹足、不應交足、不太狹足、不太廣足，端嚴而坐。（陵本二十四卷十七頁 2055）是名廣說應知。

¹⁹ 謂於五時應當宴默等者：聲聞地決擇中說：於五時中應當默然。一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故作異言，現相誼亂，爾時說者宜當默然。二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撥言且止，吾不欲聞，爾時說者宜當默然。三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於說者所起求過心，發違諍言，現相乖背，爾時說者宜當默然。四者、施主以衣服^{*}等來相屈請，爾時受者宜當默然，而許可之。五者、若有敵論者來，現相較論，爾時論者宜當默然，聽其言說。（陵本七十一卷十三頁 5552）此說五時，如次應知。

※編按：「衣服」，卷七十一原文作「衣食」。

²⁰ 謂非紛擾等者：聲聞地決擇中說：時有三種。一者、樂聞，非不樂聞。不樂聞者，謂如有一，或饑、或渴、或身疲倦、或風熱等之所逼惱。是名初時。二者、安住如法威儀，非非威儀。或復有一，雖樂欲聞，非威儀住。非威儀者，謂不應立為坐者說，除彼重病。如別解脫經廣說其相。是第二時。三者、其心無有染惱，非染惱心。染惱心者，謂如有一，其心忽遽，於彼彼事增上勤劬，或荒或亂，或復渾濁；或他僕使，或作業者，或復殺者、敵者、怨者。是第三時。（陵本七十一卷十二頁 5548）此中諸相，如應當釋。

語。

辰二、於究竟時內離上慢

巳一、名自知

於己²¹所無信等善法，不起上慢，謂為自有。於其狹小，亦不增益以為廣大。唯於實有乃至所有，如實了知自稱言有，故名自知。²²

巳二、顯漸次

午一、出五法

又信為先，受持淨戒；持戒為先，求多聞法；由此為先，捨諸過失，普於一切資財身命無所顧戀；由此為先，心得靜定，證如實智。

午二、釋因緣

如是五法，由四因緣之所顯發。²³一、由他教故；二、教增上力，自內證故；三、俱生尋思勝辯才故；四、由先串習，獲得俱生功德相應善男子故。

辰三、亦於他所離增上慢

巳一、約補特伽羅辨

午一、雙標二種

略有二種補特伽羅者，雙標二種。²⁴

午二、分別二種

如是二種者，分別二種。²⁵

巳二、約法勝利辨

午一、標二種

此二為勝者，當知簡擇二種差別，修七善法，得二勝利。

午二、釋二相

謂現法中得輕安樂，覺境實性，發生勝喜；由是因緣，多住喜樂。安住是已，能如理思，速疾證得諸漏永盡。

丑四、一切法

寅一、諸學學果攝一切法

卯一、總標

復次，依修菩提分法增上，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略由諸學及諸學果攝一切法。

卯二、別釋

²¹ 「己」，陵本作「已」。

²² 於己所無信等善法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戒等，乃至是善男子，如是一切善法應知。言自知者，謂由三相應自了知。一、由依處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時分故。如聲聞地決擇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七十一卷十三頁 5553）

²³ 如是五法等者：信乃至慧，是名五法。聲聞地決擇中說：信是趣入支；戒是入已奢摩他支；聞是毗鉢舍那支；捨是奢摩他、毗鉢舍那資糧支；內思所成慧及他隨順教授教誡，是能攝受奢摩他、毗鉢舍那支。（陵本七十一卷十四頁 5553）其義應知。又說：於自所證諸深細義，若有欲知而生疑惑，為斷疑故，如自所證為彼宣說。又為降伏諸敵論者，故須有辯。於他身語邪行起時，須有忍辱柔和所攝善男子性。此勝辯才，及善男子功德相應，應準彼知。

²⁴ 雙標二種者：謂可供養、不可供養二種差別故。

²⁵ 分別二種者：謂如沙門莊嚴少欲者等，是可供養。若諸世智大福德等，是則不可供養。如是分別應知。

辰一、出體性

巳一、諸學

云何諸學？謂三種學。一、增上戒，二、增上心，三、增上慧。

巳二、學果

云何學果？謂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果。

巳三、一切法

午一、善法欲

當知此中，一切法者，謂善法欲清淨出家，為證涅槃，先受持戒；由是漸次²⁶乃至獲得究竟涅槃。是故宣說一切諸法，欲為根本。

午二、觸

又依淨戒，引求正法，攝受多聞；由聞正法增上力故，能速集證增語明觸。是故說彼以為觸集。

午三、受

又彼皆為流趣明觸所生諸受，乃至有餘依般涅槃界為其後際，為求安樂而發起故，此樂一向無罪性故，是故說彼學所攝法為受流趣。

午四、作意

又彼為求所有明觸，及依明觸所生諸受，起聞思修所成作意，是故說彼為作意生。

午五、念

又於爾時，於四念住，由觀品念以觀為依，與內心止為其增上，是故說彼念為增上。

午六、定

又念增上，起奢摩他，與後聖諦現觀妙智為上首轉，是故說彼定為上首。

午七、慧

又於聖諦諸現觀中，慧為最勝，謂能無餘永盡諸漏，是故說彼慧為最勝。

午八、解脫

又由一切漏永盡故，獲得究竟明觸生受俱行解脫。²⁷即此解脫，非由一切學所攝法數數隨得，唯由頓得。由此解脫，一切樂中為最第一，無罪性故，是故說彼即用解脫以為堅固。

午九、涅槃

又彼如是善解脫心，若諸明觸所生受等，若學所攝所有諸法，并所依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任運自然究竟寂滅，是故說彼皆以涅槃為其後際。

辰二、別配屬

巳一、配諸學

午一、別配

未一、增上戒學

應知此中，欲為增上，受持淨戒，名增上戒學。

未二、增上心學

依止觸受增上心慧任持方便所有作意，若念、若定并其加行，名增上心學。

²⁶ 由是漸次者：謂戒為先，心得靜定；及定為先，證如實智故。

²⁷ 獲得究竟明觸生受俱行解脫者：謂阿羅漢慧善解脫故。

未三、增上慧學

慧為最勝，名增上慧學。

午二、總結

如是應知名為三學。

巳二、配學果

及彼依持解脫堅固，是有餘依般涅槃界第一學果。涅槃後際，是無餘依般涅槃界第二學果。

卯三、總結

如是略說學及學果，攝一切法。

寅二、諸學學果能證資糧

卯一、總標

又此諸學及諸學果能證資糧，當知對治八種過患，修習²⁸九想。

卯二、別釋

辰一、釋八過患

云何名為八種過患？所謂耽著利養恭敬，愛藏一切後有諸行，懈怠懶惰，薩迦耶見，貪著美味，於諸世間種種妙事欣欲貪愛，依止放逸惡行方便，依止邪願修習梵行。

辰二、釋修九想

巳一、出種類

云何名為修習九想。一者、修習出家想，二者、修習無常想，三者、修習無常苦想，四者、修習苦無我想，五者、修習厭逆食想，六者、修習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七者、修習死想，八者、修習世間平等、不平等想，九者、修習有無、出沒、過患、出離想。

巳二、隨難釋

午一、釋名平等不平等

應知此中，所有如法平等行攝，能往善趣善身語意業，說名平等；所有非法不平等行攝，能往惡趣不善身語意業，名不平等。

午二、釋名有無出沒等

又住於此若生若長，能生後際所有眾苦，說名為有。從其前際，於現法中有死滅苦，說名為無。餘出沒等，應知如前已廣分別。

丑五、梵行

寅一、舉外道

卯一、出不實知

辰一、於集苦諦

巳一、別辨相

午一、初三處

復次，諸外道輩，聞不正法增上所生不如理想為依止故，發起無明所生諸受；由此為依，發生諸漏。而諸外道，於是諸漏不如實知，亦於無明觸所生受不如實知，亦於聽聞諸不正法增上所生所有邪想不如實知。

午二、後三處

²⁸ 「習」，大正作「集」。後同。

於是三處不實知故，發起欲求，發起有求，亦復發起邪梵行求及無有求。彼於諸欲不如實知，於後有業不如實知，於其眾苦不如實知。

巳二、結配屬

此中前五是集諦處，²⁹最後一種是苦諦處。如是外道，於此集諦及以苦諦不如實知。

辰二、於染淨相

巳一、標列

又即於此集諦、苦諦，略由二相不如實知。一、雜染故；二、清淨故。

巳二、別廣

午一、雜染

此中雜染復有四相。一、自性故；二、因故；三、果故；四、因果差別故。

午二、清淨

此中清淨復有二種。一、集苦滅，二、趣滅行。

卯二、斥彼梵行

彼於如是四聖諦中，闕乏正智，不能修習菩提分法，由是因緣，彼所修行所有梵行，不得名為最極究竟；即由此緣，不名究達，不盡漏故。

寅二、翻內法

住內法者，與彼相違，所修梵行最極究竟，名為究達，盡諸漏故。

丑六、數取趣

寅一、總標

復次，於其六種補特伽羅，依染淨法，如來所有大士根智，及當來法生起智轉。³⁰

寅二、別釋

卯一、釋補特伽羅相

辰一、徵

云何名六補特伽羅？

辰二、釋

巳一、舉初三種

午一、別辨相

未一、第一補特伽羅

申一、辨

酉一、先餘生行

謂有一類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佛善說法毗奈耶獲得淨信，廣說乃至得正直見。³¹

酉二、今現法行

戌一、先行放逸

²⁹ 此中前五是集諦處者：謂如前說，諸漏無明觸所生受，聞不正法所生邪想，及與諸欲，并後有業，皆是集諦攝故。

³⁰ 如來所有大士根智等者：如來無上根勝劣智力，是名大士根智。種種界智力，名當來法生起智。

³¹ 獲得淨信等者：此顯補特伽羅已趣入相。聲聞地說：安住種姓補特伽羅，最初獲得昔所未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是名趣入。（陵本二十一卷十七頁 1869）此應準釋。

彼於今生，於惡說法毗奈耶中，近不善士，聞不正法，非理作意。於現法中，最初生起諸邪見愛、諸業雜染。彼於爾時，成就前生所有善法，及現法中諸不善法。

戌二、後不放逸

復於後時，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即由先因，棄捨惡說法毗奈耶，於惡說想諸不善法不生染著，速能遣滅。此於當來成清淨法。

申二、結

是名第一補特伽羅。

未二、第二補特伽羅

申一、辨

酉一、先餘生行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先餘生中，俱行二法毗奈耶行。³²由彼為因，於現法中，成就善法及不善法。

酉二、今現法行

彼於今生，最初如前於善說法，乃至獲得如理作意。³³於現法中，諸不善法令舊滅沒，新不復生。諸有善法令舊增長，新復更生。諸先所有不善未斷隨眠隨逐，今於一切皆能斷除，無放逸住。此於當來成清淨法。

申二、結

是名第二補特伽羅³⁴。

未三、第三補特伽羅

申一、辨

酉一、先餘生行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先餘生中唯行外行。

酉二、今現法行

彼於今生由是為因，串習出家故，串習邪見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遇緣和合而得出家。既出家已，復生邪見，住自見取，造無間業，亦斷善根，一向成就諸不善法，惡趣決定。

申二、結

是名第三補特伽羅。

午二、略攝義

如是三種補特伽羅，當知第一，先於內法純習因行，於現法中，先行放逸，後不放逸。第二補特伽羅，先於內外俱習因行，於現法中，當知一向行不放逸。第三補特伽羅，先於外法純習因行，於現法中，當知一向多行放逸。

巳二、例後三種

午一、標相違

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復有餘三補特伽羅，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午二、釋彼相

此中第一補特伽羅，先於外法純習因行，於現法中，先不放逸，後行放逸。第二補特伽

³² 俱行二法毗奈耶行者：謂於善說、惡說二種法毗奈耶中，俱習彼二因行故。

³³ 乃至獲得如理作意者：謂如前說，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故。

³⁴ 大正、陵本無「是名第二補特伽羅」一句。

羅，先於內外俱習因行，於現法中，專行放逸。第三補特伽羅，先於內法純習因行，於現法中，當知一向修不放逸。

卯二、釋染淨法相

辰一、因緣差別喻

巳一、約善說辨

又於此中，先世所習善不善因，猶如種子。今世善說法毗奈耶，於其先世諸善種子，猶如良田；於彼先世不善種子，猶如瘠田。³⁵

巳二、約惡說辨

與是相違，今世惡說法毗奈耶，於其先世不善種子，猶如良田；於彼先世諸善種子，猶如瘠田。

辰二、能治所治喻

又彼先世因增上力，今善法起，猶如光明，與彼一切如無明闇諸不善法為能對治；彼不善法，與彼一切猶如光明所有善法為所對治。

辰三、能燒所燒喻

巳一、約不善法辨

如是先世諸不善法，如有熱炭，由有能燒身心義故。今世惡說法毗奈耶，如乾葦舍。

巳二、約善法辨

又彼先世所有善法，如有熱炭，由有能燒煩惱義故。今世善說法毗奈耶，如乾葦舍。

辰四、依處差別喻

巳一、約善法辨

又彼先世所有善法，處今惡說法毗奈耶，由³⁶損減故，猶如置在冷地石器，如無熱炭。

巳二、約不善法辨

又彼先世諸不善法，處今善說法毗奈耶，由斷滅故，猶如置在冷地石器，如無熱炭。

卯三、顯如來希有

此中諸如來，由大士無上根勝劣智力，於其先世善不善因所習成根，隨其所應如實了知；又於現法染淨門轉，生起當來染淨諸法，亦隨所應如實了知；故言成就甚奇希有。

丑七、超

寅一、總標

復次，往惡趣行、往善趣行超度差別，當知略有五門不同。由此五門，於自超度如實了知，於他超度亦正遍知，所謂諸佛及佛弟子。

寅二、別釋

卯一、永損害門

辰一、出往惡趣行

巳一、徵

云何名為往惡趣行？

巳二、釋

³⁵ 又於此中先世所習善不善因等者：此中舉喻，種種差別。義顯前說先於內外俱習因行二種補特伽羅，諸所有相應知。

³⁶ 「由」，大正作「田」。

謂諸外道，所有一切薩迦耶見以為根本諸惡見趣，并彼所緣、并彼所依以為依止，發生種種惡欲及害，若殺生等所有無量惡不善法，如經廣說，乃至所有諸非法行、不平等行以為最後。³⁷能往險惡處，能往那落迦，能往諸惡趣，差別生起。若往於彼，名生惡趣，領受彼因所感非愛諸果異熟。

巳三、結

如是名為往惡趣行。

辰二、明能永害道

巳一、由現觀

午一、出觀相

於此多聞諸聖弟子，若彼所緣生諸見趣，若自所依令起執著，³⁸若諸所有能往一切險惡趣等諸惡欲等，廣說乃至諸非法行、不平等行以為最後，若往³⁹於彼領受非愛險惡等果，如是一切，如實隨觀非我、我所。謂於是中，決定無我，亦無我所。

午二、明永斷

如是觀已，當於聖諦得現觀時，彼諸見趣隨眠根本皆永拔故，說名為斷，其餘一切畢竟不續。

午三、結永害

此聖弟子，於彼見趣以為根本所有能往險惡處等，定不能作，定不能往險惡處等。是名第一往惡趣行永損害門。

巳二、由遍知

午一、辨

未一、異生

由是因緣，能於自內如實了知：離我等聖所餘異生，雖復有能以世間道，超度能往惡趣不善及惡趣等，獲得四種現法樂住，或得超過諸色無色寂靜解脫，然其不能究竟損害，諸惡趣等後可相應。是故彼流，雖極能離欲、色界愛，暫時獲得勝上樂住，而復當來更還造作殺生等事，往諸惡趣。

未二、諸聖

我等定當不能造作殺生等事，乃至廣說諸非法行、不平等行，我等定當能不造作。是名聖法毗奈耶中永損害門，謂能損害往惡趣行。

午二、結

如是諸佛及佛弟子，能實遍知永損害門所有差別。

卯二、發心願門

又即如是諸聖弟子，為欲超度所餘未斷往善趣行，此聖弟子，於先所作不生喜足，於上漏盡起欣樂欲，發正願心。於彼所得諸世俗道，審觀過患，謂彼不能究竟離苦。是名第一為欲超度往善趣行發心願門。

卯三、能進趣門

³⁷ 乃至所有諸非法行等者：謂諸外道，依邪行處引隨煩惱。略有三種，謂隨逐遠離、隨逐憤鬧、隨逐學處起隨煩惱。如是一切，總略說名非法之行、不平等行。由非善義，名非法行；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義如三摩呬多地決擇中說。（陵本六十二卷三頁 4974）

³⁸ 若彼所緣生諸見趣等者：聞不正法，名彼所緣。非理作意，名自所依。

³⁹ 「往」，大正、陵本作「住」。

發心願已，普於一切善趣後有所生愛味深觀過患，如險惡道，心生厭離；欣慕寂靜現法涅槃，正修方便。由是進趣如先所得趣涅槃行。如是名為能進趣門。

卯四、後上行門

彼由修道漸次離欲，乃至能入第一有定。若於上捨多生愛味放逸因緣，於現法中不般涅槃，但名上行不還果者。⁴⁰如是名為後上行門。

卯五、般涅槃門

辰一、標觀相

若復於彼深觀過患，於上捨中不生愛味，彼於現法能證涅槃，依有餘依般涅槃說。如是名為般涅槃門。

辰二、明正知

由是門故，如實了知自般涅槃，超度一切往善趣行；於他超度亦正遍知，所謂諸佛及佛弟子。

寅三、結配

此中初一永損害門，當知超度往惡趣行；後發心願、進趣、上行、涅槃四門，當知超度往善趣行。

丑八、二染

寅一、總標

復次，諸聖弟子，已見諦跡未離欲者，應知略有二種雜染，謂欲雜染、後有雜染。於此二種，諸聖弟子應勤加行淨修其心。

寅二、別釋

卯一、辨雜染

辰一、出二差別

巳一、斷欲雜染

諸聖弟子為欲斷除欲雜染故，勤方便時，漸依三行。謂趣無動行，⁴¹趣無所有處行，趣非想非非想處行⁴²，證入無動、無所有、非想非非想處定。此由斷對治故，及遠分對治故，超度欲雜染。

巳二、斷有雜染

午一、出正修習

或為斷除後有雜染，勤方便時，已離欲界愛，未離色界愛，謂我所何當不有，我何當不有，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若今所有，若昔所有，如是一切我皆棄捨。彼正修習能斷後有所有差別對治道已，離色界愛，乃至⁴³能入非想非非想處定。

午二、料簡差別

未一、不般涅槃般涅槃別

⁴⁰ 但名上行不還果者：聲聞地說：云何上流補特伽羅？謂有不還補特伽羅，從此上生初靜慮已，住於彼處，不般涅槃。從彼沒已，展轉上生諸所生處，乃至或到色究竟天，或到非想非非想處。是名上流補特伽羅。（陵本二十六卷六頁 2188）此應準知。

⁴¹ 趣無動行者：如下自釋，從初靜慮乃至識無邊處，皆得建立名無動處。今說趣無動行，總攝彼一切處應知。

⁴² 大正、陵本無「趣非想非非想處行」一句。

⁴³ 離色界愛等者：謂離色界及與前三無色諸後有愛，說乃至言。

若現法中，於其上捨多生愛味，不般涅槃，彼於現法不全解脫一切所有後有雜染。若於上捨不生愛味，彼現法中能般涅槃，能全解脫所有一切後有雜染。

未二、名共解脫聖解脫別

申一、共解脫

當知此中，若為對治欲雜染故，修對治道，漸次乃至能入第一有定；若為對治後有雜染，修對治道，漸次乃至能入第一有定。如是二種，名共解脫。由諸聖者、非聖異生皆可容有，是故此解脫不名聖解脫。

申二、聖解脫

若於一切乃至有頂薩迦耶苦如實知已，超度有頂，於現法中，永斷一切所有雜染。如是解脫，唯諸聖者方能獲得，故此解脫名聖解脫。

辰二、結顯五處

如是一切，總有五處。一、趣無動行，二、趣無所有處行，三、趣非想非非想處行，四、現法涅槃，五、聖解脫。

卯二、釋修治

辰一、欲雜染攝

巳一、趣無動行

午一、辨離欲

未一、厭壞諸欲

申一、出過患

復有三種諸欲過患。一者、諸欲能為順樂受境界所生貪欲因緣；二者、諸欲能為順苦受境界所生瞋恚因緣；三者、諸欲能為順不苦不樂受境界所生無明憤發因緣。

申二、辨應觀

酉一、標列

又此諸欲，當於三處應觀過患。一、自性故；二、所緣故；三、助伴故。

酉二、隨釋

自性故者，謂虛妄分別所生貪愛。所緣故者，謂若內若外五種色境。助伴故者，謂非理作意相應倒想。

未二、厭離上欲

申一、修廣大心

酉一、釋名

又離上欲勝方便心，⁴⁴說名廣大。何以故？由彼上地轉上轉勝，故修彼心說名廣大。

酉二、顯相

若能厭離下地世間，當知定以無常等行，厭壞制伏。於其上地所應得處，當知亦以暫時方便，起寂靜想，任⁴⁵持其心。

申二、住淨信心

酉一、能入諸定

又我已得於是處所具足安住⁴⁶生信解者，當知彼於加行道中修習淨信，於是處所生淨信

⁴⁴ 又離上欲勝方便心者：從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欲，說名上欲。簡欲界欲，故作是說。

⁴⁵ 「任」，大正作「住」。

⁴⁶ 已得於是處所具足安住者：謂已證入從初靜慮，漸次乃至識無邊處根本定故。

心。由此淨信增上力故，修習精進、念、定、慧等，從初靜慮，漸次乃至識無邊處，諸無動定皆能證入。又由其慧起是勝解：謂我已能入如是定。

酉二、能感生果

此即能感識無動處所有生果。若現法中不般涅槃，或不進求往於上地，彼於當來決定應往此無動處。

午二、明建立

未一、建立無動

申一、標由三緣

又由三緣，於是諸地當知建立為無動處。

申二、別辨其相

謂外欲等散動斷故，⁴⁷立初靜慮為無動處。尋、伺、喜、樂色界地中諸動斷故，立第四靜慮為無動處。有色、有對種種別異想⁴⁸動斷故，立空無邊處⁴⁹為無動處。

申三、通釋一切

第二、第三靜慮中，後後所有諸動斷故，當知亦得名無動處。識無邊處，由空無邊處外門緣動得遠離故，當知建立為無動處。以要言之，緣所有定無動搖故，皆名無動。

申四、結顯邊際

此定邊際極至識無邊處，是故當知，乃至此處建立無動。

未二、料簡一切

即此一切緣所有定，皆名有上想定。從此已上，緣無所有定，當知名為無上想定。從此已上，復名非想非非想處定。故由三分宣說三行。⁵⁰

午三、結能趣

由三種門，諸聖弟子厭壞欲等；既厭壞已，漸次能入乃至識無邊處定。是故建立能趣三種無動處行。⁵¹

巳二、趣無所有處行

午一、第一趣行

又若色想、若無動想，於諸下地深厭壞已，能入無所有處定，是名第一能趣無所有處行。

午二、第二趣行

未一、出修習

申一、標無漏

又即此處，是無漏道修習邊際。

申二、廣二種

⁴⁷ 謂外欲等散動斷故者：色等十相，名為外欲。等言，等取欲、恚、害等諸惡尋思，貪欲蓋等諸隨煩惱。如是一切流散擾動，名散動斷。

⁴⁸ 有色有對種種別異想者：取青等相，名為色想。能取行礙，名有對想。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如決擇分釋應知。（陵本五十三卷十七頁 4267）

⁴⁹ 「空無邊處」，大正、陵本作「空無邊處、識無邊處」。

⁵⁰ 故由三分宣說三行者：謂如前說：趣無動行，趣無所有處行，趣非想非非想處行。是名三行應知。

⁵¹ 建立能趣三種無動處行者：前說：又由三緣，於是諸地當知建立為無動處。由是此中能趣彼行，亦有三種。

酉一、標列

此無漏道復有二種。一者、有上，二者、無上。

酉二、隨釋

如有想定其有上者，無常行俱；其無上者，無我行俱。由有上行，於其下地深厭壞已，入此處定；由無上行，於下、於上一切法中思惟無我，能入無漏無所有處定。

申三、結無上

此無上行，當知名為第二趣行。

未二、顯差別

申一、標列二種

此第二趣行，復由二行有差別故，建立二種。云何二行？謂能依、所依智差別故。

申二、別釋其相

酉一、能依無我智

此中能依無我智者，謂諸所有若有情界、若我已身，於中都無我所屬處，謂地方域；我所屬者，謂諸有情；我所屬事，謂或父、或母、或伴、或主；如是等類。如彼於我非所屬處、非所屬者、非所屬事，如是我亦於彼非所屬處、非所屬者、非所屬事。

酉二、所依無我智

此中所依無我智者，謂諸世間空無有常及我、我所。此中都無常、我、我所真實可得，唯有諸法。如是世間既悉是空，當復有誰有所屬處、有所屬者、有所屬事。

申三、結其差別

是故當知，前無我智是其能依，後無我智是其所依。

巳三、趣非想非非想處行

非想非非想處無無漏道，唯由厭壞無所有處想故，能入此處定，於中唯有此一趣行。

辰二、有雜染攝

巳一、我所何當不有

又於此中，我所何當不有者，謂由生等苦故，說我有苦。

巳二、我何當不有

我何當不有者，謂即以生等苦為我，發生如是樂欲心已，正勤加行。

巳三、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

正加行已，獲得前後所有差別。由是因緣，復得決定，謂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

巳四、若今所有

若今所有者，謂今現法造作增長所有新業。

巳五、若昔所有

若昔所有者，謂諸故業。

巳六、一切棄捨

彼於此一切所有異熟果皆不願求，一切棄捨，無顧戀故。

癸二、第二嚧陀南

子一、頌標列

復次，嚧陀南曰：

安立邊際純 及如理緣起 修時障自性 說斷起修後

子二、長行釋

丑一、安立邊際純

寅一、指應知

此中安立四念住為初、道支為最後三十七種菩提分法，若略若廣，如聲聞地應知其相。⁵²

寅二、明安立

卯一、邊際差別

又由四念住，應知一切所知事邊際。由所知事邊際故，復應了知智事邊際。⁵³

卯二、純無第二

辰一、明能趣證

巳一、出加行

又四念住，由欲、精進等⁵⁴修習加行，方得圓滿。

巳二、顯究竟

應知除此四種念住，更無有餘不同分道或所緣境。由此道、此境，能盡諸漏，獲得涅槃。由無第二清淨道故，說純有一能趣正道。

辰二、廣其因緣

巳一、標列

又此純一能趣正道，由二因緣，能令有情究竟清淨。一、由思擇力故；二、由修習力故。

巳二、隨釋

午一、出染法

此中愁者，謂染汙憂。所言洗者，謂掉俱行欲界染喜。愁以四種世法為所依處，洗以餘四世法為所依處。⁵⁵

午二、辨清淨

未一、由思擇力

於四念住勤修加行，依思擇力超度愁、洗。

未二、由修習力

由依世間修習力故，得離欲愛，棄捨憂苦。依出世間修習力故，超度一切薩迦耶苦，亦能證得八支聖道，及聖道果真實妙法。

巳三、總結

一切有情，當知皆由思擇、修習二種力故，得一切種究竟清淨。

丑二、如理緣起

寅一、辨緣起

卯一、舉相違

復次，若於身等四種所緣，發起種種非理作意，即便違背四種念住。違背此故，即便違背如理作意，調聖如理，無間能生正見支等所有聖道。違背此故，即便違背一切聖道。

⁵² 若略若廣等者：聲聞地說菩提分修，一一差別及廣分別，一切應知。（陵本二十八卷十五頁2378）

⁵³ 應知一切所知事邊際等者：身、受、心、法，名所知事邊際。斷四顛倒，名智事邊際。

⁵⁴ 由欲精進等者：增上意樂，是名為欲。策勵、發勤精進，是名精進。等言，等取策心、持心，如是總顯四種正斷應知。

⁵⁵ 愁以四種世法為所依處等者：世間八法，如應配屬愁、洗應知。

違背道故，便為違背道果甘露究竟涅槃。

卯二、正釋相

辰一、明漸次

巳一、悟入無常

又瑜伽師，了知身等因緣生已，復於三世身等諸法，住無常觀。

巳二、淨治其心

午一、於後有愛

由住如是無常觀故，於諸後有，終不依止後有愛住。

午二、於執取見

又現法中，於一切行若內若外，都不執取我及我⁵⁶所。

午三、於集滅法

又於未來，當知安住集法隨觀；於過去世，當知安住滅法⁵⁷隨觀；於現在世，生已無間盡滅法故，當知安住集滅法隨觀。

辰二、顯究竟

由彼最初於身等法觀緣生性，悟入無常。悟入如是無常性已，於諸愛、見雜染等處，⁵⁸多修習住淨治其心，如是作意方得圓滿。由此為依，能隨獲得究竟漏盡。

寅二、攝要言

卯一、出品類

又一切法以要言之，調善不善，若雜染品、若清淨品。

卯二、辨集起

當知此中，諸雜染品皆用非理作意為集，諸清淨品皆用如理作意為集。如是一切，總略說名作意為集。

丑三、修時障自性等

寅一、修時

卯一、指修相

復次，修諸念住若略若廣，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卯二、顯修時

又此念住修習道理，非今世尊出現於世方始宣說，今聖弟子適初修習。然於過去無始時來，於諸念住修習流轉；於未來世，當知修習亦無窮盡。

寅二、障自性

卯一、所障法

又是過去、未來、現在世出世間無量善法生起依處，故說如是四種念住名為善聚。

卯二、能障法

又能障礙如是善聚，故說五蓋名不善聚。⁵⁹

⁵⁶ 「我」，大正作「於」。

⁵⁷ 「法」，陵本作「去」。

⁵⁸ 於諸愛見雜染等處者：於諸後有起愛雜染，是名愛雜染處。於一切行執我、我所，是名見雜染處。等言，等取三世身等諸法。此為觀察無常之所依處。

⁵⁹ 故說五蓋名不善聚者：聞所成地說：又有五法，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後虧止觀善軛。謂於諸欲中心生愛染，於能覺發憶念教授教誡者所心生瞋恚，未受尸羅令其不受；雖先受得

寅三、說

卯一、明無邊

又由身等四所知法無邊別故，如來智慧於彼無礙，亦無有邊。智無邊故，如來所說無上法教，亦無有邊。

卯二、顯無量

辰一、出二緣

巳一、標列

如是法教二緣所顯。一、由文故；二、由義故。

巳二、釋義

義差別門無有數量，法教文句開顯義門亦無數量。於此文句不重宣說，無邊展轉辯才無盡。

辰二、結善說

是故如來成就希奇未曾有法，善能宣說所有法教，於一義中，能以無量巧妙文句方便開示，而不重說。

卯三、辨修習

辰一、成就差別

巳一、有趣

又於聖教宗義趣智善成就故，名為有趣。

巳二、有意

俱生聞思所成妙慧善成就故，名為有意。

巳三、有念

成就定故，名為有念。

巳四、有慧

通達諦故，名為有慧。

辰二、結說次第

當知此中，初一總標，後三別釋。

丑四、斷起

寅一、出其漸次

復次，有諸苾芻，於身等法，先由聞思如理作意，安住唯有身等法觀。知一切法無我性已，不唯於此聞思作意而生喜足，唯上希求定心解脫。為求定故，住遠離處，唯緣身等，以九行相安住其心，令心內寂。

寅二、略攝因緣

由二因緣，起四念住名善發起。一、由如理作意如實智故；二、由三摩地如實智故。此慧無間，由如實智當得究竟。

丑五、修

寅一、出三對治

後令棄捨，或使穿穴。耽著惛睡，恆不寂靜，染汙追悔，常懷疑惑，於所聞法不能領受；雖初領受，尋即忘失；雖不忘失，不證決定。（陵本十四卷十四頁 1229）由是當知，此說五蓋障礙世出世間無量善法，名不善聚。

復次，有諸苾芻，於三對治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阻礙。謂無常想，若仁慈觀，若無相定。

寅二、配釋修相

彼由如是三種對治，隨其所應，如前所說於可意等身等境界，住厭逆想、不厭逆想，棄彼二種捨念正知。⁶⁰

寅三、結名善修

由此因緣，當知名為善修念住。

癸三、第三嘔陀南

子一、頌標列

復次，嘔陀南曰：

先諸根愛味 前後有差別 取相及諸纏 大果利為後

子二、長行釋

丑一、諸根

寅一、出種類

卯一、略標

有三種根，於諸念住一切善聚為障礙故，當知說名不善法聚。

卯二、列釋

何等為三？一、惡行根，能令當來住惡趣苦。二、尋思根，能令現法住不安苦。三者、根根，與惡行根及尋思根為根本故，說名根根。

寅二、釋先因

應知此中，諸貪瞋癡三不善根，能與身等惡行為根；欲等三想，⁶¹能與欲等尋思為根；欲等三界，⁶²當知能與貪等三根及欲想等三根為根。

丑二、愛味

寅一、簡非大士

卯一、標

復次，有諸苾芻，於四念住勤修加行，以世間道離欲界愛，廣說乃至第一有定具足安住。即於此定多生愛味，即於此定生喜足想，不上勤求得所未得。此於聖法毗奈耶中，不名大士。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

其心未得善解脫故。

寅二、翻名大士

與此相違，得名大士。

丑三、前後差別

⁶⁰ 隨其所應如前所說等者：謂由修習無常想故，於其可意身等境界，住厭逆想。修習仁慈觀故，於不可意身等境界，住不厭逆想。修習無相定故，於非可意非不可意境界，棄彼厭逆不厭逆想，住於捨念正知。如是隨其所應，當知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阻礙，名如前說。

⁶¹ 欲等三想者：謂欲、恚、害諸染品想應知。

⁶² 欲等三界者：謂欲、恚、害界應知。

寅一、明奢摩他

卯一、釋漸次

辰一、前位

巳一、出隨煩惱

復次，有諸苾芻，於身等境精勤安住循身等觀，以九行相安住其心，令心內聚。當知此心，於奢摩他所治身心惛沈下劣，不得解脫；不解脫故，依此聚心，生起身中諸惛沈性，生起心中諸下劣性。

巳二、明得解脫

午一、修方便

若於念住善安住心，如實了知此所生起隨煩惱已，⁶³便從內聚還收其心，安置在外淨妙境相，調於佛等功德行緣持心令住。⁶⁴由緣此故，發生歡喜；廣說乃至由妙舉門，於所緣境令心得定，⁶⁵從奢摩他之所對治諸隨煩惱而得解脫。

午二、如實知

從此已後，如實了知於隨煩惱心得解脫。

辰二、後位

巳一、於外解脫

為此義故，祈願於外；⁶⁶得此義已，還復如前攝心內聚，而不為其諸隨煩惱之所惱亂。⁶⁷心內聚已，不由祈願，自然如實了知於外心得解脫。

巳二、成辦勝定

彼於外緣行相、尋思，有所制伏，有其加行，難可運轉，⁶⁸皆得自在解脫棄捨安樂而住，已得成辦勝奢摩他。

卯二、結差別

如是彼於四種念住善安住心，能正了知前後差別。

寅二、出毗鉢舍那

又應知此補特伽羅，先已修行毗鉢舍那，毗鉢舍那以為依止，於奢摩他修瑜伽行。

丑四、取相

寅一、出所應

復次，有諸苾芻，於諸念住勤修加行，毗鉢舍那以為依止，於奢摩他樂修觀行。彼即應於內奢摩他所攝自心，取如是相：謂我今者何所思惟，云何思惟，令奢摩他所攝受心，為奢摩他所治身心惛沈下劣之所惱亂。復我今者何所思惟，云何思惟，令奢摩他所攝受心，不為彼法之所惱亂。

⁶³ 此所生起隨煩惱者：此隨煩惱，謂即惛沈下劣應知。

⁶⁴ 調於佛等功德行緣等者：調於佛法僧勝功德田作意思惟，發生歡喜故。

⁶⁵ 由妙舉門於所緣境令心得定者：調由淨妙所緣境界，策勵其心，及彼隨順發勤精進，是故能令心得正定。

⁶⁶ 為此義故等者：為欲解脫隨煩惱故，名為此義。於外淨妙境相安止其心，是名祈願於外。由是於隨煩惱心得解脫，名得此義。

⁶⁷ 諸隨煩惱之所惱亂者：貪欲等五，是名諸隨煩惱。故能令心恆不寂靜，名所惱亂。今翻彼義應知。

⁶⁸ 彼於外緣行相尋思等者：此中行相，調色等十。言尋思者，調欲等八。如是二種，緣外門轉，故名外緣。於彼一切取過患想，名有制伏及有加行，由是說彼難可運轉。

寅二、辨失德

卯一、舉有失

辰一、隨惑所惱不得靜定

巳一、標義

若彼苾芻不取如是自心相貌，但自了知此隨煩惱染汙心已，便於外緣取淨妙相。由是為因，雖能暫時除遣現在現前隨惑，然於後時，若復如前攝心內聚，還為如是隨惑所惱，不得靜定。

巳二、釋相

如先不取自心相故，由是因緣，為隨煩惱數數擾亂；又不能得所欣求義，復為憂愁之所損惱。

辰二、不獲寂止及正念知

又經長時，不能獲得內心寂止，不能獲得依奢摩他、毗鉢舍那為先清淨增上第一正念正知。由不獲得內心寂止，故不能得四增上心現法樂住；⁶⁹由不獲得增上第一正念正知⁷⁰，故不能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

卯二、翻有德

與上相違，應知即是一切白品，乃至獲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

寅三、舉譬喻

此中典廚譬瑜伽師，主即譬於內奢摩他所攝受心，其饌膳味喻執取相，上妙衣食喻於內心奢摩他等，當知黑品喻諸愚夫，所有白品喻諸智者。

丑五、諸纏

寅一、異生

卯一、出貪纏

復次，有諸苾芻，於諸念住正勤修習，而是異生。或有勝妙可愛境界正現在前，或復獨處得諸相狀，由失念故，不如理想以為依止，率爾發起猛利貪纏。

卯二、明對治

辰一、由深厭恥

彼於此纏深心厭恥，謂如自身墮於厄難極鄙穢處，發起猛利思遠離心。由如是行，便於彼纏心得解脫；既解脫已，心生歡喜。

辰二、由無常想

從此已後，起猛利厭；猛利厭後，得無常想，如見大犁發諸行塊，便於聖諦如實現觀，以其依止依附涅槃。

寅二、有學

卯一、出貪纏

又即有學觀察作意，於勝妙境思惟淨相，由未永斷貪隨眠故，貪纏率爾生起現前。

卯二、明對治

尋復於彼深見過患，為欲斷此纏及隨眠，入無相定，如是能斷餘未斷法。從定起已，如

⁶⁹ 四增上心現法樂住者：四靜慮定，名四增上心。依諸靜慮，於現法中領受喜樂、安樂、捨樂，是名現法樂住。

⁷⁰ 「知」，大正、陵本作「智」。

實了知一切已斷，領受微妙解脫喜樂。⁷¹

卯三、辨勝劣

如實觀見自己成就大智力故，名為彊盛。諸魔羅品其力羸劣。

丑六、果利

復次，修四念住所引功德，當知能感最勝增上究竟果故，名有大果；當知能感最勝增上樂勝利故，名有大利。

⁷¹ 領受微妙解脫喜樂者：無漏界中，離貪、離瞋、離癡等欲，證勝義樂，是名微妙解脫喜樂。

《瑜伽師地論》卷 98

(大正 30, 861a9-868b22)

〈攝事分中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二〉

癸四、第四嚧陀南

子一、頌標列

復次，嚧陀南曰：

邪師住雪山 勸勉繫屬淨 漸次戒圓滿 穗成就為後

子二、長行釋

丑一、邪師住

寅一、明專自利

卯一、標

有諸外道，於弟子眾自立為師，專求利養、專求恭敬、專求自利。

卯二、釋

辰一、舉二言

巳一、外道師

遇緣和合，有族姓子投其出家。因而謂曰：汝之與我先無一切資身眾具可共受用，汝應為我往詣他處，褒讚我德，掩藏我失，我亦為汝行如是事。我等二人迭相依護，當於諸王若與王等乃至一切大商主邊，多獲利養及以恭敬。若作是言，諸外道師名專自利。

巳二、彼弟子

然其弟子便發抗言：勿為此見！如是護者，未名自護往惡趣失；若防此失，乃名自護。是故汝應如前自護，¹我亦當自別為餘護。我既不能護汝，汝亦不須護我。

辰二、辨德失

於此義中，當知弟子是如理語者，是聰慧者，重當來故。應知其師是非理語者，是愚癡者，重現在故。

寅二、明不護失

卯一、標失

復有雜染觸惱於他，由雜染故，不能自護；因此惱他，不名護他。

卯二、釋義

辰一、當自護

此中如前由親近等斷諸煩惱，²名當自護。

辰二、當護他

巳一、標名

從此已後，由斷為因，不惱他等，名當護他。

¹ 如前自護者：謂如前說，防惡趣失，乃名自護應知。

² 如前由親近等斷諸煩惱者：此說如前，亦謂自護。防惡趣失，唯斷煩惱。當知此由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為其因緣。如是正行，名當自護。

巳二、釋義

午一、由無瞋無害

應知此中，無瞋無害，是無惱義。

午二、由一切哀愍

未一、正顯此義

無緣而起利樂二心，無緣而起慈悲二心，當知如此是哀愍義。由哀愍故，不惱於他。

未二、出彼相違

是故當知，一切哀愍與彼相違。

丑二、雪山

寅一、喻善解脫

卯一、標列三地

復次，應知雪山喻佛善說法毗奈耶，此中略有三分可得。一、無學地，二、有學地，三、異生地。

卯二、配釋其相

辰一、於無學地

猿猴喻彼非理作意諸相應心，獵人喻魔，於無學地俱不能行。

辰二、於有學地

於有學地乃至不還，唯有非理作意相應猿猴喻心獨一能往，非獵人喻魔所能行。

辰三、於異生地

於異生地二俱能行。

寅二、出不解脫

又諸愚夫，要觀餘境能出餘境，追求餘境餘境所縛，是故於境不得解脫。

丑三、勸勉

寅一、出四義

復次，由於正法聽聞、受持、觀察義理、法隨法行，如其次第，應知勸化安立四義。³

寅二、廣三力

卯一、標列

復有三法，尚能斷除一切勝妙姪欲貪纏，況乎鄙劣諸欲貪纏。何等為三？一、精進力，二、不放逸力，三、對治力。

卯二、配釋

由精進力，其已生者令不堅住。由餘二力，其未生者令不得生。

卯三、結顯

如是行者勤修正行，為欲斷除已生惡故，及未生者令不生故。

丑四、繫屬

寅一、指修相

復次，於四念住殷重修習，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³ 應知勸化安立四義者：勸謂勸導，化謂調伏，安謂安處，立謂建立。菩薩自性利行有此四別，如攝事品說應知。（陵本四十三卷十三頁 3520）如是四義，如其次第，配屬聽聞、受持、觀察義理、法隨法行。

寅二、明繫屬

卯一、約三界辨

辰一、繫屬魔

繫屬魔者，謂在欲界，此不還果即能超度。

辰二、繫屬死

繫屬死者，謂從欲界乃至有頂，此阿羅漢乃能超度。

卯二、約有情辨

辰一、出差別

巳一、不清淨

言不清淨諸有情者，謂諸異生。

巳二、清淨

言清淨者，謂諸有學。

巳三、鮮白

言鮮白者，謂諸無學。

辰二、廣清淨

巳一、出四證淨

復有四⁴種證淨，未清淨者能令清淨，已清淨者能令鮮白。

巳二、辨其分位

當知此中，上諸有學說名清淨，下諸有學名不清淨，⁵彼由修道未清淨故。餘如前說。⁶

丑五、淨漸次

寅一、標列五種

復次，修四念住，應知略有五種漸次。一、信增上力，清淨出家；二、戒律儀；三、根律儀；四、樂遠離；五、蓋清淨。

寅二、簡非在家

諸在家者，雖復數數修諸念住，獲⁷得淨信，諸蓋清淨，然闕學處，當知所修不得圓滿。

丑六、戒圓滿

寅一、標

復次，由三因緣，具戒苾芻當知禁戒淨命圓滿。

寅二、徵

云何為三？

寅三、列

一、所行圓滿，二、攝取圓滿，三、受用圓滿。

寅四、釋

卯一、所行圓滿

所行圓滿者，謂從買賣，乃至害、縛、斷截、撻打、揣摩等事，皆悉遠離。

⁴ 「四」，大正、陵本作「三」。

⁵ 當知此中上諸有學等者：謂於四證淨中，諸有學位上下有別，依此說名清淨及不清淨。

⁶ 餘如前說者：鮮白名餘。唯是無學，名如前說。

⁷ 「獲」，大正、陵本作「護」。

卯二、攝取圓滿

攝取圓滿者，謂於攝取象馬等事，乃至攝取生穀等事，皆悉遠離。

卯三、受用圓滿

受用圓滿者，謂衣僅蔽身，食纔充腹，便生喜足。於餘長物、非時食等，皆悉遠離。

丑七、穗

寅一、標差別

復次，身等四法如四大路，於彼所生非理作意，如邪祈願稻穀麥穗；於彼所生如理作意，如正祈願稻穀麥穗。

寅二、明有漏

當知欲界是不定地，猶如其皮；色無色界俱是定地，猶如其肉；無明如血。於三界中，由三種漏有淋漏義。⁸

丑八、成就

寅一、總標簡

復次，如先所說所有貪等種種無量惡不善法，由二因緣若成就者，不能修習四種念住，非是一切泛成就者。⁹

寅二、別列相

云何為二？一、有貪等纏現前故；二、於此纏不見過故。

寅三、釋所以

卯一、由雜染心

纏現在前雜染心故，不能修習。

卯二、由性染著

辰一、辨相

雖暫遠離，性染著故，非無戀故，於能隨順貪等諸法，其心散動，常逐漂淪，種種尋思恆隨擾亂，是故不能修習念住。

辰二、遮非

若不爾者，諸有其性不深染著，皆應不能修習念住。若如是者，無容有能修四念住。

壬二、正斷神足攝

癸一、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勇力修等持 異門神通¹⁰後

癸二、長行釋

子一、勇

丑一、指正斷

應知建立四種正斷，如聲聞地已廣分別。

丑二、釋精進

⁸ 當知欲界是不定地等者：此中義顯，於三界中身等四法，為三種漏之所淋漏。謂在欲界，為彼欲漏之所淋漏，猶如其皮。色無色界，為彼有漏之所淋漏，猶如其肉。通一切界，為無明漏之所淋漏，猶如其血。內外麤細，義有差別，故作是喻。

⁹ 非是一切泛成就者：義顯泛成所餘因緣，容能修習四種念住故。

¹⁰ 「通」，大正、陵本作「足」。

寅一、出第五句

此中宣說勇第五句。¹¹

寅二、釋得勇名

云何名勇？謂如前說，堪能忍受發勤精進所生眾苦、諸淋漏苦、界不平苦、他麤惡言損惱等事所生眾苦。¹²非此因緣退捨修習正斷加行，故名為勇。

子二、力

丑一、指神足

復次，應知建立四種神足，如聲聞地已廣分別。

丑二、略說力

寅一、標

若略說者，由四種力持心令定，是故建立四種神足。

寅二、徵

云何為四？

寅三、列

一、淨意樂力，二、勤務力，三、心喜樂力，四、正智力。

寅四、釋

卯一、由第一力

當知此中，由第一力，於三摩地發生樂欲，為證得故，修習勤務。

卯二、由第二力

由第二力，最初住心令其安定。

卯三、由第三力

由第三力，已住定心無復散動，不令於外更復飄轉。

卯四、由第四力

由第四力，觀察等持所治煩惱，於斷未斷如實了知。又於等持入、住、出相，能善了別。如是復於奢摩他等所有諸相，¹³若奢摩他、毗鉢舍那諸隨煩惱，及隨煩惱能對治等，皆如實知。

寅五、結

樂等持者，於等持中，但有爾所等持作事。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子三、修

丑一、略標列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神足略修習相。一、由遠離奢摩他品隨煩惱故；二、由遠離毗鉢舍那品隨煩惱故；三、於毗鉢舍那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四、於奢摩他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五、俱於二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

丑二、別釋相

¹¹ 此中宣說勇第五句者：精進有五。如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於諸善法不捨其軛。今此唯取第五不捨善軛應知。

¹² 謂如前說堪能忍受等者：前說：安住能正忍受發勤精進所生疲倦、疏惡不正淋漏等苦，他麤惡言所生諸苦，界不平等所生苦處。（陵本九十五卷四頁 7133）今指彼義應知。

¹³ 奢摩他等所有諸相者：聲聞地說：奢摩他、毗鉢舍那相各有二。一、所緣相，二、因緣相。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三十一卷八頁 2573）

寅一、初二相

卯一、出體

辰一、奢摩他品隨煩惱

應知此中，奢摩他品隨煩惱者，謂懈怠俱行欲等，¹⁴及惛沈睡眠俱行欲等。當知懈怠俱行欲等，是惛沈睡眠俱行欲等所依止性。

辰二、毗鉢舍那品隨煩惱

毗鉢舍那品隨煩惱者，謂掉舉俱行欲等，及妙欲散動俱行欲等。當知掉舉俱行欲等，是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所依止¹⁵性。

卯二、料簡

辰一、於奢摩他

又於此中，由懈怠俱行欲等，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然不能令諸奢摩他皆悉滅沒。由惛沈睡眠俱行欲等，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亦復能令諸奢摩他皆悉滅沒。

辰二、於毗鉢舍那

由掉舉俱行欲等，於毗鉢舍那品令住雜染，而不能令毗鉢舍那一切滅沒。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於毗鉢舍那品令住雜染，亦令一切毗鉢舍那皆悉滅沒。

寅二、後三相

卯一、毗鉢舍那品所緣境

毗鉢舍那品所緣境者，謂前後想。此想分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卯二、奢摩他品所緣境

奢摩他品所緣境者，謂上下想。此亦如前應知其相。¹⁶

卯三、俱品所緣境

俱品所緣境者，謂光明想。彼於俱品由動搖故，有諸光影俱行心修。

丑三、隨難釋

又非如欲等與餘懈怠相應，¹⁷說名懈怠俱行；精進亦爾，得有懈怠共相應義。然即精進墮在慢緩，不正發勤精進相續，說名懈怠俱行。

丑四、結總攝

又此五相，當知總攝一切種修。樂等持者，由此等持速得成滿。

子四、等持異門

丑一、出差別

寅一、總標

復次，於五解脫處，¹⁸如其所應，當知欲等增上四種三摩地。

¹⁴ 懈怠俱行欲等者：此中義顯欲、勤、心、觀四三摩地，故置等言。即於彼三摩地墮在慢緩，說名懈怠俱行。

¹⁵ 「止」，大正作「正」。

¹⁶ 謂前後想等者：聲聞地說：前後想者，謂如有一，於所觀相殷勤懇到，善取、善思、善了、善達。謂住觀於坐，坐觀於臥，或在後行觀察前行。又說：上下想者，謂觀察此身如其所住、如其所願。上從頂上，下至足下，種種雜類不淨充滿。（陵本二十八卷十四頁 2375）如彼釋相應知。

¹⁷ 與餘懈怠相應者：八隨煩惱所攝懈怠，名之為餘。義顯此唯慢緩，說名懈怠。彼望於此，說名餘故。

寅二、別辨

卯一、第一義

辰一、欲增上三摩地

若有苾芻，依淨意樂及猛利欲，為欲證得最勝通慧，從諸如來及佛弟子，殷重恭敬聽聞正法。從聞無間漸次證得勝三摩地。當知是名欲增上三摩地。

辰二、精進增上三摩地

復有苾芻，如所聞法、如所得法，起大功用，發大精進，或正為他宣說開示，或以勝妙音詞讀誦。從此無間漸次因緣，能隨獲得勝三摩地。當知是名精進增上三摩地。

辰三、心增上三摩地

復有苾芻，於諸賢善三摩地相善取思惟，觀青瘀等，乃至骨鎖以為邊際。由此所緣，次第生起勝三摩地。當知是名心增上三摩地。

辰四、觀增上三摩地

復有苾芻，如所聞法、如所得法，獨處空閑，思惟、籌量、審諦觀察。由此因緣，漸次生起勝三摩地。當知是名觀增上三摩地。

卯二、第二義

辰一、總標列

復有差別，謂由四門起三摩地。一、由如前從他生起猛利樂欲聞正法門。二、由從他獲得無倒教授教誡，無間、殷重發起加行，未入根本勝三摩地，為欲趣入正教授門。三、由已入根本勝三摩地，為欲轉得所餘上位勝三摩地，心喜樂門。四、由多聞聞持，自能於法如理觀察平等觀門。

辰二、別配屬

當知此中，由第一門起欲增上三摩地，由第二門起精進增上三摩地，由第三門起心增上三摩地，由第四門起觀增上三摩地。

丑二、指餘相

所餘分別義及分別斷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¹⁹

子五、神通

丑一、總標簡

復次，修諸神足以為依止，能正引發諸聖神通。無有外道修諸神足能正引發諸聖神通。

丑二、別釋相

寅一、舉最勝

又諸聖者引發所有最勝神通，隨所願樂，延諸壽行，或住一劫，或一劫餘，謂過一劫。不定²⁰種姓補特伽羅名為物類，²¹當知此類唯住內法。

¹⁸ 於五解脫處者：謂如下說，殷重恭敬聽聞正法；或正為他宣說開示；或以勝妙音辭讀誦；或復於諸賢善三摩地相善取思惟；或復如所聞法，獨處空閑，思惟、籌量、審諦觀察；是名五解脫處。集異門論一一分別應知。（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三頁）

¹⁹ 所餘分別義等者：聲聞地中正廣分別：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欲三摩地；乃至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觀三摩地。復廣分別：正修習時，有八斷行。如彼釋相應知。（陵本二十九卷五頁*2421）

※「五頁」，披尋記原作「六頁」。

²⁰ 「定」，大正、陵本作「淨」。

寅二、簡無能

卯一、於四事

又諸聖者變化神通，於其四事不能變化。一者、根，二者、心，三者、心所有法，四者、業及業異熟。

卯二、於變性

辰一、轉令改受

巳一、舉樂受望苦受

又諸聖者變性神通，不能轉變順樂受業，令自性改成順苦受。

巳二、例苦受望樂受

如順樂受望順苦受，順苦受業望順樂受，應知亦爾。

辰二、轉令無受

巳一、舉順非苦樂受

若業能順非苦樂受，當知畢竟順非苦樂。又諸聖者住持神通，不能住持順非苦樂受業，令成無受。

巳二、例餘苦樂受

餘亦如是。²²

卯三、於變時

又諸聖者變時神通，不能轉變順現法受業，令成順後法受業；及順後法受業，令成順現法受業。

壬三、根攝

癸一、頌標列

復次，嘍柁南曰：

安立所行境 慧根為最勝 當知後安住 外異生品等

癸二、長行釋

子一、安立

丑一、標列

略由六處增上義故，當知建立二十二根。何等為六？一、能取境界增上義故；二、繼嗣家族增上義故；三、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加行士用增上義故；四、受用先世諸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增上義故；五、趣向世間離欲增上義故；六、趣向出世離欲增上義故。

丑二、配釋

寅一、眼等六根

當知此中，眼根最初，意根為後，如是六根，於取境界有增上義。

寅二、男女二根

男女二根，於能繼嗣家族子孫有增上義。

寅三、命根

命根一種，於愛命者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加行士用有增上義。

²¹ 不定種姓補特伽羅名為物類者：決擇分說：世尊多分依諸迴向菩提聲聞，密意說言：物類善男子，若有善修四神足已，能住一劫，或餘一劫。（陵本八十卷二十三頁 6155）由是此說不定種姓補特伽羅名為物類。

²² 餘亦如是者：順樂、順苦受業，說名為餘。當知彼亦不能任持，令成無受，名亦如是。

寅四、樂等五根

樂最為初，捨為其後，如是五根，於其受用先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有增上義。

寅五、信等五根

信為最初，慧為其後，如是五根，於能趣向世間離欲有增上義。

寅六、三無漏根

未知當知、已知、具知三無漏根，於能趣向出世離欲最極究竟有增上義。

丑三、結攝

一切世間所現見義，其唯此量。當知是義能究竟者，無出於此二十二根，故一切根二十二攝。²³

子二、所行境

丑一、出邪分別

復次，或有一類作是思惟：若無內我託六根門，行六境界，如是六根各別所行、各別境界，然此六根唯能領受自所行境，誰能領受如是六根所行境性？當知此由不能了達緣起道理，故於諸行起邪分別。

丑二、明緣起理

寅一、辨應修

卯一、修四念住

緣起理者，謂若有時，修瑜伽師於內六根如理攀緣，精勤加行修四念住；即於爾時，此四念住領受六根所行境性。即此於彼由清淨故，名為出離。

卯二、得七覺支

又即勤修四念住故，初達諦理得七覺支；即於爾時，此諸覺支真故實故，領受念住所行境性。

卯三、起於明脫

又由修習覺支因緣，起於明脫。²⁴即於爾時，如是明脫領受覺支已善修習。

寅二、顯究竟

從此已後，不復應修所行境性。如實已斷一切煩惱，即於爾時，於諸煩惱斷滅涅槃，離增上慢。即由遠離增上慢故，此現實有究竟明脫，如實領受已得明脫所行境性。由此出離一切所有有為法故，當知明脫亦得出離。

丑三、辨正施設

寅一、簡非涅槃

於涅槃中，能取、所取二種施設皆無所有，一切戲論永滅離故。

寅二、釋其差別

是故乃至諸有為法，可得展轉問答施設能取、所取言論差別；究竟涅槃無為法中，一切問答言論差別，皆不如理。

寅三、結唯染淨

是故當知，於無我中，應正顯示唯有雜染、唯有清淨。

子三、慧根最勝

²³ 當知是義能究竟者等者：謂於一切世間所現見義，唯此二十二根為能究竟證得故。

²⁴ 起於明脫者：解脫無明清淨智見，是名明脫。此由修習覺支因緣起故。

丑一、辨

寅一、最初所作

復次，若有點慧、諸根猛利種類士夫補特伽羅，由思擇力，如理作意思惟諸法，乃於涅槃得正信解。

寅二、次後所作

由此增上，發勤精進；此增上故，能於身等所緣境界安住正念；此增上故，能於所緣令心一趣；此增上故，於一切法如實了知、如實觀見。由是因緣，能到究竟。

丑二、結

是故此慧，若初若後多有所作，故說慧根最為殊勝。

子四、安住品類

丑一、外異生品

復次，若依諸佛無上菩提所得正信乃至正慧，於此世間亦無有者，當知此住外異生品。

丑二、內異生品

即於此法唯有世間，無出世者，當知此住內異生品，非外異生。

丑三、別住餘品

若於此法有出世者，當知一切別住餘品，非彼品類。²⁵

壬四、力攝

癸一、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思擇覺慧等 國等及諸王 阿羅漢有學 質直最為後

癸二、長行釋

子一、思擇

丑一、標得名

略於一切現法、後法諸惡行中，深見過已，能正思擇，息諸惡行，修諸善行，名思擇力。

丑二、辨業用

寅一、能成二事

當知此力能成二事。一者、能往人天善趣，二者、能往現法涅槃。

寅二、能正修習

又此能與修習力攝修諸念住為所依止，由此為依，能正修習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寅三、能伴羞恥

卯一、標

又思擇力，能與三處羞恥為伴。

卯二、徵

何等名為三處羞恥？

卯三、釋

²⁵ 當知一切別住餘品等者：住聖品類，名住餘品。簡非異生，名非彼類。前說信乃至慧，世間善根亦無有者，此住外異生品。若彼善根唯有世間，無出世者，此住內異生品。簡彼一切，故作是說。

辰一、別辨相

巳一、他處羞恥

一者、他處羞恥。謂作是思：若我作惡，當為世間有他心智諸佛世尊、若聖弟子、若諸天眾信佛教者，共所呵毀。是名第一處思擇力。

巳二、自處羞恥

二者、自處羞恥。謂作是思：若我作惡，定當為己²⁶深所呵毀，何有善人為斯惡行。是名第二處增上力。

巳三、法處羞恥

三者、法處羞恥。謂作是思：我若作惡，便為障礙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所修梵行；此法若有，便壞梵行。是名第三處思擇力。

辰二、結略義

如是羞恥，當知三處以為增上。一、世增上，二、自增上，三、法增上。

子二、覺慧等

丑一、標列

復次，由自利行及利他行為增上故，當知建立有四種力。一、覺慧力，二、精進力，三、無罪力，四、攝受力。

丑二、配釋

寅一、於自義

卯一、標差別

能往現法涅槃，名為自義；能往人天善趣，亦名自義。

卯二、配建立

辰一、能起方便

當知此中，依第一自義，建立覺慧、精進二力。由是二力，能有方便發起正勤。

辰二、能得究竟

依第二自義，立無罪力。由此三力，一切自義皆得究竟。

寅二、於他義

卯一、明建立

樂利他者，他義有餘。由此增上，立攝受力。

卯二、指攝事

當知攝事，如菩薩地已辯其相。²⁷

子三、國及王等

丑一、標建立

復次，依國及王、若男、若女、若夫、若妻、若愚、若智、若處居家、若出家眾，當知建立有十種力。

丑二、指經說

謂諸國王有自在力。如是等力，廣說如經。

²⁶ 「己」，陵本作「已」。

²⁷ 他義有餘等者：前三種力不能成辦他義，由此當知，更有餘力方能成辦，即攝受力。如菩薩地攝事品中辯四攝事應知。（陵本四十三卷十頁 3506）

子四、阿羅漢

丑一、總標

復次，諸阿羅漢成就八力，如實領受貪瞋癡等永盡無餘，不造諸惡，修習諸善。

丑二、別釋

寅一、不造諸惡

卯一、由厭後有

謂心趣向遠離、出離、般涅槃故，²⁸厭背後有。厭背因緣，不造惡業。

卯二、由厭諸欲

又見諸欲猶如一分熱炭火故，厭背諸欲。厭背因緣，不造惡業。

寅二、修習諸善

卯一、標

由此二力，不造諸惡。不造惡故，復由六門修習諸善。

卯二、列

調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

子五、有學

丑一、出佛說

復次，諸佛如來依自利行及利他行，為欲顯己與諸弟子有差別故，說如是言：諸有學者成就五力，²⁹唯有如來成就十力。

丑二、顯彼義

寅一、於諸有學

若有成就有學五力，行自利行諸聖弟子，獲得最上阿羅漢果，從此無間，一切自義皆得究竟。

寅二、於諸如來

卯一、略辨相

辰一、成就二行

如來獲得阿羅漢已，成就十力，行利他行，即用利他以為自義。設於是時，一切所化其事究竟，入無餘依般涅槃界，當知爾時，於所作事方得圓滿。

辰二、顯其殊勝

若所修行阿羅漢行，若為利他即自義行，此二因緣，於諸弟子皆為殊勝。

卯二、指廣說

如來十力，如菩薩地已廣分別。

子六、質直

丑一、標簡所依

復次，若有自愛、無諂無誑、其性質直補特伽羅，為證自義，有四種相。若依惡說法毗奈耶，便有稽留；要依善說法毗奈耶，乃無稽留。

²⁸ 趣向遠離出離般涅槃故者：趣離諸欲惡不善法，是名趣向遠離。趣離居家迫迕種種大苦，是名趣向出離。趣無餘依妙涅槃界，是名趣般涅槃。

²⁹ 諸有學者成就五力者：成就信、勤、念、定、慧力，是名五力。由此五種具大威勢，摧伏一切魔軍勢力，能證一切諸漏永盡，是故名力。

丑二、別釋四相

寅一、徵

云何四相？

寅二、列

一、說正法教，二、教授教誡，三、如理通達，四、得真實證。

寅三、釋

卯一、說正法教

所聞正法，是諸勝解所依止處。由能遠離無因、惡因，開示稱理正因義故。

卯二、教授教誡

諸有無倒教授教誡，善能隨順斷加行教文義所攝無顛倒法，能令證得如前勝解所依處法。

卯三、如理通達等

辰一、總標

若有自愛諸善男子，已調相續，有所堪能，來入內法毗奈耶中，得正宣說、得正開悟，便能速疾趣向勝進，如理通達所應通達，亦能實證真所應證。

辰二、別釋

巳一、如理通達

謂四念住以為依止，於有為法，諸聰慧者共許為有、或許為無，皆正了知。於無為法，乃至有頂皆是有上，³⁰能正了知是為有上；涅槃無上，如實了知是為無上。如是名為如理通達。

巳二、得真實證

又四念住以為依止，由靜定心，於七覺支正修習已，於明解脫究竟作證。如是名為得真實證。

丑三、簡名稽留

若彼自愛諸善男子，趣入惡說法毗奈耶，於是四處皆不能得，故名稽留。

壬五、覺支攝

癸一、頌標列

復次，嘍柁南曰：

立差別 食漸次 安樂住 修居後

癸二、長行釋

子一、立

由奢摩他、毗鉢舍那俱品差別，建立覺支。如聲聞地應知其相。³¹

子二、差別

復次，自性差別故，及所緣、因緣相差別故，應知七覺支，十四種差別。³²所緣、因緣

³⁰ 於無為法乃至有頂等者：此中無為，義顯非擇滅無為。乃至非想非非想處離下地欲，諸下地法暫不得生，非永寂滅，由是一切，說名有上。

³¹ 如聲聞地應知其相者：聲聞地說：即此七種如實覺支，三品所攝。謂三覺支奢摩他品攝，三覺支毗鉢舍那品攝，一覺支通二品攝，是故說名七種覺支。調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此三觀品所攝；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此三止品所攝；念覺支一種，俱品所攝，說名遍行。（陵本二十九卷十一頁 2439）其相應知。

³² 應知七覺支十四種差別者：謂七覺支，自性差別及相差別各說有七，如是總成十四種差別。

相廣分別義，如三摩呬多地及聲聞地應知其相。

子三、食

丑一、舉為食

寅一、標

復次，於能隨順覺支法中，略有二種無倒作意，當知總與覺支為食。

寅二、徵

何等為二？

寅三、列

一、正作意，二、數作意。

丑二、翻非食

與此相違，當知非食。

子四、漸次

丑一、標安立

復次，於初中後隨闕一支，令如實覺不得圓滿。如其色類所依、能依流轉安立，隨其生起漸次而說。

丑二、釋相依

當知此中，念為所依，擇法能依；³³餘隨所應，當知亦爾。

子五、安樂

丑一、辨安住

寅一、出因緣

卯一、簡差別

辰一、舉不安住

巳一、標

復次，若有苾芻，於諸覺支方便修習，由四因緣，令其不得安隱而住。

巳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因緣？

巳三、列

一者、一切煩惱品類羶重皆未離故；二者、奢摩他品諸隨煩惱現在前故；三者、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現在前故；四者、道未調善而乘駕故。

辰二、翻得安住

與此相違，四種因緣，令其獲得安隱而住。

³³ 念為所依擇法能依等者：法蘊足論說：佛告苾芻：若有於身住循身觀，安住正念，遠離愚癡，爾時便起念覺支，得念覺支，修令圓滿。彼由此念，於法揀擇、極揀擇、遍尋思、遍伺察、審諦伺察，爾時便起擇法覺支，得擇法覺支，修令圓滿。彼由擇法，發勤精進，心不下劣，爾時便起精進覺支，得精進覺支，修令圓滿。彼由精進，發生勝喜，遠離愛味，爾時便起喜覺支，得喜覺支，修令圓滿。彼由此喜，身心輕安，遠離羶重，爾時便起輕安覺支，得輕安覺支，修令圓滿。彼由輕安，便受快樂，樂故心定，爾時便起定覺支，得定覺支，修令圓滿。彼由心定，能減貪憂，住增上捨，爾時便起捨覺支，得捨覺支，修令圓滿。於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廣說亦爾。如是覺支漸次而起、漸次而得，修令圓滿。（法蘊足論七卷十一頁 26,491b）此中道理，如彼應知。

卯二、結正知

於此二種善巧，苾芻如實了達，正知而住。

寅二、隨難釋

卯一、舉不調善

由諸作意有加行故，精進太過；又由前後³⁴有增減故，運轉不等。由此二緣，當知名為道不調善。

卯二、翻名調善

與此相違，二因緣故，名道調善。

丑二、喻自在

寅一、總標

如轉輪王，於四洲渚得大自在，所獲七寶；如是心王，於四聖諦得大自在，所獲真淨七覺支寶，當知亦爾。

寅二、別辨

卯一、喻念覺支

調於奢摩他、毗鉢舍那雙品運轉，降伏一切煩惱勝怨。由此義故，初念覺支猶如輪寶。

卯二、喻擇法覺支

所知境相其量無邊，能知智體亦隨廣大。由此義故，擇法覺支猶如象寶。

卯三、喻精進覺支

依此速能，乃至往彼所行、所得殊異勝處。由此義故，精進覺支猶如馬寶。

卯四、喻喜覺支

悅意無罪，最為殊勝。由此義故，其喜覺支猶如女寶。

卯五、喻輕安覺支

身心映徹，有所堪能。由此義故，輕安覺支如神珠寶。

卯六、喻定覺支

能辦一切所欣求事。由此義故，其定覺支如藏臣寶。

卯七、喻捨覺支

能摧一切染汙法軍，能率一切清淨法軍，能趣無相安隱住處。由此義故，其捨覺支如軍將寶。

子六、住

丑一、標喻

復次，諸修行者得七覺支，譬如大王有妙衣篋，三時受用。三分安住彼七覺支，當知亦爾。

丑二、釋相

寅一、三時

言三時者，謂初日分時、中日分時、後日分時。

寅二、三分

言三分者，謂奢摩他品、毗鉢舍那品及其俱品。

寅三、安住

³⁴ 「又由前後」，大正作「又後由前」。

卯一、支具闕

於初分中住四覺支，第二分中住四覺支，第三分中具足安住七種覺支。諸修行者，未曾安住唯一覺支。

卯二、無怨等

又七覺支，於諸外道無怨憎故，無違競故，恆懷利益意樂轉故，一切煩惱皆離繫故，說名無怨、無敵、無害、無有災患。

卯三、如實知

若修行者，於七覺分隨時現前、隨量現前，說名為住。若時退出，說名為滅。於是一切如實了知。彼由如是正知住故，名無罪住，無有愛味，心離味染。

子七、修

丑一、標列因緣

復次，二十一種想俱行修諸覺支者，當知略由二因緣故。一、據相應俱行義，二、據無間俱行義。³⁵

丑二、配釋差別

寅一、據相應義

無常等想俱行修，乃至死想俱行修者，據相應義。

寅二、據無間義

卯一、舉不淨等

不淨等想俱行修，乃至觀空想俱行修者，據無間義。

卯二、例修慈等

慈³⁶等俱行修，應知亦爾。³⁷

丑三、廣明對治

寅一、修無常等及不淨等

卯一、標列所治

又於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行中，諸行愛染，若懶惰懈怠，若薩迦耶見雖已斷滅習氣隨縛我慢現行，若貪味愛，若於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若有所餘煩惱隨眠，若希求利養，若希求活命，若諸欲愛，若諸有愛，若隨虛妄分別所起四種欲貪。³⁸一、美色貪，二、

³⁵ 二十一種想俱行等者：聲聞地中說有十想。一、不淨想，二、無常想，三、無常苦想，四、苦無我想，五、厭逆食想，六、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七、光明想，八、離欲想，九、滅想，十、死想。（陵本二十八卷五頁 2341）今不淨想別開為九，謂青瘀想乃至空想。所餘想中，除離欲想及與死想，依三三摩地總攝為三，名無願行想，及空行想、無相行想。即此三想，并前十想總攝別開，合共建立二十一想。修諸覺支與此二十一想俱行，或俱時有，是名相應；或次第起，是名無間。

³⁶ 「慈」，大正作「悲」。

³⁷ 慈等俱行修等者：謂諸聖者，修習四無量定與覺支俱，是名慈等俱行修。應知此亦據無間義。

³⁸ 又於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行中等者：於薩迦耶所攝諸行生起愛著，是名於一切行諸行愛染。不勤方便修習善法，是名懶惰懈怠。依於段食貪著美味，名貪味愛。於諸世間種種戲論，非一眾多別別品類所思念中，發欲貪愛，名於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餘文易知。於是一切所對治法，修習十想為能對治，修所成地*中廣辯其相應知。（陵本二十卷六頁*1723）又聲聞地說：有十種違逆學法，及彼對治十種隨順學法。隨應當釋。（陵本二十八卷四頁 2336）

※「修所成地」，披尋記原作「三摩呬多地」。

※「六頁」，披尋記原作「七頁」。

形貌貪，三、細觸貪，四、承事貪。如是能令生起所有非理過患，及令其心越路而轉。對治彼故，隨其所應，有二十一想俱行修覺支差別。

卯二、配釋修想

辰一、修無願行想

謂為對治四種障故，修無願行想，從無常想乃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³⁹

辰二、修空行想

為欲對治一種障故，修空行想，苦無我想。⁴⁰

辰三、修無相行想

為欲斷滅所餘煩惱隨眠障故，修於三界無相行想。⁴¹

辰四、於諸欲中修過患想

為欲對治希求利養及欲愛故，於諸欲中修過患想。

辰五、修習死想

為欲對治希求活命及有愛故，修習死想。

辰六、修不淨等想

巳一、出差別

為欲對治隨逐虛妄分別所起四欲貪故，修不淨想為初，乃至觀空想為後。

巳二、明所攝

午一、略標

又此一切從青瘀想乃至觀空想，當知皆是不淨想攝。

午二、別辨

又於此中，青瘀想為初，膨脹想為後，對治美色貪；食噉想、分赤想、分散想，對治形貌貪；骸骨想、骨鎖想，對治細觸貪；觀無心識空有尸想，對治承事貪。

寅二、修慈最極至遍淨等

又於此中，修慈最極至遍淨等，如三摩呬多地應知其相。⁴²

壬六、道支攝

癸一、頌標列

復次，嘍柁南曰：

初内外力 清淨差別 異門沙門 婆羅門後⁴³

癸二、長行釋

子一、内外力

³⁹ 謂為對治四種障故等者：此四種障，謂即前說於一切行諸行愛染，若懶惰懈怠，若貪味愛，若於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應知。修無常想，對治諸行愛染。修無常苦想，對治懶惰懈怠。修厭逆食想，對治貪味愛。修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對治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如是一切，皆修無願行想所攝。

⁴⁰ 為欲對治一種障故等者：此一種障，謂即前說薩迦耶見。修苦無我想能正對治。此即空行想攝。

⁴¹ 修於三界無相行想者：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故。

⁴² 修慈最極至遍淨等者：三摩呬多地說：第三靜慮，於諸樂中其樂最勝，憶念此樂修習慈心，慈最第一，故說修慈極於遍淨。乃至廣說。（陵本十二卷十二頁 1017）如彼應知。

⁴³ 「婆羅門後」，大正、陵本作「後婆羅門」。

丑一、標列最勝

若內若外一切力中，為欲生起八支聖道，有二種力，於所餘力最為殊勝。云何為二？一者、於外力中，善知識力最為殊勝；二者、於內力中，正思惟力最為殊勝。

丑二、隨釋差別

寅一、釋名所餘

當知此中，離諸障礙，先修福業，於衣食等無匱乏等，名餘外力。⁴⁴除正思惟相應想外，餘斷支分，⁴⁵名餘內力。

寅二、釋其最勝

外善知識者，謂從彼聞無上正法，由此故名從他聞音。內正思惟者，謂此無間，能發正見為上首道。

子二、清淨差別

丑一、出異名

寅一、清淨

復次，彼正見等，若在學，由無漏故，說名清淨。

寅二、鮮白

若在無學，相續淨故，說名鮮白。

寅三、無有塵點

若在世間，遠離無量隨外道見諸惡邪行，是故說名無有塵點。

寅四、離隨煩惱

遠離塵點所起後有諸業雜染，是故說名離隨煩惱。

丑二、明所攝

寅一、標列

略說一切八聖道支，二處所攝。一者、世間，二、出世間。

寅二、隨釋

其世間者，三漏、四取所隨縛故，不能盡苦；是善性故，能往善趣。出世間者，與彼相違，能盡眾苦。

丑三、指前相

又正見等八聖道支廣分別義，如聲聞地及攝異門分應知其相。七種定⁴⁶具，如三摩呬多地已說。⁴⁷

子三、異門

⁴⁴ 離諸障礙等者：謂離業障、煩惱障、異熟障，是名離諸障礙。於其先世修福業故，時時獲得隨順資生眾具，所謂衣、食、病緣醫藥及餘什具。又不積聚造作多疾病業，由是因緣，無諸疾病，故置等言。如是一切，名餘外力。

⁴⁵ 餘斷支分者：謂戒律儀、根律儀、於食知量、恬寤瑜伽、正知而住、愛樂遠離、清淨諸蓋、依三摩地。如是一切皆斷支分，說名為餘。

⁴⁶ 「定」，大正作「定因」。

⁴⁷ 七種定具等者：三摩呬多地說：云何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當知善故，及無漏故，說名為聖。有五道支名此定因。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具有三種。所謂正見、正精進、正念。此中薄伽梵總說前七道支，與聖正三摩地為因為具。隨其所應，差別當知。謂由前導次第義故，立五為因；於三摩地資助義故，立三為具。（陵本十二卷十八頁 1042）今此總說，名為定具。

丑一、聖道支攝

寅一、名法

復次，正見為首八聖道支，會正理故，說名為法。

寅二、名毗奈耶

能滅一切諸煩惱故，名毗奈耶。

寅三、名聖

去諸惡法極懸遠故，一切聖賢共祖習故，說名為聖。

寅四、名善

能隨順往諸善趣故，說名為善。

寅五、名應修

趣涅槃故，說名應修。

寅六、名善哉

諸有智者所稱讚故，說名善哉。

丑二、邪道支攝

寅一、標相違

與此相違，應知即是邪見為首八邪道支所有差別。

寅二、釋差別

卯一、名黑

墮在無明黑闇品故，說名為黑。

卯二、名無義

往惡趣故，說名無義。

卯三、名下劣

不善性故，說名下劣。

卯四、名有罪

生現法中所有怖畏及怨憎故，說名有罪。

卯五、名應遠離

諸有智者所譏毀故，所遠離故，名應遠離。

子四、沙門婆羅門

丑一、舉沙門

寅一、略顯差別

卯一、出安立

辰一、沙門義

復次，依第一義所有沙門，安立如是八支聖道為沙門義。

辰二、沙門性

為此義故，⁴⁸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假名出家受沙門性。

卯二、辨勝劣

又此畢竟無失壞故，名第一義。其假名者即不如是。

卯三、明勝義

⁴⁸ 為此義故者：為欲證得沙門果義，名為此義。

辰一、標得名

諸有成就此第一義沙門性者，當知亦名勝義沙門。

辰二、顯永斷

巳一、總標

又彼追求此沙門果貪瞋癡等畢竟斷義，是故說彼名沙門義。

巳二、別廣

此沙門義復有二種。一、無差別總相建立；二、若有所作、若無所作，行向、住果差別建立。⁴⁹

寅二、結攝一切

如是一切總有四種。一、沙門性，二、是沙門，三、沙門義，四、沙門果。

丑二、例婆羅門

其⁵⁰婆羅門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壬七、息念攝

癸一、頌標列

復次，喩柁南曰：

障隨惑尋等 果欲細身勞 學住及作意 智無執為後

癸二、長行釋

子一、障隨惑尋等

丑一、指修相

入出息念修習差別有十六行，廣分別義，如聲聞地應知其相。⁵¹

丑二、出障法

寅一、標

又勤修行諸瑜伽師，修習如是入出息念，爾時應知五障礙法。

寅二、列

一者、於其外緣，其心散亂；二者、入出息轉有所艱難；三者、掉舉惡作纏現在前；四者、惛沈睡眠纏現在前；五者、樂與道俗共相雜住。

寅三、結

如是⁵²五法，於未得定欲求心定，及得定已倍復增長，當知一切能為障礙。

丑三、辨對治

寅一、於奢摩他品

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所染汙時，發身惛沈，生心下劣。由正修習入出息念，身心輕安，能令惛沈下劣俱行身心羸重皆悉遠離。

寅二、於毗鉢舍那品

⁴⁹ 此沙門義復有二種等者：謂不分別行向住果，名無差別總相建立。若於向道轉，彼名行向者，由向道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當知此有所作。若得沙門果，彼名住果者，由道果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當知此無所作。是名第二有差別建立。

⁵⁰ 「其」，大正作「有」。

⁵¹ 有十六行廣分別義等者：聲聞地說：云何名為十六勝行？謂於念入息，我今能學念於入息，乃至廣說。彼差別義應知。（陵本二十七卷九頁 2276）

⁵² 「是」，大正作「者」。

卯一、出所治

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所染汙時，發生種種尋伺妄想，調欲尋伺等不正尋伺，⁵³及無明分尋伺所起諸欲想等種種妄想。

卯二、明能治

辰一、令靜息

由正修習入出息念，令尋伺等悉皆靜息。

辰二、令圓滿

為欲對治彼無明分諸妄想故，純修明分想，令速得圓滿。

子二、果

丑一、能令等持無有間闕

復次，正勤修習入出息念諸瑜伽師，於緣過去諸行尋伺，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闕者，速得損減；於緣未來諸行尋伺，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闕者，速得止息；於緣現在諸行尋伺，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闕者，速得寂靜。

丑二、能斷六結得諸果利

寅一、標經說

又若略說，由能永斷六種結故，當知建立二種、四種及以七種諸果勝利。如經廣說。

寅二、釋六結

云何六結？調順下分、上分二結，見道、修道所斷二結，若起、若生二分位結。

寅三、配建立

如是別別當知總說有六種結；如其次第，建立二種、四種、七種諸果勝利。⁵⁴

子三、欲

丑一、標列二種

復次，入出息念修習差別，略有二種。一者、有上，二者、無上。

丑二、隨釋差別

寅一、有上

卯一、出觀察

其有上者，調如有一，獨處空閑，以靜定心如理觀察：命根繫屬入息出息。若我於入息後無有出息，或出息後無入息者，如是命根即應斷滅。而於無常行中，有希奇事。入息滅已，我命根住，乃復得至出息生時。出息滅已，我命根住，乃復得至入息生時。

卯二、明修習

彼由攀緣如是事故，深心厭離，於三世境所發愛恚淨修其心，是名有上。

寅二、無上

十六行修，當知無上。

子四、細

丑一、名微細住

⁵³ 欲尋伺等不正尋伺者：此中等言，等取恚、害尋伺應知。

⁵⁴ 建立二種四種七種諸果勝利者：永斷下分、上分二結，建立二果，調不還果、阿羅漢果。永斷見、修所斷二結，建立四果，調預流果乃至阿羅漢果。永斷若起、若生二分位結，建立七果，調預流、一來、及五不還果。五不還果者，調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上流般涅槃。如聲聞地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六卷五頁 2185）

復次，如是入息出息念住，緣細風色為境界故，名微細住。

丑二、名不流散

隔絕一切亂尋伺故，名不流散。

丑三、名不可伏

發生廣大身心所有妙輕安故，名不可伏。

子五、身勞

丑一、令身無勞

復次，修習如是入出息念，令身無勞，善能除遣奢摩他品隨煩惱故。

丑二、令眼無勞

令眼無勞，善能除遣毗鉢舍那品隨煩惱故。

丑三、名隨觀察

由隨觀察涅槃樂故，名隨觀樂。

丑四、名領受樂

由隨領受第三靜慮地中樂故，名領受樂。

丑五、名安樂住

無染住故，無恐畏故，名安樂住。

子六、學住

丑一、住無差別

復次，容有是處，或有一人作如是念：如來與彼最極下劣得慧解脫阿羅漢果無有差別。謂依解脫作是思惟：如來解脫與慧解脫阿羅漢果所有解脫無有差別。

丑二、住有差別

寅一、舉作念

頗復有人作如是念：如來所有離諸蓋住；居內法中最極下劣若諸有學、若諸異生，由精進力，於其五蓋伏斷而住，名離蓋住。此離蓋住、彼離蓋住，為如解脫無有差別，為有差別？

寅二、顯正義

卯一、標差別

應知如是二離蓋住，極大差別。

卯二、釋彼相

辰一、有學

謂諸有學，雖現行故，離蓋住心與如來等。然彼隨眠未永斷故，諸蓋數數間心相續，數數作意勵力除遣。

辰二、如來

如來諸蓋畢竟斷故，離諸蓋住。與彼所有離諸蓋住，極大差別，非如解脫無有差別。

子七、作意

丑一、出依止

寅一、能了知

復次，修瑜伽師，入出息念為所依止，修四念住如理作意以為依止，於諸未斷內心所有非理作意，如實了知是為非理；於內所有如理作意，如實了知是為如理。

寅二、為永斷

既了知己，於內所有非理作意，一向遠離；於內所有如理作意，一向修習。為欲令彼永斷滅故。

丑二、舉譬喻

寅一、非理作意

又於此中，身等四法如四大路。非理作意如塵土丘，不堅牢故，不真實故，迷亂心故。

寅二、如理作意

如理作意如四方來輿乘車輦⁵⁵，緣身等四境界門轉，能損害彼如塵土丘非理作意，亦令一切相續清淨。

子八、智無執

丑一、出無我

寅一、總標

復次，精勤修習諸息念者，由正修習四種念住，無我等故，平等平等。⁵⁶

寅二、別釋

卯一、舉修身念住

是身種類，能取於身如理作意。如身無我，作意亦爾。是故說彼為身一分。能修如是身念住者，都不可得。⁵⁷

卯二、例修餘念住

如身念住，廣說乃至修法念住，當知亦爾。

丑二、結無執

如是諸佛修念住教，外道法中皆無所有，是故說此修念住教，名非一切外道所執。

壬八、學攝

癸一、頌標列

復次，嘜柁南曰：

初尊重尸羅 清淨戒圓滿 現行學勝利 學差別為後

癸二、長行釋

子一、尊重尸羅

丑一、指學相

學有三種，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建立如是三學差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⁵⁸

丑二、辨應知

寅一、總標二行

又略於此諸所學中，所有邪行應正了知，所有正行應正了知。

⁵⁵ 「輦」，大正、陵本作「車」。

⁵⁶ 無我等故平等平等者：前說：修瑜伽師於內六根如理攀緣，精勤加行修四念住；即於爾時，此四念住領受六種所行境性。即此於彼由清淨故，名為出離。由是當知，無別內我為能領受如是六根所行境性。如六根門，各別領受自所行境，而無有我，其義平等，名無我等。通達諦理，不起能緣、所緣分別，是名平等平等。

⁵⁷ 是身種類等者：如理作意能取於身，由是說彼是身種類，身一分故。如身自性非我，說無有我，作意自性非我亦爾。除此唯法，無別實我，是故說言能修如是身念住者，都不可得。

⁵⁸ 建立如是三學差別等者：安住具戒等，是名增上戒學。住四靜慮等，是名增上心學。於四聖諦等如實智見，是名增上慧學。義如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一頁 2323）

寅二、別釋其相

卯一、邪行

辰一、出不尊重

巳一、舉於淨戒

言邪行者，謂如有一，不尊重戒，泛爾出家。雖復出家，不以淨戒為其增上。

巳二、例於定慧

如於淨戒，於定、於慧，應知亦爾。

辰二、明其毀犯

彼可容有犯無餘罪，⁵⁹於彼世尊說其於諸沙門果證為無能者。是故當知，彼於三學一向毀犯。

卯二、正行

辰一、標列三種

言正行者，有三正行，調下中上。

辰二、別釋其相

巳一、下正行

午一、辨尊重

未一、尊重淨戒

下正行者，謂如有一，尊重淨戒，亦以淨戒為其增上，與前相違。

未二、非重定慧

於定、於慧不生尊重，不為增上。

午二、明毀犯

此不容有犯無餘罪，而容有犯小隨小罪。於此如來不說其於沙門果證為無能者。

巳二、中正行

午一、辨尊重

中正行者，謂於戒定皆悉尊重，亦為增上。

午二、明毀犯

如尊重戒，毀犯次第，此中亦爾。

午三、結邊際

是故當知，乃至所有諸異生位。

巳三、上正行2

午一、辨尊重

上正行者，謂已見諦，於三種學皆悉尊重。

午二、出無犯

此已獲得沙門果證，不待思擇有能、無能。

寅三、結明開合

如是二行開為四種，即此四種合為二行。⁶⁰此二與四平等平等。

⁵⁹ 彼可容有犯無餘罪者：下說：應知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何等為五？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陵本九十九卷二頁 7409）又說：四種罪聚，名有餘罪；他勝罪聚，名無餘罪。（陵本一百卷二頁 7474）此無餘罪，應準彼知。

丑三、簡所作

當知此中，若有定學，必有戒學；若有慧學，必有定學；有戒學者，不必定有定學、慧學。若瑜伽師尊重諸學，當知是名所作圓滿；其餘但名所作一分。

子二、清淨戒圓滿

丑一、第一義³

寅一、淨戒圓滿

復次，於性罪處能遠離故，當知是名淨戒圓滿。

寅二、善法圓滿

於能密護諸根門等⁶¹攝受淨戒所有善法，無間受持相續轉故，當知是名善法圓滿。

寅三、別解脫圓滿

於遮罪處能遠離故，當知是名別解脫圓滿。

丑二、第二義

又依聖所愛戒，若依蘊等五種善巧，及依別解脫律儀，受持世俗所有禁戒，隨其次第，應知淨戒圓滿等第二門差別。

子三、現行

丑一、出二差別

寅一、略標列

復次，依淨尸羅略有二種所學差別。一者、受持非止所攝所受尸羅，所有如法身語現行所攝學處；⁶²二者、受持是止所攝所受尸羅所攝學處。

寅二、廣後一

此復二種。謂或有是毗奈耶所說，非別解脫所說；或有是毗奈耶所說，亦是別解脫所說。

丑二、結三增上

是故一切總略而言，有三學處。一、增上現行，二、增上毗奈耶，三、增上別解脫。

子四、學勝利

復次，學勝利住、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修習三學速圓滿等，如攝釋分廣辯應知。

子五、學差別

丑一、戒學差別

寅一、辨

卯一、指前相

復次，住具戒等，如聲聞地應知已辯。

卯二、釋異名

辰一、名律儀

又即淨戒，對治一切犯戒惡故，密護根門所依處故，說名律儀。

辰二、名圓滿清淨

⁶⁰ 如是二行開為四種等者：邪行、正行，是名二行。邪行唯一，正行有三，謂下中上，是名四種。

⁶¹ 於能密護諸根門等者：等取所餘於食知量等一切善法應知。

⁶² 受持非止所攝所受尸羅等者：為止息惡，正受具戒，名止所攝所受尸羅。今說如法身語現行，應勤修學正所應作，非唯遮止作不應作，由是說言非止所攝所受尸羅。

初善受故，說名圓滿。後善守故，說名清淨。

辰三、名善無罪

感受果故，說名為善。無染汙故，說名無罪。

辰四、名無害隨順

於諸有情能善隨順慈心定故，說名無害。於沙門性善隨順故，說名隨順。

辰五、名順澄清及不隨順

趣聖所愛澄清性故，名順澄清。終不隨順戒禁取故，名不隨順。

辰六、名同色類及與順轉

與同法者為同分故，名同色類。於正修習增上心、慧為所依處，隨順轉故，名為順轉。

辰七、名無熱惱無燒惱無悔惱

不惱於他饒益轉故，又正遠離自苦行故，名無熱惱。於所受持無變悔故，名無燒惱。於諸毀犯不現行故，如法悔除已⁶³所犯故，名無悔惱。

寅二、結

如是名為增上戒學所有差別。

丑二、心學慧學差別

寅一、總標

三住為依，當知增上心學、慧學所有差別。

寅二、別配

調由天住、梵住差別，應知增上心學差別。由諸所有覺分等法聖住差別，應知增上慧學差別。

寅三、隨釋

卯一、天住

調四靜慮、四無色等，⁶⁴名為天住。

卯二、梵住

四無量定，名為梵住。

卯三、聖住

辰一、標列一切

四聖諦智，四種念住，乃至道支，四種行跡，勝奢摩他、毗鉢舍那，四法跡等，⁶⁵當知一切皆名聖住。

辰二、廣無染法

巳一、標列四種

又有四種若行、若住無雜染法，令修觀者，或於境界退出遊行，⁶⁶或於所緣安心靜定，離諸雜染安隱而住。云何為四？一、於隨順喜受境界諸雜染喜，深心棄捨；二、於隨順憂受境界諸染汙憂，深心棄捨；三、於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淨修其心；四、於奢摩他品

⁶³ 「已」，大正、陵本作「己」。

⁶⁴ 四靜慮四無色等者：等取所餘等持、等至應知。

⁶⁵ 四法跡等者：等取四居處及四所依應知。四居處者，謂慧居處、諦居處、捨居處、寂靜居處。四所依者，謂依法不依眾生、依義不依文、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依智不依識。顯揚論中別釋其相應知。（顯揚論二卷十八頁 31,490b）

⁶⁶ 或於境界退出遊行：謂於所行境界可意、不可意相，不生貪恚，心無擾動故。

諸隨煩惱淨修其心。

巳二、結其所依

於是四種若行、若住離諸雜染安隱住法，應知四種安足處所所依法跡。如其所應，當知即是無貪、無瞋、正念、正定。

壬九、證淨攝

癸一、頌標列

復次，喞柁南曰：

證淨初安立 有變異為先 天路喻明鏡 記別最居後

癸二、長行釋

子一、安立

丑一、標列二法

具足正見如來弟子，略由二法，能正攝受澄清性故，應知建立四種證淨。⁶⁷調沙門義所攝信、戒。

丑二、別釋其相

寅一、信澄清性

於能說者、於沙門義、於同法者、於能證得沙門助伴所有淨信，⁶⁸深固根本，於餘生中亦不可引。無虛誑故，名澄清性。

寅二、戒澄清性

及淨尸羅，於其一切能往惡趣惡不善法，獲得畢竟不作律儀，是故亦得名澄清性。

丑三、明建立義

寅一、第一義

卯一、顯最勝

辰一、信澄清性

應知此中，依止淨信，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深生信解。由此淨信澄清性故，設在餘生，於佛善說法毗奈耶畢竟無轉。

辰二、戒澄清性

又由怖畏諸惡道苦，受持淨戒，對治惡行。由此攝受戒澄清性，設⁶⁹在餘生，亦不造惡墮諸惡趣，畢竟無退，乃至涅槃。

卯二、簡所說

由於善說法毗奈耶畢竟無轉所依處故，畢竟不往一切惡趣所依處故，其用最勝，唯說信、戒為澄清性，非餘精進、念、定等法非澄清性。

寅二、第二義

又此信、戒，是其增上戒定慧學所依止處，由說信、戒是清淨故，義顯三學皆得清淨。由是因緣，唯說此⁷⁰二以為證淨。是名第二義門差別。

⁶⁷ 應知建立四種證淨者：謂佛證淨、法證淨、僧證淨、戒證淨，是名四種證淨。如顯揚論別釋應知。（顯揚論三卷十八頁 31,496a）

⁶⁸ 於能說者等者：此中義顯，於佛法僧真覺所生無動心淨。於能說者，謂即於佛。於沙門義，謂即於法。前說：依第一義所有沙門，安立如是八支聖道為沙門義故。於同法者，於能證得沙門助伴，謂即於僧。於如是所心生淨信，通世出世應知。

⁶⁹ 「設」，陵本作「說」。

丑四、廣釋異名

寅一、名滋潤福

如是證淨，善能滋潤一切墮界白淨法故，名滋潤福。

寅二、名滋潤善

能引殊勝諸聖道故，名滋潤善。

寅三、名能引樂

能引所餘煩惱斷故，名能引樂。

子二、有變異為先

丑一、出有變異

寅一、標

復次，一向決定能往善趣，成就證淨諸聖弟子，猶有住於善趣三種諸大互違變異所起重苦怖畏，然無惡趣所有怖畏。

寅二、徵

云何三種重苦怖畏？

寅三、列

一者、病苦，二者、老苦，三者、斷截末摩死苦。

丑二、簡非變異

是故說言：其四大種可令變異，非已成就四種證淨諸聖弟子可有變異。⁷¹

子三、天路

丑一、出無惱害

復次，若第一義清淨諸天，⁷²說名最勝無有惱害，由身語意畢竟無有惱害事故。即依如是清淨天性，說四證淨名為天路。

丑二、明修隨念

寅一、總標

又四證淨為所依止，諸聖弟子，依三種門修六隨念。

寅二、別辨

卯一、辨所為

一者、為斷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所起染惱；二者、為斷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所起染惱；三者、為斷雖無染惱，而於未來當可生起二隨煩惱。

卯二、辨隨惑

當知此中，惛沈睡眠，名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欣樂諸欲俱行掉舉、貪等過失所生不善欲尋伺等，令心流散諸雜染法，名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

卯三、辨差別

又由勝義諦理所得隨念，名義威勇。由世俗諦理所得隨念，名法威勇。

⁷⁰ 「此」，大正作「是」。

⁷¹ 其四大種可令變異等者：謂四大種可令諸聖弟子變異有苦，非聖弟子可令四大有變異故。

⁷² 若第一義清淨諸天者：前說有二淨天，一、不善淨天，二、善淨天。若唯能入世俗定者，當知是天不善清淨，於諸諦中不了達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若能證入內法定者，當知是天名善清淨，於諸諦中已了達故，其心已得善解脫故。（陵本八十七卷三頁 6561）今此唯取善清淨天，是故說彼名第一義。

子四、喻明鏡

復次，譬如有人執持明鏡，為觀自面淨不淨相；如是如來諸聖弟子，執持微妙證淨明鏡，為如實觀自身所有染淨諸相。

子五、記別

丑一、果證差別

寅一、辨前三果

卯一、預流

復次，若有成就四種證淨，唯即依自四種證淨為他記別，不依上位能順歡喜所修隨念。由此因緣，當知記別預流果證，未趣上位所修道故。

卯二、一來

辰一、標因緣

若於上位能順歡喜五種隨念，⁷³為他記別。由是因緣，當知記別一來果證。

辰二、釋所由

由三摩地未成滿故，於離欲道未圓滿故，於彼諸天未現見故。為求離欲，修習能順歡喜諸法；由此歡喜為所依故，發生輕安；由輕安故，領受身樂；由受樂故，心得正定，而於靜定未得成滿。

卯三、不還

若於上位六種隨念，為他記別。由是因緣，當知記別不還果證。⁷⁴

寅二、簡最上果

阿羅漢果唯出世道乃能趣證，所有隨念唯是世間，是故不還果證已上，更無如是隨念記別。

丑二、證淨差別

又四證淨，預流果中唯說為淨，於餘學果說圓滿淨，於最上果說為第一圓滿清淨。

戌四、結指餘

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諸經宗要摩怛理迦，其餘一切隨此方隅，皆當覺了。

⁷³ 上位能順歡喜五種隨念者：修所成地說：入聖諦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調聖弟子，已見聖諦，已得證淨。即以證淨為依止故，於佛法僧勝功德田，作意思惟發生歡喜。又依自增上生事，及決定勝事，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作意思惟發生歡喜。（陵本二十卷二十三頁 1795）此中有五隨念，謂佛隨念、法隨念、僧隨念、戒隨念、捨隨念，如次應知。

⁷⁴ 若於上位六種隨念等者：前五隨念及天隨念，名六隨念。由於上位已能現見諸天眾故，是故增天隨念為六隨念。顯揚論說：隨念記別，謂不還果，已得根本定，現見諸天眾，與梵眾等共興言論，隨念所求自乘功德未圓滿故。（顯揚論二十卷二頁 31,578c）其義應知。

《瑜伽師地論》卷 99

(大正 30, 868c2-875b22)

〈攝事分中調伏事總擇攝第五之一〉

丁二、毗奈耶事摩怛理迦

戊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素怛纜事摩怛理迦。云何名為毗奈耶事摩怛理迦？

戊二、釋其得名

謂即從此四種經外別解脫經，¹所有廣說摩怛理迦展轉傳來，如來所說、如來所顯、如來所讚，名毗奈耶摩怛理迦。

戊三、略說總相

己一、喲陀南標

此毗奈耶摩怛理迦總相少分，我今當說。喲陀南曰：

利聚攝隨行 逆順能寂靜 遍知信不信 力等為其後

己二、長行釋

庚一、利

辛一、指前相

如來觀見十種勝利，於毗奈耶中，為諸弟子制立學處。調攝受僧伽，令僧精懇，乃至廣說。如攝釋分應知其相。²

辛二、釋差別

壬一、略攝句

癸一、攝受僧伽

若能攝受四大姓等³正信出家趣非家眾，當知說名攝受僧伽。

癸二、令僧精懇

子一、標說

如是出家趣非家已，為其宣說有因緣、有出離、有所依、有勇猛、有神變等甚深法教，當知說名令僧精懇。

子二、指釋

有因緣等諸句差別，如菩薩地已辯其相。⁴

¹ 四種經外別解脫經者：前說四阿笈摩，名事契經。一者、雜阿笈摩，二者、中阿笈摩，三者、長阿笈摩，四者、增一阿笈摩。於此四外，更說別解脫經，名調伏事。

² 攝受僧伽等者：攝釋分說：攝受於僧者，是總句。令僧精懇者，令離受用欲樂邊故。令僧安樂者，令離受用自苦邊故。乃至廣說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陵本八十二卷十三頁 6261）如是十種勝利，其相應知。

³ 若能攝受四大姓等者：刹帝利眾、婆羅門眾、吠舍眾、戌陀羅眾，名四大姓。等言，等取餘有情類。

⁴ 有因緣等諸句差別等者：菩薩地說：若所說法，得處有因，制立學處，是故此法名有因緣。若所說法，於所受學有毀犯者，施設還淨，是故此法名有出離。若所說法，四依所攝，施設無倒法律正行，是故此法名有所依。若所說法，能正顯示出一切苦*不退還行，是故此法名有

癸三、令僧安樂

子一、標列

由五種相，應知說名令僧安樂。一者、令順道具無所匱乏；二者、令擯異法補特伽羅；三者、令善除遣所生惡作；四者、令善降伏諸煩惱纏；五者、令善永滅隨眠煩惱。

子二、配釋

丑一、離自苦邊

應知此中，最初安樂增上力故，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其增長。

丑二、調伏難伏

第二安樂增上力故，調攝鄙惡補特伽羅。

丑三、慚愧無悔

第三安樂增上力故，令慚愧者得安樂住。

丑四、防現法漏

第四安樂增上力故，令善防護現法諸漏。

丑五、害後法漏

第五安樂增上力故，能令永滅當來諸漏。

癸四、欲令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

如是獲得安樂住已，未得人者令易入故，欲令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

壬二、舉要言

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調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庚二、聚

辛一、出罪聚

壬一、略標列

復次，應知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何等為五？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⁵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⁶

壬二、明隨應

集麤不定，如其所應，即入如是諸罪聚中。⁷

壬三、簡還淨

復有四種還淨罪聚。何等為四？調除他勝，所餘罪聚皆可還淨，故有四種還淨罪聚。最初罪聚雖可還淨，然唯依二補特伽羅，非為一切無有差別皆可還淨。⁸是故他勝，不立

勇決。若所說法，作三神變，一切所說終不唐捐，是故此法名有神變。（陵本四十三卷十二頁3513）此應準知。

※「出一切苦」，披尋記原作「一切苦」。卷四十三原文作「出一切苦」。

⁵ 「隕」，大正作「損」。

⁶ 一者他勝罪聚等者：謂若毀犯他勝處法，是名他勝罪聚。若所犯罪應可驅擯，是名眾餘罪聚。當墮惡趣，是名隕墜罪聚。應各相對說悔所犯，是名別悔罪聚。由有所犯而生憂悔，是名惡作罪聚。

⁷ 集麤不定等者：如下說言：若所犯罪，由有智故，名不積集；或復從他而顯發故，亦不積集。與此相違，非不積集。（陵本一百卷二頁7474）如是應知名集麤罪。又說：諸集麤罪，他勝眾餘方便中犯隕墜惡作，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於隕墜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如是應知此不定義。

⁸ 然唯依二補特伽羅等者：謂若初修業者，雖犯他勝，而無猛利纏過失；又雖有犯，而無一念

一向還淨聚中。

辛二、顯過失

壬一、標

又若略說，有十五種犯罪過失，遍於一切犯罪聚中，當知建立諸所犯罪。

壬二、徵

何等十五？

壬三、列

一、事重過失；二、猛利纏過失；三、匱乏不喜足過失；四、他所譏嫌過失；五、無淨信者倍令不信、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六、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七、染著過失；八、惱他過失；九、發起疾病過失；十、障往善趣沙門過失；十一、於應避護不正避護、不應避護而反避護過失；十二、不應為依反與為依、應與為依而不為依過失；十三、於應恭敬而不恭敬、不應恭敬而反恭敬過失；十四、於應覆藏而不覆藏、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十五、於應習近而不習近、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壬四、釋

癸一、事重過失及猛利纏過失

子一、唯初過失

丑一、總標簡

應知此中，初修業者，於四他勝雖有事重過失，而無猛利纏過失，由彼意樂無勃惡故，謂於沙門無所顧戀。

丑二、釋彼相

寅一、明無犯

若初業者，了知此法能障沙門，為命因緣，亦不違犯。意樂力彊，不唯依事，故彼無犯。制立所犯，要由意樂增彊力故。

寅二、簡有犯

若雖有犯，而無一念起覆藏心，彼亦可出，於沙門果仍有堪能。

子二、具二過失

其餘一切犯他勝者，亦有事重過失，亦有猛利無慚無愧諸煩惱纏過失。當知彼由二皆重故，成不可出法及不般涅槃法。

癸二、匱乏不喜足過失

若衣鉢等世尊開許，應持作淨而受用之。於彼一切悉皆棄捨，或不作淨而輒受用。如是等罪，由依匱乏不喜足過，制立所犯。⁹

癸三、他所譏嫌過失

若非親屬苾芻尼所，受衣、與衣；或共彼等獨在一處；或復非時，諸苾芻僧不同忍許，輒往教授；或除餘時，與諸母邑共道路行。如是等類，當知是名他所譏嫌過失。

癸四、不信變異過失

若非威儀入聚落等乞食受用，坐不如法，澡手滌器；或不因請，於其食前輒入他舍；或

起覆藏心。唯依此二補特伽羅可得還淨。非餘一切犯他勝者，亦有事重過失，亦有猛利無慚無愧諸煩惱纏過失，皆可還淨。如下釋義應知。

⁹ 於彼一切悉皆棄捨等者：謂於世尊開許衣鉢等物，悉皆棄捨而不受用，如是名有匱乏過失。或不作淨而輒受用，如是名不喜足過失。世尊依此制立所犯。

不觀日¹⁰，於其食後遊履邑居。如是等類，當知是名無淨信者倍令不信、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

癸五、多諸財寶事業過失

若有執受金銀等寶，種種品類買賣營為，種蒔林木，畜僮賒耶妙臥具等。當知是名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

癸六、染著過失

若故泄精；或復執觸母邑手等；或行媒娉，因茲趣入變異染心；或為好故，往親屬所，追求上妙長衣服等。¹¹當知是名染著過失。

癸七、惱他過失

若以無根假異分法毀他苾芻，或作離間人語等事，當知是名惱他過失。

癸八、發起疾病過失

若自持羊毛，過三踰繕那；或荷重擔；或上過人樹等。當知是名發起疾病過失。

癸九、障往善趣沙門過失

子一、障善趣

若為破壞和合僧故，勤設勇猛方便事等，當知是名障往善趣過失。

子二、障沙門

若作不與自語等事，¹²當知是名障礙沙門過失。

癸十、於應避護不正避護過失

若有棄擲僧祇臥具，置迴露處，捨而去等；或邪受用等。當知是名於應避護不正避護過失。

癸十一、不應為依反與為依過失

若與邪見苾芻、勤策共居住等，為依止等，當知是名不應為依反與為依過失。

癸十二、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

若於尊教輕觸怨咎，怒瞋惡視，不恭敬聽受別解脫經等，當知是名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

癸十三、於應護藏不護藏等過失

若於未受具戒補特伽羅前，宣示實得勝過人法；或復覆藏苾芻所犯麤惡罪等。當知是名於應覆藏而不覆藏、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

癸十四、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若有受用不淨非法衣服等事，當知是名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王五、結

如是所說十五過失，當知於彼所犯罪中，或有多種、或二、或一。

庚三、攝

辛一、標列五法

復次，略有五法攝毗奈耶。何等為五？一者、性罪，二者、遮罪，三者、制，四者、開，五者、行。

¹⁰ 「日」，大正作「白」。

¹¹ 或為好故等者：謂不安住自所誓受下劣形相、威儀、眾具故。

¹² 若作不與自語等事者：謂諸賢聖默不與語，又為賢聖之所棄捨，故置等言。由於自所依止增上戒學起諸邪行，故有是事。義如前說應知。（陵本九十四卷六頁 7073）

辛二、別釋其相

壬一、性罪

云何性罪？謂性是不善，¹³能為雜染損惱於他，能為雜染損惱於自。雖不遮制，但有現行便往惡趣；雖不遮制，但有現行能障沙門。

壬二、遮罪

云何遮罪？謂佛世尊觀彼形相不如法故，或令眾生重正法故，或見所作隨順現行性罪法故，或為隨順護他心故，或見障礙善趣、壽命、沙門性故，而正遮止。若有現行如是等事，說名遮罪。

壬三、制

云何名制？謂有所作能往惡趣，或障善趣，或障如法所得利養，或障壽命，或障沙門。如是等類，如來遮制不令現行，故名為制。

壬四、開

與此相違，應知名開。

壬五、行

癸一、標列三種

云何名行？謂略有三行。一者、有犯，二者、無犯，三者、還淨。

癸二、略攝二種

子一、標列

如是三種略攝為二。一者、邪行，二者、正行。

子二、配屬

應知有犯說名邪行，無犯、還淨說名正行。

子三、別釋

丑一、邪行攝

寅一、總標有犯

此中云何犯所犯罪？謂於應作而不作故，及加行故；於不應作而反作故，及加行故；犯所犯罪。

寅二、釋其差別

卯一、犯所犯罪

辰一、出因緣

巳一、標列

又彼略由四因緣故，犯所犯罪。一、無知故；二、放逸故；三、煩惱盛故；四、輕慢故。

巳二、隨釋

午一、由無知

云何名為由無知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不審聽聞、不善領悟，彼無解了、無有覺慧、無所知故，於其所犯起無犯想而犯眾罪。如是名為由無知故，犯所犯罪。

午二、由放逸

云何名為由放逸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

¹³ 云何性罪等者：此中性罪，謂即十種不善業道。或貪、或瞋、或癡為其因緣，由是說言性是不善。

住忘念、住不正知；彼由如是不住念故，如無所知而犯眾罪。如是名為由放逸故，犯所犯罪。

午三、由煩惱盛

云何名為煩惱盛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其所犯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彼本性貪瞋癡等極為猛利；彼由猛利貪瞋癡故，雖知是事所不應為，煩惱纏逼不自在故，而犯眾罪。如是名為煩惱盛故，犯所犯罪。

午四、由輕慢

云何名為由輕慢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彼信解極為下劣，無有彊盛宿善因行；¹⁴由其信解極下劣故，於沙門性、於般涅槃無有顧戀，於佛法僧無敬無憚，無有羞恥，不樂所學；由輕慢故，隨其所欲廣犯眾罪。如是名為由輕慢故，犯所犯罪。

巳三、料簡

當知此中，無知放逸所犯眾罪，是不染汙。由煩惱盛及以輕慢所犯眾罪，是其染汙。

辰二、辨品類

巳一、標列

由五因緣，當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何等為五？一、由自性故；二、由毀犯故；三、由意樂故；四、由事故；五、由積集故。

巳二、隨釋

午一、由自性

未一、辨

申一、第一義

由自性者，謂他勝罪聚是上品罪，眾餘罪聚是中品罪，所餘罪聚是下品罪。

申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他¹⁵勝、眾餘是重品罪，隕墜、別悔是中品罪，惡作罪聚是輕品罪。

未二、結

如是應知，由自性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午二、由毀犯

由毀犯者，謂無知故及放逸故，所犯眾罪是下品罪；煩惱盛故，所犯眾罪是中品罪；由輕慢故，所犯眾罪是上品罪。如是應知由毀犯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午三、由意樂

由意樂者，謂由下品貪瞋癡纏所犯眾罪，是下品罪；若由中品，是中品罪；若由上品，是上品罪。如是應知由意樂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午四、由事故

未一、標義

由事故者，謂雖現行相似意樂，而由其事非一類故，應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未二、釋相

¹⁴ 無有彊盛宿善因行者：謂餘生中先不數習善法，無善勝解，於現法中無有善法彊盛種子依附相續故。

¹⁵ 「他」，大正作「彼」。

如以瞋纏，於傍生趣所有眾生故思殺害，生墮墜罪。即以如是相似瞋纏，或於其人、或人形狀、¹⁶非父非母故思殺害，生他勝罪，非無間罪。即以如是相似瞋纏，於人、父母故思殺害，生他勝罪及無間罪。

未三、結成

如是應知由事別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午五、由積集

未一、成下品罪

由積集者，謂如有一，或犯一罪，不能如法速疾悔除，或二、或三，乃至或五。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下品罪。

未二、成中品罪

從此已後，或犯十罪、或犯二十、或犯三十，乃至或犯可了數罪，不能如法速疾悔除。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中品罪。

未三、成上品罪

若所犯罪其數無量，不可了知我今毀犯如是重¹⁷罪。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上品罪。

卯二、應作不應作

辰一、舉應作

巳一、徵

云何應作？

巳二、釋

午一、釋成犯

謂若於彼由不作故，及加行故，便成毀犯。

午二、辨應作

未一、標列

此所應作略有五種。一、於村邑所應作事，二、於道場所應作事，三、於善品所應作事。

未二、指釋

即此善品所應作事，復有二種。一者、資糧所應作事，二者、清淨所應作事。如是資糧所應作事，如聲聞地說十三種所有資糧。¹⁸如是清淨所應作事，如聲聞地說修作意。¹⁹

未三、隨釋

又於村²⁰邑所應作者，謂或為己衣服等事，入於聚落；或復為於佛法僧事、同梵行事；或為未信令其生信，其已信者倍令增長，入於聚落。

辰二、翻不應作

¹⁶ 或人形狀者：謂在母腹中所有眾生應知。

¹⁷ 「重」，大正作「量」。

¹⁸ 如聲聞地說十三種所有資糧者：聲聞地說：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恬寤瑜伽、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若聞正法、若思正法、若無障礙、若修惠捨、若沙門莊嚴。如是等法，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陵本二十二卷二頁 1892）下釋文中，聞思正法總合為一，由是故說十三種所有資糧。

¹⁹ 如聲聞地說修作意者：聲聞地說：為證心一境性及斷喜樂，常勤修習四種作意。何等為四？一、調練心作意，二、滋潤心作意，三、生輕安作意，四、淨智見作意。（陵本三十一卷十七頁 2602）如彼別釋應知。

²⁰ 「村」，大正、陵本作「城」。

與此相違，所有能障五應作事，如其所應，當知五種不應作事。

丑二、正行攝

寅一、無犯

卯一、徵

云何無犯？

卯二、釋

辰一、標因緣

謂五因緣令無所犯。

辰二、辨五相

巳一、徵

何等為五？

巳二、辨

午一、第一因緣

謂於根門密護而住，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不睡眠勤修勝行，正知而住。如是名為第一因緣。

午二、第二因緣

又於沙門，起其上品精勤顧戀；於其大師、諸有智者同梵行所，起其上品愛樂恭敬；於現行罪，發起猛利增上慚愧。如是名為第二因緣。

午三、第三因緣

又少財物、少事、少業，不多忽務。如是名為第三因緣。

午四、第四因緣

又住喜足；於犯不犯能善了知；不與道俗交遊縱蕩；專修善品，曾無間隙。如是名為第四因緣。

午五、第五因緣

又初修業，癡狂心亂，痛惱所逼。如是名為第五因緣。

辰三、結不犯

當知由此五因緣故，從初不犯。

寅二、還淨

卯一、徵

云何還淨？

卯二、釋

辰一、總標

謂如有一，隨所犯罪，即便生起五種惡作。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以為依止，由五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

辰二、別辨

巳一、生五惡作

午一、徵

云何生起五種惡作？

午二、列

一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於後定當深自懇責，生起惡作；二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

定當為他諸天呵責，生起惡作；三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為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當共呵責，生起惡作；四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遍方維惡名、惡稱、惡聲、惡頌彰顯流布，生起惡作；五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身壞已後，必定當墮諸惡趣中，生起惡作。

巳二、五不放逸

五支所攝不放逸行，如菩薩²¹地應知其相。謂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初時所作及俱隨行。²²

巳三、除五惡作

午一、徵

云何由五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

午二、列

未一、由第一相

一者、世尊所說正法，皆有因緣，亦有出離，²³是故所犯容可還淨。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未二、由第二相

二者、由彼無知、放逸、煩惱熾盛及以輕慢犯所犯罪，即此無知乃至輕慢，我已斷滅；所有正智乃至尊敬，我已生起。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未三、由第三相

三者、當來無犯意樂，我已生起。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未四、由第四相

四者、我已於諸有智同梵行所發露悔滅。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未五、由第五相

五者、我於佛善說法毗奈耶中既出家已，雖越學處而能悔滅，極為善哉。然薄伽梵，以無量門呵毀所起相續惡作為蓋、為障，我今於彼多住堅執，不能除遣，非極善哉。了知此已，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卯三、結

如是名為所犯還淨。

庚四、隨行

辛一、標列

復次，應知略有五毗奈耶所隨行法，依毗奈耶勤學苾芻，隨行於彼。云何為五？一者、安住，二者、居處，三者、所依，四者、受用，五者、羯磨。

辛二、隨釋

壬一、安住

癸一、徵

云何安住？

²¹ 「菩薩」，大正、陵本作「聲聞」。

²² 五支所攝不放逸行等者：菩薩地說：又諸菩薩住律儀戒，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一、前際俱行不放逸行，二、後際俱行不放逸行，三、中際俱行不放逸行，四、先時所作不放逸行，五、俱時隨行不放逸行。（陵本四十卷六頁 3270）如彼別釋其相應知。

²³ 皆有因緣亦有出離者：攝異門分說：佛世尊法，有因緣者，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有出離者，謂有犯已，制立如法還出離故。（陵本八十三卷七頁 6295）其義應知。

癸二、釋

子一、標

謂依毗奈耶勤學苾芻，應當安住五種想住。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丑一、住牢獄想

一者、若入聚落，應當安住入牢獄想。

丑二、住沙門想

寅一、標

二者、若在道場，常當於己²⁴住沙門想。

寅二、釋

應知此中沙門想者，謂我於今色形別異，棄捨俗相，我已受持壞色等事。廣說如經，審諦觀察二十二處。²⁵

丑三、住療病想

三者、若飲食時，常當安住為療病想。

丑四、住盲聾等想

四者、若處遠離，於眼所識色、耳所識聲等，應住盲聾瘡癰等想。

丑五、住驚怖想

五者、若寢息時，當起難保曠野林中驚怖鹿想。

子四、結

依毗奈耶勤學苾芻，常當安住是五想住。於此想住既安住已，雖現受用堪為國王所受衣服、飲食、臥具，而不墮受欲樂行邊。

壬二、居處

癸一、徵

云何居處？

癸二、釋

子一、標列

謂五居處。一、苾芻居處，二、苾芻尼居處，三、外道居處，四、雜染居處，五、無雜染居處。

子二、隨釋

丑一、釋差別

寅一、前三居處

苾芻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諸苾芻下中上座之所居止。苾芻尼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苾芻尼如前三種之所居止。外道居處者，謂於是處，種種外道之所居止，謂離繫、淨命、波輪鉢多，如是等類。

²⁴ 「己」，陵本作「已」。

²⁵ 審諦觀察二十二處者：修所成地說：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謂自誓受下劣行相、威儀、眾具；又自誓受禁制尸羅；又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乃至廣說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陵本二十卷十三頁 1755）其義應知。

寅二、後二居處

卯一、出二種

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一切羯磨皆不施設，或但施設一分羯磨。無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具足施設一切羯磨。

卯二、明安立

又無雜染苾芻居處，應知眾會安立整肅；若有雜染苾芻居處，應知眾會安立混雜。

丑二、簡思擇

寅一、於雜染居處

諸有愛樂所學苾芻，於有雜染苾芻居處，應故思擇棄捨利養、棄捨恭敬，不應止住。除有危難，暫時依附；或行道路，暫時止息；或為拔彼諸苾芻眾出不善處，安置善處。

寅二、於苾芻尼居處

於苾芻尼眾所居處，不應止住。除如前說三種因緣。²⁶

寅三、於外道居處

外道居處，當知亦爾。

寅四、於無雜染居處

卯一、懷羈旅想

於無雜染苾芻居處，雖正思擇盡壽止住，而應常懷羈旅之想。

卯二、懷慮恐想

若有苾芻，雖住如是諸所居處，應懷種種慮恐處想。雖住如是無譏嫌處，而常慮恐為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譏嫌。

壬三、所依

癸一、徵

云何所依？

癸二、釋

子一、標

謂五所依。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村田所依，二、居處所依，三、補特伽羅所依，四、諸衣服等資具所依，五、威儀所依。

子四、釋

丑一、村田所依

若依村、城、地方分所而得安住，應知是名村田所依。

丑二、居處所依

若依園林、或諸寺院經行處等而得安住，應知是名居處所依。

丑三、補特伽羅所依

²⁶ 除如前說三種因緣者：謂如前說：除有危難，暫時依附；或行道路，暫時止息；或為拔彼諸苾芻眾出不善處，安置善處。是名三種因緣。於苾芻尼眾所居處，一向不應止住，是故除之。

若依施主、軌範、親教、諫誨、憶念、教授、教誡、說正法者而得安住，應知是名補特伽羅所依。

丑四、資具所依

若依順道，或麤、或妙，隨所獲得衣服、飲食、病緣醫藥、資身眾具而得安住，應知是名諸衣服等資具所依。

丑五、威儀所依

若依是處，於時時間，身四威儀如其所樂得安樂住，應知是名威儀所依。

子五、結

若依如是所依而住，終不為其苦惱非聖無義所引困弊匪宜損害自己。²⁷

壬四、受用

癸一、徵

云何受用？

癸二、釋

子一、總標

謂有五種不淨受用，及有五種清淨受用。

子二、別辨

丑一、舉不淨

寅一、出五種

云何五種不淨受用？一者、受用罕堵波物。非遭重病，設遭重病有餘方計。二者、受用諸僧祇物。非僧授與，非墮鉢中，非彼分攝。²⁸三者、受用他別人物。不從彼得，非彼所許，隨意受用。四者、受用非委信物。謂非委信補特伽羅，一切所有不應受用。五者、受用諸便穢等所染汙物。或由習近減諸善法，增不善法；或習近時，令諸世間生起譏訶，令諸世間共所厭賤，未生信者令倍不信，已生信者令其變異。

寅二、結應離

是名五種不淨受用，於毗奈耶勤學苾芻，應當遠離。

丑二、翻清淨

與此相違，應知五種清淨受用，於毗奈耶勤學苾芻，應當受用。

子三、總結

如是遠離不淨受用，於淨受用隨行苾芻，能善酬報所有信施。

壬五、羯磨

癸一、徵

云何羯磨？

癸二、標

謂一切羯磨略有四種。

癸三、列

²⁷ 苦惱非聖無義所引等者：聲聞地說：若心作用，諸相所作；思慕躁擾，尋思所作；恆不寂靜，隨煩惱所作；由是令心苦惱而住。是故如是諸相、尋思及隨煩惱，是苦非聖，能引無義。令心散動、令心躁擾、令心染汙。（陵本三十二卷四頁 2622）此應準釋。

²⁸ 非墮鉢中非彼分攝者：下說：若物已置在於鉢內，當知此物名墮鉢中。若物雖未置於鉢中，而將欲置，當知此物名鉢所攝。今翻彼義應知。

一者、單白羯磨，二者、白二羯磨，三者、白四羯磨，四者、三語羯磨。

癸四、釋

子一、出依處

丑一、標列

此四羯磨，略有二事為所依處。一、有情數事為所依處，二、無情數事為所依處。

丑二、隨釋

寅一、有情數事為所依處

卯一、舉事

有情數事為所依處者，謂出家羯磨，若受具足羯磨，若補特伽羅同意羯磨，若出罪羯磨，若舉羯磨，若擯羯磨，若兩安居受十²⁹、二十、四十夜等所有羯磨。

卯二、結名

如是或為攝受有情，或為折伏有情，施設羯磨，是名有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

寅二、無情數事為所依處

卯一、舉事

無情數事為所依處者，謂受持衣³⁰鉢羯磨，若持羯絺那衣護衣不捨羯磨，若結界羯磨，若淨稻穀同意羯磨。

卯二、結名

如是等類所有羯磨，當知是名無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

子二、辨所作

丑一、出差別

又此羯磨，當知或有二眾所作，或有四眾所作，或有十眾所作，或有二十眾所作，或有四十眾所作，或有合眾所作。

丑二、釋彼相

寅一、二眾所作

二眾所作者，謂一苾芻，對一苾芻三說別悔羯磨，發露悔除或隕墜罪、或惡作罪等。

寅二、四眾所作

四眾所作者，謂如有一犯羼罪已，於四人前發露悔除羯磨。

寅三、十眾所作

十眾所作者，謂受具足羯磨。

寅四、二十眾所作

二十眾所作者，謂出苾芻眾餘罪羯磨，及苾芻尼受具足羯磨。

寅五、四十眾所作

四十眾所作者，謂出苾芻尼眾餘罪羯磨。

寅六、合眾所作

合眾所作者，謂增長羯磨，若恣舉羯磨，或餘所有種類羯磨。

癸五、指

是四羯磨，由事差別成無量種。廣說應知如毗奈耶摩怛理迦。

²⁹ 「十」，大正作「七」。

³⁰ 「衣」，大正作「依」。

癸六、結

如是解了所有羯磨，於毗奈耶勤學苾芻隨羯磨行，於所犯罪而得善巧，於罪出離亦得善巧。避護自身，令得清淨，離諸罪過。

庚五、逆順

辛一、總標

復次，於毗奈耶勤學苾芻，應知有五違逆學法，應當遠離；復有五種隨順學法，應當受持。

辛二、別辨

壬一、舉違逆

癸一、徵

云何為五違逆學法？

癸二、列

一者、障礙，二者、像似正法，三者、惡友，四者、愚戇煩惱熾盛，五者、宿世資糧其力薄弱。

癸三、釋

子一、障礙

丑一、徵

云何障礙？

丑二、標

謂有五障。

丑三、列

一、增上戒障，二、增上心障，三、增上慧障，四、往善趣障，五、利養壽命所作事障。

丑四、釋

寅一、增上戒障

云何名為增上戒障？謂如有一，或是奴婢，或是獲得，或有所言，廣說一切障出家法而與相應，³¹如是名為增上戒障。

寅二、增上心障

云何名為增上心障？有十一障，當知名為增上心障。³²謂數與眾會為初，處分居處為後。

寅三、增上慧障

云何名為增上慧障？謂於正法及說法師不起恭敬，陵懾正法及說法師，輕賤自己，於法慳吝，障他正法，令背正法、毀謗正法。如是等類，當知皆名增上慧障。

寅四、往善趣障

云何名為往善趣障？謂如有一，惡欲、邪見、多諸忿恨，乃至廣說。如是色類順諸惡趣受學轉法，當知是名順惡趣障。

寅五、利養壽命所作事障

³¹ 或是奴婢等者：決擇分說不自在障，能障出家。謂父母等所不聽許，若諸僮僕，若王大臣，他所劫掠，若他所得，若有辯答，如是等。（陵本六十八卷十三頁 5414）此應準知。

³² 有十一障等者：此說內障應知。聲聞地說：多與眾會，樂著事業，樂著語言，樂著睡眠，樂著誼眾，樂相雜住，樂著戲論，樂自恃舉、掉亂、放逸，居止非處。（陵本二十五卷十一頁 2114）如是一切，總說十一，是名內障。

卯一、辨三種

辰一、利養障

利養障者，謂隨所行，令未信者更增不信，其已信者能令改變，不樂功德，不時時中精勤修習施福業事，不樂為他引攝所有利益安樂，如是等類。

辰二、壽命障

壽命障者，謂不謹慎遠避惡象，廣說乃至不善遠離有災有疫諸惡國土；又不遠離諸因諸緣，未盡壽量能令夭歿，如是等類。

辰三、所作事障

所作事障者，謂能障礙營衣鉢等所有事業。

卯二、結總攝

如是一切，總攝為一，應知說名利養壽命所作事障。

子二、像似正法

丑一、徵

云何名為像似正法？

丑二、釋

寅一、略舉二種

卯一、標列

謂略有二種像似正法。一、似教正法，二、似行正法。

卯二、隨釋

辰一、似教正法

若於非法生是法想，顯示非法以為是法，令他於中生正法想，如是法教實故、諦故，非是正法，而復像似正法顯現，是故名為似教正法。

辰二、似行正法

若廣為他如是宣說，令他受學，亦自修行，妄起法想，習諸邪行，而自憍慢，稱言我能修是正行，應知是名似行正法。

寅二、廣說差別

卯一、嚧陀南標

為廣宣說像似正法，復說中間嚧陀南曰：

初法等五種 次根等諸見 非處惡作等 後暴惡戒等

卯二、長行釋

辰一、法等五種

巳一、由妄安置相似文句

諸以如來所說法教相似文句，於諸經中安置偽經，於諸律中安置偽律，如是名為像似正法。

巳二、由妄增減無常等義

又由增益或損減見，增益虛事，損減實事。由此方便，於無常等種種義門，廣為他人宣說開示，如是如是自他習行，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巳三、由邪分別補特伽羅

又於宣說補特伽羅所有經典，邪取分別說有真實補特伽羅，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巳四、由說實有諸假有法

又於種種假有法中，宣說開示為實有性，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巳五、由妄分別究竟涅槃

又於遠離一切戲論究竟涅槃，分別為有、或為非有，說為有性、或非有性，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辰二、根等諸見

巳一、由增益見

午一、不視色等

又有一類補特伽羅，作如是說：世尊宣示稱揚讚歎密護根門，由是因緣，寧不視色，乃至於法不以意思。而不繫念觀視眾色，乃至以意思惟諸法，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二、都無毀讚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簡靜而住，便作是言：寧無咎責，不測量他。於應毀者而不呵毀，於應讚者亦不稱讚，而不有所呵毀稱讚，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三、都無言說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和氣軟語，便作是言：受默然戒，都無言說，為極善哉。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四、習諸苦行

未一、斷食露體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節量衣食，便作是言：斷食而住，露體而行，最為妙善。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未二、閑居無修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離誼雜住，息諸言說及以事業，便作是言：棄捨臥具，寂靜閑居，無所修習，為極美妙。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巳二、由惡取執

午一、執唯一識馳流生死

又聞佛說：心將導世間，心營造一切，隨心所生起，皆自在而轉。於如是等諸經義趣不如實知，或有一類由惡取執，作如是言：唯有一識馳流生死，無二無別。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二、執受諸欲不足為障

又聞佛許持戒士夫補特伽羅，受百味食、百千衣服障道妙欲，設此品類正受用時，亦不為障。或有一類由惡取執，作如是言：世尊所說障道諸欲，若有習近，不足為障。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三、執阿羅漢死後無覺

又聞佛說：諸阿羅漢於現法中，於食、言說、蘊、界、處等，不捨不取，不如實知。便作是說：如我解佛所說法者，阿羅漢僧於其死後無所覺了。如是亦名像似正法。³³

³³ 又聞佛說諸阿羅漢等者：攝事分說：若有說言：諸阿羅漢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蘊、界、處等現可見故。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是故世尊言阿羅漢是不順者，定是密語。當知此是似正法見。（陵本八十八卷十九

巳三、由不實知

午一、於二諦理

復有一類，不如實知世俗、勝義二諦道理，違二諦理，作如是言：諸蘊無我，云何無我造作諸業，令我觸證。應知亦名像似正法。

午二、於修正觀

復有一類，本性愚癡，多行謗毀。彼於九種內正住心不如實知，於諦觀行、念住觀行不如實知。由不知故，為他宣說：唯信解作意是奢摩他品，唯信解作意是毗鉢舍那品，唯信解作意能得究竟。自亦習行如是相行。當知亦名像似正法。³⁴

辰三、非處惡作等

巳一、都不思惟

復有一類，非處惡作，而不思惟。當知亦名像似正法。³⁵

巳二、樂著僧事

復有一類，於其讀誦、觀行、作意皆有堪能，而樂著僧事，亦於其中見勝功德，為他宣說。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三、見施為勝

一類，於戒、於修有所堪能，而於惠施見勝功德。遊歷諸方，於自禁戒所遮止處，多有毀犯，集諸財物奉佛法僧。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四、聞為究竟

復有一類，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既出家已，展轉相引，專以聽聞為其究竟。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五、捨莊嚴法

復有一類，見諸苾芻大族大福，多獲衣等所有利養，捨少欲等而往其所，恭敬敘慰現親誨喻，令新苾芻邪心動作。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六、樂順世間

復有一類，棄捨如來所說甚深空性相應所有經典，專樂習學隨順世間文章呪術，而不自察懷聰明慢，又欲令他知己聰敏。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辰四、暴惡戒等

巳一、作不饒益

復有一類，折伏暴惡及諸犯戒，為欲於彼暴惡犯戒作不饒益，發起惡思。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二、詐現威儀

復有一類，構集種種矯詐威儀。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三、因獲利養

復有一類，以解世間文章呪術，多求多獲所有利養。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四、作有罪福

頁 6691) 此中道理，如彼廣釋應知。

³⁴ 唯信解作意等者：信解作意聞思所成，彼以聞思為究竟故。為他宣說，自亦習行如是相行，而不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是故名為像似正法。

³⁵ 非處惡作而不思惟等者：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而不依義思惟諸法，是故亦名像似正法。

復有一類，損惱於他，以其非法積聚財寶，作有罪福。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五、開顯無義

又即於彼能引無義像似正法，以諸因緣開示建立。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丑三、結

如是一切像似正法，應知皆是違逆學法。

子三、惡友

丑一、指廣說

惡友性相，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及菩薩地。

丑二、明略說

又略說者，若於放逸、或於惡行、或於下劣諸善功德而相勸勵，應知是類總名惡友。

子四、愚戇煩惱熾盛

若諸昧劣愚癡種類所有猛利長時煩惱，是名愚戇煩惱熾盛。

子五、宿世資糧其力薄弱

若於宿世信等善法不修習故，於現法中信等微弱，雖極精懇，然無力能即於現法獲得涅槃。當知是名宿世資糧有所闕故，於現法中其力薄弱。

癸四、結

是名五種違逆學法。

壬二、翻隨順

癸一、例相違

與此相違，應知五種隨順學法，成就彼故，於毗奈耶勤學苾芻，能正修集一切所學。

癸二、廣隨順

子一、標

成就如是隨順法者，復有五法能防戒蘊。

子二、列

一、正出家，二、善請問，三、審觀察，四、修對治，五、任持信。

子三、釋

丑一、釋五法

寅一、正出家

不厄於債而求出家，如前廣說，³⁶唯求涅槃、愛樂所學而求出家。當知如是名正出家。

寅二、善請問

既出家已，於犯、無犯及還淨中，若有苾芻持經律論，其所未了躬往請決，彼便開曉。當知如是名善請問。

寅三、審觀察

於自尸羅三時觀察，或初日分、或中日分、或後日分。若見無犯，便生歡喜，晝夜精勤隨學而住；若見有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當知如是名審觀察。

寅四、修對治

³⁶ 不厄於債而求出家等者：如前聲聞地說：或為債主所逼迫故，或為怖畏所逼迫故，或不活畏所逼迫故。非為自調伏、非為自寂靜、非為自涅槃、非為沙門性、非為婆羅門性而求出家。（陵本二十一卷十一頁 1849）如是等類，是名廣說。當知彼於善說毗奈耶中暫得出家，非正出家。

於時時間，初夜、後夜、或晝日分，思惟、修習所有貪等煩惱對治，非唯聽聞尸羅言教便生喜足。當知如是名修對治。

寅五、任持信

深信有犯當不愛果，深信無犯當來愛果。當知如是名任持信。

丑二、釋防護

寅一、出無犯

又正出家為所依止，作餘四事。由正請問，終不毀犯無知故犯；由審觀察，終不毀犯放逸故犯；由修對治，終不毀犯煩惱熾盛故有所犯；由任持信，終不毀犯輕慢故犯。

寅二、結能防

依止如是五種法故，能防戒蘊，名善防護。

庚六、能寂靜

辛一、標

復次，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由有五種寂靜法故，能滅諸惡。

辛二、徵

云何為五？

辛三、列

一者、柔和易可共住，二者、斷，三者、斷支，四者、敬事，五者、滅諍。

辛四、釋

壬一、出種類

癸一、柔和易可共住

何等柔和易可共住？調如經說，略有六種可愛樂法。

癸二、斷

何等為斷？調諸人天所有四輪。

癸三、斷支

何等斷支？調五斷支。

癸四、敬事

何等敬事？調敬事大師，廣說乃至無有放逸。

癸五、滅諍

何等滅諍？調七滅諍法。

壬二、廣彼相

癸一、六可愛法

子一、舉不可愛

當知此中，由依身等，於同梵行現行非愛；又於僧祇共有財物不平受用；又有戒、見不同分法。由依此故，難可共住，性不柔和，心常展轉互相輕³⁷構。如是名為可愛樂法之所對治。

子二、建立可愛

丑一、例相違

寅一、總標

³⁷ 「輕」，大正作「經」。

與此相違，由其白品三種因緣，當知即是建立六種可愛樂法。

寅二、配屬

由其第一，建立三種；由其第二，建立第四；由其第三，建立第五及以第六。³⁸

丑二、別釋相

寅一、釋六法

卯一、身等諸業

又於此中，所有令他獲得可愛利益安樂正現在前身等諸業，名慈善友。

卯二、平等受用

辰一、明受用

巳一、如法利養

若物可令清淨受用，此物名為如法利養。

巳二、如法所得

若物不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此物名為如法所得。

巳三、名墮鉢中

若物已置在於鉢內，當知此物名墮鉢中。

巳四、名鉢所攝

若物雖未置於鉢中，而將欲置，當知此物名鉢所攝。

辰二、顯平等

若所受食不偏精妙，亦不偏多，共食所食，顯露而食，不私密食，乃至唯有可充腹食亦共分布，終不故思隱障處食，亦不閉門而有所食，恐他饑乏來至希求不得分給，當知是名平等受用。

卯三、戒同分法

聖所愛戒差別分別，如攝異門應知其相。³⁹

卯四、見同分法

出世正見差別分別，即攝事分應知其相。

寅二、釋可樂

卯一、標列差別

辰一、可樂相

又由二相成可樂性。一、體彼有德而尊重故；二、荷彼有恩而慰意故。

辰二、可樂性

又可樂性有二差別。一者、未生令其得生；二者、生已當倍增廣。

卯二、廣釋其相

辰一、尊重增上

應知此中，尊重增上，調體彼有德。

辰二、慰意增上

慰意增上，調財法二攝。

³⁸ 由其第一建立三種等者：現行慈愍身語意業，是名三種。平等受用共有財物，是名第四。同戒、同見，是名第五及以第六。如是六種，可樂、可愛、可重，無有違諍，是名六種可愛樂法。

³⁹ 如攝異門應知其相者：攝異門說尸羅差別，如彼廣釋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八頁 6297）

辰三、彼二增上

巳一、善和合

彼二增上，謂善和合。

巳二、無擾惱

和合增上，謂心無擾惱。

巳三、無違

遠離貪等所有擾惱，名曰無違。

巳四、無諍

和合方便共為一事，名曰無諍。

巳五、一趣性

和同水乳，名一趣性。

癸二、人天四輪

子一、標建立

又處所圓滿、教導圓滿、正行圓滿、資糧圓滿為所依止，應知建立人天四輪。

子二、辨圓滿

丑一、處所圓滿

五種妙好所住方處，名處所圓滿。廣說應知如聲聞地。⁴⁰

丑二、教導圓滿

正士善友，名教導圓滿。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及菩薩地。⁴¹

丑三、正行圓滿

寅一、標

由五種相自發正願，名正行圓滿。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於正教授能敬順取；二、行無違逆；三、如實自顯；四、其教授師，隨所獲得精羶衣服、飲食、臥具，便生喜足；五、無間、殷重二種加行，樂斷樂修，乃至修習四種苾芻愛取對治。⁴²

丑四、資糧圓滿

寅一、標

又宿所作福補特伽羅，宿世善根增上力故，應知有五相果勝利。

寅二、釋

卯一、第一勝利

辰一、標列

⁴⁰ 五種妙好所住方處等者：聲聞地說：處所圓滿復有五種，乃至廣說。（陵本三十卷六頁 2502）如彼廣釋應知。

⁴¹ 正士善友等者：聲聞地說：八因緣故，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性。（陵本二十五卷一頁 2069）菩薩地說：成就幾相，能為善友？乃至廣說。（陵本四十四卷六頁 3560）如彼廣釋應知。

⁴² 修習四種苾芻愛取對治者：謂四聖種應知。如其次第，能治四種希求愛故。四種希求愛者，謂衣服愛、飲食愛、臥具愛、有無有愛。聞所成地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十四卷十頁 1213）

謂宿所作福增上力故，安住二種可愛果報。一、內，二、外。

辰二、隨釋

巳一、內可愛果報

內可愛果報者，謂長壽久住、妙色端嚴、無病、少惱、非僕、非女、非半擇迦、智慧猛利、發言威肅、具大宗葉。

巳二、外可愛果報

外可愛果報者，謂生富貴家，如經廣說大富、大翼、有大侍衛。

辰三、總結

是名第一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卯二、第二勝利

辰一、標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得善安住，非諸魍魎、藥叉、非人、守宅神等能為障礙。

辰二、釋

謂於財位不作障礙，或於壽命不作障礙。

辰三、結

是名第二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卯三、第三勝利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性於善法心能趣入，修習無怠。是名第三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卯四、第四勝利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性於惡行深自慙愧，雖作惡已，時時發起猛利悔心。由此因緣，令已作惡現在微劣，於當來惡能永遠離。是名第四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卯五、第五勝利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一切事業方便加行意趣技⁴³能展轉昌盛，凡所施為無不敬順，少用功力，多有成辦。是名第五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子三、結具足

如是四種天上諸天、人中諸人所有止觀勝妙車輪，隨有所闕，其車不轉。⁴⁴

癸三、五種斷支

又依應所得義深生信解，於師長前如實自顯，身有勇悍，心有勇悍，堪能領解善說、惡說所有法義。如其次第，應知建立五種斷支。隨闕一支，斷不成辦。

癸四、敬事大師等

子一、辨七事

丑一、辨

寅一、出差別

卯一、敬事

辰一、敬事大師

又於最初，應當勉勵敬事大師。謂能宣說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所有法教。

⁴³ 「技」，大正作「伎」。

⁴⁴ 如是四種等者：四種圓滿，於人天中譬如勝妙車輪。以此為依，能令止觀對治道轉，隨闕一種，其車不轉。

辰二、敬所說法

次應敬事其所說法。

辰三、敬事學處

次修習法隨法行時，應當敬事依增上戒與毗奈耶相應學處。

辰四、敬事教誡教授

次應敬事依增上心及增上慧教誡教授。

卯二、供養

辰一、標

於時時間，修財供養及法供養。

辰二、釋

應知此中財法供養，調同居止及同受用。

寅二、明修次

次於靜慮修三摩地。從此無間，隨無愛味通達諦理，永盡諸漏，無有放逸。

丑二、結

如是七種敬事差別，次第應知。

子二、攝三相

又由三相，應知敬事。由能體彼功德勝利，故起尊重；隨所體悉，以身語意三種正行而修恭敬；復設種種幢旛蓋等而為供養。

癸五、七滅諍法

子一、別辨相

丑一、他舉諍事攝

寅一、願出所犯除滅

有諸同梵行者，舉餘同梵行者所犯眾罪，即於現前四目相對，而以其實，不以其非實，乃至廣說。彼於未了正解了時，便更無犯；更無犯故，是諸苾芻，由見聞疑，不應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寅二、施與清淨除滅

卯一、由離惡作

有諸苾芻，見餘苾芻犯罪時節，別於後時，彼犯罪者忘自所犯，其見犯者記彼所犯，便舉是事，問言：汝憶自所犯不？彼乃答言：我都不憶。彼既不憶，不可自悔妄言我憶，非無悔言能離惡作。⁴⁵既被他舉，故信順他，應從眾僧求乞憶念毗奈耶想，及以清淨。爾時眾僧信諸苾芻，與彼清淨，彼犯罪者得離惡作，是諸苾芻，不應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卯二、由不成犯

復有苾芻，由顛狂故，現行眾多非沙門法、不隨順法，彼由此事，故不成犯。復有一類無知苾芻，謂彼成犯，非處舉發。有諸苾芻，為防未來教示憶念，令得自心，⁴⁶還從眾僧求乞不癡毗奈耶想，及以清淨。彼聞是已，即便求乞。爾時眾僧，應斷如是補特伽羅

⁴⁵ 非無悔言能離惡作者：謂若犯惡作罪，應對於他發露悔除，能離惡作，非無如法悔言能離惡作故。

⁴⁶ 教示憶念令得自心者：謂由教示憶念，令彼自心不為狂亂之所覆蔽故。

不成於犯，僧和合住，唱與清淨。無知苾芻既聞是已，不復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丑二、互疑諍事攝

寅一、尋求自性除滅

復有苾芻，於眾僧中舉苾芻罪，其能舉者起有犯想，彼所舉者起無犯想。由無犯想，便自稱言：我無所犯。能舉者云：長老豈不曾作如是如是事耶？彼遂誠言：我不曾作。能舉復云：彼先已犯，今得舉發猶不了故，仍言不犯。爾時眾僧，便為尋求事之自性為犯不犯，待得實已，當如法斷，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寅二、請決所疑除滅

有異住處眾多苾芻，於所犯罪互生疑諍，或言有犯，或言無犯，或言是重，或言是輕。有別住處眾數過前，或望彼眾，此多慧解，受持三藏。彼應就此請決所疑，令到究竟，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丑三、自舉諍事攝

復有苾芻，既犯罪已，自惡作纏之所激發，遂成憂悴，慮他舉發，便如法悔，由此一切諍事除滅。

丑四、互舉諍事攝

有多苾芻，互相舉罪，各為憍慢之所執持，不欲展轉相對發露，專事離散，二部別居，各作是言：彼既不肯來對我眾發露悔滅，我等何為輒就彼眾發露悔滅。彼此部中，各應推一有智眾首，共稟所言補特伽羅，同往他眾，許其發露悔滅所犯，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子二、略攝類

丑一、總標

如是諍事略有四種，應知除滅亦有四種。

丑二、別辨

寅一、諍事

云何名為四種諍事？一者、他舉諍事，二者、互疑諍事，三者、自舉諍事，四者、互舉諍事。

寅二、除滅

何等復名四種除滅？一者、願出所犯除滅，二者、施與清淨除滅，三者、許求實性除滅，四者、各各發露除滅。

《瑜伽師地論》卷 100

(大正 30, 875c2-881c2)

〈攝事分中調伏事擇攝第五之二〉

庚七、遍知

辛一、標

復次，依毗奈耶勤學苾芻，於其五處應正遍知。

辛二、徵

云何為五？

辛三、列

一、事遍知，二、罪遍知，三、補特伽羅遍知，四、引攝義利遍知，五、損惱遍知。

辛四、釋

壬一、事遍知

云何事遍知？謂蘊等五事。如聲聞地已說。¹

壬二、罪遍知

癸一、徵

云何罪遍知？

癸二、標

謂依毗奈耶勤學苾芻，由五種相遍知所犯。

癸三、列

一者、遍知犯罪因緣，二者、遍知犯罪等起，三者、遍知所犯罪事，四者、遍知犯罪加行，五者、遍知犯罪究竟。

癸四、釋

子一、遍知犯罪因緣

遍知犯罪因緣者，謂或貪因緣、或瞋因緣、或癡因緣，毀犯眾罪。

子二、遍知犯罪等起

丑一、出差別

遍知犯罪等起者，謂或有罪由身等起，非語、非心；或復有罪由語等起，非身、非心；或復有罪由心等起，非身、非語；或復有罪由身、由心等起，非語；或復有罪由語、由心等起，非身；或復有罪由身、由語等起，非心；或復有罪由身、由語、由心等起。

丑二、簡發露

無獨由心所犯眾罪，應從他處發露悔除，唯當懇誠深自防護。如有苾芻，發起種種欲尋思等不善尋思。

子三、遍知犯罪事

遍知所犯罪事者，謂犯罪事略有二種。一者、有情數事，二者、無情數事。

¹ 蘊等五事等者：聲聞地說五種善巧所緣，即此蘊等五事。五善巧者，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七卷十四頁 2289)

子四、遍知犯罪加行

遍知犯罪加行者，謂所犯罪有二加行。一、非所應作事業加行，二、是所應作事業加行。

子五、遍知犯罪究竟

丑一、標義

遍知犯罪究竟者，謂於是處施設方便，即於是處而得究竟，非於中間有其退轉。以是緣故，所犯圓滿。

丑二、料簡

寅一、所犯罪聚

諸集麤罪，他勝眾餘方便中犯隕墜惡作，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於隕墜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²

寅二、所犯異名

卯一、有餘罪無餘罪

四種罪聚，名有餘罪；他勝罪聚，名無餘罪。

卯二、不積聚非不積聚

若所犯罪，由有智故，名不積集；或復從他而顯發故，亦不積集。與此相違，非不積集。

卯三、已顯說未顯說

若所犯罪，已從於他如法發露，方便悔除，名已顯說。與此相違，名未顯說。

卯四、有期願無期願

若所犯罪，權持當悔，名有期願。與此相違，名無期願。

卯五、有制立無制立

若所犯罪，諸佛世尊於別解脫毗奈耶中，建立為犯，名有制立。與此相違，名無制立。

卯六、等運非等運

若所犯罪，或約一類補特伽羅，或復約時而不決定，先無差別總相制立，當知此罪名為等運。與此相違，名非等運。

壬三、補特伽羅遍知

癸一、徵

云何補特伽羅遍知？

癸二、標

謂由五相應知差別。

癸三、列

一、由行差別故；二、由眾差別故；三、由增減差別故；四、由證得差別故；五、由觀察差別故。

癸四、釋

子一、由行差別

由行差別者，謂能遍知，由貪等行有差別故，彼有差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³

² 諸集麤罪等者：此顯諸集麤罪，隨應攝入四罪聚中。謂若他勝眾餘諸集麤罪，於其方便中亦犯隕墜惡作，於隕墜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如應當說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

³ 由貪等行有差別故等者：聲聞地說：由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行差別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乃至廣說。（陵本二十六卷七頁 2193）如彼別釋其相應知。

子二、由眾差別

由眾差別者，謂能遍知，由苾芻、苾芻尼等七眾別故，彼有差別。

子三、由增減差別

丑一、辨

寅一、約俱生辨

由增減差別者，謂如一類補特伽羅，或貴族出家，或富族出家，或顏容端正。其餘一類則不如是。

寅二、約加行辨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多聞博識，語具圓滿，大智大福，於淨尸羅堅猛防護，少有所犯，多生惡作，於犯、於出能善了知。其餘一類則不如是。

丑二、結

若能遍知如是等事，當知說名遍知增減有差別故，彼有差別。

子四、由證得差別

丑一、標

由證得差別者，謂能遍知，從隨信行，俱分解脫以為後邊七種差別，預流果向乃至最後阿羅漢果八種差別。

丑二、指

諸如是等補特伽羅差別分別，如聲聞地已辯其相。⁴

子五、由觀察差別

丑一、辨

寅一、觀察所舉

由觀察差別者，謂能舉罪補特伽羅，應善觀察所舉罪者，然後應舉，為作憶念。調觀所舉補特伽羅，為於我邊有愛敬不？廣說如經，應知其相。

寅二、觀察能舉

卯一、能舉品類

其所發舉補特伽羅，亦應善察能舉罪者，為是愚夫、顛狂、癡騃、非法舉罪，欲於我所當作損害？廣說如經，應知其相。為是智者，非狂非騃？所有白品廣說如經，應知其相。

卯二、能舉所為

又於堪舉補特伽羅，應正觀察，為開舉不？

丑二、結

如是觀察補特伽羅所有差別，應知說名補特伽羅遍知。

壬四、引攝義利遍知

癸一、徵

云何引攝義利遍知？

癸二、釋

⁴ 由證得差別等者：此中補特伽羅差別，初說七種，後說八種。言七種者，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信解，四、見至，五、身證，六、慧解脫，七、俱解脫。言八種者，一、預流向，二、預流果，三、一來向，四、一來果，五、不還向，六、不還果，七、阿羅漢向，八、阿羅漢果。如聲聞地辯相應知。（陵本二十六卷三頁 2177）

子一、標列

謂能遍知，略有三種引攝義利。何等為三？一、引攝自身利養義利，二、引攝他身出罪義利，三、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

子二、隨釋

丑一、初一種

寅一、辨五支

卯一、真實

引攝自身利養義利者，謂若諸利養體是清淨，是名真實。

卯二、能引義利

若諸利養體是清淨，而堪要用；非無所用，徒多貯畜凡百資緣。如是名為能引義利。

卯三、應時

若諸利養不過於時，堪任⁵受用，是名應時。

卯四、有伴

若諸利養，其餘苾芻亦現引攝，是名有伴。

卯五、離破僧

即此有伴非引破僧，名離破僧。

寅二、結無罪

若所引攝利養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以無染心應當受用，如是引攝利養義利名為無罪。

丑二、後二種

寅一、引攝他身出罪義利

卯一、辨五支

辰一、真實

引攝他身出罪義利者，謂若所犯罪彼實現行，是名真實。

辰二、能引義利

若復自知：我能令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能引義利。

辰三、應時

若他說法、敬事尊長、恭承病等正加行時，無容舉罪，是名應時。

辰四、有伴

若舉彼罪，諸餘苾芻共為助伴，是名有伴。

辰五、離破僧

非此因緣能引破僧，如是名為第五清淨。

卯二、結出罪

若所引攝出罪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無染汙心，如慈善友，以柔軟言，應引攝他出罪義利。

寅二、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

卯一、例同

如引攝他出罪義利，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當知亦爾。

⁵ 「任」，大正作「住」。

卯二、顯別

辰一、舉引義利

而差別者，若因擯斥，其被擯者不與能擯命為障礙，⁶或不因此壞僧居園，亦不因此損壞制多，及不損餘同梵行者。如是名為能引義利。

辰二、翻無義利

與此相違，應知說名引無義利。

王五、損惱遍知

癸一、徵

云何損惱遍知？

癸二、釋

子一、標

謂有五種現法損惱，凡夫所趣，愚癡所趣，智者所離，雖實非狂，如狂所作，乃至唯有虛誑稽留，都無增長所有義利。

子二、徵

云何為五？

子三、釋

丑一、列損惱

寅一、第一損惱

謂有一類，傷悼死亡，以無量門而自煎迫，傷淪喪者。是名第一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⁷

寅二、第二損惱

復有一類，幸有所餘易活方便，而於衢路大市鄙間，分解支節，疑命殆盡，邪苦逼己以自存活。是名第二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寅三、第三損惱

卯一、標種類

復有一類，為性慳貪，慳垢所蔽，幸有種種養命資緣，而大艱辛以自存活。是名第三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卯二、釋慳垢

辰一、徵

云何慳垢？

辰二、標

謂八慳垢。

辰三、列

一者、宿習慳貪，不串惠施慳垢；二者、現法上品顧戀身命慳垢；三者、於同分友共住隨轉諸有情所，不串習悲，悲心微劣慳垢；四者、見田寡德、毀犯正行慳垢；⁸五者、於諸財物起難得想慳垢；六者、三時憂悔慳垢；七者、於諸財寶唯見功德、不見過患慳

⁶ 不與能擯命為障礙者：謂不由彼擯斥因緣，令他於自壽命能為障礙故。

⁷ 乃至廣說者：謂如前說：智者所離，雖實非狂，如狂所作，乃至唯有虛誑稽留，都無增長所有義利。是名廣說應知。

⁸ 見田寡德毀犯正行慳垢者：謂若見彼無勝功德，或復暴惡犯戒，而不惠施故。

垢；八者、邪施迴向慳垢。

辰四、結

當知是名八種慳垢。

寅四、第四損惱

復有一類，愛樂天趣，求欲生天，不如實知生天道路，斷食、投火、墜高巖等自加逼害。是名第四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寅五、第五損惱

復有一類，愛樂清淨，不如實知清淨道路，調加苦法而得清淨，以無量門自為逼害。是名第五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丑二、結應離

如是五種現法逼惱，依毗奈耶勤學苾芻，當正遍知，應速遠離。

庚八、信不信

辛一、舉令信

壬一、標

復次，依毗奈耶勤學苾芻，成就五法，未生信者令其生信，已生信者令倍增長。

壬二、徵

云何為五？

壬三、列

一、尸羅圓滿，二、正見圓滿，三、軌則圓滿，四、淨命圓滿，五、遠離展轉鬥諍圓滿。

壬四、釋

癸一、尸羅圓滿

尸羅圓滿略有十種，如聲聞地已辯其相。⁹謂初善受持，不太沈聚，不太浮散，乃至廣說。

癸二、正見圓滿

正見圓滿略有五種。一者、增益薩迦耶見及邊執見已永斷故；二者、損減撥無邪見已永斷故；三者、取見，謂諸見取及戒禁取已永斷故；四者、妄計吉祥處見已永斷故；五者、妄計非有為有、有為非有諸顛倒見已永斷故。

癸三、軌則圓滿

軌則圓滿亦有五種。謂或依時務應所作事，或依善品應所作事，或依威儀應所作事，隨順世間及毗奈耶所有軌則。廣說應知如聲聞地。¹⁰

癸四、淨命圓滿

淨命圓滿亦有五種。謂能遠離矯詐等五起邪命法。如聲聞地應知其相。¹¹

⁹ 尸羅圓滿略有十種等者：聲聞地說：尸羅律儀，由十因緣，當知虧損；即此相違十因緣故，當知圓滿。云何十種虧損因緣？一者、最初惡受尸羅律儀，二者、太極沈下，三者、太極浮散，四者、放逸懈怠所攝，五者、發起邪願，六者、軌則虧損所攝，七者、淨命虧損所攝，八者、墮在二邊，九者、不能出離，十者、所受失壞。（陵本二十二卷八頁 1911）如彼辯相應知。

¹⁰ 軌則圓滿亦有五種等者：聲聞地說：云何名為軌則圓滿？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或於所作事，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陵本二十二卷三頁 1895）如彼廣釋應知。今此總說三所依事，及彼軌則，故成五種。

癸五、遠離展轉門諍圓滿

子一、標遠離

遠離展轉門諍圓滿略有六種，謂離六種門諍根故。

子二、釋諍根

丑一、指經說

此中六種門諍根者，謂忿恨等，¹²廣說如經。

丑二、明建立

寅一、標

又依六處，應知建立六門諍根。

寅二、徵

云何六處？

寅三、列

一者、不饒益相；二者、樂隱已¹³過，憍慢執持；三者、利養恭敬欲愛現行；四者、毀犯增上戒行；五者、毀犯增上心行；六者、毀犯增上慧行。

寅四、配

應知依第一處，建立第一門諍根本；乃至依第六處，建立第六門諍根本。¹⁴

寅五、釋

卯一、別辨二處

辰一、樂隱已過憍慢執持

巳一、辨彼相

午一、樂隱已過

謂有一類補特伽羅，眾所識知，廣從他處多獲利養。由是因緣，有所毀犯，於所犯罪樂欲隱藏，不欲令他知已所犯。有諸苾芻既了知已，對一、對二、或對眾多舉其犯事，彼由此故，一向憂戚燒惱身心。

午二、憍慢執持

又由憍慢所執持故，多生熱惱，勿彼復對他眾人前咎責於我。

巳二、結建立

如是彼人先隱所犯，說名為覆，又復發起憍慢煩惱，此二合名樂隱已過，憍慢執持，由是建立門諍根本。

¹¹ 遠離矯詐等五起邪命法等者：謂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是名五種起邪命法。聲聞地中廣辯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九頁 1918）與此相違，名五淨命。

¹² 謂忿恨等者：等取覆憍、誑諂等應知。

¹³ 「已」，陵本作「己」。

¹⁴ 又依六處應知建立六門諍根等者：謂依不饒益相，建立忿恨為第一門諍根本。依樂隱已過，憍慢執持，建立覆憍為第二門諍根本。依利養恭敬欲愛現行，建立誑諂為第三門諍根本。依毀犯增上戒學，建立無慚無愧為第四門諍根本。依毀犯增上心學，建立昏沈、睡眠為第五門諍根本。依毀犯增上慧學，建立掉舉、惡作為第六門諍根本。又決擇分說：毀增上心、毀增上慧由三門轉。一、由毀止相門，二、由毀舉相門，三、由毀捨相門。昏沈、睡眠，由初依處生；掉舉、惡作，由第二依處生；不信乃至尋伺，由第三依處生。（陵本五十五卷十一頁 4432）其義應知。

辰二、利養恭敬欲愛現行

巳一、出所為

復有苾芻，利養恭敬¹⁵欲愛現行，見有他人多饒財寶，眾所知識，具大福祐，則便親附殷重承事，非愛非敬，亦非樂法，專為利養恭敬因緣。

巳二、釋思惟

午一、行矯偽行

未一、於依止師

如是思惟：攝取質直、忍辱、柔和，為依止師，我於其處隨意自在。彼於我所多有施為，而我於彼都無所作。

未二、於同梵行

申一、不作應作

如是思惟：攝取捷慧、愛樂修福同梵行者以為助伴，所有僧事及其餘事皆令彼作，我獨蕭然自得而住。

申二、不悔所犯

如是或有毀犯禁戒，同梵行者正詰問時，便不分明、假託餘事而有所說。

午二、起諸鬥諍

如是名為行矯偽行誑諂處所，由此因緣，起諸鬥諍。

卯二、應知餘相

餘隨所應，當知其相。¹⁶

辛二、翻不信

與是相違，有五種法，令未信者轉增不信，令已信者尋還變革。

庚九、力等

辛一、五力

壬一、標

復次，依毗奈耶勤學苾芻，成就五力，於一切種等意正行所有加行。

壬二、徵

云何五力？

壬三、列

一、加行力，二、意樂力，三、開曉力，四、正智力，五、質直力。

壬四、釋

癸一、加行力

若有樂學一切身分，¹⁷於諸學中正善修學，又於所學最極恭敬，為自調伏，為殷涅槃。如是當知名加行力。

¹⁵ 「利養恭敬」，大正、陵本作「恭敬利養」。

¹⁶ 餘隨所應當知其相者：六鬥諍根，前已顯二，所謂覆憍及與誑諂。餘忿恨等諸所有相，隨應當知。

¹⁷ 若有樂學一切身分者：思所成地頌云：諸身分劬勞，未極底未度。長行釋云：未離欲者，未得源底，未到彼岸，於二種法猶未具足。一、未得內心勝奢摩他；二、雖已得，增上慧法毗鉢舍那未善清淨。由闕內心奢摩他故，乘如所得聖道浮囊，為證內心奢摩他故，運動如足勇猛精進。又復為令增上慧法毗鉢舍那善清淨故，運動如手勇猛精進。（陵本十八卷十一頁 1564）此應準釋。

癸二、意樂力

若有所犯，由意樂故，速還出離。如是當知名意樂力。

癸三、開曉力

若於學處，時時請問持三藏者，所有自愛諸善男子應所修學，亦能開示。如是當知名開曉力。

癸四、正智力

從他聞已，若於其中是真是實，無倒攝受。若於其中偽毗奈耶像似正法，諸惡言說違背法性，如實了知。雖不至彼躬申請問所未開曉，而多聞故，於佛世尊所不遮止、亦不開許，能自思惟於沙門性是能隨順，是能違逆。既了知已，如其所應，能正修行，能正遠離。如是當知名正智力。

癸五、質直力

子一、辨相

若信解力離諸誑諂，無有少分詐妄分別。非於少分所開許中增益多分，而起現行；非於多分所開許中損減少分，而起現行；其所現行不增不減。

子二、結名

如是最初自生欣慶，後令自他安樂而住，修行正行，非眩惑他。如是當知名質直力。

辛二、五補特伽羅

壬一、出差別

癸一、標

復次，依毗奈耶所學加行，應知有五補特伽羅品類差別。

癸二、釋

子一、初四類

丑一、辨過失

寅一、第一類

謂有一類補特伽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依出家法始將發趣。雖欲發趣，仍未出家，便生煩惱邪欲尋求。以是緣故，遂不出家。

寅二、第二類

復有一類，既出家已，煩惱熾盛故思犯罪。由是因緣，多諸憂悔，便生煩惱邪欲尋求。

寅三、第三類

復有一類，既出家已，於出家法不生喜樂，於捨所學將欲發趣，及於出家發生憂悔，而作是念：非我好作所謂出家。彼由二緣，發生煩惱邪欲尋求。

寅四、第四類

復有一類，既出家已，命難因緣，不起故思違越所學，乃至盡命愛樂出家，勤修梵行。彼非二緣，發生煩惱邪欲尋求。

丑二、結異生

如是四種補特伽羅，是異生類。

子二、第五類

丑一、出有學

復有一類，謂諸有學，未得解脫，即此為依，於後第一心、慧解脫通達昇進，如實了知，是名第五補特伽羅。

丑二、簡異生

即此第五，望前第四諸異生類，由調善可愛有學解脫，於後解脫通達昇進而有差別。即此當知已見諦跡。

壬二、簡所應

此中前三補特伽羅，如其所應，於發趣所生、憂悔所生及俱所生所有煩惱邪欲尋求應正除遣，於上解脫應正了知。第四唯於後上解脫應正了知。若能如是，一切當得平等平等。¹⁸

辛三、三學邪行

壬一、標

復次，於三學中，當知略有三種邪行。

壬二、釋

癸一、於增上戒第一邪行

謂有一類補特伽羅，先求涅槃而樂出家。出家已後，為天妙欲愛味所漂，所受持戒迴向善趣，唯護尸羅便生喜足。是名外結補特伽羅，於增上戒第一邪行。

癸二、於增上心第二邪行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不唯護戒便生喜足，而能趣證上諸世間隨一靜定。即於此定深生味染，不進上求聖諦現觀。是名內結補特伽羅，於增上心第二邪行。

癸三、於增上慧第三邪行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是其有學，已見諦跡。由住放逸，於現法中不般涅槃。當知是名於增上慧第三邪行。

戊四、結指所餘

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調伏宗要摩怛理迦，其餘一切隨此方隅，皆當覺了。

〈攝事分中本母事序辯攝〉

丁三、分別法相摩怛理迦

戊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毗奈耶事摩怛理迦。云何名為摩怛理迦事？

戊二、標釋別相

己一、標

謂若素怛纘摩怛理迦，若毗奈耶摩怛理迦，總略名一摩怛理迦。雖更無別摩怛理迦，然為略攝流轉、還滅、雜染、清淨雜說法故，我今復說分別法相摩怛理迦。

己二、釋

庚一、略序廣辨

¹⁸ 一切當得平等平等者：謂解脫身無有差別，是名平等平等。

辛一、喩柁南標

喩柁南曰：

要由餘釋餘 非即此釋此 於前略序事 自後當廣辯

辛二、長行釋

壬一、標義

若有諸法應為他說，要以餘門先總標舉，復以餘門後別解釋。若如是者，名順正理。非即此門先總標舉，還以此門後別解釋。

壬二、舉事

如先總舉：云何有為？後別釋言：所謂五蘊。若如是者，名順正理。非先總舉：云何有為？後別釋言：所謂有為。如是一切應隨覺了。

壬三、顯相

癸一、標列

略由二相，應知建立分別法相摩怛理迦。一者、先略序事；二者、即依如是所略序事，後當廣辯。

癸二、隨釋

子一、略序事

丑一、徵

云何名為先略序事？

丑二、釋

寅一、辨染淨

卯一、總標

調略序流轉雜染品事，及以還滅清淨品事。

卯二、別釋

辰一、雜染

云何流轉雜染品事？調六識身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事；若蘊、界、處事；若諸緣起、處非處事；若三受事；若三世事；若四緣事；若諸業事；若煩惱事；若三界事，調欲界等；若十有事，調欲有、色有、無色有、那落迦有、傍生有、鬼有、天有、人有、業有、中有，由別離欲、善趣、惡趣、招引、趣向，有差別故；¹⁹若十一識住事，調四識住與七識住總合說故；若九有情居事，如經廣說；若五趣事；若四生事；若四入胎事；若四得自體事；若四食事；若四言說事；若四法受事；若四顛倒事；若苦諦事；若集諦事。如是等類，名為略序流轉雜染品事。

辰二、清淨

云何還滅清淨品事？調滅諦事，若道諦事，若三摩地事，若諸智事，若此所引諸功德事，若七正法事，²⁰若七正作意觀察事，若三十七菩提分法事，若四行跡事，若四法跡事，

¹⁹ 由別離欲等者：別別離欲，調於欲有、色有、無色有。善趣，調於天有、人有。惡趣，調於那落迦有、傍生有、鬼有。招引，調於業有。趣向，調於中有。由如是別，建立十有。

²⁰ 若七正法事者：聞所成地說：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五、正求財法；六、無增上慢；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陵本十四卷二十二頁 1265）此應準釋。

若奢摩他、毗鉢舍那事，若四修定事，若三福業事，若三學事，若四沙門果事，若四證淨事，若四聖種事，若三乘事，若四問記事。如是等類，名為略序還滅清淨品事。

卯三、結指

如是等事廣辯建立，隨其所應，如前所說彼彼地中及諸攝分應知其相。

寅二、攝一切

又一切事以要言之，總有五事。一者、心事，二者、心所有法事，三者、色事，四者、心不相應行事，五者、無為事。

子二、廣辯相

丑一、徵

云何即依如是所略序事，後當廣辯？

丑二、釋

寅一、標

謂略由四相廣辯彼事。

寅二、徵

何等為四？

寅三、列

一、異門差別故；二、體相差別故；三、釋詞差別故；四、品類差別故。

寅四、釋

卯一、釋前三種

異門、體相、釋詞差別，如攝釋分應知其相。²¹

卯二、廣辯第四

辰一、標列種類

品類差別復有八種。一、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二、建立界地差別；三、建立時分差別；四、建立方所差別；五、建立相續差別；六、建立分位差別；七、建立品分差別；八、建立道理差別。由如是等八種差別，於一切事品類差別，應隨覺了。

辰二、隨釋其相

巳一、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午一、總徵

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午二、別辨

未一、有非有

申一、舉有性

酉一、標列

謂若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

酉二、隨釋

戌一、實有

²¹ 異門體相釋詞差別等者：攝釋分說：由四種相，當說別義。一者、分別差別名；二者、分別自體相；三者、訓釋言詞；四者、義門差別。（陵本八十一卷十三頁 6205）於中前三，如次即此異門、體相、釋詞差別。第四義門差別，即此品類差別應知。

云何實有？謂諸詮表法，有名可得、有事可得。此名於事無礙而轉，非或時轉、或時不轉。²²當知是名略說實有。

戌二、假有

亥一、簡差別

如於色等諸法聚中，建立墉室、軍林、草木、衣食等相，此相唯於此聚隨轉，於餘退還。色等諸相，於一切處皆悉隨轉，是故此相所詮實有，當知餘相所詮假有。

亥二、廣種類

天一、標列

又此假有略有六種。一、聚集假有，二、因假有，三、果假有，四、所行假有，五、分位假有，六、觀待假有。

天二、隨釋

地一、聚集假有

聚集假有者，謂為隨順世間言說易解了故，於五蘊等總相建立我及有情、補特伽羅、眾生等想。此想唯能顯了此聚，是故說名聚集假有。

地二、因假有

因假有者，謂未來世可生法行。由未生故，雖非實有，而有其因當可生故，名因假有。

地三、果假有

果假有者，所謂擇滅。是道果故，不可說無，然非實有。唯約已斷一切煩惱，於當來世畢竟不生，而假立故。

地四、所行假有

所行假有者，謂過去世已滅諸行，唯作現前念所行境，是故說名所行假有。已謝滅故，而非實有。

地五、分位假有

分位假有者，謂生等諸心不相應行，如前意地已標辯釋。即於諸行，由依前後、有及非有、同類、異類相續分位，假立生等；²³非此生等離諸行外，有真實體而別可得。

地六、觀待假有

玄一、出體

觀待假有者，謂虛空、非擇滅等。

玄二、釋相

黃一、虛空無為

虛空無為待諸色趣而假建立。若於是處色趣非有，假說虛空。非離色無所顯法外，別有虛空實體可得，非無所顯得名實有。

黃二、非擇滅無為

²² 此名於事無礙而轉等者：為簡不遍一切言論假相有法，是故此說無礙而轉。為簡非常言論假相有法，是故此說非或時轉、或時不轉。不遍一切及與非常言論，如思所成地辯相應知。（陵本十六卷四頁 1376）

²³ 如前意地已標辯釋等者：本地分說：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乃至廣說。（陵本三卷十四頁 252）是名為標。決擇分說：生、老、住、無常離色等蘊無別實有，乃至廣說一切不相應行。（陵本五十二卷五頁 4154）是名辯釋。於此諸行前後、有及非有、同類、異類相續分位，假立生等，如應當知。

觀待諸行不俱生起，於未來世不生法中，立非擇滅。無生所顯假說為有，非無生所顯可說為實有。

戌三、勝義有

云何勝義有？謂於其中，一切名言、一切施設皆悉永斷，離諸戲論、離諸分別，善權方便說為法性、真如、實際、空、無我等。如菩薩地真實義品，第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應知其相。

申二、翻非有

與上相違，當知非有。

未二、異不異

申一、標列

又由四種別無別故，應知建立異不異性。一、由所因別無別故；二、由所依別無別故；三、由作用別無別故；四、由時分別無別故。

申二、隨釋

酉一、辨相

戌一、前三種

若所因等諸法異相²⁴差別可得，此異於餘。若無異相差別可得，此前及後與現無異。

戌二、第四種

時分別者，謂一切行唯剎那住，即此自體還望自體說為不異，過剎那後說名為異。

酉二、釋名

由彼為種，而此得生，說為所因。若由眼等及大種等為依而轉，說名所依。若一切行別別功能，說名作用。

申三、總結

如是名為建立第一有非有、異非異性品類差別。

巳二、界地差別

午一、徵

云何建立界地差別？

午二、標

謂欲、色、無色三界差別。

午三、釋

未一、欲界

申一、釋相

言欲界者，謂下從無間，上超他化至魔羅宮。其中諸行，皆因欲界煩惱所生。於其三世，與彼煩惱為所依止，彼品羶重之所隨縛，為彼所繫。

申二、明攝

又欲界中一切煩惱，全未離欲，非定地攝；色無色界一切煩惱，一分離欲，定地所攝。餘煩惱相，如前應知。

未二、色界

言色界者，謂四靜慮并靜慮中間，有十七地。

²⁴ 若所因等諸法異相者：此中等言，等取第二、第三，所依、作用應知。

未三、無色界

無色界者，謂空處等四無色地。

已三、時分差別

午一、徵

云何建立時分差別？

午二、釋

未一、過去世

謂於過去世，有無間已滅，有鄰近已滅，有久遠已滅。

未二、未來世

於未來世，有無間將生，有鄰近當生，有久遠當生。

未三、現在世

於現在世，有剎那現在，有眾同分現在，有相續未滅現在。

已四、方所差別

云何建立方所差別？謂有色諸法據處所故，得有遠近方所差別。無色諸法由無色故，無據處所。若依色法而得生起，即於其處說有方所，此由轉相故，非據處所故。²⁵有色諸法具由二種。

已五、相續差別

午一、徵

云何建立相續差別？

午二、釋

未一、辨種類

當知相續略有四種。自他根境有差別故，立四相續。一、自身相續，二、他身相續，三、諸根相續，四、境界相續。

未二、顯假實

二是假建立，二是真實義。²⁶

已六、分位差別

云何建立分位差別？謂苦分位、樂分位、不苦不樂分位，即是能順三受諸法。

已七、品分差別

午一、徵

云何建立品分差別？

午二、標

當知建立所治、能治二品差別。

午三、列

謂染不染法、下劣勝妙法、麤細法、執受非執受法、有色無色法、有見無見法、有對無對法、有為無為法、有漏無漏法、有諍無諍法、有愛味無愛味法、依耽嗜依出離法、世間出世間法、墮攝非墮攝法。

²⁵ 此由轉相故等者：謂無色法依色處生，由是應知，此由轉相說有方所，非據處所。

²⁶ 二是假建立等者：四相續中，自身、他身相續二種，是假建立；諸根、境界相續二種，是真實義。

午四、釋

未一、染不染法

申一、舉染法

酉一、標

當知此中，由五因緣，建立染法。

酉二、列

一者、於三受中，如其所應為雜染故；²⁷二者、能遍攝受諸煩惱品麤重性故；三者、能遍攝受現法、當來非愛果故；四者、能遍連結生相續故；五者、能遍障礙一切善法，及於所知障智生故。

酉三、結

由是因緣，名為染法。

申二、例不染

酉一、例相違

與是相違，應當了知不染法相。

酉二、廣二種

此不染法略有二種，調善、無記。

未二、下劣勝妙法

申一、由勝義道理

酉一、下劣

戌一、別辨相

亥一、不淨

由臭爛不淨及煩惱不淨，故名不淨。

亥二、苦

由於此中諸所有受皆悉是苦，故名為苦。

亥三、不堅

由無常性，故名不堅。

戌二、總結名

若由如是勝義道理，性是不淨，性是其苦，性是不堅，其性鄙穢名為下劣。

酉二、勝妙

超過於此，應知勝妙。

申二、由相待道理

酉一、標

又相待故，下劣勝妙二相差別。

酉二、釋

謂待色界，欲界是劣；待無色界，色界是劣；若待涅槃，三界皆劣。

²⁷ 於三受中如其所應為雜染故者：決擇分說：又樂受中多生染著，是故說彼貪所隨增。於苦受中多生憎恚，是故說彼瞋所隨增。於非苦樂之所顯現，麤重所攝，所有安立行自體中，於無常性計常顛倒，於眾苦性計樂顛倒，於不淨性計淨顛倒，於無我性計我顛倒，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陵本六十六卷一頁 4939）*此應準釋。

※編按：此段引文原在卷六十六，韓清淨將之調整至卷六十一。

酉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了知。

未三、麤細法

申一、標建立

酉一、第一義

戌一、有色麤細

微著差別故，淨穢差別故，勢用差別故，應知建立色趣麤細。

戌二、無色麤細

軟等品類有差別故，應知建立無色諸法所有麤細。

酉二、第二義

又有色法、無色法，由世俗、勝義諦理易了難了故，應知麤細二種差別。

申二、釋差別

酉一、微著

微調極微聚，著調所餘聚。

酉二、淨穢

淨調中有上地色聚，穢調餘有下地色聚。

酉三、勢用

言勢用者，調若是處有地大等勢用增彊，雖與餘聚其物量等，而能勝餘麤顯可得。

酉四、軟等品類

軟等品類有差別者，調樂等諸受、信等諸法，有軟中上品類差別。

未四、執受非執受法

申一、舉執受法

酉一、所執受

執受法者，調諸色法，為心心所之所執持；由託彼故，心心所轉，安危事同。同安危者，由心心所任持力故，其色不斷不壞不爛。

酉二、能執受

即由如是所執受色，或時衰損、或時攝益，其心心所亦隨損益。

申二、翻非執受

與此相違，名非執受。

未五、有色無色法

言有色者，調能據方所。言無色者，調不據方所。此約所緣領納流轉施設建立。

未六、有見無見法

言有見者，調若諸色，堪為眼識及所依等示在此彼，明了現前。與此相違，名為無見。

未七、有對無對法

言有對者，調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為無對。

未八、有為無為法

言有為者，調有生滅，繫屬因緣。與此相違，應知無為。

未九、有漏無漏法

言有漏者，調若諸法，諸漏所生，諸漏麤重之所隨縛，諸漏相應，諸漏所緣，能生諸漏，

於去來今為漏依止。與此相違，應知無漏。

未十、有諍無諍法

能與當來生等眾苦為生因故，於現法中有罪性故，名為有諍。與此相違，名為無諍。

未十一、有愛味無愛味法

內門自體愛染隨故，名有愛味。與此相違，名無愛味。

未十二、依耽嗜依出離法

外門境界愛著隨故，名依耽嗜。與此相違，名依出離。

未十三、世間出世間法

若法有漏、有諍、有愛味、依耽嗜，如是一切名為世間；若能治此，依世俗諦所起俗智及²⁸所引法，亦名世間。與此相違，名出世間。

未十四、墮攝非墮攝法

若諸世間，名墮攝法，墮有情器，欲、色、無色世間攝故。若出世間，非墮攝法，不墮前說世間攝故。

已八、道理差別

云何建立道理差別？調四道理。一、相待道理，二、證成道理，三、作用道理，四、法爾道理。如是道理差別分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辰三、結無過增

如是八種品類差別，及前所說異門、體相、釋詞差別，應知如前廣略所序一切事中，能正廣辯，無過此辯。

庚二、總攝一切

辛一、喩柁南標

復次，喩柁南曰：

初聚相攝等 其次成就等 自性等因等 後廣說地等

辛二、長行釋

壬一、聚相攝等

癸一、標

有九法聚，攝一切法。

癸二、徵

何等為九？

癸三、列

一、善法聚，二、不善法聚，三、無記法聚，四、見所斷法聚，五、修所斷法聚，六、無斷法聚，七、邪性定法聚，八、正性定法聚，九、不定法聚。

癸四、釋

子一、善等法聚

善等法聚，廣如意地已辯其相。²⁹

子二、見所斷法聚

見所斷法聚者，調一切見，若依見等貪瞋癡慢，若惡趣業，若於諸諦猶豫疑等。

²⁸ 「及」，大正作「乃」。

²⁹ 廣如意地已辯其相者：調如意地決擇中說應知。（陵本五十五卷五頁 4405）

子三、修所斷法聚

修所斷法聚者，謂餘一切所應斷法。

子四、無斷法聚

無斷法聚者，謂無漏法。

子五、邪性定法聚

邪性定法聚者，謂無間業及斷善根。

子六、正性定法聚

正性定法聚者，謂學無學所有諸法。

子七、不定法聚

不定法聚者，謂餘非學非無學法。

癸五、簡

應知此中所有諸法，自性相攝，他性相應。³⁰

壬二、成就等

癸一、辨成就

子一、可得

丑一、成就善法及無記法

或有一類補特伽羅，成就善法及無記法，非不善法。謂諸聖者已離欲貪，及此異生，除種子法。³¹

丑二、成就不善及無記法

或有一類補特伽羅，成就不善及無記法，非諸善法。謂斷善根補特伽羅，除種子法。³²

子二、不可得

無有成就善不善法，非無記法；或唯不善、或唯無記而可得者。

癸二、明得捨

子一、總標

又於此中，應知諸法如其所應，若得、若捨。

子二、舉類

謂有一類，由受所受故，或捨所受故，或邪推求故，或正推求故，或轉形故，或法爾故，或離欲故，或加行故，或退失故，或得果故，或死生故，而有得捨。

子三、釋相

丑一、由受捨所受

如別解脫律儀等法，由受彼故得，由捨彼故捨。

丑二、由邪正推求

若諸善法，由邪推求故捨，由正推求故得。

丑三、由轉形

由轉形故，捨苾芻律儀、或苾芻尼律儀，隨得其一。二形生故，一切永捨。

³⁰ 自性相攝等者：若法自性同一種類，說彼諸法自性相攝。若與他法剎那俱起，說彼諸法他性相應。

³¹ 除種子法者：謂此異生雖離欲貪，非永斷種，是故除之。

³² 除種子法者：意地中說：無貪瞋等亦名善根。但由安立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非由永拔彼種子故。（陵本一卷十三頁 63）此應準知。

丑四、由法爾

由法爾故，世間壞時，能入法爾所得靜慮。

丑五、由離欲

由離欲故，能得上地所有善法。

丑六、由加行

由加行故，能發依彼所引功德，令現在前。

丑七、由退失

由退失故，還得先時諸下劣法。

丑八、由得果

由得果故，捨諸世法，得出世法及後明淨世間善法。

丑九、由死生

寅一、舉所得

由死生故，若生下時，獲於生得善及不善、無記諸法；若生上時，唯得善法及無記法。

寅二、顯所捨

諸有所捨，如其所應，亦隨覺了。

癸三、釋道理

子一、諸心心所相應相攝

無有相違諸心心所而共相應，及與相攝。即此剎那行，還與此剎那。³³

子二、諸行因果流轉差別

丑一、生死流轉

寅一、顯有果

又無一切生死諸行可永斷法。³⁴

寅二、顯有因

又無諸行先未曾生，歎然今³⁵起。

丑二、剎那流轉

又一切行皆剎那生，生剎那後必無停住，諸行一生、一住、一滅。³⁶

壬三、自性等

癸一、無二自性

又一切法一一自性，無有第二自性可得。³⁷

癸二、無二相應

又定無有同類二法一時相應，即由第二自性無故。

癸三、無二作用

又非一法有乖異相二種作用。

³³ 即此剎那行還與此剎那者：謂同一剎那中，無相違法可共相應，及與相攝故。

³⁴ 又無一切生死諸行可永斷法者：謂依一切生死諸行，無有堪能永斷生死眾苦故，唯依道諦能永斷故。

³⁵ 「今」，大正作「令」。

³⁶ 必無停住諸行一生一住一滅者：義顯諸行生已即滅，無有諸行一剎那生、一剎那住、一剎那滅故。

³⁷ 又一切法一一自性等者：謂一切法從種生現，前後相續，無二種子俱時生義，由是故說無有第二自性可得。

癸四、不依自轉

又一切行依於他轉，而不自依。

癸五、不與自俱

又非自性與自性俱，亦不隨轉。³⁸

癸六、不為自緣

又非即此一剎那心與此剎那心為所緣。

壬四、因等

癸一、簡非因

又非即此剎那自性與此剎那自性為因，亦非後生為前生因，亦非同類為異類因。

癸二、隨難釋

如不善望善，善望不善，而作無記異熟果因。

壬五、廣說地等

癸一、喩柁南標

廣說地等喩柁南曰：

初諸地諸依 次諦智加行 三摩地根道 對治行修習
有漏無漏法 諸果諸因緣 立補特伽羅 後遍知究竟

癸二、長行釋

子一、諸地

丑一、標列種類

有九種地。何等為九？一、資糧地，二、方便地，三、觀行地，四、見地，五、修地，六、有學地，七、無學地，八、聖者地，九、異生地。

丑二、略釋次第

先應積集出世資糧，次為盡漏勤修方便，次修隨順決擇分時正觀諸諦，次能證入正性離生，次後漸證四沙門果。

丑三、料簡地名

此中前三是有學地，其第四果是無學地。證離生已，一切世間漸昇進道名為修地。即總攝見學無學地名聖者地。此餘一切名異生地，謂若未修加行、若已修加行、若已離欲一切異生。

子二、諸依

復有九依，能盡諸漏。何等為九？謂未至定，若初靜慮，靜慮中間，餘三靜慮及三無色，除第一有。

子三、諸諦

復有四聖諦，能為盡淨惑所。

子四、諸智

復有十智，能覺一切所知境界。謂法智，類智，若世俗智，若他心智，若苦等智，盡、無生智。此廣分別如聲聞地。³⁹

³⁸ 又非自性與自性俱等者：各自種子一一而生，不同剎那，名非自性與自性俱。各待眾緣，無隨轉性，名不隨轉。

³⁹ 此廣分別如聲聞地者：前說：若世俗智，能知假立所知。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

子五、諸加行

又瑜伽師有五加行。一、為欲證入正性離生，二、為得上果，三、為進離欲，四、為欲轉根，五、為引功德。

子六、諸三摩地

復有瑜伽三三摩地。一、空三摩地，二、無願三摩地，三、無相三摩地。

子七、諸根

復有三種一切行向往果者根。一、未知欲知根，是行預流果向者根。二、已知根，是預流果已上，乃至行阿羅漢果向者根。三、具知根，是住阿羅漢果者根。

子八、諸道

丑一、標列

復有九道。云何為九？一、世間道，二、出世道，三、加行道，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勝進道，七、下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

丑二、隨釋

寅一、世間道

世間道者，調由此故，能證世間諸煩惱斷；或不證斷，能往善趣、或往惡趣。

寅二、出世道

出世道者，調由此故，能證究竟諸煩惱斷。

寅三、加行道

加行道者，調為斷惑勤修加行。

寅四、無間道

無間道者，調正斷惑。

寅五、解脫道

解脫道者，調斷無間心得解脫。

寅六、勝進道

勝進道者，調從此後發勝加行。

寅七、下品道

下品道者，調能對治上品煩惱。

寅八、中品道

中品道者，調能對治中品煩惱。

寅九、上品道

上品道者，調能對治下品煩惱。

子九、諸對治等

丑一、出種類

寅一、諸對治

復有四種對治。一、厭壞對治，二、斷滅對治，三、任持對治，四、遠分對治。

寅二、諸行相

道智，能知勝義所知。他心智，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乃至廣說。（陵本六十九卷九頁 5203）

*名廣分別。然此應是思所成地所決擇義，非聲聞地，誤如前知。

※編按：此段引文原在卷六十九，韓清淨將之調整至卷六十五。

復有十六行相，調觀諸諦為無常等，如前已辯。⁴⁰

寅三、諸修習

復有八種修習。⁴¹

丑二、指觀相

如是對治，如是行相，如是修習，如前定地及聲聞地應觀其相。

子十、有漏無漏法

復有二品，攝一切法。一、有漏法，二、無漏法。此二⁴²如前應知已辯。⁴³

子十一、諸果等

丑一、出種類

寅一、諸果

復有五果。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士用果，五、增上果。

寅二、諸因

復有十因。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攝受因，五、生起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

寅三、諸緣

復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丑二、指辨相

如是一切果因及緣，如菩薩地等已辯其相。⁴⁴

子十二、諸補特伽羅

丑一、辨

寅一、七種

復有七種補特伽羅，調隨信行等。⁴⁵

寅二、六種

復有六種阿羅漢，調退法等。

寅三、八種

復有八種補特伽羅，調行四向及住四果。

⁴⁰ 復有十六行相等者：聲聞地說：由四種行了苦諦相，調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由四種行了集諦相，調因行、集行、起行、緣行。由四種行了滅諦相，調滅行、靜行、妙行、離行。由四種行了道諦相，調道行、如行、行行、出行。（陵本三十四卷一頁 2733）如彼廣辯應知。

⁴¹ 復有八種修習者：聲聞地說：當知修業略有八種。一、有一類法由修故得，二、有一類法由修故習，三、有一類法由修故淨，四、有一類法由修故遣，五、有一類法由修故知，六、有一類法由修故斷，七、有一類法由修故證，八、有一類法由修故遠。（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二頁 2800）如彼別釋應知。

⁴² 「二」，大正作「二法」。

⁴³ 此二如前應知已辯者：前說：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又由五相，建立無漏諸法差別。如彼廣辯應知。（陵本六十五卷十頁 5184）

⁴⁴ 如菩薩地等已辯其相者：前菩薩地及有尋有伺地，廣辯十因、四緣、五果，其相應知。

⁴⁵ 調隨信行等者：等取隨法行、信勝解、見至、身證、慧解脫、俱解脫，故說七種。由加行差別，建立隨信行及隨法行補特伽羅。由定差別，建立身證補特伽羅。由障差別，建立慧解脫、俱解脫阿羅漢。義如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二頁 2205）

※「二十六卷」，鉛版等披尋記作「六十二卷」，韓清淨手稿無誤。

丑二、指

建立應知如聲聞地。

子十三、諸遍智

復有六種遍智。一者、不定地有漏諦遍智，二者、定地有漏諦遍智，三者、無漏無為諦遍智，四者、無漏有為諦遍智，五者、順下分結遍智，六者、順上分結遍智。

子十四、二究竟

丑一、標列

復有二種究竟。一者、智究竟，二者、斷究竟。

丑二、隨釋

寅一、智究竟

智究竟者，謂盡、無生智。自斯已後，為斷煩惱無復應知。

寅二、斷究竟

斷究竟者，謂遍究竟諸煩惱斷。由彼斷故，圓滿究竟證心解脫及慧解脫。

戊三、結指所餘

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摩怛理迦所有宗要，其餘一切隨此方隅，皆當覺了。

丙四、結勸所學

丁一、指前相

遍行一切摩怛理迦，如攝釋分應知其相。⁴⁶

丁二、勸應思

如來法教數無限量，何能窮到無邊彼岸。隨此方隅、隨此引發、隨此義趣，諸聰慧者，於餘一切應正尋思、應正覺了。

⁴⁶ 遍行一切摩怛理迦等者：攝釋分說：且如一切了義經，皆名摩怛理迦。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乃至廣說又如諸字，若無摩怛理迦，即不明了。如是契經等十二分聖教，若不建立諸法體相，即不明了；若建立已，即得明了。（陵本八十一卷十二頁 6203）由是應知說遍行義。